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8 期



4053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派員列席並備質詢……………（1 ～ 8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漢光 29 號演習檢討報告及後續兵力整建規劃」，並備質詢……………（83 ～ 14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文化部部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在中、日、韓等亞洲國家文化產業競爭下，我國如何振興影視音產業，再創台灣流行文化風潮」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案……………（141 ～ 236）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237 ～ 262）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63 ～ 3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323 ～ 398）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舉行「透視核四真相－核四與電價」公聽會……………（399 ～ 44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441 ～ 48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83 ～ 490）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6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4（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1 時 3 分至 1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姚文智 張慶忠 李俊俤 黃文玲
陳其邁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吳育昇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許添財 陳歐珀 林佳龍 許忠信 廖正井 李桐豪 孔文吉
管碧玲 楊應雄 陳碧涵 鄭天財 羅明才 李昆澤 陳鎮湘 李貴敏
吳秉叡 邱志偉 薛 凌 葉宜津 林正二 林世嘉 蔣乃辛 黃偉哲
呂學樟 尤美女 蘇清泉 蕭美琴 林淑芬 顏寬恒 田秋堇 楊瓊瓔
潘維剛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4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署 長 謝立功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吳明機
人 力 規 劃 處 組 長 賀麗娟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專 門 委 員 莊繼章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法 政 處 副 處 長 蔡志儒
經 濟 處 副 處 長 葉凱萍
國 防 部 科 長 王精鴻

法	務	部	參	事	范文豪											
外	交	部	組	長	周中興											
教	育	部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副	司	長	邱玉蟾		
終	身	教	育	司	科	長	賈美琳									
交	通	部	簡	任	技	正	劉志鴻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委	員	會	代	理	執	行	秘	書	張銘斌
投	資	業	務	處	科	長	張宴薰									
法	規	會	專	門	委	員	江 河									
僑	務	委	員	會	僑	民	處	專	門	委	員	賴麗瑩				
							僑	生	處	科	長	林連忠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組	長	洪碧蘭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職	業	訓	練	局	副	局	長	廖為仁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組	長	周惠美					
國	家	安	全	局	國	內	處	專	門	委	員	許德彰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曾銘仁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服務、工作限制等相關政策、法規之檢討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報告及詢答。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委員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段宜康、邱文彥、紀國棟、江啟臣、蕭美琴、黃文玲、許忠信、林淑芬、尤美女、陳其邁、許添財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明機及所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廖為仁、國防部科長王精鴻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詢答未畢，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進行報告。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及實質效益

一、背景說明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依據 ECFA 第 4 條之規定，雙方應於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應致力於：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以及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二）政府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互惠」前提下，與大陸方面進行服務貿易協商。有關服務業的市場開放，係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依據「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進行專業評估，經與產業界溝通後，再與陸方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以確保我方利益。

二、協商進度

100 年 2 月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 ECFA 後續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本會旋即於 100 年 3 月 4 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本協議協商之相關安排及商談。自 100 年 3 月開始協商迄今，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行多次協商，目前已初步完成協商工作，正由經濟部就協議文本及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清單等內容，進行核對及確認中，將俟完成相關程序後，交由兩會協商簽署。

三、協議主要內容

(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作法，包括協議文本及「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2 附件，透過政府間的協商，逐步減少兩岸服務業市場之限制性措施，促進兩岸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

(二)文本部分規範兩岸政府所採可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應遵守之義務，包括：透明化、避免不公平競爭、允許相關的資金移轉，以及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

(三)特定承諾表部分，雙方依據 WTO 之分類方式，針對商業服務；電信服務；營造服務；配銷服務；環境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及金融服務等眾多服務部門，逐項進行討論，考量雙方各自情況，作出市場開放承諾，包括降低市場進入障礙、擴大業務範圍、提供更為便利化措施等。考量國家安全、社會關切及產業界意見，我方並未就第一類電信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包括：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作出開放承諾。

(四)對於本次未開放之服務業，雙方參考 WTO 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之精神，同意未來可在彼此同意之基礎上，進一步進行磋商，以促進兩岸間的服務貿易。此外，雙方在本協議下設有聯繫機制，由雙方服務貿易工作小組成員繼續聯繫，協調解決本協議之執行等問題，並為未來商談建立制度化平臺。

四、效益

(一)總體效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將可為兩岸服務貿易往來提供制度化基礎，促進兩岸服務業相互投資及貿易，並擴大 ECFA 之效益；完成簽署後，將為兩岸優勢互補及競爭力之提升帶來效益，預期可為兩岸人民帶來長期正面的經貿福祉。

(二)協助業者進軍大陸市場：大陸已從「世界工廠」逐漸轉化為「世界市場」，成為各國廠商兵家必爭之地，繼 ECFA 早收清單為我國廠商搶得灘頭堡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更進一步協助我服務業者利用本協議之各項優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除將有效擴大我服務業者對大陸出口服務之經營範圍外，亦將有助加快我服務業者進軍大陸服務業市場之腳步。

(三)促進我國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目前我國與新加坡、紐西蘭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之協商已接近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可望以我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提高其他國家與我洽簽 ECA 之意願。

(四)有助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完成協商：第八次「江陳會談」雙方已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若下一次兩會會談順利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對兩岸商談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帶來良好示範及激勵作用。在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雙方團隊將加速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爭取於 102 年年底前完成，為兩岸貨品及服務貿易往來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貳、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

一、我國積極發展電子商務

(一)電子商務係經濟部主管之服務業，由商業司負責商業管理與輔導及憑證機構管理，並以「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各項計畫來推動電子商務。

(二)電子商務之發展尚涉及第三方支付及物流等問題，相關單位將研議如何進一步改善整體經營環境。

二、對於大陸購物網站（如淘寶網）跨境進入臺灣提供服務所衍生問題已進行相關處理。

由於現行法令並未禁止國人連結大陸地區購物網站購物，近期媒體已就相關問題報導，包括影響國內電子商務業者發展及商品未經檢驗檢疫、逃稅等問題，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將成立專案小組加強蒐證及處理。

三、由於兩岸對網路與電子商務之管理制度及市場開放程度不同，對我方業者較為不利，我方已於 ECFA 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及兩岸協商服務貿易協議時，積極向陸方爭取更好的開放條件和經營環境，目前已有若干突破，未來將持續依據業者的需求向陸方爭取。

(一)我方將電子商務列為一般服務業，但依大陸規定，電子商務屬增值電信業務，因此，相關規範較我方嚴格，雖然大陸已開放外商及臺商可合資（出資比例不得逾 50%）在大陸設立商業性質的網路購物網站，但僅限於單純從事交易處理業務，尚不能夠經營綜合性網站（綜合性網站涉及其他網路功能，如提供電子信箱、新聞等服務），且未開放大陸居民連結至大陸境外的網站購物。

(二)為協助我方電子商務業者擴展大陸市場，兩岸在 ECFA 產業合作平臺上已加強相關合作，例如促成雙方電子商務業者之合作，在大陸網站上設立臺灣商品專館，讓大陸消費者也能買到臺灣商品。未來將在此基礎上擴大兩岸電子商務領域之合作。

(三)另在協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過程中，我方已將相關立場及業者的需求，充分向陸方表達，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兩岸經貿部門溝通平臺繼續向陸方爭取更多的電子商務服務市場開放。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依照現行兩岸協商機制，大致上第一階段係經海基會、海協會聯繫後，由議題主管機關官員直接就專業議題進行業務溝通，俟雙方對於協議專業性內容達成初步共識後，第二階段再提交本會與海協會就政策面來進一步協商及確認，第三階段為兩會負責人會談並簽署協議。服務貿易議題目前已大致完成第一階段的業務溝通，俟本會獲得陸委會有關兩會第九次會談的正式授權，即

可啟動兩會正式協商及簽署協議的相關作業。

以下謹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壹、協議洽簽進度

100 年 2 月 22 日海基、海協兩會舉辦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雙方宣布啟動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同年 10 月 20 日海基、海協兩會第七次會談中，對第八次會談及後續協商議題進行意見交換，雙方同意將 ECFA 後續協議列為優先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係以協議方式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服務業市場之限制性措施，拓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並增進雙方在服務業的合作，而本協議按照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規定，經過雙方協商，對雙方確定採取服務業管理措施應遵守的規定及相關市場開放內容，明文載明。

經過多次的業務溝通後，雙方已達成協議條文及市場開放的大致內容，目前雙方正確認相關文字及完成行政程序。

貳、協議實質效益

由於兩岸關係特殊，政府深切了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必須務實考量國內產業發展的現況及臺商拓展大陸市場的需求，將「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才能為國內服務業創造商機，提供有效保障，增進民眾生活品質，維持兩岸經貿互利雙贏發展。

因此，在兩岸業務溝通的協商過程中，我方談判團隊均秉持為國內產業爭取最大利益為考量，且協議簽署後將可對臺灣服務產業發展獲得最有利的效益，諸如：

（一）維護兩岸經貿制度化往來的基礎，提供兩岸服務貿易良性互動的發展環境，並有助推動 ECFA 後續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協商及雙方經濟合作的項目。

（二）提供國內服務產業以協議的優惠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創造市場進入的優勢地位，提升臺商競爭力。

（三）提高外商來臺投資的意願，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四）加速臺灣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促進臺灣繁榮發展。

參、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

兩岸電子商務的管理體制不同，臺灣是採取市場經濟的原則，且因為網路無國界，國人可以自由連結世界各國的網站，包含從事電子商務的交易網站，行業分類屬於「無店面零售業」，而大陸則基於意識型態的理由，對於對外連結電子商務網站採取相關管制措施，行業分類屬於「增值型電信服務業」。

以大陸「淘寶網」為例，國內消費者可以自由連結大陸「淘寶網」等電子商務的網站，購買網站上販售的商品，利用該網站所提供的金流機制付款，並透過兩岸運輸方式，收取訂購的商品；但大陸消費者卻因為大陸採行的管制措施，致無法連結國內部分的電子商務網站。

在投資方面，電子商務目前屬我方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而在陸方則屬於開放但必須合資

項目，且外資有持股上限的限制，鑒於兩岸電子商務市場開放程度不同，我方已多次向陸方反映此一不對等的競爭現況，要求陸方正視與改善，已獲得陸方初步的回應，具體內容仍將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確認。

肆、結語

協商、交流、服務是海基會三大工作的方向，自 97 年 6 月以來，兩岸關係改善後，雙方交流往來更加頻繁，海基會與海協會在雙方政府授權下，協商建立順暢有序的交流合作機制，不斷累積交流經驗，透過協商、簽署協議，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務實解決攸關人民福祉的兩岸經貿、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經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多次業務溝通，就其主要內容及市場開放已達成基本共識，惟尚有若干文字仍待雙方確認，而有關電子商務市場開放事宜，也獲得陸方具體的回應。待第一階段的議題溝通達成共識，並於陸委會正式授權後，本會將啟動兩會協商及簽署協議作業。

對於兩會即將舉行的下一次會談，本會仍將遵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國家需要、民眾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在理性、和平、對等、尊嚴、互惠的基礎上，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並簽署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列席，謹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報告如次：

第一部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壹、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

一、協商過程回顧：

(一)從前(100)年2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次例會宣布啟動ECFA後續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以來，兩岸密集進行本協議之磋商，由於服務業內容廣泛，涵蓋業別眾多，過程中安排雙方涉及數十個服務業之主管機關對口討論，除磋商市場開放內容外，亦增進對彼此服務業市場特性及管理制度之進一步瞭解。

(二)兩岸兩會於去(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中，同意下次會談以ECFA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雙方也同意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的議題。

(三)在兩會安排下，雙方協商團隊於過去2年多分別在臺灣和大陸進行若干次協商，就協議文本、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及服務提供者規定，充分交換意見，獲致相當共識。

二、最新進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今(102)年4月達成大致協議，目前正進行文字確認，另金融部分之協商結果正由雙方監理機構溝通平臺確認中，其結果將併入服貿協議，再由兩會安排時間進行簽署。

貳、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簡介

雙方係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 4 條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致力於逐步減少或消除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及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一、服務貿易之定義：服務貿易係指「服務業的貿易」，由於服務通常不具實體，和貨品性質有異，為便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協商彼此間的市場開放，WTO 依照服務提供的方式區分 4 種服務貿易模式，模式一指服務的直接跨境提供；模式二指消費者到服務提供者所在地消費服務；模式三指服務提供者至消費者所在地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模式四指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移動方式至消費者所在地提供服務。本協議即依據 WTO 之定義及相關規定進行協商。

二、協議內容：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作法，內容包括文本、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及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3 部分，透過政府間的協商，逐步減少兩岸服務業市場之限制性措施，促進兩岸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

（一）文本部分：規範兩岸政府所採可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應遵守之義務，包括透明化、客觀公正、避免不公平競爭、允許相關的資金移轉及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

（二）特定承諾表部分：

1. 雙方依據 WTO 之分類方式，討論包括商業服務、通訊服務、營造服務、配銷服務、環境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及金融服務等眾多服務部門，考量雙方各自情況，作出市場開放承諾。包括降低市場進入障礙、擴大業務範圍及提供更為便利化措施等。

2. 我方開放內容均經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廣泛徵求各界意見，包括業者、臺商及公協會等，並依據「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原則審慎評估後作出開放承諾。另考量兩岸經貿互動發展及業者關切，我方並未就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作出開放承諾。

（三）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針對雙方超出 WTO 承諾之優惠待遇，要求一方服務提供者須在該方實質經營滿若干年以上，始可在另一方設立商業據點時，享有該另一方提供之優惠待遇，以避免外資企業僅以「紙上公司」搭便車之問題。

（四）另對於尚未開放之服務業，雙方參考 WTO 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之精神，約定未來可在彼此同意之基礎上，就服務業市場之進一步相互開放進行磋商，以促進兩岸間的服務貿易。

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實質效益

一、為兩岸貿易往來提供制度化基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 ECFA 後續協議之一，本協議之簽署對於完成 ECFA 促進兩岸經貿往來之目標又邁進一大步。本協議之條文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內容，為兩岸服務貿易往來提供制度化基礎，有利於促進兩岸服務業相互投資及貿易，為兩岸優勢互補及競爭力之提升帶來效益，預期可帶來長期正面的經貿福祉。

二、協助業者進軍大陸市場：

（一）大陸已從「世界工廠」逐漸轉化為「世界市場」，成為各國廠商兵家必爭之地，繼 ECFA

早收清單為我國廠商搶得灘頭堡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更進一步協助我服務業者利用本協議之各項優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二)大陸在多項服務業提高臺商持股比例或開放獨資，增強臺商對企業的控制力；並在部分業別承諾擴大臺灣業者可經營的業務或地域範圍，有助我業者擴大經營規模；同時提供數項服務貿易便利化之措施，例如免除最低停留期間要求、承認在臺業績、由大陸之地方政府逕行審批及縮短內容審查之工作時限等，有助加快臺灣服務業者進軍大陸市場之腳步，有效降低大陸市場對臺灣業者之服務貿易障礙。

三、增強外人來臺投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可望以臺灣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增強外人來臺投資動能。外國企業來臺灣設立商業據點，實質經營滿 3 年或 5 年以上，就能以臺灣服務提供者身分，利用本協議之優惠待遇進軍大陸市場，此亦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與我國進行經貿合作之意願。

四、促進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近年來由於 WTO 杜哈回合貿易談判進展緩慢，國際間掀起區域經濟整合之熱潮，例如談判中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中韓及中日韓 FTA，以及倡議中的美歐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協定與歐盟日本 FTA 等。目前我國與新加坡、紐西蘭洽簽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經濟合作協議（ECA）之協商已接近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可望以我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帶動其他國家與我洽簽經貿協議之意願。

肆、結語

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臺灣較晚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即使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雙方仍有部分服務業未彼此開放。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議，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雙方在服務業相互作出市場開放承諾，使兩岸的服務貿易自由化踏出重要的一步，奠下制度化基礎，業者得以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並增進外國企業來臺設立據點之意願。

未來，政府將積極輔導業者進軍大陸市場，擴大經營規模，亦將根據業者需要，持續透過協議之後續磋商機制與大陸協商，開放彼此更多的服務業市場與減少服務貿易的限制性措施，以維持業者進軍大陸市場之優勢。此外，政府亦將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協助業者拓展市場，爭取我服務業輸出之商機。

本協議待協商完成後，將交由兩會簽署，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部門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函送立法院。

第二部分、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

壹、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概況

一、大陸網購基本商情

(一)大陸目前上網人口約 5.6 億人，網購人數達 2.4 億人。

(二)目前大陸 B2C 網購之營業額約人民幣 3,870 億元，C2C 網購約人民幣 9,170 億元。大陸網購營業額占零售市場比率達 6.2%。

(三)大陸最主要的 B2C 網站是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及騰訊商城。C2C 網站最主要網站是淘寶網、拍拍網、TOM 易趣等。

貳、臺灣電子商務在大陸發展情形：

一、臺灣電子商務經營大陸市場最主要有四種模式：

(一)平臺直接跨境銷售（A 模式）。

(二)兩岸平臺橋接合作，臺灣平臺協助供應商將商品通關經由大陸平臺銷售（B 模式）。

(三)臺灣小型供應商至大陸網拍平臺上經營網拍（C1 模式）。

(四)臺灣大型供應商至大陸開店平臺上經營網購（C2 模式）。

(五)臺灣大型業者或平臺直接至大陸區域市場經營網購平臺（D 模式）。

二、目前以 A 模式風險最低，不需要被大陸法令規範，只要介接大陸金流及跨境物流業者，並且網頁沒有被大陸遮擋即可銷售。此種模式臺灣所有的網路商店都可以推動，例如 PayEasy。

三、B 模式中臺灣平臺需要至大陸設公司、設倉庫，需要協助所有的供應商通過商品檢驗及通關。此模式最大好處是合作平臺流量可以幫忙獲取商機，且金物流部分皆由大陸平臺提供。例如藍新科技與大陸京東商城網路平臺介接合作。

四、C1 模式是直接透過網拍跨境銷售商品至大陸，此方式不需要商品檢驗，乃是透過小三通的模式銷售至大陸，大陸網拍平臺也提供金流及物流支援，如「臺灣吃透透」即在淘寶網上經營。

五、C2 模式是直接至大陸開店平臺經營，但此模式需要至大陸申請設立公司、設立倉庫、處理商品檢驗及通關等事宜。大陸網拍平臺也提供金流及物流。例如「東京著衣」即在大陸天貓商城及京東商城上經營網店。

六、D 模式是最困難的模式，由於資金門檻較高，大型企業較有能力前往經營，且一般先從區域市場經營做起。其他還包括申請網際網路內容供應商經營許可證（ICP）、申請設立公司、取得銷售許可證等，也需要符合大陸勞動合同法等法制規範。例如鴻海集團的「飛虎樂購」網站。

參、大陸電子商務在臺灣銷售情況

一、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頻繁，許多過去前往大陸批貨之廠商均在入境大陸時申請大陸網路支付服務之帳號，以便從網路上直接購買，省去跨境採買的負擔。

二、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大陸登記的代表公司是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淘寶網亦是阿里巴巴集團 100%控股持有，在中國大陸對外招募的主要代表公司是：淘寶網（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以新加坡商身分在臺灣登記營運，其公司全名為「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目前淘寶網在臺工作人員僅三員。淘寶網是 C2C 拍賣網，目前亦是全球最大的拍賣網站。

肆、本部採行措施

一、大陸網際網路內容供應商（ICP）經營許可證之申請爭取：

(一)大陸「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稱網際網路資訊服務，是指透過網際網路向上網用戶提供資訊的服務活動。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大陸對前者實行許可制

度，對後者實行備案制度。即經營電子商務就需要申請 ICP 經營許可證，陸方要求外商企業在大陸經營網路事業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此限制使臺灣業者缺乏進入優勢或主導權，諸如 PCHome 等業者即因此不考慮至大陸發展。

(二)經濟部已於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中，提出臺商無法以過半資本持股取得 ICP 經營許可證之議題。經多次磋商，此議題已獲陸方具體回應，陸方將以試點方式允許我商持股過半，此為超出目前大陸對所有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的承諾。

二、有關臺灣部分網站在大陸被遮擋之問題：

(一)大陸的網路管理體制和我方不同，從境外要連結到大陸的網路內容原則上均須經過陸方政府核准，大陸利用網路技術來設定過濾網址中的特定網域與路徑字元串。因此我方之政府網站，.org.tw 及部分有新聞消息、社群等服務的入口網站均被遮擋。

(二)本部曾為此問題要求陸方改善，陸方表示網頁遮擋是意識形態問題，請我方整理相關網址資料，陸方會測試並告知遮擋原因供我方參考，本部已提供相關資料予陸方，雙方將持續溝通，以突破此項障礙。

三、籌畫「臺灣購」導購網頁，協助臺灣網路平臺銷售大陸，使臺灣成為華文電子商務之外貿島：

(一)本部已經集聚臺灣代理大陸與全球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跨境物流配送業者。並於今(102)年 4 月 23 日舉辦「華文電子商務聯合艦隊啟動說明會」，協助所有臺灣網站介接金物流後上架臺灣購導航頁，並透過行銷臺灣購網頁來增加我商曝光機會。

(二)本部將於今年 6 月底啟動臺灣購導航頁，並於 7 月至 12 月舉行臺灣網商節相關活動。使臺灣網路商店增加商機，並蓬勃發展。

伍、結語

華文電子商務是全球外商均企望的商機，但是臺灣因為與大陸同文同種，距離又近，因此較各國更有商業機會，但因為兩岸政治的微妙關係，大陸對意識形態有所防制，另外對外商進入大陸發展也有保護本國企業措施，致使我國業者進入大陸受到相關的阻礙，本部正研商相關的因應與協商機制，同時也已開始推動其他華文電子商務市場，如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等市場。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濟部及本部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議題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

壹、因應網路交易（即電子商務）型態之興起，為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之租稅衡平，本部於 94 年 5 月 5 日訂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目前各地區國稅局均依照上開規定辦理網路交易課稅事宜。

貳、國內買受人透過境外網路交易平臺（如淘寶網）向境外網路賣家進口貨物來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按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及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合計金額課徵營業稅，但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免徵營業稅。國內買受人向境內網路交易業者（如雅虎、露天網路拍賣）購買貨物，境內網路賣家應按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其相關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現行我國進口貨物課稅方式與國際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作法一致，又觀諸各國對於進口貨物均訂有免稅額度，我國上開免稅額度與各國相較並無偏高情形。

叁、鑒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網路交易（包括境外網站，如大陸地區之「淘寶網」等）衍生租稅漏洞等課稅議題為各界關切，本部已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積極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進行查核，相關作業如下：

一、貨物報關進口，可能涉及高價低報完稅價格或化整為零分散完稅價格情形，本部責由各海關加強進口貨物查核，並由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課稅資料與各海關進口資料相互勾稽，提高查核效率。

二、進口貨物如有走私或藉由小三通模式攜帶貨物入境，致逃漏關稅及內地稅者，將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各海關針對高風險之進口人加強查核。

三、本部將請金融業者配合提供「支付寶」等金流資料，由國稅局針對國內賣家涉及未辦營業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及國內買受人漏未依購買國外勞務規定報繳營業稅等情事，進行查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因目前高鐵系統尚未恢復正常，也不知何時可以通車，為了保障中南部委員權益，本日會議質詢登記截止時間將視狀況再確定。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財政部許次長的報告，對於是否有逃漏稅，大概都是針對國內的賣家與買家，其實這個讓我們覺得有點無奈，今天主席之所以安排這個提案，一方面係因現在兩岸在談服務貿易協定，一方面恐怕是因為最近媒體報導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淘寶網在臺灣交易，我們卻課不到稅的狀況。而陸委會及海基會的報告均有針對今天的主題提到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關係，以淘寶網為例，我想淘寶網跟臺灣的網路購物系統作業原則大概是一樣的，請教王主委及林董事長，你們有沒有用過網路購物系統？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滿常用 PChome，但我沒上過淘寶網。

段委員宜康：董事長呢？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在網路購物。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上淘寶網去看？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今天要來報告，你都不上去看一看嗎？你這份報告寫得這麼內行，把流程寫得這麼清楚，如果我問你實際上要如何操作，你會不會操作？

林董事長中森：如果有網路購物，通常都是家人去做，我自己沒有上網買過東西。

段委員宜康：淘寶網與 PChome 的購物系統其實相差不多，一樣都有第三方的支付平台，即剛才某位官員報告中提到的支付寶。而如果你要在這個阿里巴巴集團下的淘寶網購物，必須先在淘寶網上申請一組帳戶和密碼，然後，一樣要在支付寶有一個帳號和密碼。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可以選擇用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只是刷信用卡要付一定的百分比。

段委員宜康：臺灣沒有人有在淘寶網上用信用卡付款。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要多付一些費用。

段委員宜康：是，有了帳號密碼之後，他要如何下單？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直接連結過去即可下單，主要是支付寶要求儲值。

段委員宜康：不是，因為你沒有辦法直接金流過去，你在臺灣付費，如何金流到大陸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金流的部分，如果是支付寶的部分，他必須想一個轉化的方法，現在網路上有人說把錢交給誰……

段委員宜康：不是，那個叫做代買代付。

王主任委員郁琦：代買是另一種模式。

段委員宜康：不是，他以前在台灣有一個淘一網，現在叫做荷包網，那是淘寶網在臺灣代理的金流系統，所以，財政部許次長可能要聽清楚本席的問題，假設我現在是一個臺灣的買家，想在淘寶網購物，我要在淘寶網有一組帳密，還要經過認證，在支付寶也要有一組帳密，這組帳密可能是可以一樣的，然後，我在臺灣的荷包網還要有一組帳密，經過認證之後，我就可以上淘寶網購物。當我選了東西之後，我要怎麼付款？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選擇用信用卡或第三方支付。

段委員宜康：在荷包網所提供的三種付款方式中，沒有信用卡付費，所有的購物都要透過支付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說過，我本人沒有用過淘寶網，但是，因為今天的報告，我有先上網去研究一下。

段委員宜康：臺灣的買家一定要經過支付寶。在臺灣用荷包網有三種付費方式，一個是網路 ATM、一個是實體的 ATM，一個是用 7-11 的 ibon 付費。通常除了貨款，買家還要付運費，淘寶網還提供一個淘急便，因為他要把所有貨物集中到倉庫，例如我上網買 10 個東西，我一樣一樣地付運費就會比較昂貴，他們就把貨先集中起來，這不完全是針對台灣買家，因為中國腹地非常大，他們是把貨集中到上海，再寄到臺灣。許次長在報告中提到他們是化整為零，其實他們是化零為整，如此可以讓買家減少支付運費，買家可以直接請賣家寄，但是，他們提供了一個服務，可以讓買家所購買的貨物集中到上海倉庫，再寄到臺灣給買家。我要請教各位，現在這個電子商務越來越興盛，台灣消費者日益習慣於網路上購物，跟我們過去的消費習慣已經有所不同，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顯然是處於弱勢，從所有的環節來看，臺灣的業者可以賺到什麼？或許 ATM 轉帳

，業者可以賺到 25 元的手續費，如果買家在 ibon 付款，業者可以賺到 50 元的手續費，除此之外，我不知道所謂的荷包網背後是哪個公司，假設這個公司是接受淘寶網委託的臺灣公司，他一樣可以收到金流的手續費。除此之外，臺灣的消費者在淘寶網或荷包網代理騰訊的拍拍網或天貓（Tmall）購物的話，臺灣方面根本是什麼都收不到。我們的財政部今天告訴我們的是，現在政府要查臺灣的賣家有沒有設計商號、有沒有逃漏營業稅、有沒有做勞務採購。換言之，財政部現在能開罰或追究的對象只有臺灣的買家。可見我們是陷於多麼不利的狀況，那該怎麼辦呢？你們現在在所有的談判過程中，讓臺灣整個的電子商務是陷於一個非常不公平和不利的狀態，而服務業現在在臺灣的比重這麼大，如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無法在這部分有所突破的話，這個協議對我們就太不利了。再加上其中有一個開放觀光的投資，即今天陸客團到臺灣來，未來這個一條龍有可能是正式進入臺灣，他掌握客源之後，在臺灣這塊的服務，他們可以直接經營，而不需要透過投資臺灣的旅行社、藝品店而可以直接經營。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您是網路玩家，對這方面非常瞭解，我先回答一條龍的問題，財政部已經注意到這一點，他們現在已經針對一條龍的情況去查稅，避免有逃漏稅的情形，尤其有地下銀聯卡問題，財政部現在已經知道這個情況，也會針對所謂一條龍、把陸客載去購物的一些點定點查稅。致於您提到的電子商務，您也非常清楚，目前我們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如何協助臺灣電子商務業者去拓展大陸的市場，這方面未來在服務貿易協議中會有所突破，我們也跟包括 PChome 負責人的電子商務業者交換過意見，他們對於我們努力幫他們爭取中國大陸市場是肯定的。

段委員宜康：但是，如果投資比率無法突破，誰要去投資？……

王主任委員郁琦：抱歉，這部分我目前無法說明。如果經濟部要說明，我沒有意見，不過，在服務貿易協議公布時，電子商務部分，我們是有突破的。

段委員宜康：你是說這個協議如果要簽定，在這部分可以突破 50% 的限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要等到確定……

段委員宜康：如果無法突破，我們就不會簽這個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所有的協議都已經談完了，應該幾乎是確定的。但委員應該可以諒解，因為可能必須等到簽署時才能公布，這個是由經濟部來決定。所以，您所關心的協助臺灣電子商務業者到大陸拓展市場，我們是有進步的。另外，在臺灣本身，廉價商品進來臺灣，我們要關心的是品質安全問題。因為如果進來的是同樣的東西，但是卻更便宜，獲利、獲益的是臺灣的消費者，所以，我們臺灣民眾還是有好處。在整個自由貿易過程中，臺灣的電子商務業者本來就要面臨全世界的競爭與挑戰。當然，有時候在價格上競爭不過別人，他就可能必須在品質、客戶服務上加強。

段委員宜康：這些我都瞭解，但是，我希望那是一個公平的競爭。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段委員宜康：最後，本席想請教許次長，從你的報告來請教次長，無論是臺灣或中國的哪一個購物網站，財政部是否清楚整個的購物流程？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清楚，包括您剛才提到的荷包網，我們都把它……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整個交易過程，你們都會嚴加查明其中是否有涉及逃漏稅？

許次長虞哲：對，因為境外賣家銷售貨物到臺灣的話，關稅部分，我們對售貨人課稅，營業也是這邊課稅，世界各國通例都是如此。至於淘寶網有沒有逃漏稅，大陸方面自己要去查。

段委員宜康：好。我希望整個電子商務系統，尤其是現在日益盛行的購物網站，對臺灣的業者和世界各國的業者可以站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立足點。如果你經常上 PChome 購物，就可以看到 PChome 網站上有多少代買、代付的例子，這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支付寶系統可以去涵蓋的，因為有些人覺得自己買、付款太麻煩，寧願多花點錢，請人或系統代買、代付，自己省了麻煩，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密切注意。謝謝。

許次長虞哲：是，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還記得 4 月 15 日我質詢你的問題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您就是質詢疫情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當時就說過，如果臺灣發生第一例，後續就真的比較麻煩。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事情發生了，即昨天確定了第一起病例。而且，這一例拖了很久，從 4 月 19 日拖到 4 月 24 日，整整 15 天。大陸的第一例是在 3 月 30 日確認，從 3 月 30 日至今，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臺灣也跟著發生了第一例，當然，這是境外移入，可是，後續要怎麼處理，我上週也要求陸委會必須針對防疫政策審慎研究。我跟你 review 一下，當初 SARS 在臺灣發生時，你知道各國對臺灣採取入境限制的程度有多嚴格嗎？越南當初是暫停核發臺灣民眾觀光簽證，約旦暫時拒絕台灣旅客入境，俄羅斯政府要求暫緩有臺灣民眾參與的商務及文化活動，泰國強烈建議來自臺灣的旅客入境時天天戴口罩。另外，甘比亞和塞內加爾都是我們的邦交國，對我國採取入境限制，甘比亞要求入境時交健康證明，塞內加爾則要求要填報停留時間、聯絡資料。我們可能都忘記了，我們也希望這一例之後，就不要再有其他例了，但是，有可能嗎？以現在兩岸交流密切的程度，每天有數萬人進出桃園機場，我們有辦法防範嗎？我們透過機場想要境外阻絕的這道防線已經破了，所以，我要求陸委會，必須把後續這一關把關住。境外那一關已經把關不住了，你有沒有其他方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天上午，在疫情指揮中心所開的跨部會會議中，已經確認了，稍後可能要請衛生署補充，我們這一次採用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分類標準，將這個情況定義為第二級，所謂第二級，就是我們必須要採取警戒、加強注意，美國的 CDC 用的是「alert」一詞。

江委員啟臣：其實，疫情當然不是你們在主管，但是，大陸地區的旅遊警示是誰在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地區的旅遊警示是由陸委會發佈，但須根據疾病管制局疫情指揮中心的專業判斷，由我們來發佈。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還是灰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邊傳來的消息是，因為我們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分類標準，定義為第二類，即 Alert，必須進行警戒，相對應於國人所熟知的燈號，應該是對應所謂的黃色燈號，稍後陸委會會以發新聞稿的方式發佈。

江委員啟臣：黃色的意思就是請旅客特別注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江委員啟臣：我們外交部現在對緬甸也是採黃色燈號。對於大陸旅客來台部分，我們有沒有要採取什麼措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分成團客和自由行的部分，分別有不同的措施，在團客的部分，我們會根據交通部給我們的資料，他們會提醒所有的導遊，因為導遊會知道每個團員的狀況，導遊會隨時注意團員們的健康。在自由行的部分，因為現在……

江委員啟臣：這些資料能不能夠掌握？譬如說每一團進來，他們個人的基本資料，尤其是健康資料必須確實掌握。現在我們在核發來臺旅遊證件時，需不需要附加健康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好像還沒有這樣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做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們要跟交通部觀光局這邊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你們趕快去檢討這個問題，我們不要等到臺灣移入很多病例，甚至臺灣內部發生本土性的病例，那就麻煩了。當初 SARS 就是這樣，一開始是境外移入的個案，因為沒有做好管控，結果一發不可收拾，賠掉臺灣在整個國際上的旅遊的信任感。現在我們國人最需要的就是對政府的信任，過去有 SARS、H1N1 的教訓及經驗，衛生署這邊有沒有這樣的把握？

主席：請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商副處長答復。

商副處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是有這樣的把握，剛剛我們主委有特別提到……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兩天你們就應該要去檢討出來，對於大陸方面進來的旅客或商務客等人員，你要做怎麼樣的掌控，我們不是要禁止他們進來，而是在資訊的掌握上，你必須要非常充分，否則萬一哪一個病例進來之後，發病經過確認，你都不知道他曾經接觸多少人？跟他同一團進來的人是誰？他們現在有什麼樣的症狀，你通通都不知道？你沒有辦法去 checking，這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情。

商副處長東福：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求陸委會要往上呈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以跨部分協調進行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我們只有這一例就好了，後面不要再有了。

接下來，請教我們今天報告的主題，關於兩岸電子商務的問題，剛剛段委員有講到一些我想要問的問題，不過我先給各位看一下，到底淘寶網裡面可以找到哪些東西？真的是可以淘到很多東西，你知道嗎？在淘寶網裡面，我淘到立法院的公報，你可以在上面買到立法院的公報，人民幣 180 元，還蠻有價值的，立法院第八十四期的公報賣 180 元，還有立法院院長的紀念酒，中華民國立法院贈送的金門高粱酒 800 元，這實在太貴了，如果我們買的話，是臺幣 1,680 元，他們

的價格超過台幣 4,000 元，如果我們從台灣這邊去買的話，請問財政部，這要不要課稅？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要，超過 3,000 元就要課稅。

江委員啟臣：要課稅，可是你課得到嗎？

許次長虞哲：現在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課不到，就連發票都沒有，我在 PC home、Yahoo 買，隔天發票就寄來了，還有電子發票，甚至還問你，要不要把發票捐贈給公益社團。可是你在淘寶網買，超過 3,000 元，一毛都課不到，你要不要去買買看？很多人買不到院長的酒，還託我們買。而現在這裡可以淘得到，還可以買到山寨版的 iPhone 人民幣 209 元~299 元，這根本就違反智慧財產權，但一樣買得到。更麻煩的是可以買到中國大陸的香菇，大陸的香菇是我們現在禁止進口的，本席在去年上一個會期，不斷的幫菇農爭取，要求你們要查緝大陸香菇，但在這裡一淘就淘到了，也可以買，配送地點還有臺灣臺北，支付款項也很簡單，只要一個支付程序，沒有什麼問題，輕易就可以買到，而現在我們還在跟他們談，農產品不要進來？現在本席開始擔心，這些淘寶網裡面都可以買得到，還任你選，美味實惠，你我共享，價格一定比我們便宜，人民幣 24、25 元就可以買到，所以我說這個問題所凸顯出來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會做生意，阿里巴巴公司會做生意，我也認識馬雲，他企圖心很強，他會做生意我們給他鼓掌，但是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問題是我們兩岸在法規上是不一樣的，還有兩岸在談判的立足點、條件是不一樣，所爭取的優惠也不一樣，我相信我們的廠商、賣家、自己的企業家不是怕競爭，他們擔心的是不公平的競爭，所以今天我們要討論淘寶網的問題，本席覺得不是在討論他的網站有多好，購物有多方便的問題，也不是他競爭力比我們強的問題，而是他不公平競爭，他所站的立足點跟我們不一樣，這也是我們業者會擔心的，一年 400 多億就這樣去了，你一毛也課不到，這不打緊，更重要的是我們自己本身的電子商務從此會不見了，這麼大一塊華人世界的餅，400 億的生意，本席不相信我們自己的商家做不到 100、200 億，主委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您的觀點我非常同意，我們要協助我們的電子商務業者，讓他有個公平競爭的機會，倒不是保證他一定賺錢，因為這牽涉到他們的經營管理能力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錯，但是最基本的，你要給他們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沒有錯。所以剛剛段委員有問到這次在服務貿易協議裡面，其實我們的確有跟陸方爭取在電子商務這個部分有一些突破，我們分成兩塊市場，中國大陸市場這一塊，要讓我們的電子商務業者有更公平的條件能夠進去。台灣的這塊市場，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本席跟你說，其他世界各國在談的自由貿易協定，包括美國跟新加坡，美國跟韓國都有 e-Commerce，我們跟大陸的 ECFA 其實也是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為什麼沒有 e-Commerce？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現在就是在服務貿易裡面，就是今天你鎖定的主題……

江委員啟臣：可是在服務貿易裡面，我看到你們目前的進度也沒有針對這一塊去做體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牽涉到經濟部什麼時候要公布市場開放清單。

江委員啟臣：好。卓次長，e-Commerce 這一塊大陸答應了我們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服務貿易協議裡面，誠如剛剛王主委講的，我們確實爭取到大陸提供給我們超過 WTO 的承諾。換句話說，我們在這部分確實對我們臺灣的業者是有利基的。

江委員啟臣：有比香港好嗎？

卓次長士昭：有比香港好。

江委員啟臣：我們這樣就滿意了嗎？

卓次長士昭：沒有，當然我們會繼續爭取更好的待遇。

江委員啟臣：如果在這次的服務貿易協定裡面，你沒有辦法把他談完整，本席也會要求你們要另外有一個專章，就是 e-Commerce 的 chapter，亦即電子商務專章，這是兩岸未來消費的型態，我們在淘寶網裡面註冊的臺灣人有超過 60 萬，一年 400 多億的金額，但財政部次長，你課不到稅，會不會很悶？你有沒有課到稅？

許次長虞哲：有，去年我們海關補稅補了……

江委員啟臣：你說這 400 多億你有課到稅？

許次長虞哲：我們補稅是針對快遞，還有郵包的部分，我們補了 1 億的營業稅，還有 5,000 萬的關稅。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 1 億 5 千萬。

許次長虞哲：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總數是 400 億？你不應該以此為滿足吧？

許次長虞哲：因為 3,000 元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您也是對電子商務這塊非常了解的，因為這分為跨境傳輸跟境內課營業稅，在跨境這個部分，本來就比較難課，在美國甚至跨洲就不課營業稅了，所以電子商務有它的特性。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真的有其技術上的困難，或許真的做不到 100%，但起碼我們在跟對岸談判的條件上，電子商務環境條件的平等跟互惠是有必要談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了解。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定要談的，否則的話，我們電子商務的業者會死光光，我們很擔心這一塊，這是我們的優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幫我們台灣的電子商務業者爭取公平競爭的機會。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部分，你要承諾。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江委員啟臣：其他的問題，本席下次再問，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順著剛剛江委員的問題，本席覺得有一些想法要再

跟你深入請教，除了剛剛次長提到有課到一部分的稅，但像剛剛江委員說，他買到的是現在還不能進口的香菇，本席是沒有在淘寶網裡買過東西，不過淘寶網裡還真是甚麼都可以買，請問水果呢？你剛剛說在海關方面有辦法稽徵到相當的貨物稅……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關稅跟營業稅。

姚委員文智：現在不能進口的貨品呢？

許次長虞哲：那一部分也是不能進口。

姚委員文智：不能進口的貨品怎麼處理？像我們禁止進口的這些貨物怎麼辦？像剛剛江委員說的香菇，怎麼處理？如果王主委知道，也可以代為答復一下。

許次長虞哲：因為這部分是禁止進口，譬如用郵包進來的話……

姚委員文智：郵包會檢查嗎？

許次長虞哲：我們會過濾。

姚委員文智：怎麼過濾？在海關查驗到會沒收，還是……

許次長虞哲：對，應該是沒收。

姚委員文智：次長，這你應該很清楚的，你剛剛不是信心滿滿的說，有課到 1 億多的稅。

許次長虞哲：那部分是查到後補稅。

姚委員文智：現在經過淘寶網查到不可以進口的物品，在海關有沒有相關統計？包括本席剛剛說的香菇、水果，還有沒有其他的？

許次長虞哲：那部分原則上是不能進口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是在問你，有沒有認真的查緝？

許次長虞哲：報告委員，我們是有查到違禁品。

姚委員文智：你只不過是抽驗，而且淘寶網是 C2C 多，有些像零星的，你們真的查得到嗎？還是就放空城？

許次長虞哲：有一部分會先經過 X 光的過濾。

姚委員文智：那本席問你，如果被你查到了，但是在台灣的消費者已經下定付錢了，現在的情況是這些網友都認賠了事，那未來應該要怎麼辦？請問主委，這在這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裡的電子商務中會談清楚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他到境外去買東西，本來就會有相當的風險，第一個是消保法，他不像在國內買東西有這麼多的保障，那第三方支付也是為了解決買家跟賣家可能造成的糾紛，如果買家沒有收到貨，他可以要求第三方支付的業者不要付這個錢，這個是有機制可以處理，不過委員所詢問的是執法面的問題，在邊境上我們的確要加強管理，避免這些違反現行法規的物品進到我們的境內，就這點，我是同意委員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請我們陸委會跟海關要加強，因為剛剛看到營業額已經高到這個地步，經常在使用的網友達到 60 萬人，如果像我們的迪化街也開始使用 B2B 進貨的話，我想這會是一個漏

洞。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協調財政部在執法上加強。

姚委員文智：再請教主委，剛剛提到台灣現在發生第一個 H7N9 的病例，今天早上也開過會，剛剛說要對中國發布黃色警戒。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針對在五省二市有確例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那面對每天來台絡繹不絕的陸客，我們有沒有什麼特別措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對於大陸來台民眾都加強進行衛教的宣導，衛教宣導有很多管道，我剛剛有提到，這可分為團客跟自由行兩種，團客因為有導遊，所以他可以隨時注意該團旅客的身體健康狀況，一有異常，就請他們馬上通報，自由行因為是散客的關係，但剛好大陸的自由行來台是要透過旅行社的申請，所以在大陸的組團社，也就是大陸那邊的旅行社，我們就已經把相關的衛生資訊提供給他們，希望他們在申請時，對於自主衛生健康管理照護的部分能夠加強，萬一發生發病的情況，包括陸客在台灣發病，或台灣人在大陸染病的情況，我們都會協助通知病患的家屬。另外邊境管理的部分，我們會配合移民署，一旦移民署決定要做更嚴格的邊境管理，陸委會這邊會協調海基會把相關的邊境條理管制措施通知陸方。

姚委員文智：王主委，今天我們看到這個病例，他在 4 月 6 日就入境，這期間，你們有兩度檢驗不出病毒株，所以其潛伏期非常厲害，我剛剛聽你講的這些狀況，幾乎都是照本宣科，就算陸客有病例進來，導遊也有跟他們宣導，你們也有這樣宣導，最後可能還是來去自如，大家都不曉得在哪裡開始發生傳染，但本席看你剛才提到的，有哪一個東西，不要說是決戰境外，而是在進來時就能洞燭機先，能真的有效杜絕。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提醒的是一個問題，我們會加強……

姚委員文智：我們政府除了現在的防疫措施之外，會不會啟動國安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如何防疫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加上我們疫情指揮中心是一個跨部會的協調，至於目前行政院疫情指揮中心這樣的協調是否足夠？我們現在已經在處理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有提高層級的必要，可能都要由其他單位來做決定。

姚委員文智：我想這疫情防護，不是只有黨派的問題，國人真的非常關心，過去馬市長在處理 SARS 的時候，所呈現的是一個非常糟糕的經驗，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提醒，因為中國大陸地區往來事務也是由您主管，你真的要特別戒慎恐懼。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提醒。

姚委員文智：不要有一天，台灣被其他國家發布為旅遊警戒地區，但我們對中國大陸還是一樣，就像你剛剛照本宣科的那種做法，這點要特別警戒。另外，中國文化部轄下巨龍文化公司某位高層人士在台灣發生性侵事件，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有在媒體上看到。

姚委員文智：陸委會有什麼因應處理措施？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牽涉到未來下一次他要入境時，我們要如何對待？當然執法的部分由執法單位來做，如果今天要啟動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來聯絡和起訴，我們都會協助。

姚委員文智：請問林董事長，啟動了沒？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要由檢方那邊來發動，我們這邊是做為一個管道。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透過海基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告訴乃論。

姚委員文智：這怎麼會是告訴乃論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性騷擾的話，是告訴乃論。

姚委員文智：王主委，涉案的是一位中國高官，也是在中國文化跟流行音樂上很有影響力的一個人，這個案例跟當年 IMF 總裁在紐約性侵旅館服務生的案例非常類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同意，這是一個非常不妥當的行為，所以您剛剛問我說陸委會可以做什麼事？如果這個人他下次再申請入境時，對於這個人，我們陸委會認為要對他做嚴格的審查。

姚委員文智：你這是鸵鳥的心態，你以後不要來了，他在這邊犯罪、撒野，甚至侵犯我們國家的婦女，你在這邊只能輕描淡寫的說，下次不要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對他入境的部分做嚴格的審查，但是對於他過去的行為應該做什麼司法上的處理，這部分應該由檢察機關做決定，如果有需要通報……

姚委員文智：固然檢察機關是針對個案做決定，不過我剛剛曾經提到，這跟 IMF 總裁上次的情況幾乎是一樣的，現在雖然從媒體報導得知一些資訊，我們還不是很清楚整個真相，但他絕對不是只有性騷擾而已，這裡面牽涉到我們警方的縱放、旅館的隱瞞。對陸委會來講，在我們兩岸相互交流下，你喜歡發生這樣的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願意見到。

姚委員文智：你不願意主動瞭解清楚，以對國人有所交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對事實的情況也不是很清楚，這個應該要由執法單位認定，如果有任何需要跟陸方協調的地方，我們一定配合處理。

姚委員文智：昨天有沒有詢問警政署如何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警政署或法務部如果需要陸委會和海基會去通報陸方，他們會主動跟我們聯絡；但是就這個事情，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我們當然也……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有需要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是中國大陸所有相關事務的主管機關，對於中國高官來這裡侵犯我國婦女，隔天還大搖大擺離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跟法務部和內政部警政署瞭解後續的處理狀況，如果有陸委會和海基會需要配合的地方，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姚委員文智：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對於這樣的人，不是說以後不要來而已，在瞭解相關案情之後，真的有涉及性侵的話，應該要比照先前的頭顱案一樣，要求對方來台灣說明。兩岸如何討論和處理相關的罪責？陸委會雖然不是直接負責機關，但對於兩岸的交流，像這樣的一粒沙，我們都不容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主動跟相關部會進行關切。

姚委員文智：繼續請教卓次長，你對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有多少把握？在談判的過程中，中國針對他們順差比較大的部分是比較樂意開放，而對於逆差比較大的部分，其實還是非常緊縮、保守的態度，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談任何協議，兩個國家之間都是著眼於彼此利益最大化來進行，我們會根據國內業者的需要和國家利益最大的考量來爭取；相同的，對方也是一樣，這都是很正常的現象。

姚委員文智：有關運輸、保險、旅遊、專利使用費等，現在談的情況如何？

卓次長士昭：委員大概也瞭解，在沒有正式公布之前，我們不能透露相關細節，一旦簽署之後，我們就會公布相關細節。

姚委員文智：這些各個類別，希望能達到雙方互惠、平等，以順利促成我們的產業發展。

卓次長士昭：是。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議題，在兩岸電子商務方面，以中國淘寶網為例，造成我們國家在財務或稅捐方面的流失。請教主委，陸委會對於商品檢驗或是食品檢驗等，是不是會會同相關的機關一起進行？他們的東西賣到我們境內，陸委會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作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電子商務的特性就是很容易做跨境，從境外買東西，運到境內來，境外的東西是否符合國內的安全標準，甚至有些是法令所不允許的，這種可能性在電子商務都是存在的。有關邊境的管理，就是我們所買的電子商務商品要運進來，邊境檢查非常重要，一方面是從稅的考量，就是擔心稅流失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就是從安全的角度來看，這部分的執法單位主要是在財政部的海關。因為最近社會上很關心這個議題，我相信未來的執法一定會比過去更為加強。

有關境外電子商務進來，其實並不是只有大陸而已，很多人也會到美國亞馬遜網站買東西，只要是電子商務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在邊境海關這部分的確要加強執法。

張委員慶忠：兩岸人民關係非常特殊，早期是沿海資源的問題，對於越界捕魚的情況，大家一直束手無策，所以本席在前年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新增第八十條之一規定，加上罰則，聽海巡署的官員講，將罰則列入之後，量就減少了，因為害怕被罰的關係，有立竿見影之效。可見這不但要談，同時也要賦予執法人員若干的權力。

最近有媒體報導，金門國土流失疑因陸船超抽海砂，我們到金門考察過幾次也發覺非常明確的現象，因為金門是花崗石的地質，金門沿海的海砂，其結晶粒和硬度佳，是最好的建材，我們發現大陸不肖業者一直在抽砂，金門縣政府和當地議員發現古寧頭附近及西側海岸線有明顯的崩

塌情形，而兩岸在談判時很少涉及到這部分，請教主委，這部分是否可以列為兩岸的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的確非常重要，因為金門的海砂被對岸濫抽，不但有經濟利益的問題，生態保育的問題也會出現，我們已經瞭解這個情況，目前已經透過海基會向陸方反映這個問題，所以他們不應該再濫抽金門的海砂，我們已經就這個問題跟陸方積極進行協調。

張委員慶忠：本席稍後會提出一個提案，即建議陸委會要透過海基會、海協會，明令禁止大陸人民在金門附近的海域抽砂，這不但要列入議題，而且要做出很明確的結論，尤其是生態保育方面，很多的海岸資源也同時消失，請主委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注意，也會追蹤這個事情。謝謝委員。

張委員慶忠：謝謝主委。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兩岸要互設辦事處，前幾天馬總統說不用懸掛國旗，這是你們當初的意見嗎？是你們自我矮化還是總統自我矮化？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是擱置爭議。

黃委員文玲：是總統自我矮化還是你們自我矮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談判在每個階段都要重新檢視每個階段的策略，在我們上禮拜一來立法院報告後，我們政府內部有進行檢視。

黃委員文玲：這是我們自己先揚棄，人家對方都還沒有回應，你們之前的資料都是說他們還沒有回應，那為什麼我們總統就自己說我們可以不用掛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不願意談這個問題，我方的立場就是擱置爭議，因為既然雙方互不承認主權，國旗又有很強烈……

黃委員文玲：這是我們應該要去爭取的，他們都還沒有回應，為什麼我們總統要自己先講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他們就是不願意談這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他們不願意談，我們總統也不需要自己出來講，你們覺得總統這樣講適宜嗎？這根本就是自我矮化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因為當天聯合晚報在專訪，如果那天他沒有講，今天委員問我的話，我還是會講。

黃委員文玲：上次你就已經有講到國旗的部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上禮拜一來立法院報告後，政府內部有進行檢視，因為在每個談判階段都要進行檢視。

黃委員文玲：其實這是總統自我揚棄我們的主權，還是陸委會的意見也是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覺得就是現階段要先擱置爭議。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你們應該要去爭取。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陸方就是不願意跟我們談這個問題，我們覺得以現階段來講，擱置爭議是最好的作法。

黃委員文玲：對方都還沒有回應，你們之前的相關資料裡面只是說他們就這個部分還沒有表示而已，但是我們自己先說可以不用掛國旗，那他們不是會暗自竊笑嗎？我們不是自我矮化我們的地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矮化的問題，我們絕對不會犧牲主權，我們只是擱置爭議而已。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沒有矮化呢？明明可以掛國旗，或是基於我們的主權來提出要求，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我們的總統卻自己先說可以不用掛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相對的，如果我們掛國旗，他們也會要求要掛。

黃委員文玲：本席希望對這個部分要審慎處理，我們去向對方提出要求，看他們決定怎麼樣，但是我們不能自己撤守我們自己的主權，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絕對不會撤守我們的主權。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種撤守主權的作為實在是令人訝異。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不會這樣。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談判的第一線，本席希望你們要堅持我們的主權，該有的功能都要有，否則根本就不需要設辦事處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絕對不會在主權的議題上撤守，絕對不會。

黃委員文玲：林董事長，關於服務貿易你們現在談到什麼程度了？什麼時候可以簽？我們國內根本就不知道你們要開放哪些項目。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簽署服務貿易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

黃委員文玲：可是人家說你們都已經談好了，上次張志軍在博鰲論壇說都已經告一段落了。

林董事長中森：第一階段業務溝通的部分已經大致完成，現在就剩下文字的整理和確認。

黃委員文玲：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簽？為什麼我們立法院都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都沒有跟我們講？

林董事長中森：我也不知道哪一天會簽。

黃委員文玲：項目到底有哪些？

林董事長中森：在第一階段的業務溝通已經大致完成，剩下文字的確認，但是這些內容……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都知道內容，不是嗎？文字的部分你們都確定了，不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原則就是「利益最大化、衝擊最小化」，但是詳細的項目要等簽署以後才能公布。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不能讓大家知道呢？本席認為，過去立法院就是作為你們簽署協議的橡皮圖章而已，為什麼不能先讓我們知道呢？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簽了以後會送立法院審議。

黃委員文玲：像之前律師業的開放，本來你們也是想要暗渡陳倉的讓它過關。

林董事長中森：絕對不會，因為我們在簽完以後都會送到立法院。

黃委員文玲：什麼不會？根本都不讓我們知道。董事長，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簽，你們確定了嗎？否則為什麼對方一直放話呢？

林董事長中森：大家都認為在近期要簽，至於什麼時候要簽，明天他們海協會的會長才會就任，在他就任之後，我們才能進一步在陸委會的授權之下來推動。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在海協會新任會長就任之後對於兩岸服務貿易談判的部分會不會有所影響？時程和內容會有什麼改變嗎？

林董事長中森：他本來是商務部的部長，之前就是負責服務貿易這方面的協商。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認為不會改變嗎？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改變。

黃委員文玲：都會依照你們之前談的項目去執行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根據業務溝通的結果，雙方經過確認以後，就來進行後續協商和簽署的程序。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現在服務貿易協議中可以開放的項目到底有哪些？

林董事長中森：這些項目要等簽署以後才能公布，這是國際談判的基本原則和常識。

黃委員文玲：什麼國際談判的基本原則和常識？國人都不需要知道，隨便讓你們賣掉也沒有關係嗎？

林董事長中森：絕對不會，我們一定會遵守「利益最大化、衝擊最小化」的原則。

黃委員文玲：那天國貿局局長還跟本席說請我們自己去看報紙，媒體都比我們立法委員還清楚，你們這是什麼態度啊！

林董事長中森：就這個部分我們這邊還沒有得到授權。

黃委員文玲：次長，你們現在到底要開放哪些項目？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剛才林董事長講的，協商確實已經告一段落了，目前我們正在向各個委員解釋當中。

黃委員文玲：項目是什麼？即使你們不講細項的內容，總是要讓大家知道大方向啊！

卓次長士昭：我們將來簽署之後會送到立法院來。

黃委員文玲：對，你們就是把我們當成橡皮圖章，就是要我們幫你們背書，為什麼不能讓人民先知道？你們到底要開放哪些項目？有哪些項目對我們會造成損害？像這些都應該先做評估才對。

卓次長士昭：我們都有評估。

黃委員文玲：可是我們都不知道你們評估的內容，那我們立法院要做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跟委員當面解釋。

黃委員文玲：上次本席已經跟你們要過資料了，陸委會林副主委說可以把細項的資料給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拿到。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將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本席實在是不知道有什麼不能講的，如果開放的項目對台灣有傷害，你們可以很理直氣壯的跟對方說我們的民意代表有意見，在跟中國談判的時候可以大大方方的告訴他們，我們是你們的後盾，你們還不拿出來，每一個項目都要偷偷摸摸的通過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沒有，我們並不是偷偷摸摸。

黃委員文玲：關於淘寶網的部分，本席認為非常嚴重，在北京有一個金馬甲公司，主委不知道嗎？

本席覺得真的很糟糕。這個公司去年 6 月在台灣成立，專門從事台灣資產的收購，難道陸委會都沒有掌握訊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金馬甲公司其實就是在大陸賣台灣的房地產。

黃委員文玲：不是只有房地產，還有股權的交易，你們已經開放了嗎？可以這樣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不可以。

黃委員文玲：如果不可以的話，你們要不要加以處罰？他們之前發布的新聞稿裡面說，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兩岸三地的海上營運執照，他們可以轉讓 40% 的股權，這是可以做的事情嗎？還有，台灣的辦公大樓也可以轉讓嗎？像這些項目可以直接這樣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這樣做理論上違反我們的法規，如果真的要匯錢進來買房地產或是進行股權移轉登記，我們當然就會針對個案來檢視，只要有違反法規的情形，我們都不會准。

黃委員文玲：聽說他們明天要在圓山開記者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個資訊，我們一定會做處理。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不要查明這部分到底有沒有違法？如果有違法的情形，你們是不是該立即禁止？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注意這件事情的發生。

黃委員文玲：他們購買台灣的股權，就是透過這樣的網路平台來進行，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提醒主管機關，如果發現有違法的行為，一定要進行相關的處罰。

黃委員文玲：這是在去年 6 月發生的事情，他們來台灣架設常態的網路，以作為資產交易的平台，也就是說，所有資產的部分都可以透過這個平台進行交易，剛才講到淘寶網的部分是屬於小眾的部分，交易的金額都比較小，但這個網路平台卻是會影響到整個台灣的金融秩序，甚至企業銷售的情況也都連帶會受到波及。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因為他們明天就要在圓山飯店開記者會，所以，你們一定要查明這樣的平台究竟合不合法，如果確屬違法，就不能讓他們在這裡繼續辦下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協調經濟部注意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請你們務必做適當處理。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台灣跟中國簽訂服務業貿易協定，我一直想了解其內容為何，但你們都不提供資訊給本席，一直到最近才主動要跟本席說明，今天我就在此直接向次長討教，針對我們跟中國簽訂服務業貿易協定，根據他們的說法，將以最大程度來參照 CEPA，請問卓次長，此是否屬實？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跟對岸談服務業貿易協定，與 CEPA 並無關聯，而是根據我方業者利益的最大化努力向對岸爭取。

許委員忠信：中國有沒有講過他們要參照 CEPA 的模式？

卓次長士昭：沒有。

許委員忠信：但根據國內可信度很高的經濟日報與工商時報報導，特別是去年 12 月 13 日工商時報的 A11 版裡面清楚載明中國的說法：最大程度參照 CEPA 的模式，這又如何解釋？

卓次長士昭：我個人參與這項談判，並沒有聽到他們曾這樣說過。

許委員忠信：等到協定的文本一出來，我們就可以很清楚是不是採取 CEPA 的模式。因為現在雙方還在談判的過程中，事涉機密，所以，你們不願意對外說明，本席可以理解，惟此攸關國內業者利益甚鉅，因此，我希望次長能就這部分跟國人做原則性與重點性的說明，否則，立法院若僅能事後背書，我們覺得這樣根本沒有盡到委員應盡的職責。接下來本席就針對國內業者跟我們反映的幾個問題一一向次長請教，首先是這次中國對我方開放以後，未來是否就不再開放，抑或仍繼續會逐步開放？

卓次長士昭：這裡面有一個機制，即雙方在互相同意的基礎上，可以再透過協商的機制進一步消除服務貿易的障礙。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未來還是會進一步再開放，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會。

許委員忠信：會開放到台灣與中國之間的服務貿易是 90%還是 95%都自由？

卓次長士昭：這還要看雙方談判的進展。

許委員忠信：所以，未來在談判上會一直延伸下去，是嗎？

卓次長士昭：若就雙方互相同意的基礎而言，委員所說是正確的。

許委員忠信：照次長所說，我們這次對中國服務業的開放並不是終點，將來還會陸續開放，一直開放到台灣跟中國之間的服務業絕大多數部門都是自由設立、自由進出並自由提供，果若如此，我們認為對整個經濟的影響會很嚴重。

卓次長士昭：我們一定會在雙方互相同意的基礎上，努力爭取我方的利益。

許委員忠信：老實說，中國要談，我們不可能不談，現在我們所處的位置是整個頭都已經伸進去，他們要把我們的身體也一起拉進去，所以，我們不可能不讓他們拉不進去。

其次，根據業者的反映，國內著作出版品進入中國乃是文創產業能否發展的一個重要關鍵，請教次長，中國對我們著作出版品審批制度中的一些潛規則是否會取消？

卓次長士昭：在協定還未簽署之前，我不能在此做內容的透露或是講得很仔細，不過，針對委員提到的審批制度，我們在談判過程確實有向中共爭取，希望能將其中一些潛規則去掉，而且審批的過程要儘量透明，時間上也要迅速。

許委員忠信：中國的答復又是如何？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等將來協定的文本公布後就很清楚了。

許委員忠信：中國的審批制度是明顯違反著作權法，根據 WTO 相關規範，我們既是會員國，舉凡

中華民國法律所承認的著作，進入中國時他們也應對其著作權給予同樣的尊重，不可用政治上的審批制度不予尊重，也就是說，我們是有法律上的根據來跟中國爭取，但我們都知道，中國到現在還是不願意放棄他們的審批制度，所以，談到現在這部分好像仍然是空的，不僅著作、電影或是電腦遊戲等等，都進不去中國市場，這才是重點所在。

卓次長士昭：詳細情形，等整個協定公布之後委員就會了解，到時候一定比現在的情況有很大的進步。

許委員忠信：中國說要取消福建等原來省分獨資經營醫院的限制，讓台灣可以到中國獨資經營醫院，也願意讓台灣醫師的資格可以在那邊獲得承認並執業，對這部分，我們是否已經同意？

卓次長士昭：關於醫院開放經營的問題，在這次跟對岸談服務貿易協定的過程中也有談到，我們根據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及業界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其實，對這部分的要求，並非我們自己提出的，而是中國主動先承認我們的執照，請問次長，這一點對台灣究竟是有利還是不利？

卓次長士昭：對這方面，我們認為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做評估比較適當。

許委員忠信：你身為經濟部次長，就醫療服務業對我們 GDP 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對國內整個醫療資源的影響，你們一定要有深入了解後，才能據以跟中國進行談判，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們當然是有做評估。

許委員忠信：經過你們評估的結果，中國對這方面的開放對我們究竟是有利還是不利？

卓次長士昭：針對這部分，還是等到開放之後，委員就會有清楚的了解。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這樣，你今天來這裡備詢又有何實質意義可言？你們對談判內容不是事先有做過評估？當時評估的結果到底對我們有利還是不利？這部分應該可以在這裡講出來，中國為什麼會主動對我們開放？他們會真的對我們這樣好？還是另有其目的？不然，他們怎麼會承認台灣醫師的資格？甚至開放國人可以獨資方式前往中國設立醫院？

卓次長士昭：可是我們並沒有同意他們的醫師可以到國內開業，也沒有承認他們醫師的資格。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才會問次長，他們這樣單向對我們開放，對國人究竟有利還是不利？

卓次長士昭：就醫療從業人員而言，若能因此擴大他們就業的市場與服務的機會，當然是對他們有利。

許委員忠信：但從我們國家醫療資源的角度來看，中國這項單方面的開放政策，無疑是將日治時代以來 100 年台灣醫療界的菁英都吸引到中國去行醫，到時候我們這裡所需要的醫療資源勢必受到排擠，對這一點，你們事先有沒有做評估？

卓次長士昭：我相信國內主管機關一定會對這部分進行評估。

許委員忠信：若這樣開放下去，將來不是南部人趕來台大排隊看病，而是要到搭飛機到福建看病，這可不是開玩笑的話，畢竟中國做這樣的打算必有其考量，本席認為，這並不是善意！

再者，有關會計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的證照，請問次長，在這次談判中你們會不會開放持有以上證照者來台執業？

卓次長士昭：不會。

許委員忠信：你們會不會開放持有這三種證照者可以用委任或承攬方式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執業？

卓次長士昭：這次我們跟對岸談 ECFA 的服務貿易協定中並未論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

許委員忠信：但是根據你們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所做的規劃，要讓中國除律師以外的專業人員，以委任或承攬方式進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當然，他們不能用受僱的方式；這樣一來，中國的建築師可以藉由承攬工程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等拿到工程之後回去中國繪製藍圖，到完成藍圖之後再以 e-mail 傳過來，類此方式與管道，在這次談判中你們有沒有同意開放？

卓次長士昭：我們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你們沒有討論到證照的問題？

卓次長士昭：不是的，我們是沒有討論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證照進到台灣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都沒有討論到？

卓次長士昭：我們沒有承認證照的事情，我剛剛講過，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在我們討論 ECFA 服貿協議時，一直都沒有提到……

許委員忠信：你們沒有納入考量？

卓次長士昭：沒有。

許委員忠信：但其實兩者是結合在一起的，你們要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一步一步去落實服貿協議對不對？你現在說你們沒有談論到這個問題，屆時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之後你就知道了，行政院的版本已經提及關於中國的服務業，除了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部分，其餘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全部都可以進來，請問你們這次談得怎麼樣？

卓次長士昭：我還是那句話，在這次的服貿協議當中，根本沒有談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這樣本席就無法理解了，我搞不懂你們這樣的講法到底是怎麼回事？

最後是有關旅行社的部分，我們的業者當然希望能夠到中國設立旅行社，至於中國的業者能不能到台灣來設立旅行社並招攬生意，請問這次有沒有開放？

卓次長士昭：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由我們的同仁私下向委員報告，因為相關內容不便在此透露。

許委員忠信：原本你們和本席約定星期一下午四點要來說明，但我想現在問一問，這樣你們就不用再來對本席說明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非常樂意。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不願意向國人公開說明，只能對本席講呢？

卓次長士昭：依照國際談判的慣例，在正式協議簽訂之前，是不可以對外公開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開放中國的旅行社過來的話，那麼台灣的旅行社就會全部倒閉，次長一定要清楚這一點。現在網路上有許多旅行社的業務，都已經被中國侵蝕了。

另外，請問有關貨物承攬業的部分呢？

卓次長士昭：一樣，我們還是私下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所以今天你是白來了，而本席也白來了。召委安排這樣的會議，根本就是 waste my time，我都沒有問到什麼東西，你知道嗎？我所問的問題都是重點問題，但次長卻完全都不回答。

卓次長士昭：我們都很重視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在禮拜一去向委員作詳細的報告。

主席：次長再找時間向許委員做報告好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的。

許委員忠信：好的，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從 2011 年 3 月份開始，其實就已經協商過好幾十次，可是前幾天你們到本席辦公室說明時，好像都沒有提出具體的數據和規劃。在你們的報告書當中，只是用幾個很空洞的文字敘述了幾項，不知你們現在有沒有具體的規劃和數據，可以提供我們做為參考？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不知委員所說的具體數據是指哪一方面？

陳委員怡潔：譬如你們在書面報告當中寫道：「在兩會安排下，雙方協商團隊在過去兩年多已經進行若干次的協商，但針對協議文本、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請問這個承諾表是什麼？什麼又是服務提供者的規定？

卓次長士昭：這是服務貿易協議當中的一部分。

陳委員怡潔：我可以瞭解一下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到底是列在哪裡嗎？本席完全看不到你們所說的協議文本和開放清單啊！

卓次長士昭：在所有國際慣例當中，任何一項協議在還沒有做最後簽署之前，是不可以對外透露的。

陳委員怡潔：這就跟之前陸委會的兩岸互設辦事處協議是一樣的，你們討論了這麼久，卻等於是空談。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私下向委員報告相關的內容與詳情。

陳委員怡潔：請問兩會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展開這方面的協商？

卓次長士昭：這是由海基會在安排。

陳委員怡潔：請問海基會林董事長，有可能可以完成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協議的簽署，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書面資料我們也有提供，這方面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業務溝通，就是有關主管機關的部分，現在已經到收尾的階段，也就是已經按照文字和文本在做確認的階段，然後進一步……

陳委員怡潔：所有協議文本都已經確定好了嗎？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業務溝通的部分，現在已經到收尾的階段了。

陳委員怡潔：協議文本和開放清單的核對完成了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已經到收尾階段，誠如方才次長所言，屆時他們會再私下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海基會所要做的工作就是明天海協會會長就會就任，等到他就任以後，大家再來進行協商。經過陸委會的授權，我們才會和對方確認簽署協議的日期。

陳委員怡潔：海基會在書面報告當中有提到「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請問什麼叫做「衝擊極小化」？哪一方面的衝擊可以極小化？帶給全國人民的利益極大化又是在哪一方面？

林董事長中森：詳細內容一公布之後，委員就會知道我們為國人的服務貿易業……

陳委員怡潔：什麼東西都要等到公布之後才會知道，可見你們現在就是在進行秘密交易就對了，所以樣樣都要等到公布之後我們才會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的，這是國際慣例。

陳委員怡潔：這不就等於是開一張空白支票叫我們簽嗎？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的，將來我們簽署之後，還要送到立法院來核備。

陳委員怡潔：我們怎麼知道你們在會談的過程中，有沒有犧牲台灣人民的權益？

林董事長中森：絕對不會！絕對不會！

陳委員怡潔：你怎麼知道絕對不會？你的認知和我們的認知可能不一樣啊！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的基本原則就是要讓利益極大化……

陳委員怡潔：什麼叫做「極大化」？你要怎麼認定極小化和極大化？

林董事長中森：利益極大化就是爭取我們業界最大的權益。

陳委員怡潔：真的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怡潔：這樣等於是支票隨你們開，反正我們只要負責簽名就好，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的，將來簽署之後，還要送到立法院來核備。

陳委員怡潔：雖然本席百分之百支持你們，但我自己都覺得很心虛，哪有這樣的事情！

林董事長中森：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剛才你談到淘寶網的問題，現在你們是 focus 在服務業的部分，針對兩岸電子商務市場，請問你知不知道大陸淘寶網一年賺取台灣人多少錢？

林董事長中森：根據他們的統計數據，好像在台灣這邊做了 400 億的生意。

陳委員怡潔：400 億？這樣的統計數據可能比較少……

林董事長中森：是做 400 億的生意，而不是賺了 400 億。

陳委員怡潔：根據我們的瞭解，已經超過 500 億了。大陸人賺台灣人的錢，只要在鍵盤上 key 幾個鍵，然後我們的錢就飛過去了，請問台灣人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賺大陸人的錢？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要賺大陸的很多錢，兩岸是互利雙贏的。

陳委員怡潔：哪裡可以賺什麼錢？你講出來讓我們聽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兩岸是互利雙贏的，一定是互惠、互利、對等，這些都是基本原則。

陳委員怡潔：你們在書面報告第 9 頁提到「經濟部已於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中提出台商無法以過半資本持股取得 ICP 經營許可證」，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想要在大陸架一個類似 yahoo 或

PChome 的網站，那麼持股不得超過 50%，而且必須取得 ICP 經營許可證。接著你們又提到關於此一議題，你們已經磋商過好幾次，陸方也已經具體回應，陸方將以試點的方式，允許我商持股過半，也就是說，在這些試點，台商的持股可以超過 50%。本席認為這是前後矛盾，一個是持股小於 50%，另外一個是持股大於 50%，請問到底是小於、等於還是大於？

林董事長中森：那應該是經濟部的報告，是不是可以經濟部卓次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你們都在推來推去，乾脆你們排排站一起回答比較快。海基會所提出的報告當中提到「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相關問題你也還沒有回答我啊！

林董事長中森：那是寫在海基會書面報告中的第 2 頁，而不是在第 9 頁。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極大化就是要爭取我們所有業界的最大利益，極小化就是讓我們的衝擊

陳委員怡潔：你這麼會耍嘴皮子，那你最好不要犧牲台灣人的權益！

林董事長中森：絕對不會。

陳委員怡潔：在這裡你當然說不會！

林董事長中森：一定是互利雙贏。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絕對達不到。

請教經濟部卓次長，持股到底是要小於、等於還是大於 50%？到底是哪一個？

卓次長士昭：中國大陸在 WTO 中，對於電子商務的承諾是持股不得超過 50%，但是我們這一次在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協商，多方爭取，他們已經同意讓我們在 4 點的部分超過……

陳委員怡潔：什麼叫「4 點」？

卓次長士昭：就是他們會選擇一個地方讓我們可以持股超過 50%，但是做生意是包括全中國大陸，而不是只有在他們指定的那個地方可以。

陳委員怡潔：中國大陸只開放 4 點，譬如執照部分他們可能只開放在河南省使用，這樣無異把我們當作他的一個省。

卓次長士昭：在這個點，我們可以設立持股超過 50% 的電子商務公司，取得 ICP 執照之後，可以透過銷售網路行銷全中國大陸。

陳委員怡潔：你去談了之後應該知道是哪 4 點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知道，但是現在不便說。

陳委員怡潔：哇！你們真的都是秘密協商。還有你們自己寫的「此為超出目前大陸對所有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香港現在應該已經是大陸的了，那你這樣是在矮化自己，還是你覺得他們給你一根棒棒糖，你就開心得不得了，好像是莫大的恩惠一樣，然後告訴我們，他們已經答應我們不必持股超過 50%，並開放 4 點，你看他們對我們多好，是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我想這是互利雙贏的。

陳委員怡潔：互利在哪裡？相對的，我們也是開放 4 點嗎？所以沒有一定的基礎嘛！互利雙贏都是掛在嘴巴上而已，不然台灣也開放 4 點嗎？光這個原則就不一致，哪來的互利雙贏？而且我想請問你，你們去大陸的時候有辦法上台灣的網站嗎？因為你們都太好命了，不知道一般民眾去大陸需要透過漫遊才有辦法上網。你不是說他們對我們很好，互利雙贏嗎？台灣人去大陸還要透過漫

遊才能上台灣的網站，台灣人有需要這麼悲情，用爬牆的方式看自己國家的網站？你們是互利雙贏嗎？怎麼都講不出來？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很基本的原則，你到國外當然要漫遊。

陳委員怡潔：什麼叫很基本？你聽不懂我的意思，代表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台灣人連.com 的網路都進不去，你知不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在國外沒有漫遊當然進不去嘛！

陳委員怡潔：我是說台灣人在大陸沒有辦法上台灣的網站。

林董事長中森：當然要漫遊啊！

陳委員怡潔：在這裡不是耍嘴皮子，你這樣也沒有比較厲害，確實維護台灣人的權益才比較厲害啦！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一定維護尊嚴。

陳委員怡潔：你爭取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就是對等、尊嚴、互惠。

陳委員怡潔：根本就在犧牲台灣人的權益而已嘛！連 org.com 都上不去，你在講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你的關心，你的問題我們會留意、重視，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的安排，從本席的觀點看來，稍微早了一點，但是也沒有什麼不好，對你們來講，可能有時候會有口難言，這一點我倒是可以體諒。基本上，我覺得次長還可以從大政策的角度作一些回應，譬如我們在談這些問題的時候，是不是一切都要用 CEPA 的觀點來對應？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思維？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育昇：他們可能有這種思維。

卓次長士昭：也沒有。

吳委員育昇：他們沒有這種思維最好，那麼以後包括答復在野黨的質詢、任何文本或說明，次長，我希望能夠不提 CEPA，和 CEPA 無關，就好像當時簽署 ECFA 的時候，本席就很堅持這是兩岸經貿談判的啟動，不涉及港澳，完全從無變有，就算有些參考國際或港澳的例子，但是基本上我們不受到這些前例的限制，最重要的是我們自己的心是否堅定，否則，一旦受到 CEPA 概念的影響，或比照 CEPA，就難免遭到在野黨批評為矮化，我想次長應該可以同意我的觀念吧？

卓次長士昭：我完全同意。

吳委員育昇：第二、依次長的感覺，這次談判結果出來以後會不會引發很大的爭議？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在跟對方談判之前，我們自己內部已作過溝通，我們也請相關主管機關和他們相關的工協會、業者進行溝通，最後還跟對方的主管機關面對面的溝通。

吳委員育昇：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促進台商、業者在大陸服務貿易方面的權益，這樣有沒有可能以後公布了，業者反而會砲打政府的主張？你們有沒有把握避免？

卓次長士昭：剛才林董事長提到利益最大化、衝擊最小化就是這個意思，我們在溝通的過程中，就希望讓國內所有業者知道將來開放之後利益何在、衝擊何在，讓他們得以權衡得失，除非利大於弊，否則，這部分……

吳委員育昇：次長，在野黨的批判是天經地義，媒體的批評是理所當然，但是至少本國業者要支持政府的作為，譬如以前我們說先求有再求好，或者基本上是一個啟動，目前還不滿意但可以接受。次長，我要提醒你，我之所以沒有請王主委上來，是因為我認為這一部分已涉及經濟部務實討論的問題，譬如電子商務，從剛才的詢答聽起來，對方開放的 4 點不是中國大陸所有省份，但是電子商務一旦定點，牽涉到全中國大陸，所以實際的意義是一樣的，但形式上可能只限於靠近台灣的沿岸各省如浙江、廣東、福建，是否如此？

卓次長士昭：完全正確。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以後我們的業者到那邊駐點之後，還是可以行銷全中國大陸，不受影響？

卓次長士昭：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台商、業者的權益、持股比例基本上都不受影響？

卓次長士昭：不受影響。

吳委員育昇：再者，前一陣子有些電信業者和中國移動簽署某些協定，但是涉及法令的問題，請問電信在這一波談判中有沒有？

卓次長士昭：有，但是我不便透露。

吳委員育昇：但是我要提醒次長，第一類電信業務不能開放。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我們是遵照委員指示的方向在做。

吳委員育昇：因為第一類電信業務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基礎建設、國家資訊的基礎。而且開放電信業務時，政府必須幫本國業者設想，因為大陸的電信業者超大無比，而台灣的電信業者不僅小甚至「五臟還不全」，所以在我們的量體這麼小的情況之下，開放大陸業者進來競爭，譬如開放第二類電信業務，台灣的第二類全部都是小業者，那會不會造成「紅海」，把國內業者都殺死了？

卓次長士昭：即使開放第二類，我們還是有些限制。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還是回到一開始質詢的，我希望本國業者也能理解，不要一開放，業者就跳出來聯合民進黨、台聯的委員舉行記者會，抗議政府抹煞他們的生計，讓他們的飯碗都沒有了，會不會這樣？

卓次長士昭：不會，因為我們事前都有作過溝通。

吳委員育昇：我只知道隱然有一個方向，誠如剛剛很多委員所質詢到的，專業證照部分不會開放？

卓次長士昭：不會。

吳委員育昇：還有，農產品的部分，也不會嗎？

卓次長士昭：服務貿易協議沒有包含農產品……

吳委員育昇：但是，像剛才江召委所提淘寶網的例子，連香菇都可以透過這樣的管道進來，可以說是歪打歪著。

卓次長士昭：按照我們的規定是不可以的。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不可以的，經濟部、農委會或海關相關單位是否應該去處理？

卓次長士昭：是，應該要處理。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對民眾、社會的觀感應該是很重要的。請問，有談到旅行社的部分嗎？

卓次長士昭：有。

吳委員育昇：臺灣業者是否可以到大陸設旅行社，這個方向確定了嗎？

卓次長士昭：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私下向委員做詳細說明。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我可以諒解、也可以理解。但千萬不要讓臺灣的旅行業者群起反感，讓他們認為開放這個沒有用。假設我是一個臺灣的旅行社業者，我到大陸去開旅行社的話，可不可以做大陸客來臺灣的生意？

卓次長士昭：關於這部分，我還是私下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育昇：我為什麼跟你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本席長期以來發現，陸團到臺灣被剝削，一天已經低於 20 塊美金，甚至有人說到 18 塊，我想很快就會跟香港一樣，變成零團費，來台全部都要購物，真正的關鍵不在臺灣的業者，而是這些團都被大陸壟斷，都被大陸官方有關的企業壟斷後，人家吃肉，臺灣的業者只能喝湯，甚至連湯都沒得喝。如果兩岸的陸客觀光在兩岸談判上沒有做真正突破的話，本席其實是寄望於這一塊。請問次長，如果這一塊此次無法解決，未來這是否是一個窗口？或是啟動服務貿易協議一個未來可以變更、延續的基礎？

卓次長士昭：這次我們在服務貿易協議中有一個條款，將來兩岸基於需要，在互相同意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磋商服務貿易協議的自由化。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進一步磋商，有沒有時間點？例如每年檢討一次。

卓次長士昭：沒有，我們並沒有提到時間點。

吳委員育昇：在這一次的談判過程中，以 WTO 準據的東西多不多？是比照這個東西，還是至少在這個基礎之下來保障我們？

卓次長士昭：我們向中國大陸爭取的都是 WTO plus 的待遇，即比 WTO 還優惠，基本上，我們這次給中國大陸的則是不等，有些比 WTO 好，有些比 WTO 差，但基本上我們是朝自由化的方向來邁進。

吳委員育昇：會不會因為這件事在公布之後引發爭議？例如用 WTO 的觀點，我們應該可以得到更多，結果卻沒有？

卓次長士昭：我們所要求的都是 WTO plus 待遇，但我們給他們的，有些是，有些並不是。

吳委員育昇：最近大陸很流行「我是歌手」，也看到「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我認為整個兩岸的

文創應該也要在這裡面占一定的比例，有沒有？

卓次長士昭：有。

吳委員育昇：我本人比較在意的是臺灣的出版品，我覺得我們可以讓大陸的出版品來，因為他們無法對我們洗腦，但我反而很喜歡臺灣的出版品可以輸入到大陸，例如，我有一次到大陸，隨手帶了一本「大江大海」，結果就被大陸朋友拿走了，因為那本書在大陸是禁書。如果以此次為例，將來像「大江大海」這本書可否名正言順地登陸大陸？

卓次長士昭：我想「大江大海」這本書是個特例。但是，我們這次在服務貿易協議中，有跟對方談到，希望出版品的審批過程能夠透明化，並加速審批時間，此次對方也有做了善意的回應。

吳委員育昇：次長，在這次的協議簽訂之後，我們臺灣的出版品大量到大陸去的機會渴望可以增加？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提供這方面的便利，即……

吳委員育昇：不是便利，我是說比例上會不會增加？

卓次長士昭：審批哪一本書可不可以進來的部分是由他們自己決定，但至少我們是希望他們至少要能縮短審批的過程。

吳委員育昇：那台灣電影與大陸電影的交流這一區塊呢？

卓次長士昭：也是一樣。

吳委員育昇：以後都可以做大量的……

卓次長士昭：我們簽 ECFA 之前，一年大概只有 3 部電影在大陸放映，簽了之後，一年有 11 部電影在大陸放映。

吳委員育昇：對比 ECFA 簽署時的早收清單，這裡面有沒有比從早收清單出發拓展更多的東西？

卓次長士昭：早收清單是雙方當初就已經達成協議的，已經爭取到的，我們當然就不再爭取。我們會爭取我們沒爭取到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建議次長，第一，你要反思，這個協議出來之後，社會可能會從不同層面來批評你，你就應該要開始去論述、溝通。

卓次長士昭：我們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育昇：第二，某些人命關天的議題，例如醫療，以後他們可以來設醫院，我們也可以去設醫院。我剛才已經聽到在野黨委員說，臺灣的醫生全都跑過去了。問題是這不涉及到有沒有簽這個協議，早期臺灣的醫生也外流到日本去，這不涉及到政府政策的問題。所以，醫療的部分，一旦簽署協議，比照兩岸交流的模式進行的話，將會對本國的醫療產業構成什麼衝擊？如果有簽署協議，對於像現在很流行的醫美、健檢是不是會更好？

卓次長士昭：應該是會更好。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最後的結論就是，如果簽署這個協定之後，對台灣整體產業的產值可以增加多少？就業量又可以增加多少？希望經濟部可以從量化的觀點提供外界或我們立法院一個參考資料，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經濟部卓次長、財政部許次長、交通部黎執行秘書、金管會許主任秘書及 NCC 鄭副處長上台備詢。本席之所以同時請各位官員上台，原因有點複雜，我們今天談到網際網路購物的事項，這是網路科技發展的新型交易，其中牽涉到跨部會的部分非常多，所以，我請諸位同時上台。本席問到哪個問題是屬於誰的職掌，就請他直接回答，謝謝。我們看到網路交易，尤其是今天的主題－淘寶網及支付網的交易情形，本席在 3 月 18 日財政委員會時第一次提出這部分的現狀就教於央行，這個支付的工具有一點很特別之處，跟一般交易不同的是，買賣雙方無法同時履行，雙方也不見得有以前的交往記錄，所以，它缺乏一個信賴保護關係。以臺灣網際網路的支付方式而言有很多種，本席不再贅言，因為比較重要的部分是在後面，他可以透過銀行轉帳、信用卡支付、也可以貨到付款等，這些不在本席今天質詢的範圍內。但是，我要請大家看一下支付寶交易的模式，很多人認為淘寶網之所以成功是因為透過網路，成本低廉，其實它的成功有一個最大因素，即第三方支付的方式，該方式就是透過其關係企業－支付寶來克服通常網路交易上的困難，就是我們前面一頁講的，因為沒有信賴關係，就沒有辦法同時履行，萬一貨物有錯誤，或是萬一貨到之後，買方不願意付錢，類此情形下所產生的問題等等，要怎麼辦？我們看一下這個交易模式，就會發現消費者可能透過網路向賣方訂了產品，同時又透過管道付款給賣方，就以今天討論的主題「淘寶網」為例，消費者透過國內業者付款給支付寶，支付寶就向大陸賣方保證，然後淘寶網就出貨給消費者，消費者再通知支付寶，支付寶表示買方已經收到貨物了，這個時候支付寶再付款給賣方。對於這個 business model，我相信在備詢台上的各位應該都了解，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對不對？對於這個交易的 model，如果你們到現在還不明瞭的話，那麼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包括我們和對岸之間針對這個問題的協商以及未來的服務貿易等等，都將是空的。因此，我要請教，有關這個交易的 model，台上的幾位，有不了解的嗎？不了解的請舉手。既然沒有人舉手，就表示都了解，這樣很好。

其實這個 model 很像我們早期的信用狀交易，當信用狀交易發生爭議時，它是透過信用狀統一慣例的方式去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爭議。可是我們今天牽涉到的已不再是單純的信用狀交易，也不是由銀行業來付款。也就是說，今天交易的方式，在台灣以支付寶來講，乃是透過荷包網來交易，但是荷包網不是唯一的管道，它還可以透過民間一般公司所代理的儲值業務，亦即它透過台灣的公司，譬如它向 A 公司申請一個帳號，儲值之後，由 A 公司去付款給支付寶；還有一個方式比較單純，就是它透過一個台灣一般的公司直接替它這個買方付款。可見這個 business model 是也很多也很複雜的。在早期，如果你是用信用狀交易，你會抽取 10% 的手續費，而在這個交易的 model 裡面，銀錢業者就是銀行業者，所以我才會邀請金管會代表上來。在此我也要請教各位，今天不管是牽涉到荷包網或是其他支付方式，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規範去確保台灣買方或是賣方的權益？你們沒有做任何事情嗎？

主席：有沒有人可以回答？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特別問了，你們不是了解這個 business model 嗎？因為沒有人舉手表示不知道，所以我推定你們都知道。如果先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請問你們做了什麼事情去解決這些問題？到今天為止，沒有人做嗎？如果真是這樣，我深感遺憾！

現在我們看下一頁的問題。如果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支付寶在台灣的业务，2012 年的支付金額是成長了 66.38%、支付筆數是成長了 70.42%。隨著網路的發展，它的交易是非常迅速的，如果我們今天不做任何因應，那麼除了我們台灣消費者的權益無法確保之外，我要提到的更嚴重的事是我們台灣業者的困境。

有關台灣業者的困境，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支付寶到台灣來，台灣是一個很自由的國家，所以我們的網路上面沒有封鎖，也就是說，在開放的情況下，不論是淘寶網或是支付寶都是成長迅速，可是相對的，台灣業者到了大陸，卻是被封鎖的。大陸擁有那麼大的內需市場，可是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讓台灣的廠商，包括製造商以及服務業等等，能夠進入大陸市場？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並不是所有都被封鎖，大陸基於意識形態的因素，對於……

李委員貴敏：請次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因為我們今天不是做學術研究。我的認知很簡單，就是以網路交易的模式來看，我們是被封鎖的。如果你告訴我，我們不是被封鎖的，那麼台灣的仲介業者，不論是荷包網或是任何賣家，就可以透過網路交易的方式進入大陸市場。次長是這樣認為嗎？

卓次長士昭：不是所有的都被封鎖……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不是所有的。我今天不是在跟你談所有的，而是請教你，我們的網路交易有沒有被封鎖？以目前的情形來講，我們台灣的業者能不能透過網路交易，就像淘寶網和支付寶侵蝕台灣市場一樣，也可以進駐中國大陸？

卓次長士昭：依照我們跟中國大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的情況來看，我們將來……

李委員貴敏：將來是什麼時候？我現在還沒有提到服務的部分，只是提到單純的網際網路。次長，如果沒有辦法的話，你就回答沒有辦法，即使將來我們要往這個方向發展也是可以的；但到目前為止，就我的理解，我們是被封鎖的。這表示什麼？就是表示中國的消費者沒有辦法利用台灣的網路平台。請問我們要如何達到類似淘寶網進駐台灣市場的情況？台灣是否可以成立一個像支付寶的網路平台來壯大我們的網路業者？到現在沒有啊！是不是？次長不反對我說的吧？

卓次長士昭：我們對於這部分也很重視，亦即如何結合國內網路業者以及配送業者，就像淘寶網一樣，拓展大陸市場……

李委員貴敏：這是一個重點，因為大陸市場是我們的 target，我們不是只要開放台灣市場而已，我們要透過先進技術來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不是只要解決製造商的問題，而且還要解決服務業的問題，因為在今天來講，網路交易不是只有買賣而已，它所涵蓋的服務業裡面，包括台灣很強的顧問公司、會計師、律師等等，當這些服務業在提供服務時，當然可以透過網路的方式。可是透過這個方式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如何付款，如果全部要透過 credit card，那麼就不能採儲值

的方式。以現在來講，政府是有提出關於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可是在這裡面，對於台灣業者和消費者的限制太多，包括規定他一定要用信用狀付款、規定他一定要每筆付款等等，相較之下，在支付寶、淘寶網的作業模式下，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可是碰到我們台灣業者時，限制就非常多。

由於時間關係，我還要提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稅收的部分。3 月 18 日本席在財委會提出質詢時，部長不僅承諾而且也有實際上的行動，就是函詢相關金融單位對於金流的部分必須回報，以追蹤稅收。我想這是非常好、非常進步的作法，但是我要提醒次長，我之所以在一開始時把那個 business model 的圖顯示出來，就是因為如果你們單純去追蹤金流，並沒有解決問題，畢竟它的付款方式並不是透過銀錢業者，它還可以儲值，也可以透過非銀錢業者，所以倘若你們只是追蹤金流，追到的部分可能不到 1%，亦即只是冰山一角；對於其他部分，你們根本課徵不到。有關這點，我要特別拜託台上諸位共同幫忙，尤其金管會針對金管的部分、交通部和 NCC 針對網際網路的部分，都要特別留意。其實台灣的科技是很強的，我們要善用台灣的科技來協助台灣人，讓他的市場能夠跨出台灣的領域，這樣對台灣經濟才有幫助。

有關今天本席所提的問題，麻煩各位就所司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謝謝。

主席：請相關部會就李委員所提問題提供書面資料。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卓次長，對於方才李委員貴敏所提網路交易的商業模型，你大概了解多少？她剛剛問你們知不知道，你們真的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淘寶網的交易支付模式。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什麼因應作為？

卓次長士昭：站在經濟部的角度，是希望讓我們台灣的網路業者能夠跟對方有一個公平的立足點來做競爭。

江委員惠貞：但事實上呢？

卓次長士昭：剛才我們也向幾位委員報告過，在這次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之後，我們已經幫我方業者爭取到比其他所有國家都好的待遇。

江委員惠貞：我們台灣是自由的，他們幾乎可以在沒有任何網路遮蔽的情形下大舉進入我們的交易市場，在我連什麼是淘寶網都還不知道之前，我們就被吸走將近四、五百億的交易金額。這幾天我問了一下辦公室同仁和身邊朋友：「你們有沒有在淘寶網交易過？」他們都說：「有啊！東西便宜啊！而且大概一、兩天或兩、三天就寄到，運費還算合理啊！」他們還說：「常常會買到一些贗品或是不該有的，因為台灣海關那邊把關的，可能除了槍砲彈藥和毒品之外，統統可以進來！」是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沒有，我們有規定……

江委員惠貞：現在有什麼東西，不能透過淘寶網進來？

卓次長士昭：凡是現在已經開放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香菇有開放進來嗎？

卓次長士昭：沒有。

江委員惠貞：那買不買得到？

卓次長士昭：因為它是不可以進來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完全沒有阻絕啊！

卓次長士昭：所以海關要查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我剛才說了，在海關施以 X 光檢驗的過程中，除了槍砲彈藥和毒品之外，統統都放行了嘛！請告訴我，你們抓到哪一筆？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是否可以請財政部相關單位來做說明？

江委員惠貞：好，我請教財政部許次長，淘寶網交易的模式常常不是商家對商家，而是個人在對淘寶網，關於這部分，你們如何監測？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就以實例來講，去年一整年針對快遞、郵包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你們檢驗比例很高嗎？

許次長虞哲：我們有查核，包括第一，所有物品都要經過 X 光……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 X 光檢驗時，除了槍砲彈藥和毒品之外，其他統統都可以進來啊！

許次長虞哲：除了管制物品當然不能進來之外，我們也針對 3,000 元以上要課稅的物品進行查核，像去年一整年，光是關稅補稅的部分就有 5,000 萬，而營業稅補稅的部分也有 1 億，總共是 1 億 5,000 萬，這是針對郵包和快遞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如果像報紙所載，1 年有 460 億的交易金額，那麼營業稅和商業相關的所有稅金加總起來，這個 1 億 5,000 萬的課徵稅額是符合比例的嗎？

許次長虞哲：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

江委員惠貞：3,000 元以下的物品，你們不課徵稅金，必須是 3,000 元以上才會課徵，所以他們就化整为零嘛！

許次長虞哲：對，所以我們未來要加強這部分，針對……

江委員惠貞：請你告訴我如何加強？淘寶網上面每樣東西都非常便宜耶！

許次長虞哲：我曉得。

江委員惠貞：上個禮拜我開始上一門課，教授就拿了幾樣東西要我們估價，我覺得其中有一樣東西至少要 50 元，未料他說：「這個東西在外面的地攤或是網路上，一個成本可能不到一、兩元。」……

許次長虞哲：對，因為金額小，本來就……

江委員惠貞：是啊！所以淘寶網上面有很多是贗品、仿冒品，像這部分，是由哪個部會來管？我們好不容易擺脫「仿冒王國」的稱號，結果現在卻大宗進口這麼多的贗品和仿冒品，難道沒有任何辦法加以管制嗎？何況其中很多和食品安全有關，我們都無法監測嗎？海關是我們的第一道防線，光是靠 X 光檢驗，根本無法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是甜的、酸的或是鹹的。你們就讓他們大舉進關，然後他們告訴你們這些都是屬於 3,000 元以下，所以，你們也課不到他們的稅。

許次長虞哲：當然，是不是 3,000 元以下，並非完全由他們申報多少決定，必須附上發票，上面必須載明進口人、收貨人及收貨的地址，我們會進行分類與歸戶，如果發現其進口都是屬於同類貨品時，我們就會加強管制。

江委員惠貞：你們所謂加強管制或加強監測究竟打算做到什麼程度，因為這些工作都非常細瑣，我們也知道他們的作法與手段，甚至目前在台灣很多網路公司，所販賣的貨品中有高達 40% 以上都是來自於淘寶網，他們從淘寶網進行網購之後，再 PO 上網去賣。

許次長虞哲：這部分應該是國內賣家被課稅，因為我們每天的快遞服務是相當多的，一如委員所說，大概有一萬五千多件，我們除了先用 X 光進行篩選之外，本身還有風險管理機制會定時做抽檢，至於委員提及若查獲相同進口人、收貨人或收貨地址的案件，我們都會整理歸戶，以後再遇到類似的貨品時，我們就會加強檢查。

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部分網站在大陸被遮擋的問題，經濟部剛才也特別提到，你們已經整理出相關網址資料要提供給陸方，因為他們現在對.org 或.tw 幾乎全部都遮掉，請問次長，這部分問題究竟出在哪裡？

卓次長士昭：問題不是出在我們，而是出在他們意識形態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們是否也可以對他們在台灣網路相對做適度的遮擋？

卓次長士昭：這個問題可否請相關權責機關作一答復？

江委員惠貞：相關權責機關應該是 NCC，請問主席，今天有沒有邀請 NCC 的代表列席備詢？

主席：我們有邀請 NCC 的代表針對網站管理的部分列席備詢。

江委員惠貞：對淘寶網，我們究竟可以基於什麼樣的理由進行管理，還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完全自由的市場，所以，我們不能對其進行任何管理？

主席：請通傳會鄭副處長答復。

鄭副處長康：主席、各位委員。他們之所以這樣做，可能是基於統一的意識形態。

江委員惠貞：他們若是基於本身國家的立場來遮擋我們在大陸所設的網站，那也就罷了，但我們對他們所設的網站難道就沒有任何立場嗎？

鄭副處長康：因為網際網路乃是全球性自由的網路，對國際間所設的網站，我們通常是不給予阻擋……

江委員惠貞：我們對這樣的網站是否沒有任何設限？

鄭副處長康：這要看他們是否涉及……

江委員惠貞：比如他們已涉及販賣的貨品是屬於黑心商品、仿冒品或是有毒的物品，對這樣的網站，你們難道就不能給予任何遮擋？

鄭副處長康：因為我們所管理的是網站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如果衛生署食管局告訴你們某個網站有販售黑心或是有毒物品的紀錄，請問你們可不可以給予遮擋？

鄭副處長康：有關網站管理的部分，我們乃是委託網際網路的管理單位（TWNIC）處理，假如發現有類似委員所說的情況，我們會通知管理單位並由他們做後續的處理。

江委員惠貞：何謂後續的處理？

鄭副處長康：TWNIC 若認為我們所提報的網站確實有違反網際網路的……

江委員惠貞：TWNIC 能關閉這些網站嗎？台灣是否從不做關閉網站的事情？

鄭副處長康：是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才會有人大刺刺地進來，甚至比過去清兵入關還更方便，你們也根本不管進來的到底是什麼東西！

鄭副處長康：事實上，網際網路的進出本來就很自由。

江委員惠貞：台灣為了這樣一個自由的市場，以及民主自由的立國精神，就任由別人破壞我們的經濟，攪亂我們的國安，只要是全球性或國際性的網站，我們就完全拿他沒輒，是嗎？其實，能成為一個全球性或國際性的網站，對於網路的核心價值應該有個最起碼的遵守與尊重，但從實際情況看來，他們顯然不願意遵守，面對這樣的狀況，你們居然拿不出一點辦法來，殊不知這才是要害，他們可以因為國家意識形態而對我們的網站做出一些不合理的舉動，在此前提下，難道我們不能基於國家安全或是國人食品安全來對他們的網站設限嗎？

鄭副處長康：假如某些網站確實在販賣黑心或有毒物品，我們可以設法在其相關入口網站加以阻擋。

江委員惠貞：目前是不是沒有單位這樣做？據本席所了解，目前國人在這些網站上購買的貨品都很大量，而且很便宜，所以，有些人拿到這些不好的貨品之後，不是丟掉就是順水人情送給親朋好友，類似的問題就在我們這塊土地上由少積多而且變大，到現在也沒有人願意提出這樣的指控，或是將受到損害的數據送給相關單位，包括食管局或智財局，以致表面上看起來沒有什麼事，事實上，受到影響的層面已經逐漸擴大，不要說你們行政部門不知道，就連本席也是到最近一個禮拜，才注意到身邊親朋好友都在上淘寶網買東西，在此之前，我從未聽聞有此事，所以，我非常謝謝李委員剛才把整個網站經營的模式以圖表方式讓大家有個清楚的了解，目前最重要的是政府該採取哪些相對的措施，不要讓他們繼續干擾國人，另外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在彼此之間如何建立一個公平的對待方式，政府在心態上不能抱持向中國可以爭取到全世界更好的對待方式，但目前顯然沒有爭取到這樣的對待，在此前提下，我們至少可以做到該有的阻擋與遮掩吧？

鄭副處長康：對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研究相關規定該如何加強。

江委員惠貞：我看過相關單位的職掌與主管的法律，大概只有 NCC 可以對這方面做出比較妥適的平衡，否則，情況將日益嚴重。另外，還有第三方支付的問題，台灣目前對這方面做了很多的限制，縱使業者可以到大陸，但在支付上卻要受這麼多的限制，等於是政府在綁自己的網，放任人家隨便來，在此情況下，我真的不知道國內業者的利基何在？殊不知這才是我們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所在。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兩岸要互設辦事處，本席很直接的講，如果在辦事處裡面我們不能自主，那就算了；如果我們在辦事處不能擺放國旗和領袖，那就算了。現在是他們急不是我們急，陸委會如果要到中國設辦事處，尤其是海基會，那是在多花錢，因為我們到那邊要先瞭解台商的問題然後再回來擬對策解決，台商找我們不如直接找國台辦反而省時有效，不要讓台商一個一個變成對岸的人質，現在很明顯，如果中國要的話，台商沒有第二句話，除非離開，不然就是當它的人質，當人質之後他就回來，你看台灣不管在窮鄉僻壤，在山上角落都有中國國台辦的足跡，是誰引導的？是誰開路的？當然是台商，我們都不用欺騙自己。

中國為什麼要在台灣設辦事處？第一個，要尋找據點，在政治上用辦事處做據點；第二個，在經濟上，有我們經建會用自由經濟示範區替它開路，很明顯都在這樣搞啊！我不曉得這是存心還是無意，怎麼都在為中國鋪路呢？在這個時候兩岸要互設辦事處，如果在辦事處內部都沒有像我們非邦交國家可以擺放國旗的那種自主性，你要勇敢說算了，當然你擋不住，因為上面有那個姓馬的，所以你擋不住啊！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我擋得住擋不住的問題，不是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現在姓馬的只怕美國生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個問題，真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派金溥聰到美國就近幫他聯絡，美國認為現在兩岸的政治協商還不到時候，沒有意義，其實在柯林頓總統來台灣的時候就和扁政府說過了，人家現在是緊張再重申而已，結果你看，馬英九就說這個為什麼要急，誰急啊？2,300 萬人沒有急耶！他為什麼說不要急？那是在安撫中國：「美國盯著我，拜託你不要急嘛！我們政治談判還早，還可以等。」，但是互設辦事處這個部分美國沒有注意到，美國是管你國格，管你有沒有主體性，只要台海不出事情，讓美國可以就近監管，能夠利用就利用，就這樣而已，這點我們很清楚。本席是這樣向你建議，如果你有為難就不要答復，如果沒有為難你就勇敢說出兩岸絕對不是平等互惠，不要再說對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為難，但是情況和委員說的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我們一個漂亮的女孩子，明明知道那是黑道要搶親，結果你說雙方對等，如果你請他吃飯，他也請你吃飯；如果他要你到那邊去，你也要他到那裡去，這樣叫對等？你知道我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懂。

許委員添財：這個不能來往的事情，等來往以後再談技術上的對等就沒有意義，如果我們連內部的自主權都沒有，我說的是內部，不要說外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給我時間解釋……

許委員添財：好，你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是有自主權的，這一次是我們政府在……

許委員添財：你不是說兩邊都不掛國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他們不在我們這邊掛旗。

許委員添財：那是外面，我說的是內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內部的問題現在暫時沒有談，但是未來再看……

許委員添財：不是暫時沒有談，內部一定要先談好，到時候如果中國強勢……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如果偷渡是不是？

許委員添財：你拿它沒辦法啊！中國在它辦事處內部掛五星旗，我們在中國的辦事處內部不能掛國旗，它來進行干涉……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它掛，我們就掛，大家現在是擱置爭議先不談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要談，兩邊要先談好，在辦事處內部可以完全自主。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兩邊都不去談這個問題，因為要擱置爭議。

許委員添財：兩邊都要談，你不要騙自己，問題就在這個地方，本席擔心照現在這樣的發展，我們都是聰明人，怎麼會不知道在搞什麼鬼？所以更要談好，白紙黑字寫清楚，雙方在內部完全自主，至於外部就入鄉隨俗，你在外部要接受我們管轄權的約束，我們到對岸在外部也要接受它管轄權的約束，但是在內部，它到台灣來內部它自主，我到中國去內部我自主，這樣才可以，不然的話，中國就會來干涉、來刁難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雙方一定是對等的。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不會，雙方完全不對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定會對等。

許委員添財：到時候在我們這邊又出現吳三桂，出現內奸。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委員們都會監督這些事情。

許委員添財：監督沒有用，監督還不是一路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許委員添財：在台灣還不是國台辦到處充斥，在對岸有沒有到處都是海基會的人？沒有，只有林中森象徵性的偶爾去一下。在中國的台商有找你嗎？沒有，人家直接找國台辦，有台商和你見面，國台辦馬上就說：「你們那個某某人來，你和他談什麼？」，還要交心耶！還要交代耶！你知道嗎？還問台商：「他來中國幹什麼？幫誰拉票？」，這是很清楚的，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台灣是有機會的，台灣是有空間的，台灣是可以壯大的，但是不要糟蹋自己，不要妄自菲薄，本席真的很痛心的就是妄自菲薄，什麼都妄自菲薄，面對中國不敢吭聲，你得了什麼好處？中國給台灣什麼好處？什麼都利用台灣，製造業先利用台灣，金融產業現在利用台灣，文化產業也在利用台灣，學台灣的經驗，因為中國要直接西化很困難，它和西方世界是隔絕的，所以中國要借重台灣，而且是選擇性的接受。

台灣政府這幾十年的發展是幫中國的現代化在培養種子，被當成實驗室，我們怎麼那麼傻呢？台灣的自由民主政治發展和經濟創造能力的發展，我們的智慧財產權都很便宜，中國給你一點市場，結果今天台商在中國的市場占不到 5%，如果占了 50%以上，那它就會怕我們，結果我們占不到 5%，對它根本沒有影響力，台商沒辦法形成一個強有力的制衡力量來向中國當局做要求

，再加上被分而治之，所以每個人都變成人質，這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台商沒有錯，台商沒有過，是政府保護不了他，照顧不了他，真的很可憐，因為在人家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啊！

台商和中國的關係要處理好，為什麼有些台商回來在罵？因為他小，所以中國看不起他。為什麼有些台商回來覺得中國很好？因為他大，中國看得起他，要特別照顧他，所以他覺得好。被人家看不起的台商現在要回來台灣也沒有前途，因為經濟部看不起他，嫌回流的台商提出的計畫小，技術也不是很領先，再次刁難，把人家整死了，現在連自己都看不起自己人，現實到這種地步，這是真的。

至於陸委會，本席曾經公開說過陸委會沒有什麼了不起，就像盲腸被割掉沒關係，這不是在侮辱你，因為你們自我矮化，連內部自主權都不敢形諸文字，兩邊具體把它談好，這是最基本的，這才是真正的對等，不是嗎？主委答復不出來，因為你上面的老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答復不出來，是委員沒有讓我回答。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說內部不談，要先擱置。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雙方擱置爭議，他們也不會在他……

許委員添財：沒有爭議，那有什麼爭議？內部怎麼有爭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人還是會往來，它如果在裡面擺……

許委員添財：內部怎麼會有爭議？爭議是它故意刁難嘛！哪有爭議？這才是真正對等，內部怎麼會有爭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它不擺，我們也不擺；如果它擺，我們當然就要擺。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在內部我們一定要擺國旗，也讓它擺，你的說法是內部兩邊都不擺，本席的意見是內部要擺，形諸文字讓 2,300 萬人公評，哪一個才是真正實質的對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要做到對等，要維護我們的主權和尊嚴，如果他們堅持在台灣辦公室要擺，那我們就一定要擺。

許委員添財：不是，它不讓我們的旗子在中國領土即使是辦事處內部來擺，但它在台灣可以委屈不擺，因為這對它的國格和國家尊嚴毫無影響，但是我們到中國如果不擺國旗的話，那就完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要對等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是假對等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不希望……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爭辯，這個題目我們該說的都說清楚了，讓 2,300 萬人和歷史來做評斷，看你講得對還是我講得有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瞭解。

許委員添財：自我閹割，配合人家，是不是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許委員添財：時間過得很快，我本來還有很多題目要講，本席不是中國通，但是我通中國，為什麼？因為我第一眼就看穿它，長期以來他們在說：「我們講民族主義，有什麼錯？我們有 170 年被外強侵略。」，本席就說：「我們台灣更可憐，400 年被殖民，一個政權換過一個政權。」，這

樣他們就沒話講了，為什麼不敢對抗中國？把事實對它講嘛！但是未來大家都可以談，保留空間，其實那個空間真的假的就要看實力，對不對？這就叫務實，本席最務實，但是有些人是表面務實其實是在欺騙自己，內部不敢要求擺國旗，現在和台灣沒有邦交的國家我們在內部都可以擺，為什麼到中國設的辦事處就不能要求像我們的駐外單位一樣可以在內部擺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是擱置爭議，不談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談擱置，因為互設辦事處是他們急不是我們急，如果你連這個籌碼都不敢拿來向它爭的話，我們一步一步退，退到最後會死無葬身之地，這一點真的要要求，不要怕中國，現在是他們急，他們太急了，因為中國的對台工作碰到瓶頸，已經到極限，台商也被利用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添財：不是提醒，我的看法希望媒體報導一下，讓那個姓馬的知道，本席不要侮辱我們選出來的元首，所以我說姓馬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們不是第一次面對面對話，你應該知道我的背景吧？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您是文化界的人士。

陳委員碧涵：教育、藝術，尤其我的專業是舞蹈教育，所以今天本席非常關心教育與文化的議題，請問主委，我們和對岸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洽談過程中，針對文化類別的談判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哪一部分是比較有爭議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主要是由經濟部來主導，次長在這邊，不曉得方不方便由經濟部來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碧涵：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是從 100 年 2 月開始談，經過數十次的談判，也請了兩岸……

陳委員碧涵：針對文化類別的部分，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針對文創。

陳委員碧涵：是，它算是一個。

卓次長士昭：我們主要是針對審批，還有它審批的過程，我們有向對方提出要求。

陳委員碧涵：提出什麼樣的要求？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它能夠加速審批，能夠透明化，這部分我們都有提出。

陳委員碧涵：加速和透明化？

卓次長士昭：是。

陳委員碧涵：沒有更積極的要求它把審批的部分廢除？

卓次長士昭：因為這牽涉到他們內政的問題，這部分他們也有向我們說明。

陳委員碧涵：既然有針對文化類別在談，那中間有遇到什麼困難？

卓次長士昭：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困難，因為他們也同意這個過程要加速。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時程表？我們的文化服務業什麼時候可以在對岸好好的發揮所有的服務？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能夠儘快。

陳委員碧涵：在今年年底嗎？

卓次長士昭：將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後，裡頭就有這項……

陳委員碧涵：年底會簽署嗎？因為在本席看到的資訊中，很多都樂觀的認為在今年年底會簽署，所以文化界很高興，請問次長，大家的期待有沒有可能會落空或是延後？有沒有變數？

卓次長士昭：整個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大概都商討完畢了，現在正在進行文字的檢視。

陳委員碧涵：現在才 4 月，有沒有可能在年底簽署？可能性多高？

卓次長士昭：當然很有可能，因為現在我們已經……

陳委員碧涵：可能性有沒有超過 80%？

卓次長士昭：我想應該是有。

陳委員碧涵：好，請主委先休息，待會兒再請教您。在陸委會的報告書第 3 頁有提到「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請問次長，文化類別的服務業，它的利益有哪些？

卓次長士昭：我們當然會先徵詢國內主管單位的意見，也請主管單位徵詢業界的意見，讓他們瞭解簽了這個協議之後，對他們的影響在什麼地方。

陳委員碧涵：對，我知道，次長可不可以回答實質的內容？據你所掌握的資訊，這次的談判針對文化界和藝術界最重要的利益有談了哪些？主張了哪些？

卓次長士昭：具體的內容可能不方便在這邊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有這麼敏感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私下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碧涵：好。既然是講「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我覺得這個原則相當重要，尤其上次林中森董事長在會中給了本席一些回應，也有用公文來回復如何保障文化表演團體在對岸的利益，這裡面我們繳了很多學費，付出很慘痛的代價，所以經濟部在談判的時候，這個利益是多極大化？本席非常關心這部分，因為有一群表演團體都希望能夠透過我們談判的代表來提出很具體的瞭解，不然的話，有很多人一直認為文化是一個模糊的定義，如果連利益也是那麼模糊，其實本席是很擔心的。另外，有關智慧財產權或是票房的計算是不是也在裡面？

卓次長士昭：我想詳細的內容不便在這裡說明。

陳委員碧涵：這也是秘密嗎？這麼神秘不能談？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本席比較希望你們能公開說明，因為有很多人都想知道。

卓次長士昭：我們和對岸本來就簽有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

陳委員碧涵：是，但是本席上次有提過，如果產品是製造業或是研發設計，這個部分的智慧財產權

很容易定義，可是表演藝術的智慧財產權是很難定義的，尤其是在無形資產保護裡面，對於無形的那一塊比任何的談判都更難界定，這個部分不是你所想像的一個產品或是一個關鍵零組件，不是這樣。

接下來要請教主委，3 月 13 日我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文化部希望在大陸地區設置據點來服務我們的藝文團隊，當時也作了一些回應，請問現在進度如何？會用什麼方式來設置？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現在陸委會正在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除了海基會的同仁之外，陸委會的官員也會進駐，我們有徵詢相關部會有沒有意願，這是自願的，如果有意願我們就安排一起進去，到目前為止，我們和文化部商量的結果，文化部有意願隨同我們一起進駐，所以未來它非常有可能會派人到這裡面，這個辦事機構可能會有一組是文化部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合署據點，不是它單獨的設置據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目前是這樣，這樣做對文化部來說是最快速的，它不用再規劃要到哪裡找點，還要和對方來談。

陳委員碧涵：因為當初文化部比較 prefer 要自己做，不過現在的態度有鬆動改變，要一起合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等於是搭我們的便車，對他們比較方便。

陳委員碧涵：其實這有很多好處，如果有任何的諮詢或是協助需要跨部會或是專業人才的話，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比單打獨鬥還要好。另外，這次的談判在律師這部分並沒有提出開放的承諾，本席也沒有看到我們有就教育服務業提出任何的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太適合幫經濟部回答，但是我應該可以回答，在我印象中教育服務業是沒有開放的。

陳委員碧涵：是啊！本席今天為什麼要談？因為我們面臨少子女化，教育部有一個很大的政策是放在高教境外招生或是大陸學生來台就讀，在這個部分很努力很積極，可是如果我們幾個部會的政策沒有放在一起去全盤推動的話，本席現在想瞭解為什麼沒有把它放在談判或是開放的內容裡？有什麼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教育部是主管機關，經濟部和陸委會都會尊重教育部的考量，就我所知，這其中牽涉到教育從業人員對這個議題的看法，基本上可能是認為現階段國內的教育服務產業還不適合對大陸進行開放，包括陸資要投資教育事業我們也有很多限制。

陳委員碧涵：對，在教育服務業中有很多區塊，投資教育設施是另外一塊，和高教可以容納那麼多境外招生這一塊是不同的，我覺得在談判的時候應該要分開而不是整個包裹，如果主委瞭解的話，其實高教的部分有很多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都是非常的積極，不是這麼保守，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把它優先納入，至於陸資來台要怎麼設教育據點，這個部分是可以審慎沒有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積極的招生。

陳委員碧涵：民間的期待這麼高，事實上民間已經在做了，這次的談判既然能夠這麼順利的進行，我覺得這一塊一定要放進去，這是我們很需要的一個平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放進去的意思是指？

陳委員碧涵：要談判，要放進去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表示我們的教育服務業要對對方開放？

陳委員碧涵：是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贊成？

陳委員碧涵：有一部分，不是整體，當然教育服務業的範圍很大，所以你要有步驟性，哪一部分優先，哪一部分比較敏感或是牽涉到更大問題的時候就可以往後延。事實上，民間已經開始做學生的交流，學校去互相招生的博覽會早就做了很多年，本席認為我們對這部分過分謹慎，這個可以去談嗎？要把它切割。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記下來，然後向主管機關反映。

陳委員碧涵：一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陸委會林副主委，本席突然請你上台有沒有嚇一跳？一般都是主委在答復。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點意外。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要請你上台？因為你在推動服務貿易法案的時候曾到本席辦公室送了一本書，我看得很仔細，你可以說是 ECFA 的專家，從頭到尾把它列得很清楚，書我已經看了一半，我不曉得今天要質詢這個主題，所以沒有把書帶過來，那裡面有很多問題本席想和你探討。實際來講，大家都說淘寶網在台灣淘金，台灣人民在淘寶，但是它的商品沒有納稅也沒有衛生檢驗，大家都在罵，以你學者專家的立場和經驗，你認為淘寶網在台灣的崛起代表了什麼現象？這個問題比較大，不是一般的情況，因為你是學者，我們要很務實的討論這個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其實以產業發展來講，電子商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台灣的 PChome 和 Yahoo 奇摩本來應該有很大的機會，但因為大陸對我們電子商務有上網的限制導致 PChome 過不去，現在他們把淘寶網做起來以後就把我們的市場搶走。

陳委員超明：今天陸委會和經濟部商業司都有來，這代表大陸的貿易型態在改變，用第三區付款的制度來鑽台灣的漏洞，它這麼大的經濟規模真的會把台灣顛覆掉，他們用的口號是什麼？「路邊攤的價格，買世界的名牌」，所以它有多厲害？我們不要只有罵，台灣已經面臨威脅，陸委會、海基會包括經濟部，應該去和金管會討論為什麼我們的金流設限得那麼多，為什麼大陸和台灣的商務網路不能有對等的待遇？主委，這方面有沒有辦法突破？我先問專家，副主委，你說你常常在這裡面協調談判，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把它達成一個平衡的狀況，協助台灣商務網路的經營者到大陸去？雖然我們起步早，但現在已經落後中國很多，這是台灣的悲哀啊！我們常常自守、自縛在這邊，林副主委，因為本席看過你的書所以特別點你，也求你指出一條明路，看如何把這個問題解決掉，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好，向委員報告，電子商務分成三塊，最重要的當然是資訊流、金流和物流。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有三塊，這個我們都懂，現在要的是平等的待遇，要如何像大陸讓外資只占

50%不能太多，我們的網路進到那邊都被封鎖，這個真的要改，不然台灣早晚會被它吞噬掉，競爭的動力都沒有了，主委，這個問題你來回答，有沒有辦法解決？這一塊在台灣引起轟動，我們不看淘寶網來台灣會怎麼樣，我們要看台灣以後如何來超過它，這一點很重要。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問題要跨部會的合作，大家一起來，這個部分行政院……

陳委員超明：誰來指導這個跨部會？我看經濟部好像沒有動靜，淘寶網的事件大家好像都在罵陸委會，沒有人講到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是誰管這一塊？人家已經「侵門踏戶」到我們的地方來，有不平等的待遇，這方面真的要改，不然從這個現象來看，台灣真的很危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行政院這邊已經注意到電子商務的問題，委員關心的問題其實行政院方面也滿關心的，未來會針對電子商務發展這一塊去做跨部會的努力。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們以前有發生一個案件，把金流的工作綁起來，回復到原始時代用現金來付錢，人家是越做越進步，台灣越做越退步，怕什麼？被罵也是罵幾下，立法委員罵過就好了，要改的還是要改，要做的還是要做，不要因噎廢食，這真的是一個現象。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這部分會用跨部會的努力來合作。

陳委員超明：而且我們不要看實質的內容，不是它來台灣我們就這樣吵，罵它來淘我們的金，人家已經進來了，打得你神不知鬼不覺，把你整個市場封殺掉，加強一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和大陸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一起努力。

陳委員超明：林副主委，服務業在台灣占了多少 GDP？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服務業大概占 68%至 69%。

陳委員超明：美國的服務業占了它多少的 GDP？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差不多 70%。

陳委員超明：70%左右，我記得有看過但不敢確定。大陸占了多少？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大陸服務業大概只占 42%到 43%，他們的服務業比我們落後很多。

陳委員超明：今天我為什麼要請你來回答這個問題？其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非常重要，一定要通過，因為中國大陸已經從世界的工廠變成世界的一個市場，所以你在談判的時候一定要好好的談判，趕快把它完成，好不好？帶領台灣廠商到中國大陸，憑良心講，我們一定要面對現實，大陸現在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我們不要再關在裡面自我陶醉，人家已經在進步，台灣一定要永遠領先。

在你的報告中一直在強調服務業，在這方面我一直強調三點，第一個，金融服務業不能被它綁死；第二個，證券服務業不能被它綁死；第三，你們要談判，本席拜託你們一定要把智慧財產權談好，因為中國的 copy 太快了，如果智慧財產權沒有把握在我們手裡，台灣很快就會被它超越，就像韓國在打台灣一樣，你的看法怎麼樣？你要協助王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智慧財產權協議兩岸已經有簽署，在這部分已經有一些保護。

陳委員超明：但是台灣人都很怕到大陸被他們學走，他們有沒有尊重？還是只有我們在尊重？台灣
的智慧財產權到底有沒有保障？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這部分可能還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我們……

陳委員超明：加強這三個區塊特別的重要，在生意上就各憑實力，各憑功夫來競爭，我們不要怕競爭，而且還要更開放，台灣一定不能自己保護自己，因為我們面臨的是一個開放的世界，在這方面要加強，好不好？林副主委請坐，等本席把書看完再好好請教你，我只看了前半部。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謝謝。

陳委員超明：王主委，你負責對大陸的工作，在你的報告中提到律師、醫師、會計師和建築師等專業的服務尚未做出開放的承諾。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一次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應該要開放，讓台灣律師到大陸打官司，在辯論的時候發揮我們的民族精神才是重要，為什麼不敢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經濟部請相關行業的主管機關去徵詢我們自己的律師、醫師這些專業人士……

陳委員超明：是台灣的律師怕中國的律師來，還是我們的律師怕到那一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這邊的律師不希望開放……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律師不夠大膽。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考慮到國人的……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讓律師到大陸打官司才有機會表現台灣的法治精神、民族精神，你要要求開放律師，醫師也是一樣，包括會計師，中國的帳要用台灣的會計師去查上市的公司，你要開放這一些才有效，讓大陸曉得台灣是怎麼樣在經營公司的。這個部分我覺得不要聽公會的意見，如果公會那些律師太沒有膽子怕去大陸執業，本席會笑他們，要去了才曉得台灣的律師是如何在維護人權，你要和他們溝通一下，這幾項很重要，不要放棄，不要聽他們講什麼你就不敢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的情況是大陸單方有一部分的開放，在服務貿易談判的時候是我們不讓他們來，因為我們這邊的專業人士不希望他們過來。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不希望他們過來？我們也可以過去啊！是他們不讓我們過去在先，還是我們不希望他過來？這沒有什麼好怕的，我覺得這個很好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這個過程中的確一度有思考過，但是在徵詢相關公會之後，主管機關建議先不要做。

陳委員超明：我們這樣講話，難怪只有在台灣打，不敢對外發展，我覺得公會的態度要改進，如果主委講的是實情，你要去溝通，要開放這幾個產業過去，那是代表台灣一種奮鬥、創業的精神和治理的經驗，這個部分不開放我覺得不對，因為這是真正能表現台灣實力的地方，你們要去加強，和公會協調之後把它開放出來，台灣人希望用自己的律師，不然在那邊常常被騙，我們用我們的會計師比較不會被騙，把帳查清楚讓彼此都能瞭解，這個部分應該大膽開放，不要閉關自守，

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質詢之前要先謝謝主席，我這班高鐵從早上 7 點 03 分坐到 12 點 03 分。

主席：聽說還用站的。

李委員俊侶：我到台北已經 12 點半，感謝主席還讓我簽到有質詢的機會。本席先請教衛生署商副處長，食品衛生管理法是不是你們主管的項目？

主席：請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商副處長答復。

商副處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藥事法也是？

商副處長東福：是。

李委員俊侶：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是什麼？是不是規定商品在上架之前要經過一定的檢驗標準？

商副處長東福：是。

李委員俊侶：現在針對外國包括中國的商品進來，要怎麼檢驗？

商副處長東福：事實上我們在邊境有……

李委員俊侶：檢驗標準是什麼？要不要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

商副處長東福：當然。

李委員俊侶：也是要符合規定，它必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才可以進來，是不是這樣？

商副處長東福：是。

李委員俊侶：在邊境檢查的部分是抽檢、每樣檢還是隨機檢？

商副處長東福：基本上有一定的規則。

李委員俊侶：有一定的程序，其實是抽檢，對不對？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商品有沒有可能因為沒有被抽檢到，結果它還是進來？

商副處長東福：這當然是有可能。

李委員俊侶：有可能，那怎麼處理？

商副處長東福：商品在上市之後，我們還是會有衛生單位去做上市之後的管理。

李委員俊侶：有抽查？

商副處長東福：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還是沒抽查到就算了？食品衛生管理法對國內的部分管得非常嚴，每個商品都要符合規定的標準，但是對大陸進來的商品只做隨機抽檢，上市的商品也不一定每個都抽查，是不是這樣？副處長，這表示你們對這個東西的檢驗或是掌控還沒有辦法完全處理，難免會有漏網之魚，對不對？

商副處長東福：他們有一些機制，這個是我們 FDA 的部分，但是我可以講……

李委員俊俔：對，當然是機制，我現在是問你這個機制會不會發生漏網之魚的問題，會不會？

商副處長東福：是有機會。

李委員俊俔：還是有？

商副處長東福：對。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金管會銀行局許主秘，剛才大家在討論淘寶網，淘寶網現在的消費方式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許主任秘書答復。

許主任秘書銘吉：主席、各位委員。它是臺灣的民眾透過大陸網站……

李委員俊俔：在網路上？

許主任秘書銘吉：對。

李委員俊俔：付費的方式呢？可以刷卡嗎？

許主任秘書銘吉：刷卡也可以，但是大部分都是透過開戶。

李委員俊俔：透過代幣的機制，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秘書銘吉：它是透過支付寶開戶。

李委員俊俔：以去年的資料統計，全國使用淘寶網的人數大概是多少？你也不知道嗎？是 60 萬人，金額大概有多少？是 460 億元，這些資訊你們都要掌握。所以現在淘寶網如果繼續經營下去，剛剛本席聽到的訊息是，我們的 PCHOME 或是 YAHOO 都沒有辦法對抗，這是因為他們的網路管制不像臺灣這麼開放，是嗎？以你們的專業來說。

許主任秘書銘吉：報告委員，我們金管會負責的是網路交易有關金流支付工具這一塊，至於……

李委員俊俔：除了剛剛說的代幣以外，有沒有可能用刷卡的方式？

許主任秘書銘吉：刷卡原則上是可以的，但是因為要多手續費。

李委員俊俔：刷卡的方式是否會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你們現在如何管制，請你先告訴本席這一點。

許主任秘書銘吉：目前在信用卡方面，不管你是要在國內或是國外刷卡，基本上都可以使用。

李委員俊俔：就是只要他有 VISA 之類的信用卡就可以，有沒有可能透過 VISA 盜用個資，有沒有可能會這樣？

許主任秘書銘吉：關於這個部分，一般來說，每一個發卡機構對於個人的資料保護，我們都有一個嚴謹的規定，就是對客戶的資料要確實保護。

李委員俊俔：本席給你一份資料，以色列外長艾雅隆說：「網路攻擊侵害國家主權，形同恐怖主義，必須等同因應。」，你知不知道美國最近公布網路駭客或者刷卡盜用個人資料最嚴重的國家是哪一個？你們是金管會，應該對這部分有所了解吧？是哪一個國家？中國。所以有沒有可能藉由盜取淘寶網的資訊，進而竊取到個人資料？你們現在的防護措施是什麼？

許主任秘書銘吉：所有的單位，包括發卡機構，對於客戶的資料，我們都有一個……

李委員俊俔：所以就是交給發卡機構處理，其他的就不關你們的事了，由發卡機構自己去處理。你們對於中國這些事務沒有做特別的管制措施，只交由發卡機構處理，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秘書銘吉：是。

李委員俊俤：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現在服務貿易談判是由你們經濟部主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俤：關於剛剛那個部分，包括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我們發現這部分可能會有漏網之魚、沒有辦法管轄，你們在談服務貿易的時候，對於這部分你們是採取什麼樣的動作？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請相關主管機關一起參與談判。

李委員俊俤：請他們一起參與談判、表示意見。但是他剛才說的很清楚，依照現行制度會有漏網之魚，你們怎麼處理？而且淘寶網的部分，他們也沒辦法控制，個資被盜走就被盜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服務貿易談判的時候要怎麼談？

卓次長士昭：這裡頭相關的……

李委員俊俤：怎麼談？服務貿易很重要，不管是個資、食品衛生或是藥事的部分，這些問題都要談清楚，是不是？這個部分剛剛主管單位都承認確實有漏洞，請問你進行服務貿易談判的時候要怎麼談？我們的保護措施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請相關主管機關，把所有可能發生疏失的地方都列舉出來做檢討。

李委員俊俤：你們現在的準備是什麼？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向你們提意見？

卓次長士昭：委員說的是淘寶網的部分嗎？

李委員俊俤：就是本席剛剛提的，包括食品衛生管理、藥事、淘寶網，現在有沒有告訴經濟部，他們的建議是什麼，要你們拿這些建議去和中國談。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和相關單位在討論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俤：有討論，但是目前還沒有結論。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研議當中。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你們現在談判服務貿易的最大問題，是不是這樣？有很多事情你們內部都沒有辦法控制，對不對？就算是有管制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管不到，有關個資的部分也管不到，所以內部沒有辦法控管，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當內部沒有辦法控管的時候，你們怎麼去和中國談，次長，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我想我們會自己內部先協調好。

李委員俊俤：本席知道你們會努力，但問題就出在這裡，是不是這樣？這樣本席大概知道了，反正你們就是看著辦，對不對？

王主委，你聽到了，問題這麼多要怎麼辦？還是堅持要談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認為您剛剛提到的很多問題都是執法面的問題，基本上和服務貿易談判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俤：服務協議就是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你剛剛提到的好多問題，都是執法面的問題，包括……

李委員俊侶：請你們說清楚，我們談協議的目的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談協議的目的是希望雙方能夠對等開放。

李委員俊侶：現在有很多不對等的狀況，特別是服務貿易的部分，就是因為雙方沒有辦法對等，所以才會牽扯出這些執行面的問題，不是嗎？這些都是執行面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剛剛提到的好多問題都是執行面的問題，是貨物進入我們邊境時產生的，就是能不能抓到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主委，這個才是今天談服務貿易真正的重點，記不記得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對不對？最後是執行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管談不談服務貿易協定，只要電子商務繼續發展，我們就會遇到這些問題。

李委員俊侶：主委，本席先澄清一件事情，其實執行面的部分才是最重要的重點，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我同意。

李委員俊侶：好，我們就一個、一個來談。我們之前有討論過司法互助協議，現在陳由豪都變中國人了，還是拿他沒辦法，如果超過 2016 年的追溯期，你就更沒辦法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持續要求。

李委員俊侶：又來了！包括所謂的「醫療互助協議」也沒有，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那個病毒株就會送過來了。

李委員俊侶：病毒株經過千辛萬苦終於來了，但是他們連疫情都不告訴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我們都知道，我們和世界上其他國家同步取得。

李委員俊侶：現在人傳人的部分，本土都發現第一例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不是本土人傳人，是境外移入。

李委員俊侶：當然是在境外，但是因為他是本國人，進來以後就變成一例，對不對？而且他接觸的人很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但這和本土案例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相關的問題很多，這些都是我們在談判的過程當中需要注意的，也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我們要談協議之前，最重要的就是這個部分。本席今天要提醒你的就是，我們不能為了簽協議而簽協議，你懂本席的意思嗎？要把所有的事情先確立好，想想這些事情會不會產生其他的問題，這個問題會不會又導致什麼樣的問題，在這些還沒有談好之前，你拿什麼去和中國談協議？

中國還不是一個法治的國家，中國還不是照道理來的國家，對不對？它今天高興竊取你的個資，你也沒辦法，到時候怎麼辦？還是像現在一樣，只會說我們儘量要求，就和陳由豪的問題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其實就類似智慧財產權，中國大陸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觀念也是要慢慢進步，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部分，隨著經濟的成長，他們也會去要求這個東西。

李委員俊侶：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的就是，在這個情況之下，因為中國不是一個法治的國家，而且我們剛剛提到的，所謂服務貿易確實還存在許多問題，我們是否還急著要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都談得差不多了。

李委員俊俤：對啊！所以你們是為了簽協議而簽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因為簽了協議之後，會讓一些產業獲益。

李委員俊俤：但是簽了協議還是沒有解決問題，所有的協議都一樣，即便簽了協議，還是要看中國有沒有善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對臺灣人民是有利的，所以我簽。

李委員俊俤：這個對臺灣人民怎麼會有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有一些大陸市場開放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這個就是我們說的，例如司法互助協議對我們也沒有利，對不對？陳由豪都變中國人了，能夠委託……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怎麼會沒有？280 個通緝犯都……

李委員俊俤：那些都是小咖，總共只有一個，就是王志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說，郭廷才、王志雄都是，總共有 280 個人。

李委員俊俤：張安樂回來沒有？陳由豪回來沒有？他們都變中國人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張安樂要再等看看，再隔一陣子。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了，所以本席現在要提醒你的就是，我們不是反對你們和中國談，我們認為和中國談判之前要先準備好，當執行面有這麼多問題出現，而你們還沒有想好解決方式的時候，你們要拿什麼去和人家談？這個才是本席關心的問題，對不對？而且事實上就是發生了這樣的問題。

以剛剛說到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為例，包括國外的、中國的食品進來時，如果有漏網之魚的話，怎麼辦？還有剛剛說到的藥事法，例如眼藥水、眼藥膏等等，現在中國大陸有一大堆藥品充斥我們的市面上，這個部分怎麼不管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邊境管制的問題，也是電子商務發展本來就會遇到的問題，和服務貿易沒有直接的關係。

李委員俊俤：所以本席剛剛才請教卓次長，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處理好，你要拿什麼和中國談判，對不對？中國的藥物大量進來臺灣，你們總要在談判的過程中告訴他們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一碼歸一碼，所以我們應該要加強邊境的管制，這點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所以本席現在要強調的，主委，之前本席也向你強調過很多次了，本席要說的就是不要為了談判而談判，不要為了簽協議而簽協議，這就是馬政府到現在為止最嚴重的問題，你們現在的做法就是例如今年一定要簽什麼協議，然後就去簽了，至於簽了以後到底有沒有達到效果，這部分以後再說，這個就是你們最大的問題所在。現在你們簽了 18 個協議，在這 18 個協議裡面，如果你明天要告訴大家，哪一個是讓大家有感到的，其實沒幾樣，這個就是真正的問題。

因為中國不是一個法治的國家，中國不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所以我們對付它的時候要特別小心、特別謹慎，當你連自己的管制都沒有辦法做好的時候，拿什麼和人家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美國人也和他們簽協議，很多國家都和他們簽 FTA，大家都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當然，美國只簽他們認為有利的協議，不像我們是先說好要簽什麼協議，然後我們就去簽這個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認為服務貿易對我們有利，ECFA 也對我們有利。

李委員俊俔：司法互助協議對我們有利嗎？醫療互助協議有利嗎？智慧財產權有利嗎？你每次回答時，到最後都是說我們會繼續和中國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有 280 個通緝犯遣返。

李委員俊俔：本席最後問你一個問題，我們辦事處在中國掛不掛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邊都不掛，他們不掛，我們也不掛。

李委員俊俔：所以他們來臺灣也不掛？這點確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如果中國來的時候說他喜歡掛、高興掛，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掛旗，我們就掛旗。

李委員俊俔：他不讓你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因為他掛我們就掛。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個就是本席說的，要簽協議、談事情之前，都要把這些問題想清楚才來做決議，而不是說今天要幹嘛，說完以後就不管，也不管內容討論完了沒有，實際談判的人會這麼辛苦，原因就是這樣。你們不能為了簽協議而簽協議，不能為了簽協定而簽協定，這個才是馬政府到現在為止最大的問題，這部分要提醒你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有關兩岸的網路交易，這些相關資訊經濟部有沒有做統計？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統計數字，我們目前的了解是大概有四百多億元，委員說的是淘寶網嗎？

李委員桐豪：不是淘寶網，是所有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跨海峽兩岸的交易。

卓次長士昭：這個我可能要了解一下。

李委員桐豪：淘寶網四百多億元指的是什麼？是從大陸行銷到臺灣嗎？

卓次長士昭：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現在手上只有淘寶網的資料？

卓次長士昭：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淘寶網是一個平台還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它是一個平台。

李委員桐豪：誰可以在那個平台上面做賣家？

卓次長士昭：我想就是向淘寶網登記，有註冊取得編號的，就是合格的賣家。

李委員桐豪：只要登記就可以是合格的賣家？

卓次長士昭：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他可以是臺灣的居民，也可以是大陸的居民，或是任何國家的居民？

卓次長士昭：理論上是如此。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有沒有做統計，淘寶網上面可能的臺灣賣家，他們透過淘寶網銷售的狀況怎麼樣？

卓次長士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我們要去了解一下。

李委員桐豪：也沒有是不是？所有的資料都沒有，謝謝。

請問財政部許次長，現在有關網路交易的課稅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網路交易，包括淘寶網，因為貨物要寄送到臺灣，基本上會透過快遞或者郵包的方式，目前我們規定貨物價值 3,000 元以下的部分免稅，去年這部分我們海關補稅大概補了 1 億 5 千萬元左右。

李委員桐豪：誰支付這個稅金？

許次長虞哲：支付的應該是買受人或收貨人。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買家或收貨人，收貨人在買的時候，他知不知道要負擔這個稅賦？

許次長虞哲：他應該曉得，因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就是收貨人。

李委員桐豪：關稅的部分沒問題了，營業稅呢？

許次長虞哲：營業稅也是買受人。

李委員桐豪：也是買受人支付？

許次長虞哲：對。

李委員桐豪：正常在國內，就是臺灣本身的買家和賣家，例如透過 PCHOME 或是 YAHOO 等等的網路交易，營業稅是由誰負擔？

許次長虞哲：其實也是消費者，只不過是由賣方支付。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中間是不是有不對稱的問題？

許次長虞哲：應該沒有，因為淘寶網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假如它在國內有固定場所就不一樣了。

李委員桐豪：雖然你說 3,000 元以下免稅，這是根據關稅的規定來看這件事情，可是就營業稅本身有 3,000 元……

許次長虞哲：營業稅也是 3,000 元。

李委員桐豪：營業稅也是 3,000 元以下嗎？

許次長虞哲：對，因為要一致。

李委員桐豪：現在國內的營業稅呢？在國內買賣的部分。

許次長虞哲：國內這部分沒有。

李委員桐豪：國內的網購買賣，3,000 元以下免營業稅嗎？

許次長虞哲：沒有，基本上它是……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國外進口的 3,000 元以下貨品可以免營業稅呢？

許次長虞哲：因為國際間的體例都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國內 3,000 元以下的不免營業稅呢？

許次長虞哲：因為國際間的……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有超國民待遇呢？

許次長虞哲：沒有，其他國家事實上都比我們還高。

李委員桐豪：換句話說，既然你要和其他國家一樣的話，為什麼國內 3,000 元以下的交易也要課營業稅呢？

許次長虞哲：因為國際間的慣例都是如此。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現在變成我們是次國民待遇了。

許次長虞哲：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 3,000 元，美國是 6,000 元，紐西蘭是 10,000 元，大陸是 5,000 元，新加坡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問題在於，我們國內自己的網路交易要不要課營業稅？

許次長虞哲：要。

李委員桐豪：多少錢？

許次長虞哲：目前的規定是，假如是銷售貨物的話，80,000 元以下才要辦營業登記。

李委員桐豪：那是營業登記，但是他每一筆交易累積起來，是不是要統一繳 5% 的營業稅？

許次長虞哲：要，那是賣方要繳的。

李委員桐豪：等同於每一塊錢的交易，只要他登記為營業單位的話，他就要繳營業稅。

許次長虞哲：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他每一塊錢都要繳嘛！

許次長虞哲：是。

李委員桐豪：你剛剛說從國外進口的貨品，3,000 元以下的不用繳？

許次長虞哲：對。

李委員桐豪：那這樣別人不是有超國民待遇嗎？你說那是國際規範，那我們就變成次國民了。

許次長虞哲：不會，因為你今天銷項要課稅，但是進項可以全額扣抵。

李委員桐豪：那當然，可是加值總值還是要課稅，只要有增值還是要課稅。

許次長虞哲：對，國際間所有實施加值型營業稅……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的意思就是，難道你們不能統一嗎？

許次長虞哲：所有實施加值型營業稅的國家都是如此。

李委員桐豪：意思就是說，你鼓勵臺灣的賣家在淘寶網登記，然後透過淘寶網或是類似淘寶網的平台再賣回臺灣？

許次長虞哲：應該不是，國內的賣家……

李委員桐豪：如果本席依這個方式運作一次，那麼就連出口都不用，因為本席只要直接透過淘寶網賣出，這樣就不必繳稅了，只要是 3,000 元以下的交易。

許次長虞哲：沒有，國內賣家外銷商品的時候，這部分是外銷……

李委員桐豪：你根本看不到，因為本席沒有實際外銷的行為，本席是透過淘寶網這個平台買賣，或者可以透過國外的網站平台，不一定是淘寶網，本席可以透過任何一個外國的平台，例如設立一個華文的外國平台，然後透過這個平台買賣，只要它變得很 popular、很受歡迎，而東西本身的交付是在國內，這樣就不需要經過海關。而且它交易的形式、紀錄都是透過淘寶網這種海外平台的話，那就不需要課稅了，是不是？因為它是掛在國外的平台。

許次長虞哲：對，但是你今天是國內賣家賣商品到大陸去。

李委員桐豪：本席沒有賣到大陸去，是賣到臺灣。

許次長虞哲：賣到臺灣？賣到臺灣那就是一樣。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在淘寶網上賣的。

許次長虞哲：你在淘寶網上賣是沒有錯，但是你還是在國內、境內交易……

李委員桐豪：你抓得到嗎？

許次長虞哲：我們想辦法去……

李委員桐豪：你抓不到嘛！我們又沒有租稅協議，什麼都沒有，對不對？你真正能夠控制的，就是當那個貨品進口的時候，你判定它是不是值 3,000 元，然後再決定怎麼樣課稅，是不是？但是你……

許次長虞哲：賣家從國外……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海關是你可以控制的關口，但今天他不用經過海關，他是用那個平台買賣，所以本席才問你淘寶網是不是一個平台？

許次長虞哲：它是購物平台。

李委員桐豪：當它是一個平台的時候，就像本席剛剛說的，如果它在臺灣變得非常受歡迎，大家都上淘寶網買東西，那臺灣的賣家就可以在淘寶網上登記，直接賣回臺灣，但是貨物本身沒有經過海關，因為它在國內就直接交付了。

許次長虞哲：我們可以收集資料，這方面的話……

李委員桐豪：你怎麼收集？

許次長虞哲：不是，因為你這個消費金額大的話，我們可以收集……

李委員桐豪：沒有，我們每次單筆金額都很小，都是 3,000 元以下。

許次長虞哲：如果單筆金額很小，我們可以累加。

李委員桐豪：你不必和本席辯論，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是，國際商務的型態已經改變很多，但是你們有一個不對稱的管理規則，所以你們自己要檢討一下，因為你在課稅的門檻、關卡上面，是必須透過實體交易才會出現的課稅方式，這樣就會變成有規避的方法。

更重要的是什麼？如果我們今天不太清楚這些問題，那麼不一定是淘寶網，只要國外的這種華文網站變得很受歡迎的話，這中間 5% 的價差就形成一個優勢，因為這邊的貨品銷售要內含 5% 的營業稅，意思就是價格會比較高，但是如果在海外掛在淘寶網或者是其它網站販售的話，除了付給它應該有的費用以外，中間還有 5% 的價格空間，這樣本席的商品價格就可以比別人低

一點，搞不好所有的生意都會從那個網站產生。

許次長虞哲：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個是未辦營業登記，被查到擅自營業的話……

李委員桐豪：他有辦營業登記，而且還在我們國內其它的網站上面登錄，所以他並沒有違規，只是多了一個平台可以讓他銷售貨物。

許次長虞哲：對，但是你銷貨的時候要開發票，因為他在國內，你沒有開發票就是屬於漏稅行為。

李委員桐豪：今天他如果掛在淘寶網上銷售，他可以開發票嗎？就算他不開發票，你也不曉得。

許次長虞哲：一樣的，今天你銷售到國內的話，當然我們要課稅，因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的銷售行為就要課稅，無論你是實體交易或是網路交易，都是要課稅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這個意思，但是有很多行為本身以及商品，就算開了發票，別的部分也有進項成本，這是可以抵銷掉的。

許次長虞哲：是，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是要告訴您，這中間有一個漏洞存在。

許次長虞哲：向李委員報告，100 年的時候，我們網路交易的銷售額是 910 億元，這部分繳了六億多元的稅，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掌握，就是針對網路交易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這點本席當然知道，只是你們現在是用傳統的觀念在思考，本席今天說的是一種創造性的概念。

許次長虞哲：是，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桐豪：請教陸委會王主委，針對 ECFA 的談判，您剛剛的報告裡面也寫的很清楚，中國大陸對我們的網路行銷，在這種形式上有不對稱的管理，對他們有優勢，對我們沒有優勢，這要怎麼辦？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您談的是電子商務還是一般的資訊？

李委員桐豪：電子商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電子商務這一塊，過去在還沒有談服務貿易的時候，我方和他們合資，他們限制只能持股 50% 以下，剛剛經濟部卓次長已經有適度透露，這次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已經得到一個成果，這個成果就是讓未來臺方的合資比例可以超過 50%，臺方可以取得公司的實質控制權，這是在試點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本席覺得雖然我們的主張是自由貿易，但是如果在這樣的不對稱管理之下，應該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也就是一切都要公平，你要限制我們，我們也要限制你，就算我們不能在這個地方限制你，也要在別的地方限制，我們一定要取得談判的籌碼，否則的話，今天真的會造成問題。

本席告訴你，我們以為自己很了不起，結果我們的金融業到大陸去，才發覺他們的網路金融發展比我們先進很多，因為他們是一個幅員這麼大的地區，他們有這麼多落後的設備要一次到位，所以他們金融業的網路發展比我們先進。不僅是淘寶網、支付網，他們的第三方支付早就已經

上線，可是我們這邊還在做研究，我們連法規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希望我們要非常小心，好不好？我們至少要做到對稱，要讓台灣有機會，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臺灣的服務業占我們 GDP 的比重大概是 70%，也占我們就業人口大概 58% 的勞動市場，所以關於服務業的開放，不管是雙向，就是對臺灣或對中國來說，尤其是對臺灣來說，這對我們的經濟競爭力是相當重要的。

所以本席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卓次長，WTO 針對這種所謂服務貿易相關的行業別，大概分成四種模式，分別是跨國境的服務等等，就是對服務業相關的分類總共有四種型態。本席想請教一下，從過去的例子來看，中國在第一類的服務項目，也就是所謂的跨國界服務，關於他們的貿易自由化，就是他們和其他國家簽訂這種所謂的經濟整合協定的比例，大概是 44%，本席的數字假如有錯的話，麻煩你指正。

第三類有關商業據點的部分，中國和其他國家簽訂 EIA，也就是經濟整合協定，承諾自由化程度的比例大概是 55% 左右。所以本席的問題是要請教你，我們這次和中國談的情況，到目前為止，到底談的如何？也就是說，假如我們以第一類和第三類來做比較的話，我們現在和中國談的開放服務業自由化承諾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到多少？現在是多少？以後大概會是多少？你們談完了嗎？你剛剛說你們談完了。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這次針對模式一、二、三、四的部分所做的談判，關於詳細的比例，我們這次主要是偏重在模式一和模式三。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本席現在是問你模式一和模式三。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模式一的比例……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談完了，還不知道數字是多少。

卓次長士昭：是不是等我們詳細算過之後再答復？

陳委員其邁：你們已經談判完了，本席又沒有問你開放的項目，對不對？本席只問你，到底我們和他們談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裡頭，貿易自由化的程度比例大概是多少？以及他們當時在 GATS，就是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承諾大概是多少？這兩個差距大概是多少？我們談的是多少？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談的怎麼樣。第一類是多少？不知道？

卓次長士昭：向委員報告一下，這一次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基本上我們都要求他們給我們 WTO plus 的待遇，他們也希望我們能夠給他們 WTO plus 的待遇，但是我們經過評估之後……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告訴我們承諾什麼或不承諾什麼，我們看數字就好，請你告訴本席是多少，這樣就好了，不然你們談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想這個數字……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和 GATS 的貿易自由化程度差不多，談完的結果是差不多的，那有談和沒談不是一樣？所以本席是要檢驗你們談的好不好，看自由化的程度就可以得知。

卓次長士昭：所以我們要求的大部分都得到 WTO plus 的待遇。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和本席打馬虎眼，你很清楚本席在問什麼問題，對不對？在你回想及找資料的時候，本席舉一個例子。這個部分已經談完了，你們大概談了多少，竟然還搞不清楚狀況，這樣怎麼會是談完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談完了，詳細的數字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總是要給本席一個數字，這樣本席才能知道狀況。請教陸委會王主委，本席舉個例子，因為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達到這種程度，美國和韓國的貿易自由化程度從 GATS 的 48%，擴大到 FTA 談判的 67%，相對來說，美國貿易自由化的程度也從 55%擴大到 68%，這當然顯示出兩個國家都很積極在推動貿易自由化，所以韓國是 67%減 48%，大概提昇 19%，美國呢？大概提昇了 13%。

相對來說，中國和新加坡簽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程度從 39%提高到 40%，你可以去檢視中國和其他國家所簽訂的，不管是 EIA、經濟整合協議和 GATS，就是貿易自由化的程度，你把這些數據都拿來做比較，本席要告訴主委的是，這些數字都顯示你和中國簽訂服務貿易自由協定，其實效果是有限的。所有的例子顯示，例如新加坡的部分就增加的不多，至於其他國家的部分，累積這些簽訂的經驗來做一個統計值，大概只有 4%，效果只有 4%而已，這就是和中國談的經驗。

所以主委，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你們現在在談的內容，不要去談一些零星、零碎、小規模的，或是沒有經過相對的產業評估，就急著要和他們簽，想說以後還可以再談、再簽，這樣就會重蹈當時 ECFA 的覆轍，當時的經建會主委尹啟銘自己也說了，他簽完之後覺得中國沒有讓利，這是他自己說的，是他在去年 2012 年 2 月 9 日接受專訪的時候說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但是早收的確是對臺灣有利。

陳委員其邁：洽簽 ECFA，中國未讓利。你所有的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不需要讓利，只要對臺灣有利就好。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喜歡和你耍嘴皮子，因為這樣沒有意義，你自己去看，你第一次來備詢的時候，本席就告訴過你了。所有 ECFA 的效果，我們受益的早收清單，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力道並沒有明顯的貿易效力，包括市場的占有率和中國來台灣的市場，早收清單對大陸出口至我國的助益這個部分，都很明顯的顯示，其實當時 ECFA 簽了以後，到目前為止，相對來說對中國比較有利，對台灣的助益不大，這是所有經濟部統計的資料所顯示的結果，所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的觀察和很多人的認知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你的觀察才和很多人的認知不同，你去問廠商有關早收清單的事情，你可以去問那些工具機的業者。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去問那些早收獲益的廠商，他都會說……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就是和你說早收獲益，當時就是認為工具機簽的不好，還有 LCD 的廠商，他們也認為當時簽的不好，另外石化業的廠商也有很多人認為當時簽的太快，很多該要到的東

西都沒有要到，所以有簽等於沒簽，對我們出口的效益成長不大。

主委，從剛剛本席上台到現在，本席一直在追問，你們到底和人家談的服務貿易自由化比例是多少？你是負責談判的人，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談判是經濟部負責的。

陳委員其邁：你負責談判進度，要不要簽是看你，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的問題其實滿專業的。

陳委員其邁：整個簽約的策略擬定是看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恐怕不是這樣說。

陳委員其邁：你推給經濟部，但是現在他們還在那邊算這部分的數字要給本席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趁這個時候，委員可以問我別的問題，關於陸委會的業務，我一定非常坦承回答你。

陳委員其邁：我們今天排專案報告，你們說已經談的差不多了，可是本席一問，你們就倒了，對不對？本席只問你們數字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問題可能需要計算。

陳委員其邁：你們不用說太多，只要告訴本席大概是多少，是 40%、60%、50%或 20%，隨便一個數字都可以唬弄別人，不是嗎？但是你們現在連一個數字都兜不出來，你們不是說已經談的差不多，要簽協議了，可是到底談得怎麼樣，你們卻一問三不知，本席又沒有問你們項目，對不對？本席也不會像其他委員一樣，問你們簽了哪些內容，只是問比例是多少而已。

主委，所謂的貿易自由度，在服務業的部分，其實它和經濟效益的比較並不是一個線性模式，簡單的說，它比較像是往上的曲線模式，而不是直線的線性模式。換句話說，自由化的程度假如很低，例如從 39%提高到 40%，其實效益並不大，要嘛就是要把幅度拉大，例如拉大到 70%、80%，只剩下最後的 20%、30%，這樣經濟效益才會比較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們林副主委是經濟學家，你要不要和他對話一下？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問你，因為你是負責談判的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卓次長也去談完剛回來，但是問到數字，你們都搞不清楚，你現在還推給經濟學家，這些不需要用到經濟學家的專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你剛才談的，我聽起來像經濟學的 model。

陳委員其邁：這是做為一個部會首長，和當一個國會議員都必須了解的基本常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非常用功的，這點我們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會比本席不用功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是對我們陸委會的業務比較了解。

陳委員其邁：你是第一次聽到別人說這些話嗎？不是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您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可能經濟部需要做計算，可能他們事前的確沒有計算到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主委，要是你說不懂，請主管部門來答復本席的問題，那本席同意，現在的問題是已經談完了，對不對？但是負責談判的人卻不知道談判結果，連大概談到什麼程度也不清楚，你是負責整個談判策略擬定的人，當然這裡面有一個國安團隊協助，但你也是其中的一員，談到現在到底哪些項目要不要列入？我們談判的規模幅度假如增加不大，那還要不要簽？我們的策略是什麼？

本席今天和你討論的是策略的問題，所以本席主張不應該是小規模的、要求中國片面讓利，以這種陸陸續續、小規模的簽法進行，我們應該一次完整的，把臺灣比較有競爭力的服務業納入應該要開放市場的項目裡頭，這樣對我們才有利。例如快遞、教育、健康及服務部門的部分，這些部分在中國自由化的比例不低，但是對臺灣來說，這些都是強項，例如物流，對臺灣來說是強項，我們要爭取的是對臺灣產業有利的開放項目。

這個部分要去要求中國一定要開放，不應該是要要求開放那些我們在市場上沒有競爭力，或是在市場上對我們不利的，因為很多服務品項即使開放，對我們臺灣也沒有用，所以本席今天和你討論的是策略的問題，不是嗎？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懂委員的意思，現在是這樣子，服務貿易協議已經談到一個段落，但是剛剛卓次長也有提到，未來還是可以再繼續談，所以您剛剛的一些建議，我覺得經濟部都會非常重視。

陳委員其邁：ECFA 後續有四大重大協議要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包括服務貿易協議，還可以再繼續談。

陳委員其邁：這個當然還可以再談，對不對？但是你們應該一次就把它談好，不要又重蹈過去先求有再求好的錯誤，重蹈 ECFA 的覆轍，因為那樣效果是看不出來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分階段性的，每一個階段都會有獲益。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ECFA 的效果是看不出來的，關於這部分的數字，本席改天再好好地向你討教一下，你把所有的數字端出來，大家好好針對 ECFA 辯論，這部分在你當主委後第一次來備詢時，本席就告訴過你了。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的主張很清楚，你應該好好的、完整的，把服務貿易自由化相關的協定談好，不要先求有再求好，這樣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現在這個階段已經談的差不多了，接下來可以繼續再往……

陳委員其邁：主委，希望本席不是在狗吠火車，你應該聽得懂本席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本席只是說你應該拋開原來既有的想法，把本席今天的話聽進去，好好的去檢視一下，在你們的服務貿易自由化協定裡頭，到底簽了哪些東西，假如你覺得本席說的有道理，也希望你能夠採用本席的意見，假如你覺得本席說的沒有道理，你就當做本席在狗吠火車，反正說了你也不聽，這是一樣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懂委員的意思，我們會回去研究，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本席還是要簡單就教一下，你剛剛回答李俊俤委員有關插國旗的問題，你說他們插旗，我們就插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陳委員其邁：本席覺得很好，這一點本席肯定你。你馬上再去和他們談，告訴他們，我們互插國旗，這樣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個問題目前我們內部檢視過……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自己剛剛說的，你剛剛的 guts 不錯，說他們插國旗，我們就插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現在雙方對於這個問題是先擱置爭議，先暫時不談。

陳委員其邁：國旗怎麼會是爭議呢？對我們來說，國旗怎麼會是爭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旗是主權的象徵，但是我們現階段的政策是互不承認主權。

陳委員其邁：因為他們也不承認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中共五星旗在這邊……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要糾正你的說法，他們不承認我們的國旗是主權的象徵，這點沒有錯，但是我們沒有否認那支旗子是他們治權的象徵，我們並沒有否認，你們的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互不否認治權，但是我們互不承認主權。

陳委員其邁：所以民進黨的主張是一邊一國，他們可以來插旗，我們也可以插旗。你剛剛的 guts 很好，你說他們插旗，我們就插旗，本席覺得 guts 很好，你就這樣告訴他們，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階段先擱置爭議，但是如果他們沒有遵守決定，他們插了國旗之後，我們也一定插旗。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先告訴他們，這樣也無所謂嘛！對不對？大家可以互相插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現在不和我們談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委，上次在媒體上，你也看到本席的說法，我們在香港的時候就插旗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到了，那個不一樣，我可以向委員解釋一下，因為香港的辦公室是從港英時代就那樣子，所以它那個是……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中國特區政府，它還是允許你們插旗，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你聽我說明，他們從 1997 年之後……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邏輯假如說錯，請你糾正本席，中國的特區政府准許中華民國的國旗插在我們的辦事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因為從 1997 年以前到 1997 年過渡後，沒有人去爭議那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一切都沒有改變，中國怎麼會不知道我們在那裡插了一支國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沒有對那個問題爭議，或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現在在兩岸的談判過程中，或許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為什麼不要求北京政府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就在於現在在談判過程中，這個問題已經變成一個爭議了，所以現在雙方決定擱置爭議，至少我方認為，現階段這個問題應先擱置爭議，我們去談其他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委，假如中國來這邊設辦事處，本席要到那邊插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旗子，也到你那邊去插中華民國的旗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要去插旗？

陳委員其邁：可不可以？兩邊都插旗。你保護本席去北京插中華民國國旗，好不好？你去護旗，要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我們再說，我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們兩邊本來就是兩國關係，本來就可以互相插旗，不是嗎？香港特區政府准許我們插旗子，結果我們現在和北京談一談，北京政府不許我們插旗，我們就不能插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研究過，情況不一樣，真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要提醒你，你們不要放棄，你們要據理力爭，繼續爭取插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先暫時擱置爭議。

陳委員其邁：不要暫時擱置爭議，你先和他們談談看嘛！不要一下子就擱置爭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就是不和我們談嘛！又不是沒談過。

陳委員其邁：碰到北京一下子就腿軟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是因為擱置爭議。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腿軟？

主席：主委，你再和陳委員溝通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其邁：還是要繼續爭取插旗啦！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楊委員應雄、尤委員美女、黃委員昭順、蕭委員美琴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答詢一天了，仍是精神奕奕，表現得很好。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中午有休息過了。

紀委員國棟：早上委員詢問到淘寶網問題時，都是問到經濟部，在此，本席要請教王主委，是否有在淘寶網買過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在淘寶網買過東西，但滿常在 PChome 買東西。

紀委員國棟：方才我的助理給我一個東西，主委是否有看過我手上的東西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不太清楚，那是徽章類的東西嗎？

紀委員國棟：不是二等實踐獎章啦！現在國民黨只有一個人可以領而已，在此開個玩笑！

事實上，這是在淘寶網買的，在 YAHOO、露天拍賣都要賣 120 元台幣，淘寶網則是賣 1.6 元人民幣，頂多 8 元台幣，所以在這麼大的價差、落差之間，存在著很多的問題，一方面是競爭問題，一方面也是委員所提稅金的問題，當然未來我們還有很多貿易協議要談，前陣子習近平在博鰲論壇中也特別提到，兩岸應該爭取服務貿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的簽定，這才是邁向完整 ECFA 的重要步驟，可是在簽訂相關協議及稅收等問題上，可說是鬧得沸沸揚揚，基本上，向前邁進是一定要的，可是方才我提出了這麼多問題，則我們要如何防範這些比較畸型且不該有的現

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覺得電子商務這塊的發展是一個世界的趨勢，因為大陸淘寶網發展得很快，而我們要想的是兩個問題，第一，如何協助台灣的電子商務廠商能夠公平的在大陸市場有競爭的機會，第二，大陸那些便宜的東西要進來，並不是他們不能進來，畢竟這對台灣的消費者是有利的，即消費者可以用便宜的價格買到，所以倒也不是壞事，只是若有仿冒、違反智慧財產權的、食品安全的、醫藥衛生管制的、逃漏稅的，像這些執行面的問題，我們應該要逐漸的克服、解決。至於如何協助台灣電子商務業者到大陸這一塊，未來在服務貿易協議公布之後，的確這一塊我們會有很大的突破，對此，早上卓士昭次長曾做過簡單的說明，至於詳細的部分可能要等到公布之後才能說，但是我們向大陸爭取到的待遇，應是超過世界上其他國家的，雖然電子商務業者不一定會非常滿意，但應該會肯定政府在這一方面的努力。

另外一方面，雖然台灣市場比較小，而大陸的東西賣過來，則邊境執法的工作應該是要加強，比方說一些違禁品不但不應該進來，不只是槍砲刀械、毒品而已，包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等的東西，也是不可以進來的，像方才主席問到，香菇照理是不能進口的，但如果透過淘寶網買香菇的話，則本人認為，這部分也是應該要攔下來，其實農委會防檢局都有一些措施在防止這些事情的發生，換言之，我們必須在執法面更加嚴謹、落實，不過在競爭上就是要各憑本事了，因為我們無法保證台灣電子商務業者一定要賺錢，其自身經營管理能力一樣是要加強的，人家既然可以用那麼便宜的成本來賣，則我們一定要在別的地方想辦法加強，比方說提高服務品質、對消費者的保障或是走高附加價值的路線等。總之，必須找到自己的定位，而政府能做的，就是提供電子商務業者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另外一個就是加強、落實執法這一塊。

紀委員國棟：除了提供公平競爭機會之外，我們也應該多加輔導，畢竟現在我們似乎有點處於相對弱勢，主委有看出這樣一個發展趨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長期對台灣電子商務業者有一些不公平的措施，甚至在發展初期，讓我們喪失了先機，換言之，淘寶網現在壯大後，我們若要來競爭，可能就會比較辛苦了，無論如何，現在情況就是這樣子，我們要想辦法急起直追，能幫業者做的，我們就盡量幫。

紀委員國棟：先站穩腳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依主委的推估，服務貿易協議真的有辦法於年內完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談得差不多了，現在剩下最後的文本及檢視的工作。

紀委員國棟：兩岸應該有相當高的共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已經談完了。

紀委員國棟：連習近平在博鰲論壇都特別談到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滿快了。

紀委員國棟：前幾天發生雅安大地震，總統有表示關心，好像有透過陸委會表達了我們的關心以及我們可以協助的項目，請問這是主委自己聯繫的還是請同仁來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有兩個管道，因為總統希望我們轉達關心慰問之意，所以一方面海基會林董事

長以其名義向海協會表達我們的關心及慰問之意，另一方面陸委會同仁也直接打電話給國台辦，表達我們的關心及慰問之意，後來就是由陸委會啟動行政程序，建議行政院來進行討論，最後大概就是會捐 100 萬美元。

紀委員國棟：由哪個單位來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院。

紀委員國棟：行政院是官方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那海基會呢？林董事長，你們要捐嗎？

林董事長中森：（在席位上）我們已經有表達國人的關心了，還有台企聯、台商協會及多位台商、企業家也都有大筆的捐款。

紀委員國棟：你是董事長，而我看到多位台商也捐得滿多的，所以想知道海基會是否有什麼實質的作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主要是將一些資源來做彙整，像我們就有找了一些民間單位、募款單位來陸委會開會協調。

紀委員國棟：其實及時性的關懷是相當重要的，當然錢也是滿重要的，但我看他們也不怎麼缺錢，不過這中間的情義才是重要，像前陣子南投發生地震，雖然搖得不是很嚴重，而本席是住在南投的隔壁一台中，但不知他們的效率這麼好，我馬上就接到一位認識的北京台商電話，記得他以前警覺性沒有這麼高，這次的警覺性怎麼會這麼高呢？所以我才聯想到，會不會他們有一個系統，當事件發生時就會啟動這個系統，萬船齊發，全部都來表示關心，讓大家覺得他們對台灣同胞是很關心的，因此，由這個小事就可以看出來他們做事是非常用心的，上次南投發生地震時，主委有無接到相關的電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自己沒有接到電話。

紀委員國棟：主委這麼大的官都沒人打電話給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耶！

紀委員國棟：恐怕你應該找時間去那裡訪問一下！不過，真的當時是有北京台商打電話給我！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是因為他們做很多事情都是有備而來，而且真的是很用心，像很多大陸企業以前都是名不見經傳的，但早地拔蔥一下子就衝上來，連我都嚇了一跳，這樣的例子實在太多了，而之前我們引以為豪的一些企業，現在慢慢被他們趕過去，淘寶網就是一個例子，幾年前我們有聽過這個名字嗎？方才我還在問邱文彥委員這是「ㄊㄠ」寶網還是「ㄊㄠˇ」寶網，他說兩者都可以啦！無論如何，不管在談判或是其他事項，我們應該要多做準備，一定要做好功課，不能夠掉以輕心，畢竟兩岸關係是非常敏感的且特殊的，既是朋友但在某些方面卻是競爭或是敵人的關係，總之，不要沒有做好準備，到時變成馬總統說的腹背受敵，這就很糟糕了。

另外，在此問一個跟陸委會無關的議題，而是主委個人的看法，講錯其實也沒有什麼關係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要看是什麼樣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蔡英文前主席的幕僚姚人多先生提到，台獨建國已經沒有市場了，或許在場的民進黨委員可能不認同，對此，主委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用陸委會主席的身分來回答嗎？

紀委員國棟：可以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贊成他的看法。

紀委員國棟：是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怎麼說呢？這有無具體的數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數據的問題，我有從新聞上看到他的論述，而他的觀察好像還不錯，不過學者本來就會有自己的看法，所以這件事情大家就平常心看待，畢竟台灣是個多元的社會。

紀委員國棟：可是他們很多的朋友都不以為然。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學術討論，就大家交換一下意見。

紀委員國棟：再來，昨天接到訊息表示 H7N9 禽流感進來台灣了，這是一個個案沒有錯，可是一葉知秋，我很怕五一長假的時候，到時陸客來台的人數會不會多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原則上會。

紀委員國棟：又不能叫他們不能過來，那該怎麼辦？且台商也會回來，再加上陸客來台，所以這段時間賺他們的錢實在壓力很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為因應 H7N9 最新情勢，我們在疫情指揮中心的統籌之下，都會配合採取一些相關的措施，比方說大陸團客的部分，就請導遊隨時觀察團員的狀況。

紀委員國棟：可是潛伏期是看不出有任何的症狀。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還是要隨時注意相關的狀況，只要有相關的症狀出現，就通知他就醫，甚至要予以通報；至於自由行的部分，還是要透過組團社，也就是由旅行社來辦理，目前相關自主健康、衛生管理等資訊都已經都傳遞到大陸組團社那裡了，所以大陸人民在申請自由行的時候，這些相關資訊都會提供給他們。

紀委員國棟：這真的是千軍萬馬，管制上真的很困難，但還是要去做，畢竟聊勝於無，不能因為人那麼多就不管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情勢。

紀委員國棟：要想盡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了解。

紀委員國棟：這個情況要是擴散開來，真的是非常嚴重！

最後，之前高鐵爆炸案發生時，我們看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績非常之高，可說有 95 分以上，無論藍綠，大家都鼓掌叫好，可是關於陳由豪事件，昨天內政部長說要註銷他的戶籍，這到底是有利還是不利呢？未來追訴期一過，他以大陸人士身分過來，我們不會覺得很尷尬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們會建議內政部再徵詢一下法規會的意見，因為一旦註銷陳由豪的戶籍之後，我們要以他是台灣人民身分向陸方請求遣返的時候，正當性的部分相

對會低了一些。其實昨天看了新聞之後，我們有請內政部再去諮詢一下相關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好像講得很高興、很得意！但照理註銷之後，陳由豪反而更輕鬆，所以為何講得那麼得意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要再想一下。

紀委員國棟：當然這是內政部的事情，但內政部、陸委會若業務有相關的話，應該要多加聯繫，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徐委員欣瑩、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紀委員國棟提到淘寶網的問題，傳統的用字上，「掏」指的是撈寶，但淘寶網的「淘」字，卻是水字邊，大陸漢字簡化以後，產生非常有意思的情況，比方說父母親的「親」現在只剩下左半邊的「亲」；愛情的「愛」沒有心之後就變成了「爰」；產生的「產」沒有了生就變成了「产」；廠房的「廠」裡面空空的就變成了「厂」；麵團的「麵」沒有面就變成「面」；運輸的「運」沒有車就變成了「运」；導師的「導」沒有道就變成了「导」；兒子的「兒」沒有頭就變成了「儿」；飛起來「飛」成了單翼就是「飞」；「雲」沒有雨只剩底下的「云」；開關沒有門就成了「开关」，但有意思的是魔鬼的「鬼」還是「鬼」；偷竊的「偷」還是「偷」；欺騙的「騙」還是「騙」；貪腐的「貪」還是「貪」；毒品的「毒」還是「毒」；黑道的「黑」還是「黑」；賭博的「賭」還是「賭」，的確是很有意思，在此給大家暖身一下。

今天以淘寶網為例，談到了兩岸的電子商務問題，而主席今天這樣的安排非常有意義，實質大家來探討，因為兩方的不對等，但目前網路實在非常發達，不曉得財政部許次長、金管會許主任秘書、經濟部卓次長等三位是否了解國內有哪些組織在催生、推動電子商務的？不是很清楚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電子商務是由經濟部商業司負責，民間的部分則有兩個組織。

邱委員文彥：是什麼樣的組織？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秘順：主席、各位委員。電子商務部分有兩個協會，一個是由 PChome 董事長帶頭成立的協會，另外一個則是由資策會扶植無店鋪販賣業務成立的協會。

邱委員文彥：PChome 成立的叫做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簡稱 TIEA，領頭的就是詹宏志先生，由於因緣際會，本席在一年多前就曾和詹先生碰過面，他們一直呼籲政府應該重視電子商務這一塊，所以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題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的電子商務一直到現在，似乎都還有很多的問題，比方說今天談到的兩岸之間、淘寶網等問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事實上，這是因為兩岸不對等，不過這也是電子商務發展時需要注意的問題，詹先生在陳冲先生擔任金管

會主委時就有跟陳冲先生談過，之後也跟李紀珠副主委談過，希望電子商務相關的法令、制度能夠有所改善，但截至目前為止，似乎沒有得到非常好的回應，據了解，去年 12 月 12 日這個協會成立了，而詹先生在今年 2 月初也接受了一項專訪，中間提出了很多的問題，不曉得你們三個單位對他所提出的問題有多少的了解？

陳專門委員秘順：簡短跟委員報告，電子商務主要是牽涉到購物平台及供應商等兩個課題。

邱委員文彥：詹理事長的想法為何？

陳專門委員秘順：購物平台的部分，目前就是因為綜合性資訊的提供上，會碰到大陸網頁遮擋的問題，如此一來，平台就要到大陸去設據點，而這牽涉到合資比例的問題，所以在這次服務貿易協議中就是要爭取合資比例超過 50%。

邱委員文彥：淘寶網在台灣的發展，從 50 萬人口到現在，他們宣稱希望增加到 300 萬名的會員，據統計，在淘寶網買最多的就是嘉義市，你是否知道這個情況呢？

陳專門委員秘順：小部分企業經營者或是網購……

邱委員文彥：商業司對於淘寶網在台灣的發展到底清不清楚？

陳專門委員秘順：淘寶網並沒有進台灣設置網站，而是在大陸……

邱委員文彥：你們不僅沒有辦法跟他們課稅，加上不了解他們的發展，同時也不想了解他們發展的企圖，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秘順：不是。淘寶網的網路會員部分雖然要跨國去註冊，但並沒有因此受到限制，換言之，台灣地區的住民是可以註冊成為會員的。

邱委員文彥：大家可以自由參加，但是官方完全不清楚、完全無法掌握？

陳專門委員秘順：拍賣網站的特性就是如此。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掌握？

陳專門委員秘順：像我們的露天拍賣、YAHOO 拍賣，也是一般的個人就可以申請加入會員的。

邱委員文彥：我們是否認為電子商務或是網路產業將來是重要的產業？

陳專門委員秘順：現在就是列為重要產業了。

邱委員文彥：政府的作為是什麼？

陳專門委員秘順：平台到大陸設據點是一個做法，另外就是讓供應商可以在多平台來上架，以銷售產品，這部分也是部裡輔導的一個重點。

邱委員文彥：政府的政策中，有無任何鼓勵電子商務產業的作為或是法規？

陳專門委員秘順：鼓勵業者的部分，包括平台設據點等，我們是鼓勵的，現在就是交易上會牽涉到物流及金流，若物流牽涉到跨境，就有相關配送的課題；而金流的部分，則是牽涉到支付工具的方便性，目前支付工具在國內相對來看並不是那麼便利，如果可以更進一步的話，那會更好。

邱委員文彥：網路這個部分不但將來要爭取兩岸之間的對等，網路產業的發展也應該是國家以及未來世代所應重視的項目，所以本席建議你們三個單位要正視這些協會提出的看法，尤其詹先生在這方面的確算是先進，據今年工商時報 2 月 25 日對他的專訪報導指出，他認為台灣的網路產業其實是在吃老本，2000 年之前我們曾喊出 300 萬的上網會員，但是他非常的失望，並認為台灣

的產業發展，特別是網路產業，其實是後繼無力，他稱之為「失落的 15 年」。雖然政府提出了幾個方式，比方說華文電子商務市場的三業四化，可惜的是，裡面並沒有明確、單獨標舉網路產業，而且很多的政策其實是分散的，就是分散在不同的目標中，以不同的形式呈現出來，可能是文創，也可能是電信的服務，也沒有一個上位的政策概念，所以在很多衝突的時候，也不知道該如何去解決，今天我們談論這個問題，不只是兩岸之間未來的發展，而是這個產業既然在國內已經有基礎了，所以是不是能夠做個整合，在政策上做一個更明確的釐清，而且在法令上能有更多的協助。

他在專訪亦提到，中國大陸的淘寶網在台灣開課的時候，政府竟補貼業者去上課，然後淘寶網來台招商時，政府官員還去站台，這不就亂了嗎？到底有沒有這種事情？像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都探討的，很多的作為到底是不是有意在扶植大陸而壓抑國內原已有基礎的電子商務產業呢？這個問題實值討論。還有，他也特別提到，法令沒有辦法與時俱進，讓業主吃足了苦頭，會後我會把這份資料讓你們帶回去參考，而法令方面也應正視這個現實。此外，他也提到台北市政府與 Google 起了衝突，後來 Google 的收費 APP 就暫不上架，這對使用者、開發商、平台業者及官方來說，每一方都是傷害，這個官司一來一往就是好幾年，而台灣經得起這樣子嗎？既然我們已經知道電子商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而且也是台灣未來的關鍵產業，但是我們的政策不清楚，我們的法令沒有配套，而政府的作為反而是獨厚某一方，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應該特別的加強。

再來，他也特別提到 1998 年的時候，網路家庭跟台新銀行共同創立了 PayEasy 這家公司，當時就是想做支付工具這方面的工作，如果那時就可以做起來，可能都比 PayPal 或是支付寶都還來得及做好，但實際的狀況是 15 年過去了，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做，表示我們已經浪費十幾年的時間。事實上，從創新角度來看，我們並沒有任何的落後，反而是領先的，但是法令的落後反而是不足為奇的，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業界是非常的憂心，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擔心，之前大家一直在談 22K 的工作，年輕人都沒有辦法參與，但我們現在也發現電子商務產業的發展或是網路產業的發展，其實有很多年輕人可以來參與、來創業，可是我們並沒有好好去輔導，給他們一個良好的環境，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發揮他們的創意，且讓其收入可以超過 22K，換言之，如果我們能把網路產業、電子商務產業活絡起來，而且給其良好、適當的環境，年輕人的就業機會就會增加。

總之，像產業發展協會所提出的建議，你們三個相關單位應該要正視，因為他已經跟我談過好幾次，但似乎這個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不是為了他，而是為了我們的產業、為了兩岸電子商務相關問題能夠正常發展，所以希望相關機關能夠正視，而且給我們一個明確的回應，所以可否在 1 個月內提供給我一個報告呢？包括你們做了什麼具體的作為、有什麼改善的措施等。

陳專門委員秘順：我們會跟協會董監事還有詹董事長來做進一步的就教，俟整理之後，就會回應相關的資料，一方面院裡也很重視這個事情，因為裡頭的業務跨了相當多的部會，所以我們會一併來做一些橫向的聯繫。

邱委員文彥：所以行政院裡面要有一個統合。

陳專門委員秘順：政委有關切這個事情。

邱委員文彥：他也曾跟政委談過，可是後來政委換人了。

陳專門委員秘順：張政委也參與在裡頭。

邱委員文彥：那你們三個單位就好好跟張善政政委進行研究，也就教一下產業界先進們，能夠好好扶植電子商務、網路產業，讓其能夠正常的發展，同時給他們一個健康的環境，好不好？而我也會持續追蹤這個事情。

陳專門委員秘順：過去在網路創業上確實網路平台有提供相當好的環境，這部分我們會重視，同時也會做一些處理。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林佳龍委員因為高鐵延誤的關係，所以我們給他 5 分鐘發言的時間。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陳光誠入境案，移民署的審查會議原則上是否已經同意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現正在審查中。

林委員佳龍：問題卡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就是一些行政程序需要再釐清一下，總之，這個問題會依法來審查。

林委員佳龍：什麼行政程序？是哪一個具體的問題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資訊上的問題，我們需要再釐清一下。

林委員佳龍：像是什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了解一下相關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你完全沒有回答我，可否具體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最具體就是講到這裡。

林委員佳龍：主席，我的問題他可以這樣回答嗎？就是要去釐清一些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需要再去釐清一下。

林委員佳龍：什麼問題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舉例來說，陳光誠先生現在拿到的美國簽證是 R01，是屬於單次簽證，我們需要確認他出去美國之後再回到美國是否會再次得到美國簽證等等之類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他就是來台灣，然後是由美國在台協會來處理，所以這怎麼會是問題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R01 是……

林委員佳龍：本來就是先出來到了當地，然後就是美國大館或是代表處來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需要確認他出來……

林委員佳龍：他要出來後才能辦這個程序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呀！但萬一他出來後沒有簽證，接下來會變成什麼情況，我們還是要研究一下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跟誰接觸？是跟美方來確認這些事情嗎？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儘快，最近看看能不能……

林委員佳龍：能不能在 1 個禮拜就確定？人家 6 月就已經要成行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訴求我完全能夠了解，事實上包括內政委員會都做過決議歡迎陳光誠來台，現在就是在審查程序上我們希望這些問題能夠釐清，所以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林委員佳龍：所以原則上是同意，只是程序上有一些證件以及後續進出因非我方政府能決定，而係美方政府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需要去確認一些問題，希望能夠有所釐清。

林委員佳龍：總要有一個時間表，不能這樣拖下去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最後他並沒有任何依照法令不應該核發的事由，當然依法就應該要處理。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一個 deadline？什麼時候之前才來得及作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上邀請單位也有跟我們聯絡，而我們也有跟他們說明這個情況，總而言之，如果最後的研判是陳光誠申請來台並沒有違反我國任何的律，這時就不會讓這個事情變成他的阻礙。

林委員佳龍：所以相關身分證件你們會從寬處理，現在就是涉及一些比較大的問題，比方說他出美國之後，會不會就留在這裡，或者他是用美國 R01 的簽證……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也清楚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很多的認定我們都是從寬處理。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儘快辦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佳龍：另外，關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上涉及到你們現在談判有關於規範兩岸政府所採可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應遵守的義務等事項。現在我們也同時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關於 ECFA 跟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內容，事實上會有一些重疊的項目，比方說大陸人士來台執行業務範圍的放寬，會不會影響 ECFA 在服務貿易上談判的籌碼？我方如果單方面開放的話，是否會換得中國方面在承諾表上的相對開放措施呢？舉例來說，報告裡有提到，針對雙方超出 WTO 承諾的優惠待遇，要求一方服務提供者須在該方實質經營滿若干年以上，始可在另一方設立商業據點時，享有該另一方提供之優惠待遇，但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是可以允許海外人士以契約的方式進行業務承攬，不需要設置公司等商業據點呈現的方式，這樣不會影響台灣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相關專業的服務業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在談服務貿易協議時，並沒有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東西的出現。

林委員佳龍：這裡面產生很多的競合。

卓次長士昭：無論如何，將來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頭進一步的開放一定也要放在後續的服務貿易協議裡頭，才不會碰到 MFN 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中，就有一個條文談到，後續

雙方可以視彼此需要，可以再繼續討論進一步的自由化。

林委員佳龍：我方單方的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所開放的項目，到底有沒有換得中國在什麼方面的承諾呢？也就是相對的開放呢？事實上，該協議最近就要簽定了。

卓次長士昭：當初我們在談的時候並沒有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林委員佳龍：現在就是情勢變遷了，所以這兩部分會產生很多的競合及重疊，這對談判策略及籌碼的影響很大耶！

卓次長士昭：沒有錯，我們會完全列入考慮。

林委員佳龍：中國在 WTO 的經驗顯示，很多服務業即使是開放，也還是不能履行，就是大門開、小門不開，就是有很多的限制，而我們在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時，也同時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這確實是你們在擬定談判策略時要考量的，換言之，你們不要急著要簽定，因為一簽下去，我們的談判籌碼就降低很多，甚至就因此沒有了。

卓次長士昭：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陸委會會有時間的壓力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時間壓力，前面的階段已經談一個段落了，現在就是進行最後的確認。

林委員佳龍：簽或不簽是可以 hold 住的，因為這涉及自由經濟示範區單方開放總體談判的策略，所以你們急不急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急，但已經談得差不多了，至於是不是水到渠成就簽定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

林委員佳龍：現在就是水到渠不成啊！因為牽涉到我們單方在處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在服務貿易協議一事上，其實已經談完了。

林委員佳龍：就算談完，但與簽署則是兩回事，因為必須搭配原來的部分。

另外，請教卓次長，台灣很多電子商務平台被中國大陸給封鎖，如果考慮到我們的競爭力，則如何讓業者不會投入這麼多的成本呢？事實上有些東西還是要從大陸發貨，還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比較整體的規劃？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這次服務貿易協議裡頭針對電子商務這一部分，雙方有很多的討論，中間我們有向他們提出為何把我們一些網站予以封鎖等問題，而他們的解釋是說，並不是所有的網站都被封鎖，如果是一個單純的交易網站，他們是不會封鎖的。

林委員佳龍：可否給我一個報告，詳細告訴我目前在這方面到底有多少業者遭到封鎖，還有什麼進入的障礙等等，另外，本席也希望能夠針對特定的產品，比方說台灣的農產品，建立一個前期實驗而且政策優惠的通關機制，有沒有可能提出這樣的要求呢？

卓次長士昭：農產品如果不開放進口的話，其實電子商務也是不可以開放進口，即使透過包裹方式也是不可以進口。

林委員佳龍：沒有！我指的是在那裡也可以做他們的生意。

卓次長士昭：那當然！

林委員佳龍：這方面的障礙及限制還是非常多，麻煩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就是關於方才本席所質詢

的部分。

卓次長士昭：是的。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陳歐珀、張慶忠、徐欣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海峽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迄今已逾兩年，在這兩年中依照 ECFA 之早收清單內容，兩岸必須分兩階段完成零關稅。而關於這個早收清單零關稅的成績，依據大陸海關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在逐步降低關稅的階段總共出口至大陸的貿易金額為三百六十五億多美元，而其中關稅成本節省了五億多美元，使得我國商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雖然在第二階段的對大陸出口雖有降低的狀況，但究其原因乃是因為歐債危機遲未解除，因此導致需求降低所致，因此簽訂 ECFA 的效力仍然應該正面看待。

除此之外，對於 ECFA 後續的相關內容，例如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甚或爭端解決機制的建立等，係有助於 ECFA 的徹底實踐，因此兩岸針對這些議題也成立了六個小組繼續溝通，以期早日完全實踐 ECFA 的精神。關於兩岸服務貿易協定，日前經過了十幾回合的談判已經完成了相關協議，使得兩岸的服務業貿易即將進入一個新的進程，而這對於我國商機的創造十分有意義，因為我國服務業向來為大陸所效法的對象，因此簽定協議以後能夠確保我國服務業順利投入大陸服務業競爭，為國人創造更多商機。

本席認為本次兩岸服務業貿易協定最值得讚許者為內容中加入最惠國待遇原則，也就是將來大陸與其他國家簽訂協定如果其條件有優於該協定的內容時，我國可要求比照更優惠的條件加以適用，而這個原則對於我國目前無法加入東協時，是可以維持我國競爭力的最好保障，值得給予大陸事務主管相關單位鼓勵，期盼兩岸關係能夠更為融洽，為我國帶來更多商機，讓人民能夠安居樂業。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兩岸服務貿易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

一、政府沒有善盡保護台灣國民健康以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請問，我們現在對於消費者透過中國網站平台購買的食品，小包裝以包裹寄送的食品，是否有進行把關？請問消費者食用後發生問題，是否有辦法找到賠償的對象？另外，在日用品或一般消費物品方面，是否有商品檢驗機制，像是衣服、玩具等等，都可能會在製造過程中含毒，請問你們要怎麼進行把關？

二、政府沒有為台灣電子商務打開中國市場？

請問，我們電子商務入口網站都遭到中國封鎖，這是不是一種非關稅貿易障礙的作法，目前是否有因應之道？另外，台灣的貨物，如果要透過電子商務銷售到中國，為何是適用「準國際」的通關標準？而中國貨物要銷售到台灣，卻是用「國內」標準，這不就又形成另一種貿易障礙？

台灣貨物過不去，中國貨物過來卻很方便，這部分的談判是政府的責任，請問你們有什麼作為？

三、中國電子商務銷售金額去年達到每年 460 億元，政府卻課不到稅？合法繳稅的台灣商家自認倒楣？

請問，現在中國透過網購銷往台灣的貨物，你們目前是如何課稅？請問課稅的標準在哪裡？是由中國的商家自行呈報價格嗎？財政部長上次表示，完稅價格三千元以內，免徵進口稅費，想要請教你，一次網購超過三千元的機會有多高？你認為這每年五百億元的營業額，有多少筆交易，是超過三千元的？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根據統計，淘寶從二〇一〇年到二〇一二年底，淘寶的台灣用戶數成長超過一．五倍，去年台灣用戶在淘寶的交易總額年增率達六十五%、購買筆數增加約九十三%。但是，淘寶並沒有在台灣成立子公司，交易不受消費者保護法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管制，萬一發生糾紛，只能靠淘寶網機制處理，沒有任何保固期、售後服務，消費者權益只能自求多福。但是因為價格便宜，政府又沒有積極宣導網購的風險性，因此，台灣民眾仍然趨之若鶩。

二、主委，每天有一萬件淘寶包裹從中國運進台灣，去年台灣從淘寶網消費將近 500 億元，可是國稅局卻一毛稅都課不到；財政部表示，網購貨物以快遞貨物或郵包進口，除了數量零星、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可免稅。目前財政部針對大陸淘寶網在內的網購消費行為，組成專案小組查稅，海關負責邊境把關，鎖定化整為零的避稅手法，依據三「同」原則，專挑相同寄件人、相同地址或相同收貨人的快遞貨物及郵包查稅。但是，只要是化整為零的進口郵包或快遞貨品仍然存在查稅盲點，例如若收件人不同，或包裝樣式不一致，即會升高查驗難度，還是會有課稅死角。

三、主委，逃漏稅的問題可否經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來解決？還是您建議財政部應取消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可免稅的規定？

四、主委，網購應如何核實課稅，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深入研究，但若針對金額龐大的淘寶網而言，因涉及兩岸問題，陸委會當然也責無旁貸，如果陸委會能促成淘寶在台灣成立子公司，不論納稅及網購品質都能獲得解決及保障，或是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達到核實課稅的目標，本席相信陸委會的努力也能提供財政部參考。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經濟部所屬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並非法定組織，沒有專屬預算與人力來執行談判業務，以致在兩岸服務貿易開放的談判中，恐有損台灣人民利益之虞，爰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特向陸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經貿談判全數由貿易代表署（USTR）負責，有超過兩百人負責談判業務，為跨部會的組織架構，負責協調美國的貿易政策、原物料、對外投資政策以及經貿談判，提出政策建議供

總統決策，具有總統貿易顧問、談判者與經貿議題發言人等多種角色。然我國的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僅屬於任務編組，此規畫相當程度的影響人員及預算等配置，也可能減少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之成效。因此建請經濟部檢討現行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之組織架構，以加強我方國際談判之實力。

二、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若是複製中國大陸和香港的 CEPA 模式，先就雙方皆無異議的部分進行有限的開放，往後每年再加簽「補充協議」來擴大範圍，恐會造成台灣年年都得向對岸索取一次「經濟施捨」，影響其他政策的自主能力，付出巨大的「非經濟」代價。是故未來在談判的過程中，應採「負面表列」模式，除將少數不願開放的項目列出以外，其他的服務項目都應開放，才能真正有助於擴大台灣服務業在對岸發展的空間。

三、中國大陸—新加坡 FTA，在服務貿易部分，亦開放醫療、教育、會計等服務貿易，而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則因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協定之簽署，使區域內經貿合作激增。然我方並未就第一類電信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包括：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其有何實質面的評估與考量？此舉是否有過於保守之嫌？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 4 案，其內容如下：

一、鑑於台灣已出現自大陸地區移入之禽流感（H7N9）病患，造成人心浮動，為確保國人及境內健康，爰建請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密切掌握大陸地區之疫情發展，並隨時調整旅遊警示燈號，提醒國人注意自身旅遊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連署人：徐欣瑩 陳怡潔 張慶忠 紀國棟

二、本院委員張慶忠、楊應雄等 10 人，鑒於金門沙灘快速消失，連帶造成國土流失問題，建議政府應禁止島上民眾採砂，並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的立法精神加強取締大陸抽砂船。同時建議陸委會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將禁止大陸人民在金門附近海域抽砂列入兩岸對談議題，以免金門繼續「淪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近半年來，金門西部沿岸崩塌深度約 3 公尺，也就是說每個月就有 1 公尺國土流失，包括古寧頭等地都有這個問題情形相當嚴重。

二、根據調查，金門國土流失與大陸抽砂問題有直接關係，政府花大錢防護是治標不治本，甚至引來破壞生態的質疑與批評，得不償失。因此建議政府應禁止島上民眾採砂，並加強取締大陸抽砂船，避免國土流失情形日益嚴重。

三、大陸船舶違法情形嚴重，尤其是越界捕魚問題，嚴重威脅台灣漁民生計，海上抽砂也同樣侵害我經濟利益，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執行法律，嚇阻違法，應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對於違法抽砂者，得處以罰鍰。

四、針對西海岸國土流失問題，縣府官員已多次向對岸反映這些問題，但未得到效果，建議中央立即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對談，避免情形日益嚴重。

提案人：張慶忠 楊應雄

連署人：江啟臣 許忠信 黃文玲 陳怡潔 吳育昇
紀國棟 徐欣瑩 邱文彥

三、有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磋商過程缺乏透明監督機制，為確保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將協議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簽署，以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四、鑒於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即將洽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由於該協議內容將涵蓋零售、金融、觀光、文化、醫療等產業。因服務業涉及市場開放，雖有助於服務業與貿易業的自由化，但仍應審慎評估其對我國相關產業之衝擊。爰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前，應先完成「就業影響評估」，就各產業別、地域（縣市）、性別、職務工作者的就業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且評估程序必須有相關產業、勞工的參與，評估報告必須送交本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尤美女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已先行跟張慶忠委員溝通並取得了他的同意，就是第 2 行「建議政府應禁止島上民眾採砂，並依照……」修正為「建議政府應依照……」；倒數第 2 行「列入兩岸對談議題」修正為「列入兩會溝通議題」。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這表示金門的民眾可以抽砂？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不是，就是希望讓金門縣政府就管金門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今天海巡署有沒有人列席？你們有沒有取締大陸的部分？取締的數字可否提供給我們看一下？

莊專門委員繼章：（在台下）有取締。

主席：請海巡署莊專門委員說明。

莊專門委員繼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執行取締採砂的數字，從 100 年到現在，總共取締了 13 案，我們都是依據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加重竊盜罪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另外，地檢署一般而言對每個嫌犯都會裁罰 15 萬以後就會緩起訴，還有，金門縣政府會另外依照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來裁罰、罰鍰 100 萬到 500 萬。謝謝。

邱委員文彥：（在台下）本席建議主文倒數第 3 行「將禁止大陸人民在金門附近海域抽砂列入兩岸溝通議題」之後加入「兩岸加強管制，」等字。謝謝。

主席：第二案修正如下：「本院委員張慶忠、楊應雄等人，鑒於金門沙灘快速消失，連帶造成國土流失問題，建議政府應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的立法精神加強取締大陸抽砂船。同時建議陸委會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將禁止大陸人民在金門附近海域抽砂列入兩會溝通議題，兩岸加強管制，以免金門繼續『淪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補充一下，方才第二案說明四中的「兩會對談」也請改為「兩會溝通」。

主席：這部分我們會修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第三案，因為該協議是由經濟部主談，所以我們希望第 3 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後加入「與經濟部」等字；倒數第 2 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的文字全部刪除，因為「並經同意後，始得簽署」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如果沒有後面這部分……

主席：我們要求他們來專案報告。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本席建議，修正為「於簽署前來專案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服務貿易協議在尚未正式簽署公布之前，相關內容都是列為機密的，所以希望可以用機密的方式來進行報告。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召開秘密會議啊！

主席：可以啊！要把「秘密會議」寫上去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就不用寫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剛才我要求的資料何時可以給我？

主席：儘速提供給陳委員，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在台下）可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下星期三以前？

卓次長士昭：（在台下）可以。

主席：第三案修正如下：「有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磋商過程缺乏透明監督機制，為確保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將協議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應於簽署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協議當中經濟部還是很重要，所以第 4 行「爰要求陸

委會及海基會」希望修正為「爰要求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倒數第 2 行「評估報告必須送交本院」的部分，應該修正為「評估報告必須送交本委員會」這樣才比較正確。

主席：即送交內政委員會。第四案就照方才王主委建議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高鐵因號誌故障停駛，馬召委趕不及主持本次會議，特別委託本席暫代主席至馬委員到達為止。

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陳鎮湘 馬文君 蕭美琴
陳唐山 詹凱臣 王進士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許忠信 許添財 林佳龍 李桐豪 賴士葆 廖正井 管碧玲
鄭天財 孔文吉 吳秉叡 李貴敏 葉宜津 薛 凌 羅明才 邱文彥
邱志偉 林正二 江啟臣 姚文智 林世嘉 蔣乃辛 黃偉哲 呂學樟
蘇清泉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潘孟安 顏寬恒 陳怡潔 潘維剛 鄭汝芬
（列席委員 3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國 防 部 副 部 長 楊念祖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秘 書 黃秋桂及相關人員（副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退輔會因應募兵制之組織再造及所屬各類投資事業轉型規劃及執行現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黃秋桂分別報告。委員陳歐珀、林郁方、陳碧涵、楊應雄、蔡煌瑯、陳鎮湘、馬文君、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王進士、許添財、李桐豪、邱志偉、許忠信等 15 人質詢，均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第五處處長張漢卿、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霍立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黃秋桂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潘維剛所提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為因應 103 年推動之「募兵制」制度，以及 106 年底開始出現的志願役官兵退役潮，國防部應提早規劃職業訓練、生涯輔導、性向測試以及就業媒合機制，提前進入部隊，協助官兵達成「退伍即就業」的理想目標。爰此，應由國防部主政，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與作法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王進士
林郁方 馬文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漢光 29 號演習檢討報告及後續兵力整建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由於高部長本日另有要公不克列席，特別來函請假，馬委員已予以准假，由楊副部長念祖代理，現在先請楊副部長報告。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報告呢？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機會向諸位委員先進就「漢光 29 號演習檢討及後續兵力整建規劃」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請各位委員就所提報告多予指導。

壹、前言

「漢光演習」為國軍年度重要之三軍聯合作戰演訓，主要目的在驗證固安作戰計畫之適切性，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達成全方位戰備整備目標；今年「漢光 29 號」演習除按計畫遂行防衛作戰演練外，並結合國防組織精簡、部隊編裝調整等軍事事務革新，置重點於驗證聯戰指揮機制運作及強化防衛作戰能力，同時採局部實彈射擊方式，檢視新式武器裝備效能，以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國防武力。

貳、演習規劃

「漢光 29 號」演習規劃於 4 及 7 月份，區分「實兵演練」、「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兩個階段實施；演習全程以敵犯臺進程為想定架構，依戰備整備、應急作戰、全面作戰階段，務實演練與驗證國軍重要戰備議題，以具體提升防衛作戰整體戰力。現謹就實兵演練規劃，摘報如后：

一、演練方式：

4 月 15 至 19 日，以攻擊軍模擬共軍對臺作戰行動

，誘導防衛軍依固安作戰計畫，採「全員、全裝、實兵、局部實彈」方式，實施連續 5 天、晝夜 24 小時之攻防對抗演練，主要目的在使各級部隊熟悉兵要特性、作戰任務、指揮程序及戰術、戰法運用，精實各項戰備整備及戰場經營作為。

二、演練重點：

操演全程在複雜電磁環境資電攻防、三軍聯戰指管系統整合貫穿下，演練戰場經營、戰力保存、聯合防空、聯合截擊、聯合反空（機）降、反登陸與反擊作戰等 54 項重要課目。

三、實彈射擊：

（一）4 月 17 日 0610 時，結合「聯信操演」，在澎湖五德地區及澎南海、空域，以聯合國土防衛作戰為場景，由澎湖地區守軍依敵軍登陸效程，實施聯合反登陸作戰實彈射擊操演，檢測外島獨力固守能力及驗證雷霆 2000 火箭作戰效能。

（二）4 月 18 日 0810 時，結合「聯勇操演」，由裝甲 586 旅採地空整體作戰方式，在陸航特遣隊及空軍戰機協力下，實施反擊作戰實彈射擊操演，驗證國軍新一代雲豹八輪甲車成軍部署後，聯合地空火力打擊、指管通聯與機動部署等作戰效能。

參、實兵演練成效檢討

「漢光 29 號」演習實兵演練，已於 4 月 19 日在國軍官兵全力投入下，順利達成演習任務，各項驗證均能符合聯戰任務訓練目標，獲致具體成效。現僅就執行成效摘報如下：

一、檢視組織調整效能：

因應「精粹案」組織調整，本次實兵演練特將聯戰指揮機制運作效能、海軍聯合制海戰力整合及三軍通用後勤支援能量等納入驗證重點，務實檢視組織調整後之運作效能與防衛戰力；另為貫徹全員、全裝參演，將機關、醫院、廠庫、監所均納入作戰編組，並完成軍事院校戰時現員調配，全軍總參演兵力計 17 萬 7,677 人，各式艦艇 115 艘、飛機 504 架、直升機 92 架、戰甲車 849 輛、火炮（含飛彈）508 門及輪車 2,802 輛，有效達成全方位戰備整備目標。

二、驗證新式武器戰力：

依「國防自主」政策，國軍積極研發先進武器系統，其中「雷霆 2000 火箭」、「雲豹八輪甲車」已陸續撥交部隊；本次演習結合「聯信操演」，以 9 輛雷霆 2000 火箭對泊地船團射擊 81 發 MK30 火箭彈，經驗證其強大之遠距投射能力及殺傷涵蓋面積，可造成敵登陸船團重大損傷，有效提升聯合泊地攻擊效果；另結合「聯勇操演」，以 36 輛雲豹八輪甲車編成打擊部隊，對登陸敵軍實施反擊作戰演練，經戰術操演與實彈射擊驗證，其快速之機動能力及模組化武器系統，可提供高度之戰術運用彈性及靈活指管能力，對提升地面部隊打擊效能助益甚大。

三、精進資電作戰能量：

為強化資電不對稱戰力，本次實兵演練置重點於電戰作為、戰場頻譜管理、網路阻斷服務及資安防護等課目；同時透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協調相關部會、臺電公司與國軍網路戰專業部隊，模擬臺電輸配電系統遭駭，影響政軍中心正常供電，擴大檢驗本部與政府防護部門間聯防機制。

四、擴大聯戰演訓成效：

本次演習結合年度聯信、聯興、聯勇、聯雲等聯戰演訓，並規劃戰術、戰鬥實作課目於晝、夜間連續實施，提升部隊全天候聯戰能力；另將「萬安演習」納入，結合 4 月 16 日聯合防空作戰階段，由空軍戰機模擬共軍空襲我中部地區，於苗栗、南投、彰化、雲林縣、臺中、嘉義市、嘉義縣等 7 個縣市發布防空警報，誘導民眾實施防空疏散，並邀請地方警消、民防團體、機關、學生等計 22,083 員，配合軍勤隊演練戰災搶救等課目，有效增進全民國防意識，擴大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五、精實後備動員效能：

因應常備兵力精簡，後備動員已成為漢光演習驗證重點，為有效統合運用民力，強化戰爭面，結合年度「同心 25 號」及「自強 31 號」演習，計動員後備兵力 10,584 人（報到率 99.67%），徵購徵用重要物資 5 類 11 項 15 萬餘件，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 826 輛（部）、漁船 4 艘（報到率 100%）；另動員龍德造船廠、榮民製藥廠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能量，演練艦艇緊急搶修及軍品物資生產轉換作業，經實際驗證可有效支援軍事作戰，發揮「保家、保鄉、保產」之後備戰力。

六、強固反制滲透機制：

近年迭生陸客窺探營區、探詢軍機事件，形成國防安全隱憂；為防制敵特工、情工於平時潛伏蒐情，戰時配合發動滲透、襲擾活動，此次實兵演練，結合演習想定設置破壞、蒐情及竊密等狀況，誘導 46 個單位實施應處，驗證各部隊保密安全維護作為；另藉「地區情治單位平戰轉換機制」演練，及配合「衛戍區反劫持」動次，驗證保防會報能量、反情報支援協定等課目，可強固地區反情報鏈結平臺，確保軍事任務達成。

七、實彈射擊成效檢討：

本次第一作戰區執行聯合反登陸作戰實彈射擊操演，參演武器裝備計陸軍攻擊直升機、雷霆 2000 火箭、海軍成功、錦江級艦、光六艇及空軍戰機等 17 類 125 件，射擊彈藥 20 類 10,413 發，具體展現國軍訓練成效。操演期間，發生海軍高江艦 76 砲因近接開關損壞造成抓彈臂保險絲

燒毀，導致供彈異常無法射擊、鄭和艦則因超出戰鬥系統安全考量所設計之傾角下極限，自動停止射擊等情事，本部於操演結束後，即召集相關單位深入檢討，針對肇因實施專業評估，並將所獲經驗納入風險管控，以避免類案肇生。本次實彈射擊操演，參演官兵均戮力以赴，展現高昂之戰鬥意志與訓練成果，同時海軍高江、鄭和艦官兵亦能於在最短時間排除障礙，採取應變處置作為，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及社會各界給予肯定與支持，以提振部隊士氣。

肆、國軍後續兵力整建規劃

國軍戰力發展，係依敵情威脅與國防戰略調整適時修訂，面對複雜戰略環境與多元任務挑戰，秉持「創新/不對稱」思維，以任務導向之「重點建軍」，取代以往「平衡建軍」，集中運用國防資源，籌建戰略持久的聯合作戰兵力，創造關鍵戰力優勢，贏得防衛作戰勝利。規劃方向如下：

一、調整兵力結構：

根據敵情威脅、國家安全情勢及總體資源分配，依「打、裝、編、訓」思維及「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原則，進行兵力規模縮減與部隊編組調整，並配合「募兵制」政策推動「精粹案」，以總員額 21 萬 5 千人為目標，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戰部隊，以強化基本戰力與發展不對稱戰力，建構精銳之三軍部隊；後續將依「精粹案」執行成果與募兵制推動成效，持續檢討調整兵力結構及部隊編組。

二、推動兵役轉型：

因應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並結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針對兵力需求進行評估與妥善規劃，逐年減少徵兵數量，增加志願役員額，募集素質優、適應性強之志願役人員組成常備部隊，使國軍蛻變為專業化精粹勁旅，以支持高科技與資訊化之現代戰爭需求。

三、強化後備戰力：

本「就地動員、就地作戰」精神，依專長相符、年輕精壯及結合部隊戰術位置之原則，精實後備部隊人員、組織、裝備整備，並按現行「兩年一訓、隔年施訓」之召訓政策及期程，役男軍事訓練結訓後即納入後備部隊編組，結合「同心演習」與「一般教召」，施予 5 至 7 天召集訓練，提升後備部隊戰力；另藉「全民防衛動員」機制運作，動員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

四、精進軍備發展：

未來國軍軍備發展將藉系統性投資，結合國家經建發展，策擬前瞻之軍備獲得策略，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同時為提升國防科技發展、擴大技術移轉效益，持續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以整合軍、民國防工業資源，使國防建軍與國家科技、經濟發展相互為用，共創雙贏局面。

伍、結語

面對複雜之區域情勢，及共軍軍力發展對我造成之潛在威脅，本部將依國家戰略方針指導，積極推動國防組織轉型、兵役制度改革及發展關鍵剋敵戰力，並以從嚴、從難的精神，求精、求實的態度，戮力戰訓本務工作，以提升防衛作戰整體戰力，維繫臺海和平與穩定，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次委員按照往例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委員有提案或書面質詢，請在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參加漢光 29 號演習，誠如外界所言，內行人看門道，而我這種外行人是在看熱鬧，當天真的被雷霆 2000 火箭的震撼效果嚇了一大跳，演習軍容也非常盛大。當時並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事後看報紙才發現是有發生一些事情，比如高江艦的 76 快砲無法射擊，這是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報告中所說，因為供彈異常無法射擊。

陳委員歐珀：供彈異常是人為操作異常嗎？

楊副部長念祖：由參謀長來補充說明。

陳委員歐珀：還是設備故障呢？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高江艦的 76 砲沒辦法在依照的時間內射擊，最主要原因是抓彈臂保險絲燒毀，即射擊時間是 6 點 29 分 25 秒，但是在 6 點 15 分時的射擊檢查，已經發現抓彈臂保險絲有燒毀，當下立刻更換保險絲，接著在 6 點 22 分又發現再度燒毀，雖有更換保險絲，可是也認為問題並不是這麼單純。隨後循環檢查發現進階開關是故障的，在開關換完之後，已經是 6 點 30 分，也超過其射擊的時間及範圍，所以並沒有射擊，不過那時裝備已經恢復正常了。

陳委員歐珀：每項故障都應該有 SOP 吧？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會按照程序去檢查。

陳委員歐珀：連續發生這麼多事情，你們都沒有辦法進行處理。

許參謀長培山：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已經檢討疏失了，在事前也曾發生過這種現象，針對事前檢查的部分，相關問題已經發生，但卻沒有進行追蹤管制及後續的徹底解決，這是我們的疏失。

陳委員歐珀：高江艦是這樣子，鄭和艦又是什麼狀況呢？

許參謀長培山：鄭和艦最主要的狀況，是在射擊時，前面 3 發的射擊都正常，系統也沒有問題，但是瞬間激流造成左右搖傾，進而影響其射擊的下限角，此時就會有射擊上的安全顧慮，警示燈也會亮起，此時當然不能射擊。在射擊警示燈的情況排除之後，就會恢復正常狀況，並能繼續射擊，處理此一狀況大概是 27 秒左右，所以後續的射擊是完全正常的。

陳委員歐珀：這是超出安全系統的考量嗎？

許參謀長培山：是的。

陳委員歐珀：如果照你這樣的解釋是可以行得通的話，這正好證明你們的演習有缺失及不合理之處，為什麼要拿擅長防空的 76 快砲來打近距離的目標呢？

許參謀長培山：76 砲不只是擅長防空，而是防空及水面都可以用的。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不用 40 厘米的快砲呢？

許參謀長培山：40 厘米及 76 快砲是按照射程的遠近，比如 76 快砲可以達到 18,000 碼，但是 40 厘米快砲並沒有這麼遠……

陳委員歐珀：76 快砲最主要是打什麼？

許參謀長培山：防空及水面都可以，也就是空中及水面的目標都可以打。

陳委員歐珀：平常有演練嗎？

許參謀長培山：有，平常有演練。

陳委員歐珀：平常是打近距離嗎？

許參謀長培山：從 1,000 碼到 18,000 碼都可以打，也都在其射擊範圍之內。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補充報告，當委員在場時，在整個射擊場景中，海軍射擊 76 快砲是因為反中共登陸時，他們是在比較遠的距離來阻擋登陸。

陳委員歐珀：今天的報告：「漢光 29 號演習實兵演練，已於 4 月 19 日在國軍官兵全力投入下，順利達成演習任務，各項驗證均能符合聯戰任務訓練目標，獲致具體成效。」然而高江艦及鄭和艦都出了問題，現在的海軍司令是誰呢？

楊副部長念祖：現在的職稱是總司令。

陳委員歐珀：現在他人在哪裡？

楊副部長念祖：總司令是在海軍司令部。

陳委員歐珀：之前他一直請病假，現在身體好了沒？

楊副部長念祖：現在正在恢復中，而且已經正常上班了。

陳委員歐珀：副司令是誰？

楊副部長念祖：薩曉雲副司令。

陳委員歐珀：今天的這份報紙有沒有看過？

楊副部長念祖：今天早上有看過。

陳委員歐珀：參謀長，船上聚賭，你有沒有抽頭？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委員，我們去查證這件事情是屬實的，但是我們非常痛心，因為副艦長本身應該負責宣導及監督，但是卻明知故犯，我們已經展開相關的行政調查。既然是事實，我們會採取最嚴厲的處分，後續所有的事項，我們都會向各單位再強化宣導工作。

陳委員歐珀：你有沒有抽頭？副司令有沒有抽頭？

許參謀長培山：我不會玩，我也不會……

陳委員歐珀：副司令有沒有抽頭？

許參謀長培山：不會。

陳委員歐珀：司令有沒有抽頭？你敢保證他們沒有抽頭嗎？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委員，我們要求宣導，絕對不容許有這種事情發生。

陳委員歐珀：你不容許有這種事情發生，但卻公然發生了。

許參謀長培山：針對這些敗類，我們是痛心疾首。

陳委員歐珀：立法院醫務室有心臟電擊器，海軍該拿來用一用才對。在飛機上本席還向陳將軍大大

誇讚此次演習成功，結果一回來就看到這樣的新聞，可說是「打牌內行、打靶外行」！海軍為什麼會出這麼多問題？因為平常就在演練打牌嘛！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對軍紀的要求是非常一貫的，而且也一直在強調及要求。

陳委員歐珀：前一陣子，海軍司令的身體不好，請假一個多月，如果真的不能承擔軍中繁重的勤務，該退休就要讓他退休。針對軍紀渙散的問題，司令、副司令及參謀長都應該去做處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深切檢討。

陳委員歐珀：現在這位副艦長要如何處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按照既有的規定，請海軍做迅速的懲處。

陳委員歐珀：副艦長在艦上最重要的工作是擔任訓練官、情報官及航海官，還有艦上大小事可說都是歸他在管，結果卻在打牌，每個人都叼著煙，頭髮這麼短，民眾怎會不知道他們就是軍人啊！公然聚賭，我下次要請你們部長來報告，你們是不是都有抽頭，本席真的是很懷疑！

原本那天我們是很高興的，陳將軍也特別說大家都辛苦了，結果你們海軍卻做出這種事情，海軍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我個人贊成我們要支持國防，軍備也一定要加以支持，可是國軍應該要爭氣才對，現在是打靶卡彈、打牌內行，而且還是公然聚賭，真的很不像話，你要不要向社會大眾道歉呢？

楊副部長念祖：代表國防部向各位致上非常深的歉意，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及痛心，我們會深切檢討。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此次漢光 29 號演習，看到今天的報紙，也包括陳委員歐珀提出有關高江艦及鄭和艦的 miss，你們已經做了懲處。對於漢光 29 號演習的過程及結果，國防部的評估是如何呢？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如同今天的專報，今天我們驗證好幾個重要防禦武力上的不對稱作為，本部覺得大家都很有用心，而且成效也非常好。

楊委員應雄：所以，由國防部來打分數的話，你認為這次演習大概是幾分？

楊副部長念祖：除了發生供彈的異常跟射擊角度的異常之外，而且我們迅速地排除，其他的演習還是如期如質地完成我們設定的目標。

楊委員應雄：所以，副部長個人會打幾分？

楊副部長念祖：個人實際參與整個計畫與整個執行過程，個人覺得我們在演練及聯合防禦作戰方面非常優秀，起碼 90 分以上。

楊委員應雄：90 分以上是很高的分數。

本席看到演習當中有新的武器如雷霆 2000 及雲豹八輪甲車，這些新武器設備的效果看起來不錯，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這也是我們首次實地驗證部署新式防禦性武器的驗證工作，它的確獲得我們

如期的一個目標。

楊委員應雄：演習是很辛苦的，從籌劃到執行需要很長的時間，雖然發生海軍的兩件事情，後來也有做懲處，針對積極落實整個演習計畫的有功人員既然是 90 分，本席認為應該要給予鼓勵，國防部對整個演習過程有功的軍士官要有賞，既然有罰也要有賞，這樣對部隊士氣才有提升作用，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指導。演習完以後，我們有延續做檢討，檢討以後對有功人員就會做適宜的獎勵。

楊委員應雄：這次演習是假想以本島受攻擊為主，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

楊委員應雄：離島金門、馬祖在國軍的戰略、戰術應該有所調整，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是隨時在調整我們的作戰計畫。

楊委員應雄：本席上次質詢過高部長，以離島現在的兵力如果真正遇到戰爭恐怕是擋都擋不住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依照敵情威脅的狀況來做調整。

楊委員應雄：除非是用不對稱、創新高科技具有嚇阻作用的方式，如果真正碰到大陸打來，以現在的戰力這兩個離島是不保的。請教副部長，目前國軍跟大陸在軍事的部分有沒有交流？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在國軍方面沒有跟大陸有軍事交流。

楊委員應雄：本席上次也提過這樣的想法就是，在戰略跟戰術上假設國軍把我們主要防線往後撤到澎湖跟本島，是不是有可能針對這兩個離島來跟大陸協商讓他們變成一個非戰區，兩岸一直希望和平共處，就是不希望發生任何戰爭，這是我們最高的一個原則？

楊副部長念祖：是。

楊委員應雄：以前所謂的離島前線，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透過一個協商的機制，乾脆讓離島透過一個非戰協定，大家都講不要打仗，變成兩岸和平的開頭，副部長認為是否有此可能？

楊副部長念祖：本部現在的作為完全是依照政府的政策，先要獲得政治的解決，再談實際軍事解決的問題。

楊委員應雄：這一點恐怕要由國防部提出，假設我們有這樣的思維，是不是有可能朝這樣來做？這對兩岸未來和平發展是另外一個形式的突破，假如在軍事上我們能夠做這樣的處理，假設雙方面也同意先把這兩個地區畫成非戰區，這對兩岸的和平發展非常有積極的意義，國防部可以從這個思維來考慮做一些建議，如果在政治上、政策上有這樣的一個方向，也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請副部長研究考慮？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來研究考慮。

楊委員應雄：報告書第 9 頁裡面提到，未來國軍軍備發展將藉系統性投資，結合國家經建發展，策擬前瞻之軍備獲得策略，滿足國軍戰備需求。請副部長就什麼是「系統性的投資」及「策略性的軍備獲得」詳述之。

楊副部長念祖：所謂系統性的投資是根據我們打的需求，以及目前不對稱作戰的思維來發展聯合作

戰，這就是一個系統性的串連，我們再做必要的評估來獲得優先必須建置防禦性的武力。

楊委員應雄：我們的軍事需求供應的來源有二，一是向國外購買，另外就是自己研發，目前我們的比例是怎麼樣？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原則是自己可以研發的就自己做。

楊委員應雄：國軍對外採購跟自己研發的總比例是多少？

楊副部長念祖：先進尖端武器的獲得還是以外購為主。

楊委員應雄：目前我們的潛艦還是靠美國，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我們在研究可行性。

楊委員應雄：上次臺船說聲稱可以造潛艇，高部長說臺船是糊塗膽大，請問副部長的看法？

楊副部長念祖：對於潛艦的要求沒有放棄任何選項，不論是自行研發、國內製造或是向國外採購，我們都不排除。

楊委員應雄：臺船宣稱他們自己能夠造，以國防部專業角度來看，你們覺得他們是否具備這樣的能力？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的條件還不太成熟。

楊委員應雄：你們認為臺船在這個區塊不具有製造潛艇的能力，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他不是一個完全百分之百自製的能量。

楊委員應雄：我想，大部分的軍備要自行研發為主，才能夠控制在我們的手上。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楊委員應雄：日本右翼的船團前天到釣魚台，大陸的國家海洋局也馬上派出海監船把他們驅離，這樣的情勢發展，請問國防部就釣魚台整個評估情勢是不是會升高？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我們看來，中國大陸跟日本對釣魚台維權方面有更積極的作為，但是在維權的手段方面還是相當自治。

楊委員應雄：如果那邊的情勢升高的話，國軍在這方面的處理會是怎麼樣？

楊副部長念祖：第一、要維護我們主權領土的完整是我們不變的原則。第二、我們要持續監控情勢的發展做出必要的反映。

楊委員應雄：從某種程度來講，我們是比較被動一點，就是站在防衛的角度來處理這些事情，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對於主權領土的維護沒有主動被動之分，凡是有侵害我們的，我們就必須要去因應。

楊委員應雄：大陸海監船通過的海域也經過我們東部的海岸，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偶爾在自由航行的時候通過公海海域。

楊委員應雄：大陸這些船艦經過我們的海域，請問我們的安全距離是多少？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十二、二十跟超過二十海浬監控的作為。

楊委員應雄：國軍是在多少海浬？上次高部長講過，大陸船隻只要進入我們二十海浬，我們就會做反擊，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相關海上偵巡作業規定，十二海浬是領海，二十海浬是連接區，所有的觀通監偵都能夠百分之百掌握到相關目標，針對所有中共艦艇，我們有中共艦艇在海峽相關處置作業的規定，按照十二海浬、二十四海浬以及相關中共艦艇在海峽都有完整的處置作業規定。

楊委員應雄：高部長曾經宣示過，只要大陸的船隻進入我們二十海浬，我們的國軍、海軍就會積極處理備戰，是不是還是這樣的標準？

許參謀長培山：沒有錯，我們還是按照這個規定來做。

楊委員應雄：這個地區的整個演變情勢隨時都在變化，希望海軍要隨時掌握，國防部也要密切觀察這樣的情勢。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密注這個發展跟做必要的反映。

楊委員應雄：昨天國內發現首件 H7N9 禽流感案例，上次本席提醒國軍要做整體嚴密的處理，上次有擬定緊急防疫中心的指揮計畫，對新的禽流感個案的控制，請問國軍在這個區塊做怎麼樣程度的應變？

楊副部長念祖：請軍醫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4 月 3 日疾管局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國防部也同步成立指揮中心，每天我們會蒐集當時的疫情，整理我們自己的防疫物資，自己的設備，每一天在戰地性會報時提出報告，每一天會開會來討論應變。

楊委員應雄：你們每天都對整個疫情完全掌握，是不是？

張局長德明：完全掌握。

楊委員應雄：本席上次也有提醒，部隊是一個群聚生活，希望你們對這個區塊做更嚴密的準備。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特別要求這方面做嚴格的執行。

楊委員應雄：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楊委員的指教。

主席：H7N9 禽流感防疫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國防部及相關單位都要注意。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對這次漢光演習打 90 分，本席覺得你打的太高了，而且不宜由你們自己評分，應該讓外界共同檢視對這次漢光演習評分，你這樣自我感覺良好會壓縮對這次漢光演習檢討的空間，所以，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我們會深切檢討。

蔡委員煌瑯：你說 90 分，本席告訴你，光是海軍司令不能參加演習就要扣 10 分，海軍這次出包這麼多，海軍司令不能親自指揮就要扣 10 分，還有兩艘船的卡彈，如果一艘船卡彈要扣 10 分，兩

艘船就扣 20 分。你不要把分數打的太高反而有利於檢討，外界也有人說瑕不掩瑜，這次演習有很多值得嘉獎與鼓勵的地方。既然演習視同作戰獎懲就應該分明，有功則賞，有過則罰，這一次的演習海軍出包連連，難道海軍現在是中邪了，是不是？怎麼出包連連，多事之秋，要不是演習卡彈，就是副艦長在船上賭博，海軍司令生病，另外還有一大堆將軍去當共諜，2009 年一直到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的共諜案，包括陸、海、空、調查、國安、憲兵、後備全部都淪陷、2003 年 4 月 17 日從錢經國、柯政盛、徐中華及張社鑫等人涉案三軍全部淪陷，中國對臺灣的滲透布建完全成功。所以，你們對這次演習要深切檢討，本席要跟副部長討論其中幾個部分，第一是賞罰分明，對這次漢光演習很辛苦的人當然要嘉獎，但是海軍出包連連當然要懲處，而且要符合比例原則，讓人心服口服，責任越大、官越大的懲處也要越重，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指教，我們會慎重考量。

蔡委員煌瑯：官越大、責任越重的人懲罰也應該越重。

第二、就副艦長在船上賭博的事情重大傷害海軍的形象，各位看媒體刊登的照片，他發牌，叨著煙，桌上還擺著錢，另外還有人捲起袖子，這是我們海軍的副艦長嗎？這好像是無賴，這跟無賴賭博不是一模一樣嗎？這是對海軍形象的重大傷害，理應要懲處，要用軍紀侍候，此風不可長！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海軍已經在迅速處理當中。

蔡委員煌瑯：這對海軍形象的傷害非常大。

另外，海軍司令董翔龍先生的身體如果真的微恙、有病的話，國防部應該要調整他的職務，海軍司令的責任非常重大，就讓他休息、養病，等他的病好了再擔任重要職務還來得及；如果你們在這次演習之前就調整海軍司令的職務，這次海軍整個演習或許不會出這麼多包，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會列入考量。

蔡委員煌瑯：有沒有要做調整的準備？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在陸續檢討當中。

蔡委員煌瑯：有人說陳永康副司令要調升司令，有這樣的事實嗎？

楊副部長念祖：沒有這個事實。

蔡委員煌瑯：這次演習之前因為海軍司令生病，如果你們能即時掌握先機做調整，如果有一個海軍司令能夠全程參與或許就不會發生卡彈了。你們要請海軍做適當的檢討。

本席手中是一份自 2009 年所做中國對臺灣佈建跟共諜案統計共有 21 件，其中包括後備、憲兵、陸、海、空、國安、情報及調查都有人涉案，這裡面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除了金錢之外就是美色，不然就是赴中國旅遊，這是三大特色，自馬英九執政到現在就有 21 件。

今天媒體有一則報導是中國利用他們的美男計在日本搞情報吸收，再看我們以前發生過用女色吸收當共諜的情形中國在日本是用美男計吸收他們國安局的人員，這種情形也可能臺灣發生，我們現在女性軍士官也高達幾萬人，請問副部長有可能發生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對這方面的案例都會做深切檢討。

蔡委員煌瑯：中國向日本利用美男計吸收當共諜，也可能在臺灣利用美男計，本席統計的 22 件，

有 4 件是美色來吸收我們的人員當共諜，其他的是幾乎都是用金錢。既然中國對臺灣的佈建無所不在，國防部也應該未雨綢繆做準備，要關心及注意這些女性軍士官的生活。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這個案例我們已經檢討，且加強、補正。

蔡委員煌瑯：另外的 18 件全部是被金錢利誘，而且有超過 6 成是赴中國旅遊的時候被吸收，關於這部分是不是應該研擬提高退役將官、軍士官去中國的管制年限？

楊副部長念祖：關於這方面我們也在進行檢討中。

蔡委員煌瑯：本席質詢到現在，你的回答都是「在檢討中」，沒有一個回答是有具體作為或是有防範措施，這樣的回答是實問虛答。副部長，你看本席的資料都整理得很詳盡！

楊副部長念祖：跟委員報告，在實際操作上有很多防範的作為，我們都已經補強了！

蔡委員煌瑯：在所有的案例中，以到中國旅遊的比例是最高，他們都是去中國旅遊或是被邀請到中國以後被吸收為共諜，所以你們未來是不是應該提高對這些高階或涉及業務機密的軍士官的管制年限，尤其是赴中國旅遊？

楊副部長念祖：關於這方面我們確實在逐步積極改進中。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為！另外金錢也是受誘惑的重大原因之一，奇怪！那些退休將士官的待遇都不錯，為什麼會被金錢誘惑呢？而且張社鑫中校還加入共產黨，聽說有一位在審判過程中加入共產黨的軍士官，是不是張社鑫中校？

楊副部長念祖：因為還在偵查過程，所以不便討論。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這樣，就更令我們憂心。他既然因為共諜案被捉到監獄裡，竟然還在看守所裡面宣誓加入共產黨，等於是在監獄裡向中國透露某種訊息，要中國救他！

本席擔心這些人對國家的忠誠度及向心力！他們都是高階警官，有上尉、中將等，其中柯政盛中將的女婿吳金駿竟然還是國會聯絡人。

楊副部長念祖：不是。

蔡委員煌瑯：不是吳金駿？大概吳金駿也牽涉在這個案子裡面，是不是？這讓我們很擔心。副部長，你看裡面還有情報官、軍情局、總統府專門委員、憲兵司令部前中將陳筑藩，如果把這份共諜案名單列出來，那臺灣真的四處是共諜，無所不在。國安局長說臺灣來了很多不應該來的人，但我認為臺灣也發生了很多不應該發生的共諜案件！你看這些共諜案件的名單就可知道！中國在全世界都佈滿情報人員，28 歲的女生可以去勾引 62 歲的男人，可見中國的諜報網真的很厲害，更讓人憂心忡忡。這個情況也可能發生在臺灣，尤其中國在吸收間諜方面，幾乎無所不用其極，包括用美男計、美色、金錢等方法，請國防部提高警覺。

關於這次的演習，雖然有人說是瑕不掩瑜，有很多值得嘉獎的地方，但是本席覺得海軍出包連連，希望國防部要予以檢討。在軍紀部分，這位聚賭的副艦長真的是不可原諒，對國軍的形象造成很大傷害。另外，共諜案一再發生更是影響臺灣國防的最大隱憂，演習的缺失我們可以補正、調整、加強及再訓練，但共諜案卻是影響整體臺灣國防安全的最大隱憂，這部分請國防部要非常小心的檢討。共諜案已經動搖臺灣的國防，共諜案已經動搖我們的國本！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主要是討論漢光演習的檢討，但部長卻沒有報告，讓本席嚇了一大跳。漢光演習是國軍年度最重要的演練，每次演練以後都要做檢討，所以，不管部長再怎麼忙，今天都應該親自來做報告。請問國防部楊副部長，為什麼部長沒有來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部長出席行政院院會，因為今天有很重要的討論。

林委員郁方：民主國家就是人民作主，所以國會當然要監督行政！國會是最高的民意機構，絕對比任何地方都重要。

平常部長請假本席沒話說，我當主席的時候，也讓他請過幾次假，可是今天是漢光演習的檢討報告，理當由副部長你去參加院會，部長來立法院報告才對。副部長，你要跟部長說不來立法院報告，對國會實有怠慢之嫌。

楊副部長念祖：個人會轉達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郁方：你現在不錯，應付立法院的詢答言簡意賅，講話都很精準、簡短，看起來是有當部長的架勢。

現在來談漢光演習。我們幾位委員都有去參加，一個演習動員的人力、兵力很大，大家也都非常辛苦。無論如何還是要給你們讚美，也要跟所有參加演習的官兵說聲謝謝！因為有他們的努力，國家安全就多一份保障。可是美中不足的是發生了卡彈事件，其實記者在叫卡彈的時候，本席就知道了，在場的人也都知道，因為司儀喊出射擊，砲彈卻沒有出來，這顯然就是發生問題了！

楊副部長念祖：是。

林委員郁方：不過鄭和艦發生卡彈就算了，因為它是安全設置發生問題，但是高江艦發生卡彈的原因為何？聽說是保險絲燒掉了！據本席瞭解，前一天就已經發生一次保險絲燒掉的事情……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林委員郁方：為什麼第二天又再度發生？本席不是要責備你們，而是要幫你們找出原因。是不是原始的開關設計有問題？否則為什麼連續兩天保險絲都燒掉？

楊副部長念祖：是因為在檢查的時候疏忽了，沒有做全盤的瞭解。

林委員郁方：你們已經檢討過了，所以今天才來做報告？

楊副部長念祖：是。

林委員郁方：那麼發生卡彈的原因為何？是設計的問題？還是人為的疏忽？

楊副部長念祖：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發生卡彈的原因是裝備的問題，第一、真正原因是近接開關故障，導致保險絲燒毀。經查，近接開關是封閉式的，其絕緣子在 10-17 伏之間，那天測量的結果是 1.58 伏，已經低於電壓伏，這部分我們已經處理、再檢查。近接開關過去只有在

大修的時候才會撤換，這種事情過去不曾發生。我們所做檢討的是未來在射擊進行的時候，會先做量測，避免類狀況再次發生。

林委員郁方：參謀長，我知道你很能幹，本席也一直對你很尊敬，跟你學了很多東西，但聽到現在本席還是不清楚究竟是什麼問題？到底是人為疏忽？還是設計的問題？

許參謀長培山：是裝備本身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是什麼樣的裝備問題？

許參謀長培山：依過去的經驗，我們認為這個裝備不會故障，所以，只在大修、檢測的時候才會替換。

林委員郁方：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為什麼會故障？是人為疏忽嗎？你剛剛說是裝備上的問題，那麼是什麼樣的裝備問題？是品質的問題？還是進來的料件品質就有問題？抑或是你們的設計位置有問題？

本席為了你們又重新閱讀「福克蘭戰爭 100 天」這本書，它是我在三軍大學的學生，也是你們的一位將軍翻譯自福克蘭戰爭指揮官寫的書。當時英國 42 型驅逐艦上的海標飛彈發射的可撥式護罩、感應器被海水侵蝕，以致海標飛彈一直出問題。這是一艘要 2 億英鎊、很貴的驅逐艦，可是經過大浪淋漓以後，所有的武器系統都失靈。書上提到當時有船速、速率、左右搖擺浪無法拍上兩弦等問題，英國回去檢討以後，就把船艦上的兩弦重新修改，就解決問題了！

本席現在是在幫你們找出問題的所在，到底問題是在哪裡？本席覺得卡彈問題很小，同樣這本書上提到的，當時的問題非常多，英國派的艦隊不算大，但是他的 Herme（赫姆斯號）航空母艦、Broadsword（闊劍號）巡防艦、Coventry（柯芬特里號）驅逐艦及 Glasgow（格拉斯哥號）驅逐艦都發生問題，而且 Glasgow 的發電機也有問題，一個修好了，另外一個還在修理，都已經要打仗了！至於 Hermes（赫姆斯號）則花了一個早上把所有的 Sea Harrier（海獵鷹）戰鬥機都弄到甲板上做保養，代表它是有問題的。另外 Coventry（柯芬特里號）8 號型的主砲故障，問題也是卡彈；Broadsword（闊劍號）前半部的海狼系統則是無法操作，所以卡彈在海軍來說是常見的事，因為海上場域比起陸地要複雜很多。剛剛講的 Glasgow（格拉斯哥號）驅逐艦後來在戰爭爆發以後，海標系統發生問題，主砲發生卡彈，甚至整個指揮電腦都當機了，本席之所以這樣講，只是想告訴大家海軍的環境比一般環境複雜得多。

但當時英國是在海上作戰的環境，從直布羅陀一路開到福克蘭群島，因為接近南極，氣象非常惡劣，而且走了 8,000 海哩的路，又經過了戰鬥，才出現那麼困難的問題。反觀我們的演習，是風平浪靜，保險絲的問題前一天已經發生了，第二天在風平浪靜的海上，既沒有接戰，也離南極很遠，當天的氣候坦白說是風和日麗，結果還發生卡彈，這當然就是個問題。

本席不想嚴厲的責備你們，海軍的確需要鼓勵。副部長，帶兵是恩威並濟，不要威多於恩，恩威的比例要差不多，所以一直罵海軍也不是辦法，你們要注意一下，這次海軍演習做得好的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獎勵。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一定會這麼做。

林委員郁方：請問副部長，愛國者三型飛彈的佈署情形如何？本席知道第一套已經完成升等，而且

就戰備任務。第二套是不是馬上完成？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都按照既定期程，逐步完成。

林委員郁方：請問副部長，愛三飛彈未來在南部要佈署多少？

楊副部長念祖：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請國防部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林委員郁方：這問題不是機密，本席這樣問，自有我的道理，請你務必回答。

楊副部長念祖：大概是三套。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上次委員也提出這個問題，等會兒我在台下再向委員做確實的報告，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郁方：南部要佈署幾套？

陳次長寶餘：三套。

林委員郁方：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問？平時我不太看名嘴的電視節目，反正大都是些反智的談論。但是我那天看到一位南部在野黨的市議員在電視上講得天花亂墜，不曉得他什麼時候變成軍事專家？當時講的是韓半島的情形，他說現在除非是住在馬英九總統家附近才能獲得保護，因為南部的愛國者三型大概只佈署兩、三顆，他還把飛彈以「顆」來算，還不是以「枚」為單位！他說大概只有兩、三顆保護、保護，只是象徵性意義！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電視節目？有些事情你們要在網站上說明，北部佈署多少套，中部佈署多少套，南部佈署多少套，不要讓那些刻意在污蔑、羞辱國防部的所謂市議員，又是名嘴的人，隨便發表錯誤意見。我知道他什麼都是，但絕對不是國防專家。

對於這些謬論，你們在網站上要說清楚，當然，不必針對個人攻擊，只需說明愛國者飛彈的佈署是根據國家軍事、經濟、政治的重要性做妥適的佈署，並說清楚、反駁。不過本席認為，那種節目也不必多看！

楊副部長念祖：是。

林委員郁方：現在要請教關於 F-16 的問題。目前 F-16 的性能提升進度如何？

楊副部長念祖：按照既定行程在做建置。

林委員郁方：副部長，你已經跟蔡煌瑯委員這樣說，跟我就不要用同樣的說詞。我當然知道既定行程，請你說出進度多少？從 1 分到 10 分，現在是完成多少分？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已經完成多次和美方的協議會議。

林委員郁方：還沒有開始進行，對嗎？

丁參謀長忠武：還沒有開始……

林委員郁方：只有協議，還沒有開始做性能的提升？

丁參謀長忠武：還沒開始修改飛機。

林委員郁方：還沒有做，對不對？

丁參謀長忠武：還沒有開始。

林委員郁方：在你們做的同時，是不是對於原來 F-16 A/B 起落架跟機腹連結的部位斷裂問題要一起處理？

丁參謀長忠武：是，包括在內。

林委員郁方：包括在性能提升裡？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林委員郁方：在性能提升方面，國內的廠商可不可以參加？我們的漢翔公司可不可以參加該項性能提升計畫？F-16 飛機是全部都在國內做性能提升？還是開始的那幾架要在美國做提升？

丁參謀長忠武：您後面講的是正常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在美國做提升的時候，漢翔可不以參與？

丁參謀長忠武：這部分要回去詳細看一下，不過勤務飛機都是在國內做修改。

林委員郁方：國內是交給誰修改？是空軍自己？還是漢翔？

丁參謀長忠武：國內是……

林委員郁方：參謀長，這件事已經箭在弦上了，你們卻還不曉得國內要由誰來進行性能提升？這是可以開玩笑的嗎？

丁參謀長忠武：剛才遲疑的原因是希望能夠在台下再跟委員報告詳細狀況。

林委員郁方：總要有人做性能提升的修改工作，否則如何能完成？這要談清楚，到現在你們兩位還搞不清楚，實在非常遺憾！

我認為應該讓漢翔來做提升與維修，因為漢翔負責經國號戰機的生產、性能提升，讓它做未來也能提升我們自己維修飛機的能力，一定要這樣才對！如果我們只提供場地，其餘全部都包給美商公司做，由美商派人來做性能提升，請問我們能學到什麼？

丁參謀長忠武：報告委員，我們的原則不是這樣的，也不是包給美商做。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給我一個解釋、答案，好嗎？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說「演習視同作戰」。最重要的是在心態上必須認真執行平日的訓練跟演習，為未來可能的戰爭做準備。對今天漢光 29 號演習的檢討報告，本席非常期待。我關切的不只是哪一個飛彈脫靶，有幾項機具故障這樣表面的檢討，本席非常期待能夠像剛剛林郁方委員一樣做實質的探討，譬如天候的因素？或是人為？流程如何？是訓練不足，還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我非常期待能聽到非常精要、認真的檢討。當然，我們做這些是為了要改進、不二過，絕對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其實漢光演習主要目的有七大項目，但這部分就先不講了！本席非常在乎的是，這次演習究竟跟民眾有什麼關係？請問副部長，你知道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問？為了這次的漢光演習、為了今天這個專題報告，我大概問了十幾位朋友，結果令人非常意外，只有 2 位聽說過 4 月中下旬有漢光演習，其他人完全不知道，甚至有 5 位都不知道什麼叫做漢光演習，這讓我感到非常驚訝，而

他們最近最在意的新聞重點居然是媽媽嘴咖啡命案的新進展、我是歌手總決賽的成績到底是不是內定的？在此情況下，國家的安全好像已經不是我們的事而是國防部的事，而且我這些朋友的反應有兩種，一種是事不關己，認為漢光演習就是軍隊的事；另外一種則是準備看好戲，他們說很想知道今年又有多少飛彈會脫靶、戰艦在海上會不會拋錨？我們每年要花掉三千多億的國防預算，可是我們國民的精神戰力卻是如此薄弱，請問副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當然感到非常遺憾，同時，在宣導演習的方法、觀念上，我們也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

陳委員碧涵：其實在 20 年前，當世界主要國家戰力評估報告出來時，雖然我們國家的國防武器都很老舊，甚至維護都是問題，可是只要一講到國家的總體精神戰力，我們和以色列都是分居一、二名。說實在的，今天我們這種精神戰力好像早就棄械投降，憂患意識早就消失殆盡了，當然，這與整體大環境有關。比方說，光是上海地區，一天就有 70 萬名台灣人民在那裡定居、工作，像 3 月份，光是大陸來台觀光旅遊，我們從 5,000 名開放到每天都有 7,000 名，一整年都有兩百六十多萬名大陸觀光客來台，這當然不是壞事，兩岸的頻繁交流讓我們的敵我意識早就已經很淡化了，我想台灣民眾現在關切的可能都是民生議題，對於國家的安全則可能會認為，那是什麼？

我們當然希望兩岸永久和平，可是大陸從來都沒有放棄可能會對我們動武，所以我們一定要有備，我們的演習就是為了未來可能的戰爭做準備，而這種無力感就是因為我們國防的建軍、戰備跟民眾的心態都脫鉤了。之前我有講了兩個小故事，比方說，中共對台，它連我們名產店老闆的電話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就像拜把兄弟一樣，另外，你的報告也有提及，2009 年馬中飛跑到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的後方管制區去拍照，旁邊就有資電中心營區，連我們這些老台北人都不知道，但他們都知道，他們都去拍照，由此可見大陸對我們了解的用心與紮實。接下來我想進一步實質來討論，請問全國國防的相關法規是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參謀本部組織法等。

陳委員碧涵：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楊副部長念祖：國防部。

陳委員碧涵：方才你說的全民國防教育法是在民國幾年頒布實施的？

楊副部長念祖：95 年實施的。

陳委員碧涵：是 94 年。

楊副部長念祖：94 年公布。

陳委員碧涵：這裡面有一個規範，就是行政院應該訂定全民的國防教育日，要舉辦各種活動來強化國民的國防教育。請問我們的國防教育日是哪一天？

楊副部長念祖：9 月 3 日。

陳委員碧涵：大陸有沒有全國國防教育日？有吧！

楊副部長念祖：據目前的了解是沒有特別的日子。

陳委員碧涵：它在 2001 年第 9 屆全國人民大會 23 次會議就決定有，而且它是在每年 9 月第 3 個星

期六。請問國防部目前針對全民國防工作項目的推動情況如何？成果滿意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部分請政戰局王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碧涵：請於 1 分鐘內簡短答復，請問成果如何？做了哪些事？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在 3 年前就要求國防部每一年要把年度的全民國防教育實施的成效以書面報到大院。

陳委員碧涵：你們做了哪些？成效如何？

王局長明我：第一，學校教育；第二，機關的巡迴教育；第三，社會教育。其中，社會教育的面向最廣，以國防部目前所推動的來講，全年度當中有各個軍事基地的營區開放，第二個是偏鄉樂教的首長下鄉，第三個是募兵制的宣導進入校園。此外，我們也會配合各個地方，若有任何全民國防活動，我們都會全力參與。

陳委員碧涵：這些要達到全民的普及度，所以我們也要來思考，這樣做之後的效果如何。

副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小孩子最喜歡看的卡通影片為何？

楊副部長念祖：抱歉，我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你有沒有孫子？

楊副部長念祖：還沒有。

陳委員碧涵：原來你那麼年輕。現在小朋友最喜歡看的卡通影片就是喜羊羊與灰太狼，你知道它是哪個國家的動畫嗎？

楊副部長念祖：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局長，你知道它是哪個國家的動畫嗎？

王局長明我：中華民國的？

陳委員碧涵：它是中國大陸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公司的。現在這部卡通影片並沒有把統戰意識等等放在裡面，但本席要告訴各位，中國大陸的文創和動漫的水準已經非常棒了，這樣的卡通已經深入到我們的校園，深入到我們孩子的生活中，這是每個小孩子共同的話題，而我國的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資訊的相關網站，你看到的是這樣的畫面，與剛剛那樣的畫面相比，你覺得哪一個比較親切？哪一個比較有滲透力？哪一個比較容易被接受？當然，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在推廣全民國防當中，大部分就是像南沙研習營、徵文比賽、營區參觀、軍歌的傳唱、有獎徵答等，我知道這些你們都有做，但是親切度、感染力、影響力？

關於這件事，我覺得政戰局的功能沒有發揮出來，國防部要很重視政戰局，政戰局不是只在做軍中的思想改造，它還有很多的功能要發揮，你們要很重視這個單位，甚至是不可以裁撤的。雖然國防部要做的事，看起來是有做，但是成效如何？今天本席花了這麼多時間在談這部分，為什麼不跟你討論戰備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很多專家都會向你請教，然而，我們全民國防的意識是如此薄弱，我們如何把精神戰力中，漢光演習、全民國防等全部都包在一起？甚至思考全民國防有沒有成果驗收的可能性，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做這一塊？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花那麼多時間來指正以及建議檢討，本人心有同感，過去一段時間也特別要求

政戰局同仁，在這方面的做法上、思維上、認知上要有所調整，我們期盼這方面作為的修正能有一些成果出來。

陳委員碧涵：關於今天的報告，我覺得國防部的努力是看到了，因為你們每一個計畫都是這麼大，牽動的範圍都是這麼廣，每一個細節都要照顧到，不過，本席認為國防部的思維應該要廣闊，像今天的漢光演習，也就是狹義的 29 號演習，演習視同作戰，為的是什麼？絕對不是武力的提升，就算我們買了全世界最先進的武器，連要價 200 萬美金的鋼盔都買了，只要人家文攻武嚇，我們就全民信心潰散，在這種情形下，有國防和軍備有什麼用？所以我認為演習要包含精神戰力的養成，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活化精神戰力，你們有沒有激發全民的意識？如果在部隊裡的弟兄，從將軍到士兵都在打牌，如果我們學校的國防教育只是徵文比賽，國防教育如此教條化，真的需要改進。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我們也非常痛心，我們會真正地檢討。

陳委員碧涵：加油。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部長，可是部長沒有來，我臨機想到一些問題，就教於副部長。等一下有跟相關業參有關或跟各軍種有關的問題，再分別加以補充。

國防戰力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們經濟最重要的後盾，如果國防武力產生了問題，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這一點副部長也非常清楚。昨天我也請教過退輔會同一個問題，現在我要問副部長。副部長，到底國防部有沒有決心做好募兵制？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決心，要全力完成。

陳委員鎮湘：這些困難和障礙，行政院相關單位能不能有效配合？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全力以赴，要求各單位一起配合。

陳委員鎮湘：光是你們全力以赴不行，要整個行政團隊都配合才行，如果有困難，你們要即時反映，因為到今年年底就見真章了，我昨天也說過，照理說，這件事情在五、六年前就應該完成，拖到今天，已經非常非常急迫，也非常非常危險。

接下來我就漢光演習相關問題來就教於國防部。請問：現在的敵情和五年前、十年前相比，在打裝編訓方面有沒有顯著的改變？請參二次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柯次長答復。

柯次長文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太大改變。

陳委員鎮湘：錯！怎麼會沒有太大改變？開什麼玩笑！

柯次長文安：委員講得對，是有很大的改變。

陳委員鎮湘：這是最重要的，一切以情報為基礎，今天參二次長這種答復，我非常不滿意。

柯次長文安：是。

陳委員鎮湘：今天中共國力不斷增長，其軍力之成長超過我們的想像，怎麼會沒有改變？

柯次長文安：有很大的改變。

陳委員鎮湘：那漢光演習的基礎就產生問題了，不是嗎？

柯次長文安：250 海浬內的軍情是沒有太大改變。

陳委員鎮湘：我問的是最近 5 年有沒有改變，你不要講其他的。

柯次長文安：是有改變，而且我們正在……

陳委員鎮湘：參二的問題我點到為止，請你們認真思考，敵情改變，你們「打」要不要改變？

柯次長文安：當然要。

陳委員鎮湘：「裝」要不要調整？

柯次長文安：是。

陳委員鎮湘：「編」要不要調整？

柯次長文安：是。

陳委員鎮湘：「訓」要不要調整？

柯次長文安：是。

陳委員鎮湘：這是本席今天要問的問題。

柯次長文安：是。報告委員，漢光第 29 號演習就是為了根據敵情的改變來調整而做的演練。

陳委員鎮湘：雖然我們在某些方面看不到，但是對方海監船趕到釣魚台，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從 2 艘增加為 8 艘，速度成長之快，讓我們驚訝，是不是？

柯次長文安：是，完全如此。

陳委員鎮湘：大家要特別注意這些事情，不要認為他們是隨便出來玩玩，他們對我們的東海岸、東南海岸都構成了威脅。

柯次長文安：是的。

陳委員鎮湘：難道你的作戰計畫不要因為敵情的改變而調整嗎？

柯次長文安：我們都是隨時注意，而且都調整過。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我要問人事部門。現在的戰力和部隊編成，尤其在這段時間，軍策案、軍事案都在改變當中，又開始實施募兵制，我們的國防戰力符合需求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編現比是 91%。

陳委員鎮湘：你要詳細考慮，不要用種類來說，要以戰鬥部隊的編成來考量。不要用技勤部隊、加強戰鬥部隊總體來說，你用這種方式來說，將來是非常危險的。

王次長信龍：是，了解。

陳委員鎮湘：將來很快就要變成全部募兵，對不對？

王次長信龍：是的。

陳委員鎮湘：變成全部募兵以後，軍人待遇和現在顯然不同。

王次長信龍：是的。

陳委員鎮湘：戰力的提升應該也不一樣。

王次長信龍：是的，所以訓練方式也要改變，強度也要加強。

陳委員鎮湘：我今天要跟你們講的就是這個道理，希望各業參要注意這件事情。

王次長信龍：是的。

陳委員鎮湘：不能停留在過往，以前我們國家付出的財力跟以後是不一樣的，而且募兵制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訓練的時間長，既然如此，訓練專長的時間要足夠，所以停留在原來的訓練方式是不對的，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信龍：是。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鎮湘：好，接下來我要問參三。

漢光演習已經是第 29 次了，在第 15 次、第 16 次以前，我都是參與者，我發現現在的演習沒有做整體考量，我在很多場合也提到一個問題，請教陳次長：你有沒有看到指揮鏈？不在指揮鏈上的幹部要怎麼做？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次漢光演習，在本部部長指導下，特別做了現員的調配，尤其是陸海空軍司令部，裡面一部分人員到達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來擔任指管組，一部分補充到各作戰區，司令部編成綜合協調中心，負責動員、管理和督戰的任務。

陳委員鎮湘：關於這件事，你們要好好深入思考。

陳次長寶餘：是的。

陳委員鎮湘：因為實際上你們負主要責任，我們當委員的也只是督促而已。既然要精兵，該在指揮鏈上的人平時戰時都要在指揮鏈上，不能到作戰時才來參與，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不是嗎？現在的戰鬥部隊的狀況，你應該很清楚，頭始終沒有變，腳已經那麼薄弱了，你們不從這方面去澈底思考如何改變，這樣的狀況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我希望你們好好深入思考這個問題。

陳次長寶餘：是。

陳委員鎮湘：我點到的問題你們應該很清楚，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永遠存在。像這次演習海軍司令根本不在指揮鏈上，作戰不是總長直接指揮艦隊嗎？

陳次長寶餘：報告委員，這次演習在部長的指導之下，從去年開始，三軍司令就變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的副指揮官。

陳委員鎮湘：編裝表有變動要管制。

陳次長寶餘：是，這部分我會跟戰規司報告和研究。

陳委員鎮湘：不可以只有指揮這個階層在動，整個幕僚群要有功能。

陳次長寶餘：是。

陳委員鎮湘：爾後我們要利用時間到部隊去看，我希望你認真來思考，我們希望部隊小而精，那你們就要做到「精」，希望部隊小而強，就要強而有力，但是我反對小而巧，應該是小而實，不能小而巧，巧就糟糕了，我對「巧」字很有意見。我希望你們好好就實戰方面去思考，做實事。接下來要請教動員單位，你們動員裝備、工程重機械，需要花多少時間？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蔡副主任答復。

蔡副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4 小時之內就報到完畢。

陳委員鎮湘：那是你們有預警，老早就通知他了。

蔡副主任忠誠：平常就有編管、簽證，還納到計畫來。

陳委員鎮湘：既然有這個東西，為什麼在救災的時候，不能動員？

蔡副主任忠誠：救災也是可以動員。

陳委員鎮湘：你們為什麼還要花錢去買這些動員裝備，難道其他的武器裝備不需要更新嗎？

蔡副主任忠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救災的時候，係依災防法來執行這項工作。

陳委員鎮湘：你不要跟我打哈哈，你去搞清楚之後，再來跟我說。

蔡副主任忠誠：是。

陳委員鎮湘：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問你這個是有原因的，我們平時的動員，如果不能有效納編的話，那是空的。事實上，民間的物力足以應付我們當前的狀況，就看你是不是能夠有計畫、有步驟、有準備的掌握它；不是靠你幾個禮拜前通知他，我要動員、管制你的這個裝備，不要說 24 小時，1 小時不來，我就要辦你！因為我老早就對你預警。但是你也要知道，在沒有預警的狀況下要靠什麼？靠你完整的計畫及平常的演練。平常如果沒有演練，怎麼可能拿得出來？

蔡副主任忠誠：我們在年度的萬安演習裡面，也把這些項目納進來……

陳委員鎮湘：萬安演習我比你還清楚！我今天跟你講的，你不要光是在這裡講「對」，要給我實際上去追。本席曾在這裡質詢過內政部部长，救災是他們主要的任務，但是重大災害才屬於國軍。像中國大陸最近發生的地震，全國國力都動起來了，因為這個地震災害是國家級的災害；但是你不能一個小小的颱風警報，國軍戰力統統都出來了，這樣要置內政部於何地？你們乾脆改名為國軍救災部隊算了！副部長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回去後會好好做資源調配。

陳委員鎮湘：所以在有限的人力、財力之下，如何使其能真正符合戰力需要，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鎮湘：你們不要將所有事情統統攬了自己做，別人都不用做，這樣是不對的！

楊副部長念祖：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我們不管誰說的，真理只有一個。

楊副部長念祖：是，就事論事！

陳委員鎮湘：真理就只有一個，不管誰講錯了，我們對了，就要堅持。沒有肩膀是很危險的事情。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鎮湘：本席對這件事情非常非常擔心。接著要問戰力保存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演練？

陳次長寶餘：有做演練。跟委員報告，戰力保存是我們防衛作戰裡面最重要的一個課題，所以一開始，當我們發現敵人對我們有進犯的企圖時，我們必須利用……

陳委員鎮湘：好，好，我的時間不夠，你不要講了！這些東西原本也是我教你的。

陳次長寶餘：沒錯。

陳委員鎮湘：戰力保存和戰力發揮同等重要，但是戰力保存要變成具體可行、有效的方案。你們要特別注意，這些東西本席會繼續追下去，請你們用心去思考。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若要質詢國防部的話，最好不要安排在陳總司令之後，會很難講；接著也要歡迎主席平安歸來。

4 月 17 日我們在澎湖舉行漢光演習，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對，那是第一作戰區。

詹委員凱臣：但是有些人並不曉得；事實上 4 月 18 日你們也在屏東弄了一個演習。

楊副部長念祖：是三軍聯合演習。

詹委員凱臣：本席只了解國防部對於兩岸的戰略、戰術，是以登陸作戰演習為主，還是以反登陸為主？有沒有改變你們整個戰略？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防衛作戰係依據敵情不斷的調整修正，反登陸作戰是我們防禦作戰裡面很重要的一環，是制空制海反登陸。

詹委員凱臣：就是聯合兩棲作戰，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對。

詹委員凱臣：請問國防部現在的整個戰略是以登陸為主？反登陸為主？還是說基本上全部都有演練？

楊副部長念祖：在防禦固守中，反登陸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項。

詹委員凱臣：剛剛有委員問你們為這次的演習打幾分，建議你們盡量不要給自己打分數，不管打高了或打低了，人家都會罵！就讓本席來評分，你們就不用擔此責任，我也給你們 90 分。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但若再加上在野黨的評論，大概只剩下 70 分。基本上，你們表現很好，雖然有一些小瑕疵，但本席還是給你們這樣的分數。請問這一次的演習全部是國防部，沒有其他單位？

楊副部長念祖：4 月 17 日在澎湖那邊，全部是國防部。

詹委員凱臣：因為大家現在對海巡署的印象，好像它是國防部的一部分，將來演習時，是不是也可以讓海巡署負擔一部分的責任？本席不知道這樣做是不是合法。

楊副部長念祖：是合法的。委員的建議，我們以後會列入以後的演練參考。

詹委員凱臣：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海巡署實際上在東海、南海比國防部負擔更多的巡邏任務。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今天不論是在東海海域的護漁任務或是在南海護漁、定期偵巡等等，海巡署與我們的海軍都是相互合作；在護漁方面，海軍提供的是側護；在南海偵巡，也是海巡與海軍一起伴隨到南海。

詹委員凱臣：這一點很重要，不一定只有國防部自己弄，也可以請海巡署一起來。海巡署在太平島設置了砲，事實上只有一個國家發表聲明－反對。

楊副部長念祖：越南。

詹委員凱臣：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停止，要繼續我們的實彈射擊。

楊副部長念祖：海軍在這方面也是按照它的實際步驟來進行。

詹委員凱臣：本席要提醒你們，射擊的時候要小心。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都會公告。

詹委員凱臣：還有太平島有一個地方有綠蠵龜……

楊副部長念祖：是，這方面我們都會避免。

詹委員凱臣：你不要射擊之後，又讓環保人士來批評。因為牠們每年固定會去那個地方產卵。我相信你們在這方面都會有一些安排。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都會做考量。

詹委員凱臣：另外，本席要請教海軍參謀長，三艘軍艦中，有兩艘發生問題，比例不算太低；但是報紙上講的也不是百分之百對的，因為有一艘不是卡彈，有一艘是因為角度的問題無法射擊。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都不是卡彈。因為在高江裡面，故障排除之後，在合宜時間，它照樣能打，並沒有卡彈這些事情。

詹委員凱臣：不能射擊的高江艦，射擊故障排除了嗎？

許參謀長培山：他從 15 分發現保險絲燒毀，然後在 22 分再做保險絲燒毀的……

詹委員凱臣：我講的是現在。

許參謀長培山：完全排除。

詹委員凱臣：試射了沒有？

許參謀長培山：當天就完全排除了。

詹委員凱臣：沒有試射，你們怎麼知道排除了沒有？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委員，我們這個試射要場合……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要場合、要公告……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規劃了，高江艦後續還是會納入射訓規劃的軍力之一。

詹委員凱臣：譬如我車子壞了，拿去修理，修理好了就放在家裏，我怎麼知道車子修理好了沒有，對不對？

許參謀長培山：委員，這個我們也規劃了。

詹委員凱臣：你們還是要規劃一下，將來還是要找機會試射一下，確實證明是機械故障還是人為疏忽。

許參謀長培山：是，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另外一條鄭和艦並沒有卡彈的問題，只是有射擊角度的問題。

許參謀長培山：它是安全限制。

詹委員凱臣：所以報紙寫的並非百分之百正確？

許參謀長培山：是的，事實上，我們當天就有發新聞稿澄清了。

詹委員凱臣：你們現在認為不能射擊是因為保險絲燒掉的關係？沒有人為的疏失嗎？有沒有平常保養的問題？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想要檢討的是，第一，在 15 號已經有這個現象了，當時沒有追蹤管制及澈底做相關的故障排除，所以是前面有個肇因，人為上確實還有這些疏失，並不能完全怪裝備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我個人並不是很鄉愿，但我知道參謀長一定遭受很大的壓力，3 艘艦出去，兩艘不能完成任務，你也遭受到另外一種壓力。我給你一點點安慰，為什麼？事實上，突發狀況也是演習的一種，如何在突發狀況中完成任務，這也是演習的一種。你們有這種突發狀況，當時那兩艘艦怎麼處理？

許參謀長培山：在整個突發狀況發生之後，我們按照故障排除的作業程序，所以高江軍艦在發現保險絲換了以後不能解決問題，就循序再往下追，才發現到近接開關是問題，因為一量測電壓值就發覺問題在這裏，換完後就完全解決了，這也給我們後續相關狀況處理的依據。

詹委員凱臣：我是說解決故障之後。不能射擊之後，當場是怎麼處理的？

許參謀長培山：第一，因為它已經出了射擊限設，所以現場指揮官就按照原來規劃中的應變方案，由第二條船接替實施射擊。

詹委員凱臣：這就是我要講的，突發狀況也是演習的一種，沒有百分之百的。我不是鄉愿，也不是要特別替你說話，但這種演習總是會有出錯，在出錯之後，如何補救、如何不要去影響整個演習的狀況之下做應變處置，這是很重要的，就這點你們以後應該做補償，儘量不要再讓這種事情發生。

許參謀長培山：是，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另外，有關資電網路的供給，美國國家安全局 NSA 發表，2015 年要在美國成立 40 支網路部隊，中共也有一個網路部隊專門在做網路攻擊，我忘了代號叫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答復。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61398。

詹委員凱臣：對，有好幾萬人在那邊弄，美國要成立 40 支。上次我們去資電中心參觀，我對那邊的印象非常深刻，我認為一定可以有效防止，對於資訊網路的攻擊，你們做了怎麼樣的準備？

胡次長延年：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針對網路作戰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是在政策面、技術面跟管理面做三個方向的規畫，有關相關防護作為，我們大概會逐步編成以質跟量並行的方式，以提升整個網路作戰部隊的能力。

詹委員凱臣：接著請教政戰局王局長。共諜案對國家真的是很傷，我希望大家對於情報作戰有個觀念，情報作戰是不分時間、不分平常或戰時的，情報作戰是 24 小時進行的，也不分敵我，事實上，同盟國之間也有情報作戰，不是只有對敵對國家才有情報作戰，同盟國平常也是有情報作戰的，最近我們大概發生 7 起案件，其中有很多不是外來單位舉發，而是國防部政戰局自己舉報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這一點很好，不要等別人來講你們才知道，你們自己有調查、準備，才知道有這個問題，所以平常你們是不是應該投入更多資金、人員去做調查的行動？你的意見呢？

王局長明我：謝謝委員，面對中共無所不用其極的滲透，我們思維上就是在變跟不變之間要作決定，變，就是我們若干反制手段跟作為不能僵化、刻板，必須靈活、與時俱進，這部分部長跟楊副部長給我們很多指導，尤其我們最近看到，中共對我們的吸收以大陸跟海外地區為主，在對象上以部署親戚、友人做迂迴的滲透跟吸收，我們都掌握到這樣的重點。剛才委員談到的，的確最近破獲了幾件案子，都是因為我們在安全諮詢的部署上發生了效果，所以今後我們會在人員的清查、安全的鑑定，還有線索的廣闊這部分繼續努力。

詹委員凱臣：你們有沒有很好的資源？就是能夠用人力、物力、還有預算去那邊做這樣的防範？

王局長明我：除了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局裏有關反情報經費的預算之外，最近三軍司令部也成立反情報人員的編組，希望他們在軍中發揮肅諜方面的效果，我相信未來應該會有很大的進步。

詹委員凱臣：謝謝局長。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人在關心，很久沒有看到部長出現在這裏，從漢光演習以前，包括演習也沒有出現在澎湖演習的地方，立法院好幾次有關國防部的報告部長也沒有出現，到底是身體不好還是什麼樣的原因？部長已經很久沒有露臉了。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部長身體一直很好，而且也出席很多很重要的任務，因為其他任務的重要性，必須由他親自督導、負責，所以可能在這方面……

蕭委員美琴：已經連續兩週在這裏的公開會議或上週的演習都沒有露臉，這樣有點奇怪吧！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當然我們希望部長下次能夠跟委員親自報告。

蕭委員美琴：國人現在都很關心禽流感的防治問題，我看衛生署所發的新聞稿中提到全國有二十幾所醫院的隔離設施已經待命、可以使用了，這二十幾所醫療院所有沒有包含軍方的醫療……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軍醫局剛剛報告了，我們跟防疫單位做同步的措施。

蕭委員美琴：所謂同步的措施，是所有的醫院都同步進行，你們納入這二十幾所的系統，還是你們另外獨立在做……

楊副部長念祖：請軍醫局跟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全部由衛生署來規劃，目前有 22 家應變醫院，我們的澎湖分院是其中之一，其他還包括三總等 9 家都是其後備醫院。

蕭委員美琴：22 家有 9 家是軍方的醫院。

張局長德明：只有澎湖分院 1 家是應變醫院，基本上一半是署立醫院。

蕭委員美琴：每個縣市都要有相關的作為，軍人是過群體生活的，如果發生相關疫情，大家對此必須要有警覺心，當然也不必過度恐慌，該正常生活還是要正常生活，而該做的事情也還是要去做

。

針對今天會議的主題，上星期本委員會的幾位委員都有到澎湖，這是多年來的第一次實彈演習，類似的例行性演習都很重要，本席也樂見此次能以實彈型態來演練，如果沒有實彈演習，我們也不會知道高江艦、鄭和艦有砲火是涉及到時間延遲或機械故障的問題。剛才林委員郁方問了非常關鍵的問題，即這到底是人為的問題，還是系統上的問題呢？剛才你們的回答是系統問題，可是剛好兩艘都在同一時間出問題，這就表示你們在經常性的維修及檢驗上是有疏失的。

楊副部長念祖：這兩艘出問題的狀況是不一樣的，第二艘是因為俯角超過射擊的……

蕭委員美琴：即便不一樣，但都在同一時間內發生這樣的問題，而你們並沒有及早去做瞭解，當天要不是有進行實彈演習，恐怕你們也不會知道會發生這種情形。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確要在這方面去做深入檢討。

蕭委員美琴：即便海軍發生這種狀況，還是有值得國人肯定之處，包括國人自行研發的雷霆 2000 火箭砲及雲豹裝甲車，都已經可以成軍及展示火力，這對軍方、國人及自主國防工業都能提振信心，並給予正面的回應。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

蕭委員美琴：此次演習，海軍在眾目睽睽之下，包括所有媒體都在場，竟然發生射擊延遲的狀況，當然像我們這種不是很熟悉演習流程者，不一定就能在現場及時有所瞭解，可是也能知道你們已經出了一些問題。在這 5 天當中，包括一些網路上的虛擬演習，比如後備動員，甚至有民間機具的徵收，以及民間人士的動員等，當天除了發生剛才提到的狀況之外，你們還有什麼地方需要檢討的呢？

楊副部長念祖：其他的每個地方，我們都會有裁判官或督導官在觀察演習，即觀察包括每一個演習工作的項目、節奏及程序等，這禮拜我們已經陸陸續續展開檢討，針對這部分亦會進行深切的檢討。

蕭委員美琴：在各項目當中，針對資電作戰，本席將在下星期安排一個專案報告，即有關網軍駭客對我們資訊系統可能會造成的破壞，以及我們的因應為何。這是非常關鍵的領域，尤其是在軍事現代化的狀況之下，因為以後作戰的型態未必只是在澎湖進行反登陸作戰而已，這不過是我們囿於空間之故，目前才會侷限在那裡進行演習。本席認為以後有關網路的虛擬作戰是非常重要的型態。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在報告中有提到，特別模擬攻擊我們的基礎設施如台電等，雖然這是我們一個封閉的演練，但是完全是非常真實的。

蕭委員美琴：這是非常關鍵的，包括前幾天我們在討論反恐的問題，也有提到美國懷疑波士頓的爆炸是由手機所啟動，他們就立刻去進行相關的處置。你們此次在後備動員上，針對一些民用藥廠及科技公司也都納入演習之中。針對這些參與作戰的民間單位，你們是採取機動性的選擇，還是平時就與他們有交情，如果發生緊急及戰時的狀況，他們就可以 provide 相關的支援，就是你們有特定的支援廠商，還是你們是 random 去選擇他們呢？這是很重要的議題，因為涉及到全民國防的心態是什麼，比如萬一發生緊急狀況，某家公司就可以隨時去進行支援。這次有關徵用的機

具及藥品是哪些對象呢？你們與他們平時就有合作關係，還是另有其他的選擇呢？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相關單位向委員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答復。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以本局來講，此次軍備系統是與和碩合作，其本身就是我們兩家廠商中的一家，也在做雲豹甲車的控制面板及電腦方面的生產。

蕭委員美琴：就是他們已經參與了我們國防工業的產業鏈。

金局長壽豐：我們臨時通知他們，讓他們將生產線建立起來，以便進行緊急支援。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臨時通知他們，事前他們知不知道會參加漢光演習呢？

金局長壽豐：有預警，一定要給他們做準備，因為會對他們的產值造成衝擊，而我們希望將衝擊可以降到最低。

蕭委員美琴：預警的時間是幾天？在你們緊急及需要的時候，有多少民間業者在配合你們的流程時，他們可能會產生損失，對此他們該做何種調整呢？

金局長壽豐：容我會後將詳細資料向委員作報告。

蕭委員美琴：本席關心的不是個案而已，因為緊急需求的狀況將會非常多元，你說的雲豹甲車的控制面板也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所以，全民國防戰備意識的提升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剛才陳委員碧涵提到軟實力，這包括了文化宣導等。

楊副部長念祖：精神戰力。

蕭委員美琴：當然平時的戰力也是一個問題，本席記得小時候，保密防諜可說已經講到麻木了，對匪諜都有定型化的刻板印象，就是戴墨鏡及穿風衣的怪叔叔，現在回想起來的話，這種宣導一點用處都沒有，因為目前的匪諜可能以不同的型態來呈現，比如可能是在中國做生意的親人，或是蔡委員煌瑯說的美色誘惑等，這都是比較有關機密情報的部分。本席要談的是有關全民的敵我意識，以及經常性防備的部分，比如在越戰期間，他們製作的卡通影片及玩具店都有那種宣傳的玩偶，讓那個年代的小男生以為長大之後，就是要去從軍打越共，還有小女生的部分也有 super woman 等。然而現在我們並沒有讓從軍值得被當成是成長的設定目標，也就是當軍人的一種榮譽感，還有也能夠重視敵我意識，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青年人要去從軍的話，他們到底是要去做什麼呢？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宣導嘛！當然，這是長期一種文化、教育，包括整個社會敵我意識，透過軟實力的展現，既然今天陳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那我們大家就來檢討，包括平常的政戰，譬如舉辦軍歌比賽，這都是學校裡非常小眾的活動，對一般社會平民百姓而言，以前還有防空演習，現在則完全沒有，在國家安全概念上，他們可以說已經完全脫節，這部分對你們非常重要，因為這關係到民眾平時的警覺性，及民眾針對演習該有的認知等等。以美國波士頓發生恐怖攻擊為例，政府封鎖嫌犯躲藏的小鎮，要求民眾手機全部關機，大家都非常配合；地鐵全面停駛，大家也都沒有怨言，全部配合，因為他們有一個保國衛民的危機感，有一個全民動員的意識，可是我很難想像如果這樣的狀況發生在台灣，可能的畫面應該盡是民眾的抱怨！漢光演習雖然是針對軍方聯合作戰演練，但既然涉及到徵用民間機具，以後是否可以規劃擴大範圍？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照委員的意思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對於民間防衛意識的提升，我想多少都會有幫助。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這樣做，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認為國防最重要的就是士氣與決心，我想這點大家應該都可以同意，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唐山：不管碰到哪一種場面，不論是戰時或平時，我們就要訓練部隊保衛國家的決心，這就是心防，當然，科技方面的硬體也非常重要，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如果沒有人有決心，沒有人可以 handle 這些武器，再好的武器也沒有用，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委員的指教我們非常重視。

陳委員唐山：我講這些話可能是廢話，因為這應該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的事。不過，這幾年來，我們在報章媒體上看到許多退役將領到中國大陸去，講一些可能瓦解國軍保衛台灣信心的話語，雖然他們已經退伍，我們管不到他們，但是他們這種發言影響層面還是非常廣，因為他們還有很多兄弟在部隊中，也許現在在場的很多官員，以前也跟他們同事過，他們當過我們的將領，當過我們的指導，退伍後，竟然到敵人那邊講這些話，某種程度上一定會影響國軍士氣，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

陳委員唐山：所以我一再強調，假定部隊沒有信心保衛台灣，那麼我們再舉行什麼樣的演習，都是沒有用的。

楊副部長念祖：是，委員指導的非常對。

陳委員唐山：我們看歷史上的二次大戰，日本南太平洋塞班島的駐軍，就是抱著必死決心，寧願玉碎，不為瓦全……

楊副部長念祖：與陣地共存亡。

陳委員唐山：如果碰到這樣的敵人，那就很難搞。如果我們台灣有這樣的決心，那敵人也會感到很棘手。

楊副部長念祖：是。

陳委員唐山：雖然這是我今天提出來的看法，但其實也可以不必在這裡講，因為這大概是每個進到部隊的軍人都應該有的信念。回到今天的主題，這次漢光演習發生這樣的事情，實在是非常不應該。

楊副部長念祖：是，非常不應該。

陳委員唐山：如果不把這個問題弄清楚，不把這個問題處理好，讓情勢繼續在部隊漫延，我們的心

防會受到很大打擊，而我們的武器又沒有辦法在必要時發揮戰力，問題就很嚴重。本席擔任台南縣長時，在一次消防演練時，消防栓竟然無法出水滅火，出了那麼大的狀況，就是平常維護工作沒有做好，身為縣長，我為此感到非常生氣，在了解事情始末後，立刻撤換消防局長。本席以為，當主管者，應該要有所作為，特別是在部隊裡，我們重視的是軍紀……

楊副部長念祖：對！軍令如山、軍紀如鐵。

陳委員唐山：所以這點一定要搞清楚。另外，再談到訓練部分，其實平常就應該經常演練……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不斷在演練。

陳委員唐山：除了這次漢光演習，小規模、大規模的演習都要不斷進行，因為平常的演練非常重要，以日本 2 年前發生的福島震災為例，日本地形和台灣類似，經常會發生大小地震，所以他們從小學生到一般社會大眾，都會訓練地震發生時如何保護自己，同時也會隨時準備急救包，也因此，311 大地震發生時，他們的老百姓表現非常鎮定，不驚慌，也不搶物資，這樣的畫面在電視上播放出後，很多人都覺得日本人不像人，因為一般人一定會感到慌亂，會叫、會罵、會搶，但他們不是這樣，這就是平常演練的最大成果。本席非常重視平常的演練，因為我當過縣長，如果連消防栓都沒有水，那還談什麼救災、滅火？

楊副部長念祖：是。

陳委員唐山：我們對面的中共，他們軍力、經濟的發展是我們想像不到的快速，我擔任外交部長時，曾經參加過美國 AEI meeting，就是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這主要是美國共和黨召開的會議，我每年都受邀參加。這個會議最主要是討論中共的崛起，到底是和平的契機？還是另外新的局勢？討論這個問題，就一定會討論到他們在軍事上發展的速度，當然，這個會議不光只有美國人參加，像以色列也參加。或者 GOP 這種意識型態比較接近的團體都有受邀，而台灣則是每年都被邀請參加，此外還有 Jerry Ford 也參加過，雖然他現在已經去世了，但我相信副部長很清楚這點。在 AEI 會議中，很多人對中共在軍事及經濟上的發展感到懷疑，也都認為不可能那麼快，沒想到幾年之後，很多專家都承認當初預估錯誤，因為他們真的進步得非常快！尤其是有錢，而有錢之後要增加國防預算是很容易的！我們和中國人畢竟有血統關係，也很勤勞，非常肯做事，這是西方人所想像不到的。也因此，當前全世界最瞭解中共的，就是台灣！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唐山：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對中共這麼瞭解。如果有人想取得與中國有關的情報，應該是會來向我們提出要求。這是一個這麼大，又對我們領土具有野心的國家，以致我們的國防工作益發艱困。

楊副部長念祖：所以我們更要積極。

陳委員唐山：在這種情況之下，國防部或者我們的軍人，要如何才能得到一般民眾的認同？尤其是如何鼓勵民眾響應募兵制？在能做的範圍內，相信所有委員都會全力支持，畢竟沒有國防也就沒有國家！我希望副部長能讓所有國軍都知道，在國防部的領導下，全民會一起支持國防！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至於演習，以美國為例，其實最近幾年美國是透過波斯灣戰爭、伊拉克戰爭來練兵，

包括拖延多年的阿富汗戰爭。換言之，除了美國自己所解釋的因素外，這些戰爭是有其他目的，也就是藉此訓練部隊。他們畢竟是世界第一強的國家，因此，不論是新型武器或部隊，都必須要訓練，所以他們把這些戰事當作平常的訓練。但台灣已經很久沒有打仗了，也加深了訓練上的困難。每任美國總統卸任後，都會有一座紀念圖書館，George W. Bush 總統卸任後，在 Houston 也有個 library，最近即將建置完成。該館有人提及，小布希的功過最近會被人提出、檢驗，特別是伊拉克戰爭，很多人對此有負面評價！不過最近小布希的評價可能有所提升。其實一位總統卸任後，或許二十年、三十年後，他的功績才能有所展現。無論如何，要讓民眾有信心，軍隊就要有紀律，而這是透過演練得來的。如果連自己的民眾都看不起自己的部隊，那麼這個部隊要如何作戰呢？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確實值得我們警惕。

陳委員唐山：過去你們講的我們都同意，因為你們是過來人，也很清楚這一切，前提是你們一定要做到讓我們覺得你們值得支持。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我們會盡力去做。

陳委員唐山：謝謝副部長。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總統視導澎湖五德地區實彈演習，請問副部長是否認為總統的位置具有危險性？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視導演習時的位置嗎？

馬委員文君：就是總統視導時坐的位置，那天本會也有很多委員參加。

楊副部長念祖：當天個人也在現場。

馬委員文君：那個位置有危險性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都做好萬全準備，應該沒有危險。

馬委員文君：如果不具危險性的話，那麼一定得穿防彈背心、戴鋼盔嗎？過去每一次的漢光演習，國防部也有很多將官前往視導，都有穿防彈背心、戴鋼盔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實彈演習時的嚴格規定，一定要穿戴。

馬委員文君：之前陳水扁總統也曾視導過漢光演習，那次是實彈演習嗎？

楊副部長念祖：據我所知，有一、兩次是實彈演習。

馬委員文君：不過那次陳總統只戴帽子和太陽眼鏡，沒戴鋼盔，也沒穿防彈背心！

楊副部長念祖：那個年代久遠，我不大清楚當時的作法。

馬委員文君：我認為這應該可以查一下。其實我查過，在視導漢光演習時，包括一些國軍將領在內，並沒有穿防彈背心，也沒戴鋼盔，只有馬總統有。這是因為馬總統特別守規矩，只要叫他穿他就一定穿。但如果這是很重要的標準作業程序，那麼我們來看看這張照片。為了安全，總統需要戴鋼盔、穿防彈背心，那為何在總統視導的座位前擺了這樣一個茶几？一個玻璃製的茶几！

楊副部長念祖：可能是壓克力。

馬委員文君：那應該是玻璃，看得出來是玻璃。這是演講台，看得出來也是相同材質。

楊副部長念祖：據我瞭解，那是壓克力。

馬委員文君：這次實彈射擊距離都很近，一旦發出很大的震動，就可能造成玻璃碎裂，那麼第一個受害的大概就是馬總統！

楊副部長念祖：就我的瞭解，那應該是壓克力，不是純粹的玻璃。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玻璃呢？

楊副部長念祖：玻璃比較危險。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需要檢討的地方，這會讓三軍統帥置身在危險狀況下！相較之下，其他人可能還比較安全。所以這件事要查清楚。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查。

馬委員文君：就我所知，那應該是玻璃。我認為這種細節非常重要，而總統又是三軍統帥，人也在現場，雖然這種細節不會影響整個演習，但既然是演習，那麼每一處小細節都非常重要。

楊副部長念祖：是。

馬委員文君：有關高江艦 76 砲無法射擊一事，今天引起大家關切。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我認為是因為射靶位置拉太近了。一般而言，76 砲不會做這種比較近距離的攻擊，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76 砲的射程比較遠一點。

馬委員文君：76 砲的射程中長程的，通常用於對空，所以很少做這種近距離的攻擊。或許是為了讓當天的來賓，尤其是馬總統看清楚，所以你們把距離拉近了，不過這樣也無妨。但我希望國防部可以特別支持海軍，因為海軍的軍備與修繕都不夠精良的話，想做好也是真的很難。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一定會要求各方面都要做。

馬委員文君：還有鄭和艦這一次也是因為戰鬥系統的安全考量、設計傾角的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是。

馬委員文君：這當然是個理由，因為風浪確實太大，不過在作戰的時候，我們其實是沒辦法排除任何狀況的。

楊副部長念祖：對，會有很多不確定因素。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狀況也凸顯了我們的想定可能出了問題，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這些都是我們在檢討時要提出來的。

馬委員文君：除了這些可能要考量的因素以外，兩軍對戰時任何狀況都會面臨到，所以不應該全部都用很制式的想法，然後去改善而已。

楊副部長念祖：是，一定要針對不同的狀況做一些因應。

馬委員文君：另外，這一次的實兵演練，我們其實只是將各個裝備全部都擺在場地上，然後依照順序發射。

楊副部長念祖：演習通常有一個節奏，它是依照劇本想定的節奏去進行。

馬委員文君：但順序太整齊了，當然在演習的過程中這樣排定並沒有錯，可是針對現況如何去因應

才是最重要的，不過這一次海軍在碰到狀況時，在很快的時間內馬上將狀況排除，也應該稍微給予鼓勵。

楊副部長念祖：對，我們要給予肯定。

馬委員文君：另外，這一次是將所有裝備都擺在場地上，除了射擊、發射以外，還結合了聯勇操演，一共有 36 輛雲豹八輪甲車……

楊副部長念祖：那是在南部的三軍聯訓基地。

馬委員文君：他們也編成了打擊部隊，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陸軍是編成了打擊部隊。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對登陸的敵軍實施反擊作戰演練，但是在戰時如果制空權並不在我們這邊，這些雲豹八輪甲車的裝備及排定，會不會像伊拉克那樣，到時候遭到攻擊時完全沒有辦法去回應或反擊？

楊副部長念祖：原則上，我們都有做一些防護與反制措施，詳細部分我請作計室陳次長向委員做解說。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爭奪制空權上面，並不是在某一個時空裡面會完全掌握在某一個部隊手上，但是除了整體防空掩護以外……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你們可能會有一些作法，但當制空權不在我們這邊時，我們不希望全部一下子都被打擊掉了，到時候將是很危險的。

另外，戰時的指管命令是不是能夠從作戰區直接下達到打擊部隊，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要去考量的，因為科技一直在進步，下達命令的時間或各軍種的聯繫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們執行的是聯合操演，各軍種的聯繫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楊副部長念祖：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如何下達命令，而且很快速的攻擊，到時候能不能讓這些打擊部隊知道敵軍的目標在哪裡，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楊副部長念祖：對，所以這也是我們演習的重要範圍。

馬委員文君：另外，真正在作戰時，電力系統通常都是被破壞的第一個目標，所以我們希望除了實彈的演習以外，未來在演習的想定上或作法上，是不是可以想像我們的電力系統遭摧毀，在完全沒有電力的狀況下，使用僅用的電力去發揮作戰能力。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緊急的備援措施，這些都包括在操演的範圍內。

馬委員文君：這一次有嗎？其實你們的電力系統都沒有受到影響，我希望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能夠將這部分納入，因為你們應該將各種可能的狀況都做模擬嘛！

楊副部長念祖：所有指揮單位都有備援的電力系統。

馬委員文君：備援電力可能不夠用啊！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怎麼去因應，我覺得這部分也很重要，因為電力系統通常都是第一個被破壞掉的。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在指揮體系裡面……

馬委員文君：因為包括下達指定之類的，全部都是使用這個電力系統，所以電力系統是否足以供應，我覺得也是很重要的，而且這個供應是不是能夠在個軍種的銜接、下達命令都可以做得很好，你們都要納入考量。

楊副部長念祖：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在實兵演練驗證之下，我們在軍力的部署上，貫徹全員、全裝參演部分大概有 17 萬多人，對不對？根據昨天的報告，募兵的目標是 21 萬 6,000 人……

楊副部長念祖：21 萬 5,000 人。

馬委員文君：現在好像有下調，所以我們希望藉著這一次的演練，讓縮減國軍的員額如何可以更精實。

楊副部長念祖：對，我們在編裝方面也會做檢討。

馬委員文君：因為未來實施募兵制可能會有更大的影響，人事維持費如果持續增高的話，我們可能無法在作業維持及武器系統上去做改善。談到武器的改善，本席想要請教另一個問題，大陸現在訂購歐洲野牛氣墊登陸船已經進行海試了……

楊副部長念祖：那是俄羅斯的。

馬委員文君：大陸訂購的啦！

楊副部長念祖：是，向俄羅斯訂購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大陸已經擁有這項配備了，可以成為攻台的利器，因為氣墊登陸船開到臺灣可能不需要 4 個小時，野牛氣墊登陸船主要用於運送戰鬥裝備及登陸的先遣部隊，如果他們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靠近臺灣，甚至登陸臺灣，或是佔領南沙的永興島及覆蓋整個西沙群島，成為大陸爭奪南海主權的有利籌碼，關於這個部分，國防部有哪些作為？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因應的作為，細節部分我請聯三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作為？

陳次長寶餘：我們最近也在做戰力評估，因為這些登陸船就像方才陳委員所講的，確實可以很快速的登陸，第一，我們在地形上因為經濟發展的關係出現重大的變化。第二，我們最近正在研究一種武器是專門用來對付這一類的登陸船的，細節部分，會後我們再向委員做報告。

馬委員文君：本席希望我們能夠擁有這樣的武器，而且必須盡快研發或採購。

陳次長寶餘：是。

馬委員文君：不過登陸船的周邊一定會有護衛的艦艇，而且我們還沒有談到共軍的空中兵力，大陸一直在發展更多的優勢武器系統、裝備，臺灣其實是落後的，所以我們在作戰的想定上或因應上，希望國防部能夠更積極。

陳次長寶餘：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更積極。

馬委員文君：另外，方才蕭召委也有提到中科院的武器系統，我覺得我們應該讓民間可以有更多的機會，例如：委外的部分，不過委外並不是請別人做，因為中科院本來就有部分業務是和民間合作的。

楊副部長念祖：對。

馬委員文君：如何在必要的時候同時協助軍方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楊副部長念祖：是，這方面我們會繼續檢討。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將來有機會我們再來做討論，因為中科院在這方面其實還可以再做加強，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漢光 29 號演習很榮幸的邀請到馬總統親臨現場去督軍，我覺得國防部這一點做得很好，但令人遺憾的，我們也發現到海軍 3 艘軍艦的 76 砲有 2 艘是無法發射的，副部長，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有一艘是因為輸帶系統的保險絲燒掉了，另一艘則是因為角度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兩艘都沒有辦法發射？幸好這次是實彈演習，如果不是實彈演習，這個問題何時才會發現？如果這次不是實彈演習，你們用高裝檢有沒有辦法檢查出這個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平常都有射擊訓練，應該會發現。

許委員忠信：怎麼會那麼巧？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在演習的過程中，鄭和艦還是發射了三發，所以還是有發射，只是後來發生問題。

許委員忠信：高裝檢可能也無法檢查出這個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平常我們就有射訓，應該可以檢查出來。

許委員忠信：所以還是要實彈演習才能真正把問題找出來。現在國內有多少輛坦克？這大概是軍事機密，但我想知道能夠上馬路的比例有多少？

楊副部長念祖：您問的是妥善率，這個問題我請羅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數量的部分我就不報告，妥善率部分超過 85%。

許委員忠信：85%？

主席：請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曙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是符合國防部要求的妥善率。

許委員忠信：都有辦法發射砲彈嗎？

黃次長曙光：妥善率就是代表已完成戰備，可以執行各項任務。

許委員忠信：現在空軍戰機有多少比例可以上戰場？

黃次長曙光：空軍戰機的妥善率也符合相關標準。

許委員忠信：大概多少？

黃次長曙光：這半年來只有海軍的 S-70 有 5 架有一些狀況，但現在已經全部修復。我現在所掌握

的資料顯示，所有妥善率都符合國防部的部頒標準。

許委員忠信：空軍戰機的妥善率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妥善率訂定的標準跟預算有關係，但這不是重點，就這次演習來說，確實數量我不能說，不過這次演習各式艦艇參演數量達 115 艘，飛機 504 架，直昇機 92 架，戰甲車 849 輛，火砲 508 門，援車 2,802 輛，而整個演習裡面只有剛才所講的那兩條艦艇發生了問題。

許委員忠信：其他都沒有問題？

陳次長寶餘：對，所以就聯三次長的身分來看，我非常肯定這次操演。

許委員忠信：我也沒有否認。

陳次長寶餘：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幸好有這次實彈演習，能把這個問題找出來。

陳次長寶餘：是的。

許委員忠信：這個問題延遲到現在才找出來，誰要受懲處？如果現在把海軍司令換掉了，我個人覺得好像找不對人。請問誰該受懲處？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當天我們就處理懲處的相關程序了。

許委員忠信：除部長以外還有誰？

楊副部長念祖：海軍方面目前有 5 人受懲處。

許委員忠信：包括這兩條艦的艦長？都是少將？

楊副部長念祖：這部分請海軍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此事的疏失原因有二：一個是事先發生裝備故障，沒有追蹤管制，落實徹底解決，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風險管控沒有做好。針對這兩個肇事原因，我們檢討第一，督導人員從艦指部的主官，一直到現場參與擔任編組的相關指揮人員以及督導這次演習的相關督導負責主官，包括這次發生事情的這艘船的主官以及相關維保人員，我們從肇事原因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然後把相關的懲處建議呈報上去。

許委員忠信：你有沒有把馬英九呈報上去？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只就現場督導人員及操作人員的責任進行追究。

許委員忠信：請問副部長，馬英九總統上任以後，總共舉行過幾次實彈演習？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在所有國軍演訓當中有很多次的實彈演習，這些實彈演習都是陸陸續續在每一年度的演訓計畫當中執行的。

許委員忠信：馬總統親自到場的實彈演習，這是第一次，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據我瞭解這是第一次。

許委員忠信：是第一次嘛！

楊副部長念祖：請稍待，這部分請聯三報告。

陳次長寶餘：跟委員報告，我先把最基礎的東西向委員做個說明。我們把這次的演習界定為在政治作戰指導之下的一個軍事作戰，我們也特別在部長的指導之下，由參謀總長負一切成敗之責。

許委員忠信：參謀總長是誰的參謀總長？

陳次長寶餘：就是國防部長的參謀總長，他依據國防部長的命令來指揮軍隊作戰，這是法律明文律定的。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綜觀全世界諸多國家……

許委員忠信：我比較不清楚軍事。請問參謀總長是誰的參謀總長？

陳次長寶餘：部長的參謀總長，是總統的參謀總長，是國家的參謀總長。

許委員忠信：是三軍統帥的參謀總長？

陳次長寶餘：是，沒錯。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不能說是部長的參謀總長。

陳次長寶餘：是。

許委員忠信：他是總統，也是三軍統帥，我也當過兩年兵，你騙不倒我的。

陳次長寶餘：是的。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如果有軍階，大概已經是上校了。

陳次長寶餘：上將。

許委員忠信：總統不重視實彈演習，所以現在才會發生這種狀況。

陳次長寶餘：總統重視，綜觀世界各國沒有總統像我們的總統這麼重視並參加我們的實兵操演，給我們這麼大的鼓勵，這是很少的。

許委員忠信：全世界有像我們這麼小卻必須面對這麼大的敵人的國家嗎？

陳次長寶餘：誠如剛才很多委員所說的，為什麼很多人都覺得這個演習不重要？因為他們沒有安全上的顧慮，因為我們國軍在這方面一直做得還不錯。

許委員忠信：但我覺得安全很有顧慮。

陳次長寶餘：向委員報告，你必須非常安心，絕對不要有顧慮。

許委員忠信：我非常顧慮，所以我繳納稅金來訓練各位成為英勇的戰士，我們希望各位能夠捍衛我們國家的安全，對不對？

陳次長寶餘：是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很擔心，才要做實彈演習，所以，這一次最大的行政疏失就是出自馬英九。

陳次長寶餘：我不這麼認為。

許委員忠信：所以他應該懲罰他自己，他應該向國人自行請罪，不能只以海軍司令作為懲處對象。

陳次長寶餘：有關這次演習的疏失，實際上當天下午就已召開了檢討會，我們從政策面、執行面或者最基礎單位不可避免的缺失上都做了檢討。今天早上出來之前，部長還特別向副部長交代一句話，今天所有的責任由部長負起來。所以，對於海軍的官兵，剛才有很多委員也說，今天這麼多艦艇參與演習，出了兩個問題，我們應該要給他們鼓勵而不能只是責備。

許委員忠信：什麼鼓勵？該更正就要更正，該處罰就要處罰。

陳次長寶餘：演習的目的就是要找出窒礙的問題，希望在戰場上不要再發生問題，所以我們整年度

都在演練。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看到的都是對人的懲處，請問國防部認為將來要如何預防這種情形再發生？

陳次長寶餘：我們檢討會已開過兩次，後續也會繼續檢討，希望能把演習時所發現的問題全部改進，如此，未來在戰場中獲勝的機會將更大，謝謝委員的指導。

許委員忠信：最後，有媒體披露國外重要人士指出，台灣的不對稱戰力是足夠的，請問何謂「不對稱戰力」？

楊副部長念祖：不對稱戰力就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克敵致勝，讓敵人不能得逞的戰力。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以小博大，打擊對方的弱點？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忠信：您認為薄瑞光這樣講是正確的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覺得薄瑞光大使講的話是正確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所具備的不對稱戰力，真的可以令我們這麼安心？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持續在增強當中，因為我們的方向是正確的，目標也很清楚。

許委員忠信：能否請副部長舉些例子，讓國人具體瞭解我們真的能夠安心。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若我在此向您報告，我們的不對稱戰力就沒有了。

許委員忠信：沒有那麼嚴重啦。請問我們有哪幾點可以對中國具有不對稱戰力的優勢？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4 月 17 日在澎湖舉行的實兵演練中就包括不對稱的戰力，包括雷霆 2000 火箭。

許委員忠信：中國的弱點在哪裡？

楊副部長念祖：中國的弱點就是雖然它強，但是台灣地方小，戰場的侷限性很大，他要投入兵力，如果用兵錯誤被我們找到弱點，它就無法得逞。

許委員忠信：還是很抽象。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抽象也是一種戰力。

許委員忠信：不過，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運用台灣地理環境來克敵致勝，這也是很重要我們必須仰賴之處。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許委員忠信：我們有沒有可能發展小型的潛水艇，幾個阿兵哥就可以駕駛，在台灣周遭海域密集的巡防？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此事只能想，不能說。

許委員忠信：不能說？

楊副部長念祖：只能想，不能說。

許委員忠信：這是可以做的。我們的中央山脈有很多地方是可以運用的，要打台灣並不容易，台灣的地理環境讓我們可以有堅強的國防，只是我們的領導人不善加利用而已，一個金門可以弄成一座堡壘，台灣也一樣可以做得好。

楊副部長念祖：所以委員一定要對國軍有信心。

許委員忠信：我對國家非常有信心，所以我才願意花這些時間來跟你們交換意見。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根據我們的地理條件及我們的部隊狀況來看，現在問題在領導人，所以最重要是領導人必須真正重視國防。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領導人沒有問題，您對國家、對國軍有信心，就是領導正確。

許委員忠信：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Richard Bush 在演講當中提到，台灣希望得到的武器是政治宣示意義的，美國則希望台灣強化軍事用途，我想這一點需要國防部好好解釋一番。台灣怎會要向美國買一些政治宣示意義的、沒有實際軍事用途的武器呢？美國要賣給我們的是希望強化軍事用途的武器，這是 Richard Bush 在演講中提到的，請副部長做個解釋。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看的是今天早上自由時報第二版的兩篇報導。

許委員添財：對，請你直接說明，澄清一下。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卜睿哲先生個人的認知，事實上我們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要向美國購買的跟美國要賣給我們的武器差異在哪裡？

楊副部長念祖：就像薄瑞光大使所言，我們跟美國有很密切的戰略跟操作……

許委員添財：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拜託！2,300 萬人的時間有限，你不要這樣浪費，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我們……

許委員添財：跟其他所有部會的首長統統一樣，這是台灣的危機啊！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我們之間的討論上，有關外購武器裝備的差距是很少的。

許委員添財：請你具體說明，兩方武器的名單到底差異在哪裡？為什麼他說台灣老是要政治宣示性意義的武器，而美國要給的是實際軍事用途的武器？請問實際軍事用途的武器項目是什麼？政治宣示性意義的武器項目又是什麼？中國反對的武器項目又是什麼？是台灣要，因中國反對，以致美國不給？這個要搞清楚嘛！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搞得非常清楚，我們……

許委員添財：沒有，毫不清楚啊！就是毫不清楚，所以現在才會民心渙散，對國軍的辛苦並沒有成同比例的……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剛才有委員也表示對國軍、對國家都有信心，表示我們做的方向跟方法都是正確的。

許委員添財：你又跟我辯！你跟我辯什麼？你現在是要跟我辯嗎？你說剛才有委員怎麼樣，一個委員能代表 2,300 萬人嗎？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不是。

許委員添財：他有他代表的民意，我有我代表的民意。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為什麼拿他來頂我呢？這是什麼意思？話不是這樣答的。副部長沒有答案，為什麼沒有答案？因為心虛不老實。這次演習中，有兩艘軍艦出問題，其中鄭和艦的 76 砲和高江艦一樣不能打。結果鄭和艦的副艦長演習結束後，休假返回部隊時，竟然在台華輪上面聚賭。這有沒有關連？事情就偏偏這麼巧？砲打不出去，你們不處分他，結果他休假時聚賭。請問他在台華輪上有沒有穿軍服？還是穿便服？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依照今天報紙所刊登的照片來看，他沒有穿軍服。

許委員添財：因為沒有穿軍服，所以就膽大妄為、不顧軍紀……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感到非常的痛心與遺憾。

許委員添財：也不顧國軍的形象。本席一直強調，應合理、適度地要求軍官兵在離開軍營以後，於適當的場合、時間穿軍服，為什麼統統不穿軍服呢？給他方便他就隨便了。隨便是誰造成的？若長期休假，當然可以不穿軍服；但是從軍隊、軍營到回家的路程上，或從家裡要到軍營報到的路程上，至少應要求穿軍服。我認為是否要求穿軍服所造成結果是不一樣的。我剛當上台南市長時，台南市幾乎沒有人打領帶，為什麼？因為公教人員、白領階級都不打領帶時，請問誰要打領帶？當外國觀光客、外國人士來訪時，對此會有何感受？但一要求後整個城市就不一樣了。很多市府同仁的太太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來感謝我，因為她先生今天要不要上班她看得很清楚，打領帶就是要上班，太太也不用問；有時候如果散漫睡過頭了，太太也可以從旁協助。由此可以推知，台灣的經濟表現散漫都是上層亂搞搞出來的，太縱容了！好的不敢提拔、表揚；壞的也不敢真正下重手處罰，以致變成沒有是非。下屬提報出檢討處分名單，國防部部長卻說他們太辛苦了，不要懲處這麼多人。維持軍隊的軍紀要賞罰分明，一定有嚴明的標準，不是公報私仇，也不是慈悲……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是有嚴明的標準。

許委員添財：若有嚴明的標準，國防部長怎會說太辛苦了，所以懲處到此為止就好？怎會這樣呢？

楊副部長念祖：這都是按照每個事情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不是按照，拜託不要再跟我辯了，是國防部長錯，還是擬定名單的人錯？這一定要追究！現在是法治時代，個人的空間很小，不能憑自己的喜好來違背制度、破壞體制，連懲處名額也從 10 個變成 5 個，請告訴大家，這樣的彈性空間合理嗎？當然不可能完全沒彈性，但是這樣顯然差太多了。你剛才說整個演習非常成功，就是因為非常成功，所以那一點點的不成功就要更加注意，這是相對的，不然對那麼多辛苦成功的人不公平，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日本官方公開在國際媒體上質疑，如果釣魚台發生中日戰爭，中國傷兵將有計畫送到台灣來就近醫療，請國防部對此做一回應。

楊副部長念祖：相信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

許委員添財：相信不會？請你不要用「相信」的，請教你們的政策是什麼？不容許有這種現象發生

？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好。現在政府打算開放企業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醫院，如果把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成境外，而醫院又是中國投資設立的，假設中國把傷兵送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醫院治療，請問國防部管得著嗎？

楊副部長念祖：在我們國家領土範圍內，我們當然管得著。

許委員添財：確定？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就是需要你這樣的答復，這樣很好，我很肯定。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五四三、閃躲都沒有必要，大家嚴謹一點、誠懇一點、坦白一點、認真一點，什麼事都可以解決。臺灣剩下的時間不多，因為過去真的被搞得亂七八糟，我們要重來，從國防部做起。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兩岸交流是不可回頭的，只能做調整，把不健康的、不正確的、不合理的調整到健康、正確、合理的方向。民間的交流、經濟的交流、文化的交流、非軍事的交流提升以後，相對的國防的負擔，我們自己要更加重視、更加強化，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結果不是啊！你們的退休人員、一般人耳熟能詳的將領、一般人對他們的名字有記憶的將領公然講出違背我們國家立場、助他人威風、打擊自己士氣的話，你們怎麼不譴責呢？你們應該公開譴責。你們不能因為他們是你們的老長官，因為以前提拔你們就不譴責。他們已經違背國家立場政策！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都有跟他們說……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公開在媒體上嚴厲譴責，讓世界看得見，讓中國看得見，讓臺灣 2,300 萬人民看得見，讓那些人以後走路被萬夫所指，無病而死！國防部怎麼沒有立場呢？怎麼扭扭捏捏呢？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立場。

許委員添財：今天嚴正的利用這個機會向 2,300 萬人民公開譴責那些將領，把他們的名字叫出來，好不好？你們譴責了幾個？私下勸解了幾個？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繼續去勸解。

許委員添財：一個一個點名嘛！你們都不敢！他們做錯事情，危害臺灣，違背臺灣的國家立場和政策，危害臺灣的安全和發展，你們都不敢公開點名嗎？你不點名，要我幫你點名嗎？不必吧？報紙都登過了，我是要提醒你，為 2,300 萬人共同的好，為我們共同的安全。這是敗類！比聚賭還嚴重的敗類！把他們點名出來！他們功虧一簣，前功盡棄，他們以前忠於國民黨的黨國，那已經沒有用了，因為他們已經投降了，已經為敵作僥了！兩岸變成民間在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交流時，我們的國防、軍事、國家立場要站得更穩。台語說「樹頭若穩，不怕樹尾做風颱」，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樹頭是什麼？國家立場。樹頭是什麼？愛國心的凝聚。樹頭是什麼？我們國防的力量。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樹尾做風颱」沒有關係啊！大家有錢拿、有錢賺，為什麼怕搖呢？但是如果根腐敗，頭站不住，有一天自己整個瓦解掉，那才嚴重啊！不是嗎？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質詢到這裡。有關鄭和艦的部分還是要檢討一下，你們不要說是角度的問題，我聽不懂，它是動態的，為什麼會產生角度問題呢？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深切檢討。

許委員添財：要有檢討報告。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那是好的砲，如果位置、方向等有問題，它會自動停，不浪費砲彈或造成問題。為什麼角度有問題、打不出去而自動停呢？角度有問題是誰造成的？你們要查。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添財：希望真的有報告出來。主席，這個議題還沒有結束，不是今天這樣就結束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鄭和艦副艦長有聚賭的現象，他的官階多高？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他是中校。

李委員桐豪：他是少尉起跳還是中尉？

許參謀長培山：少尉。

李委員桐豪：他從少尉開始任職後，軍中人事考核有發現這個問題嗎？

許參謀長培山：就我們所瞭解，他過去表現都滿好的。

李委員桐豪：表現很好怎麼會有這樣的行為呢？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也在……

李委員桐豪：這是偶發的還是累積的結果？這是我所擔心的。我們的軍官考核很重要，他這次是聚賭，也許是小小的事情，但是如果是通敵呢？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委員，有關這狀況，我們痛心疾首。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講痛心疾首，我是在乎制度的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檢討制度，考核的確是有很多地方必須檢討。

李委員桐豪：軍官的家庭背景、生活狀況都應該列入考核。

楊副部長念祖：是。

李委員桐豪：很多軍官洩密，並不是軍官本身願意，而是他們可能受到家庭的壓力。

楊副部長念祖：是。

李委員桐豪：尤其兩岸互動這麼密切的時候，有很多不可預期的因素。我希望國防部在人事的部分，對所有的軍官，不是要做秘密警察，但是至少對他們平常的言行……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考核的方法和項目必須做檢討。

李委員桐豪：必須考核，品性上一定要考核，否則不得了，這狀況很嚴重。

76 砲不能發射有兩個可能，第一是機械出現狀況或電機設備出現狀況，第二是射角有問題。

請問當時敵情狀況的設定如何？為何必須發射 76 砲？

楊副部長念祖：敵情狀況是我們演習想定，我請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的設計完全是敵情威脅狀態下反登陸作戰的想定設計，基本上，從拒敵彼岸、毀敵半渡到灘岸決勝都按照一定的程序。

李委員桐豪：鄭和艦和錦江艦所面對的敵情是什麼？

陳次長寶餘：面對的敵情是擊敵半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報告，我非常感謝。我們在訓練上，所有的想定設計是從嚴、從難，而從作戰的角度來看，我們要求精、求實，這兩個不一樣。這次我們想定的設計最要檢討的可能是我，因為我設計了一個讓他們覺得非常困難的想定，這個砲只能打 1,000 碼到 1 萬 8,000 碼，但是我們設定的距離非常近。

李委員桐豪：多少？

陳次長寶餘：3,000 碼。

李委員桐豪：3,000 碼大概多少公里？

陳次長寶餘：2.6 到 2.8 公里。它可能產生死角，我們就是希望能求取參數。

李委員桐豪：對象是登陸艦艇或登陸相關設施嗎？

陳次長寶餘：是。

李委員桐豪：對方沒有任何火力回應的能力嗎？

陳次長寶餘：這次的假想敵並沒有讓他們有回應的能力，我們在這種情況下驗證這種砲在這種高難度的狀況下可以達到什麼效果。

李委員桐豪：鄭和艦假定距離是設定 1,500 公尺，如果 76 砲角度不對，不能發射，你們有沒有備案？

許參謀長培山：船上武器是綜合的，面對威脅時，如果 76 砲不能打，我們還有其他近岸的武器。按照實戰場景的狀況，76 砲是對空、對水面的，射程從 1,000 碼到 1 萬 8,000 碼，如果 76 砲不能打，我們可以馬上用相關的近迫武器。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近距離接敵的狀況，76 砲不能發射時怎麼辦？

許參謀長培山：錦江艦的限制因素比成功級艦小一點，因為它是在 01 甲板，而鄭和艦是在 02 甲板，所以它的射擊下限角的限制比較大……

李委員桐豪：現在出現故障嘛，有接敵狀態怎麼辦？

許參謀長培山：出現故障的話，還有其他的近戰武器。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問這個？這也是演習的一部分，怎麼可以等排除狀況？接敵狀態，所有必要的備用武器都應該進行射擊啊！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次射擊的是 76 砲射擊，但是我們所有的……

李委員桐豪：演習科目 76 砲出現狀況時，備用方案是什麼？這就是你們演習時必須要做的，不是嗎？沒有錯，一方面要進行故障排除，一方面要立刻執行備案。你們沒有備案嗎？作戰沒有備案嗎？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指導，這方面我們要繼續檢討。

李委員桐豪：還好只是登陸的演習，對方的回應砲火很小。我是不懂戰爭的人，我知道這狀況，如果對應的對象是對方的敵艦，而且已經進入近距離，我們有雄風飛彈都沒有用了，你怎麼辦？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桐豪：就像兩個西部牛仔在對峙時，如果槍拔不出來，怎麼辦？你也可能告訴我用 evasion，迅速脫離戰場，這也是一個辦法。

楊副部長念祖：是。

李委員桐豪：你總要有一個對案，這就是我今天要跟國防部溝通的。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要檢討。

李委員桐豪：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是。

李委員桐豪：任何狀態都可以是演習的狀態。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李委員桐豪：莫非法則，不會出問題的地方就是會出問題，這就是考驗現場指揮官或整個演習指揮官的臨機應變能力，這才是真正價值的地方。

楊副部長念祖：是，針對所有的外因，我們要有因應作為。

李委員桐豪：對啊！我剛才特別看鄭和艦還有什麼其他備用的武器，例如更近距離的武器。是不是方陣快砲可以立刻上去？

楊副部長念祖：因為有不同的對象……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必要的時候……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都會用。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角度怎麼樣，但這是軍艦的存亡之際，一枚砲彈就可以把我們的武器完全控制住，所以我要請國防部督導所轄三軍懂得靈活運用我們的武器。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檢討。

李委員桐豪：副部長，您特別談到資電的非對稱戰力，我前段時間出國時打開電視來看，我看到新聞報導某個國家的學校公開的訓練駭客，提供給企業界、政府軍事單位或情報單位，幫忙他們資電的訓練，請問我們在資電不對稱作戰方面有沒有這樣的訓練？有沒有和民間學術界進行整合來

訓練儲備作戰能力的人？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參謀次長室胡次長答復。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資電戰力絕對不是國防單一的戰力，所以我們的軍事院校一直持續有相關的資電戰力教育訓練課程，也跟民間大學資訊科系建立很多相關的教育訓練能量，也請外面知名的學者針對我們國軍戰力的部分做相關的交流和相關的訓練。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做過國際的比較？我看到的是公開的訊息，他們是在公開的大學訓練。

胡次長延年：在公開的學校部分，教育部本身對資安防護有一個教育的學程。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對於提供我們國防必要戰力的部分，人力充不充足？你們有沒有做國際的研究？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多做一點事情？

胡次長延年：我們會持續在這方面努力。

李委員桐豪：你不要只是告訴我持續努力，你們要訓練出需要的人力、需要的配置。你們現在人力夠不夠？

楊副部長念祖：有關這方面，我們隨時在檢討，有些地方還是要加強。

李委員桐豪：我一直觀察我們國家是不是能把國防和工業整合起來，特別是和 3C、資電有關的工業能整合起來。我前些時候看了一部很差的電影，我不記得片名了，可是我看到影片中特種部隊用橡皮筏登陸後，立刻從背上拿出一個折疊飛機，然後立刻飛出去進行敵情的情蒐。那是一部爛電影，但是我看到他們盡可能把他們想像中美軍特種部隊的裝備放進來。

楊副部長念祖：您看的是海豹部隊……

李委員桐豪：我不講那個，我講的是設備本身會影響我們的戰術作為。

楊副部長念祖：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國家有充分發展這方面工業能力，我今天沒有時間跟你談漢光演習如何跟我們的工業結合，但是我要說的是這方面應該要充分和國內現有的生產能力結合，然後研發新的戰術作為。

楊副部長念祖：有關這方面，我們的確有做。您剛才所講那個裝備，我們也在用。

李委員桐豪：是買來的還是自己做的？

楊副部長念祖：自己做的。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們的部隊可以做最先進的部隊，因為有太好的電子產業，每一個單兵都可以變成獨立的作戰單位，我希望國防部和產業界在能力上結合，來提升我們的戰力。

楊副部長念祖：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葉委員宜津、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淑慧、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文玲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今天大家的重點還是軍紀的問題，有關鄭和艦副艦長的問題，依您看是單一個案還是潛藏在軍中，是過去一直沒有發現的現象？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是單一個案，因為我們對軍紀的要求非常嚴格，在這方面，大部分國軍幹部和官兵都非常遵守軍紀，所以我相信這是單一個案。

黃委員偉哲：過去軍中也是三令五申不可吸毒、不可以酒駕，但事實上這種情形還是一直發生。這次如果不是有人用手機在船上拍，我相信當事人和軍方都會否認。到底是要強制規定不可以帶手機去拍還是說官兵不可以有這樣違紀又違法的行為？

楊副部長念祖：在所有的過程中，不管是訓練、生活或執行任務，我們都強調軍紀的要求。

黃委員偉哲：若此事發生在軍艦上，說不定對拍攝的人還要追究他洩漏機密。

楊副部長念祖：這也是我們調查的對象。

黃委員偉哲：這次是發生在民船上，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這可能是老百姓所拍攝的。

黃委員偉哲：對，軍中每次發生事情，我們心裡都希望它是最後一次，部長也面色凝重的出來談話，可是我們總覺得還是很難避免。再請教，此次演習時卡彈的問題，是機械的問題、人為的問題、保修的問題，還是操作的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這部分請參謀長來答復。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發生的原因，經過翔實檢討，剛才有報告兩點：第一點，這件事情之前也曾經發生狀況，但沒有追蹤管制，以致事情沒有澈底解決，這是第一個有關高江艦的問題。

第二個，針對鄭和艦的問題，它有限制，但是我們沒有事先做好相關防範，所以風險……

黃委員偉哲：它有限制？

許參謀長培山：因為它本身的距離短，再加上目標鎖定的狀況良好，可是一個瞬間的湧浪會造成其傾角下極限超出的情形，原來傾角的下極限是-1.87，而那時候是-2.3，所以就會顯示禁止射擊，因此就不能射擊，因為射擊會影響安全。

針對這兩個狀況，相關疏失的人員在裝備維修方面，事前在整個作業上有疏失，所以在維修……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艦身的作戰系統本身啟動安全機制，所以就打不出去？

許參謀長培山：就 lock 了，所以這不是人為因素，是基於安全設施的因素，但是風險上還是要考量……

黃委員偉哲：作戰的時候就沒辦法這樣，不能等風平浪靜才作戰。

許參謀長培山：不是，作戰的時候，在這種狀況下，還有其他武器裝備可以應對，雖然那部分受限，但是其他武器裝備還是可以發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艦體或武器系統本身安全裝備的因素，就像槍枝的保險一樣，保險一關就無法擊發，這是可以理解的，但若是人為因素，例如訓練問題、維修保養問題，那就不可原諒。

許參謀長培山：跟委員報告，沒有卡彈的問題。鄭和艦狀況排除之後就順利射擊出去，共射擊 64

發的 76 砲彈，所以沒有卡彈的問題。高江艦也沒有卡彈問題，因為故障排除後還是可以射擊，只是因為已超出射擊時間及方位了。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副部長，人為的因素還是要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是，我們會繼續檢討。

黃委員偉哲：軍紀的問題不能輕縱，因為除了違紀之外還涉及違法，賭博是有刑責的。

楊副部長念祖：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副部長，本席手上拿的這張報紙報導的照片你看過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看過。

邱委員志偉：這像不像流氓幫派在聚賭？每個人都叨根菸，在台華輪上聚賭，不是在私底下，是在公開場合，而他們的身分是軍職，不是一般的軍人，是高階的軍官。你覺得這是個案嗎？為什麼軍紀的問題層出不窮，每隔一段時間就上報，都上了相關報紙的頭版，甚至是頭條新聞。

楊副部長念祖：我看到這張照片覺得很沈痛，也很遺憾。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是個案嗎？如果全國老百姓看到你們所謂最精良、最有軍紀的國軍是這種樣子，他們對國軍怎麼會有信心？面對中國人民解放軍強大武力的威脅，我們的國軍卻是這種樣子，請問國防部應該作何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也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深切檢討。

邱委員志偉：每次都說要深切檢討，但是通常都是輕輕發落。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這不僅是紀律的問題，還涉及法律責任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看到這張照片令人覺得憤慨、失望，對國軍心裡充滿著沒信心。這會影響全國人民對國軍的信任感，對國家的前途、對國軍保衛台灣人民安全的能力也將產生質疑，此事非同小可。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個案，也希望民眾還是支持國軍。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把大事化成小事。

楊副部長念祖：我沒有把大事化成小事。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把小事當作很嚴重的事情去對待。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非常嚴肅地對待。

邱委員志偉：你們認為這是個案，但是本席認為這已經變成通案了。

我請教副總長，就你個人認知，國軍的軍紀跟 20 年前比較是不是有弱化的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總長答復。

陳副總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語重心長，我們聽起來也是點滴在心頭。國軍的軍紀展現出不良的現象，我們內部針對管理層面要深切檢討，領導幹部也要以身作則。當然，社會的現

象……

邱委員志偉：我很簡單地問你，軍紀是不是有弱化的情形？

陳副總長永康：軍紀不是用單一個案……

邱委員志偉：你從事軍旅生涯那麼長的時間，現在你已經是上將了，你覺得現在中華民國國軍的軍紀跟 20 年前比較，是不是有弱化的現象？

陳副總長永康：委員講的問題從兩方面來講……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避重就輕，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軍紀有沒有弱化的情形？

陳副總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重大軍紀問題變少，小事顯露個人鬆散的問題變多。

邱委員志偉：這種事件在 20 年前可能會發生嗎？我相信 20 年前沒有人敢這樣做，這是重大軍紀問題，你說重大軍紀問題有減少，你是否承認現在國軍的軍紀比起 20 年前弱化許多？

陳副總長永康：這件事我們確實應該深切檢討，但是相對的素質……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感受嘛！還是你覺得無感？

陳副總長永康：我不會無感，我自己……

邱委員志偉：到底軍紀有沒有弱化？

陳副總長永康：我們持續在檢討這件事，但是我不能用「弱化」這兩個字，我們要改進、要精進，但是弱化是相對的形容詞。

邱委員志偉：那麼請問廖常務次長，你的個人感受呢？

主席：請國防部廖次長答復。

廖次長榮鑫：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經驗，我認為是變好的。

邱委員志偉：軍紀變好？

廖次長榮鑫：跟委員報告，因為資訊透明化之後，這些狀況是被拿出來……

邱委員志偉：三天兩頭被登上報紙頭條，你還說軍紀變好！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

廖次長榮鑫：就我個人的經驗來看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的經驗？你在國會殿堂上應該據實以報。

廖次長榮鑫：我覺得因為資訊透明化以後，這些事情呈現出來，這對我們來講是好事，也就是說，檢討事情是好事，但是發生這樣的事，我們心情還是相當沈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 20 年前軍紀更差，是這樣嗎？20 年前相對比較威權的時代，軍紀更差嗎？按照你的邏輯，你說現在比以前更好，換句話說，以前的軍紀更差？

廖次長榮鑫：就我個人經驗的比較來看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那是你個人的感覺。

接著請教黃總督察長，你個人的感受呢？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室黃總督察長答復。

黃總督察長奕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覺得這沒有非常客觀的比較因素。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個人的感受嘛！20 年前你在軍中服役的時候與現在作一比較，你覺得軍紀有沒有弱化？

黃總督察長奕炳：我覺得以前要求很嚴格，現在要求也很嚴格。

邱委員志偉：你到底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黃總督察長奕炳：我已經回答委員的問題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避重就輕。

黃總督察長奕炳：我覺得不應該把個案當作通案在這裡比較。

邱委員志偉：好啦！你們永遠不會回答我這個問題。

請教副部長，Richard Bush 提到不對稱作戰的重要，他說國防部發言人也針對不對稱作戰作了說明，請問何謂「不對稱作戰」？

楊副部長念祖：「不對稱作戰」簡單地說就是以弱擊強，以小搏大。

邱委員志偉：以弱擊強，以小搏大？但是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將軍的說法是：迴避或削弱敵人的優勢，並利用其優點，進而達到以弱擊強的目的。

楊副部長念祖：這就是「避時而急需」。

邱委員志偉：那麼請問你，解放軍的優勢在哪裡？

楊副部長念祖：解放軍的優勢以目前的軍力評估報告來看，它的數量多，而且導彈的威脅比較大，警戒的威脅比較大。

邱委員志偉：解放軍的弱點在哪裡？打擊其弱點、迴避其優勢，請問他的弱點在哪裡？

楊副部長念祖：他的弱點不方便透露。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 QDR 裡有提到，不對稱作戰的思維是國軍未來國防政策的重點，而前空軍副總司令李貴發曾經提到，台灣應該強調不對稱作戰的能力，不要一味採購 F-16C/D 或潛艦。他認為應該從不對稱作戰思維來建構國軍未來的兵力，你覺得這個方向包括哪些？

楊副部長念祖：那是李先生個人的看法，但是我們在實際作為上有非常嚴謹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他提到的觀點是我們需要用飛彈作為不對稱作戰的主力。此次漢光 29 號演習，你們針對雷霆 2000 有做過演練，而前空軍副總司令李貴發的觀點跟薄瑞光這兩天在媒體的說法，以及 Richard Bush 的觀點，基本上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國軍要發展不對稱作戰的重心及核心的佈建應該是以飛彈作為主力，所以雷霆 2000 是不是未來不對稱作戰的主力關鍵？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其中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軍自製武器的能力，薄瑞光也給予一定的肯定，國軍有些武器已經達到不對稱作戰的能力，除了雷霆 2000 以外，我們還有沒有積極研發相關的武器？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持續在做，而且已經有相當好的水準，具體內容不方便透露。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在準備了，所以我們是朝著不對稱作戰的思維繼續在做未來國軍建軍的準備。

楊副部長念祖：完全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演習的一些疏失，請問漢光 29 號演習，各演訓單位大概準備多久時間？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問題請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來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漢光演習的準備是為了整個作戰的勝利，所以他是一個循環式的，

譬如我們今天演習完畢以後，我們經過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是指演練科目，例如錦江級巡邏艦的高江艦 76 砲，另外還有鄭和艦，鄭和艦的各項演練準備多久？

陳次長寶餘：我講的是整體的概況，就是我們起碼有 1 個月的時間作戰備……

邱委員志偉：我只針對錦江級巡邏艦的高江艦 76 砲，以及鄭和艦相關的準備有多少？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來答復。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從 2 月 27 日兵力納編完成之後就開始準備相關的整備及演練事宜，前面已經做過 5 次實彈的射擊。

邱委員志偉：5 次的實彈射擊，結果那天實際演訓的時候卻出現狀況？

許參謀長培山：過去 5 次的實彈射擊都正常。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實際演訓時卻出現狀況？是人為因素嗎？

許參謀長培山：第一，裝備本身確實有其問題，但是人在整個風險管控及相關裝備前面檢查有些狀況，但沒有持續追蹤管制，造成演習時發生狀況，這部分都有做翔實地檢討。

邱委員志偉：目前懲處的方式及名單已經出來了嗎？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依照疏失責任做相關的懲處。

邱委員志偉：是海軍副總司令……

許參謀長培山：因為懲處名單涉及個人資料，不能透露名單。

邱委員志偉：媒體都已經報導了。

許參謀長培山：那是媒體的報導，我們只是翔實檢討相關的疏失。

邱委員志偉：此外，如果老共攻台，他第一個目標應該是會攻擊指揮部，或是攻擊空軍基地、機場或跑道等，萬一他直接攻擊主力戰機的跑道，我們當然會迴避，屆時戰機會出不來，如此一來，我們的制空能力就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國防部有沒有針對短場起降的高性能戰機作些考量，例如 F-35？

楊副部長念祖：在這方面，我們空軍一直持續在評估中。

邱委員志偉：美國的立場跟態度呢？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我們還沒有在這方面作成決定，美國的立場跟態度我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因為如果只有短場可以起降的戰機才能夠在跑道被攻擊的時候……

楊副部長念祖：跑道的維修……

邱委員志偉：要多少時間？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我們有作演練，請空軍參謀長來答復。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答復。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跑滑道的整修要看它被炸多少個洞，因為……

邱委員志偉：那一定會被炸得很嚴重，最快多少時間之內可以恢復飛機的起降。

丁參謀長忠武：要看狀況，就是要修補出一個最短的起飛長度，要看這個長度裡面有多少洞，所以

要看狀況。

邱委員志偉：通常被炸都會造成很嚴重的毀損，短時間內可能無法恢復，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要克服制空權的限制，是不是要考慮採用短場起降的 F-35。

丁參謀長忠武：委員講的非常對，我們都在朝這個方向進行，希望能夠有短場起降、隱形之類特徵的……

邱委員志偉：有具體的方案和目標嗎？

丁參謀長忠武：這是未來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或只是在研究階段？

丁參謀長忠武：未來的方向，還在規劃調整。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未來建軍的方向嗎？

楊副部長念祖：在建軍的規劃都有考慮這些因素。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部長，漢光演習是不是每年都要舉行？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每年都會規劃。

薛委員凌：演習視同作戰，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演習視同作戰。

薛委員凌：所以軍律、軍紀都要非常嚴謹，是嗎？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薛委員凌：如果你們向三軍統帥報告不實軍情，該判什麼刑？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假設的問題……

薛委員凌：那你的意思是台灣很太平囉？

楊副部長念祖：不是，我們所有東西都有做安全準備。

薛委員凌：你們每年都要演習，顯示很重視演習。如果對三軍統帥報告不實軍情，那該判什麼罪？

楊副部長念祖：按照我們的規定來懲處。

薛委員凌：在我們這一次的漢光演習中，如果向三軍統帥報告軍情報得不實，你說要如何懲處？要判什麼刑？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要請我們的法律顧問來瞭解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薛委員凌：你是副部長，你不知道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還是要依法辦事。

薛委員凌：那天早上一大早，你們就在演習，三軍統帥到了嗎？打從 97 年到現在的 102 年，他對於軍事演習從來沒有全程參與過，只有這一次是全程參與，我想他身邊應該一定有一個人會向他回報打仗作戰的情形，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薛委員凌：他看完演練的當下還很高興，在電視上大刺刺的說大家對國軍都非常有信心，你應該也有看到吧？他沾沾自喜、洋洋得意，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我沒有看到這一幕。

薛委員凌：你沒有看到？可是我有看到。我並不是電視兒童，而是關心臺灣。

楊副部長念祖：我正在現場……

薛委員凌：我知道你們在打仗，我是臺灣人民，我很在意我的安全。他說大家對國軍非常有信心，結果過了沒多久，因為你們給三軍統帥的情資錯誤了，因為你們「掉漆」，總統府發言人就馬上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是要求海軍立即檢討，絕對不可再發生疏失；他指的就是卡彈事件嘛！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那不是情資「掉漆」，而是我們回報演習的狀況。

薛委員凌：有沒有卡彈？

楊副部長念祖：這不是卡彈，剛才參謀長已經說了很多了。

薛委員凌：你們的高江艦有沒有「掉漆」，有沒有卡彈？

楊副部長念祖：沒有卡彈。

薛委員凌：有沒有？

楊副部長念祖：沒有，詳細狀況請參謀長再跟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卡彈，為什麼總統府馬上要求海軍要立即檢討？現在是總統府又有問題，精神錯亂了，是不是？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從頭到尾都沒有卡彈這件事，高江艦是因為裝備故障，在 15 分鐘之內把故障排除之後，因為超出射擊方位與射擊時間，所以沒有射擊。

薛委員凌：你們的澎湖指揮官周皓瑜中將，今天有沒有來？

楊副部長念祖：指揮官在戰區戒備。

薛委員凌：他在前線指揮，很重要，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薛委員凌：所以他不能來這裡備詢，由海軍參謀長代替。他跟馬英九總統講了什麼，你們知道嗎？你們應該也不知道。當時總統看得很高興，但是沒多久總統府就發了一個函，新聞稿也出去了，說要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相信他不會這樣講，我們會循標準管道來做。

薛委員凌：你說他不會這麼講，那你就在這個國會殿堂上承諾，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我自己個人相信他不會這麼講。

薛委員凌：因為周皓瑜中將在馬英九的耳邊講演習的情況，結果又講得不對，因為高江艦卡彈了，總統府就馬上發出新聞稿。副部長，有沒有這篇新聞稿？有沒有說要海軍立即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我是看報紙有這麼報導。

薛委員凌：因為你們在打仗，所以很忙，回來後看到報紙才知道，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薛委員凌：如果隱匿軍情，是要判軍法的，這個軍情是誰隱匿的？這個情資是誰給總統的？

楊副部長念祖：據我瞭解，沒有隱匿軍情的情形。

薛委員凌：沒有隱匿，那總統就錯亂了，我們的三軍統帥是精神異常嗎？一下子說很好，一下子說海軍要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一個時序上的差距，因為在現場視導演習的節奏，從頭到尾……

薛委員凌：不要拗了。

楊副部長念祖：我沒有跟您拗這件事。

薛委員凌：因為這件事是有 tempo 的，馬英九講什麼，後來總統府又發什麼新聞稿，大家都很清楚，我不要再重述，浪費我的時間。另外，海軍艦隊指揮官是一位蒲中將，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

薛委員凌：他在左營，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薛委員凌：請問你們陸海空軍的旗桿是幾支？

楊副部長念祖：我不懂您的意思。

薛委員凌：我說的是國旗旗桿，另外，陸軍有陸軍的旗桿，空軍有空軍的旗桿。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是說軍種的軍旗，是嗎？

薛委員凌：不是軍旗，是旗桿，有幾支？

楊副部長念祖：委員是說在營區時升旗的旗桿嗎？

薛委員凌：是。

楊副部長念祖：有三支。

薛委員凌：每個軍種都有嗎？

楊副部長念祖：都有，這是標準的。

薛委員凌：陸海空都有，是吧？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薛委員凌：你認為統統都是三支旗桿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規定是三支旗桿。

薛委員凌：每個軍種都是三支，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有些地方是一支。

薛委員凌：你剛才講的是總共幾支？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到司令部、重要的指揮部，都是三支，小營區可能是一支。

薛委員凌：海軍艦隊的營區，旗桿是三支還是一支？

楊副部長念祖：要看那個小營區是什麼單位？

薛委員凌：海軍艦隊，在左營。

楊副部長念祖：海軍艦隊應該是三支。

薛委員凌：你們這個堂堂負責保家衛民的國防部，人民的安全都託付給你們，居然你們也在談風水、談勘輿學，你知道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點我不清楚。

薛委員凌：你不清楚，我就講給你聽。你們的海軍艦隊在左營，一般旗桿都是三支，那裡居然鋸掉了一支，據說是因為裡面的一個高官說要兩支才是適合他的風水，你知道嗎？你們的管理蕩然無存，人民把安全託付給你們，你們居然是這樣講究風水、勘輿。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副總長解釋一下。

薛委員凌：不只是砍掉旗桿，還要砍樹，因為有風水問題，因為他要升上去當大官，你知道是誰嗎？你要不要查？還是要我公布？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完全不清楚，針對委員所說的，我們會去查。

薛委員凌：副部長就是太怠惰，你管理的軍紀是不是出了問題？

楊副部長念祖：我不能根據這樣的說法就做一個決定。我請副總長向委員做個說明。

薛委員凌：好，你說明一下，我聽聽看。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總長答復。

陳副總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如果講風水的話，他不會砍樹。至於旗桿的問題，我要向委員說明，中華民國的海軍軍旗跟中華民國的國旗是一樣的，在民國革命之初，海軍是用青天白日滿地紅，後來因為國旗由五色旗改成青天白日滿地紅，所以海軍軍旗跟國旗是相同的，在這種情況下，通常一個營區只升國旗跟主官旗，另外一支旗桿就不用。

薛委員凌：剛才的答復我不滿意。副部長，既然是國軍的三軍，旗桿是不是要有一致性？這是軍紀嘛！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我們的要求。

薛委員凌：他把旗桿鋸掉一支之後，又因為風水問題而去砍樹。我們臺灣人民現在都在節能減碳、造林種樹，但是他為了勘輿學的風水問題，把你們以前不管是總長還是參謀長種了幾十年的老樹也照砍不誤，因為他要做花園、花圃。據說有一個參謀總長問他為什麼要砍樹，他還說：「不要理他，不要管他，因為現在是我當家。」所以他照幹不誤。你們的軍紀怎麼搞成這樣？

楊副部長念祖：請委員提供資料，我們馬上去查。

薛委員凌：我還要提供資料？我在這裡所講的，只有你不知道，你是狀況外，其他大概有一半以上的人都知道我在講哪一位。你是跟我裝糊塗，還是故意跟我對幹？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國會殿堂上不能講假話，也不能講虛話，我講的就是實話。

薛委員凌：你講的是實話？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我完全不知道。

薛委員凌：那你這個副部長太好幹了。你都不知道，在狀況外？

楊副部長念祖：要深刻檢討。

薛委員凌：你要怎麼檢討？

楊副部長念祖：請委員提供資料，我們會追蹤檢討。

薛委員凌：最後一點，你的雷霆 2000 到底是在打什麼？

主席：薛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請簡單回答。

楊副部長念祖：雷霆 2000 就是一個壓制作戰的精準武器。

薛委員凌：是打到人還是打到哪裡？目標如何訂定？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是反登陸舟波的打擊。

薛委員凌：是幾公里？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不同的火箭。

薛委員凌：你的穿甲彈頭是什麼？

楊副部長念祖：這都有它的一些設計。

薛委員凌：對於我剛才講到你們「掉漆」的問題及高江艦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準備要懲處？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已經在做懲處的東西。

薛委員凌：何時出來？名單呢？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懲處了 5 位，名單不方便透露。

薛委員凌：是保密嗎？國防部什麼都保密，連砍樹、砍旗桿都不知道，都是保密，是這樣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對國會沒有什麼保密的。

薛委員凌：我認為國防部要活潑一點、客觀一點，好不好？

楊副部長念祖：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世嘉、姚委員文智、蔡委員其昌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提案委員因為不在場，不予處理。委員邱議瑩、潘維剛、王進士、詹凱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部分，請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漢光 29 號演習檢討報告及後續兵力整建規劃」，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一、此次漢光廿九號演習，是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首度打實彈。關於過去幾年漢光演習取消實彈操練的理由，有各式說法，包括了節能減碳、避免傷亡、顧慮中國、或甚至是打不準遭批評，所以賭氣不打了。和過去靠 CD 音響製造槍彈聲的演習相比，此次漢光演習過程中儘管有些不完美，但經由實際操作的狀況中找問題，並加以檢討改進，這才是演習的重要意義。請問國防部，未來的漢光演習是否也會持續以實彈操演？

二、17 日馬英九總統在澎湖校閱的實兵實彈射擊中，發生 3 艘軍艦中有 2 艘的 76 砲無法射擊之狀況，其中，鄭和艦的部分，國防部的報告指出，是因為超出戰鬥系統安全考量所設計之傾角下極限，才會自動停止射擊。但有退役艦長指出，背後因素應該是海軍為了讓觀禮台上的馬英九總統便於校閱，加上害怕對空打靶失準，才會拿擅長對空的 76 砲來打近距海面目標。請問國防

部，是海軍的想定錯誤與實戰脫節？或者是為了討好馬英九總統，才會犯下錯誤？若是為了便於馬英九總統校閱，才會以防空見長的 76 砲進行水面攻擊，那麼除非下定決心打破逢迎拍「馬」的文化，否則懲處再多將官又有何用？

三、此外，漢光演習後鄭和艦的中校鄭姓副艦長十九日從澎湖搭「台華輪」回高雄休假時，竟然在船上率部屬吸菸、飲酒、並公開打牌聚賭，遭民眾諷刺「海軍漢光打靶凸槌，打牌倒還蠻行的」。顯見漢光演習卡彈已經讓國軍顏面盡失，但相關人員卻不思檢討改進，副艦長還帶頭公然聚賭。國防部針對此事應深切檢討，以避免軍紀散漫更進一步重挫國軍形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我國防禦作戰計畫，國防部目前以固安計畫作為其藍圖，而關於固安計畫成果，每年均由漢光演習的操演而加以驗證。而今年度的漢光演習是近年來首度實施實彈射擊，以展示我國軍隊的戰備的成果，並且今年也展示了我國自行研發的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的戰力，也逐步展現了武器國造的目標，而漢光演習的過程之中，在安全的範圍內亦有開放民眾參觀部分操演科目，使得民眾能夠更進一步了解國軍，對於國軍推動的募兵制或許亦有助益。

在東亞地區局勢變化多變的時刻進行漢光演習，並非表示我國要與其他國家進行軍備競賽，而是要呼籲全體國民對於國家安全意識的不可缺少，而我國國軍戰力的發展，長期以來依據這個原則而發展不對稱戰力，也就是給來犯者迎頭痛擊，以維護國家安全。但是國軍除了實體上的戰力之外，精神上的戰力也相當重要。

本席認為本次漢光演習陸上演習表現精湛，期盼國軍能夠持續精進戰備，使我國國家安全受到更全面的保障。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漢光演習為國家最重要之實彈驗證演習，國防部務必謹慎為之。

總計此次國防部漢光 29 號演習，裝備異常的情形如下：

1. 海軍艦艇進行 76 快砲連續射擊時，三艘艦艇有兩艘發生 76 快砲故障無法射擊。
2. 1103 成功級飛彈巡防艦，在射擊三發後，隨即故障，沈寂近 20 秒後，緊急排除故障，在離開演習區域後，才補放未射出的砲彈。
3. 「聯興」兩棲登陸作戰操演，一輛 LVTP-5 兩棲登陸裝甲車在海上拋錨。
4. LCM 機械登陸艇搶灘後，閘門卻無法關閉。

其中針對 76 快砲故障的原因，媒體訪問曾任錦江級艦長的海軍退役軍官呂禮詩直指：「兩艦在操演時會發生卡彈，背後因素是海軍為讓觀禮台上的馬總統便於校閱，加上害怕對空打靶失準，才把擅於對空的七六砲拿來打近距海面目標，根本是在演習想定就出問題，同時高江艦也因電力品質不足加上絕緣過低，才導致抓彈臂近接開關接地燒毀保險絲；另鄭和艦也因射擊想定錯誤才發生七六砲仰角過低、觸動極限安全開關的狀況。」

而據稱國防部將領也對上述說法甚表贊同，國防部應該要對全民交代清楚的是：

1. 漢光演習是年度最重要演習，並模擬作戰實況，怎麼可以淪為便於總統校閱的「作秀」？國防部如何針對此缺失說明？究竟呂禮詩前艦長所說是否為真？

2. 另外兩棲登陸裝甲車的部分，據傳已經使用 60 餘年，年年演練年年故障，是否屬實，裝甲車是否已不敷戰備使用？國軍是否有汰換計畫？

3. 其他裝備故障部分，國防部是否已檢整清楚？完整報告何時出爐？

最後，台灣身為海島型國家，空軍及海軍的戰力密切關係到我國國土安全，國防部務必注重兩軍戰力及戰備情形，方能捍衛我國國土安全！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美籍新兵停役後，向監察院陳情事。

1. 媒體報導：蔡姓美籍新兵之前在北市捷運站大鬧「我不要回部隊，回去會被他們殺了」的新聞後，陸軍六軍團與該員家長研議後，因蔡姓兵員本患有重度憂鬱症，且為家中獨子，需照顧在台老父等因素下，准予停役。沒想到蔡姓兵員居然在 4 月 22 日向監察院陳情；請教國防部：對蔡姓兵員向監察委員陳情一事，看法如何？

2. 本席認為：現在國軍的管教，應都有相當規範。蔡姓兵員不適應軍中生活，軍方單位已花費心力對其多加關照，但，沒想到在蔡姓兵員達到「停役」的目的後，居然反咬國軍一口。本席相信國防部一定有所委屈，企盼此一事件國防部引以為戒，不然劣幣驅逐良幣、會吵的小孩有糖吃，這樣對其他安分守己的國軍弟兄是相當不公平的。

主席：今天探討的結果，我們認為國防部在整個演習或國防業務上面，還是有很多改進或加強的空間，希望可以有效的改善。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5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李桐豪 鄭天財 許智傑 孔文吉 陳淑慧 邱志偉
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昆澤 陳歐珀 吳秉叡 陳碧涵 吳宜臻 林正二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楊應雄 許忠信 廖正井 段宜康 李貴敏 羅明才
管碧玲 邱文彥 薛 凌 葉宜津 吳育仁 江啟臣 黃偉哲 呂學樟
蔡錦隆 蘇清泉 孫大千 蕭美琴 黃文玲 江惠貞 高金素梅 楊瓊瓔
顏寬恒 陳怡潔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朝明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推廣本土語言學習政策：

針對本土語言師資培育、大專相關系所、國民教育授課時數、考試認證、預算與成立中央級專責單位」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鄭天財、鄭麗君、蔣乃辛、陳碧涵、李桐豪、邱志偉、孔文吉、許智傑、何欣純、呂玉玲、陳學聖、李昆澤、林正二、吳宜臻、許添財、黃文玲、管碧玲、許忠信、陳歐珀、邱文彥、段宜康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原民會林副主委、客委會李副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陳淑慧、黃志雄、許智傑、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針對全國有 132 所高達八成之大專院校未依法替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投保健保，校方皆以衛生署第 84031133 號函釋為由，表示受雇者「每週工時需達 12 小時，雇主才有投保健保義務」，導致大學兼任受雇者長期需自行自付應由雇主（校方）負擔的健保費用。依據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調查全國各地大專校院，發現中央、陽明、台師大等 27 所公立大學，與輔仁、文化、開南共 105 所私立大學，拒絕替兼任受雇者投勞健保，其中台大、清大、成大等 12 所大學，則依各單位經費多寡、兼任教師開設課程等條件，決定是否替兼任教師與助理加保，其中更有多所領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鉅額補助款項之大學，以節省人事成本為由，長期忽視、侵害教師與助理之勞動權益。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查我國相關法律中並未將任何的兼任受雇者排除在外，更未授權衛生署有排除雇主投保義務的法律解釋權力，因此，衛生署的函釋在明顯抵觸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下，已抵觸法律且無效力。據此，校方拒絕為兼任受雇者加保健保顯已違法，為確保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協調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落實對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助理投保健保，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提案人：何欣純 林淑芬

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本土語言教學的成功與否，「師資」為最重要的因素。現行本土語言教學師資來源有二：一為現職師資增能培訓，二為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然而，現職教師有本土語言能力培訓時數不足之虞，支援工作人員有專業授課知能缺乏之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現職教師部分，應規劃更嚴謹之本土語言增能課程，可參考教保人員之規定，每年須再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進修訓練。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部分，應舉辦教學增能研習，給予認證，協助其獲得基本教學

應有之各項知能，配有專業認證的考核，更能保障學童之學習品質。爰此，籲請教育部研擬上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規劃，並編列 103 年度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陳碧涵
連署人：鄭天財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鑒於現行國小母語教學課程品質不佳，無固定課程單元設計，缺乏嚴謹教材，爰要求教育部具體檢討導入課程單元設計、改善教材內容並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現行國小母語師資專業度嚴重不足，導致教學品質不佳，為改善母語師資專業度問題，爰要求教育部評估讓台灣母語系畢業之學士、碩士、博士來擔任國小台灣母語的代理老師。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為提升及改善目前台灣孩子的本土語言程度，爰要求教育部應將本土語言教學課程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並研議將國中、高中本土語言課程列為必修。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鑒於目前國小母語的教師資格認定仍無一套明確制度，現職老師只需參加 72 小時本土語言研習，即可教授母語課程，造成國小普遍發生「老師竟然不會母語，和學生共同學習」的窘境，凸顯台灣母語教師師資專業度嚴重不足，導致母語教學品質不佳。為改善母語師資專業度問題，爰要求教育部加速落實現職教師必需考取母語能力認證才能授課之規範。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鑒於現行國小母語授課時間嚴重不足，每星期僅有 1 節選修的本土語言課，而國語課每週則有 5 至 6 節，為提升及改善目前台灣孩子的母語程度，爰要求教育部評估增加國小母語教學授課時數。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鑒於長期以來國小母語教學課程存在無固定課程單元設計、母語教師師資專業度不足、授課時間不足等問題，造成台灣孩子的母語程度普遍不佳，要求教育部成立「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若教育部要將其納入「本土教育委員會」，務必邀請相關社團及專家學者擔任部分委員，共同監督學校母語課程教學過程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為協助奔波於各校及各鄉鎮市之原住民族語支援工作人員，教育部雖已補助其交通費，並依一般地區、偏遠地區、跨校、跨鄉鎮市有 2,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金額之補助，但此交通費補助標準自 98 年實施後，即未曾調整。考量 98 年至 102 年 5 年間的 92、95、98 無鉛汽油價格漲幅高達 50%，爰請教育部提高原住民族語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另考量原住民族語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自 99 年 5 月起，國中為 360 元、國小為 320 元，4 年來均未曾調整，基於民生物價連續上揚、勞工基本工資也連續 2 年調漲，請教育部研議合理提高原住民族語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旨在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費留學之機會，爰請教育部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應更正名稱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公費留學辦法」，並請教育部基於該法之意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該辦法現行規定，以確實保障原住民學生於十二年國教之高中職、五專升學機會。同時，教育部應將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納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於多元學習表現中明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應有積分 2 分。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以增加原始總分 10%計算。然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原住民學生擔憂原升學 10%加分制度未來將以「精熟」、「基礎」、「待加強」三等級區分制度，因未有實質分數，導致加分政策變相取消。爰此要求教育部研擬將原住民族語認證納入十二年國教升學超額比序項目，以確保原住民的升學權益及族語教育發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雖國中、小母語教學自 2001 年開始推行，然檢視其 12 年以來的成效，母語課程並未落實開課、師資更是明顯不足，母語日之活動推行亦淪於表象化，有流於形式之嫌。有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母語教學恐因面對升學壓力導致排課更難落實，而出現教學與母語教育斷層。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將母語教學向上延伸至高中階段，並研擬將母語認證納入十二年國教升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可行性，以確保母語教育的落實及持續發展。

（提案人：黃志雄 陳亭妃

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目前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中，除台南區外，各招生區並未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針對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十二年國教政策比序項目若未列入此一族語認證通過之加分機制，恐降低族語學習誘因，降低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意願，也嚴重影響目前族語教師教學權益。目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教育法規命令，請教育部研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將原住民族語言及其他本土語言認證納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李桐豪）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根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2688 專案）之規定，所增員額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然而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研院進行的研究，其中針對「2688 專案」經費的使用部分，調查結果顯示最多為其他用途（35.62%）、其次為閩南語（34.08%）、第三為英語教學（22.01%）。該調查結果與實施要點之規定顯有不符，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對此進行檢討、提出改進報告，俾使相關預算經費切合其原先規劃之目的。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五、有鑑於目前我國閩南語教科書的單價不僅高於客語教材、也比國語、英語等課本高出許多。以六年級教科書單價為例：國語約 37 元、英語約 40 元、自然約 28 元、數學約 42 元、客語教材約 53 元（其中部編本是由客委會印製、再免費提供給學校）、原住民族語九族教材則全面免費由教育部提供。相較於此，閩南語教科書單價卻偏高：約為 83 元。部分教師因而只採購教科書、未購買 CD、評量習作等搭配教材，造成「國小閩南語課程只有課本、沒有習作和成績評量、因此難以鑑定教師教學成效」的狀況。爰建請教育部應補助地方政府研編在地化閩南語免費教材，提供學校多元選擇，以使閩南語教科書售價為國語教科書 2 倍價格之不合理現象獲得改善。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六、目前我國大學校院設有本土語文相關系所招生情形日漸惡化，其中、真理大學台灣語言學系因招生困難停止招生，中山醫學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亦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為持續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及文化研究，教育部責無旁貸，應鼓勵大學校院設立本土語文相關系所，從事語文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傳承並發揚本土語文。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七、有鑑於我國現階段本土語言教師資格僅要求教師參加 72 小時本土語言研習，即可教授母語課程，影響本土語言課程之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自 2014 年起，應達成「本土語言授課

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人數每年增加 30%、並於 2016 年達到 100%」。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八、教育部應辦理專案，要求各中、小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增聘「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且依據教育部推行之「專長授課」原則，應以具有相關專長認證或本土語文相關科系畢業生為優先聘用對象。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九、有鑑於我國近 5 年來「本土語文推行計畫」中各項計畫之預算經費逐年下滑，其中針對「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輔導及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以及「辦理本國語言整理與推廣」等 5 項計畫之預算，從 98 年度之 7,777 萬 1,000 元滑降至 102 年度之 4,269 萬元，本土語言之教育與推廣推行顯然嚴重受到漠視。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將「本土語文推行計畫」相關預算至少提升回 98 年度之預算數，實質支持本土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儘管自 1987 年以後，全國各縣市即陸續開辦母語課程，教育部亦於 2001 年起將之納入課綱。但依主計總處之家庭使用語言統計，近年各種母語使用率依然大幅下滑，顯見教育部應就本土語言教學方針進行全面檢討。爰請教育部每年編寫「本土語言教育報告」，其中應包括各種本土語言教育相關之預算、人事、開設課程數等關鍵績效指標（KPI），與年度預算一併送立法院。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一、為使本土語言教學能夠向下紮根，教育部針對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養成過程，鼓勵相關培育系、所、科將本土語言教學訓練內容納入相關課程；幼兒園課程之編排應導入本土語言之學習。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在中、日、韓等亞洲國家文化產業競爭下，我國如何振興影視音產業，再創台灣流行文化風潮」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有兩項，第一項議程是邀請文化部部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在中、日、韓等亞洲國家文化產業競爭下，我國如何振興影視音產業，再創台灣流行文化風潮」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這項主題是上會期在審查預算時，委員會決議要請文化部在 3 個月內提出振興台灣影視音產業相關方案，也就是要具有台灣特色的影視音產業，現在 3 個月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今天委員會特別安排這項專案報告，希望文化部及相關部會能夠整合提出可以振興台灣影視音產業、使其具有競爭力的 5 年計畫之報告。第二項議程是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案。

今天文化部是由龍應台部長列席，陸委會則是派文教處處長列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是派處長列席。昨天陸委會張顯耀副主委曾來電表達主委及副主委無法列席，但本席並沒有接受這樣的請求，副主委也答應他會來，結果副主委到現在還沒有到，我想主委和副主委應該是在內政委員會開會，請陸委會同仁儘速去請主委或副主委過來。如果主委必須在內政委員會開會的話，至少也要請副主委過來。在昨天的電話當中，本席已經要求至少副主委要出席，陸委會第一次到教委會來開會，希望你們可以尊重本委員會，陸委會同仁是不是可以現在就去請副主委過來？

現在請文化部龍部長就振興影視音產業 5 年計畫及電影法修正草案一併作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報告時間只有 10 分鐘，所以我先針對第一項議程進行報告，也就是如何使我國影視音產業可以再創流行風潮，相信各位手上都有相關的書面資料，在此我非常簡短的解說一下。關於我們的電影產業，在 101 年的時候，國片的產量有 76 部，全台票房總數大概是 10 億元；102 年到 4 月份為止，票房累積總數已經將近有 5 億元，所以今年看起來也會不錯。在 99 年 ECFA 正式生效以後，100 年到 101 年總共有 18 部影片在大陸上映，其中有 11 部是兩岸的合拍片，總票房大概是 30 億元，較 100 年的 11 億元明顯增加許多，由此可以看出 ECFA 簽署之後，至少對於電影業的產值有很明顯的助益。至於電視產業方面，根據我們的調查，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產值總共 1,313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6.37%，如果和 98 年來作比較的話，那麼 100 年的產值是成長了 15% 左右。電視頻道最主要的收入是廣告，廣告收益所占的比重是 51.23%，以 99 年和 98 年相較，無線電視廣告的量成長了 16.59%，在衛星電視方面成長了 22.69%。

接下來我要報告一些滿有意思的數據，以電視戲劇節目來說，在 99 年的時候，自製節目有 2,986 個小時。到了 100 年的時候，自製節目是 3,259 個小時，大概增加了 8% 左右。但若就黃金八點檔的國台語連續劇來說，反而比 99 年減少了 58 個小時。另外大家會比較關注的可能是現在在電視頻道上，戲劇性質的節目比例到底是什麼？在 100 年的時候，韓劇占 36.65%，本土製作的節目占 29.57%，大陸劇占 23.16%，而大陸劇逐漸增加，就是在無線電視頻道的黃金時段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從這些基本的數據來說，我們有一個觀察的結論，那就是雖然產值跟自製率是有

增加的，但是電視出口的情形卻反而是衰退的。

講到流行音樂的部分，如果從產值面來看的話，流行音樂在 100 年的總產值是 102.92 億，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20%，但是有一個非常重大的質變，那就是傳統靠 CD、靠硬體來賺取產值的情況，大概已經是一去不回了。現在流行音樂的產值狀態是數位科技和網路發達，因為產值結構的變化，使得實體唱片萎縮，反而是演唱經濟數位發行以及版權收益占整體流行音樂營收的 60% 以上。也因為產業結構的改變，才會出現書面資料第 5 頁當中的數字，也就是它的產值雖然是增加的，也就是比以前賺了更多的錢，但是傳統的就業人口卻是減少的。因為產業結構改變了，所以從業人數從 98 年的 9,047 人下降至 100 年的 7,900 人，等於是衰退了 12.68%。然而流行音樂卻又有人力的需求，而且還找不到人，它所需要的是懂得新形態操作模式的人才，包括舞台行銷、數位發展、數位流通的新形態人才反而是缺少的。

接下來要向各位報告現行的措施，對於影視音產業，我們已經進行了好幾年的旗艦計畫。針對電影產業的部分，在現行政策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人才的培育，我們用補助和獎勵的方式，來和電視頻道、製作公司合作，讓他們有計畫的用母雞帶小雞的方式，讓剛剛從大學電影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或是才剛出道的導演，可以實際進入電視台進行操作，也就是以產、學結合的方式來培養人才。其次是在產製輔導方面，譬如對於劇本的開發，我們花費了更多的心力。我們曾經做過一個比較，發現同樣都是在獎勵劇本，但是當我們和日本的劇本形態作比較的時候，就會赫然發現台灣劇本的類型非常少，大多數都是愛情劇本或是家庭悲喜劇。而日本劇本的形態卻非常多元，譬如他們有非常多的犯罪故事、醫療故事、恐怖故事，他們的面非常廣。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的是如何透過補助和獎勵的機制，讓劇本變得更多元。再者我們也非常著力在海外的行銷面，我們試圖透過輔導及獎勵，讓業者可以到國外去參與各種電視展，讓我們的電影、電視可以在外面得獎，99 年至 101 年於國際影展中，我們的電影共獲得 101 個大大小小的國際獎項。

有關電視產業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永遠都把人才培育列為優先，在電視的人才培養上，我們也是和製作公司及電視台合作，透過電視台把新人帶到產業當中去。比較重要的一點是因為高畫質的質變，所以我們在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的部分做了很大的投入，在 101 年投入了將近 4 億元去補助高畫質的製作；在 100 年的時候，投入了一億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持續加強當中，希望能夠讓它升級，另外海外行銷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做得好的部分能夠持續下去，至於現在太弱或是沒有做的部分，則希望能利用將來的計畫予以改善。在書面資料第 10 頁當中，我們提到希望能夠訂定電影輔導金回饋機制，當我們談到回饋的時候，某一部電影因為我們的輔導而賺了錢，如果那些錢要回繳到國庫的話，其實意義並不大，因為並不會回饋到電影製作的本身，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成立電影基金的方式，能夠讓花在電影方面的錢，最後可以回到電影上。我們鼓勵國際合拍，尤其會強化電影異業結合，設法讓文學、音樂都可以進入電影。另外，我們希望把紀錄片變成台灣電影的國旗，所以我們會有紀錄片的旗艦計畫。

有關電影法的修訂，其實新聞局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就已經完成電影法的修法版，而且也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到立法院來，但是因為屆期不續審。文化部在去年成立之後，我們的影視司就以原來所通過的院版為主，開過幾次的專家諮詢會議及公聽會。我們對於電影法的修改，乃

是對於不合時宜法規進行全盤大清掃過程當中的一環，最重要有兩個方向，消極的方向在於我們的大掃除是要把所有不合時宜、不符合開放社會核心價值的部分全部掃清；積極的部分我們還需要和財主單位再繼續進行協調，就是對於稅制及電影基金的成立，是否可以得到他們的支持，如果能夠得到他們的支持，而且可以入法的話，那麼新修正的電影法，將會是電影發展史上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不過針對第一項議程，部長花了 9 分半鐘在報告現況和現行措施，而我們想聽的是你們在未來 5 年要如何振興影視音產業的計畫，很可惜的是我們並沒有聽到未來的相關政策，我想等一下委員應該要進一步加以質詢。

現在請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今天終於把電影法修正案排入了立法院的議程當中，目前雖然只有本席提出修正版本，但其實已經是燦然大備。針對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我稍微對照了一下部長所提的書面報告，把文化部未來的電影法修法重點一一進行比對。事實上，未來文化部的修法重點全部都包括在本席所提的版本當中，已經都有完整的對應條文，可見本席所提草案的內容和文化部即將要走的方向幾乎是一樣的。

關於這部草案的歷史，可以從 98 年開始說起，當時本席在新聞局的修法過程中提出修正意見，並且要求召開兩次公聽會。在參與兩次公聽會並結合電影產業界的各方意見以後，才整理出今天的草案。這項草案送進立法院已經一年多，已經躺了三個會期，如今是第三個會期。這項草案當初修訂的時候，甚至組改都還沒有完成，因此主管機關還是新聞局。可見從 98 年新聞局審過一次，一直到文化部成立到現在，有長達一年多的時間，文化部都還沒有動過電影法要修改的念頭，對此本席感到相當遺憾。這次感謝召委把這項議題安排進來，雖然我們看到聯合報刊載部長說你也非常積極的想要這樣做，但是今天部長卻在新聞上說雖然這些都是你要做的，可是要等到下會期才要做，我想這樣並不好。既然部長在新聞媒體上用半版做出今天要審的是文化部版本的態勢，沒有關係，我願意將提出修改電影法的形象獻給部長，雖然今早記者看到後哈哈大笑地說，今早到底是要審管委員的版本還是文化部的版本？不過沒有關係，我認為這樣子很好。但是今天既然部長已經向社會承諾了，希望不要因此阻擋修法的程序，希望文化部版本在這會期趕緊送來，讓我們在這會期好好修改電影法！為什麼要修改呢？因為這部電影法是威權轉型自由化後，尤其身為文化產業的重大法案中，仍停留在威權管制、掐死喉嚨時代的法案，所以該部法律無論如何一定要修改！

本席版本主要著眼於三大重點，第一為思想的解放，第二為制度的鬆綁，第三為擴大輔導與獎勵範圍，讓國片得以國際化、自由化。有關思想解放部分，主要為廢除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舉凡要求國產電影要弘揚中華文化、配合國家政策、激發愛國情操、闡揚倫理道德、不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不提倡無稽邪說或淆亂視聽、不污衊古聖先賢或歪曲史實等等威權時代不合時宜的條文，一概予以刪除，打破威權時代不合時宜條文的思想解放；至於最重要的制度鬆綁部分，則是廢除電影從業人員登記制，並廢除負責人的消極條件，譬如學歷限制、不能有犯罪紀錄等限制，使回歸刑法規範，並廢除電影檢查制度、電影廣告的事前審查制度，

換言之，廢除了長期以來的電影檢查，過去電影片須經審查有否提倡無稽邪說或淆亂視聽、有無污衊古聖先賢或歪曲史實、有無違背國家政策或政府法令？這些眾多的審查項目均是威權時代的產物，我們將電檢制度廢除，廢除現行電影法第三十一條電影之廣告及宣傳品應送請主管機關審定後始可播出與張貼之規定。而消極資格中的學歷限制也予以廢除，這些制度改革均相當重要，可讓電影事業得以自由化、國際化；此外，最重要的是擴大許多政府輔導與獎勵措施，包括人才培育獎勵、教育扎根獎勵、創意研發獎勵，並授權文化部積極建立金融輔導制度，所以剛剛部長提到要與財政部門協調的部分，若在母法有所授權，就可以事後再去談，不須等到談好了才將法律送來，本席版本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有授權，不應該以這項理由來阻擋法律的修正進度。除了金融輔導以外，也包括國內外市場行銷獎勵、輔導提升設備及技術，所以第五條有關促進電影事業發展的措施，各面向幾乎都有列入，尤其是授權主管機關得考慮是否制定國片院線並規定映演業的國片映演時間，這也列屬其中，而第五條、第六條等相關輔導獎勵措施擴大實施後，何者採用「應」？何者採用「得」？我們可以再重新整理，但因為這部修正草案內容已十分擴大且具有積極性與強烈措施，所以本席在這部草案暫時採用「得」，希望將來可以區分「應作為」、「得作為」，適予修訂後再送出。

無論如何，本席這部電影法草案可說是從舊時代邁向新時代的重要法案，內容十分完整、燦然大備，既然今天部長以半版的報紙篇幅說龍應台要打破威權牽制、要修改電影法，就不應只說要做卻不將法案排入本會期議程，我們要提醒文化部忘了這件事，不要再讓我們等下去，該法案已經等到第三會期了，希望文化部在本會期能提出草案以併案審查，在本會期將這部十分荒謬、充滿思想控制與制度綁鎖、不利文化產業發展的現行電影法進行修訂，希望這部為電影發展進行思想解放、制度鬆綁以及擴大獎勵與輔導的新電影法趕快上路，部長要拿出魄力，不要我們已經排進來，且法案已經如此完備了，卻只因為部長一句話說下會期才要送進來，讓這件事又延宕這麼久！

政務官要有一種心情－不知道明天自己還是不是部長！希望部長能以這種心情，在本會期完成修改電影法的時代任務，這實在是太不應該了，居然還停留在威權時代的電影法，讓我們電影產業被綁得死死，無法自由化、國際化的一部法律，無論如何我們都要加快腳步！

其中業界仍對二處條文存有爭議，一是應否規定國片院線與國片映演業的映演國片時間，這有二派看法；另一個是從業人員登記制有二派看法，公會認為應保留由公會登記，但有較多意見認為若採取登記制，將會影響國際從業人員參與國片製作的意願與效率。在二次公聽會中，電影業界的從業人員對這二個部分還存有二派看法，但我認為這二個問題的二派看法是非常容易整合的，所以本席認為本會期通過電影法的修改是完全沒有任何障礙的，唯一的障礙是文化部沒有自己的修法版本，希望文化部趕快將版本送出，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事實上，主席一直很想將管碧玲委員提出的電影法草案排入議程，但因為上會期花了很多時間審查預算，而過程中也決議文化部要在三個月內提出影視音產業的五年計畫，今天好不容易等到三個月了，於是一併進行影視音產業計畫的報告及電影法的審查，這是很重要的議程。謝謝管

委員提出完整的電影法修正版本，並可藉此督促文化部儘速提出自己的版本。

另有二個列席部會，陸委會並無報告，NCC 備有報告，但列席者為處長，故將該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提升本國廣播節目內容質量之理念及作法

壹、前言

Content is King—內容的品質與豐富度是影響我國廣播電視事業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各界普遍認為我國廣播電視產業之困境，在於市場規模不大但競爭激烈，致人才資金外流、國內影視資金投入不足。導致低成本製作，甚至直接引自境外之節目充斥市場。

以內容監理而言，通傳會體認，要達到傳播本國文化政策目標，同時並提升節目內容品質，必須打造有利的本國自製環境，健全媒體產業的發展。因此不斷努力在政策面、法規制度面進行調整，期符合時代變化所需，營造良性傳播產業競爭環境，同時保障視聽眾收視權益。

貳、強化本國文化傳播面向

我國現行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雖均訂有本國自製節目比率相關規定，但外界仍質疑外來劇氾濫，尤其在黃金時段大量播送問題，顯見現行法令對於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之規定，是否具有實際效益或有未盡周全處，尚待檢視。

因此，為進一步保障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播出空間，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兩公約版，行政院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立法院審議）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播送比率應達 70%外，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 50%的規定，並授權本會針對細節另訂辦法。

另外，行政院同步函送至立法院審議之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業責成相關業者於營運計畫載明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並要求業者於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惟於修法通過前，為鼓勵業者製播優質之本國自製節目，強化我國廣播電視內容基礎，本會採取以下作法：

（一）藉由衛星頻道定期換照作業時，對於頻道業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中，已對本國自製節目有明確規劃者，依法監督落實其營運計畫之執行。

（二）規劃結合每 2 年進行 1 次之定期評鑑作業，鼓勵頻道業者製播指定時數以上本國自製節目，並以戲劇、音樂、流行文化、動漫及兒少等有助本國文化創意發展之節目內容作為實施評鑑加分項目之對象。

參、開放電視節目置入及贊助

然而本國自製節目數量不足與內容業者製作資金匱乏密切相關，且數位化後頻道容量持續擴增，廣告市場僧多粥少，將使產業獲利條件稀釋，更形壓低製作成本，而不利於本國自製環境之發展。

為增益內容業者的製作資源，引進廣告市場資金，為產業注入活水，本會因應先進國家趨勢，檢討廣告監理法規，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公布施行「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與「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並同步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電視節目接受商業置入及贊助應遵守之原則

等，以降低境內、外節目管制落差，藉由開放置入及贊助創造利潤，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達到消費者、電視業者與廣告業者三方受惠的目標。

事實上，市場中不乏有大型企業基於對節目理念的支持，懷抱回饋社會理想，願意支持理念相符之節目產製，對於電視事業而言，無非是持續製播一定質量節目的原動力。自開放置入與贊助以來，內容市場已出現中天頻道「Kanebo（佳麗寶）小燕之夜」、民視「愛妮雅舞力全開」等冠名贊助節目，中視的「華人星光大道」、台視的「百萬大歌星」等大型選秀節目也正洽談廠商贊助之中。

以上案例顯示彈性開放政策已經在市場中引起迴響，期待未來形成良性循環，真正提升節目品質，使國人享有好的節目內容。以本會之立場，積極保障視聽眾權益的同時，也須兼顧產業發展環境，畢竟唯有健全媒體產業，消費者才能享有優質的視聽服務。

肆、結語

整體而言，我國廣電內容產業之出路，涉及產業整體結構，以及我國影視內容供應量等多重問題，除透過部會共同努力解決之外，仍須透過修訂相關法規，消除影視內容跨平台通路之障礙，並持續挹注資源，以提升我國自製節目的質與量，使其更積極發揮傳播本國文化的使命。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由於今天高鐵停駛，暫不截止登記，視交通狀況延後登記截止時間。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電視及電影是否都有輔導金及獎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是否滿意現在的輔導金與獎金制度？或是還有修改的空間？

龍部長應台：不是很滿意，且我們是滾動式地不斷討論與修改中。

許委員智傑：部長認為應如何修改才能提升國內的電視及電影產業？

龍部長應台：我們近八個月來有過多次討論，舉其中一點說明，以前輔導金是導演制，完全視導演遞案的片子內容優劣及潛力給予輔導金。我們現在則認為除了完全導演制外，還應該要以製片人為主，其差別在於導演較著重於片子拍攝、藝術成就、所要表達的內容，不管行銷面與產值面…

許委員智傑：本來只有導演，現在再加上製作人？

龍部長應台：加上製片人的角度。

許委員智傑：至於行銷方面，將來賣座以後，政府有無獎金或鼓勵廠商、製片的相關制度？

龍部長應台：新聞局在最早期的輔導金有回饋機制，給予一筆錢之後，若賺到錢就以部分比例回饋，但之後就沒有了。

許委員智傑：回饋給誰？回饋給政府？

龍部長應台：對，給政府，但後來取消了。現在我們又開始在討論輔導金的回饋，但片子若是賺錢

，該回饋金若交到文化部並繳回國庫，就會心有不甘……

許委員智傑：若作為基金呢？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我們希望成立電影基金，如此就可以巡迴地照顧到產業本身。

許委員智傑：今天要與部長溝通的就是這個觀念，即輔導金與獎金究竟要依照何種分配原則？我舉一個例子，電影「搶救老爸」由輔導金補助 400 萬，該片內容有「統一中國」的字眼，部長如何看待此事？

龍部長應台：第一，臺灣社會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尊重思想與藝術表達的自由，所以我們在決定輔導金時，絕不會過問思想及意識形態，這是我們所堅持的；第二，雖然該片本身有出現那幾句話，但這要視導演處理情境的方式，這會不會是諷刺？會不會是黑色幽默？這都是可能的。

許委員智傑：依照部長的解釋與說法，假若臺灣以後的所有片子都有「統一中國」字眼，部長能否接受？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每一個片子的表現手法都會不同，每個片子的使用方式與目的也會不同，我沒有什麼不可以接受，因為我認為臺灣人的文化素養完全有其獨立的判斷力！

許委員智傑：就如中天與新聞台播放「我是歌手」，部長也都可以接受？

龍部長應台：不是，此事有較多層面，我認為在新聞裡做這些處置的妥當與否，可能有討論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有檢討空間？

龍部長應台：對，是要的！

許委員智傑：從文化部的角度來看，我們要補助輔導金時，是否應訂定相關原則？若牽涉到政治、意識形態，其處理方式及補助金額多寡，是否應納入訂定補助原則的思考範圍內？

龍部長應台：我們原本就有補助原則，有對此訂定要點，然後……

許委員智傑：我剛剛指的是與政治議題有關時，若製片有其政治思想，該片的補助原則與未牽涉政治議題者會否相同？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於藝術作品的補助機制中，並未審查其政治立場，無論其政治立場為何。

許委員智傑：因此我要提醒部長，若純屬文學藝術的發展，自然無可厚非，但若故意植入政治思想時，文化部是否要有另一種想法？還是有或沒有都一樣，要不要隨你？若全部片子都以統一中國為目標，文化部可否接受？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臺灣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在於我們不再進行任何政治思想的審查！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才要提醒部長，若所有片子都以統一中國為目標，以此向文化部申請經費時，文化部卻不在乎，這種情形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是不做政治思想的審查，我們要就其表現形式、藝術呈現……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要提醒部長，將來不見得會如此極端，但總要思考到最極端的情況，若所有片子都偏向這方式宣導時，部長可否接受？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接受，因為……

許委員智傑：你還是可以接受？

龍部長應台：對，因為……

許委員智傑：這樣臺灣就完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進行政治上的審查，若屬純政治的宣傳片……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若全都以統一中國為目標，部長也可以接受？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向許委員擔保，該片一定會破產，它是沒有票房的！

許委員智傑：若以統一中國為目標，可能就會破產，沒有票房？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是指若將純粹的政治宣傳片來臺上映，它一定沒有票房！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希望能提供部長一個建議，涉及太敏感的政治性問題，就應斟酌其輔導金，不要專為政治而拍電影，這點部長是可以接受的吧？要為文化、文學、藝術拍電影，不要為政治拍電影！而臺灣與中國其實是一條很敏感的神經，兩邊的意見也非常分歧，若部長未能適當規範，從「我是歌手」與「搶救老爸」有「統一中國」字眼看來，這是足以讓我們擔心的，所以文化部將來必須掌握分寸並加以要求！

其次，現在三立八點至九點上演何種電視劇？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部長現在有在看電視嗎？

龍部長應台：有，但是八點至九點我還在辦公室。

許委員智傑：這麼認真？

龍部長應台：我的局長告訴我是歌仔戲。

許委員智傑：三立八點至九點上演偶像劇「兩個爸爸」，九點至十點則播放「美味的想念」。部長都沒有看電視，那一定不會知道，文化部有沒有人知道這兩部片子裡是使用什麼手機？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三星嗎？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都沒有人在看電視？

龍部長應台：都在辦公室。

許委員智傑：至少也要知道民間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是不是三星手機？還是 hTC？

許委員智傑：三立這麼挺臺灣，你居然回答三星手機？

龍部長應台：還是 hTC？

許委員智傑：三立偶像劇裡的手機，清一色都是使用 hTC，所以我們要感謝三立對臺灣的幫忙與支持。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建議部長，其實三立拍攝這些戲劇當然有些企業贊助，而企業贊助、政府補助與將來賣座與否可能都有關聯，類似剛剛部長提到的電影基金也好，電視基金、影視基金也好，或者是企業，我們之前一直反對置入性行銷，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部長覺得可以接受置入性行銷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其實滿感謝 NCC 的，他們在置入性行銷方面現在已經有所放寬，就我所瞭解，這個法條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我們希望這個法條會趕快通過。

許委員智傑：置入性行銷太嚴重的話會變成影響人民思想的主宰性，那樣不好，置入性行銷統統不可以，又或者去影響到企業，他們要去協助影視的興跟立。包括所有跟影視相關的法令，如果真的有企業願意來贊助，在一定的原則之下，比如「三不一揭露」原則，我們也還在討論有沒有修改的空間。但是，至少有這樣的一個方向，可以允許在電視劇裡面做一點點置入性行銷，對企業而言，要去他們幫助的機會也比較大。所以，三立的「兩個爸爸」跟「美味的想念」、hTC 的手機的例子讓我們覺得可以在無形而又不露骨的情況之下讓國內的產業來參與，也讓我們電視戲劇的水準可以更為提高。對於這個方向，部長應該要去大力推動。

龍部長應台：是，我贊成。

許委員智傑：在電視跟電影方面，要讓將來臺灣拍的片子能夠跟別人比拚。現在其他的電視台跟三立買他們拍的片子，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拍什麼片？

許委員智傑：我講台語你聽不懂，還是我說的這件事你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我聽得懂。你是說其他的電視台還在拍什麼？

許委員智傑：其他的電視台買三立製作的片子，在他們的電視台裡面播放了，這個事情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我也知道三立的一些連續劇是賣到國外去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所以我們要給三立肯定、給協助提升戲劇水準的國內企業鼓勵一下。我們要慢慢往這個方向做適當的調整，才能讓國內的影視產業更自主、更自由，可以發展得更好。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希望部長可以在相關法令上做研究跟修改。

龍部長應台：是，許委員，謝謝，我完全贊成，尤其是置入性行銷要鬆綁的這個法令，我很希望它能夠很快地通過。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請教一下，你們的這本專案報告你有看過嗎？在下面的署名是部長龍應台。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今天的這一本嗎？

陳委員亭妃：當然。

龍部長應台：是，看過。

陳委員亭妃：你有從頭到尾看過嗎？

龍部長應台：有的。

陳委員亭妃：在第 3 頁，你看一下，「99 年 11 月 ECFA 正式生效後，100 年至 101 年共有 18 部臺灣電影片於大陸上映（100 年為 7 部，101 年共 11 部），其中 11 部為兩岸合拍片。前述 101 年至 101 年在陸上映之影片，總票房合計約為新臺幣 30 億元……足見 ECFA 簽署後，對臺灣電影片拓展大陸市場已初具成效。」現在連我們的電影產業都可以跟 ECFA 扯上邊，部長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扯上邊的，因為我們在 ECFA 裡頭有談判，是把它當作服務業來討論的，要去爭取讓我們的電影有市場。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 ECFA？ECFA 正式生效之後，你認為我們臺灣是得利的嗎？還是大陸是得利的？到底是臺灣得利還是中國得利？你們現在在報告裡面只有寫臺灣的部分，那請問中國可以到臺灣播放幾片電影？

龍部長應台：目前是 10 片。

陳委員亭妃：一年 10 片，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你自己算一算，100 年 7 部，101 年 11 部，總共 18 部，18 部裡面有 11 部是兩岸合拍片，兩岸合拍片不應該算是真正由臺灣拍的片子，真正算是我們自己所生產的就只有 7 部，這兩年是 7 部，等於一年是 3.5 部，對不對？大陸每年到我們臺灣播放的片子有 10 部，那請問是誰得利？是中國得利還是臺灣得利？我們臺灣要到中國去放映，基本上他們常常以電影審查為由，依據在中國放映的準則，只要你們一送去，他們就會用各種的理由刁難你們，甚至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被駁回都不清楚。當時「賽德克·巴萊」、「色戒」的情況就很清楚，他們變更整個我們的發行單位耶！因為我們寫臺灣，他們看了覺得非常刺眼、有意見，所以加以拒絕。

今天我們立法院非常誠心誠意請文化部來報告我國整個影視音產業的未來發展，可是當你們在寫這個報告的時候，居然是用一種政治型態的方式來告知臺灣及我們委員會在 ECFA 生效之後我國電影片的拓展已具成效！我剛剛已經說了這些數字，部長怎麼看？

龍部長應台：如果沒有 ECFA 為我們的電影進入大陸市場開啟了一個機制的話，今天能夠進入大陸市場的臺灣片會比現在這個數字還要少，這是第一點。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這樣已經夠了嗎？一年 3.5 部片，這樣就夠了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描述現狀，我沒有說這就夠了，這完全不夠，我們還要努力。

陳委員亭妃：我今天是針對你們在這個報告中所寫的，你們高捧 ECFA，好像我們臺灣電影片在它正式生效後就具有了什麼成效、有什麼樣的發展，我今天要反駁你的是簽訂了 ECFA 之後，不是臺灣在得利，而是中國在得利！中國一年有 10 部片子進來，而臺灣才幾部？3.5 部，然後所有審查機制全部都是中國在掌控！

龍部長應台：在 ECFA 成立之前，我們臺灣只有 3 部片子進入大陸，這是第一個。第二，你說大陸獲利，大陸影片在臺灣映演的平均票房，您知道是多少嗎？每一部平均只有 100 萬。

陳委員亭妃：中國片進到臺灣的市場不是在看它的獲利，它是入腦、入戶的一個統戰方式啊！今天連兩岸合拍的電影他們都利用置入性行銷去做統戰，這個理念很清楚！我們看到過去連我們所捐

助的兩岸的片子也是一樣，全部都被統戰了，難道這些數字你不知道、看不到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你在說的是什麼？

陳委員亭妃：「寶島雙雄」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這個電影。

陳委員亭妃：就「寶島雙雄」這部片，你們文化部砸了 400 萬元，對不對？其中有一個男主角從頭到尾都穿著印有中國特定的地產公司 logo 的 T 恤，從頭到尾喔！整部片都出現中國大陸某地產公司的字樣，請問這不是置入性行銷嗎？這部兩岸合拍的片子臺灣花了 400 萬元，連合拍的片子他們都可以這樣子大喇喇地做置入性行銷，那請問中國片到臺灣播放的部分呢？我告訴你，中國片進到臺灣市場不是看在臺灣能夠有多少獲利，而是會有多少人看到、讓他們統戰，這才是重要的。還有，部長你知道「搶救老爸」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拿了我們文化部的 400 萬元，裡面出現兩次統一中國、一國兩制的字眼，這些不就是統戰嗎？

龍部長應台：也很可能是反統戰。

陳委員亭妃：好，我聽你說哪裡是反統戰？

龍部長應台：這完全要視導演在那個場景的表現手法是正面讚揚或是反面的諷刺。

陳委員亭妃：部長是否看過這部片子？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看這部片子，但是……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沒看過怎麼還敢說這些話？影片中大刺刺地出現這八個字……

龍部長應台：這不代表什麼。

陳委員亭妃：「一國兩制、統一中國」！你怎麼解釋「統一中國」？難道你要像馬英九說的，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嗎？是這樣子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如果您在乎臺灣的核心價值，我們必須給藝術創作者最大的空間，來表達他的感情與思想。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文化部補助這些經費是恰當的，讓他們得以大刺刺將中國這種置入性行銷、統戰字眼放入我們的電影產業中，是這樣子嗎？依你的意思，這就是創意嗎？

龍部長應台：我想要問的是，你是否在乎我們要給藝術家最大的發揮空間……

陳委員亭妃：部長先回答我這個問題，這是創意嗎？你說要給藝術家發揮的空間，我現在就來回應你，請你先回答我該統戰的意念就是藝術家的創作嗎？不好意思，我剛好也是學這一科的，場景的取舍是在於導演者自己的概念，其實這是可以避開的……

龍部長應台：請問您是否知道這部片子的主題？

陳委員亭妃：我是講「搶救老爸」。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這很清楚，這是臺灣父親被騙到大陸廈門的故事，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如同我剛剛所說，他在整個片子當中可以避開很多場景，是不是？他沒有必要去選擇這個場景，場景選擇是在於導演的意念，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為了不限制藝術家的創作空間，所以即使整個畫面都在傳達統戰意念，你也認為應該尊重嗎？是這樣子嗎？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應該尊重。

陳委員亭妃：應該尊重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即使統戰到我們臺灣，即使入腦、入戶也應該尊重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因為……

陳委員亭妃：部長有問過所有的臺灣人民嗎？

龍部長應台：請陳委員聽完……

陳委員亭妃：你有問過所有臺灣人民嗎？

龍部長應台：我就來回復您，因為我認為二千三百萬臺灣人完全有能力去判斷其思想內容，他要的是什麼，不要的是什麼！

陳委員亭妃：這是大中國思想的文化部長的態度，不是臺灣人民的想法，這四百萬是臺灣人民的納稅錢，那是大中國思想的文化部長……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剛剛提到一國兩制的標語，你知道它在鏡頭裡是貼在什麼東西上面嗎？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看過，其實你不用和我辯論這片布……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這件事情，這個標語是貼在廁所上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手邊資料就有圖片，這是我特地摘取下來的，就是一個場景，上面就是「統一中國」，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所以部長身後幕僚所提供資訊是錯誤的，我今天要這樣跟你講！

龍部長應台：不是錯誤的，我跟導演談過的。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部長，針對當時的「寶島雙雄」，因為大中國思想的部長有這些說法，文化部影視局副局長當然也有如此說法，他說本應尊重投資創意，因為電影法並沒有規範置入性行銷，這實在很恐怖，如此一來，所有片子都可以用這種場景進行統戰，這是最可怕的！而且電影法修正草案中，你們要取消電影片的內容管制與廣告宣傳品的事前審查，這樣會有問題！電影片的廣告宣傳，也就是我們看電影前播放的廣告片，未來將沒有審查機制，它要播放什麼都可以，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怎麼要我們回到過去國民黨時代，去控制人民的思想呢？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現在是在問你！

龍部長應台：對啊！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你是被國民黨的思想所控制？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你現在的要求有一點倒退。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要求你，我現在是詢問你，未來若是在此前提下，廣告品將如何限制？我沒有要你維持，請部長要聽得懂我的意見……

龍部長應台：儘量！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們副局長所講的，他說電影法並未規範置入性行銷，這是在反駁你們的說法，他認為這是置入性行銷，所以在「寶島雙雄」穿著中國 logo 的 T-shirt 就是置入性行銷，他也有承認！至於未來電影法要取消審查機制，以後該怎麼限制？

龍部長應台：限制什麼？限制置入性行銷？

陳委員亭妃：不是，部長到底有沒有在聽我說？

龍部長應台：有啊！

陳委員亭妃：還是你只是在拖延時間？

龍部長應台：不是，你剛剛不是在談置入性行銷嗎？

陳委員亭妃：你去調帶子來看，我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看電影之前會有廣告片，而廣告片的審查機制將要取消掉，這些廣告片以後該怎麼限制？

龍部長應台：為什麼要限制呢？你是指思想檢查？我聽不懂！

陳委員亭妃：不是思想的檢查！你今天要怎麼去……

龍部長應台：要做什麼檢查？置入性行銷的檢查嗎？

陳委員亭妃：不是置入性行銷的檢查！部長不要裝傻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聽不懂！

陳委員亭妃：電視放映前會有廣告片，這些廣告片是什麼都可以放映嗎？

龍部長應台：只要經過我們的分級制度，是的！

陳委員亭妃：對嘛，分級制度！所以還有一個分級制度可加以限制嘛！

龍部長應台：當然，分級制度一定會有！

陳委員亭妃：對了，重點就是在這裡，所以我覺得你都在裝傻，你故意在裝傻拖時間！在電影之前的廣告若沒有審查機制，但總是要有一個標準吧？

龍部長應台：有分級制度！

陳委員亭妃：對，不可能片商要放什麼都可以。

龍部長應台：不可能！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審查制度取消後，就必須將分級制度訂得更完整。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究竟什麼可以放，什麼不能放，因為分級制對於老少咸宜的觀眾群有很大的影響。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錯！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部長時，有特別詢問有無舉辦總統府的音樂會，我今天仍要繼續追問，請問部長，總統府的音樂會準備要辦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來得及處理此事。

李委員桐豪：二個月了！為了提倡音樂，受邀樂團在中正紀念堂國家音樂廳舉辦的音樂會，我特別參加了二次，但是我注意到政府官員、立法委員的參與度很低，我還一直期待旁邊坐的是龍部長

，但是卻沒有看到。

我剛剛特別去白宮網站看了一下，歐巴馬總統在 2010 年就在白宮舉辦了各式各樣的音樂會，譬如他在這次演講中，就特別對百老匯的音樂致敬，這已經是他的第六次音樂會了，所以總統府應該針對國家不同音樂舉辦必要的音樂會，以提升國民對音樂活動的參與度。我要提醒部長，總統負有推動國家音樂的責任，並不只是忙於國家其他事務。這網站指出他們有很多不同的 foundation，總統本身也有一個藝術、人類文化的 council，顯示他是有責任的，而且美國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也在那邊舉辦活動，所以文化部長有必要建議總統積極推動總統府的相關音樂會，以鼓勵國家的音樂人。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並不是文化部本身的職掌……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所以我才說要你建議。

龍部長應台：但這也是滿好的建議，我一定會向總統轉達。

李委員桐豪：他不能只是一個法律人！我很少帶道具，我今天帶了一個道具，您記得這個是什麼東西嗎？

龍部長應台：一本書。

李委員桐豪：對，而且還有您的名字在上面，這是您的書，這本書談的應該是抗戰時期，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有牽涉到抗戰時期，但主要是 1949……

李委員桐豪：應該講包括 1949 那個時間，看起來是驚心動魄的徐蚌會戰等，如果您的書寫得這麼好，中國大陸的這些資本家決定投資拍攝一部電影，就叫「大江大海 1949」，請問，這部電影可不可以在臺灣自行播放？

龍部長應台：只要合於目前的法規，當然可以。

李委員桐豪：不曉得過去哪一位很聰明的新聞局長，把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發行的類別分成十大類，有科技企業管理、自然動物生態、地理風光文化藝術、體育運動、語言教學、醫療醫藥衛生、綜藝類、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

我們的藝術工作者看到這個部分，他談的是抗戰時期，我們的遠征軍進入邊遠地區，做了一些可歌可泣的事情，結果是不准它進來，這個是不是很荒謬？別人拍了一部全部中華民國國徽的電影，結果中華民國不准進，請問，可不可以好好檢討一下貴部現在所掌管的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映（送）之數量、類別、時數之行政規則？

龍部長應台：委員剛才說類別的規定，以現在的時空看，它就是一個很可笑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所說某一位偉大的行政院新聞局局長，他並不是在前朝民進黨時期所訂的，是貴國民黨時期所訂的，超過五年。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誰訂的，但是您剛才說的這個法以及整個許可辦法，剛好是我們現在做的大掃除工作之一。

李委員桐豪：對。

龍部長應台：正在進行大掃除。

李委員桐豪：非常好，本席的辦公室已經去函貴部請求瞭解，所以本席希望可以得到正面的肯定答

復。

龍部長應台：是，我昨天有聽到這件事，我們跟李委員溝通。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現在我們看一看今天討論的這些問題，黃金時段的 9 點檔綜合節目，本席不是在否定這些電視台選擇節目的權利，因為本席所要引述的原因是這些，綜合性節目只剩下綜合台，可以放很多各種各樣的節目，只剩下談話跟訪談性節目，這到底是什麼問題造成的？本席並不是要求文化部去指定他們放什麼節目，通常 9 點應該叫「黃金時段」，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我們會變成只看一些談話性的節目。

龍部長應台：因為那個製作成本最便宜。

李委員桐豪：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三立某個電視台專門製作這些戲劇節目也不錯啊！而且通常收視率也很高。

龍部長應台：要投資在談話節目的成本，以及投資在製作戲劇的成本，有很大的差別，所以當一個電視台不願意或沒有能力去投資花錢的部分時，就回到最低點的談話性節目。

李委員桐豪：所以一般老百姓常說的 CP 值問題，就是商品的價值，跟所負擔成本之間的關係，談話性節目變成最划算，這是很令人遺憾的事情，因為有這麼多的能人異士在文藝界，可以做很多的好節目，但是沒想到我們市場的接受度，卻變成這種很低廉的節目。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在過去 2007 年的時候，我們有「超級星光大道」很受歡迎，而且捧紅了現在非常有名的演藝歌手，到今年有一個「我是歌手」，反過來是我們臺灣過去有名的這些演唱歌手到大陸去，問題出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問題是牽涉到我們作的電視節目或表演舞台上缺少多元化，只有偶像劇，偶像劇的演員是 30 歲以下 20 歲出頭的人，非常傑出的資深演員或歌手就完全失去舞台，因此我是歌手所凸出的現象，是我們這裡所有舞台的單一化，總而言之，就是缺乏舞台的意思。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們在研究市場的人，我們會注意到如果要檢測市場，一個產品的好壞，可以用市場的狀況去做市場調查，也就是說看那個市場裡面的結構做市場調查，易言之，他可以把產品先放到很典型的一些消費者環境中，去看一看他的產品能不能被接受，如果這個產品可以被接受的話，他再大量的推廣出去，這叫做市場試點。

臺灣是不多的 2,300 萬人口，但是臺灣各種職業的多元化，其實是很好的試點環境，也就是說有好的產品在這邊成功了，他可以移植到海外，就星光大道到我是歌手某個程度來講，就是個試點的擴充，只是這個試點擴充的過程中，我們有沒有辦法掌握先機，在擴充的環境中，依然能夠取得應有比例的回饋，這是我們的重點。如果我們的試點做出來了，然後星光大道做出來了，跑到我是歌手，變成了全部是大陸人在享用的話，我們所有的努力就被抄襲，被 copy 了。

剛才提到 ECFA 談判，部長後面也談到希望能夠拓展海外的市場，本席認為你們在這個地方的努力不夠，因為臺灣已經有試點的環境，可以知道消費者的需要，然後我們可以把它積極的拓展到海外，結果今天那個線斷掉了，就變成海外的一些機構把它整個利益拿走了。

所以本席建議文化部在 ECFA 談判中應該要如何安排讓我們的製作人能夠在海外市場製作節目

，把這樣成功的試點模式行銷到特定的其他地方，我們的演藝事業才有機會。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可能要有更強大的策略做海外行銷。

李委員桐豪：2,500 個小時的計畫太差了，本席舉最簡單的例子，我最近在東南亞不同地區去旅行、參訪，或是做一些公事時候，回到旅館打開電視機，有 CNN、德國、法國的電視，亞洲地區甚至於就在我們隔壁的菲律賓、日本、韓國，就是沒有我們臺灣的電視。

龍部長應台：是，這牽涉到海外落地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個也是你們如何跟 NCC 跟我們政府的其他外貿部門、外交部門，試圖去打破的。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我們能夠甚至用補貼的方式，至少把我們的文化移植、傳播到那邊，引發他們對我們的興趣。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所說的我完全同意，我們也將之列入我們的五年計畫，但挑戰是要怎麼把它落實。

李委員桐豪：五年在經濟學界來說是叫做長期，大家都知道凱恩斯，長期大家都不在了，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在您的任期內儘可能去達成，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來努力試試看。

李委員桐豪：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聯合報及中國時報都有很大的版面報導文化部，寫「龍應台揮刀，舊時代電檢漸漸走入歷史」臺灣的影業稱慶，覺得這個政策非常好、這一刀砍得非常好，砍掉電影法三十年的圍牆，我要在此鼓掌恭喜龍部長能夠推出這樣的政策。但是請教部長，是不是因為今天教育委員會要審查電影法，所以你們昨天特別召開記者會向全國宣布電影法要修改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這真的有一點誤會。

孔委員文吉：沒有誤會啦，我只是問一下而已。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進行不合時宜法案大掃除，我也對外講了很多次，我們自去年 5 月 20 日就開始了，大掃除是一步一步地做，做到最近比較成熟的是影視方面，所以要公布不合時宜法的進度……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時間點會不會太巧合了？為什麼不早一個月或兩個月開記者會呢？

龍部長應台：本來就是這幾天要開，剛好因為今天有電影法的審查，所以記者就來問我們不合時宜法到底做得怎麼樣了，其實這是已經醞釀很久的事。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的修法方向我完全支持，你們說要刪除第二十六條，影片如果損害國家利益、民族尊嚴，違背國家政策、風序良俗等，這都已經不合時宜，我非常支持，但是這只是新聞稿，

還沒有走到修法的方向，所以剛才管碧玲委員說，何必等到 9 月呢，這個會期可不可以提出來？因為立法委員的版本已經送出來了，但是還要等你們的行政院版。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我們加速儘快。

孔委員文吉：這個會期有沒有可能？

龍部長應台：還是有可能的，我們之所以將時間說得比較保守，是因為有幾件積極的措施需要去說服財主單位。

孔委員文吉：所以電影法的版本還在文化部，尚未送到行政院？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等你們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我看這個會期也過了。

龍部長應台：因此我才會保守地說，希望在下會期可以送進來。

孔委員文吉：然後你們還要開公聽會。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若要再開公聽會的話……

龍部長應台：而且我希望孔委員幫忙我一起去說服財主單位呢。

孔委員文吉：是那些財主單位？

龍部長應台：是財政部和主計總處。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們都可以支持，只是從時程上看來，這個會期恐怕沒有辦法，因為這個版本目前還在文化部，你們還在討論，之後才能送到行政院，經過政務委員審查完才送至立法院，而後還要召開公聽會才能進行審查，時程上我想要等到下會期吧。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以最大的速度來做。

孔委員文吉：其次，方才有幾位委員談到「賽德克·巴萊」，這可說是一部在臺灣很轟動賣座的影片，但是在大陸卻不怎麼賣座，為什麼在大陸不賣座呢？你覺得理由為何？

龍部長應台：電影是文化的接收，「賽德克·巴萊」對大陸而言是需要對歷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才會發生興趣，倒過來說，像大陸紅得不得了的片子－姜文的「讓子彈飛」，這部片子在臺灣也完全不賣座，這是同樣的情況，有文化的跨越……

孔委員文吉：因為那講的是賽德克族的抗日，但是到了大陸，這部影片很轟動啊，後來很多觀光客搭乘遊覽車到南投縣仁愛鄉清流村的川中島去看，在臺灣可說是造成一個很大的效應，我覺得這部影片對於提升原住民的形象及歷史地位是有其貢獻的，但是在大陸卻不賣座，本人對於這部影片非常支持，也非常認同劇情內容，但是有些畫面比較血腥，不曉得文化部新聞局以前對這部影片中出草砍頭等比較血腥的畫面，有沒有做分級的刪減或篩選？

龍部長應台：此一問題我請局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這部片子在審片時我們確實很慎重，當時特別找了電影基金會朱延平董事長及相關電影學者做聯席審查，因為……

孔委員文吉：我看你們幾乎是一刀未剪，對不對？

朱局長文清：對，因為尊重創作，我們沒有審查。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能是要尊重歷史，可是有一些畫面還是比較血腥，你們事前有沒有稍微審一下？我知道大陸對這部影片有正反兩片的評價，但是他們說畫面有一點些血腥，希望作一些局部刪剪，我也覺得有一些畫面有一點超乎歷史史實，我從第一集開始看，一開始就是出草砍頭的畫面。我一直希望這部影片能拍得像好萊塢那樣，能激起我們的憐憫與同情，能彌平民族的恩怨，把日本殖民時期剝削壓迫原住民的事實做比較真實的呈現，我知道這部影片在大陸之所以不賣座是因為血腥動作畫面過多，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龍部長應台：在臺灣，當一個片送過來，其實已經發展到我們對於他的藝術成就及藝術表現是唯一的考量，而不會去考量這部影片如果在香港上映時，香港人會覺得如何；在大陸上映大陸又會覺得如何，因為在創作的過程中如果有這種因素加進來，導演就沒有辦法創作了。

孔委員文吉：部長不要離題了，我的意思是，如果「賽德克·巴萊」這部影片沒有辦法在大陸賣座，是因為新聞局沒有盡到並做好電影分級的審查。

龍部長應台：這部片子在臺灣是列為輔導級，在大陸是則是普遍級，為什麼只能放在普遍級，是因為大陸沒有電影分級制度，但是我覺得大陸實施電影分級也是遲早的事。

孔委員文吉：部長說電影分級制度還是要繼續做，以保障青少年的權益，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孔委員文吉：將來你們會不會放寬分級？你們對於色情及血腥部分將來要如何分級？是不是可以再放寬一點？

龍部長應台：這個會期要經過好幾輪的諮詢，包括專家和公民團體，我們要有更多的諮詢，我們還會把幾個國家，包括英國、法國、美國及日本的分級做一個評比，最後透過這些諮詢來取得一個最符合我們核心價值的方式，會有所修訂。

孔委員文吉：你們針對色情、暴力及血腥部分有沒有要做一點放寬？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不敢說，因為現在還沒有進行到那一步，我也不會去指導它要放寬或緊縮，而是根據現行條文和國際評比出來的資料去召開專家會議。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李安這次再度獲得奧斯卡最佳導演獎，得獎影片「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是本屆奧斯卡影展最大的贏家，入圍 11 項，拿下最佳攝影、最佳視覺特色、最佳原創配樂和最佳導演這四個獎，為國人爭光，而且他致謝時也特別提到要感謝臺灣，因為這部電影大部分都在臺灣拍攝。請問你們有沒有輔導李安製作更好影片的具體措施？

龍部長應台：李安可能不需要我們輔導……

孔委員文吉：不是、不是，是獎勵。

龍部長應台：李安一直說前新聞局是他的東家，因為他是從新聞局走出去的，所以當他需要協助的時候，一定會主動來找文化部。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有針對國片提供協助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國片有很多補助和獎勵措施，提供各方面的協助，尤其是比如說如何讓國片進入國際市場，我們在這方面有滿多著力。至於和李安有關的部分，我們的措施是，如果國際影片

想來臺灣拍片，不只可以用到我們的人力，還可以把外面的技術帶進來，針對這方面，我們也有吸引外面的人來臺灣拍片的措施。

孔委員文吉：是協助他們嗎？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的電視、電影，也希望你們能積極協助。

龍部長應台：一定會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是公視法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夠再度展現魄力。請問部長最近是不是會再推薦一批名單，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還是要直接先修正公視法？

龍部長應台：我會兩者同時並進。

孔委員文吉：那你的名單什麼時候會再提出來？

龍部長應台：很快。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缺 2 位還是 3 位？

龍部長應台：現在總共還缺 4 位。

孔委員文吉：既然你很快就會再把名單提出來，我希望審查委員能夠拋開黨派之見，支持部長提名的人才，不要繼續讓公視基金會無法運作。至於公視法修正案，本席認為，部長不妨先把推薦名單提出來，因為公視法是比較複雜的法案，如果名單審查通過的話，公視法可以到時候再做考慮。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兩者並進。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兩個主要的題目息息相關，第一個是在亞洲國家文化產業競爭之下，請文化部就如何發展、提升我國的影視音產業提出報告，另外一個則是電影法的修正。

部長剛才報告的最後一句話我 catch 到了，我想這也是電影法修正的重點。部長剛剛講了兩個重點，就是我們必須修正一些不合時宜的法令，希望能夠去除置入性行銷的限制，針對後者，我不知道要如何釐清。所謂置入性行銷的限制，我當然比較會把它 focus 在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不曉得這是不是部長的意思。我想主要的用意應該是要讓好的藝術能夠在影視音產業自由發揮，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置入性行銷在我們的語境裡頭有一點被單一地解釋為政府把自己所要宣傳的東西用一種看不出的方法滲透進去，所以變成一個負面的詞彙，但是現在電影產業講的不是那個東西，而是在比如劇情片裡頭是不是可以夾帶一些東西，幫忙做宣傳。譬如一個美麗的女主角在浴室用的是「阿原香皂」，大家會看到「阿原」兩個字，這就已經有宣傳……

陳委員淑慧：這不見得是政治性的。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淑慧：好。接下來，本月影劇圈比較熱門的消息就是「我是歌手」這個節目，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程應該和時尚也有一些關係。

主席：沒有關係。

陳委員淑慧：好，沒有關係。

「我是歌手」這個節目在國內引起非常多討論，也存在一些爭議。請問部長看了這個節目沒有？

龍部長應台：我看了。

陳委員淑慧：前五名你講得出來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大概是包括林志炫、辛曉琪、彭佳慧和楊宗緯，第一名是大陸的羽泉。

陳委員淑慧：這個節目在某方面還真的是達到效果了，因為它引起各界討論，達到某種商業市場上的效果。討論內容包括，大陸人非常愛面子，前三名第一名是大陸人，二、三名是臺灣人，這是內定說、陰謀論，這點你應該也聽過，因為網友對此討論了很多。國內還有一群比較保護臺灣意識的朋友，他們針對臺灣的電視台將「我是歌手」在新聞節目裡面全程播出，第一個就質疑文化部為什麼讓這個節目在臺灣全程播出，是否意圖要讓中國大陸的文化來統戰臺灣，甚至用比較嚴重一點的、不合時尚的話，說是「為匪宣傳」，或者質疑是否有置入性行銷的問題。林林總總，我想部長應該都被詢問過了。

另外則是部長剛剛開示的有關置入性行銷的意象，這個節目在舞台上打出一則清潔液廣告，聽說這個廠商是他們的 sponsor。像這樣把 sponsor 的企業廣告放在一個大型的綜藝節目裡面，以我們現在要開放置入性行銷的角度來看，你認為是否適合？臺灣的節目會不會容許它存在？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我是贊成適度的置入性行銷，基本上，每個社會對美學忍受的方式是不一樣的，我認為允許置入性行銷，對於綜藝產業或是表演藝術產業，都是有幫助的，等於是用一種露名權的方式，讓企業的資金可以進入來支持文化及表演藝術，所以這是有用的，至於是不是要做到如湖南衛視的那個程度，就是整段節目那個「立白洗潔液」變成核心的核心，則要看那個社會裡頭的人平常的美學素養，有的可能覺得無所謂，但是台灣如果做到這個程度，我想台灣很多的觀者會覺得是無法忍受的。

陳委員淑慧：主委自己的觀點呢？

龍部長應台：置入性行銷其實是 NCC 主管的，如果問我個人的觀點……

陳委員淑慧：你們也有對節目進行審查的權利，而且這也是你們的義務，換言之，置入性行銷播出的方式是 NCC 管，但節目的內容是歸你們管啊！

龍部長應台：節目的部分的确是如此，但是「我是歌手」算是新聞，基本上，若置入性行銷專門指的是像「我是歌手」中的立白洗潔液，那種核心的核心的方式，我個人覺得這太過度了。

陳委員淑慧：這個節目引起很多的騷動，也是民眾茶餘飯後所討論的議題，而我們要來看看這個節目對台灣流行音樂、影視等產業的影響在那裡，即台灣社會在看到這樣一個節目時，對我們的 impact 是什麼，這才是我們要去關注的，那天節目播出之後，我也看到有媒體採訪部長，其中談

到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這樣一個節目一季有 13 集，聽說一季的製作費是超過 3 億的，且一集製作費超過 2,000 萬，可說是大資本的投資，所以媒體問部長，這麼大規模的投資，台灣是否做得到？

龍部長應台：做不到。

陳委員淑慧：第二個問題，回頭看看台灣的綜藝節目，都是小成本製作，如果像大陸、韓國等都是用這種大投資型的方式來製作綜藝節目的話，則台灣的綜藝節目還能不能生存呢？以上兩個問題是媒體很喜歡提的問題，但回頭來看看我們的潛力及利基點，該節目大部分都是邀請大陸的歌手，裡面選唱的華文歌曲大部分都是台灣歌手所唱的歌曲，本席認為，這個節目充其量是一個組裝廠，其關鍵性的零組件是來自台灣與韓國，當然我們也知道中國大陸是一個快速崛起的資本大國，全世界能夠和他們抗衡的是很少，所以不能比資本的話，我們要跟他們比什麼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是要跟他們比創意。

陳委員淑慧：YES！包括中研院院長都提到所謂的創意，創意如果沒有產出的價值、沒有辦法產業化的話，這個創意就會變成空想，所以政府應該要建立出一個平台，讓所有的創意能夠產業化，也就是讓其成為一個創新的產業。除了方才提到的大陸之外，像韓國也是一樣，從幾年前的「Nobody But You！」、「Sorry！Sorry！」到現在的「江南 style」等特殊的表演風格，簡直就是席捲全球，所以我們原來所有的立基，要如何有一個方式來做不同的展現，然後也能達到韓國江南大叔這種風靡全球的效果，也能像大陸有這樣的量去投入資本呢？在此要提醒部長，不是數大就是美，我們應該要去認知自己既有的利基，然後政府必須要非常落實的去創造這樣一個平台。

再來，部長今天的報告有提到振興影視音 5 年計畫，我們比較沒有看到的是獎勵創作的部分，所以希望在獎勵創作的部分，能在這項計畫中來加強，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會的。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俟鄭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認為台灣的語言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的語言怎麼樣呢？

鄭委員天財：台灣的語言有哪些或者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台灣的語言可多了！包括了各原住民部落的語言、閩南語、福州話以及中國大陸來的各方語言。

鄭委員天財：你的報告自己有看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天財：報告第 4 頁上面第 2 行提到「惟八點檔國台語連續劇」，然後第 5 行提到「本土戲劇（含國台語連續劇……）」，請問什麼是台語？

龍部長應台：在這裡應該指的是閩南語。

鄭委員天財：你覺得這樣是妥當的嗎？

龍部長應台：台語？我不知道耶！

鄭委員天財：你剛才回答台灣的語言時，第一還先提到原住民語言。

龍部長應台：這些字的後面還寫了「客語及其他戲劇」，同仁這樣的寫法代表原住民各種的語言被其他戲劇的部分給納入了。

鄭委員天財：以後要不要繼續這樣寫？

龍部長應台：委員覺得要怎麼寫會比較周全及尊重？

鄭委員天財：就像你剛才說的，台灣的語言有很多，有原住民語言、有客家、有閩南、有福州，還有所謂從大陸過來的很多語言，所以台語就是台灣的語言，不是嗎？這可以代表閩南嗎？福州或是河洛嗎？

龍部長應台：不能，尤其是福州語。

鄭委員天財：那未來是不是要做一個修正？

龍部長應台：我們思考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還要再思考？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不能把所有的語言全寫在一行裡啊！所以，要思考用什麼樣比較周全的方式來表達。

鄭委員天財：好。你看一下你們自己的報告第 8 頁，最後一行寫道：「培育台灣原住民、客語、河洛語等母語音樂創作人才。」這很好啊！

龍部長應台：這裡又不說台語了。

鄭委員天財：是啊！這不是很好，而且也自相矛盾啊！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天財：這個要檢討。

龍部長應台：對，應該。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告訴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特別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所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95 年 10 月就提報了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送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則是制定了一個「語言公平法草案」，也在民國 95 年 10 月送到行政院。當時行政院就交給當時的文建會辦理。你回去可以瞭解。當時的文建會就認為由客委會提出「語言公平法」不太適合；而原民會單獨提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不太適合。當時教育部本來已經有一個「語言平等法草案」，後來行政院交辦給當時的文建會，要重新擬定「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那個時候我正在行政機關服務，都有親身參與。到了文建會，你回去可以查一下，我希望下星期你能把整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當初的內容與方向以及後來為什麼沒有再繼續的理由說明清楚。到底河洛語要叫河洛語，還是叫閩南語？沒有人講台語啦！你們的草案裡面也沒有寫台語啦！下個禮拜正好有關於文化的報告，你是否可以把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作一個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到底是因為什麼理由沒有繼續？要不要繼續？因為原民會所擬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要求要制定的。就是因為文建會當時擬的這份草案到現在都還沒提出

來……

龍部長應台：好，我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而且，已經影響到原住民族語言的，包括客語，他們也希望能有一個法律的基礎，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如果你們不想制定，就讓原民會去做，讓客委會自己去訂定。

龍部長應台：是。我去瞭解一下文建會當時的來龍去脈，後來怎麼樣了。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這篇書面報告第 4 頁當中所寫的「國台語連續劇」，你如果去看當時的資料，就知道不是用「台語」了，所以，文建會成為文化部之後，應該要特別瞭解這方面的來龍去脈。你在自己的報告裡提到，電影法說要弘揚中華文化，你也認為這個也需要檢討。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你這個「國台語」也要修正啊！

龍部長應台：好，我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你前後都是不一致嘛！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你後面又說「河洛語」嘛！到底是要叫河洛語，還是閩南語？作為文化部，就算沒有入法，你們自己也應該要有一個定位，而不該再繼續用什麼台語。台語就是剛才你所說的，台灣的語言就是原住民的語言、客家的語言、閩南語。我不知道要用閩南語，還是河洛語？還有其他很多從大陸來的這些語言。

龍部長應台：好，我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不是，你要做這方面的定位啊！那個法你要另外去瞭解。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自己要有一個定位。作為文化部，這是最起碼的。語言是每天講的、每天使用的。你作為文化部，不能含含糊糊……

龍部長應台：這個定位就跟已經做過很多討論的那個法的過程，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要去把討論那個法的過程找出來，去瞭解當初曾經有過什麼樣的辯論。

鄭委員天財：對。當時的文建會所草擬的「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就不是寫「台語」了。我忘了當初到底是寫閩南語，還是河洛語，但當時是有一些討論、有一些爭議的。

龍部長應台：好，我去把那些討論找出來。

鄭委員天財：與原住民相關的，不管是影視音，比如電視，往往因為不受到重視而變為邊陲。以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客家電視台來講，這兩家電視台在電視方面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客家電視台有無線數位電視頻道，原住民族電視台卻沒有無線數位電視頻道，就是這麼大的差別。當然，這不是你文化部主管的。我只是要讓你知道，不去重視、不特別去刻意瞭解的話，往往就被忽略了。同樣是電視台，客家電視台有無線數位電視頻道，原住民族電視台卻沒有，就如同這樣的一個報告，如果你不去重視，就會被忽略。

部長，今天談影視音產業，如果你願意去重視原住民相關的影視音產業，請問你怎麼去著手？是從人才培育開始，還是從什麼地方開始？像李安所執導的少年 Pi，它是取材自印度。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我們原住民也有許多相關的材料。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但是，這些材料要如何發掘出來？很多都是從人才培育開始。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們在影視音計畫中，有進行原住民的人才培育，不要說專門的人才培育，若是在影、視、音本來的人才培育方案裡面，能夠保留部分名額給原住民的話，這就是一個開始。如果你們沒有一個人才培育的開始，更遑論其他的。很多素材其實可以從你們文化部一般文化相關的，或是創業、產業或文創著手，如果各個方面都能思考到原住民這一塊的話，原住民的發展就會被呈現。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贊同你的說法。其實大概是要有一個原住民的意識在心裡，然後，再去處理所有的事情，在做所有的決策時，它才會有落實的可能。

鄭委員天財：台灣是一個很小的地方，文化卻如此多元，我們真的應該要好好珍惜。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天財：我們現在具原住民身分的就有 14 個族，沒有原住民身分的平埔族群，也有十幾個族，這麼多元。光是南島語族就這麼多元，加上閩南、客家以及大陸的各個文化，它的素材應該是最多、最好的。如果我們的素材做得愈多，李安就不見得要去用印度的素材了，他可以用台灣的素材。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天財：這個就看文化部如何把這些素材整理、建立起來嘛！

龍部長應台：對，我贊成。

鄭委員天財：如果電影或電視把它們作為很好的素材，然後，就可以製作出很好的電影或電視節目。

龍部長應台：對，我完全贊成。所以，我們現在要推的國民記憶庫裡頭，原住民的口述歷史應該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是歌手」這個節目你看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怎麼樣？你看了以後有沒有什麼感觸？

龍部長應台：我感覺他們唱歌真好聽，這是第一個感覺。

蔣委員乃辛：然後呢？

龍部長應台：第二個感覺是，台灣的歌手如此的強勁。它其實是從鄧麗君在 80 年代把台灣的情感滲透進入大陸之後，一路走來，到今天還持續著的一種我認為是台灣文化軟實力的輸出。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聽的感覺歌好聽，看到的是文化軟實力的輸出，我看了以後，則是替我們台灣的文創產業擔心。我們台灣影、視、流行音樂文化的優勢，還可以存在幾年？這是我關心的事。這次我們看到的林志炫、楊宗緯、辛曉琪、彭佳慧，都是在台灣知名的歌星。現在台灣的知名歌星有幾位還在台灣？幾乎都在大陸。

龍部長應台：對，它市場有個磁吸效應。

蔣委員乃辛：關於台灣的音樂，我們以前有「星光大道」，那個時候是台灣最紅的節目。現在呢？沒有了。現在變成「我是歌手」最受矚目。以前「星光大道」一集的製作費是 80 萬元至 100 萬元，「我是歌手」的製作費則是一集 2,500 萬元至 3,000 萬元。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從某一個方面自我安慰的話，我可以講說，雖然他們節目做得那麼好，可是，流行音樂都是我們台灣的流行音樂，歌手都是我們台灣培養出來的歌手，所以，我們的軟實力還是勝過他們。不過，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如果台灣沒有叫好又叫座的節目，這些流行音樂的歌手、流行音樂的製作人、流行音樂的作曲人、流行音樂的工作人員就都到大陸去了。所以，你知道這次湖南衛視「我是歌手」裡面拍攝的工作人員，包括舞台、燈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人員，有多少是我們台灣去的，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多少，但相信有相當的比率。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比率？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大概有一半以上。

蔣委員乃辛：70%是台灣去的。再過幾年呢？他們還要不要台灣的人去？他們把技術、技巧全都學會以後，還要不要我們的人去？當大陸的市場不要台灣的歌手、不要台灣的舞台、燈光、音響這些工作人員、不要台灣的製作人時，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怎麼辦？這是我們關心的事。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第一、如果你允許我說的話，我要說我覺得我們台灣人對於大陸有一個時光的錯置。這個錯置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心理上認為它怎麼突然變那麼大，感覺很難接受。可是，它突然變那麼大，是因為過去的 60 年當中它一直是手腳被自己綑綁著的一個巨人，只不過這 20 年來它綑綁的東西不見了，但它站起來本來就是一個巨人。這個「巨人」就包括它市場的需求、它本身可以擁有的資金，它現在正常化了，站起來就是一個巨人。當美國好萊塢的產業如此巨大的時候，我們從來不曾在心理上感覺「我們怎麼跟你比？你怎麼會這麼大？你如此巨大，那我們怎麼辦？」我們面對美國那種大市場、大巨人不會有這種焦慮，但我們面對中國時卻有。我們之所以有這種焦慮，原因之一在於我們過去跟它的關係。它過去是倒下來的、躺下來的、手腳被綑住的巨人

，我們很有可比性；但是，現在它自然地變成正常的一個巨人了。所以，我覺得資金和市場的東西是我們本來就要認清的現實。第二、如果你容許我說的話，我要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台灣更要聚焦而且有策略地去進行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們的原創力之維持以及如何保證它源源不絕。而這種原創力，相對之下，是比較不需要依靠資金和市場的。舉例來講……

蔣委員乃辛：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告訴我，如何讓台灣的原創力更蓬勃地發展？如何讓台灣的影視流行音樂三大旗艦的產業能夠繼續在台灣生存？這是政府要做的事，政府有沒有政策？如果以過去來講，這 5 年我們對 3 大旗艦到底做了什麼？我們到底做到了多少？就影視流行音樂的產業界來講，這段時間看到這樣的現象出來以後，他們心理上最大的一個疑問，就是這段時間我們的政府在哪裡？政府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你能不能告訴我們？

龍部長應台：是。蔣委員，如果我能夠以新聞局時代就開始的旗艦計畫來說的話，我其實手上有數據的，就是在旗艦計畫它的產值在電影、電視、流行音樂上面，因為旗艦計畫的實施，它事實上產值有受影響都是往上升的。但是，我們要追問的是，這種小幅的往上升，到底是一個暫時打了強心針，使得它出現的現象，還是說，它的體質本身有質變，而當你把政府的補助拿走時，它仍繼續往上漲，這是我們現在正在檢驗的事情。

其次，我們還必須要檢查，如果我們認定原創是台灣的命脈，那我們是不是要對我們現在所有的補助機制作一個全盤的檢驗？來看看你是不是真的有把命脈當作你最策略的重點打擊的對象？這裡所謂「打擊的對象」，就是攻擊的對象。這要作一個全面的研討。

蔣委員乃辛：照你這樣的說法，顯然還是照現有的「餅」去作分配，你並沒有擴大你的「餅」嘛！而且，行政院當初答應要給你們的「餅」給了多少？這就是我每次審預算的時候只要提到三大旗艦都在問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核定 64 億元，事實上，只有到位 12 億元。

蔣委員乃辛：對呀！電影、電視、流行音樂三大旗艦合計的話，是 136 億元，現在到位的卻只有 48 億元，還有三分之二，65%沒到位。時間已過 3 年半，還有 1 年半的時間，竟然有高達 65% 的經費不給你們。你們怎麼做？當時行政院經建會核定流行音樂的目標，到 2014 年就業人數會增加多少，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這個數字。

蔣委員乃辛：你們沒看過經建會核定的這份資料嗎？經建會 2009 年 10 月份核定的你們三大旗艦的計畫、目標，流行音樂 2014 年就業人數要增加多少？次長知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都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委員，沒有人知道。

蔣委員乃辛：我再請教一下。電影、電視各要增加多少？

龍部長應台：您專指就業人數，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增加的就業人數。電視產業 2014 年就業人數要增加三萬五千人，我們有沒有？我們現在的電視產業就業人數有多少？電影的就業人數增加為八千三百人，流行音樂增加為兩千八百人。我們現在到底增加了多少人？沒有！這是當時推出三大旗艦經建會核定的增加就業人數的目

標，結果呢？我們現在就業人數有沒有增加？沒有。不但沒有增加，還減少了。為什麼？因為我們這部分的產業沒有了，全都到大陸去了。不但產業減少，原有的人大部分都跑到大陸去了，我剛剛已經講過，「我是歌手」有將近 70% 的人是台灣過去的，舞台、燈光、音響、製作各方面的人才，有 70% 是從台灣去的。在台灣，三大旗艦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錢，錢不給；政策，政策沒有；人，沒有人；增加就業機會，沒有。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還以一個小的例子來跟你說明，也就說是不靠資本而靠創意者，比如說中國非常成功地賺了很大產值的「中國好聲音」這個節目。「中國好聲音」它整個的 format，就是它這個模組是從哪裡來的？來自一個很小的國家荷蘭，所以，荷蘭會賺一大筆錢，因為它提供這個模組來販賣給中國。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

龍部長應台：但是，它是用創意來……

蔣委員乃辛：剛剛陳委員告訴我，「我是歌手」是從韓國來的。

龍部長應台：也就是說，以荷蘭這麼小的國家來講，它必須要靠創意的。

蔣委員乃辛：就「我是歌手」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台灣又賺了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你所指的「台灣賺多少錢」是怎麼算？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剛剛講「中國好聲音」的模組是從荷蘭來的，荷蘭賺了多少錢嘛！「我是歌手」有這麼多工作人員、這麼多歌手是從台灣過去的，那台灣又賺了多少錢呢？所以，我的疑問就是，我們真的能像荷蘭、韓國賺到這些錢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蔣委員乃辛：來重拾我們自己的產業嗎？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覺得您說到了一個重點，就是說，我們不能夠比資本的話，一定是要比像荷蘭這樣以創意取勝的方式，這個是在我們現在所有措施裡頭要去專心鑽研出來的一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五年旗艦計畫明年就到期了，我們到底能否達到應有的目標？包括市場的票房、產值、就業人數、出片的數量以及海外市場等等，我們有沒有辦法達到？如果以目前來講，是絕對達不到的。

龍部長應台：因為還有一年半的時間，我們其實會趕快作出一個評估來，看看那個落差到底是多少。在我們作將來的計畫時，會把這個落差以及造成落差的原因都檢討進去。

蔣委員乃辛：未來還會不會有第二個五年計畫？

龍部長應台：會。

蔣委員乃辛：從第一個五年計畫我們看出什麼了？閉門造車。當時擬訂這些計畫、訂出這些數字，就是好高騖遠。

龍部長應台：有一點空中樓閣。

蔣委員乃辛：對不對？為什麼會這樣子？你們沒有跟實際的產業界結合嘛！你們沒有實地去跟產業界瞭解實際的狀況嘛！如果你現在要擬訂第二期計畫，部長，可不可以去跟實際的產業界瞭解，瞭解今天文化產業真正的問題到底在哪裡？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政府應該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應

該如何去輔導、如何去扶植？不要再做出一個好高騖遠、空中樓閣的第二期計畫。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完全贊成。尤其，當你說是給予 64 億元，事實上，得到能夠做的卻只有 12 億元的時候，落差是非常、非常的大。所以，我們在下一個五年計畫的時候，要試圖去瞭解我們做的是不是一個非常有真實性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要跟產業界多結合，多聽聽產業界的意見，把他們的意見融合在你們的第二期計畫裡面。謝謝。

龍部長應台：百分之百，是。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個緊急的事情要請教龍部長與張副主委。

首先，請教文化部龍部長，你知不知道目前有中國文化部官員在台涉案？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聽說了。

鄭委員麗君：涉什麼案，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好像是與性騷擾有關。

鄭委員麗君：部長只知道是性騷擾，事實上，它是這麼嚴重的案子，涉及性侵案，在飯店裡面對我們的女服務生，而且是建教合作的實習生，這位年輕的實習生非常可憐。這位涉及性侵案的中國文化部官員，你知不知道他是什麼層級的官員？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知道。

鄭委員麗君：中國文化人士申請來台案，會先經過文化部的審查，部長知道吧？

龍部長應台：知道。

鄭委員麗君：這個審查機制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這一個個別的事件，它是經過聯審，就是說，文化部看到這個團的申請時，判斷它可能帶不同類型的人，所以……

鄭委員麗君：這個機制是怎麼審的？

龍部長應台：所以，就要求聯審。這一次是聯審。

鄭委員麗君：當然，事先不會知道他會涉案嘛。

龍部長應台：對。

龍部長應台：接下來，請教張副主委。這起性侵案發生兩個小時後飯店報警了，但是，涉案的這位官員卻可以離台。副主委，你覺得這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他第二天清晨就退房並搭飛機離境了。

鄭委員麗君：請問是在退房之前報警，還是之後才報警？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應該是在前一天晚上我們有報警。

鄭委員麗君：那就奇怪了！既然已經報警了，為什麼他還可以離台？陸委會有沒有去瞭解？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要先瞭解這個案子他所涉及的，如果他是強制性侵，或者是強制猥褻，或

者是性騷擾，所觸犯的刑責是不一樣的，目前仍由檢調單位調查這個案子。如果他是性騷擾，那是告訴乃論；如果是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的話，屬於公訴罪，我們要處理。我想，我們等這個案子查清楚。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未來這位劉先生如果還要再申請入境台灣的話，相信移民署會註記，未來 5 年之內我們可以不同意他入境。第二個情況是，如果檢調查清楚他是屬於公訴罪的話，那麼在調查完成的時候，我們會按照司法程序，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他以後能不能再進來，這是第二層次的問題。本席很疑惑的是，我們這個國家的境管與警政署、陸委會到底有沒有一個聯繫的機制，竟然已經報警了，人還可以出境。既然報警了，即使還在刑事調查，難道不能把他留下來調查嗎？現在人已經回去了，我要進一步請教副主委。根據陸委會和警政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能不能讓人送回來接受調查和受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要看案情調查的程度。

鄭委員麗君：如果案情調查的結果確有重大涉嫌，能不能送回來調查和受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如果它是屬於告訴乃論，受害人提出告訴……

鄭委員麗君：陸委會能不能提出要求？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或者是公訴罪的話，我想，會透過這個程序，跟大陸聯繫。

鄭委員麗君：陸委會能不能承諾，如果情節重大，去跟中國要求把人送回來受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如果調查屬實的話，若是強制猥褻罪，是五年以下徒刑，這是重大案件，我們可以協調法務部處理這個事情。

鄭委員麗君：協調法務部處理這個事情，以保障我們人民的權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是一定的。

鄭委員麗君：如果他回來受審，服完刑了，以後還可以進來嗎？你剛剛說是五年不得……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如果是強制猥褻罪，最高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鄭委員麗君：謝謝張副主委。

我再請教龍部長。如果他來台灣受審，服完刑了。文化部的審查是依據什麼樣的標準？有犯罪紀錄者，可否以「文化人士」的身分再申請來台？部長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覺得要去查一下所有的相關法規，因為這牽涉到一方面……

鄭委員麗君：我就是問你既有的法規嘛。

龍部長應台：這樣的案子我覺得要看法規才行。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凸顯的是，文化部因為有負責中國文化人士來台，你們須會同陸委會、移民署、國安局進行審查。請把這個審查機制告訴我們國人，並且，送給本委員會，讓大家知道到底你們是怎麼審查的。

龍部長應台：一般來講，我們文化部碰到有疑問的案子，通常一定都會透過聯審的方式。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能嚴格把關。

龍部長應台：會。

鄭委員麗君：我們期待你提出五年計畫，但是，我非常遺憾，從你剛剛的報告裡面，我們沒有聽到我們等待的五年計畫。事實上，本委員會的決議非常清楚，我們期待的這五年計畫，包括產業目

標之匡列、相關修法之套案（所以，電影法也沒有進來。）、分年期要投入的預算概算，還有新增的組織配套。例如，像韓國有文化產業振興院，台灣的組織配套是什麼？贊助媒合機制的建立、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以及產業教育之推動。有這六大面向，結果這個計畫裡面卻沒有看到。部長，我常常看到你有很多新聞的發言，譬如，你昨天說要砍掉電檢，這個大方向我們也贊成。但是，我看不到你的執行力。文化部成立迄今已經快一年了，大家關心的振興產業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提出來，部長，你可不可以表現一下你的執行力，把電影法在這個會期送進來？

龍部長應台：我說明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們那個「五年旗艦計畫」比較完整的版本已正式送到立法院來。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送？

龍部長應台：已經送了吧。

鄭委員麗君：所以，本席安排的委員會不夠正式、隆重歡迎，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但是，因為今天只有 10 分鐘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計畫已經送進來了？送到哪裡？

龍部長應台：國會裡。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計畫送到哪裡？

龍部長應台：書面決議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送到哪裡？計畫送到哪裡？我們委員會不夠份量？可不可以請主席先把時間停下來，她說有送過來，但我們委員會並未收到。你是指今天的書面報告嗎？這樣的報告就是五年振興計畫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個是針對今天 10 分鐘的報告，等於是說 10 分鐘要報告兩個案子，所以，是一個非常簡略版。但是，附帶決議要求 3 個月內送進來的那個計畫，會是比較完整版。

鄭委員麗君：送來了沒有？3 個月已經到了耶！我們以為今天要送進來了，結果辦法也沒有、電影法也沒有。部長，妳如果還要問的話，時間就停下來。

龍部長應台：不是，還沒有送進來，但那是一個完整版。

鄭委員麗君：這個會期能不能送進來？

龍部長應台：可以。

鄭委員麗君：電影法以及五年計畫在這個會期送進來，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就是說，剛剛講到那個五年計畫……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不可能一直等下去。因為文化部成立一年了，其實管委員的電影法等了三會期了，我們在等你的對案，但是，至今仍未送來。你們若不送來，我們便自己往前走。所以，我們的最底線這個會期請送進來。

接下來，請問部長，針對電影法的修法方向你曾宣示要廢除審查，這個大方向我是贊成的。因為你看我們的電影法裡面的這些什麼發揚中華民族，然後，要求映演業者一定要播放政令宣導等等，這些都是戒嚴時期的規定，早就該廢了，不應該到現在還不廢。這是一種獨裁者的權力美學，在我看來，它就像是北韓版的電影法。真是讓人嚇一跳！現在居然還有這種電影法，像北韓

版的電影法。部長，你說台灣文化最大的特色是尊重藝術創作的自由表達，這句話你剛剛講了好幾遍。那麼我接下來要請問你，現在兩岸合資拍電影，我們有很多跨國的資金進來，我們廢除了國內的審查。但是，當台灣的電影出口到中國的時候，本席一再問你，你有沒有去要求中國廢止對台灣文化產業的審批制度？你有沒有提出過要求？

龍部長應台：有。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提出？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 ECFA 的談判過程中提出。

鄭委員麗君：你可不可以承諾，在所謂的兩岸前瞻論壇中要求中國把對台灣影視音產業的審批制度廢除？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前瞻論壇裡頭，針對不同的領域都會提出不同的要求。

鄭委員麗君：你先集中回答我，能不能把中國對台灣文創產業的審批制度廢除？你若不回答，我就請求時間暫停。你能不能具體回答？張副主委請先離開。部長，稍後我再讓你回答。現在我要請教處長，陸委會有沒有參與兩岸前瞻論壇的籌備？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仕傑：主席、各位委員。兩岸前瞻論壇的事情，我們知道文化部已經有一個預算……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答貴會有沒有參與它的籌備。沒有參與嗎？

華處長仕傑：不是沒有參與。嚴格來講，這件事情我們知道，因為它整個預算已經列在文化部，所以，他們在處理。

鄭委員麗君：由文化部全權主導，陸委會沒有參與？

華處長仕傑：我現在知道的是他們在處理。

鄭委員麗君：你知不知道兩岸前瞻論壇的議題有什麼？

華處長仕傑：關於細節的部分，可能要請……

鄭委員麗君：你請回。陸委會都不知道。所以，現在看起來整個政府只有龍部長你在主導哦！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陸委會是知道的。因為我們不可能單獨一個部去協議。

鄭委員麗君：好，那你來回答本席。有沒有把中國廢除對台灣文創產業審批制度納入兩岸前瞻論壇的議題？這個問題我已經問第三遍了。

龍部長應台：有的。而且，不是只在文創，尤其是在出版。

鄭委員麗君：能不能達成？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這是要經過協商的。

鄭委員麗君：你給我們一點希望嘛！你能不能盡力去達成，既然我們都落實國內的創作自由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努力是一定的。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本席要數度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它非常重要。當我們說台灣文化要國際化，當我們說要納入中資、納入國際的資本、其他國家的資本，這裡面涉及的已經不是威權的管制，涉及的是資金是否影響創作的自由。我們的 NCC 要很重視這個問題呀！在所謂的自由競爭市場還是會有創作自由、不自由、言論自由 NCC 組織法第一條的問題。所以，龍部長，你要維護的是

在自由市場競爭裡面，我們的藝術創作還是自由的。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要去跟中國要求廢除審批的制度。否則，我們就擔心你現在鬆綁置入性廣告，中資能不能置入廣告？

龍部長應台：若是按照現在 NCC 這個版本，中資如果是被允許進來這裡、合法進來的，當然是按照這裡的標準……

鄭委員麗君：中資可以置入。我現在請教兩點，請 NCC 回答一下。第一、所謂鬆綁置入性廣告，如果是商業的，我想大家都贊成，像 007 電影、韓國電影，很多都有商業的合作在裡面。但是，政治性置入可不可以？政府或政黨的資金可不可以置入？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預算法，在我們台灣，政府是不能作置入的。

鄭委員麗君：政府不能置入，那中國政府能否置入？

何處長吉森：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的產品進到台灣作廣告，它的廣告不能以置入行銷方式來處理。這是在陸委會……

鄭委員麗君：到底可不可以置入？中國很多涉案的，包括剛才講的劉忠奎，他是一家公司的總裁，可是，他這個公司是文化部管的，所以，該公司有很多政府的資金，並不是一般民間商業的資金，這樣的資金能不能置入？

何處長吉森：我們已經提到，這是陸委會相關的規定。大陸的產品在台灣如果是可以做廣告的，是正常的廣告可以做，但不能以置入行銷的方式來做廣告。

鄭委員麗君：部長，NCC 都說不能耶！

龍部長應台：他現在說的是「政府不能」。

鄭委員麗君：我再講清楚，本席贊成一般性的商業合作，鼓勵企業資金投入。但我再問一次，政府資金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政府資金能不能夠作置入性行銷，而且，你指的不是商業性的，是政治性的？

鄭委員麗君：對。

龍部長應台：你的意思是說……

鄭委員麗君：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龍部長應台：比方說，有五星旗出現在我們的電視上，是不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麗君：我不管內容，我不進行內容的審查。我只從資金的邏輯問你，政府、政黨以及其他國家政府的置入，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它必須要符合我們的法規，我不能現在說我認為它可以或不可以。我們要看……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的就是你主管的法規嘛！

龍部長應台：可是現在置入性的法都還沒通過啊！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現在矛盾了！你一方面說電影法要廢除審查，要自由化，一方面說要去要求

中國廢除審批制度。現在卻不敢回答政府的資金、中國的資金能不能作政治性置入。所以，意思就是說，管制的都廢除，有錢的，政治性就可以置入。商業的我贊成，但是，你這個問題嚴重地矛盾。部長，你犯了嚴重的錯誤。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們要法律的配套都出來之後，讓它一切依法辦理。

鄭委員麗君：依法？我現在問你法的內容嘛！因為你說要修法……

龍部長應台：那個法還沒有出爐啊。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你贊成 NCC 的版本，可是 NCC 並沒有要鬆綁政治性資金跟其他……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部分是 NCC 主辦，所以等它的法通過後，我們就依照它的法去進行。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沒有深入瞭解，請部長再回去做功課，這個會期趕快把電影法送進來，好不好？

主席：請部長加緊腳步。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很大，電影、電視跟音樂是最有機會把台灣的人文、風俗、民情、建築等非常自由地深入民心並帶到全世界，我們一方面感覺台灣在這方面好像生機蓬勃，很有機會；但另一方面又感覺到後繼無力。我們看到國外有一些電影，例如哈利波特以及最近即將播出的鋼鐵人，這些電影都能一再拍攝續集，感覺像好萊塢的夢工廠，有很好的環境提供給電影的工作者，那台灣呢？文化部可不可以提供台灣的電影工作者這樣的環境？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方面，我們從新聞局時代一直走過來，其實有很多現行的措施，在電影方面，如果提到李安，李安會告訴你，他能有今天這樣大的成就，其實都是從當時的輔導金開始跨出第一步，所以，我們絕不能抹滅新聞局在以前所做的種種輔導措施，對於國片的成長是有功勞的。只不過現在外在的環境、經濟跟產業結構已有非常大的改變，加上全球化的結果，所以我們現在面臨的挑戰，尤其是面對華文世界中國大陸的高速崛起，可能要有新的因應方式。就以委員剛才提到的哈利波特為例，哈利波特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它是從一本書變成其他很多表現的方式，所以它是典型的一元多用，以此為例，我們要特別鼓勵一元多用的方向，此其一。

呂委員玉玲：好的作品才能延續下去。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我不談以前，我談的是現在。龍部長上任一年多了，在第 49 屆金馬獎典禮上，部長曾說在支持台灣的影視產業上絕對不能省錢。所以我相信，為了支持將我國影視產業推向世界，文化部一定要在政策上多加改善，才能使我國的影視產業具有世界性的競爭力。但部長又提到要取消電影獎勵金政策，請問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電影獎勵金制度並未取消。

呂委員玉玲：沒有取消嗎？

龍部長應台：您說的是票房的獎勵金，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對，票房獎勵金。

龍部長應台：有關票房獎勵金這部分，請局長向您解釋其中的原因，這其實是我們的電影界也都贊成的。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要輔導、鼓勵國片，此時正是要將國片推向國際市場之時，你又把票房獎勵金取消掉。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請局長向委員做個解釋。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票房獎勵補助拍攝下一片的機制，近年來國片票房復甦以後，如果要繼續維持此一機制，必須要有相當大的預算來支應。以 101 年為例，101 年共有 4 部片可符合獎勵資格，單這 4 部片就可獲得 7,800 萬元的輔導金，將壓縮到整個輔導金的發放跟整體的電影輔導措施，所以我們不得不在有限的預算下，讓鼓勵年輕人、鼓勵新秀拍片的輔導制度能夠維持。

呂委員玉玲：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海角七號」成功以後獲得獎勵金，所以才有下一部，因此我們是獎勵下一部，當然他要送出好的電影計畫。一部電影作品經常不是一年、兩年即可完成，好的電影也許要耗時 10 年，而且電影的拍攝需要的不只是導演、劇本，還要有燈光等各項人才，整個產業的人才都是需要栽培的，所以沒有獎勵如何去輔導？

龍部長應台：簡單向委員說明，當初設計此一機制鼓勵拍片，若影片票房超過一定數額，政府就加碼提供獎勵金給拍片者拍攝下一部片，其刺激國片的立意是很好的。但是當時新聞局在擬定此一政策時，想像中能夠達到獎勵門檻的片子應該只有少數的一、兩部或兩、三部，但沒有想到後來國片突然有一波漲潮，所以出現非常多部片能夠達到獎勵標準。簡單講，這個機制如果持續下去，第一，連文化部影視這個區塊的預算根本都會破產。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會排擠到其他的經費？

龍部長應台：而且排擠到所有其他新秀……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國片已經復甦、OK 了，不必再加強這一塊，需要把這個經費拿到另外輔助一個地方？

龍部長應台：對，若維持這個機制，它會把年輕導演、新秀正常拍片的錢全部吃光，就是一個這麼大的問題，所以這個機制不得不停止。

呂委員玉玲：所以文化部認為國片已經復甦了？可是我還是反對，我覺得應該繼續給予獎勵。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沒有預算了，預算已經用光了。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回去對這整個政策的改善再好好考慮一下。你覺得國片 OK 了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 OK，只是我希望我能有 3 倍的預算，那我就可以持續這個政策，我當然希望，我們要再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再努力，請部長再努力。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要再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很多國片是因為被獎勵才有好的作品，有些作品叫好不一定叫座，叫座不一定叫好，這就是文化部要努力繼續加強之處，因為好的作品沒有成功的行銷如何叫座，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政府要幫助行銷，所以還是要獎勵。如果沒有獎勵，「海角七號」之後會有下一部的「賽德克巴萊」嗎？沒有獎勵金，這部片拍得成嗎？這些都是問號。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錯，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希望部長對這部分要多多思考。還有，文化部對大陸影片都要先審後播，以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的「我是歌手」為例，這是例行性的歌唱比賽，如果先審後播，大家都知道結果了，還有人要看嗎？是不是？先審或後審應視節目形態而定，所以審查機制這部分，文化部也應該好好檢視。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正針對不合時宜的法規進行大掃除，其中包含兩岸有關的法案。

呂委員玉玲：對，可是碰到大陸的節目就要先審，那其他國家，比如美國的節目有先審後播嗎？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現在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下確實設置了相當多的特別法。

呂委員玉玲：文化創意領域需要比較開放的環境，要給創作者一個開放的空間，是不是如此？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再重新檢討。

呂委員玉玲：提到「我是歌手」節目，剛才部長也講到自己的感覺如何，可是我認為「我是歌手」中有一半以上的工作人員都是從台灣去的，所以我們的技術、創作能力都是受到肯定的。還有一個重點，「我是歌手」前五名，除了第一名想當然爾一定要留在大陸之外，後面的四、五、六名都是台灣歌手，所以台灣歌手到大陸發展、賺大陸的錢，這就是產業了。還有，台灣歌曲的創作是受到肯定的，包括作詞、作曲，所以他們所有表演的歌曲都是台灣創作的歌曲，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台下所有觀眾跟著唱的，也是我們的歌曲，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這也是我們要行銷世界，不只是大陸，最重要的因素，所以文化部要繼續努力。

龍部長應台：是。如何維持台灣的原創力可以源源不絕，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一個挑戰跟工作。

呂委員玉玲：但另外一面我們看到，「我是歌手」節目砸大錢在行銷、在做綜藝節目，那台灣呢？台灣自己怎樣可以有一個這麼棒的綜藝節目？這也是文化部要努力的。我們真的希望不僅僅法令一直在解編，我們也不要看到、回到像戒嚴時期的對思想的檢查，好像在做思想的檢查。我們要往前走，不要往回走，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我贊成。

呂委員玉玲：這方面我希望文化部多多努力。我看到國內很多影視流行音樂作品都已經往前邁進，如果回歸到以前，那就不好了。本席看到管委員的提案中有幾項，其中有些需要把關的，文化部一樣要把關，如果對風俗、習慣或對民心有影響者，還是不能更動。

龍部長應台：對，分級制度必須要把關。

呂委員玉玲：對，還有一些必須限制、分級的，也要做好分類，尤其是兒童節目，本席強調兒童節

目部分的把關，文化部在進行分級時一定要徹底落實，以保護我們的兒童。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前面還有好多工作要做，沒有錯，還有很多諮詢要做。

呂委員玉玲：應該限制的一定限制，不能因為以藝術之名就無止境的開放，這些都要好好去把關，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對，我贊成。

呂委員玉玲：最後，我希望對於影視流行音樂的把關尺度，不要因為看到「兩岸」或「大陸」就有不一樣的態度，我們要給藝文界一個大的空間，像國外一樣。希望台灣影視音樂的領域可以像葛萊美，可以給他們多一點空間，對於相關的活動、環境，希望文化部能夠審慎的審查，可以給表演工作者及創作者多一點空間與協助，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文化部一定會努力。謝謝委員關心。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審慎地制定、改善好的政策，而且一定要在這方面多多努力，好不好？謝謝部長。

龍部長應台：是，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尚未質詢，部長已開始微笑，我真的替交通部長葉匡時叫屈，他做了很多事情，但是一路被罵到底；你都還沒開始做事，大家就把你捧上天。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你現在已經在罵我了。

陳委員學聖：我哪有罵你！但是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你有很多想法、很多說法，但你要記得一定要有作法，不然最後會變成只是一個說書人，這是最擔心的一件事。我知道部長你有很多想要做的事情，就像你最近談電影法，你也談到了博物館法，2000 年我擔任立委時就曾在此處召開過博物館法的公聽會，轉瞬已經 12 年，最近我要重新提出博物館法。請問部長，博物館法難道需要從文建會變成文化部一週年紀念之後才能開始清倉嗎？不是，有些事情本來就該做。我覺得部長很好，因為你威震四方，大概很少有部會首長，包括行政院院長，像您有這樣全國性、世界性的知名度，所以在你底下辦事的人很害怕，有些意見你可能聽不到，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也許你犯了一些錯誤，但是要有人點醒你。

講到文化創意，在創意、創新的過程當中，請部長記得不能喜新厭舊，因為文化是需要傳承、累積的，對不對？但是最近我發現一些現象令我很擔心，第一我要提到貢寮海洋音樂祭，這個活動持續舉辦了 13 年，從原先只有 3 萬人到現在 5 天可吸引 87 萬人參與，也培養出包括陳綺貞、蘇打綠、盧廣仲這些非常傑出的歌手跟團隊。但過去 3 年從新聞局到文化部接手之後，我們看到文化部對這麼一個有傳承，而且不輸給大陸「我是歌手」這樣一個好的音樂平台的活動，文化部的態度日益冷淡。前年新聞局補助貢寮海洋音樂祭 450 萬，去年文化部成立後的補助變成 250 萬，部長知道今年的數字是多少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零。後來本席向文化部懇求，一定要維持這個臍帶關係，不要把它變成地方性的活動

，差一點它就變成地方性活動，因為文化部原先的預算是零，還好今年最終還有 180 萬的補助。中央補助的經費從 450 萬變成 250 萬，再變成 180 萬，我們就看到這個活動從國際性的活動慢慢淪為地方性的活動。甚至去年因為新聞局裁編了，連國際新聞媒體都沒有人負責去接待，您知道嗎？所以我們就看到一個活動好不容易辦起來了，就因為文化部的成立而消失了，所以第一點我要提醒部長，不能喜新厭舊。第二，去年我們辦了一個微電影活動，名稱是「街角，那群人」，請問部長，今年文化部有沒有續辦第二屆？

龍部長應台：您要請朱局長答復您嗎？因為這部分屬於技術執行面。

陳委員學聖：我請你答復，這不是技術執行面的問題，這關乎你對於影視音樂到底是否喜新厭舊，還是有一個重點願意持續推動下去。去年我們舉辦「街角，那群人」的微電影活動，今年的預算是零。今年另外有一個第一屆台灣微電影節的活動，舉辦單位是資策會。部長，為什麼文化部辦第一屆的活動，到第二屆就沒有了，變成另外一個資策會又從第一屆開始，如果文創產業是這樣做，部長，台灣的文創沒有前途。

龍部長應台：報告陳委員，朱局長說不是這樣，請你讓他解釋好不好？因為我也想知道。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街角，那群人」是影視局的網站 TAVIS 舉辦的，並非去年舉辦之後，今年就不再辦，今年尚未公告開始徵集，名稱也許會改變，但是因為每一年是依據新的……

陳委員學聖：台灣微電影節的主辦單位照理講就是文化部的責任，怎會落到資策會手上？這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議之事。為何不能把資策會跟文化部結合在一起辦一個大一點的活動？我要談的就是，文化需要傳承、擴大，部長，你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比如推廣電影活動。過去學校教育對藝術的培養只限於美術、音樂，沒有電影欣賞，你要推廣電影欣賞，是不是應該跟教育部合作？同樣的，要推廣電影欣賞，就要有電影資料庫，設置電影資料庫就涉及版權問題，如果推廣電影欣賞的工作能夠往下紮根，就會發現高中生、小學生的反應可能超越大學生，很多事情文化部可以做。同樣地，像輔導金政策，部長應該確定目標，到底政府給予輔導金的目的是對代表文化能量的好導演、新秀給予支持，還是因為拍出來的影片一定要賣座，變成商業電影，這才是文化部的責任？如果部長受過法國文化的薰陶，你一定會支持新秀、好的導演，因為文化部支持電影拍攝的目的是要拍出台灣的文化。如果過去沒有這樣的想法，就不會有蔡明亮、侯孝賢，因為他們全部會淹沒在商業電影裡面，但是如果文化部的政策目標不確定，後面就很難推動。你底下有很多很好的幫手，但是這些新聞局過來的人，你要給他們一些方向，因為他們不知道部長到底喜歡什麼，你希望發展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個人喜歡什麼其實一點都不重要，但是您剛剛所說的，非常重要的部分是，我們的支持電影上是不是只支持商業電影？其實不是的。你如果看到我們的策略型旗艦計畫以及我們的補助機制，你就會看出某些輔導金是專門在培養很可能叫好不叫座的質片，另外一種是特別補助希望能產生商業產值的影片，所以我們其實是有分流、分類的加以補助。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在政策上希望面面俱到，最後可能都面面俱到。我覺得文化部的責任跟經濟部

是不一樣的，經濟部重視的是它的產值，文化部重視的是它能否呈現一個國家的內涵，所以部長定位的高度將會決定在有限的輔導金資源下，國片會呈現何種風貌。部長，錢永遠都不夠，就像你剛剛所講的，但是如果你定下一個方向，也許它就會呈現出一種不同的風貌。同樣地，文化部的預算是夠的，可是我們能不能在有限的經費底下呈現出給新人一個機會？我聽了很多位這個領域內的朋友所說的話，他們都覺得部長有很多很好的想法，但實際的作法上，你的切入面切得不夠銳利，所以呈現不出你在這個領域內投入的心血，大家都替部長叫屈。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每天晚上 12 點以後的電視台收視率幾乎都是 0.1% 以下，可是這個時段收看節目的人可能都是年輕的族群、夜貓子，是優質的觀眾。如果文化部接受一些好導演的建議，您可以一集支持一個導演 70 萬拍片費，20 集也不過 1,400 萬，再花 30 萬去跟電視台標時段，然後一年固定拍 12 部，所需經費也不過 2 億元。那你就可以創造出一個時段，這個時段專門播放台灣新銳導演所拍攝的巨作，不過 2 億元就可以給新銳導演一個機會，但是如果 2 億元散出去，你看不到結果。甚至以公視為例，它的收視率也不過在 0.01% 以下，你有那麼好的時段，公視法綁住了公視，但是公視並非不能活下去。舉個例子，每個禮拜五晚上 10 點鐘，我一定回家上一堂蔡詩萍的課，公視在每週五晚上 10 點的「主題之夜」中播放全世界最好的紀錄片，之後並邀請國內最好的專家與主持人蔡詩萍對談，每次我都等於上了一堂課。這個節目所播放的影片觸及世界各角落，讓我看非常感動，它也不過在公視播出，可是它影響了非常多的菁英份子，所以就看你怎麼去使用它。部長，在這麼少的經費下，希望你能呈現出你銳利的一面，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回去後加油。

陳委員學聖：又要回去加油。請你先加油，答應我一件事。我在總質詢時向你提問過的金馬獎，今年將屆滿 50 週年，我已經向部長請求，但補助金額還是只有兩千萬而已，請問部長是否答應給金馬獎加碼？

龍部長應台：沒有人給我們加碼，還是要我們自己另外去找錢來為金馬獎加碼。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要做的領域真的非常大，但是影響的層面也非常廣大，一旦您選定重點全力投入，就會呈現出很不相同的風貌。我今天特別提醒部長，當電視台走過以後，您會發現看起來比較冷清，但冷清之時反而正可以冷靜思考整個文化發展的未來。所以本席特別拜託部長，像最近 NCC 在冠名權部分的讓步，我就覺得你很有勇氣，讓冠名權跟贊助商能夠在節目中呈現出來。部長，你知道嗎？單是這個動作，你不必去修太多法規，就立刻活絡了整個產業的市場，但是此事我們等了多久？部長花了很多時間跟產業界人士談過話，可是現在大家要看的是，雖然部長有想法、說法，但接下來的作法非常非常重要。

龍部長應台：是。相信陳委員也知道，有想法是最重要的，有說法是必要的，因為你要跟大家溝通，最後要有作法，但是要落實到作法就需要時間了，因為它需要累積，需要一步一腳印的做。謝謝你的鼓勵，我們一定加油。

陳委員學聖：記得部長擔任臺北市文化局長時，你對文化資產保存法非常重視，你還跑到立法院跟立法委員溝通，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把文資法修訂完成。可是當你當上文化部長之後，我發覺部長的腳步放慢了，我只是基於……

龍部長應台：因為文化部涉及的層面太大了，從公視法就可看出，你看公視法搞了多久！

陳委員學聖：你看你又要講我！公視法你根本就不要去理它，甚至包括電影法雖然該修，可是電影法現在已經不是決定台灣電影產業命脈的唯一關鍵，但是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就像我剛剛跟你提到的，公視法現在雖然讓公視處於不生不死的狀態，但是公視本身可以做很多努力，所以期許部長呈現一個行者的風範出來，好不好？我對部長有很大的期許。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針對今天的專題報告質詢之前，我想先就新舞台一事就教於龍部長，請問龍部長如何協助？其實新舞台可能熄燈的消息，我們在 1 月份就已知道，對於昨天的新聞，部長也在第一時間回應已經聽聞，會看看可以如何協助。新舞台對台灣的表演藝術相當重要，過去 16 年來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表演舞台，也製作出非常精緻的節目，不管是場地的優質性或者是節目製作的國際化，尤其它一直不斷地持續關注傳統藝術。受到銀行法規規定銀行業者只能投資自用不動產的限制，新舞台可能會熄燈，今天中信銀將召開董事會，部長表示要協助，請問你會如何協助？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是到上禮拜才知道此事，我所謂的「協助」，第一件事是把情資搞清楚，就是把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搞清楚，所以我們這邊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向金管會去瞭解法規的部分，然後接下來我知道今天中信銀要開董事會，在瞭解法規之後，我知道此事最關鍵之處不在金管會，而在中信銀本身的態度。因此，我也不適宜對外說太多，中信銀今天就要開董事會，我相信中信銀必然已經聽到整個社會，不管是政府或民間，對於新舞台過去十幾年之間對台灣文化上的貢獻具有絕對的重要性，我相信中信銀聽見了。

陳委員碧涵：所以部長認為，金管會所說銀行法對銀行持有不動產的自用比率必須超過 50% 以上的限制以及所謂的三個例外等等，這些都不是問題，是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能這樣說，我只能說因為這個還需要……

陳委員碧涵：因為目前表象上，這些法規就是讓新舞台不能繼續營運的原因，因為中信銀將有新的總部。當然私底下，兩個家族之間有一些價值觀的問題，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碧涵：像這種事情，當文化部在協助時，本席希望能夠更著重在法規部分，因為假設不是家族價值觀的問題，此一法規確實有限制，以後也有可能再發生類似的情況。兩廳院即將整修，去年 9 月它也花了將近 7,000 萬進行硬體的提升，我想此事不僅涉及私人表演場館的問題，而是文化部的高度必須關切之事。如果新舞台熄燈了，兩廳院又在整修，國內的表演環境將會倒退回 25 年前的台灣。另外一件事，更重要的是，本委員會每一個委員都非常關心文化部的所有政策，包括「7835 村落發展計畫」。我們都知道，我們在審查預算當時，相關的法令其實行政院尚未核定，但是基於部長說泥土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紮根工作，所以就先匡列了預算。在 12 月 14 日社區總體營造認證時，當時部長表示已經第二次送件，但針對文字部分尚須修正，今天已是 4

月 25 日，請問此一計畫目前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一直在緊跟這個進度……

陳委員碧涵：現在這項計畫核定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此一問題，請蕭司長解釋目前的進度。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蕭司長答復。

蕭司長家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完成第二次修正之後送研考會……

陳委員碧涵：研考會已經送回了，他們有意見，對不對？他們是怎麼決定的？他們告訴了文化部什麼事情？請你清清楚楚地說明。

蕭司長家煌：基本上，因為原來的預算額度比較大，它修正以後主要……

陳委員碧涵：你不講這個話，結論就是沒有通過，本席要再詢問這件事情……

蕭司長家煌：原則是通過，只是修正文字而已。

陳委員碧涵：他們修正了哪些文字？文化部是很會用文字的，還有什麼文字需要修正？

蕭司長家煌：他們認為應該要跟……

陳委員碧涵：主要是村落發展計畫與社區營造的關聯性與區隔性，對不對？

蕭司長家煌：對。

陳委員碧涵：這哪是文字的問題？這是理念要釐清的問題。這兩項計畫有何相似性或獨特性？本來社區總體營造做得很好，為什麼你們要求暫停實施，而提出「7835 計畫」？你們對此一定有提出訴求，這項訴求絕對不只是做文字上的修正，而是概念的釐清。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們在這方面編列不少的預算，你剛剛也說了這筆預算很龐大。部長，不管是雲端化或泥土化，這是你讓我們非常期待的部分，尤其泥土化相當的重要，既然你覺得「7835 計畫」可以使得社區總體營造變得更好、更具有影響力，那麼我就不希望直到現在已經是 4 月 25 日了，我們都還沒有看到該項計畫被核定，而且，這絕對不是文字上的修正，而是概念的釐清。好不好？請龍部長責成文化資源司，如何活化社區總體營造、到底「7835 計畫」要如何落實，這部分絕對要有非常具體的作為。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百分之百的贊成。

陳委員碧涵：好。你剛剛講到，臺灣的影視音產業不能跟人家比資金，只能跟他們比創意，當然，我們覺得目前臺灣最大的優勢就是我們的創意，但是，本席非常有危機感。我們是中國人，基本上，大家的智慧並沒有太大差距，我們差的是一個環境跟一個刺激，可是，我們也看到，後面在追的人速度有多快，而我們的創意還有優勢嗎？我們要有危機意識。本席現在先不跟你講錢，但不是不能講資金，這還是與錢有關。我認為創意一定要具體化，但創意具體化勢必需要資金，只是這個資金是大或小，我們不妨先思考臺灣的創意要如何被具體化？而且創意在具體化之後，還要成為產品化，事實上，產品化是有很多種方式，每一種商品的運用都是創意再加上創意，當創意成為商品之後就會被銷售，我覺得文化部真的不能跟韓國或大陸去比誰的資金雄厚，但現今文化部一定要做到，如何建立一個綿延不絕的產業鍊或一個開放的平台。

我們看到這是一張六次元產業圖表，若我們將這張圖表納入文化創意產業也是一樣，第一，

我們有創意 ideal 或有任何的原料，經過多樣化創意加工之後，再製作成不同的節目、不同的產品，並經由橫向的連結與應用，然後採用任何的方式進行流通，將會產生一乘二乘三次元，而成為六次元的產業。日本政府推動六次元產業的概念，在每個社區、每個產業都做得相當成功。我剛剛提及文化部所要做的事情，正如同陸委會處理兩岸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一樣，我們要確保建立一個綿延不絕的產業鍊或一個開放的平台。

此外，我們常常在講，我們想要成立仲介的單位，以幫助台灣的廠商、業者與大陸洽談，不論基於政府對政府，或是對地方，由於這牽涉到政治議題，我們有另外的彈性作法，甚至本席認為我們連仲介單位都不需要，應該予以開放。為什麼？現今兩岸往來相當地頻繁，資訊的流通也很頻繁，業者或製作人本身就具有對接的管道，如果有仲介機構收購所有的作品，這會不會造成另一種所謂壟斷的現象？我覺得它對接的管道可以多元，可是，仲介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就令本席感到擔心。如果它是一個仲介機構，常常會造成兩頭剝削的現象，當然，我不是說他們一定會這麼做，但是，我要避免發生這種情形，所以我們要求開放而非壟斷、要平台而不要剝削。陸委會與文化部針對這件事情要做為領頭羊，也就是他們在接洽的時候，如何保障我們的權益？本席認為如何保障我們的權益，就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事實上，只要他們有資金就能獨立製作，若他們能夠在市場殺出一條路，孕育一群觀眾進而形成市場，這些資金就會正向流動。文化部應該有很多人從事相關研究，其實文化部不會只做補助這件事，一旦我們要談到補助，就要想到權利與義務的問題。文化部主要在制定政策，可是，許多國家在政策制定時提出「三打政策」，譬如說，如果你購買一個新的節目，可能國內觀眾一開始還不太喜歡，我先在某個時段播放，下一季改至另外一個時段播放，隔一季再換一個時段播放，每個時段觀眾群的背景都不同，可是，一個節目可以在不同的頻道、不同的時段播放，這就需要我們運用政策來協助他們，一旦觀眾養成某種興趣之後，市場就出現了。本席認為，就影視音文化而言，若以政策與資金相比較，政策理念還是最重要。我先想到一個問題，我們要盡量採用開放的方式，雖然民間有其力量與管道比我們更靈活，但我們要確保那些機制、智慧財產與創意要如何獲得保障？在這部分我們要多放一些重點，以減少壟斷及剝削的可能性。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方才所說原則性的問題，我全部都贊成就看要如何落實……

陳委員碧涵：「7835 計畫」絕對不要胎死腹中，而且與社區總體營造更具有區隔性，所以你們要提出具體的計畫。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聆聽部長在答復時表示，若文化部有不合宜的部分就要大掃除，以清理戰場。請問部長你是針對文化部不合宜的政策面、法規面要進行大掃除，你要清理什麼戰場？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要清理戰場，我只有說對於不合宜的法規，要做全體性的盤點、大掃除。

薛委員凌：這不是要清理戰場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用「戰場」那個詞，只有說要「大掃除」。

薛委員凌：當然，我聽了覺得是這樣的用意。

部長身為政務官，你表示要針對法條進行大掃除，你可以說明這要如何進行大掃除嗎？

龍部長應台：對於不合時宜的法規進行全面性檢討，第一個就是把它全部找出來……

薛委員凌：在你心目中不合時宜的法規，總共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計算過。

薛委員凌：難道真的是垃圾一堆！難道以前所有的法規都有錯誤嗎？現在文化部由你當家，你要把所有不合時宜的法規予以掃除嗎？你預計在多大的時間內，將這些不合時宜的法規、法條統統掃除掉？

龍部長應台：對於不合時宜的法規進行大盤點，我們已經從去（101）年 5 月陸續地執行，目前正在進行中。

薛委員凌：你們從去年 5 月就開始執行了嗎？

龍部長應台：對。

薛委員凌：部長說得很好，本席手中就有一條不合時宜的法規，就讓部長大掃除一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樂於傾聽。

薛委員凌：有一些文化人正面臨性別歧視的問題，譬如說，男性與女性在薪資結構上的差異，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以創作表演產業男性與女性的薪資結構作一比較，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91 年通過立法。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薛委員凌：請部長說明，兩性工作平等法是在哪一年通過？

龍部長應台：我不清楚。

薛委員凌：我問部長，兩性工作平等法在哪一年立法通過？你的答復是不清楚。如果連部長都不清楚，那要如何進行法條大掃除？尤其你身為文化部的部長……

龍部長應台：我能夠管轄的範圍是文化法規。

薛委員凌：我們女性的權益要顧……

龍部長應台：但是，在我的權責範圍之內，只能處理文化法規。

薛委員凌：依照部長的說法，這樣就太怠惰了！

龍部長應台：這不叫做「怠惰」，而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只處理我的職掌……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兩性工作平等法在哪一年通過立法？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你能夠告訴我嗎？

薛委員凌：你身為文化部部長，連兩性工作平權都不關心、不注意。難道你不會感到「歹勢」？

龍部長應台：不會。

薛委員凌：你不會感到「歹勢」，那是應該的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應不應該，而是我知道兩性工作平等法很重要，但是，該法於哪一年通過立法，

其實我並不清楚。

薛委員凌：因為這是你的職掌，你不能回答自己不知道，所以我要繼續請教部長。最近五年來，創作表演者薪資結構與其他行業的女性薪資結構的問題，97 年至 101 年正是馬英九執政的年代，如果他有照顧女性的權益，我想他會非常清楚、非常在意女性的權益。請問部長，在文化創作表演者的薪資結構上，男性與女性薪資結構的差異性為何？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本身在輔導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的各種政策裡面，我相信我們……

薛委員凌：我現在跟部長談論的是，文化產業的男性與女性薪資結構差異性的問題，這部分的差異是大還是小？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它……

薛委員凌：好，如果你不管兩性平權的部分，對於你的部門所管轄的權責，你有沒有在乎女性薪資結構的差異？你有沒有替他們爭取？

龍部長應台：在文化部管轄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附屬機關，全部要合乎任何與兩性有關的規律。

薛委員凌：你實在是答非所問。我很委屈的就教你，女性的薪資結構與男性的薪資結構有沒有差異？

龍部長應台：這當然有差異，但並不是單獨挑出藝術工作者的男女性別差異，而這個性別工作差異是在整體社會結構裡面的。如果你要我挑出畫畫的藝術家或表演藝術者的男性或女性性別差異為何？我手邊並沒有相關的數據。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講的涵蓋面就錯誤了。其他的產業我們暫且不談，光是以藝術表演工作者的男性與女性薪資差異，還有文化表演藝術的女性與其他行業女性的薪資結構相較，這確實是比較少，而且少很多。部長剛剛表示，對於不合時宜的法條，你要進行大掃除。我再跟你加一句，那就是「清理戰場」嘛！部長，這是需要的。你知道嗎？以其他行業別與藝術表演工作者的薪資結構，兩者相差百分之二十幾，幾乎達到 25%。部長說你很在乎……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薛委員，我是說性別與工資立法的權責並非在文化部，所以我說文化法規要進行全盤的盤點，是指文化法規。

薛委員凌：我現在與部長在談的，第一，創作表演藝術者男性與女性的薪資結構差異很大。第二，這些創作表演藝術者的薪資結構與其他行業者的薪資結構的差距也很大。本席在此拜託部長，對於從事文化創意表演的女性們，你應該在乎他、正視他，替他們爭取既有的薪資結構。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在我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

薛委員凌：你同不同意、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可不可以做什麼？

薛委員凌：從事創作表演的女性與其他行業的女性薪資結構要一致，可不可以拉齊他們的薪資結構？事實上，這個數字不是我提供的，而是我向主計總處要求提供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委員，您在描述一個現象，所以您要我處理男女性別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是嗎？

薛委員凌：那當然啦！

龍部長應台：可是，要從制度面來處理這個問題，這不是文化部的職掌。

薛委員凌：部長，其他的部分我們不用管，我只是告訴你兩者的差異，但是，對於文化創作表演工作者女性的薪資結構，我想部長對此是有責任的，而且是責無旁貸。

龍部長應台：對於男性與女性藝術工作者，我們都會關心，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也可以多做一點了解。

薛委員凌：你們只有做了解而已？剛剛你說不合宜就要進行文化法規大掃除……

龍部長應台：委員方才所提出的問題並不屬於文化部的職掌範圍，但是，謝謝你提出了這樣的資訊，我們可以……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讓我感到非常的錯亂……

龍部長應台：像委員剛剛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取得更多的資料，我們可以向勞委會說明有這個問題存在，本部可以協助勞委會把這個事情作一個處理。

薛委員凌：我的感覺是，你還是把我的問題拋給勞委會或其他部門，我認為部長對於文化產業工作者存有性別歧視。

龍部長應台：不會啦！我只是各職所司，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薛委員凌：你剛剛大言不慚地表示，不合宜的法條、法規要大掃除，難道你對從事表演藝術的女性工作者的薪資結構不在意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不在意，只是說這部分要重新立法，但它不屬於我們的職掌。

薛委員凌：你不能歧視他。此外，我們都知道部長在推廣臺灣文化，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

薛委員凌：你推廣臺灣文化的時間多久了？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是去（101）年 5 月 20 日成立。

薛委員凌：你個人推廣臺灣文化有多久的時間？

龍部長應台：你指我個人，是指我不在公職的時候嗎？我不太懂您的意思。

薛委員凌：我不管你不在公職的部分，因為你就任文化部長，我才對你感到一點點的興趣……

龍部長應台：那就是自 5 月 20 日開始。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文化部補助電視節目的經費大致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補助電視節目總共的數字……

薛委員凌：因為你剛才講你的補助有分類、分流，那我要請教你，你是如何分類、分流的？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對於電視嗎？今年度我們對電視製作高畫質節目總共是 3 億 900 萬元。

薛委員凌：這是指補助傳統電視這一塊嗎？

龍部長應台：是高畫質製作部分。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你，網路電視部分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你指的是內容部分嗎？

薛委員凌：你剛才講你們的補助機制是分類、分流。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講的 3 億 900 萬元是針對內容製作，內容製作出來之後可能在頻道上播放，也可能在網路上播放。

薛委員凌：網路也有，是嗎？

龍部長應台：這要看他是拿到哪裡去播放，那就不是我們管的。

薛委員凌：你剛才講你們的補助機制有非類分流，請教你，網路電視的非類分流是什麼？傳統的電視又是什麼？你可以說明嗎？你剛才說的我也不清楚，我是坐在這裡聽你講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補助包括人才培育、產業海外行銷、它在本地的版權交易，還包括它的內容製作。

薛委員凌：很好，我再請教你，就人才及技術培育方面，例如韓國對一些動畫遊戲產業是有補助的，而臺灣對動畫產業則沒有補助，你有沒有想到這一塊？

龍部長應台：我要向委員解釋，動畫這一塊並不是文化部的職掌，而是經濟部工業局的職掌。

薛委員凌：是這樣子啊，這項產業不是你們的業務？那我再請教你，文化部有沒有在招募這些人才職缺？

龍部長應台：有。

薛委員凌：招募什麼？

龍部長應台：有各種不同的職等及不同的範圍。

薛委員凌：是不是都是文化行政？

龍部長應台：我們全部都上網公開招募。

薛委員凌：招募內容是什麼？全部是文化行政嗎？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要視性質，有一般行政，也有文化行政，甚至也有招募技正、技工等等不同的類別。

薛委員凌：你們所招募的大部分是文化行政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薛委員凌：部長，請問你招募文化行政的作為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就是上網公開招募。

薛委員凌：文化行政的作為到底是要幹嘛？

龍部長應台：有各方面，包括出版、文學、電影、音樂、文化資源、歷史建築古蹟等等。

薛委員凌：這是文化行政內容，因為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下次再請教你。

龍部長應台：謝謝您的關心。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了你的報告，你在每一項都提到海外行銷，我發現我們並沒有把中國市場的行銷特別標示出來，其實中國市場對臺灣的文化產業來講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市場，它跟其他海外市場不一樣，例如最近頗為引起注意的是有一些臺灣的歌手到中國去，包括參加他們的歌唱比賽節目或是跳水節目，去參與比賽或擔任評審，引起很多討論，臺灣社會好像有一點危機感，認為我們的人才被挖走了，不曉得你如何看待這件事？以歌手及節

目製作人才來說，他們到中國市場去發展，你們覺得這是一個樂見的方向或是應該有一點擔心？我就直接說，你覺得這個方向應不應該繼續發展下去？

主席：請教育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這真的非常複雜，一方面我樂見，因為這其實是一種文化輸出，歌曲都帶著社會的集體情感，是含有價值觀的，所以出去愈多愈好，例如參加「我是歌手」節目的臺灣歌手，假設他們是在紐約演出而得到這樣的歡迎，我相信他們一定會被所有媒體稱為臺灣之光，所以這是我們的感情、思想與價值的輸出，所以這是好的；第二個好的部分是，證實這麼多年來，我們是一個比較圓潤的文化環境，所產生出來的是文化總體的呈現，還相當飽滿。至於我所憂心的部分是，純粹就產業講產業，大陸急起直追的速度之快超出任何想像。

段委員宜康：不是急起直追，應該是說我們已經遠遠落後了，當然它的市場是我們所沒有辦法比的，我們不用跟中國比，就比市場規模與我們差距不大的韓國，其實我想你大概也聽過非常多的例子，基本上我的態度與你一樣，就是我們應該要有信心，我覺得那是一個值得鼓勵的方向，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讓我覺得比較擔心遺憾的是，我們的歌手、創作人到中國市場發展，他們遇到一個不是那麼自由創作環境、整個社會不是那麼民主的狀況，他們被迫必須要妥協，或是因為他們不妥協而被打壓的過程，臺灣社會、尤其是臺灣政府的資源是不夠的，其實我們並沒有站在他們後面去支持他們。我舉一個最近發生的例子－「南方周末」，有一位臺灣的演藝人員在那邊鬧了一個很大的風波，你知道嗎？你知道南周的事件吧？

龍部長應台：因為有很多事件，我不知道你說的是哪一件？

段委員宜康：就是今年 1 月「南方周末」被停刊的事。

龍部長應台：這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有一位臺灣歌手最近在中國很紅，因為她要聲援「南方周末」，是哪一位？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你說的是伊能靜。

段委員宜康：伊能靜在 1 月 10 日在她的微博上發了很多條，不管是冷嘲熱諷或是聲援「南方周末」，最後被約談，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據說她被約談，但是她的經紀人否認。

龍部長應台：聽說是請去喝咖啡。

段委員宜康：對，但是至少我們看到的是，他本來在「中國達人秀」節目擔任評審，但是第四季就把他從名單上撤除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她在中國浙江衛視有一個新節目，本來要播出，後來沒有如期播出，後來浙江衛視也把她的名字從新聞中撤除，這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有說什麼或做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首先我要說的是，我們覺得應該要非常團結地形成一股整合後的力量，來跟中國大陸

政權你談要什麼、換什麼，你說我個別發表什麼談話，其實那個效用不大。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當一個臺灣的藝人以臺灣的言論標準，在去中國發展的過程中觸怒了中國官方，導致他的發展受到限制，你當然也可以說他白目，不過，如果我們說的民主、自由、人權是普世價值，那麼他用臺灣的標準在中國發言，結果遭受打壓，臺灣的政府官員，尤其您是主管文化部的首長，如果能夠發言支持他，這會具有標竿作用，對中國官方而言那是一種壓力，也就是讓他們知道，對臺灣藝人在他們的市場發展的過程不能輕率地打壓，因為臺灣政府是站在這些藝人後面的，我們要求有公平發展的機會，除了在商業機制上面支援我們在當地發展的臺商與藝人之外，難道這部分不也是我們對他們權利的保障嗎？如果今天主管業務的文化部部長告訴我們：我們應該有整體團結的發展或是形象，我個人不要發言。但你不是代表個人，而是代表政府，所以我詢問部長知不知道，而你告訴我你都知道，那我要請問部長的是，你為什麼沒有講話？除非你覺得他要自作自受，你告訴我們：這是個人的行為，政府不能替他背書；你也可以告訴我們因為你沒有經過查證。這到底是什麼原因？你總要告訴我一個原因，是你根本沒有想到，抑或是你根本不需要去發言，認為你所主管的是文化政策，每個人去中國哪個市場發展是你家的事？但你總要告訴我一個原因吧！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現在告訴你。

段委員宜康：是的，請說。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對於伊能靜的事件，據我所知，當時陸委會的主委有針對此事做過發言，此其一。第二……

段委員宜康：沒有！

龍部長應台：他有！

段委員宜康：沒有！

龍部長應台：他有！

段委員宜康：我查證過，我們的政府官員沒有特別針對或直接指涉這個事件進行發言。

龍部長應台：沒關係，我的印象是他有，我認為他有。當然，這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想要說明的第二點是，如果你站在我的位子上，也許你的選擇是站出來，然後針對個別的事件做一個看法的陳述，你是否想到有一個可能是，這樣的案子非常的多……

段委員宜康：那就糟糕了，如果非常多，就表示比我們想像的嚴重……

龍部長應台：等我說完！段委員，有沒有可能是我正在制度性的、全面性的就這個問題與對方談判呢？

段委員宜康：我不曉得，我比較擔心的問題是文化部跟中國的電影產業在合作，我直接想到的是，可能是今天文化部因為在拍「花漾」……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你有沒有聽到我的回答？

段委員宜康：所以文化部有可能是害怕觸怒中國官方啊！

龍部長應台：你有沒有聽到我的回答？你顯然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聽到了！你說，可能是因為這樣的事情很多，所以我們不能單一事件。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這樣說的。

段委員宜康：你請說。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說，你是否想到有一個可能是我選擇不是對每天出現的針對單一事件發言，我是在做制度性、能夠解決未來問題的方式來跟對方談判……

段委員宜康：什麼制度？你告訴我，我不要想，你就告訴我你做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要做的事情是要如何……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們要做什麼，而是你們做了什麼？你告訴我你沒有發言，而你要建立制度性的措施，那是什麼？是什麼嘛！

龍部長應台：在今天這個場合，我無法花兩分鐘的時間就告訴你我整套策略的時間……

段委員宜康：是什麼？沒有關係，其實並沒有啦！

龍部長應台：你為何說沒有？你如何知道沒有？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講不出來嘛！我問你，制度性的措施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你說我講不出來？我不是講不出來，這不是告訴你的場合。

段委員宜康：我請主席特別再給你時間做說明。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在告訴你我們兩邊在做策略協商或談判時候的場合……

段委員宜康：不、不、不！部長，你告訴我們，你們現在已經做了。是不是？有沒有？你們是不是已經做了？我給你機會，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龍部長應台：一直在做。

段委員宜康：你已經有做了制度性的措施，保障臺灣的歌手在中國市場發展的過程中，有關言論自由、人身安全不能被打壓，正因為你們在做這樣的工作，所以你不對個別的事件發言。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正在做全盤的、制度上的建立……

段委員宜康：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我不要求你，因為你告訴我要說明不只兩分鐘，那我能不能在今天下午拿到文化部給我們的書面資料？就是針對部長說已經在做的這個部分，現在在做些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無法給你。

段委員宜康：你無法給我？我搞不懂，你為什麼不能夠給我？

龍部長應台：第一，現在是中午 12 時 35 分，我們的作業無法在下午提出。

段委員宜康：我要求在下午 5 點半散會以前啊！如果你們確實已經在做了，你就可以把簡單的註明，你們已經做了哪些事情……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不可以，很抱歉，我做不到！

段委員宜康：目前你們正在推動哪些協議、你們現在在談些什麼，可能有些事情尚在進行中，你們無法告知我細節，但是，但你可以建立條次。部長，我直接告訴你……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就以兩岸的談判而言，這一塊我不能夠告訴你，我們現在還無法……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告訴你，你們根本沒有做！請你不要站在這個地方胡亂答復我對你的要求。

龍部長應台：我很遺憾您是用這樣的態度在猜想。

段委員宜康：更何況即使你做了，但是那並不影響你對個案的發言，個案的發言正足以支撐你們要

做的事情其強度……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你是否容許別人也許有不同的策略來面對同樣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所講的邏輯可以成立的話，全世界每一個國家都不需要去關心另外一個國家的人權，全世界每一個國家也都不需去關心自己國家的生意人、自己國民在另外一個國家所受到投資人權的威脅。如果你所說的邏輯可以成立的話，今天我們所有的單位都不能對於臺灣人無論是哪個行業、哪個身分在中國發生的事情去發言，因為那都會影響到現在在進行的事情。你真的讓我感到非常的遺憾！謝謝。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你也許可以尊重別人有不同的策略。

主席：部長，其實段委員所問的問題，本席也問了很多次，我真的很想要了解，文化部在制度性的努力上做了什麼？我想我們是不是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請部長回去趕快準備，我們將於適當時機安排專案報告，請部長做說明。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方才段委員所談的，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畢竟臺灣的藝人或運動員，乃至於臺灣許多在全世界各國的工作者，我認為只要是他們表現的行為是對的，我覺得政府應該站在他們的立場去捍衛、去支持，或許你沒有辦法改變結果，但是，這是政府應負的責任，我想這是基本的概念，所以我先表達支持的言論。

部長在一開始表示，ECFA 簽訂之後，文化相關的產業已有顯著的成果，或許剛剛有些委員沒有讓你講得非常的完整，你是否能簡單扼要的說明，自 ECFA 簽訂迄今，你認為對文化相關交流最大的效益何在？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用詞裡不敢說有顯著的成效，我們說的是「初具成效」。因為兩岸之間存在著，第一，制度的不對等，第二，彼此的猜忌，所以我們要跨出這一步真的需要時間來累積互信，但是，在我們的報告書中特別指出，我們以簡單的數據來說，以合拍片為例，我們的片子能夠進入大陸，它已經有長足的成長，再加上就總票房來說，也從 11 億元增加到 30 億元，所以這是非常不帶判斷所呈現的數據。也就是說，ECFA 的門開了之後，其實我們民間是很活絡的，因為有這項 ECFA 的機制在，所以它會努力去尋求合拍的機會。其實商人不需要靠政府告訴他們要如何去賺錢，我們只要解除障礙物之後，他們會自行找出對他們最有利的立足點，這是 ECFA 最主要的作用。

黃委員志雄：剛才部長談到，其實大陸有很多片子進來台灣，但是賣座並不是很好。

龍部長應台：非常不好。

黃委員志雄：並不完全符合台灣人的口味，所以賣座不好，但是台灣片子在大陸市場卻是成長的、賣座的。

龍部長應台：相對更好。

黃委員志雄：從過去的 11 億成長到現階段的 30 億，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數字會說話，所以你認為 ECFA 簽定之後，反而有助於台灣影片，不管是台灣自己製作的還是和大陸合作的，都有明顯成長。

龍部長應台：是有獲利的，從 11 億增加到 30 億，是台灣製片所賺的錢，事實上，我們一年容許 10 部大陸片進來，這些片子在大陸的票房平均一部 100 萬，相差很大。

黃委員志雄：剛才有委員表示會有統戰效益，因為我們輸出大陸的片子遠不如大陸輸入台灣的數量。其實，現階段的資訊相當發達，如果所有議題都牽扯到統戰，豈不意味台灣人沒有判斷能力、沒有智慧、無法分辨是非對錯？所以我對這樣的言論打了很大的問號。相形之下，我完全認同陳委員碧涵剛才所說的，文化交流應該盡量開放。部長剛才表示，我們對美國沒有這樣的情懷存在，過去我們的心態是，美國好萊塢的影音資源、基本功都不亞於台灣，但我們比大陸市場好、我們優於他們，在兩岸關係加溫的情形下，大家心中的疑慮是，到底要開放到什麼程度，才能確保台灣文化工作者的權益不會受到任何損害。

也許就像段委員所說的，雖然部分台灣藝人在那邊發表了逾越的言論，但這些言論在台灣是大家可以接受、可以受公評、具有民主及人權價值的，但因中國沒辦法接受，可能會用很多手法壓迫、威脅台灣藝人就範，我想這是事實，但 ECFA 畢竟是一個平台，我們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去溝通、爭取，也許未來可以改變結果。本席認為，最重要的前提是，如果台灣的文化工作者在全世界各個角落所做的言論、行為是對的，我們應該站在他們的立場捍衛他們的權利，這是政府基本的立場。

另外，現在大陸在資源、人力上確實花了很多心思，以「我是歌手」為例，一個企業就贊助了 1 億人民幣，相當於 5 億台幣，5 億台幣可以在台灣做二、三十個節目以上，這個資源是台灣望塵莫及的，所以現在有很多台灣歌手、藝人一窩蜂跑到大陸去，他們給的籌碼很高，在商言商，那邊有錢賺，他們當然會跑到那邊去，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事實，但是我們要思考的是，如果我們的利用價值沒有了，台灣的歌手、文化工作者怎麼辦？如何杜絕、避免這個問題存在？不可否認的，文化當然要開放、自由，很難限制他們，如果沒有跨出那條鴻溝，如何成為台灣之光？很多人說，如果王建民一直留在台灣職棒打球，不可能成為台灣之光；李安的作品如果沒有在國際發光、發熱，只在台灣發展，他會成為台灣之光嗎？平心而論，台灣的市場太小了，人口也很少，在此情況之下，如何創造台灣未來的競爭力、台灣之光，才是我們要思考的，如何維持既有的競爭力，不會因為市場的磁吸效應而改變製作趨向，不斷提升文化工作者的競爭實力才最重要。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同意。委員剛才講到兩點，第一，對於我們的創作者在中國大陸體制下所受到的壓迫，我們的做法是什麼？委員說的沒有錯，他們可以在某些特定的場合針對特定的個人事件發表看法，但我覺得水靜流深，真正有效的，可能要透過制度性的談判，才能得到制度性的解決，我覺得這個作用更深遠，至於我們能否達成，則是另外一回事。至於委員所說的創意，我覺得現在情勢的發展給台灣的警訊是，當我們不能比較資本時，到底能比賽什麼？當然是比賽創意，但是創意是比較難用錢砸出來的，創意來自整體的歷史情感、整體的生活環境、整體的人文素質，這是要長時間累積的，所以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如何讓創意加值，加值之後，透過通路變成

產品，這是我們大家要聚焦的議題。

黃委員志雄：部長，台灣並不缺人才，我總覺得台灣人才濟濟，非常多元，不管是文化或企業，台灣每一個點都很優秀，但是沒有平台可以整合資源，在此情況之下，政府要做的就是建立平台，協助他們整合資源，將點線面連接起來，統一作戰，才能發揮具體功效，這是政府要提供給他們的。台灣傑出的文化工作者非常多，不但多元，而且很有創意，大陸現在有很多選秀節目，有的以跳水為賣點，重點在人魚線、比基尼，他們要的不是內容、質感，他們要的只是爆點，有賣點就好了。台灣藝人一窩蜂往那邊跑之後，慢慢地當然也會入境隨俗，改變未來做節目的方向，因為有收視率、有賣點，自然就有商機，這是我們要憂慮的，畢竟這是短視的，不可能長久，選秀活動可能辦一、二次就沒有了，不容易維持好幾年，但短期間內確實有效益性、商機，所以企業覺得丟 1 億人民幣贊助值得、物超所值，我們要適時跟所有台灣的工作者溝通這種思維，並提供更多平台、資源協助他們，而且要站在他們的立場捍衛台灣工作者相關的權益，這是最重要的。

另外，有關電影法修正草案，雖然行政院版還沒送到本院，但今天聯合報已清楚報導部長的立場與看法，不合時宜的法令，我們要儘快修正，如果可行，我們希望行政院版能和管委員碧玲的版本合併審議，並於這個會期完成修法，我們早就知道現行電影法已不合時宜，只是沒有面對而已，但及早面對總比晚點面對好。

龍部長應台：我也希望，我們試試看。

黃委員志雄：公視董事會問題，之前遭遇挫敗時，部長曾表示不再提名了，但現在又很有魄力地再提一次。

龍部長應台：我能怎麼辦呢？

黃委員志雄：這是最後一次，還是會再來一次？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立法院能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志雄：立法院能幫你解決這個問題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

黃委員志雄：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一直通不過立法院的審查委員會，連這一次，我已經提 4 次了。

黃委員志雄：這一次是第 4 次，是不是最後一次？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立法院的審查委員會告訴我：加油吧！這就是最後一次。

黃委員志雄：你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也不排除第 5 次？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立法院的審查委員會告訴我：不會有第 5 次。

黃委員志雄：其實大家都受夠了，趕快讓公視問題落幕，不管是甲案還是乙案，拖延就是不好，如果延宕數年仍然無法解決，我覺得是非常遺憾的事情，朝野都有責任，朝野必須凝聚共識才能面對這個問題。部長，加油！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和管委員碧玲質詢後，休息到 2 點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部長及在座官員說聲抱歉，耽誤大家吃飯時間，早上我本來要搭 6 點半的高鐵，結果變成 9 點半，高鐵可以慢，但是正確的訊息要透過廣播傳達到極度不重視人權的國家，速度是不可以慢的，部長可以認同我的講法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聽得懂。

劉委員建國：我的意思是，高鐵可以慢，我原本要搭 6 點半的高鐵，結果變成搭 9 點半的高鐵，影響到大家吃飯的時間，對大家很抱歉，但是正確、正義的訊息要透過廣播到達極度不重視人權的國家，是不可以慢的，部長可以認同這句話嗎？

龍部長應台：每個國家有不同的做法。

劉委員建國：如果一個國家原本可以透過廣播把正確又正義的聲音傳達到一個極度不重視人權的國家，這樣的訊息是不是不應該慢下來？

龍部長應台：如果這個國家非常關心那邊的發展，會這麼做。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現在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俾釐清這件事情是否有事實上的轉變，請部長簡單答復。

龍部長應台：好。

劉委員建國：「希望之聲」何時開始跟央廣合作？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他們有合作，至於是什麼時候開始的，我並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它對中國的傳播有什麼貢獻？

龍部長應台：我並不知道它有什麼貢獻，央廣有很多不同的合作對象，「希望之聲」顯然是幾個和央廣合作的對象之一。

劉委員建國：你不清楚「希望之聲」透過央廣對中國的傳播有什麼貢獻？

龍部長應台：對，我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上星期三（4 月 17 日），部長有到央廣？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去開工作會議。

劉委員建國：工作會議的內容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主要是請央廣針對兩個問題提出報告：一、央廣的內容和國際的接軌如何做得更好；二、現在科技如此進步神速，央廣如何運用新媒體把原來的工作做得更好。

劉委員建國：何謂新媒體？

龍部長應台：現在 BBC 的節目已經可以用手機聽，而且得到所有的訊息，這就是新媒體。

劉委員建國：透過手機？

龍部長應台：手機、iPad 或網路。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宣導一個政策—要轉向國內傳播或取消短波業務？

龍部長應台：沒有。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取消代播業務？

龍部長應台：沒有。

劉委員建國：都沒有？

龍部長應台：完全沒有討論到。

劉委員建國：完全沒有討論到？

龍部長應台：對。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過去……

龍部長應台：我給的是政策，不管央廣的技術操作。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有針對要削減希望之聲……

龍部長應台：完全不在那天討論之內。

劉委員建國：你們討論的內容應該是……

龍部長應台：就是我剛才講的那兩項，一是更國際化，一是新媒體要被運用。

劉委員建國：你的政策指示可以公開嘛！

龍部長應台：當然。

劉委員建國：可以把相關資料給我們。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會議紀錄嗎？

劉委員建國：對。

龍部長應台：這是內部的工作會議。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什麼機密性，應該可以給……

龍部長應台：沒有機密性，但是內部工作會議不應該公開，除非委員懷疑我剛剛跟你說的話，你沒有理由懷疑我剛剛跟你說的話。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站在懷疑的角度，我只是希望可以鉅細靡遺了解那天你的政策指示方向是否有其他附帶事項。

龍部長應台：就是我剛剛說的兩件事。

劉委員建國：就這兩件事情而已？

龍部長應台：就這兩件。

劉委員建國：沒有取消短波，也沒有削減希望之聲及其他電台代播業務的時數？

龍部長應台：我不會干涉這種事，我覺得這是央廣獨立運作權責之內的事。

劉委員建國：很好，部長這個回答，我可以接受，但是我這裡有一份央廣的新聞稿，希望之聲質疑代播時數可能會被削減的時候，央廣的聲明稿完全沒有提到代播時數可能會被削減的狀況，但是回應了幾個問題－提前拆台、加速撤拆、停止短波播送等均不是事實，唯獨沒有提到削減代播時數的問題，部長，你有看過他們的聲明稿嗎？

龍部長應台：他們有跟我報告，我完全無法回答你這個……

劉委員建國：他們有沒有跟你報告？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件。

龍部長應台：希望之聲對他們提出的疑問，以及央廣對希望之聲的回覆，事後他們跟我說有這件事

情。至於委員剛剛所關心的代播問題，這是央廣職權範圍內的事情，我完全不會過問。

劉委員建國：你不會過問，也不會干涉？

龍部長應台：不會干涉，也不過問。

劉委員建國：央廣直接回應媒體時，對削減代播時數方面統統沒有回應，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龍部長應台：這要問央廣。

劉委員建國：你尊重央廣？

龍部長應台：對，尊重央廣，我不覺得指導單位應伸手管央廣和外界的合約問題，這不是政策面要管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了解。今年 3 月要針對央廣虎尾、台南分台進行快速的整併，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 10 年前定案的，已經做了 10 年。

劉委員建國：已經做了 10 年？

龍部長應台：對，這是 10 年前開始做的。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你知道？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10 年前開始定案。

劉委員建國：這是 10 年前的事情，現在開始執行？

龍部長應台：對，10 年前的事情，還牽涉到高鐵的建築、雲林縣政府等問題，它是非常長的過程，現在還在進行中。這是已經進行 10 年的案子。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子必須進行 10 年？

龍部長應台：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還在進行中？

龍部長應台：因為牽涉到土地問題。

劉委員建國：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龍部長應台：完成了沒有，我不清楚，要問央廣。預期明年完成，但我不知道準確的進度如何。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要求 9 月底一定要完成？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文化部有沒有要求？

劉委員建國：對。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相當尊重央廣獨立行使職權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我也相信現在部長答復我的每一句話，我沒有質疑這個部分。有關新媒體傳播方面，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手機和網路，在一個極權的國家，手機和網路被封鎖是輕而易舉的，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但是它可以更容易地屏蔽你的短波、中波和長波，所以新媒體反而是更好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我不反對你們朝新媒體的方向走，基本上，短波畢竟不容易被封鎖，這樣的業務應該繼續保持，可以吧？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不宜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在當天的工作會報裡，沒有談到短波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針對那天的工作會議，我只是就教你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委員如果問我短波是不是應該如何如何，由於牽涉專業問題，我可能要回去取得更多專業的訊息。

劉委員建國：你對手機的業務比對短波的業務專業。

龍部長應台：也不是，我只是說，我問過了，至少我先做了功課，我跟美國之音……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你，短波畢竟比手機更難封鎖，你不清楚，我可以跟你講。所以我希望你監督央廣的過程裡面，短波的業務應該持續。

龍部長應台：重點是我沒有聽說要停止短波業務。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你有沒有聽說，我只是就這個問題請教你，並提醒你適度關心這事情，可以吧？

龍部長應台：好，我可以多了解一下。

劉委員建國：央廣的成立有其歷史背景，部長應該很清楚吧？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過去央廣是在新聞局管轄之下，如今歸在你們文化部之下，以部長的作為，在捍衛人權這一塊部長絕對不亞於他人，尤其是在極度不重視人權的國家，我覺得央廣的功能實不應轉向或做任何改變，應該繼續發送正義與正確的訊息，譬如中國最近爆發 H7N9 疫情，以及四川發生大地震，這些訊息若能透過央廣，可以在第一時間就傳遍整個中國，在此考量下，今天如果這些相關業務銳減，或是完全停掉，那麼，央廣存在的意義就會有很大的改變，而且這是在一位致力於捍衛人權的部長任內改變，我會覺得既矛盾、又衝突且更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到現在還沒有聽說央廣將來會做這樣的改變。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針對這件事情多加了解，同時，也請你繼續堅持剛才所講的每句話，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延長開會，同時，我也要向大家致歉，讓你們餓著肚子在這裡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教龍部長，有關電影法的修法，既然部長在媒體上已經透過半版的篇幅說出去，就請你們把法案在本會期送來立法院，我們會儘快讓它完成修法程序。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希望電影法的修法能儘快完成，我們一定會盡力而為。

管委員碧玲：因為照媒體的說法，你都已經準備好了，而且要開始做了。

龍部長應台：目前我唯一擔心的部分，就是我們跟財主單位還需要進行協商。

管委員碧玲：你所擔心的是哪部分？

龍部長應台：譬如電影基金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其實，只要你們把法案送進來，財主單位自然會到立法院列席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考慮到財主單位如果反對，這個法案恐怕連行政院都過不了！

管委員碧玲：今天你至少要承諾何時把法案送出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我們儘量，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部長知不知道我們在 5 月底就要休會？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到任文化部何時就職滿週年？

龍部長應台：5 月 20 日。

管委員碧玲：今天不僅有電影法，還有黃志雄委員提到的公視法、陳學聖委員提到的博物館法與文資法，以及本席已草擬完成的文資法修正草案，我們非常期待這些法案的大修在部長就職週年以前都能亮出來給我們看，至少可以在你就職週年拿出一些讓人覺得好看的政績，請問部長，你可以朝此方向來努力？

龍部長應台：我們儘量。

管委員碧玲：其實，等到部長就職週年在時間上都已經晚了，因為立法院到 5 月底就要休會了。本席認為，電影法的修改到目前為止已經相當完整，而且也都是朝部長所宣示的方向來進行，結果現在唯一的障礙就是沒有文化部的版本，說不定委員會的召委也不願意這樣等下去……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如果你們再晚一些時間，我們也可以不等，到時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還是可以照排續審，也就是說，我們不一定非要等到文化部的版本送進來才開始審查，對這一點，請部長一定要注意並謹記在心。

其次，本席想了解部長所抱持的心態，因為本席檢視過前面好幾位委員提出許多珍貴的看法，但在部長答詢的處理上，似有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味道，以致今天上午的詢答始終無法導致一個正面的結論出來，舉個實例來說明，當薛凌委員提到文化工作領域裡面性別的差異（即性別歧視），在辦公室裡包括記者、委員及助理都嚇了一跳，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女性文化從業人員的薪資水平竟然會比男性文化從業人員的薪資水平少了 20%，這是何等重大的問題，但部長卻不太接納這個事件，只回答說：我們僅主管行政法規，這不在我的權責範圍內。本席認為，部長所言差矣！事實上，部長有很多政策工具，因為你是這些文化工作從業人員的保母，當然要保護他們，並要貫徹同工同酬的原則，尤其要保障女性從業人員不被歧視，透過各種輔導獎勵措施、競賽型的計畫等政策工具，要求參加的業主必須做到同工同酬，不能有性別歧視等情形，這種作為就是附條件的審查標準，其中最嚴格的方式，就是列入審查標準；次嚴格的方式就是附條件，業主若能做到你們的要求，你們才付錢；最鬆的方式就是宣示性的附帶決議，即要求業主至少要做到，這等於是一種道德勸說的方式，基於上述，部長至少有以上 3 個層次可以選擇，從這裡可以看出部長手邊的政策工具實在太多了！當委員在質詢過程中提出如此重要議題時，部長的回答竟然是滿傲慢的，實令人感到相當遺憾，這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是許智傑委員與陳亭妃委員均提到，當國內開放電檢制度的同時，對中國來台放映之電影是否也開放電檢？其實，兩位委員不是在談電檢制度，而是談要不要給輔導金的問題，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剛才李桐豪委員提到前新聞局江啟臣局長任內所制定的「在大陸地區

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許可辦法」，把可以進口來台的大陸影片限制類別，並對進口來台的大陸影片實施電檢，嚴格執行影片內不能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且不能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不能妨礙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不能突顯中共標誌，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本席同意這些規定可以刪除，但要怎麼刪都不涉及兩位委員所要求輔導金能不能給的問題，不論兩岸合作拍片或是國內拍片，其內容上是否涉及統戰內容或違反公序良俗，需不需要透過電檢制度審查其有無這樣的內容，我們認為應該回歸到市場的機制，這跟不應該做思想檢查是兩件事，但部長在答詢時，硬是把輔導金該不該給跟要不要實施思想檢查攪混成就是實施思想檢查，以致接下來答詢過程一如雞同鴨講，吵鬧不休，本席具體主張電檢可以完全開放，不論類別或內容的電檢，都應該完全開放，但若是牽涉到輔導金的給與問題，本席認為絕對沒那個道理，因為輔導金乃是納稅人的錢，我們沒有必要用納稅人的錢去輔導一部實施統戰的電影，或是輔導一部違反公序良俗的電影，這是兩個層次，如果部長可以跟委員做這樣的討論，相信一定會得到一個比較正面的結論。

另外，段宜康委員提到的伊能靜事件，剛才黃志雄委員也有提到，其實，當黃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時，部長還是認為這是牽涉到個案，你不喜歡就個案表示意見，而是希望做制度性的談判，但當段委員提到這個個案時，你又說可以做制度性的談判，我覺得這樣的確可以導入制度性的談判，但其實有時針對個案的發言，其效果往往會更高於制度性的談判，因為制度性的談判需要有籌碼，但有時候你不一定有籌碼給對方，你若對社會所矚目的事件發言，卻可以有立即傳播的效果，誠可謂入戶、入腦、入心，這樣的效果比起制度性的談判要來得更立即而有效，部長為什麼不能抱持這樣的心態來跟委員討論問題，我真的不知道部長所抱持的心態為何？

上述這些很好且很重要的問題，如果都無法做很好的討論，沒有辦法導致正面的結論，背後的原因是否因為部長的傲慢或是不願談個案的心態，請部長回去後好好想一想，好嗎？

龍部長應台：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剛才有提到我們到底要不要對中國來台放映之影視產品解除電檢、要不要解除範疇的限制，以及要不要跟國內電影一樣同步准予置入行銷？本席認為，上述三項都可以開放，因為我們有信心，但一定要建立對等、尊重及互惠的原則。部長適才有提到要經過談判，本席主張，對中國來台之影視產業與產品，我們要解除前述三項限制，也就是要修改前江局長時期所訂頒的法規與命令，而在修法之前，本席希望你們能先跟中國進行談判，不要讓尹能靜事件再次發生；也就是要讓台灣在中國的文化工作者可以獲得權益的保障，包括自由權、人身安全等各種權益的保障。

再者，我們希望中國對於兩岸合資共同拍攝的電影，或是台灣到中國所拍的電影，也都能同步取消審批制度。目前中國對兩岸合拍電影所進行的審批制度，問題最為嚴重，可以說綁手綁腳已到了極點，我們在電影裡的創意幾乎全被掐死，我們應該就審批制度跟對岸進行談判，到時候如果能將審批制度結合人權保障，部長手上就可以握有較多的籌碼，另外還有一個籌碼，就是我們開放類別、解除電檢，並讓他們可以置入行銷，這樣即便中國想藉著電影來做統戰，我們仍有十足的信心，我們的要求就是請他們取消審批制度，保障台灣文化工作者在中國的各項權益及安

全與自由，我覺得部長可以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希望部長趕快帶動文化部向前走，大家對你們都有相當大的期許。

若從內部的領導與人事的安排讓部長覺得這一年來很難施展，就請部長趕快多做一些檢討，其實，本席發現電影法是新聞局在 98 年時就已經送進來，我當時就找到許秋煌次長並問他何以如此失職？為何不趕快把電影法從文化部送出來？結果許次長告訴我，這件事不是他負責督導，請問部長，目前究竟是哪一位次長負責影視方面的督導？

龍部長應台：誠如委員所說，電影法的確是在 98 年送進去，到 99 年、100 年還在新聞局，一直到 101 年 5 月才轉到文化部。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新聞局業務的代表人物，就是原來新聞局的副局長，目前他是擔任文化部次長的職務，而他也是最熟稔新聞局原先所掌管的業務，如果部長在領導統御上是秉持術業有專攻的原則，進行專責與專業的分工，那麼，這項業務自然是由許秋煌次長負責督導，所以，他應該知道要儘快把電影法送進來，但部長卻把這個體系作一分割，變成由另外一位次長在督導這項業務，一個很明顯的事實是：部長已把原有專業的體系給打亂掉了。

龍部長應台：這是經過我們全盤思考後所做的調整。

管委員碧玲：我不知道你所謂「全盤思考」的過程如何？但以本席過去曾擔任過新聞處長及文化局長的經驗，我對分工方面的思考就是「專業主政」，因為唯有「專業主政」才能徹底發揮整個組織的效率，這個經驗盼供部長參考，同時，也請部長好好想想有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不要讓外界看笑話，其實，今天報紙以半版的篇幅做這樣的操作，我們立法院、媒體圈及辦公室裡面都是把它當作笑話來看，這對部長是很傷的，是否有欺世盜名之虞，我覺得都沒有關係，只是想讓部長了解，文化部的業務其實是可以更強而有力地向前走，那才符合「龍應台做為文化部長」的格局。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管委員的關心，在這裡我要強調所謂「大掃除式的盤點」，乃是從 5 月就開始進行，到現在還沒有做完，再次謝謝管委員的關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截止質詢登記，我們休息到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可否請部長就台灣的影視產業、流行文化，幫台灣自我檢討一下？我們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輸人家輸得這麼淒慘？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為我們輸得淒慘。

許委員添財：沒有嗎？你不要再提李安了。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的說法，第一、其實在現在的發展中，看得到的是長年來台灣作為一個重視

人文及開放的社會，所鋪陳、沈澱的結果是創意的部分還是最好的，所以人家唱的都是我們的歌，這是一種文化的輸出，其實我們應該覺得非常驕傲，因為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現在我在憂慮的是，我們這種創意的飽滿及創造力強悍的程度要如何長久保持源源不絕。第二、創意是不容易趕上的，如果我是中國的文化部部長，我會滿憂慮的，因為這種用錢砸出來的東西是比較容易的，長遠的生根的問題要如何處理？我覺得中國的問題比我們還大。再回到我們自己，反而要考慮說只有創意也不行，因為創意要變成產業或要加值，加值之後會變成什麼東西，還有流通和市場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我們的挑戰。

許委員添財：國人個人的錢賺的很多，但是沒有形成一個產業，譬如我們有很有名的藝人，但是台灣的影視產業，和國際相較差得很遠，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您剛才已經點出來了，我們一直相當重視個人創作個人創意，我們很重視藝術家，但是如何引導個人才氣形成一個產業鏈，我們在這方面比較弱。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個人有競爭力？是教育發達、文化西化以後的階段性成果，現在我們擔心的不只是現在產業沒有有效的扶植起來，進一步的這幾十年來培養的個人創造力恐怕很快也會被別人追趕上來。其實這種憂心我們早就看得見了，產業的集體墮落和短視、不敢投資、急著賺錢、壟斷市場的文化，政府也是產業墮落的幫兇，就像當年保護裕隆汽車一樣，事實上，台灣的汽車業早在 30 年前就應該是亞洲第二，保護的結果今天變成什麼樣子？這種慘痛經驗在各方面都看得見，這才是我們真正的致命傷。現在我們的電視、廣播也是墮落、沈淪，有錢賺就好，節目為什麼拚收視率？就是為了拚廣告嘛！反正廣告是被壟斷的，大家就在這塊大餅裡面去分配。台灣無法輸出節目，就是受限於只在台灣賺錢。

我在擔任台南市市長時，就和台南的餐飲業者包括喜餅、餅乾業者座談，我問他們為什麼只做鄰居的生意，卻不做全台灣的生意甚至世界的生意？他們說不要跟他們講那麼遠的事情，不可能。結果幾年後好在有第二代投入，像台南市的周氏蝦捲，他們第二代要把父親的手藝提升並發揚光大，他們的父親是反對的，他認為第二代沒出息，為什麼還要做那麼辛苦的工作？他們來問我，我說如果沒有本土的美食作基礎，文化、觀光是做不起來的，有虧台南市寺廟那麼多、宗教那麼自由、餐廳那麼多，結果國際觀光事業搞不起來，這完全要怪政府。當時我擔任市長，當然也怪自己，怪自己所代表的爛政府，結果今天台南市美食業做起來了，業者紛紛到天津、北京、南京、紐約、東京、新加坡參加美食展。以此為例，說明了台灣軟實力產業的墮落，政府是幫兇，政府不敢開放，讓業者公平競爭。現在中國侵入了，中國現在是用台灣的資本移入中國，利用他們的市場在賺錢。而台灣這邊墮落的參與者也去分一杯羹，這樣一來，好像是混同、是市場一體化，其實是人家在利用我們。我們的中小企業已經被利用完了，現在是金融產業被利用，文化產業即將被利用。有一天台灣會因自己沈淪、墮落而滅亡，不是人家厲害。

你看韓國，世界全球化以後，最有價值的就是本土文化，如何把本土文化產業化，並將產業國際化，是最重要的。因為大家都在怕，我以前在唸碩士班的時候曾經寫過一篇文章，全球化最後的結果，就是全世界衣著、語言、建築都一樣，這時候人類的滅絕就要開始了。指導教授本來看不太懂，後來想一想，第二天叫我去，說要重新給分數，因為我寫的是世界未來的問題。1977

年我到德國去開會，回來之後第一個想到就是台灣完蛋了，落後太多了；1981 年到英國去，我回來想到的也是台灣完蛋了，因為和其他國家都一樣；30 年後的今天，台灣完蛋了，因為自己沈淪了。這是很清楚的三部曲，因為台灣缺乏領導者。部長作為文化部的領導者，如果能夠反省並勇敢跳脫台灣這種框架，勇敢的挑戰過去的習性和體制，也不是要破壞台灣、離開台灣，而是重新塑造台灣。韓國自塑韓國風，他的野心很清楚，就是要代表東方，所以連包子他們都說是他們的，因為他們要代表東方。

中國想要代表東方，現在還說不出來，因為他們採行共產主義，所謂的中國社會主義其實還是那一套，自我限制，這才是他們的致命傷。所以，我在此預測 20 年後中國不亡也敗，因為他們在學台灣。幾年前我當市長的時候，中國方面來台交流，當時他們說他們可以很驕傲的說經濟趕得上台灣了，可是我對他們說，他們接下來就慘了，因為他們什麼都學台灣，所以台灣曾經遭遇的問題他們馬上會碰到，第一、空氣污染、環境破壞；第二、人文價值的摧殘。結果今天大陸的霧霾比台灣嚴重。台灣 90% 的河流被污染，台灣政府有痛下決心向人民、向歷史道歉，然後有計畫的把河流一條一條整治乾淨嗎？沒有哇！完全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付了事。

文化產業也一樣，台灣的文化是從原住民下來形成的綜合文化，我們不要排除中國化，但是我們要吸納、融合、包容中國化，讓中國有的台灣也有，但是台灣的更精緻，讓我們到世界去競爭的時候，中國比不上我們。我們自己的技術任何國家都學不到。技術很好學，但是那個精神價值、文化氣質不容易學，這才是問題。你看韓國為了在技術上迎頭趕上，他們一部韓劇竟然動用兩百名編劇，一個劇本至少要刪改 10 次以上，精緻再精緻，反觀台灣，粗製濫造，不只省錢，連時間都省。現在為了爭取中國市場，放棄自己的原則。

我到中國去了一趟，我很實在的跟他們講，他們的節目無論再怎麼進步、再怎麼華美，都是台灣的「莒光日」節目，教我們怎麼接受？可能他們拍得比較華麗一點，但是那個精神、意義都是一樣的，都是刻板的、教條的，無論怎麼包裝都改變不了它本身內涵引起的爭議，它的內涵就是思想教育，就是我們以前的「莒光日」，集體管制。台灣自由本來應該很有空間的，但是因為沈淪、墮落，也慢慢的被人家牽著鼻子走，漸漸喪失了主體性，這一點才是我們文化的危機，不是交流產生危機，交流怎麼會產生危機呢？如果我們同化他們、包容他們，他們還要向我們學習，暗中欽佩我們，就像以前美國文化到台灣來，如果不是真的自由，台灣那時戒嚴、威權統治，他們怎麼影響台灣呢？美國就是因為自由，台灣當時威權、戒嚴的文化輸他們，這才是我們的問題。所以文化不要搞錢，錢不是第一要素，精神價值才是最重要的，這一點文化部要重來。台灣的國號用「中華民國」沒關係，因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華民國，世界上也只有一個台灣，為什麼台灣的國號一定要是「台灣」，卻怕用「中華民國」呢？國號只是一個符號、一個 logo，重要的是台灣真正的價值、精神，如何重塑以彰顯其文化特殊性、歷史主體性，這樣才有希望嘛！不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指教。

許委員添財：不是指教，如果是的話，你要把它落實在你的政策和施政作為上，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研究文化的，但是我看得一清二楚。我看到台灣在沈淪、墮落，白白喪失了好好的機會，搞得大家今天悶得那麼痛苦，真的莫名其妙！真的受不了啊！本來我的聲音沒有這麼大，但是我想如果不重新振作，無法救台灣。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你，你很有看法。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有時間看電視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少。

何委員欣純：上個會期我們在討論流行文化和影視文化時，我還記得您曾經跟在場的很多委員提過，如果有機會、有時間，你也會看韓劇，雖然你最近比較少看電視，但是應該知道前一陣子最夯、最紅的一個節目「我是歌手」。

龍部長應台：是。

何委員欣純：4 月 13 日有媒體報導部長說自從「我是歌手」這個節目紅火起來以後，可以看得出台灣在華文世界的優勢是創意和軟實力，包括創作的才華、歌手演唱的功力備受肯定，但是你也說警訊是 30 年後台灣是否還具有創作的泉源。

龍部長應台：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討論「我是歌手」這個節目如何，節目的好壞有市場機制、社會公評去討論，我要談的就是你說的 30 年後台灣是否還具有創作的泉源，這其實才是我們應該擔心的問題。「我是歌手」這個節目算是流行文化的一部分，後續對台灣的影響，個人是滿擔憂的，我發現台灣很多創作型的歌手、大牌的歌手或比較有特色、有素質的歌手，為了「市場」兩個字統統前往中國，這沒有對錯的問題，我們尊重個人的選擇，但是讓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文化部現在掌管整個影視、流行文化產業推動、發展的政策方向，到底能不能讓這些歌手把他們在中國獲得的利益或交流的成果回饋台灣？我認為如果能夠回饋台灣，像韓國的影視產業，能夠將輸出之後獲得的成果、創造的價值回饋韓國，那才是成功的。但是在目前台灣和中國不對等的關係之下，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錢是個人在賺，那台灣賺到了什麼？部長，現在所有戲劇台中，台灣自製自播的電視戲劇節目的比例越來越少了，你知道嗎？你有意識到這個趨勢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擬定政策之前一定要先做評估，在評估瞭解實際狀況之後，才能知道政策的方向，才能知道未來我們要怎麼去幫助或扶植影視產業，讓影視產業能夠成長茁壯。本席列了一個表，我不敢說這個表完全正確，但是就以今天的狀況為例，我計算了包括八大、緯來、東森等三個 24 小時都在播放戲劇的戲劇台節目，台灣自製戲劇的播出率是敬陪末座。第一名是部長所說曾經看過的韓國戲劇，韓劇的比例高達六成以上，甚至在東森戲劇台還高達八、九成以上；接著是之前很夯的甄嬛傳，中國戲劇的比例是第二名；第三名才是台灣本土製播的戲劇，比例只有十幾趴，不到兩成。部長，對於這種狀況我們很擔心，擔心什麼？不在於它對台灣國民所謂的洗腦、輸入等等說法，那只是其中考慮的一個面向；另外值得我們重視的面向是台灣的影視產業如何

發展？上會期部長曾答應我們，為了創造台流，你要制定一個涵括短、中、長程的計畫，讓台流可以媲美韓流。請問部長，文化部提出計畫了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已經提出一個計畫，但是這個計畫還要更加精細。

何委員欣純：有嗎？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今天提出的是一個暫訂的 5 年計畫的雛形。

何委員欣純：你說這個計畫只是雛形，請問有無細部計畫？有無編列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在編列概算。

何委員欣純：部長能否給我們一些初步的概念，你打算怎麼編？上個會期你曾經承諾我們你要爭取預算，你要針對臺灣的影視、流行文化創造台流，這不是口頭上講一講就可以，你要有實際的政策方向及推展的短、中、長程計畫以及制度性的建構為何，你總是要給我們一個概念吧。

龍部長應台：報告何委員，是有的，如果你看到我們今天報告書中所列出的項目，比如就以紀錄片的旗艦計畫單項來說，我現在無法告訴你這一項要編列兩億，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做整體概算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是文化人出身，我可以瞭解你著重在紀錄片，但是我必須講，除了紀錄片以外，臺灣一般民眾，不管哪一個階層，只要家裡有電視機、會看電視節目的人多半都會看戲劇。比如我剛剛舉出的數字，戲劇頻道播出的戲劇節目中，臺灣自己製播的比例竟然這麼少，為什麼會這麼低？過低的自製率將使臺灣的影視圈產生惡性循環，自製率越低越沒有市場，越沒有市場自製率又會更低，導致許多創作人、歌手要出走，這種惡性循環讓臺灣的影視產業空洞化，這個才是政府要去面對的。文化部要處理的就是這種問題，所以你的計畫、政策及機制要告訴我們，如何解決這種惡性循環？如何提升臺灣影視產業的能量，不要任其空洞化，部長，我要的是這個答案。

龍部長應台：是。委員，對於電視這一塊，我們今天的報告只能粗列其項目，相關內容在報告的第 11 頁到第 13 頁。

何委員欣純：是嗎？你不要只告訴我內容在第 11 頁至第 13 頁，請告訴我，你所謂的暫訂的 5 年計畫中對於電視這個區塊的想法為何？你總要給我一個概念吧？你不要只是叫我看你們的報告吧？

龍部長應台：是。向委員報告，比如我們要積極促成電視節目的製作跟國際進行合拍；比如說我們對於電視節目題材的多元性要有補助與獎勵；再如數位匯流……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要面對的競爭對手不僅僅是韓國跟中國，我們還要面對泰國，泰國的戲劇節目已進入台灣了，已經打進整個亞洲市場了，如果台灣再不積極面對，我們完全沒有能力去跟別人比評。除了戲劇以外，本席身為一個媽媽，請問部長知道這部動畫是什麼嗎？我還記得你剛當上文化部長時，你送我一本書，那本書講述的是你教養孩子的心得，我也真的很受教，你那本書我看的很徹底，所以我知道你對孩子的身教、言教很重視。這是台灣現在所有小孩都在看的卡通節目，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我只知道左邊那個叫喜羊羊，是嗎？

何委員欣純：是，喜羊羊與灰太郎。部長知道這是誰畫的？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這是哪一國的產品？

龍部長應台：我也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中國。部長，這是中國的產品。我身為一個媽媽，雖然很少有機會陪伴小孩看電視，但是現在全臺灣的小朋友最喜歡的就是喜羊羊與灰太郎，而我直到最近才知道原來它是中國製播的卡通節目。

龍部長應台：你覺得它做的好嗎？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它不如我想像中的好，但是我們的小朋友竟然都喜歡，這是我擔憂的。這部卡通節目中有許多暴力動作，我不知道文化部部长有沒有注意到？你知道我所謂的「暴力動作」是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灰太郎要是服從他太太的命令，他太太就會用鍋鏟往他身上打下去。你覺得這樣的動作對小朋友的發展好嗎？

龍部長應台：那要看卡通本身的表現，因為米老鼠的卡通，它會整個把你打倒的。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回去有空看一看這部卡通。

龍部長應台：好。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請部長回去看這部卡通？我希望部長瞭解，現在台灣兒童收看的卡通影片中，臺灣的自製率有多少，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卡通的自製率嗎？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兒童台，包括 momo 台跟東森幼幼台，兩個頻道中都各只有一個是台灣國人自製的卡通節目，都各只有一個而已。

龍部長應台：所以委員的意思是比例特別低？

何委員欣純：比例非常非常的低，就是我手上拿的這兩個。我談的不是他們好或不好，我也非常肯定他們很用心、很努力，重點在於文化部對兒童戲劇節目這個區塊有沒有注意到、有沒有用心？我們該不該扶植台灣本身的兒童戲劇節目之製播以提升其水準及整個產業？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對於兒少這部分，其實文化部滿重視的，我們有補助兒少節目的項目，包括公共電視的，都有特別的補助項目，但委員提到的卡通片自製率特別低，這其實是我們應該特別重視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再給部長一些數據，今天兒童頻道播出的卡通動畫的比例，英美的卡通占六成以上，日本的卡通占了 20%，中國的卡通占了 9%至 10%，台灣自製的比例只有 2.7%。在今天播出的兒童卡通節目中，台灣本身製作的只有 2%多，不到 3%，部長，這個就是問題。我們在整個產業扶植的機制上，包括預算、資源、扶助的補助計畫機制中，我們針對國人自己製播的卡通節目或動畫有任何補助機制嗎？

龍部長應台：在政府分工上，動畫部分仍屬於工業局的職掌範圍，漫畫的部分由文化部主管，動畫則由工業局主管。

何委員欣純：部長，問題是，在去年文化國是論壇的第四場會議裡，動畫公司的總經理、創作人跟導演都曾經對這件事提出建議，而你也回答說，我們會好好的來跟工業局溝通跟研議。但是到目前為止，你有溝通跟研議了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的溝通一直都在進行中，只是工作有優先的次序。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要跟我說你們的溝通一直都在進行中，你不要這樣子敷衍、唬弄我。你總要有一個具體的宣示，難道你只能告訴我們「溝通」2 個字而已嗎？那我們要怎麼樣去扶植這樣產業？

龍部長應台：不是，委員，我還沒有說完，我們馬上會接過來一項工作，叫做「數位媒體發展中心」，那是從工業局移過來的，在這項工作裡頭我們就可以一起來做更多的事情，但是第一步我們要把「數位媒體發展中心」拿過來。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沒有時間了。為什麼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過去很少人會注意到，原來我們國內不管是卡通或者是動畫，它在我們整個戲劇文化節目裡面，雖然它是給小朋友看的，但是它對小朋友的影響是很長遠的。你可以看出，原來我們國內現在自製的卡通、動畫在現在這整個影視文化或者是產業裡面，甚至是在我們文化部或者是過去的新聞局的補助機制裡面，都是被邊緣化的。我們只是希望，既然你曾經在文化國是會議裡面談到，你們會跟工業局溝通，你們會注重跟扶植我們國人自己所製播的卡通動畫戲劇節目，請你給我們一個具體的計畫、一個具體的機制，我們希望我們的小朋友可以看到越來越多我們臺灣自己製播的兒童卡通節目跟動畫，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覺得你提出來的這個議題確實非常的重要，我們透過跟工業局合作的這個數位媒體中心可能可以處理到這一塊，這個非常的重要。

何委員欣純：希望可以儘快，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忠信、楊委員應雄、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賴委員士葆、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正二、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怡潔、姚委員文智、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昇、林委員世嘉、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歐珀、蔡委員其昌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邱委員今天讓我們很感動，今天高鐵停駛，結果邱委員繞道馬公過來，而且竟然還趕在 10 點半以前就登記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難得來立法院，我有很多有關文化的問題想要跟你討論，特別是針對流行影音跟影視。你比較少來立法院，所以今天這個機會很難得，所以我無論如何、費盡千辛萬苦，再怎麼樣都要趕來跟你請教。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你真的從馬公飛過來嗎？

邱委員志偉：我從高雄飛馬公，在臺灣海峽上空盤旋了一次，等飛機降落馬公後，又從馬公機場飛臺北，又再海峽上空盤旋一次，在海峽上空盤旋 2 次後，才來到立法院，才有機會來質詢你，這

趟路相當的波折。不用給我鼓勵，這是我應盡的責任。

主席：這個時間應該要暫停，不能耽誤邱委員的時間。我們也要嘉許一下何委員欣純，他是先開車到新竹，等到高鐵復駛後，他再從新竹坐上來。

邱委員志偉：這是程序發言嗎？今天的天候很不穩定，我坐的兩班飛機都是小飛機，晃得非常厲害，我還擔心今天質詢不到龍部長呢！

龍部長應台：我一定等到你。

邱委員志偉：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我們的工作還是要把它完成。第一個我要請教部長的問題是，有關藝術村的問題，藝術村的預算書我翻了一下，今年有特別編列全球藝術村的交流預算，大概編列了六千四百多萬元。你在全球幾個國家都有藝術村的計畫，特別是出國駐村跟交流計畫。按照往年，你們大概是在 1 月到 3 月進行公開的審理或者是評選，其中比較特別的是紐約 ISCP 這個國際藝術村，我們有花 30 萬元去租一個工作室，目前這部分的進度如何？是不是還在 delay？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 4 月公告，而且 4 月就會截止。其中有一個藝術村，就是紐約那個藝術村，今年有延誤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延誤？這是年度的重要計畫，而且你們還說要擴大辦理，既然要擴大辦理，應該早先做準備，為什麼還會延誤？而且這個還要租金。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藝術家駐村的時間會不會被縮短？

龍部長應台：對，這個我已經有請同仁做檢討報告，就是為什麼會延誤。但是其他 6 個藝術村再加上我們新拓展的藝術村，全部都在如期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第一年舉辦，已經舉辦 6 年了，而且今年是擴大辦理，也給了你們更多的經費，增加更多的經費。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錯，它不應該發生。

邱委員志偉：對啊！到底原因出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因為今年這個藝術村計畫是文化部的第一次，所以它整個類型都擴大了，以前文建會的系統比較專注於繪畫，但是新聞局併過來之後，我們的業務範圍變寬了，包括記錄片的作者、導演、作家、甚至是漫畫家跟卡通的作者，也都應該被納入交換，所以我們要另外擬定一個新的辦法，因為新辦法的擬定拖了一點時間。

邱委員志偉：雖然你說這些都是理由，但是說服力不夠。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我們應該檢討。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早先就應該做好相關準備。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應該要檢討。

邱委員志偉：delay 了 2 個月，租金也浪費掉了，一個月租金大約二、三十萬元，而且藝術村駐村的時間也減少了 2 個月，後面 LED 十八街的部分會不會受到影響？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不會，其他的部分都不會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捷克的部分呢？

龍部長應台：都不會。

邱委員志偉：捷克席勒美術館的駐村計畫會如期完成嗎？

龍部長應台：對，會如期的完成。

邱委員志偉：第二個問題，你知道目前電視臺播放的影劇中，本土劇或者是臺灣製播的影劇大概占多少比率？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本土劇大概占了 30%。

邱委員志偉：大概是三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對，三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我給你一個數據，本土劇占的比率大概是 36.6%、韓劇是 27%、中國劇、就是陸劇大概是 27%、其它國家的戲劇大概是 10%。所以外國劇加起來占了將近三分之二，所以本土戲劇相對來說是弱勢。

龍部長應台：是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我們的本土劇會從相對的強勢變成相對的弱勢？這代表我們的政策並沒有扶植我們的影視產業；或者對於別人的進步，我們並沒有迎頭趕上；或者別人已經創造他的利基、他的強勢，但是我們的利基跟強勢卻相對的沒有被創造出來。請問部長，你覺得韓劇的強勢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韓國對於文化產業的投資起步比我們早，在 90 年代初他們就已經起步了，所以它已經有做出一些品質不錯的產品。

邱委員志偉：韓劇在 90 年代並不是主流，當時臺灣觀眾對韓劇的接受度也不高，韓劇大概是在西元 2000 年以後才成為主流的，為什麼他們會脫胎換骨？你覺得他們的戲劇重點或主軸對臺灣觀眾來說，哪一點具有吸引力？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想要表達的是，它一定是在 10 年前或者是 15 年前就開始先對基礎工程做投資，所以到後來會有相當品質的內容出現，最後到我們這一端，我們是市場端。當它到我們手上這一端、我們去看這個電視節目時，代表它前面已經做了 15 年的投資，這是它起步比較早的原因。我們自己有我們自己結構上的問題，比如說，我們現在的電視頻道多到稀釋掉整個廣告收入，造成製作方投入的成本根本不夠，因此他購買外來劇會比他自己製作戲劇要來得便宜，所以造成整個產業結構的惡性循環。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它有市場競爭力？這跟它節目的品質、素材都有關係。當然，節目的品質跟預算、政府的政策都有關係，所以韓國在 90 年代就開始扶植他們的影視產業，然後把他們的利基創造出來、把他們的強項創造出來。同樣的，陸劇也是如此，陸劇過去的強項大概就是歷史劇，如果把歷史劇加上偶像的元素，就是把歷史劇多加一些談情說愛的劇情，比方「步步驚心」這齣戲，這齣戲你聽過吧！

龍部長應台：我有聽過沒看過。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去看看，像「後宮甄嬛傳」也是如此。在歷史劇的強項基礎之下，他們加入了現代談情說愛的因素，所以陸劇過去的收視人口大概都是 50 歲以上的男性，現在已經降到 20 歲

到 30 歲的年輕族群，因為市場收視率這個機制，所以他們的戲劇可以進入臺灣的黃金時段，他們的戲劇在進入臺灣的黃金時段後，收視人口就大幅的增加，為什麼它要重播 7 次、8 次？就是因為它擁有市場競爭優勢。對於別人的成功經驗，我們應該要去檢討為什麼我們會被人家迎頭趕上？為什麼我們會落後？針對目前這個現況，我們要怎麼樣振衰起弊，把我們的影視產業，最起碼要超韓趕陸、或者是超韓趕中，你要有這種企圖心，你要有這種高度，但是我現在看不到你們有這種具體、宏觀的政策來超韓趕中。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我們有試圖非常簡要的提出幾項主要要做的事情，包含在以前新聞局所打下的基礎上，好的政策我們保留，再加上我們新開拓的政策以及設法去加強的政策，就是今天這份報告第 7 頁到第 15 頁的地方。但是如果你指的是全新的？原來的政策譬如，已經行之有年的輔導金，我們會檢討輔導金的資源分配到底是不是都有放在刀口上？關鍵的地方是不是都有輔助到？這個我們都還在處理中。另外，我們還會加強海外行銷，海外行銷包括我們要怎麼樣透過電視節去讓它變成一個版權交換中心。

邱委員志偉：不是，海外行銷大概有幾個重點，但都不是在華人圈的國家，也不可能去歐美，所以大概都是在東南亞，頂多還有日本。因為我們的品質比較不好，所以在市場上的賣相就不好，競爭力就不夠，所以你就算再怎麼樣花費預算去做行銷，效果也是有效的，最重要的還是品質。

龍部長應台：對，我同意，我們要從內容上去做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提高我們的品質、內容跟差別化的優勢，但是我看不到我們現在有差別化的優勢，這就是我憂心的地方。我們花了那麼多的錢，預算每年都在增加，但是都沒有辦法去超韓趕中。

龍部長應台：委員，針對你現在說到的這一點，我覺得你是看到了問題所在，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不是用雨露均霑式的，而是重點地投資在高畫質的節目補助，希望他們可以做出擲地有聲的節目。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一直很關心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的南館，在文建會時期，這部分就規劃有南館跟北館。當然，南館是規劃設在高雄市，高雄市是一個電影之都，它有很好的電影人才、很好的基礎設施、政府也有很良善的相關政策跟補助，為什麼你會棄高雄市而選擇新北市？據我的了解，目前行政院或者是文化部好像傾向只蓋一個北館。我們長期以來重北輕南，包括你們的文化國是會議也在臺北舉辦，你有沒有考慮在南部舉辦？

龍部長應台：有啦！我們有在高雄舉辦過。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文化國是會議。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有特別針對表演藝術界舉辦過一場國是會議。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們今年有在清華大學臺北分校舉辦過一次文化國是會議，就是今年 1 月底的時候，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在衛武營。

邱委員志偉：衛武營舉辦的是文化國是會議嗎？

龍部長應台：對，它應該是文化國是會議中的一場，它是針對表演藝術。

邱委員志偉：啊！你沒有通知我，所以我都不知道。我的問題是，這部分應該要懸崖勒馬，因為在南部設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對南臺灣的電影產業有很大、很大的幫助，如果你把它拿掉、決定設在新北市的話，南臺灣的電影人會覺得龍部長沒有照顧南臺灣，你有重北輕南的思維，你不要讓人家覺得部長還是一樣從臺北看天下。過去我就一再的強調，不管是文化講座或者是文化資源的分配都要以南部作為一個平衡，包括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的南館，這個大家已經引頸期盼很久了，而且我們也願意用很多的租稅獎勵、很多的方式來配合中央的政策，但是還是沒有辦法獲得文化部的青睞。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邱委員，其實我們並沒有鎖定它一定要座落在新北市。

邱委員志偉：但是新北市已經宣布了。

龍部長應台：沒有。

邱委員志偉：新北市已經宣布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並沒有達成協議。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並不承認？那是他們自己的電影文化中心嗎？

龍部長應台：有可能是，因為我們現在希望兩邊都可以提出條件。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非常有意願在高雄市設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

龍部長應台：必須要有財務的條件，因為中央政府沒有那個財力。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並沒有否決這個案子？

龍部長應台：我並沒有否決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是非常支持這個案子？

龍部長應台：我要看哪一個地方可以提出完整的財務計畫。

邱委員志偉：你要承諾我，這樣我才能夠跟南部藝文界的人士做一個交代。你心中有沒有這個計畫，你會不會全力推動？

龍部長應台：我是認為，它只能落腳在一個地方，因為我們只有一個電影資料館，這是第一點。

邱委員志偉：過去是說要設立 2 個，要南北均衡。

龍部長應台：對，但是電影資料館本身不能兩邊跑。如果只做周邊的活動，那就可以，但是資料館本身只能設立在一個地方。第二、這完全要看兩邊 BOT 的條件，看哪一邊可以做成。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還沒有定案？我們高雄市政府會盡全力的來爭取。

龍部長應台：這個目前還沒有定案。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文化部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不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排斥高雄市。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要看財務條件是否周全。

邱委員志偉：你就考量我是坐了 2 趟的飛機才來到這裡。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我們已經讓你多講很久了，再給你 1 分鐘。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要把這件事放在心上，只要你來這裡，我就會請教你這個問題，希望你不要

讓南臺灣藝文界的人失望。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是南部長大的小孩，我不會重北輕南。

邱委員志偉：你一定要拿出你的決心跟行動。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要看到周全的財務計畫，不要只能生不能養。

邱委員志偉：除了財務計畫之外，你也要看相關的軟硬體跟人才資源的強勢、優勢，高雄市比新北市好太多了。既然你是南部人，就要拿出具體的行動，立刻下決定把這個地點定在高雄市。另外，藝術銀行今年大概花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我們預定的預算總共是 7,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7,000 萬元，你們會花多少錢去購買藝術品？

龍部長應台：3,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另外 3,500 萬元呢？

龍部長應台：3,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是問另外的 3,500 萬元呢？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需要庫房，所以另外的 3,500 萬元是用來整修庫房跟支付行政費用。

邱委員志偉：你們光行政開辦費就花了 3,500 萬元。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第一年一定要做這個投資。

邱委員志偉：不，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很清楚，藝術銀行就是要買藝術品，但是我去了解後才知道，你們竟然只花一半的錢去購買藝術品。

龍部長應台：委員，藝術銀行的典藏品要有地方可以放。

邱委員志偉：不是，這個費用不應該從藝術銀行的預算中去支出，應該要從其他的設備或者預算中去支出，藝術銀行的預算就應該用在購買藝術品。明年度你會怎麼運用這筆經費？

龍部長應台：明年度要怎麼用這筆經費？我們就是繼續購買典藏品。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不要又把這 7,000 萬元拿來改善軟硬體。

龍部長應台：我們明年買畫的錢一定會增加，因為資本門的投資第一年要把基礎打好，第二年這部分的預算一定會降低，會降到很低。

邱委員志偉：錢要花在刀口上。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藝術銀行的預算一定要用在購買藝術品上。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這是一定的，謝謝你。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林委員佳龍也特別從臺中趕來，所以我們也給他質詢的機會，質詢的時間是 10 加 2 分鐘。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臺中到臺北花了 6 個小時，等於快繞了臺灣 2 圈。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你怎麼來的，是坐飛機嗎？

林委員佳龍：高鐵停駛後我就換車，所以時間上拖得比較久。龍部長，你已經就任 15 個月，就是 1 年又 3 個月。我原本對你有很大的期待，但是事實上還是有一些落差，我想時間是檢驗你最重要的一個因素，你覺得你就任以來最大的成就是什麼？有沒有哪一樣單一的成就？你認為你當上文化部長，把文建會升格成文化部，有沒有什麼是你覺得很大的成就或政績？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所有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講單一成就就好，不要講所有成就。講到很大的政績，一定馬上從你的腦海跑出來？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一定不是你所想像的。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回答你想像的就好。

龍部長應台：我想說的是改組過程本身這項大工程，因為外人看不到其中困難所在，卻可以平順度過。

林委員佳龍：從你講的這一項，本席就知道你的價值觀。其實文化部的工作重點在於「文化」，不在「部」，在於文化的提升，不在部的組織，你這樣的答復，對本席來說，實在有點答非所問。

部長，我們通過影視音產業預算，今天邀請你在此提出台灣流行文化風潮報告，但是這份報告真的讓本席看到極盡敷衍、而且藐視國會之處。報告中沒有清楚的策略目標、沒有推動組織、沒有具體計畫，也沒有預算反映。為什麼我們給你 5 年時間？不只是給你今年，針對未來 5 年的總體目標、組織、架構調整，以及文化部預算的編列，我們給你一張支票，你回答的卻是這樣的東西。說實在的，我們不是不了解韓國、日本，在座許多前新聞局同仁也去考察過，本席甚至跑去揚州製片廠，考察韓國的電影振興院。今天的報告中卻完全沒有一項策略性的思考和回應，這就是你上任 1 年又 3 個月以來的政績！

無論如何，在這樣的媒體時代，大家對於影視音其實是高度關切的，你卻回答本席，最大的政績是文建會和新聞局的組織合併過程多麼艱辛。照你這樣講，行政院長豈不是功勞更大？檢驗一位政務官的政策，關鍵就在於預算。不是只有文化部的預算，而是怎麼運用整個政府的預算，相關部會已經編列的預算，你能不能去整合、領導？在組織架構上，你也沒有讓我們看到類似韓國電影振興院的想法，連這樣的思維都沒有，只用文官思維歸納、拼湊，就拿來本會報告。換成本席是政務官，根本不敢拿出這份報告書。

部長，本席要講很具體的一點，我們當時審查總預算，為什麼要通過這項決議？因為文建會預算增加了 7.7 億元，成長率 4.97%，總預算是 163.4 億元，但是文化部的影視和流行音樂產業局等相關預算卻遞減。今年度和上年度相比，預算從 15 億減到十四億多，少了 1 億 3,621 萬 4,000 元，因為預算少，我們希望增加，希望你擴大整個文化部的領導角色，結果本席在報告中沒有看到你們檢討預算。本席舉出最重要的影視音，推動電視內容產業的旗艦計畫，預算減少八億多，減少 91%……

龍部長應台：委員，對不起，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請你聽本席講完。電影產業旗艦計畫減少 8,357 萬、18%，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從 4.6 億減到 3.7 億，減少了九千多萬、19.5%。本席只是舉例，因為這是相當系統性的。我

們給你一張支票，你們卻給我們這樣的一份報告，顯示你們都不會藉助立法院給你們的授權，本席對於這樣的東西相當失望。你們不要把影視音的發展、年度廣告量、產值等當成文化部的政績，民間在諸多束縛、限制之下，其實已經遇到瓶頸、無法再向上發展，我們的法令鬆綁在哪裡？我們對於廣電、電影或流行音樂的具體政策在哪裡？本席看不到。你今天來報告，本席問你最大的成就是什麼，你竟然答復是行政院的组织改造和文化部的成立！請問部長，你滿意這樣的報告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剛才在談預算時，我其實不太知道你在說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提出的是應該要做的項目，但是要反應在明年的預算裡，我們現在正在處理整個部的概算。

林委員佳龍：不知道是部長聽不懂本席的話，還是本席聽不懂你的話。

龍部長應台：有一點。

林委員佳龍：本席任職新聞局時，對於電視頻道的定頻、電影的十大政策，還有對出版等所有產業，都要有目標、推動策略，也要有組織可以支持，才能引導預算的編列。你要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本席可以告訴你，像今天這樣的報告，一定會被主計等相關單位打回票。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今天做的是整個部的概算。

林委員佳龍：你今天來報告之前，有沒有先跟行政院江院長講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本席跟你講的問題啦！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沒有做到那裡。

林委員佳龍：身為部長，如果政策涉及跨部會，卻無法得到上級長官的支持，怎麼推動？純粹是敷衍。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應該知道我們什麼時候要將特別計畫送到行政院，不是現在啊！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再談官僚組織喔！部長，你讓本席失望透頂！一個政務官必須從政策面思考，要超越原來的組織架構思考，你卻老是繞回既定的組織分工、預算，所以你現在跟本席的對話，是在討論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現在還沒有走到那一步啊！

林委員佳龍：那你拿出來的報告就是不夠成熟！我們通過總預算、讓你可以無條件使用這些預算的前提就是這個。這一點你也不用回答，因為預算會說話、數字會說話。

部長，本席要問你第 2 個問題。新舞台面臨熄燈，文化部要怎麼做？文化部之前有出錢嗎？一個即將熄燈的重要文化建設，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說，這樣的場地如果關燈，會讓他焦慮、抓狂，所以希望政府介入、協助保留。你做了些什麼事？

龍部長應台：第 1，我們要先知道，針對這件事情，金管會在法規面、制度面看法為何。

林委員佳龍：你是政務官，現在卻雞同鴨講。

龍部長應台：第 2 件事才是去了解中信銀本身的態度為何。第 3，是要與向新舞台館長辜懷群女士了解，新舞台在其家族企業中是什麼狀況。

林委員佳龍：如果新舞台關了，你認為自己有沒有責任？

龍部長應台：身為政務官，第 1 件事情就是要就事論事，而且一定要務實。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在問你，你在此事當中的角色為何、有沒有責任？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新舞台是一定要傾全力保住的。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因為在整個台灣，它幾乎是同等格局中唯一的私有表演場所。

林委員佳龍：部長，關鍵都不在這裡啦！私人表演場所有一大堆。

龍部長應台：像這樣格局的私人表演場所是沒有的。

林委員佳龍：文化部等政府單位有沒有補助新舞台？

龍部長應台：有。

林委員佳龍：關鍵在這裡！這是用人民納稅錢來補助的，補助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2,000 萬元。

林委員佳龍：去年補助，今年就要熄燈？你現在的態度彷彿第三者，在關心新舞台會熄燈？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怎麼知道我是第三者？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剛剛想的方法，就是從金管會等其他單位……

龍部長應台：委員，如果我要介入或協助這件事，能夠不先把法規搞清楚嗎？

林委員佳龍：去年政府補助這 2,000 萬時，錢從哪裡來？由哪個科目支應？這樣的補助案，如果真的在 1 年後就熄燈，那你有沒有責任？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不知道現在是討論責任的時候。為什麼加了責任呢？這是去年……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老是轉移話題。如果政府有出錢，要嘛就是你們之前無法判斷新舞台會在一年之後關閉，要嘛就是現在關了，你的角色卻是事不關己。這 2,000 萬是關鍵，跟我們立法院有關，如果今天沒有這 2,000 萬，說實在的，你要怎麼道德勸說，是你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不知道您要問我的是什麼。

林委員佳龍：第 1，本席要問你，文化部在此事上有沒有責任，第 2 是如何處理？

龍部長應台：什麼責任呢？我的責任在於……

林委員佳龍：納稅人的錢讓你們拿去補助新舞台改裝，現在新舞台卻打算熄燈……

龍部長應台：問題不在那裡，委員，我的責任在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地點，我們要盡全力阻止這個場館熄燈。

林委員佳龍：你已經講過太多空洞的口號，隨著時間拉長，你的公信力已經遞減，形同從天上掉到地上。問題在這裡！本席問你，你一年以來做了什麼，可以引以為榮、可以讓我們所有……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要協助這件事情，我的第一步當然是去弄清楚金管會那邊是什麼樣的處理狀態和立場，對不對？

林委員佳龍：那是你們內部作業，本席不關心，本席關心的是具體作為，這 2,000 萬是我們的錢，怎麼花的？當時怎麼決定？現在怎麼補救？

龍部長應台：當時是根據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表演藝術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作業的工作要點，去進行評選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就有責任要去關心、幫忙解決，不能坐視 2,000 萬石沈大海嘛！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是關心的，要是我不關心，就不會第一時間就去問金管會。

林委員佳龍：那你告訴本席，你要怎麼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先把金管會那邊的問題全部釐清，然後去了解中信銀的態度。

林委員佳龍：你老是把早就該做的很多家庭作業拿來立法院跟我們說，你要做你該做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抱歉，委員，這件事情，我到上個禮拜才知道，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協調了。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會解決？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中信銀今天下午才開……

林委員佳龍：你預期的目標是什麼時候要解決？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不知道！因為中信銀今天下午、也就是現在正在開董事會，要看董事會決議是什麼。如果中信銀願意為台灣保留這樣的重要場所，我們會盡全力協調。

林委員佳龍：反正本席有一個很簡單的結論，政府既然補助了，就有責任，因為這是人民的納稅錢，也是很重要的文化建設。

本席已經提案，將公視董事降到 11 到 15 席，提案已經連署，並且進入一讀。請問部長，公視新任董事何時要產生？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立法院審查的委員會，能夠盡快讓它產生。

林委員佳龍：好，如果提案通過，你就不用煩惱了，意思就是這樣。

再來，針對預算 7,000 萬的藝術銀行，本席與陳學聖等好幾位跨黨派立委正在召開座談會與公聽會。這是一個機構，還是一項計畫？未來如果涉及到常態性預算編列，會編列在哪個科目？未來購置畫作等藝術品、租金等花費，性質屬於公務預算，還是其他費用？在制度設計上，這是什麼性質？

龍部長應台：就是一項計畫。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日後也可能停止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它絕不停止。

林委員佳龍：這只是你的希望，以這種作法，很快就會停止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努力讓它持續，不會停止。委員，請你務必協助我們，讓它可以持續。

林委員佳龍：本席會協助你們，為什麼本席說會協助你們？上次總預算審查，如果不是本席提案，現在還不知道會由哪一個單位接手。

龍部長應台：對，我記得。

林委員佳龍：當時這 7,000 萬元分為 2 筆 3,500 萬編列，是為什麼？是因為假設要給其他單位，包括民間、私人機構接手，所以本席才決定由公家機關接手，現在才會交給國美館。但是交給國美館，就不需要花 3,500 萬做這些硬體、包括展示廳、庫房等這麼多設備……

龍部長應台：還有網站等資訊系統，還要加上人力。

林委員佳龍：你們還需要加雇派遣人力 12 人、保全 3 人嗎？

龍部長應台：對，需要。

林委員佳龍：本席也不是沒有在發展博物館和相關具體事業。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些基礎條件要弄好，這些畫作才能真正在好的環境裡流通。

林委員佳龍：這 7,000 萬經過我們更改之後，本席認為，保留一成五作為一般管銷費用，已經算是很多了，所以本席具體提案，要把 7,000 萬中的 85% 以上，差不多要有 6,000 萬用來具體收購藝術品。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現在連庫房都沒有，畫作卻馬上就要徵集到了，請問要把這些畫放到哪裡去？

林委員佳龍：本席問你，你知道 3,500 萬可以擠多少出來購買畫作？即使你無法像本席一樣擠出那麼多，至少也要擠個幾百萬吧！有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國美館目前估計，庫房整理本身需要 3,000 萬。

林委員佳龍：本席和何委員欣純都去參觀過庫房。如果部長認為一塊錢都擠不出來，對我們通過這項決議，實在是……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的意思是說，從資本門的 3,500 萬裡頭挪出一些來買畫，是不是？

林委員佳龍：對，你要設定一個目標嘛！

龍部長應台：如果這筆經費可以流用，而且我們在庫房整備方面又不需要用到這麼多錢，那我就太高興了，我當然願意啊！

林委員佳龍：保證不用！為什麼？國美館的庫房預算，我們剛剛通過的這一筆預算就有六、七億。你知道國美館的庫房有多大嗎？本席曾經進去參觀，所以沒有理由在這裡再投入 3,500 萬。本席問過國美館黃才郎館長，問他怎麼擠出這 3,500 萬，連他這麼謹慎的人，他都說可以擠出 700 萬來。

龍部長應台：這是他估出來的，就是黃才郎館長所估出來的。

林委員佳龍：藝術銀行還沒有很明確的法定地位，還只是一個計畫，而且涉及到未來的收購、租金等，還有很大的問題要處理，你還是堅持將預算分為 3,500 萬加 3,500 萬？

龍部長應台：並沒有，委員，原則我完全贊成。如果黃才郎館長估計出來，硬體部分經費還有剩餘，那就太好了。

林委員佳龍：本席對文化部的失望在於，本席索取相關資料要了差不多 3 個月，行文藝術等相關司，但是不知道是因為你下令，還是司長的決定，一項資料、一個數字也不提供給本席。

龍部長應台：是哪一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佳龍：就是有關於藝術銀行，本席幫你們爭取款項所需的相關資料啊！你們竟然可以完全不當一回事。

龍部長應台：我們同仁說，已經給過一次了。

林委員佳龍：本席第一次索取時，你們給本席新聞稿，第二次索取資料，你們到現在還沒提供給本席，本席要發動譴責。

龍部長應台：我們立即補送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根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資訊公開法，你們完全視立法院職權於無物！

龍部長應台：明天一早一定送到委員桌上。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要這樣呢？本席真的是已經花了好幾個月。

龍部長應台：我了解一下，真抱歉。

林委員佳龍：那就不是你不給啦！那你要稍微了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抱歉，我會去了解，明天早上第一件事情，就是把資料送到您桌上。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藝術銀行計畫成功，但是制度面還有很多需要，不是那麼單純。

龍部長應台：是，需要微調。

林委員佳龍：在執行面上，預算使用要確實反應後來由國美館接手這個新的事實。剩下的 3,500 萬預算，本席認為，只要保留 1,000 萬到 1,500 萬做為資本門相關預算，其他都可以使用國美館的相關設施和庫房，這就是我們當時的用意嘛！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完全同意這個原則，這個原則是一致的。

林委員佳龍：多 500、1,000 萬元對藝術家都是一個幫助。

龍部長應台：當然，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其他同仁雖然也有提及，但是本席還是想要親耳聽聽文化部龍部長對「我是歌手」事件的看法。對於這件事情，你身為文化部長，「我是歌手」節目中，有這麼多台灣歌手到中國電視台去參加比賽，當然它其實也是商業、強勢媒體，以至能創造收視率高峰。對於這起事件與我國影視、流行音樂等各方面產業發展的影響，請問龍部長，你身為文化部長，怎麼看待此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分好幾個層面，我會想到的第一個層面是，我其實非常高興國內歌手外銷。事實上，文化部費足力氣，例如我們把蔡依林送到法國去，希望法國社會能夠認識她的功力，我們也把我國的各種地下樂團送到香港。所以，國內歌手能夠在大陸發光，我們很高興，第一點，這是非常好的文化外銷。

第 2，我們要憂慮的、或我們的大挑戰就是，這種原創力的飽滿，我們如何讓它生生不絕，也就是要維持原創力的飽滿。第 3，我們原創力、個別的藝術創造，要如何轉為產值，而且有通路、有市場，這是我們的挑戰。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看這件事情的層面，第 1 就是國內歌手外銷，值得高興；其次就是要維持原創力飽滿；再來就是要化為產值。

坦白說，我再問部長一次，真的可以洞悉你對此事果然沒有切中要點。林委員佳龍剛才提到五年計畫，你身為國家的文化部長，五年計畫有多少預算、多少組織來配合？每一年預計達到哪些階段性目標？五年之後要完成什麼目標？如果是因為召委以最近大家在討論這件事，而你報告這五年計畫正在研擬中，並且報告方向，那麼本席剛才講的這些都不算數。可是你的報告卻只告訴我們：「本部振興影視五年計畫」，還大刺刺地在此向大家報告。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前面說的是正確的。

姚委員文智：哪一部分正確？

龍部長應台：就是這其實是政策和原則性的計畫，之前有一個前景。這項計畫是起因於我們在 1 月、上一會期承諾，在 3 個月內必須提出。事實上，這項計畫完全沒有進入預算層面，也還沒有進入送行政院核定的階段。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真是不斷地露出馬腳，包括你剛才在答復時，都顯示你對我國整個影視文化的處境不了解，可是有那麼多文章都可以告訴你。

坦白說，你剛才說的本席同意，包括我們的歌手、原創力、產值，也就是我們的創意來源和人才，現在仍然保持領先，問題是看到這些人才必須到中國大陸的電視台、平台，而這些平台砸了很多金錢、很多投資、挾著背後的官商資本力量，以整個資本塑造那樣的平台，把我們所有的人才都吸納過去；如果其他條件不變，未來我們的創作者想要在那個平台、想要上他們的電視台演出，以獲取個人利益時，所有創作統統會被這些電視台背後的官商資本所束縛。身為文化部長，又是過去長期觀察文化趨勢的作家，本席對於你剛才的回答真的很驚訝，是那麼的淺薄。

不但如此，今天立法院請你制訂一個五年計畫，其實，林前局長時代也訂過，過去幾任新聞局長，也都針對這方面的議題制訂過計畫。韓國也訂過，別的國家也訂過，但是本席沒有像林委員那樣責怪你，因為整個馬政府統統一樣，談核四議題，在討論替代能源、節能減碳時，整個政府都是這樣，不是只有龍部長這樣，例如要問替代能源，官員就回答用多少能源基金、做多少事情，要哪一個部會配合哪些事情，他們的報告都一樣，所以請林委員佳龍不要那麼生氣。真是可悲！本來林委員和本席一定是對龍部長期待更高一點。

身為政務官，提出一項五年計畫，你總要告訴我們總計要花多少預算，這不是逐年編列預算，請問部長，你總共要政府投資多少？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跟您說的是……

姚委員文智：你告訴本席，五年計畫中政府要投資多少？

龍部長應台：請委員等一下，我要跟您說的是，我們因為今天要來向委員會報告，所以先把原則和政策訂出來，而且我們正在同步進行整個部的概算。

姚委員文智：本席請教你，「以下將就本部振興影視五年計畫」的文字要收回，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在這個版本的階段，是要解釋政策性的方向和原則。但是我們現在因為正在處理整個部的概算，還沒有討論到這些項目會落實到什麼樣的預算狀態。

姚委員文智：你當部長 15 個月了，更何況你過去也當過台北市文化局長，這不是文化部概算的問題啊！文化部的同仁應該都聽得懂啊！

龍部長應台：當然會牽涉到概算問題啊！

姚委員文智：這個計畫是要討論如何帶領整體流行音樂、影視文化產業迎向中國龐大的官商資本或整個世界的挑戰、要帶領這些，政府就做多少投資，以及階段目標為何、需要多少組織人員來支援這件事情。可是你卻只是蜻蜓點水地告訴我們，其實很多內容都抄襲過去。本席同意，有些是延續性的計畫，但是本席看不出五年計畫在哪裡。如果我們面對的挑戰這麼嚴峻，國內的歌手即便有好的創作力，以現在還稍微領先的這麼一點點優勢，如果放到你所帶領的整個文化產業，面

對國外挑戰，一下子就被吞噬了。

部長，本席今天看到這樣的報告，沒有必要再跟你做藍綠之爭，或者帶著情緒質疑部長。你今天提出的五年計畫，第 1，是了無新意；第 2，預算在哪裡還不知道；第 3，毫無遠見、魄力；第 4，方向渾渾噩噩，根本不知道你準備把台灣還稍有那麼一點點優勢的地方帶到哪裡。

本席再請教部長，我們的政府未來準備在這樣的五年計畫投資多少，你心裡有沒有一點譜？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不願意說空話，就如同前新聞局時代，曾經核定 64 億電影旗艦計畫，事實上落實的卻是 12 億，我不希望以後再有這麼大的落差出現，因此，我希望提出來的是非常符合實際、不會存在讓人失望的落差的五年計畫。所以我剛剛才會很誠實地答復您，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整個部的概算，所以這個計畫要真正以預算來落實，是我們下一步的工作。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這個計畫不是五年計畫？

今天是新聞局長換太快了，如果任何一個人能一任做到底，都做得到啦！做了 15 個月的人，已經很有機會可以完成很多目標了，所以你不要拿這種話逞口舌之快。

龍部長應台：我還要慢慢學習。

姚委員文智：你的計畫沒有訂出來、目標在哪裡統統不曉得，你甚至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你可以完成哪一項旗艦計畫，例如電影節、紀錄片等任何文化成果。整個公共電視要做為什麼樣的平台還不確定，你卻已經糾纏在人事問題上掙脫不開。

龍部長應台：謝謝您的指教，我們會有更精進的版本。

姚委員文智：連預算都提不出來，未來還會有新的版本？

龍部長應台：不是新的版本，而是我們的整體概算正在進行。

姚委員文智：今天講了半天，你就是來立法院應付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們今天提出的是政策和原則，下一步要等待預算的落實面。

姚委員文智：你還是沒有搞懂。請文化部同仁回去之後幫部長弄清楚林委員佳龍和姚委員文智在跟她說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謝謝指教。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文玲、江委員啟臣及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前陣子中國大陸節目「我是歌手」引發爭議與討論，然而除了討論新聞台是否被置入偷渡，構成了新聞倫理侵犯之外，我們應該也要回頭檢視台灣早年的綜藝節目都具有創造營收實力，為何現在榮景不在，比不上中日韓。(1)韓國：可以追溯到 2003 年韓國 MBC 電視台出品的《大長今》。該劇在亞洲掀起長今熱，創造韓劇長達十年的榮景，拍攝的地點成為追星族觀光的熱門景點，並且實質開創、帶動了韓國的電影、歌星、偶像團體的亞洲市場。(2)中國大陸：湖南衛視製作的「我是歌手」由於有多位台灣歌手參加，加上新聞台大幅報導，引發網路討論，造成風潮。接著湖南電視台又砸重金邀請藝人參加跳水節目，於是又引發新聞的連番播報。大陸影視作

品最早是電視劇攻台，十二年前開始，《雍正王朝》、《康熙帝國》、《乾隆王朝》，在台創下高收視率，近年的《三國》、《水滸傳》、《步步驚心》、《後宮甄嬛傳》更把陸劇在台熱度推到最高峰，幾乎製作精良的大陸歷史大戲、宮廷劇在台無往不利。(3)日本：日本影視流行產業從過去即深入台灣節目中，無論是動畫、漫畫、日劇，台灣民眾對日本的影視文化的接觸可以說是又深又遠。

不可否認，無論是韓國或是中國的影視產業都有政府資金介入，尤其中國大陸的電視台都是國營，論資金的投入，台灣絕對無法比得上，然而觀察這些節目你會發現，這類選秀節目內容深入與否不重要，其重點在於標題聳動、話題性高、能爆紅，尤其以跳水為賣點的節目，人魚線、比基尼、甚至參賽者會不會假乳移位等，似乎才是討論的重點，本席相信台灣未來所要發展、振興的影視產業不是這樣的類型的產業，只是讓人憂心的是文創產業在台灣喊了許久，且台灣只有二千三百萬人，缺乏足夠的市場，而中國大陸擁有比台灣大約五、六十倍的人口，如此龐大市場，節目製作的預算與藝人酬勞，均數倍於台灣的同業，自然能夠吸引台灣藝人爭相前往淘金。而台灣的節目則因缺乏足夠的市場與需求，只得緊縮預算，乃導致節目日益同質化的惡性循環，拉大了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流行文化實力的差距。尤其看到大陸把流行影視產業的生意經營到這地步（大量財力與廣大市場），台灣難免感到失落，但若想保住台灣的文創實力（台灣歌星詞曲創作能力、唱功、舞台實力），引領華流，政府效率要快，如果我們若沒有更積極的作為，台灣對於影視流行產業的品味恐怕將被對岸牽著走。

2. 過去本席就提出質疑，如果部長有空，可以拿起遙控器，會發現多達 10 幾個電視台輪番播放韓劇與大陸劇，任你從早看到晚。從去年開始大陸古裝劇也大量進入台灣造成風潮，尤其《甄嬛傳》不但風行中國大陸，也風行台灣，乃至全球，網路上甚至每天都是甄嬛傳的討論，在我們還沒構思出如何建構出台流戲劇風潮時，大陸劇接著韓劇開始大舉進入台灣，再次凸顯台灣影視產業的沒落。因此有人認為應該適時給予管制，影視產物的大量流入，否則台灣區區彈丸之地，很容易就變成「文化帝國主義」下的殖民地。但就本席看來，管制並非提升台灣影視產業能力的辦法，管制只是工具，真正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扶植來讓自己壯大、升級。只是目前台灣卻還是不思進步，繼續將 20 年的舊片放在八點熱門時段播出，不僅電視台未見改進，從文化部今天所提出的五年計畫專案報告中，我們依然看不出如何確實的振興，所提出的方式在過去的業務報告中早已列出根本未見創新。

3. 台灣電影經過長期的低潮，直到五年前的《海角七號》後，陸續有《雞排英雄》、《賽德克·巴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到近期的《大尾鱸鰻》，讓國片重展新頁，不過，如何開拓海外市場，仍是台灣電影人努力的課題。雖然隨著兩岸政策逐年開放，台灣與中國大陸合作拍片逐漸形成風潮，但其實大陸電影在台灣的票房表現並不理想，且中國大陸政治社會仍不夠開放，電影內容、文化與台灣市場電影不符，是否應該為了迎合對岸市場，而放棄台灣電影的原創也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因此現在文化部該做的是如何從產業面下手，從影片製作、特效後製、剪輯、發行代理、版權交易、授權使用、國際合作等，給予協助、留住人才。除了電影之外，台灣因為市場太小，幕前幕後人才先後出走前進中國大陸，雖然台灣仍保有經驗、創意軟

實力，但大陸節目藉著模仿快速吸取養分，台灣若缺少對策，難保被資源的壓力給拖垮。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電影是保存文化和發揚人性道德價值的工具。電影不單要反映現代人類的喜樂和希望，更應把人類的怨憤和不平表現出來；在嚴重俗化的社會裡，電影能把人類很多已被忽視和具代表性的問題鮮明地表現出來，其效果或許遠勝其他大眾傳媒。國內電影過去曾由盛而衰，面對影像創作科技與傳輸媒介日新月異、外國電影強勢競爭、兩岸情勢增溫以及休閒娛樂型態多元化等情勢，其產製和經營環境深受影響，對於電影事業的未來發展除了必要的管制，更需多方面予以積極輔導，急需具備與時俱進的電影政策及法令。

本席認為台灣的電影產業已經中斷將近廿年，大約自民國 80 年代初急速地衰退，近 5 年台北市票房比率僅占 1.13%，其沒落的根本原因為院線片制度，無條件開放外片、本土影視與補助未能真正落實等都是近幾年電影產業未能振興的原因，相對韓國隊影視文化的輸出，直接占據整個雅爭的市場及身日當地文化都是令人讚嘆的，所以要求再創台灣文化流行風，政府民間應該要一體共同努力，尤其政府更應設定目標，現行只會錦上添花的補助恐怕都只是點的發展，無法擴及面的影響，本席希望主管機關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如何輔導民間文化產業創新發展才是目標。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一、中興紙廠作為蔣渭水文化園區，台灣文創人才培育基地

請問部長，去年我一直在強調的「中興紙廠場地」，2012 年 4 月 23 日已經被列為文化資產，共有 30.9 公頃，從日治時期至今、歷史悠久，不論文化意涵、建築物的空間感，都非常有特色，現在卻一直閒置著。部長，你們現在是否有利用這個文化資產的腹案？請問部長，我們能不能善加利用這塊土地，作「蔣渭水文創園區」，進行台灣文創人才培訓的基地？如果你們沒有腹案，是否能夠由地方來規劃，中央來補助經費？或者是請文化局鼓勵電影產業能夠在這邊拍電影？我們宜蘭有豐富的文化與文化資產，現在也正在盛大的舉辦綠色博覽會，能否由本席這邊來主辦一個會勘，邀請部長以及貴部官員，一起來會勘中興紙廠這一塊土地，以及參加宜蘭的綠色博覽會？

二、NCC 反對置入性行銷，文化局如何因應

請問部長，上次聽說 NCC 反對置入性行銷的作法，請問你有什麼看法？這個立場，會不會和文化部推廣台灣流行影視音文化的方向相左？像是韓國、日本，他們都利用電視媒體，做文化上面的宣傳，而我們要推廣台灣的流行影視文化，現在卻不能做這方面的廣告，那我們台灣的文創作品要怎麼發展？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三、文建會補助六千萬元推動地方劇場，宜蘭補助多少

民國 102 年度「活化劇場計畫」補助總額高達 6,000 萬元，共補助 12 個縣市，請問我們宜蘭縣 102 年度補助多少錢？為什麼補助這麼少？我們宜蘭縣目前財政十分困難，舉辦活動都需要經費，可否請部長盡量協助宜蘭舉辦活動的經費？

四、台灣演藝人才發生斷層！

請問部長，你是否研究過日本、韓國，他們如何推動本國的流行文化？部長，推動台灣的流

行文化產業，你是否曾經就人才培育方式，跟教育部進行整體制度配合？近年來，台灣的演藝文化人才都出現斷層，現在教育部推動的 12 年國教，要讓學生能夠從國中開始多元適性發展，發展多元的美學與文化素養，請問你有什麼看法？另外，現在的替代役政策，這些人員常常淪為打雜，人力沒有充分運用，請問部長，這部分的人力，有沒有挑選出有潛力的人才來栽培？你應該先解決人才培育問題，再來做活動補助問題。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鑒於日前對岸製播節目《我是歌手》、《中國好聲音》等於兩岸造成熱潮，創造出極高收視率以及經濟效益，加以海外戲劇節目，如《後宮甄嬛傳》以及許多韓劇，在台灣均創造超高收視率，甚至一天之內不停的重播再重播。反觀台灣戲劇節目無論在數量以及品質上，卻是越形萎縮，一方面由於投入資源、經費不足，一方面也因為與海外節目相比，已經無法具備與之競爭之實力，使得海外節目得以在台灣電視台不停地重播，仍舊創造高收視率；而台灣自製戲劇節目不僅收視率低迷，更因為無優良的新作品問世，僅能不停的拿出過去的節目、戲劇重播。本席建請文化部就此問題提出改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對岸許多節目，包括《中國好聲音》、《我是歌手》以及即將播出之跳水節目《中國星跳躍》等均在華人市場造成極高收視率，並引起許多討論，不僅論對於國家、城市的形象提升有幫助，也產生了極高的經濟效益。究其原因，不外乎其擁有高素質之製作團隊、並且有能力投入龐大的行銷製作經費等。反觀台灣目前電視節目，製作經費過低，內容過度單一化，導致無法出現一個高品質之代表性節目。

二、事實上，從台灣電影音樂產業近幾年來出產大量優質作品可以看出，雖然台灣電影製作成本無法和對岸匹敵，但作品的原創性、靈活性、創意能力仍然是對岸目前無法超越的部分，因此娛樂產業人才可謂台灣寶貴之資產。惟政府現在雖有經費挹注，但是經費過少又無法將民間異業結合，如此一來就造成就業環境惡化，使得人才不斷地外流。一旦台灣留不住優秀人才，還有什麼條件能夠與對岸、世界競爭？未來《後宮甄嬛傳》一天在台重播 14 小時的狀況將會更頻繁的上演，而台灣自製戲劇節目或恐再也無法與對岸、海外那些挾著龐大製作經費、高素質團隊的節目競爭。

三、創意是文創、娛樂產業的靈魂，對於台灣具有原創性、創意性的產品，政府除了應營造優良的環境提供予創作人員之外，對於文創產業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否足夠？此外，政府應盡速協助上述產業進行海外行銷，畢竟台灣的市場應該放眼至對岸、全世界，惟有將台灣文創、娛樂作品行銷至全世界，讓全世界認識台灣，台灣的軟實力才能夠真正地展現。本席建請文化部迅速針對台灣電視產業所面臨的資金經費不足問題、人才外流危機、智慧財產權保障以及海外行銷等三大問題重點性地提出解決方案與作為。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一、報告中提到「自 99 年 11 月 ECFA 正式生效後，100 年至 101 年共有 18 部臺灣電影於大陸上映（100 年為 7 部，101 年共 11 部），其中 11 部為兩岸合拍片，總票房合計約為新臺幣 30

億元（100 年約為新臺幣 11.04 億元，101 年約為新臺幣 18.99 億元），足見 ECFA 簽署後，對臺灣電影片拓展大陸市場已初具成效」。文化部的國際交流預算有 7 成都是與中國交流，這 11 部兩岸合拍片有幾部獲得獎助輔導金？分別獲得多少獎助金？票房分別為多少？

二、請問部長，您看過「搶救老爸」這部國片嗎？「搶救老爸」的劇情在描述詐騙集團如何行騙，本片在 2009 年獲選為新聞局優良國片，文化部獎助 4 百萬元輔導金，在 2011 年 11 月上映，但僅上映一週，票房只有 15 萬。我們當然贊成政府資助鼓勵國片拍攝，也支持電影拍攝取景的多元。該片拍攝場景部分於中國取景，某一幕的背景竟然選在廈門東海「一國兩制、統一中國」斗大標語前，另一幕則在流動廁所外觀的彩繪畫上「一國兩制、統一中國」字樣，顯然並非取景的疏忽。這兩幕前後加起來約 20 秒的時間，都與劇情無關，明顯是統戰的置入性行銷，台灣政府竟然配合中國演出統戰，文化部不但沒有介入指正該片的拍攝，反而出資 4 百萬獎助輔導，形同是政府鼓勵拍攝統戰電影，台灣政府砸錢搞統戰。這樣的電影適合在台灣播放嗎？中國在廈門豎立斗大看版「一國兩制、統一中國」面向台灣還不夠嗎？台灣政府還要配合中國統戰，讓這樣的電影在電視台放映嗎？文化部是否應取消以電影法第 39-2 條補助「搶救老爸」的拍攝經費，追回 4 百萬輔導金？今年 2 月份的新聞報導，賽德克巴萊全台票房 8.8 億，海內外影展獲獎無數，但賽德克巴萊卻遲遲申請不到輔導金，反而這部「為匪宣傳」的片子，竟是輕鬆得到 4 百萬。假若無法追回，該片目前仍在有線電視的電影台播映，這些不適宜的統戰字眼及場景，文化部應要求電影公司處理後才得再播放。

三、另外，今年初有關文化部投資電影「花漾」遭批變相圖利中資的爭議，當時文化部的說法是：該片以包底分紅方式進軍中國市場，中國方購買「花漾」版權，保證台灣方穩拿 900 萬人民幣的回收，相當於近新台幣 4,500 萬元的收益，當中國市場票房超過 5,500 萬人民幣時，台灣的南方島公司還可以參與分紅，文化部也可以股東的身分參與利潤分配，保證絕無圖利中資。目前這部電影的票房如何？文化部投資的 3,500 萬元是否已回收？本案之所以特殊，在於文化部如何選擇投資標的和合作的對象？如何與中資進行會商？如何為台灣電影取得最佳利益？

四、我國電視節目主要銷售國家地區為中國大陸，其次是東南亞與日本。製作業節目外銷從 99 年 2.9 億元下降到 100 年 2.77 億元；頻道業節目外銷是 99 年 6.26 億元下降到 100 年 2.44 億元。從上述數據，可看出電視產品出口情形是衰退的。外來電影、電視如果要進入中國市場，都受到嚴格的限制，所以台灣電影、電視必須與中資合作，以「合拍劇」的方式才有機會打進中國市場，就此，文化部要如何協助業者？

五、前兩週最熱門的話題就是中國湖南衛視歌唱節目「我是歌手」決賽，將近 5 小時的節目，東森新聞全程 Live 播透透。中國電視節目要在台灣播出，必須事先經過文化部和陸委會審查，東森新聞「假新聞報導之名，行播出綜藝節目之實」，究竟有無違法，文化部和 NCC 是否已開過會討論？結論如何？

六、文化部參與 ECFA 談判，針對文化產業市場開放項目與中國展開協商，是否有打算與中國簽訂「文化交流框架協議」？目前所籌劃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主要的目的為何？是否已針對台灣的文化輸出與中國進行談判？預計的時程為何？談判的項目有哪些？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電視劇

之前有個大陸劇在台灣相當流行-甄環傳，幾乎每個人對裡面的台詞琅琅上口，新聞也不斷的在探討甄環旋風，時間拉到更之前是韓國的騎馬舞，風靡全球，甚至在南韓總統的就職典禮上表演，而日本對該國歷史探討的大河劇是看板節目，這些都是該國影視產業的代表，隨便問一個年輕人，他們都可以輕易講出來，但對台灣的影歌星呢？或是具代表性的影視作品？部長能舉出什麼？也許是「我可能不會愛你？」「少年 PI」？但這些有揚名到中日韓去嗎？少年 PI 可能因為奧斯卡的光環，所以稍微多一點外國人知道，但其他的作品呢？有嗎？台灣能有什麼國際巨星，或代表性的作品呢？文化部的影視產業計畫，想要培育出什麼樣的影視產業？或只是丟錢補助做很多節目就算數？像文化部在報告中的舉例，101 年投入 3 億 9,323 萬元補助 50 件，計 640 小時的高畫質節目；較 100 年投入 1 億 3,810 萬元，補助 27 部，計 255 小時有顯著成長。

二、認養表演劇-寶塚為例

四月中，有 99 年歷史的日本寶塚劇團來台演出，華麗的舞台，扎實的演員訓練，吸引了國內外相當多的戲迷前往觀賞，門票最貴一張 4,500 元，最便宜 1,800 元，照樣秒殺，開演前兩三個月就已經完售。這樣熱銷的程度，在台灣的劇團有可能嗎？雲門也許可以，其他的表演團體呢？有可能嗎？

寶塚劇團，一個全女性組成的歌舞劇團，在日本的入學競爭率跟東京大學相差無幾，三年的學校訓練，七年的劇場訓練，要十年多才有可能當上主角，在台灣有這樣專門的學校與劇場嗎？寶塚在關西、關東各有一個大劇場供表演使用，這些都是私人在投資、扶持的表演團體，台灣呢？找不到私人企業對文化表演藝術的投入，有的可能只是一次性表演的經費贊助，但長期的似乎看不到。相同的概念來自於棒球隊的經營，現在已經有企業認養棒球隊，經營球場，為什麼不能要求、協調企業去認養劇場，經營表演藝術團隊？如果可以藉由私人的力量協助表演藝術團體的發展，政府也不用單打獨鬥，老是被罵資源分配不均，獨厚特定團體，部長是否同意推動？

三、數位音樂

部長，最近還有購買 CD 嗎？音樂產業，過去是黑膠唱片、錄音帶、慢慢進步成 CD 光碟片，接續更發展出 mp3 等數位科技，在今天，民眾已經可以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各式各樣的音樂、影片，這樣的消費行為，連帶也影響 CD 的銷售量，文化部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數位科技及網路的發達，造成流行音樂產業型態及產值變化，實體唱片銷售量大幅萎縮。」請問部長，文化部是否有確切統計過因為數位科技而消逝的影音產業產值有多少？自從發明出 MP3 後，唱片市場萎縮了多少？還有多少人在買實體 CD？黑膠唱片已經成為一種興趣、享受、收藏，未來實體的光碟 CD 片，是不是也會走向一樣的命運？

而數位音樂還有一個問題-智慧財產權，數位的東西，下載、複製、貼上非常容易，移轉、重製上非常快速，這樣的科技技術，除了讓銷售量下滑外，也已經形成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障礙，關於這個問題，文化部是否有跟業者、智財局討論過該如何防範？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台灣影視音產業從 20 年前位居產業鏈上游，為全球華語影視音流行產業中心，淪落到目前成為產業的下游，變成影視音產業輸入國，十年河東十年河西，物換星移的快速，讓人不得不感慨良多。也正因相關產業產值的滑落，而迫使台灣文化特色無法反應於流行產業中。由於政府財政困難，102 年度文化部預算雖遭統刪 10%，但是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等相關預算編列新台幣 42 億，比 101 年度還多一億元。然而相關預算雖然增加，但是「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以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三項旗艦計畫的預算，卻都比去年要少。請問部長，這其中究因為何？而在這整體的預算中，硬體與軟體的比例又是如何？

2013 年春最轟動的音樂綜藝話題，莫過於日前湖南衛視集結兩岸實力派唱將對決的【我是歌手】，在選秀節目充斥、過度包裝偶像的現代娛樂圈中，【我是歌手】節目的登場，快速滿足了許多渴望「只聽好歌」的觀眾，一線明星陣容、緊張殘酷的賽制，讓該節目每場比賽都是網路最夯話題，從開播到總決賽也都吸引大批媒體爭相報導，第一季總決賽結果揭曉或許未如台灣歌迷們的期待，但【我是歌手】這節目，卻因為有林志炫、楊宗緯、彭佳慧、辛曉琪等本土藝人參加，在台灣因而也受到廣大的討論，尤其近年來在偶像掛帥的影藝歌壇，如何給本土實力派歌手一個能盡情發揮的舞台和空間，頓時成了社會輿論廣泛討論及引發共鳴值得深思的議題。

製作人詹仁雄指出，幾幕歌手近乎破音的吶喊，讓人雞皮疙瘩直冒，還有那巷內人才聽得出不同的編曲方式，不厭其煩的穿插專業音樂人解說每段鋪陳的技巧，種種枝微末節的用心，讓人見到兩岸電視娛樂的差距又拉開了一大截的事實。【我是歌手】節目能有這麼高的收視率，也象徵了是整個娛樂品質的勝利，因為節目不再只服務白領階級。他們邀請的不是天王天后，也就是說，這次的差距已經不是錢了，是贊助商的企圖、是製作單位的苦工與判斷、是觀眾們對淺碟文化的提升，對岸視聽的進步，不得不由衷贊嘆！但若反求諸己的自我評鑑，部長，本席相信我們有製作相同甚至超越該節目水準的能力，但問題是，在現在台灣整個影視音產業的大環境中，有誰願意去做這樣的投資？有什麼樣的政策誘因足以吸引製作單位放手而為？

不可諱言，「我是歌手」節目中，最受矚目的是來自台灣的林志炫與楊宗緯，甚至在進入總決賽的七名歌手中佔了四名，而且所演唱的多是台灣的流行曲目，顯見台灣的流行音樂在兩岸中已佔據了相當重要的地位。但回顧國內的影視音環境，越來越多以採購取代內容自製，長期以來早已形成播出平台、內容製造和藝人資源間的彼此斷鏈，在亞洲的娛樂版圖上，台灣有多久沒有出現一個嶄新的新星？這絕非本土人才的稀缺，而是沉重的產業問題。「我是歌手」的成功，直接影響的就是流行音樂產業的全齡化，中生代藝人的市場復甦，一個新的市場定位和產品區隔儼然成形。請問部長，針對這樣的發展趨勢，政府有什麼具體的因應對策？大陸市場龐大，自然商機想像空間寬廣，許多台灣歌手均已紛紛轉往或準備轉往大陸發展，就這樣的大環境趨勢，政府又要如何留住本土優秀的流行文化人才呢？

主席：一、本日會議報告事項做如下決定：

龍部長，我們安排今天的報告，是為了履行上一會期審查預算時的決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提出振興影視音產業五年計畫，事實上，題目是「振興台灣風影視音五年計畫」，但是我們認為「台灣風」太難了，所以改要求你們提出「振興影視音產業五年計畫」就好，但是多位委員

都認為，今天看到的完全不是一個計畫，所以我們沒有等到決議所說的 3 個月。今天應該不算完成當初決議要求文化部辦理的事項吧！請教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要再次決定，請文化部在本會期之內提出完整的「振興影視音五年計畫」？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內容必須包括目標、方案、預算以及組織調整。

主席：林委員的記憶力非常好，因為我們當時的決議是針對「振興台流風」，所謂台流風就是具有台灣風格的影視音五年計畫，包括產業目標之匡列、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像是文化產業振興院等，以及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還有林委員最關心的產業教育之推動，這些都有決議在前，所以我們今天依然議決，請文化部在本會期之內提出計畫，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3 個月的期限早就過了，聽起來，部長是有方向，但是也要有具體計畫，這是第一點決定。請文化部務必辦到。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報告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另外，本日討論事項原訂審查電影法，不過龍部長一再表示，希望等行政院版提出來再一起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有沒有講時間？

主席：龍部長是講 9 月。

管委員剛才質詢時有表達，希望在這個會期。如果部長今天能夠承諾，這個會期送進來，那我們今天就可以算是詢答完畢。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會期。因為龍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都說很多了。

主席：文化部可不可以在本會期將電影法送進本院審查，今天本會就不逐條審查？再拖下去，也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管委員提出的電影法修正案，其實是第一會期就付委了，我們等政院版已經等 3 個會期了，再等下去，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部長今天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期限？我們今天就可以做成決定，看今天要不要逐條審查。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8 月底。

主席：8 月就是下個會期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9 月才開議。

龍部長應台：（在席位上）我們還要跟好幾個單位、部會溝通。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這樣好不好？我們做一個折衷，就是本會期送行政院，9 月前送到立法院。

主席：討論事項做如下決定：請文化部研擬電影法，在本會期結束前送行政院院會通過，8 月底前送本院，以利下一會期審查。有關管委員碧玲等 23 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一起唸。

一、我國文化主管機關近年致力於如舊電影與新聞影片等各種歷史影音資料庫之設置，而各

級學術機關與民間亦存有各種記載台灣歷史軌跡之影音資料，如國立臺灣大學藏有珍貴之凱達格蘭語紀錄等，惟各種資料庫並未進行統整，且對新文化創意作品適當使用既存之歷史資料，使歷史深度能於現代生活重現，文化部亦未設有統一辦法，積極鼓勵。爰要求文化部規劃自下個預算年度開始，建構使用者友善之整合性臺灣歷史影音資料庫，並在合乎現行著作權法令之前提下，就電影、電視、音樂創作使用歷史影音檔案，製定獎勵辦法。前開規劃與獎勵辦法，文化部應於立法院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二、臺灣閩南語與臺灣客語各具有豐富多元的地區口音，其多元性承載臺灣不同地區之歷史、社會、文化特色。惟隨本土語言使用率大幅下降，本土語言中非優勢腔調更居弱勢。母語之傳承非但是文化主管機關維護文化多元性之核心任務，矧合乎地區特色之母語腔調使用更能使電影、電視、音樂創作貼近生活經驗與時代精神。爰要求文化部除加強本土語言口音多元性之保護外，並應於兩個月內擬定計畫，鼓勵電影、電視、音樂適當使用本土語言中之多元腔調，並將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三、雖然近年來台灣電影產業復甦，國片的產量逐年提升，101 年度國片產量達 76 部，全台總票房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但有鑑於台灣電影市場規模不大，相關電影從業人員，擔憂市場難以支撐其利潤回收使得國內電影難以出現成本較高的中大型電影的製作，進而導致幕前幕後人才先後出走，前進中國大陸的情況，為避免台灣電影人才的流失，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影片製作、特效後製、剪輯、發行代理、版權交易、授權使用、國際合作等，給予實質協助以留住台灣電影影視從業人才。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四、有鑑於文化部根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所提出的振興台灣影視音 5 年計畫，與過去行政院所核定之「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以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內容類似，其計畫為辦理各項輔導及獎補助措施，以帶動國內音樂影視產業之創新、升級及提升整體流行音樂及影視產值。惟自計畫辦理以來，我國國內流行影視產業產值仍不如預期目標，但檢視現行振興台灣影視音 5 年計畫，其計畫內容仍類似。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計畫方向、目標、政策提出更為創新與積極政策，並確實計畫內容之缺失，以有效振興我國影視音產業。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五、臺灣原住民電影、電視應推向國際，以立足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目標，讓世界看到臺灣原住民文化。就以「賽德克·巴萊」電影為例，該電影以原住民為題材，並透過原住民文化與國際接軌並發揚國際。爰此，文化部應積極輔導並補助原住民電影、電視拍攝，獎勵原住民影視人才，使其不虞資金自由發揮創作力。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淑慧 陳亭妃 鄭麗君

六、鑑於文化部辦理藝術銀行之年度預算 7,000 萬，僅有 50%確實用在購買藝術品，文化部應嚴格控管藝術銀行之行政管銷費用，提高購買藝術品的費用，至少達八成，以落實藝術銀行之成立宗旨。

提案人：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主席：第三、四、五案，鄭委員天財加入連署提案。

本席所提第二案，將第一句修正為「臺灣閩南語與臺灣客語以及原住民各族語具有豐富多元的地區口音」，因為本土語言也包含原住民各族語。

現在逐案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希望委員同意讓我們更動幾個字，這樣比較可行。第一案第 7 行修正為「統一辦法，積極『鼓』勵」，也就是把「獎」改為「鼓」。第 10 行，「音樂創作使用歷史影音檔案，製定獎勵辦法」中，「製定獎勵辦法」6 字改成「建立機制」，並且將下一句「前開規劃與獎勵辦法」刪除，成為「建立機制，文化部應於立法院……」

主席：本席知道，文化部擔心的是錢，研擬不用錢，用機制來做。

龍部長應台：機制是一定要建立的。

主席：其實，本席有要求你們從下個預算年度開始，因為你們這個年度沒有錢，本席也沒有勉強，其實本席提案是針對下個預算年度。難道部長都不用編列預算，下個年度就有辦法做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建立機制範圍更廣，除了預算之外，我們還有別的措施。

主席：影音資料庫的建置不用錢嗎？

龍部長應台：也是要錢的。但是我們今年就有朝這個方向辦理，所以比較需要的是大範圍的整合，所以這裡如果改成「建立機制」，其實包含範圍更廣。

主席：可不可以加上「必要時編列預算」？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就是建立機制，必要時編列預算？

龍部長應台：是的。

主席：看什麼要錢，什麼不要錢，你們自己去辦。

龍部長應台：這一項本來就是重要的工作。

主席：積極獎勵改成「積極鼓勵」，必要時編列預算；必要時文化部規劃至下個預算年度起編列預算，可以嗎？後面就改「建立機制」，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是。

主席：第一案修正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第二案是不是委員可以同意更改，第八行「口音多元性後『之保護外』」文字刪除？

並應於兩個月內研議，鼓勵電影、電視、音樂適當使用本土語言之可行性？

主席：部長，你把倒數第四行「加強本土語言口音多元性後『之保護外』」刪除，我們不知道加強什麼，加強它的多元性嗎？

龍部長應台：要求加強本土語言口音多元性。

主席：文化部為什麼不敢保護？保護多元性有什麼問題？應該沒有問題啊！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除加強本土語言……

主席：所謂保護多元性就是不要讓它消失。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除加強本土語言語音多元性之保護外，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應該沒有問題，「之保護外」不用刪除，後面用「研議」的字眼我不反對，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可以，後面改成「研議」和「可行性」。

主席：「之保護外」不必刪除，後面擬定計畫改成「研議」。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第二案修正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三案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倒數第三行「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影片製作、特效後製、剪輯、發行代理……」，發行代理改成「行銷」，因為發行代理是業者本身的工作。「版權交易、授權使用……」其中「授權使用」刪除，其他都可以保留。

主席：有連署的鄭天財委員是否同意？鄭委員同意。第三案修正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四案有無異議？這個跟我們剛剛的議決是一樣的，必須儘速在這個會期提出來。第四案照案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五案有無異議？第五案照案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六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佳龍：沒有問題，儘速通過。

主席：第六案通過？

龍部長應台：第六案有問題。我知道林委員的用心，其實，我們與林委員的心意是完全一致的……

主席：林委員，有一致嗎？

龍部長應台：但是整備的條件真的很重要，我們當然希望多買一點畫，而且現在增件的人非常多，明年一定可以，因為這些整備的條件已經完成了，明年應該全部預算都拿來買畫。今年的整備條件必須做好，是不是「至少達八成」能夠刪除，修正為「逐年提高購買美術品的費用」，這樣可以嗎？我們是因為整備條件，只有第一年特別。

林委員佳龍：龍部長，你幫忙修改的剛好與我的意思顛倒，我的意思是，如果明年實施不好，後年根本不用編列了，如果照你的修正案通過，變成授權你以後「逐年」可以增加。今年度要去提高藝術品的購買，我知道管銷費用一般是一成五，給你們寬裕一點用二成，所以購買藝術品就是八成。

事實上，我去看過國美館，有關典藏庫房你們好像編列 6、7 億元，這個部分八成是有考慮給

你們一點空間。我問過黃才郎館長，他自己已經增加一成了。

龍部長應台：是不是可以把八成改成六成？我們還可以去挪一下，因為那個庫藏不是在國美館裡頭，也不是典藏。

主席：挪一下，所以錢已經用完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沒有，在外面的工程，我們要把一個老的建築修成保管與展示中心。

主席：這樣怎麼會符合藝術銀行的宗旨呢？

龍部長應台：藝術銀行我們買來作品之後，請問把它放在哪裡？這是第一個，要庫存。第二個，我們要有展示的中心，就是人們、市民可以進去看的，等於變成一個畫廊一樣，不是只藏在倉庫裡，不是博物館，必須變成一個展示的空間，開放給市民看的。

林委員佳龍：國美館裡面的空間很大。

龍部長應台：典藏品與流通的藝術銀行整個要分開來處理，所有條件都不同。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增加 12 個派遣人力耶！還要增加 3 個保全人員，國美館裡面的保全人員很多。你想想看，國美館的志工將近 3、5 千人，大家登記要來當志工。

主席：林佳龍委員有深入去考察過。

林委員佳龍：現場我有看過。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知道，但是這件事情就如你上次所建議的，我們就先做國美館，讓它能夠妥善地踏出第一步。

林委員佳龍：不然會出事情，遲早會有狀況的。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是的，非常感謝你當時的建議，但是現在第一年的整備條件如果不好，會讓我們很擔心，譬如，需要人力的專業，與國美館是不一樣的，因為藝術銀行需要流通、行銷與宣傳，所以那種人力需求與國美館的完全是兩套。

林委員佳龍：要 12 個派遣人力，來做 7,000 萬元的計畫，其中 3,500 萬拿來購置藝術品，這個真的不成比例，人事費用這麼高，還有 3 個保全，加起來 15 個人力。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可以接受我們把八成改成六成嗎？

林委員佳龍：我不能接受，八成這 2 個字就是八成在一起，沒有六成的。

龍部長應台：這樣我們整備的條件會很嚴重。

林委員佳龍：至少改成三分之二。

鄭委員天財：部長，是不是向你們的會計單位瞭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會計單位所謂的流用只能 20%，不可能三分之二，會違反預算法。

主席：林委員提的這個比例，已經相當低限度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違反預算法。

主席：你剛剛講設置的部分，很多是一致性，差不多今年會做，接下來如果你每一年都照這樣的比例……

龍部長應台：我們明年一定會做。

主席：你等於浮編預算，去做別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不是。

鄭委員天財：召委和林委員，你們 2 位都當過首長，他們的預算流用、勻支、資本門與經常門恐怕都要看一下，經常門、資本門、流用多少與流進流出，預算法都有相關規定，是不是看看會計單位？也不能讓他們到時候做不到，我們寫八成，就算我們通過也做不到，到時候他們一句話就答復我們，依預算法規定怎麼怎麼，我們也是沒輒。

主席：鄭委員希望會計單位說明嗎？

鄭委員天財：他們應該有他們的困難，才會需要調降成數。

主席：會計單位沒有人現場，今天列席的都是業務部門？

龍部長應台：對。委員，我們只能夠挪用 20%，意思是說，如果八成改成六成，我們就沒有違反預算法，又增加了購買……

鄭委員天財：不要用「流用」2 個字。

林委員佳龍：流出。

龍部長應台：是，流出。林委員，我希望你協助讓我們……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我很挫折感？因為我為了要藝術銀行的資料，你們的藝術師給我你的新聞稿，過一個月又要，到現在要第二次資料還沒有給我。我是覺得，作一位立委面對文化部，我們與這麼多部會在互動，真的沒有像文化部這樣子，我要資料寫了 1、2、3、4，你們給我龍部長先前對外發表的新聞稿內容，一模一樣。

龍部長應台：主席，針對剛剛林委員所說的現象，我覺得我們是不應該……

主席：你要不要跟委員說一下抱歉？同仁這麼不尊重立委。

龍部長應台：這是錯的，真的是不對。剛剛司長跟我解釋，他們之所以沒有給第二次資料，是因為他們在等黃才郎館長給他們精算的數字，精算數字到了之後再給委員。不管怎麼樣，都是拖延了，所以我剛剛承諾，明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把資料放到林委員桌上。

林委員佳龍：好啦！我們為藝術銀行你看我們多寬容，當時的字眼出現科目是沒有內容的……

主席：沒有說明內容。

林委員佳龍：當時我們也是因為這樣子就先讓你通過，又做了附帶決議。事實上，不只我要不到，陳學聖、陳碧涵或國民黨籍立委也要不到。這個真的很讓我挫折，我也不太相信明天你們放在我桌上的的是我要的東西，因為幾乎十之八九都答非所問，我看你們花那麼多精神來應付我，我就覺得好笑！

龍部長應台：委員，針對這一點我們檢討，好嗎？我們應該檢討。

林委員佳龍：我就婦人之仁，好，改成六成。

主席：這個成語可不可以換另外一句？林委員，好話？正面解讀啦！第六案改成「至少達六成」，修正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所有的提案處理完畢。

今天要散會前，部長，真的我們多位委員有感覺，龍部長做了很多政策宣示，拜託同仁與部長，因為行政機關的執行力非常重要，要不到資料背後可能政策還沒有規劃好，或還沒有具體推

動，所以拿不到實質的資料。恐怕背後有這個原因在，所以拜託，部長回去部務會議的時候，跟同仁好好 review、檢視一下過去文化部一年來執行的成效。現在在檢視法規與同仁執行成效時，部裡要整個 review 一遍，文化部成立一週年，我們也會看，文化部到底一週年做了什麼，好不好？大家加油！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下午 3 時至 4 時 18 分；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吳宜臻 柯建銘 林正二 呂學樟 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顏寬恒 潘維剛 林鴻池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許忠信 許添財 陳歐珀 林佳龍 李桐豪 管碧玲 楊應雄
鄭天財 陳碧涵 孔文吉 李貴敏 吳秉叡 羅明才 葉宜津 薛 凌
邱文彥 邱志偉 江啟臣 姚文智 林世嘉 蔣乃辛 黃偉哲 李俊佖
蕭美琴 蘇清泉 陳唐山 黃文玲 林淑芬 陳其邁 高金素梅 田秋堃
陳怡潔 楊瓊瓔 鄭汝芬 丁守中 徐耀昌 林德福 陳淑慧 江惠貞
黃昭順 簡東明 呂玉玲 吳育昇 徐欣瑩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黃雅榜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副人事長 張念中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益興
國防部軍備副部長 高廣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內政部常務次長 曾中明
國民年金監理會副執行秘書 郭盈森
財政部政務次長 張佩智
常務次長 許虞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黃天牧（副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小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筱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鹿篤瑾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教育部次長、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就「公、教、軍、勞、國民年金之提撥與退休給付制度一現況檢討、改革方向與具體措施，及立法、修法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吳宜臻、柯建銘、呂學樟、林正二、尤美女、李桐豪、許忠信、管碧玲、陳歐珀、王惠美、江啟臣、林佳龍、李貴敏、許添財、李俊俤、陳其邁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瑋、潘維剛、謝國樑、陳亭妃、顏寬恒、黃文玲、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勞保年金之提撥與退休給付制度對 900 多萬勞工未來老年經濟生活保障至關重大。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為近十年來，影響台灣社會安全網制度之成敗，最關鍵的重大社會福利法案。行政院於去（101）年 10 月邀集跨部會相關單位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推動年金制度改革作業。其中，勞保年金部分，朝政府支付責任、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費率、年資給付率及基金運用績效等五大面向檢討，然行政院勞委會實際僅召開二階段全國勞資團體及學者專家會議，並於全國各縣市僅辦理 34 場地方座談會，即

倉促送出影響台灣 900 萬勞工未來 50 年生計的重大法案。勞委會僅就甲、乙案提供簡單財務試算，未能就「政府支付責任、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費率、年資給付率及基金運用績效」等五大面向分別就以上各項措施之個別及配套組合對勞保基金現金流影響之效果，建立動態決策模型之精算報告。勞委會更嚴重藐視國會之嫌，在本次修法前，僅提出四頁【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財務評估】即欲決定台灣 900 多萬勞工老年經濟保障方案。本委員會嚴正要求勞委會應就前述五大面向個別及配套組合對勞保基金現金流影響，以及本日各位委員所提各項方案，包括：「每年政府撥補經費為 200 億、300 億或 500 億」、「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5 年、10 年、12 年、15 年」、「最高投保上限提高至 6 萬」、「保險費率延後至 109 年起調整」、「年資給付率延後至 109 年起調整」、「基金運用績效提高至 6%，並入法保證收益」等方案模擬精算，建立一系統性動態決策模型之詳細精算報告（不得僅為甲、乙案量身訂作之精算報告），並於一個月以內向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的財務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廖正井 王惠美
潘孟安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勞工保險基金部分重點在於，不可以設定薪資投保上限。因為軍公教人員薪資投保沒有上限的問題，而廣大九百多萬勞工的保險設計卻設定薪資投保上限為 43900，相當的不合理，真正應該要檢討的是這點，爰要求勞委會將勞工保險設計之薪資投保上限 43900 天花板的設計應趁此次修法儘速檢討。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軍公教退撫基金真正問題在於基金收益率太低，根據分析及之前部長也同意過，每 1 百分點的收益率可以抵上 5% 的提撥率。參看數據：97-101 年退撫基金已實現基金收益率為 1.26%，93-96 年民進黨時代的已實現基金收益率 4.09% 比較起來將近低於 3 個百分點，也就是少了 15% 的提撥率（折現率），難怪會入不敷出。更何況目前依照銓敘部的資料，預設立場已經是有 3 多的 % 的收益率，根本是灌水。其實只要基金收益率提高，今天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也不至於發生這麼多的問題，根本之道是要提升基金的收益率，爰要求銓敘部長/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退撫基金收益率從制度面檢討改進，將收益率提升至 6% 為目標。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賴士葆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四、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乃為照顧未能納入社會保險民眾之老年基本經濟生活，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績效與基金財務狀況之健全息息相關，攸關國民未來之生活保障；惟歷年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經營績效欠佳與政府管理各退休保險基金相較，實際投資收益偏弱。爰建請內政部與勞委會應加強對專業投資管理職責並積極檢討研擬改進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經營績效，以確實提升基金投資運用效能。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賴士葆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五、行政院年金改革包含五面向：1.所得替代率 2.保險費率 3.給付條件 4.基金運用績效 5.政府支付責任。但是行政院僅對軍公教勞工開源節流，政府部分運用績效及政府責任並未提出具體方案，因此對年金改革之成果令人堪慮。

另外對勞工年金給付條件 1.55 係馬總統上一任才決定實施二年就變動，讓勞工感到未受照顧，因此上限應提高到 63,900 元，其中 43,900 元以下部分應維持 1.55，43,900 元以上到 63,900 元調為 1.3；又為提高勞工所得替代率，應鼓勵勞工自提 6%，並配合誘因保證報酬率 4%，才真正落實勞工老有所終，請行政院勞委會確實依上開建議研議可行性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廖正井 王惠美 呂學樟 顏寬恒

連署人：尤美女 謝國樑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五)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上次審查時已報告及詢答完畢，接下來就進行審查。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觀審制、參審制及陪審制，各有不同版本，提案委員也都到場，這是一個制度的大變革，非常重要，但在立法院卻是非常冷門，到底要採用哪一種制度是非常困難的。

在今天所有要討論的版本裡，司法院所提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有 81 條，謝委員國樑所提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有 61 條，本席所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有 77 條，吳委員宜臻所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有 118 條，田委員秋堇所提的「陪審團法草案」有 43 條，總共有 3 種制度 5 個版本。彼此差距這麼大的制度，我們到底要走哪一條路可以先決定，大家可以好好討論，因為這攸關整個司法改革。

首先我要先談程序問題，立法院在 1 月 15 日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有關司法院的部分有一主決議，內容是有關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表意又有表決權的部分，這是我們一直在談的核心問題。如果觀審制不用起訴狀一本，觀審員表意卻無表決權，這個東西就沒有用，只是增加一些跑龍套的角色而已。所以，要用起訴狀一本，及在觀審員表意又有表決權的情況下模擬試行 1 年。現在距離 1 月 15 日才 3 個多月，馬上就要進入審查，持平而論，連立法院所要求的主決議模擬試行 1 年才做過 2 次，應該是先將程序完成才對。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差不多花了 10 年時間才正式推行，我們現在馬上就要進入審查了，原先要求模擬試行 1 年，你們也只做 2 次就要開始推行；坦白講，這是很危險的。禮拜五你們又在各報刊登這樣的廣告，反正你們錢多，就隨便刊登廣告，什麼叫做「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司法院提出的觀審制是不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的，只是在旁邊看而已。所謂和法官一起審判，至少要參審和陪審制才可以。

「人民聽看問，法官認真審，人民先決定」，假如是人民先決定的話，這就有表決權了？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廣告什麼東西？又是人民先決定、又是人民聽看問，但事實上就只是人民聽看問而已，哪有人民先決定呢？這怎麼可能是和法官一起審判呢？觀審制是不可能達到這種效果的。所以，這種廣告就只是一種應付式的廣告，邏輯錯亂式，自己都不知道在廣告什麼東西。4 月 27 日下午在西門紅樓北廣場舉辦的活動，我看了流程，其實只是為了宣傳，活動時間是星期六下午 2 點到 4 點半，地點在西門町紅樓北廣場，從下午 1 點開始到 1 點 45 分彩排，2 點 8 分樂團表演，然後就是主持人開場、院長致詞，並請代言人盛竹如致詞，再邀請素人經驗分享 30 分鐘，最後就是合照。其中還特別註明要邀請長官、盛竹如闖第一關，這是在表演嗎？然後就是媒體聯合採訪，樂團表演結束。整個活動都是在表演，這是一個邏輯非常錯亂的活動。

今天我要談的就是，這是何其重大、慎重的事，整個制度是一個改變，過去我們在談乾脆改為金字塔制，包括修正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現在要設立這個制度，我們要很冷靜考慮。既然立法院已經要求司法院要模擬 1 年，而且是針對起訴狀一本及觀審員有表意及表決權，但你們只做了 2 次，時間不到 3 個月，現在做這種文宣，就要開始推行。我剛才講過，這 3 個版本是南轅北轍，條文有一大堆，實在不知道主席今天要怎麼審，根本就審不下去。剛才廖正井委員講他也認為很頭大，到底是要走哪一條路。而且很重要的一點，司法院執意要做，拿這個當做司法改革的遮羞布，但這是很難的。我記得在 1 月 29 日第一次模擬完畢以後有找一些學者專家、檢察官、法官、律師等開會，一開始我就說整個政策是司法院和行政院會銜的法案，政策方向不會改變，換句話說，這些東西都是在應付、是在表演，這些都是不可能改變的。包括起訴狀一本、表意不表決、模擬法庭，這些都是在演給我們看的，你們根本就是要這樣做，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觀審制是司法院和行政院會銜出來的，政策方向不會改變，怎麼司法院變得比立法院還大？你們只要下個口諭，我們每個人就要照做，到底是誰在審查法案？這是澈底不尊重立法院的做法，倒是秘書長還比較客氣，來這裡還會唬弄立法委員說還沒定調，由此可知，你們步調不一樣嘛！你在立法院說還沒定調，但在外面卻說政策方向不能改變，根本就是在唱雙簧，所以我說你們就是在演一些戲碼。

今天法務部也有列席，法務部當然反對，法務部就是表面贊成，但全面反對。要實施起訴狀

一本就要全套的，法務部也說不會接受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好像是在給你們出難題，我覺得法務部在觀審制的意見已經很清楚了，法務部也說要模擬就全面模擬、全面試辦，這就是在給你們出難題。我們持平而論，法務部和司法院長期不和，兩個根本就是天敵，是沒辦法的。大家有很多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立意基礎，但不管怎樣，立法院永遠站在司法改革及人民這一邊，這是我們的職責。這些委員提出的版本並不是憑空創造出來的，陪審制在英國已經實施一千多年，在美國也實施 400 年，參審制亦復如此，國外都有這方面的經驗，現在我們平地長出來一個觀審制，這是全世界獨創的制度，但這個獨創到底有沒有效？有沒有意義？我想這是要先釐清的。對於司法制度改革要如何才能達到司法公平，及解決惡質法官亂判的問題？要從種種面向去討論，包括恐龍法官、收賄法官等等，這當然是整個制度的改變。如果實施陪審制，法官很難一人獨斷，參審制也是，包括最近最有名的案子也是一樣，都是法官恣意妄為。所以，今天要討論的是，我們到底要哪一種制度，要改就好好改，不要倉促改變，司法院不能為了給馬英九任期 ending 一個禮物，就要實施觀審制，立法院是不會配合的。

我認為訴訟制度的變革首先要對司法不公、法官素質等面向角度去討論，這比現在推動這個不可行的制度還重要。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天我有頒一個「讚」字請林廳長帶回去，林秘書長有沒有收到？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收到，謝謝。

廖委員正井：我之所以會頒，就是因為媽媽嘴這個案子要不是你們否定檢察官要求的聲押，可能他就被聲押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次長，最後那 3 個人都獲不起訴，如果當初照你們要求的聲押，那 3 個人是不是就冤枉了？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因此現在司法人權要改進，對不對？但奇怪的是，本席聽到外面的聲音是兩極化的，在法院的部分是希望實施觀審制。但是代表人民的律師卻全部贊成陪審制，為何兩者的落差那麼大？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觀點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你說的對，你的觀點跟法務部的觀點不一樣，跟律師的觀點也不一樣，所以就變成檢察官在胡搞、亂搞的起訴，如果碰到沒有勇氣的法官就配合他胡搞亂搞審判，人權就被糟蹋了！同樣的，今天如果是法官在胡搞亂搞審判那倒楣的就是我們的人民！因為這個法案關連著非常重要的制度改革，關係到每個人的人權，所以本席今天具體的建議主席，真理是越辯越明，雖然我們已經召開過公聽會，但是我認為只開公聽會不夠的，應該多辦幾場觀審制度與陪審制度的辯論

會讓大家看。

秘書長，有一位已經往生的前司法院院長曾說過：「司法是皇后的貞操」，是不容挑戰的，但是為什麼今天大家都向它挑戰？就表示大家對你們的信賴度不足，有所質疑。有的法官很認真，有的法官卻是坐在法官台上懷著希望你少說幾句話趕快結束問案，就可以休息的心態；有的法官已經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反正後面還有一審、二審、三審的審判，繞一圈回來這個法案也不一定會回到我的手裡的心態。有的檢察官也是一樣，認為只要起訴把案子丟出去就好了，如果不將手中的案件起訴，說不定長官還會懷疑我跟他之間有所勾結。

所以本席贊成柯建銘委員的意見，今天的這個法案不要那麼快就進行逐條審查，我建議本委員會多辦幾場辯論會，由主席邀請贊成陪審制度的與贊成觀審制度的專家學者，就一個個的題目進行辯論，聽取大家的意見。本席認為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到地方辦理的說明會，都只是去做宣導，並不是去聽取民眾的意見，就如同行政院、考試院到地方辦年金說明會一樣，只是做宣導而不是傾聽大家的意見。

秘書長，那天本席雖然頒一個「讚」給你，但是我今天早上一起床就接到關於司法的人民請願電話。對於為什麼大家會對司法這麼不信任？你們自己也要檢討，就像本席常說的，今天不是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而是法官與檢察官間相互的不信任，來來回回的撤銷起訴是浪費人民的權利，不是嗎？一審判無罪，二審判有罪，法官否定自己的法官；或是法官判無罪，檢察官又上訴，檢察官又否定法官，連你們自己專業間都互相否定了，更何況是律師、老百姓？所以這個制度一定要改，但是要如何改，就要多聽專業及人民的意見，邀請專家學者、律師等請他們辯論，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千萬不要先入為主。

本席認為法務部及司法院常常都會先入為主，應該聽聽法界人士、律師的意見，大家來辯論，以上是我今天最重要的結論，等一下本席會提一個臨時提案，拜託主席一起連署、支持。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 年 10 月 24 日在司法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有做一個決議，就是要求司法院如果有意推廣國民對參與審判的認識與辯論，亦僅得編列預算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的參與審判制度，包括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等；或於全國進行實證性的研究，調查國民對各類型審判制度參與的理解與傾向，包含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與意願、參與形式及案件範圍等。如需進行模擬法庭也必須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模擬。

剛剛柯委員提到上禮拜六你們所舉辦的活動，找了盛竹如先生來參加，剛才所有的委員們都說盛竹如懂得什麼叫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嗎？當然經過你們的惡補以後，也許是可以。但是你們宣導的標語，包括「等您一起來入座」；「制定符合臺灣民情及文化的人民觀審制度」；「人民聽看問、法官認真審」；「人民先決定、法官來把關」等都讓人一頭霧水，這些標語的內容根本就是觀審制，但是你們又加上人民和法官一起審判的標語，請問這裡的「審判」到底是什麼意思？依照你們的想法，審判就是人民可以跟法官一起做判決，可是你們宣導的內容卻是只能觀審，只能聽看問，不能夠做決定。所以整個宣導文宣傳達了非常混亂的訊息。你們用這樣混淆的訊

息，還找了藝人、樂團及盛竹如等來代言，又做闖關的遊戲，真的不知道你們是在宣導什麼？

雖然說正確的資訊才是最重要的，今天我們到底是要採觀審制、陪審制，或是參審制都還搞不定的情況下，才會要求你們去做各種實證性研究及模擬法庭，讓大家在試驗之後，覺得哪一種是最適合我們本土人民感情的東西，再來決定採取何種制度，結果你們還是一意孤行，擅自任意的包裝，把人民搞得一頭霧水，這簡直是浪費公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說的，我們宣導的主要理念還是在人民參與審判，在這樣的一個觀念……

尤委員美女：雖然是參與審判，但是你們終極的目標還是在觀審。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雖然說司法院跟行政院是會銜提出來版本，但是在版本裡面一定要有個主張，那是個觀審的制度，至於司法院對於試行後人民參與審判是要用什麼型態來呈現，是陪審制，還是參審制？說實在的，司法院並沒有預設立場，但是在起步階段的時候，我們毋寧說採用一個比較穩健、保守的作法、一個負責任的態度……

尤委員美女：所以還是觀審，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這只是第一部。

尤委員美女：所以搞了老半天你們還是在宣導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畢竟人民參與審判這件事，就我國訴訟制度來說是很大的變革，這個主要的觀念必須不斷的讓老百姓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才宣導這樣的概念。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你要讓人民非常清楚的知道這幾個制度到底有何不同？今天主席排入這樣的議程要審這個法案，請問司法院，你們有沒有根據所有版本，包括參審制、陪審制、日本制、韓國制及觀審制等制度的不同點做過分析？因為每種制度都有他不同之處，所以你們對這些制度的不同點、優缺點到底在哪裡，有沒有做分析？如果沒有，本席不知道今天我們到底要如何審查這個法案？

另外，我們來看看，這裡面包括要幾個法官、要觀審員、陪審員或審判員，制度的名稱都不一樣。第一個就牽涉到法案名稱，到底是國民參與審判、觀審或陪審，光是名稱就不一樣了。其次，裡面的成員也不一樣，甚至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參與判決，終局評議是哪些人做評議？能不能上訴、再審？所有的制度完全不一樣，沒有做分析比較，我不曉得今天要怎麼審查？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主席，今天真的沒有辦法進入逐條討論，因為光題目就搞不定，每一個制度規定下來的都不一樣，真的要做分析比較，優缺點如何，沒有做這樣的分析，我們到底怎麼審議？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誤會了，你講得非常對，我也贊成一定要做分析。事實上，司法院很早就開始做分析，從最早的日本、韓國與我國的制度，有關陪審、參審與觀審制度，我們很早就做一個詳細、簡明的……

尤委員美女：那是日本與韓國的制度，我們現在所講的是，所有委員版本的分析。

林秘書長錦芳：所有委員的版本我們也做非常詳細地分析，這是我們內部有做分析的。

尤委員美女：你要把它拿到本委員會來。

林秘書長錦芳：隨時要討論我們都可以拿出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司法院把所有委員版本的分析，以及你們認為的優缺點，提到本委員會。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尤委員美女：這樣我們才能夠知道到底今天能不能夠進行逐條審查，像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對選任過程規定得很詳盡；田委員的版本是，法官不能夠判決，由陪審團決定到底有罪或沒有罪，任事用法才由法官來做；柯委員的版本是終審由陪審團決定到底有沒有罪，然後由法官與陪審團共同對科刑判決做決議；司法院的版本是全部由法官來做判決。各個版本的制度完全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先確定大方向之後，才有可能進入逐條，否則通過之後的版本會是一個很恐怖的版本。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做分析，有做各個委員提出來的法案分析，某一個委員法案可行或不可行的地方在哪裡，優點、缺點在哪裡？我們全部做非常詳盡的分析。

尤委員美女：請你會後把分析報告給本委員會與本委員。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秘書長，不論制度怎麼變革，都與現在法官獨任審判的制度發生很大的變化。長期社會與人民對司法公正性有一定的質疑，法官最後根據他的心證做出判決，還是要有軌跡可循，也就是，在他的審判過程裡面所提出的問題、要求的證據，最後形成心證、做成判決，也要被檢驗。我來舉一個例子，最近我在關心吳乃仁和洪奇昌因為台糖案被判刑，即將入獄。我要求我的助理，把法院的所有錄音聽過，全部做成譯文，讓我們覺得有趣，但是也很懷疑的幾個點，因為後來在判決做成時，我們所提出的質疑一審法官統統質疑過，譬如，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就是判決的前半年，法官說：一般正常公開標售或讓售程序，價格最後誰定，我們這一件依照書面來看（價格）顯然不是當初吳乃仁主持 92 年所提，應該是後面在延長的時候，在吳乃仁已經離職，新的董事長接任之後，重新要求月眉廠再調查後、呈報後，以該價格公開標售，地價調查、會議決議、報准會議通過，也不是被告吳乃仁主持。後面董事長也沒有證據可證明與洪奇昌有什麼聯繫或吳乃仁交辦。這個檢察官要準備，若無舉證，原則上事實認定就會從此方向去認定，這會和起訴書的方向差很多。

法官提出這樣的質疑，檢察官有沒有再舉證？其實是沒有的，判決書後來照起訴書的要求去做判決，這個部分也沒有做交代。我再引述他接下來講：關於背信、延長（估價時效）、決定（拍賣底價），吳乃仁好像都沒有受委任，事情的重點釐清應從台糖內部函文去看。檢察官起訴背信，背信要受委任。檢察官後來也沒有提出台糖內部的函文，這位法官對於到底是誰賣這個土地，到底吳乃仁有沒有受委任，都跟判決後我們所質疑的點一樣。

接下來判決的前 1 個月，這個判決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做的，101 年 2 月 1 日最後一次辯論庭的時候，這位法官說：吳乃仁在董事長任內並沒有把這賣掉，依照目前證據資料來看，不是他任內賣掉的，不可能是既遂犯，應該是背信未遂罪。那對你們更有利，但是有可能是無罪，依照現有證據，不是在你任內拍掉，不可能有既遂。這是法官對被告吳乃仁講的，可是法官在 2 月

1 日提出這一點，2 月 29 日他做了判決，這個判決書對吳乃仁所質疑的，跟檢察官在起訴過程都沒有提任何證據，也沒有任何交代，法官做出了這樣的判決。

我必須要提，如果你是被告、我是被告，我們在法庭上聽到法官都替我們問了，你會不會覺得這位法官完全瞭解我的處境，所以有的證據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去調了，因為那是檢察官的責任，檢察官必須去舉證，結果檢察官沒有舉證，法官在判決書對這個部分也沒有交代，只有說，因為什麼，因為什麼，所以我認為他們有這個罪。現在這位法官的判決也做成了，二審也照著他的判決，你會不會覺得，人民面對法官時其實是非常無奈的？以這個案子來看，好像是法官設立一個陷阱讓被告跳，我跟你保證，我所講的每一個字都是錄音帶裡面的，雖然我沒有辦法把所有錄音帶內容整個唸一遍，因為太長了，但是我跟你保證，檢察官對法官的質疑沒有任何舉證，人要抓去關了，怎麼辦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一個案件在沒有確定的時候是可以用上訴救濟，一旦確定大概只有再審與非常上訴的救濟途徑，法律上容許的就是這兩個途徑。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必須講，如果法官的素質是這樣，我們先不要講法官故意設一個陷阱，假設這位法官非常糊塗或忘了他曾經有這樣的質疑。今天這個制度怎麼改變，當裁判的還是法官，當裁判主持這個會議、審判進行的還是法官，如果法官的素質沒有辦法改善，制度再怎麼改，我覺得幫助還是有限，司法還是極為可悲，人民面對素質這樣低落的法官，一樣沒有辦法得到保障。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處理這個制度的過程裡，恐怕必須先去處理法官的素質，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這麼多版本，其中也包括本席的提案，真的讓人覺得不知道要如何進行審查，所以要進入逐條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從名稱開始就會爭議不斷。在上會期預算的決議中，事實上我們有要求司法院為了落實國民參審，你們應該在指定試行的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還有觀審員具有表決權之模式來進行模擬審判 1 年，所以，我們凍結你們五分之一的預算。針對本院的預算決議，難道司法院都不用遵守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遵守，也有依附帶決議進行 2 次……

吳委員宜臻：才排 2 個場次，今天就想進入逐條嗎？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正在籌劃第三及第四次。

吳委員宜臻：現在才模擬幾次，你們就想進入逐條嗎？本席回應段委員宜康所提的議題，今天有很多司法的個案都會讓我們去質疑法官，包括在審判過程中該調查的事項，有關形成心證的部分看起來應該有特定的見解或需要調查的地方，這些都已經形成非常大的爭議，所以司法已經無法取得人民的信任。今天如果要採用觀審，一般人民也會弄不清楚，因為同一件事情可以是黑的講成白的或是黑的，結果參與的人民還要去討論事實及適用法律的部分。因此我們的司法必須有比較本質性的改變，審判制度也必須去搭配，包含整個法官的訴訟指揮、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及辯護人的部分等，在上述有了真正改變之後，對於你們要推的觀審，或是其他委員所推的參審或陪審，

方能落實人民的主權。不然將會有很多案件，明明在程序中聽到法官的心證，可是到了評議或評決的階段，那些陪審或觀審者根本無法扭轉法官錯誤或離譜的心證，因此要通過這種制度只是好看而已，也並沒有什麼用處嘛！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認為是這樣，社會對於判決不會信任，就是不瞭解整個程序。

吳委員宜臻：既然要瞭解，你們就多做法治宣導教育，何必去改變訴訟制度呢？難道你們叫人民到法庭看法官審判，就可以推動法治教育嗎？你們都還不講實話，司法院說可以與法官一起審判，但明明只是在看法官審判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觀審制度的設計，他們是參與討論的。

吳委員宜臻：只有審沒有判嘛！2006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院會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有通過附帶決議，即要求在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要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等。然而我們都沒有看到司法院對此有任何動作，只在一、二禮拜前看到你說想要改成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但卻沒有任何版本及條文進入立法院，難道你們不用遵守立法院的此項附帶決議嗎？還有何時會送進來呢？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訴訟研修會正在研究中。

吳委員宜臻：如果起訴狀一本主義及更好的刑事訴訟改良，甚至第一會期本委員會所修的刑事訴訟法，包含被害人的傳訊過程、量刑或最後陳述等部分，至少可以賦予一些意見，上次司法院已經送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過這些部分都還沒有完成，你們就想要走觀審制，這在制度上簡直是本末倒置。

今天如果要進入逐條審查，本席認為期期不可為啦！這會有技術上的困難，而且落差也非常之大。首先在名稱上就沒有共識，你們是觀審加上試行，本席是參審且無試行，何況一些條文及定義在基本架構上及關鍵處都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本席堅決反對進入逐條討論，你們應該還要凝聚更多的共識才對。

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將第一會期送來的刑事訴訟法草案走完，如果根本都還沒有走，就更不用講你們有沒有誠意去遵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就是將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相關條文送過來，如果這兩部分都沒有進行的話，針對司法院想要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本席對此會持強烈懷疑的態度。假使沒有完成任何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本席認為觀審制度就不能審，而本席所推的參審也是搭配部分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所以這樣要如何審下去呢？難道要叫主席裁示，由於涉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及討論，不可能這樣做嘛！針對涉及刑事訴訟法的制度及運作是有必要去做檢討，如果在刑事訴訟法中能夠檢討清楚的話，再來推動所謂的觀審、陪審或參審，也就是很多條文可以在刑事訴訟法處理好，就不一定要在觀審、陪審或參審的條文中去寫得那麼清楚了。關於這部分司法院還必須再加以考慮，至於前面幾位委員的提案，司法院也應該去遵循。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 年 10 月 24 日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 102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於通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立法前，「如有意推廣國民對參與審判之認識與辯論，亦僅得編列預算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或於全國進行實證性研究，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包含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與意願、參與形式以及案件範圍等；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講了這麼清楚，我們這個法還沒有通過，我們今天星期一才要開會，你竟然在前天，也就是上星期六在西門町辦了這個活動，請問，這個活動花了多少錢？為什麼代言人是盛竹如？全台灣有 2,300 萬人，為什麼是盛竹如？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盛先生做為代言人，是在我們附帶決議之前就已經擬定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今年是民國幾年？102 年，而這是去年 10 月 24 日做成的附帶決議，今天是 4 月 29 日，你們是在 4 月 27 日舉行，這不能更換嗎？這個活動應該要取消啊！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執行是以前……

田委員秋堇：秘書長，這個活動應該要取消！立法院審查預算所做的決議，根據預算法規定，在當年度預算三讀通過之後，就等同法律效力，你這個活動有宣傳到什麼嗎？樂團表演、司法院長致詞、大合照、廣場闖關活動，你們有沒有告訴人民，美國早在獨立前就有陪審團制，到現在已經有 400 多年了？你們有沒有告訴人民，香港早在 1842 年英國殖民時代就開始有陪審制，到現在也有 170 年歷史？你們有沒有告訴人民，英國的陪審制已經有千年歷史了？你們有沒有告訴人民，為什麼我們人民都可以直接選舉總統了，你們還在做這些只能看、不能參與表決的觀審制？這就像直接民選一樣，過去馬英九當法務部長時告訴我們，我們不能直接選總統，只能選出國大代表，由國大代表來選總統，這個叫做直接民選！你有沒有告訴人民，所謂觀審制，就是如果你遇到恐龍法官，等於是幫那個恐龍法官背書，然後就坐在那邊看恐龍法官恐龍到底，你跟他講的話，恐龍法官可能不理你，甚至還嘲笑你、歧視你？盛如竹代言人有沒有告訴大家這些事情？你們辦這個活動花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場活動是 37 萬元。

田委員秋堇：憑什麼花這 37 萬元？你們這場活動讓人民對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了解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確實老百姓對於「人民參與審判」這樣一個重大的訴訟制度變革，是有增加更深一層的認識，委員提到我們有沒有介紹民眾認識參審制、陪審……

田委員秋堇：37 萬是誰出的錢？是你出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這是預算支付。

田委員秋堇：是司法院院長出的嗎？如果是你們家出的錢，那本席不管你這個活動內容是什麼，但是用人民的錢，來唬弄我們，違反立法院決議，你這是藐視國會到極點。主席，本席認為今天不能進入逐條審查，在我們 29 日排定這個議程後，他們 27 日還照辦這樣的活動，把我們看成什麼！你認為立法院是什麼？你的橡皮圖章嗎？我們什麼都不知道，我今天一來才看到這是什麼廣告！「等您一起來入座！」這什麼廣告！什麼闖關活動？找了一個完全不懂人民參與審判的盛竹如

來代言，盛竹如有看過這些資料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對這個制度是有了解的。

田委員秋堇：了解什麼？叫盛竹如來！主席，叫盛竹如來接受我們的詢問，他是代言人啊！我們都沒有資格代言耶！我不是說你沒有找我代言我不高興，我是說我搞不清楚 2,300 萬人，為什麼就有資格代言？你們這麼欣賞他，如果他對這個問題有這麼深入的了解，我們當然可以請教他啊！秘書長，我覺得你今天紊亂法制到極點，人民參與審判是為了讓我們的司法民主化，結果你的所有手法根本就不尊重人民，你藐視國會，我們立法委員事實上也沒什麼了不起，但是我們代表人民，你知道我去瑞士了解瑞士如何執行溫室氣體減量，4 個官員坐在前面，對著我一個台灣來的國會議員進行簡報，我還嚇了一跳，詢問陪同我前往的外交部官員，瑞士不是第一個承認中國的國家嗎？為什麼他們這麼禮遇我？他說，因為委員是國會議員，代表人民，我們行政官員前去，他們還不一定會理，不一定會見，但因為我是國會議員，雖然他們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但是我代表人民，所以，我要的資料他們一定會提供。今天，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非常明確，就是讓我們的司法更民主，結果你在整個推動過程中，首先就違反這個原則，藐視國會，然後明明知道今天 4 月 29 日要審查這個法案，而且去年 10 月 24 日也通過相關決議，你竟然還敢把這個活動辦下去，用人民的錢來唬弄人民！本席主張，這 37 萬不能用司法院公帑支付，你違反立法院的決議，憑什麼支出這 37 萬元？請你們這些有在文件上簽名的司法院人員，自掏腰包！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本來推動一個新的制度就很不容易！現在其實外界民調對你們要推的制度相當保留，本席看了一些比較有具體參考的意見，發現在反對參審制的理由中，有二成民眾認為沒有表決權，四成自認不懂法律，一成認為不夠客觀，這是詢問一般普羅大眾獲致的結論。大家的心態上會覺得這麼專業的東西，最好交給法官、交給專業人士，一般人無法參與，這是第一點本席要特別強調的。第二點，這個制度到底適用在哪種類型的審判？性侵害可以嗎？政治敏感性的案件可以嗎？還是統統可以？這樣不是會造成二次傷害？本來只要面對法官，現在卻要面對這麼一大批人，這部分，請秘書長先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政治敏感的案件和性侵害案件都是不宜的。

賴委員士葆：這兩種都是不宜的，那就回到我剛才講的第一個問題，大部分的人還是很保留，基本上是持反對態度，你們弄了老半天，連社會大眾都沒有辦法 convince，本席是認為，最好時間久一點，然後一次到位，否則，搞了半天，大家就只有聽一聽，so what！要不然就學美國的例子，由陪審團決定 guilty 或 nonguilty，然後再裁量其刑度，乾脆一次到位，要學就學像一點，不要弄個什麼參審制，聽了半天，又怎麼樣？如果真的要聽眾，那實況轉播就好了啊！乾脆把制度改一改，把審判過程全部公開。請問目前審判過程是否公開？

林秘書長錦芳：審判過程是公開的。

賴委員士葆：既然公開，就可以像我們的 VOD 一樣，開放民眾收看，看完以後，讓大家輸入意見，全民一起參審，不要只有選定一些人，這樣不但可以讓大家都各自表達意見，你們又可以馬上抽

樣做民調，豈不是更好？因為這樣就形同審判過程公開了，豈不等於全民皆參審？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那當然不行啊！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行？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委員剛才這一番話，我有兩點意見。第一，您剛才說，有人民對於參與審判有疑慮，原因各有不同，但是如果連對觀審這種最後由法官把關的制度都有疑慮，要是全部交由人民做事實認定，豈不是更……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聽好，本席是說，把參審擴大為全民參審，事實認定還是交給法官，人民沒有決定權。本席是按照你們規劃的制度提議，既然審判公開，全民都可以去看，本席才建議讓全民看了審判過程之後投票。

林秘書長錦芳：那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投票就可以表達意見，不要只選擇某些人，為什麼要選他們？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一樣，就像二手傳播，一個人實際上在法庭聽取證人陳述、看證據資料、卷宗資料，跟隔靴搔癢地收看轉播完全不同。

賴委員士葆：秘書長，本席就是在說，你們現在的構想就是隔靴搔癢。要嘛就給人民某種程度、比重的表決權，要嘛就完全不要，否則讓民眾在法庭上聽一聽、看一看之後表達意見，又能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可以解決違憲的疑慮，那這是一個根本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那都沒辦法解決，因為最後還是法官定案。

再來是事實審問題。你們目前所設計的觀審制只限於一審，第二審不開放，但是第二審是事實審，為什麼第二審沒有辦法開放觀審？

林秘書長錦芳：根據世界各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都限於第一審的事實審而已。

賴委員士葆：好啦！其實司法院正在動起來，司法院的改革其實有在走，但是對於檢察官系統，本席公開呼籲，對檢察官的評鑑，要把定罪率納入。請問法務部吳次長，你們現在對檢察官的考核要素只有起訴案件，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對於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也有加以考核。

賴委員士葆：怎麼考核？

吳次長陳鏜：就是看起訴以後，是否判決有罪。

賴委員士葆：如果判處無罪呢？

吳次長陳鏜：那該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就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扣分？

吳次長陳鏜：當然有，辦案成績會扣分。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相關辦法嗎？據本席所知，你們沒有，你們只看檢察官起訴次數，卻不會加以考核。即使起訴卻被判無罪，檢察官也沒事。可是如果被告一審判無罪，檢方還上訴，這種情況，扣分應該扣得更多啊！比方說，起訴卻被判處無罪，扣 1 分；上訴又被判無罪，扣分就要扣更多！例如被判無罪扣分、上訴又被判無罪，就要扣 2 分，再上訴又被判無罪，就要扣 3 分，這樣

才對等！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是以檢察官最終的辦案正確性作為考核的基準；第二點，對於重大案件，我們自始至終都有列管，以作為檢察官未來調動、升遷的參考。

賴委員士葆：你談的是在未來會影響檢察官，本席則是認為每年都要考核。請你把相關辦法提供給本席，因為本席所知道的情形，和你講的不一樣。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你們完全不看檢察官起訴之後的定罪率。

吳次長陳鏜：有的。我們可以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不論是司法院提出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還是本院幾位同仁所提的參審或陪審相關法案，真的令本席感到倉促成軍，相關法規都還沒有修訂，就要這樣草草決定，以下我們就來談談。

司法院推動的觀審制，目前在 2 個地點試行，一是嘉義，一是士林。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司法院預計試行 3 年，現在已經步入第 3 年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是法案通過之後，試行 3 年，現在還在模擬階段。

林委員正二：模擬要花 3 年？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在法案通過之前，都算是模擬階段。法案通過之後，試行 3 年。

林委員正二：你們有沒有預定要模擬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法案通過之前，都是模擬階段。

林委員正二：你們的草案採用「試行」，會讓人感覺只是試行，為什麼不全面實行？一般來講，觀審制從構思到現在，不到 2 年，如果草案一通過，依本席推測，全世界實施進度最快的國家就是我國了。日本推行裁判員制度，前前後後也花了十幾年光景，可見他們對此處理非常細膩、要求非常嚴格，認為要等一切妥適之後才能推動。所以本席認為，司法院推動這樣的觀審制，可以說是倉促成軍。

林秘書長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時，雖然表明只是試行，將來可能要看試行結果，決定採用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因此人民觀審制未必是最終決定，也有可能採用其他委員提出的草案。本席認為，為什麼不像柯委員建銘、吳委員宜臻或田委員秋堇建議的，一步到位，直接採用我們大家都能認同的陪審制？這是本席第一點感想。

第二，臺灣今天講求的司法改革，目的不曉得是要讓人民信賴法官，還是要讓法官信賴人民，這是現今司法改革最大的癥結點。司法院草案第一條已經敘明理由，開宗明義，講得非常清楚，司法院推行所謂觀審制的原因，只是要人民能夠因而「感受」到法官、法院的公正、妥適審判，進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是一面倒的敘述，從這種詞句來看，就是要求人民信賴法官。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有沒有要求法官信賴人民？本席認為，如同柯委員建銘、吳委員宜臻或田委員秋堇提案強調的，對於司法的民主化這一點，司法院在條文中可能沒有寫得很詳細，

反而反映出法官不信任人民、不認為人民有審判的能力，才會只讓人民表意，卻不能表決，這是外界對觀審制的一般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兩點疑問，第一點就是為什麼不一步到位？這是因為有違憲疑慮，國內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構想不是現在才有，早在民國七十幾年，就已經提出參審這樣的制度，八十幾年、九十幾年也各提出一個版本，一共提了 3 個版本，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專家參與審判。雖然都有提出參審制度，卻沒有辦法送到大院審查，為什麼？因為行政院方面認為有違憲疑慮，憲法規定，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怎麼可以讓庶民、也就是不具備法官身分的人來影響法官判決？正因為有這種違憲疑慮，因此這二、三十年以來，草案連送進立法院大門的機會都沒有。

司法院從這一任院長上任以後，就開始檢討，世界上有八十幾個地區與國家，已經有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國不比人家差，為什麼國民卻沒有這樣的權利呢？所以我們又開始檢討過去為什麼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發現癥結就在於有違憲疑慮，為了避免引發違憲疑慮，我們退而求其次，提出觀審制度，也就是說，最終仍由法官把關，人民參與審判，沒有決定的權利。但是參與審判老百姓的意見，法官必須納入考慮，即使不採納，也要在判決中交代。這種作法，就是基於違憲疑慮。

對於委員指教的第二點、司法的民主化問題，一般來講，所謂司法的民主化是指，只要法院正確認定事實，適用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那麼法律的正當性就沒有問題，也就沒有什麼民主化的問題，如何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才是癥結所在。司法院目前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不信任有其原因，其中，不了解整體訴訟的程序是主因之一，因此經由觀審制度，讓人民參與，可以拉近法院與社會、也就是民眾之間的距離。所以解決信任問題，是觀審制的核心價值。

林委員正二：謝謝秘書長提醒我們，但是你剛才也提到尊重人民的權利，那該怎麼看待觀審制？最後認定事實的權力不在人民，而是仍然在於法官，主導權也在法官手上。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因為有違憲疑慮。如果沒有違憲疑慮，早在民國七十七年，司法院就推動參審制了，但就是囿於違憲疑慮沒有辦法解決。

林委員正二：是否要修憲，我們再談！

最後，中興大學前任校長黃東熊去年十月曾經在一場人民參與審判心得發表會上表示，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來搭配，任何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都不會成功。本席上次也提到起訴狀一本主義，你當時表示適用改良式的起訴書一本主義，本席也請教過法務部曾勇夫部長，他說要嘛就要採完全式的，可見起訴狀一本主義是趨勢，本席認為，在刑事訴訟法沒有修正、將起訴狀一本主義納入之前，觀審制是不宜推動的。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聽一段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法院公開審判的錄音帶。

（錄音播放中）

吳委員秉叡：這段錄音聽起來可能不是很清楚，本席把錄音帶中法官的話重複一遍，法官說，吳乃仁先生在董事長任內並沒有把這個賣掉，依照目前證據資料來看，他不是任內賣掉，不可能是既遂犯，應該是背信未遂罪，那對你們更有利，但是也有可能無罪，依照現有證據資料，不是在你任內賣掉，不可能有既遂。

以上是法官在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在法庭內親口說出的話。並不是因為他講出這些話，後面的審判程序就不能改變，但是改變必須有理由，而且原來提出的心證、心態不見得錯。為了避免突擊性的裁判，如果心證能適度公開，以目前的訴訟法看來，算是進步的方法，不過本席現在談的不是心證是否公開，而是心證既然已經公開，後來卻作出不同判決，是不是應該讓當事人得知已公開的心證與判決之間的轉變歷程，給予攻防機會？你贊不贊成本席這個說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要求司法院將本案法官送交評鑑，你同意嗎？法官在這樣當庭諭知之後，沒有給當事人任何攻防的機會，還親口告訴當事人，頂多是未遂犯，最後判決卻是既遂犯。假設你們調查的結果是這樣，你認為送交評鑑合不合理？畢竟本案在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已經不是法律見解的問題了。

本席是舉本案為例，但還是要回到今天的本題。本席剛才在台下聽了林秘書長答詢，覺得你書沒有念夠。你知道陪審制是怎麼來的嗎？陪審制是從英國來的。引發英國改採陪審制的原因為何，你知道嗎？是英國國王指派御用法官去個別打擊國會議員與國會裡的貴族，引起政治壓迫而來。所以你剛才答詢時提到，具政治性等敏感案件，不適合採用陪審制，本席認為恰好相反，政治性敏感案件就應該用陪審制，以免外界誤會政府用司法當打手，去侵害人權、打擊政治立場相反的對象。如果是受到人民信賴的陪審制，有罪或無罪由人民決定，法官只做為量刑考量的話，至少司法不用背負「政治打壓工具」這樣的罪名。所以，對於人類歷史中的政治史與司法改革歷程，你應該進一步研究。

本席再請教林秘書長一個問題，日本行使起訴狀一本主義，已經多少年了，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有幾十年了。

吳委員秉叡：日本在五、六十年前可以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臺灣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行？什麼原因導致不行？臺灣的法官比人家差嗎？不然為什麼日本實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已經五、六十年，臺灣到現在還不行？漢語有一句話「先入為主」，如果沒有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資料先給審判者、觀審人或參審人看，基本上，還沒開庭，他們的心裡就已經有成見、定見了。所以本席非常贊成前面幾位委員的主張，雖然他們不是主修法律的，那就是在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前，臺灣的訴訟制度還差人家很遠。在這樣的基礎上，還沒有資格談觀審制。如果要一步到位、又要避免被懷疑司法打壓，本席建議還是要採行陪審制，雖然耗費社會成本很大，不過司法現在已經被認為是打壓的工具，如果沒有採用陪審制，國民仍然不會有信心。謝謝。

主席：大體討論結束。

現有兩項委員提案。

A、觀審制與陪審制各有看法，國內對司法人權的建議紛歧，為了真理愈辯愈明，建議司法委員會邀請主張觀審制與陪審制之專家、學者及律師舉辦辯論會，以供本會參酌。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B、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各單位 102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於通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立法前，「如有意推廣國民對參與審判之認識與辯論，亦僅得編列預算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參審制、裁判員制）；或於全國進行實證性研究，調查國民對於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解與傾向，包含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與意願、參與形式以及案件範圍等；如需進行模擬法庭審判，應有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模擬」。然而，司法院近日之相關宣傳活動，例如 102 年 4 月 27 日於台北市西門紅樓廣場舉行「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戶外宣導活動，以公務預算邀請樂團表演及代言人盛竹如致詞等浮面形式之活動，不但違反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委員會決議，亦浪費公帑，且無助於深化國民對各類型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辯論與模擬。爰此，司法院應重新規劃並提出所有不同類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傳與試辦計劃，以及進行全國性實證研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林正二 柯建銘 呂學樟

田秋堇

主席：A 案涉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職權行使問題，本席建議，提案中「司法委員會」應該改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這是本會的全銜。另外，提案要求由本會舉辦辯論會，不過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委員會只有舉辦公聽會的職權，沒有舉辦辯論會這種方式，這是其一。另外，今年 3 月 21 日，本委員會已經舉辦過公聽會，在舉行過程中，我們也邀請正反雙方與會。公聽會主題是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與會專家、學者除了表達正反意見之外，也針對陪審制、觀審制以及參審制充分發表意見，請各位委員參酌該場公聽會的報告，報告已經出來了。所以本案沒有辦辯論會的問題，既然本委員會沒辦法處理，本席建議撤案。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舉辦辯論會的問題，可能會拘泥於議事規則中的名稱。但是本席觀察到，不管是本席或其他委員，或者是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都是邀請學者、專家，頂多就是邀請一些司法改革團體的律師代表，而且也只有幾位。既然要討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要談司法民主化，我們是不是應該擴大範圍，邀請各民間代表、一般老百姓的代表，包含婦女團體、兒童團體、人權團體？例如在本席提案中，適用審判案件包含性犯罪、性侵害案件、兒保相關案件、兒虐案件，說不定未來我們都會要求適用，不論是觀審制也好、參審制也好或陪審制也好，如果不擴大民間參與，我們委員光是在立法院宣稱是代表人民，卻只是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就解決，而本委員會也不信任司法院所做的民調，對於司法院進行的模擬審判，我們也不信任，又認為場次太少，那本委員會應該乾脆擴大民間參與，以強化代表性。既然主席說，本委員會已經辦過專家、學者公聽會，正、反兩方意見都表達過了，那也沒關係，我們將與會對象

擴大到社團，邀請民間代表，而且要有一定的代表性；如果一個場次不夠，至少要辦 2 到 3 個場次，納入一些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民間團體，他們或許沒有法律素養或法律背景，但是在適用觀審制的案件裡，他們的權利或利益也可能被關心到。我們邀請他們來表示意見，這樣委員會才算是負責任。所以本席認為，A 案部分只要酌予修改，就是修改邀請的對象，此外，既然沒有所謂的辯論會機制，那就改回公聽會，但是邀請的對象加以修正，應該還是可以維持提案。

主席：針對 A 案，第一是把「辯論會」改為「公聽會」；第二是把「司法委員會」改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之後不要接「主張」，改為「針對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因為包括陪審、觀審、參審等制度，甚至可能有其他除了類型。本案就先針對這些部分加以討論，另外，「專家學者」之外，再加上其他相關團體，本案等文字修正後再作處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將提案內容改為「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邀請專家學者、律師及民間團體代表舉辦辯論式之公聽會，以供本會參酌」。

主席：辯論式之公聽會？

尤委員美女：可以啊！

主席：公聽會就公聽會啦！我們一定會把這些單位都找來。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一開始提到的 101 年 10 月 24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所屬預算時所做成的決議，已經在 102 年 1 月 15 日與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3、4、20 項合併修正為：「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司法院應於所指定試行之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也就是說，B 案提到 101 年 10 月 24 日所做成之附帶決議，已經被 102 年 1 月 15 日的主決議所取代。

主席：那你們同不同意這項提案？還是認為需要修改？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依照主決議進行。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項提案，剛才司法院林秘書長也講到，今年 1 月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時，有一項主決議，內容就是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以及觀審員具表意及表決權之模式模擬審判一年。現在就有一個程序問題，這一年模擬審判結束之後，這個法還要不要審？大家應該很清楚，就是沒有那麼急。本席甚至認為，今天也不應該處理條文，這都無關宏旨，而且也會造成混淆。立法院應該有立法院的尊嚴，主決議是經過院會通過、朝野同意的，也同意給司法院預算，要司法院試辦一年，司法院就不能只試辦 3 個月，進行 2 次之後就結束，那就成為一個戲碼了，也就是知道今天要審查，上週六才辦宣導活動，以為準備到此結束，可以開始審查條文。這是司法委員會和司法院串通的戲碼，本席很不希望你們為了應付搞這些。要審或不審，都是國民黨團的安排，我們都很清楚，你們趕在上週六在西門町舉辦活動宣導，以

為這樣就結束了，實則不然。大家都是法律人，如果你們連立法院的主決議都不遵循，爾後我們怎麼對話？主決議寫得很清楚，要試辦一年，而且凍結 1/5 預算，等司法院提出報告之後才能解凍。

今天在提出任何決議，都是緊扣著一個精神和重點，對於要改變制度，大家都有不同意見，所以需要溝通。欲速則不達，國民黨團不要以為在國會佔多數，這一百多條條文就可以一下子就通過，這是不可能的事。根據規劃，明年就要推動觀審制。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經過 10 年準備，光挑選素人就有 300 多場，模擬試行就有 600 多場。反觀我們卻只有 2 場，難道我們的法治觀念贏人家嗎？我們為什麼一直強調起訴狀一本主義？刑事訴訟法修正時，也曾作出主決議，要求將起訴狀一本主義納入刑事訴訟法規範，現在我們正在修正刑事訴訟法，也超過 6 年了。尤委員美女剛才還跟本席說，沒有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一切都是假的，她當過法官，過去有很多前同事都說，還沒開庭，判決書就寫好了，畢竟看了這麼多，心證已定，可能紅包收好了，判決書也寫好了，是不是這樣？如何讓人民參與審判、如何進行司法改革？這裡面有很多問題，我們過去所做的司法改革都是枝節，「人」才是最重要的，包括法官素質，檢察官這一環也很重要。現在整個檢察官體系是被調查局和警察控制，他們提供檢察官什麼資料，檢察官就援引起訴。最嚴重的情況就是政治介入，例如剛才提到的洪奇昌、吳乃仁案就是這樣，受到檢調政治力介入，所以有很多面向可以觀察。本席不贊成今天馬上宣讀條文，讀條文幹什麼？

第二，根據主決議，要求再辦理參審制或陪審制的模擬審判，這很好啊！只要預算不夠，要追加預算，我們也會同意啊！所以 B 案的提案意旨和過去的決議是不相違背的，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的主決議，重點在於宣導觀審制時，要採用起訴狀一本的精神以及觀審員具表意與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今天委員提案的重點則在於，既然要模擬，參審制、陪審制也要模擬看看，畢竟陪審制在國外已經實施上千年了，可以模擬看看。所有制度改革都要一步一步來，沒有那麼快。司法改革涉及面向太多了，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防止政治介入，如果法院是國民黨開的，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要如何取得？法官、檢察官的素質如何處理？還有政治力介入，這些都比如何觀審還重要。

主席：回應柯委員建銘提到的問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沒有與司法院串通，為什麼呢？因為本會今天原本排定審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來是因為陳委員根德所提法案，院會是交付內政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這是錯誤的，應該交給司法及法制以及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因為弄錯了，所以我們才臨時抽換。我們沒有犯意聯絡，也沒有必要。

A 案修正如下：

A、觀審制、陪審制與參審制，各有看法，國內對司法人權的建議紛歧，為了真理愈辯愈明，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邀請主張觀審制、陪審制與參審制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再次舉辦公聽會，以供本會參酌。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 A 案做如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 B 案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B 案，建議修正為「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主決議，建請司法院重新規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傳與試辦計畫，以及進行全國性實證研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是要寫明是依照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主決議來重新規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傳與試辦計畫。

主席：請問各位，對 B 案做如上修正，有無異議？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的決議既然在本院通過、宣讀過，就連總統也無法修改，你們現在卻企圖修改立法院主決議。而且主決議也沒有復議程序。依照主決議重新規劃，那是一回事，但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確定的事項，就是要遵行，因此本案不能寫「重新規劃」，應該寫「增加規劃」。請問在立法史上，立法院的主決議經過院會宣讀之後，有誰曾經改過？而且也沒有復議程序，總統府都已經公告了，何等神聖！這是立法院最後的堡壘，連這裡都要改是不行的，不能寫「重新規劃」。那部分就是那部分，而現在是要增加一個參審制或陪審制，要做試行模擬、舉行公聽會等等，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你現在試圖用這個方式來規避主決議，那是不可行的，這不但是藐視立法院，也是在耍把戲，如果是這樣，起訴狀一本也不必再弄了。

本席剛才才講到，假如預算不夠的話追加預算也無所謂，我們都會支持。

主席：文字稍微調整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文字要調整。

主席：現在先處理新增提案 C 案。

C、按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司法院於上週六（10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假西門紅樓北廣場（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 號）舉行「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戶外宣導活動，以樂團、闖關活動充數，內容雖有請參與過之素人經驗分享，但活動過程仿如一場騙局，大合照活動時，甚至告訴人民若支持「觀審制」就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甚至表明「人民聽看問、法官認真審，人民先做主，法官來把關」的文字；顯然違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 102 年度司法院公務預算之決議內容：要求司法院必須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觀審員具有表決權之模式行模擬法庭一年。爰要求司法院就 4/27 上開活動 37 萬元經費不得使用公務預算支用，應由司法院自行籌措相關費用。

提案人：吳宜臻 田秋堇 尤美女 吳秉叡 柯建銘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為什麼提這個案子，剛才柯建銘總召也跟我討論很久，我覺得我非提不可，因為如果今天這 37 萬元是要由司法院的官員自掏腰包，會辦這個活動嗎？活動會辦得這樣「離離落落」的嗎？會這麼貽笑大方嗎？居然敢公然在「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的活動流程表裡印著：下午 2：40 到 2：45 大合照；還白紙黑字印著：支持觀審制，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

天啊！剛才柯總召講的，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所作的決議，連總統都不能改。我再唸一次內容

：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司法院應於所指定試行之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

剛才尤美女委員的提案也指出去年 10 月 24 日本會通過預算所作成的決議，講得這麼清楚，他完完全全、全全完完不當一回事，繼續把這個活動辦下去。剛才秘書長還敢講，說這個活動在去年 10 月 24 日前就已經決定要辦的。已經決定就把它取消或改變啊！都來得及啊！去年 10 月 24 日到今年 4 月 27 日已經隔多久了？5 個月了！我從民間環保團體出身，5 個月就可以讓我們辦 10 場活動了，3 月 9 日大遊行的活動辦得那麼盛大也不過用 5 個月準備，你們用 5 個月準備，那天參與的人數有多少？什麼闖關活動，這是幹什麼？你告訴人民什麼，就是觀審制嘛！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講清楚，有理走遍天下，這件事違反立法院的決議，違法亂紀到極點，憑什麼用人民 37 萬的錢！現在人民有多痛苦、多辛苦！要徵 37 萬元稅金必須向人民課徵多少稅，你知道嗎？這些升斗小民所繳的稅是這樣讓你們亂花的嗎？你們花自己的錢就知道有多痛！你用哪一條法來動用這筆錢？你要我 po 上 Facebook 說你們辦這種活動花掉 37 萬人民的錢是嗎？你怕馬英九的民調不夠低是不是？你講出一個道理來啊！你憑什麼花這 37 萬元？憑什麼辦這個活動？這個活動哪一點符合立法院所作的決議？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02 年立法院所作的主決議寫得非常清楚，要求司法院必須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及觀審員具有表決權的模式行模擬審判，我今天哪一點沒有做模擬審判？我今天做的這個……

田委員秋堇：依你們所做的，觀審員有表決權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兩回事。宣導國民參與審判跟行模擬法庭是兩回事，我們 4 月 27 日宣導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並沒有違反立法院 102 年所作主決議的精神，沒有啊！你所說的是進行模擬法庭的審判，我們那天的宣導並不是模擬法庭。

田委員秋堇：我們有作兩個決議，去年 10 月 24 日，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剛才尤美女委員所提的相關提案才通過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提的 101 年 10 月 24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提的附帶決議已經被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所作相關的主決議所取代，也就是合併修正為這樣的決議，這個寫得清清楚楚。

田委員秋堇：就算是 102 年 1 月 15 日所作的主決議有對於觀審員具表決權的要求，司法院所擬觀審制的觀審員有具表決權嗎？你們在活動裡有告訴人民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主決議是要求司法院要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

田委員秋堇：你們那天有告訴人民什麼是起訴狀一本主義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講的是模擬審判，跟宣導國民參與審判的活動是兩回事。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就很大方的用樂團、闖關活動，讓素人經驗分享 10 分鐘，花掉人民 37 萬的納稅錢來辦活動，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宣導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

田委員秋堇：這個對起訴狀一本主義有什麼幫助？對觀審員有表決權有什麼幫助？

林秘書長錦芳：起訴狀一本主義我們會繼續辦理模擬審判。

田委員秋堇：讓司法院院長去那裡致詞，增加曝光度，然後讓你們自以為合法的去花那 37 萬元。

林秘書長錦芳：這 37 萬是用於宣導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跟主決議所要求的進行模擬審判是兩回事，我現在要強調的是這個。司法院也非常尊重立法院的主決議，我們一定會遵守這樣的主決議進行模擬審判，目前也已經進行了兩次，第三次、第四次都繼續在規劃中。

田委員秋堇：那麼我請教你，觀審制、參審制或陪審制的草案都還在立法院，連一條都沒有通過，連名稱都還沒有討論，你們憑什麼在活動中大刺刺地講：支持觀審制，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你要和立法院 PK 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其實我們的主要目的……

田委員秋堇：給我們錢啊！我們沒有錢，你欺負我們沒有錢去辦這種活動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的，我們主要的精神……

田委員秋堇：那我們委員所提的提案，有的是陪審制、有的是參審制，我們要去哪裡辦活動跟人民講？你們卻有錢花人民的錢去談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陪審和觀審也是在司法院宣導的範圍內。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活動有宣導陪審制跟參審制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也有宣導到，何況我們也印了很多有關宣傳的文宣。

田委員秋堇：宣導到你的頭啦！我真的很生氣，對不起，我收回我的話，我的意思是你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你是法律人，你自己辦的活動，在大合照中，白紙黑字寫著：支持觀審制，您也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我已經講過了，如果將觀審制比喻為投票行為，等於是把人民帶進投票所，然後讓他看一圈，告訴他：我們的投票箱長成這個樣子，我們的選票長這個樣子，我們蓋選票的章長這個樣子，看完以後，我跟你討論投票應該怎麼投？但是對不起，你不能投票，請你出去。這就是我們的觀審制，你有告訴人民嗎？他有表決權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你對觀審制有相當大的誤會，我只能這樣講，實質上的意義不是這樣的。

田委員秋堇：主席，如果司法院可以用 37 萬元公款來宣傳他們提案的觀審制……

主席：他們當然可以宣傳啊！

田委員秋堇：那我也可以要求司法院要補助我 37 萬元來舉辦陪審團制度的宣導……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辦反核宣導。

田委員秋堇：可以啦！辦陪審加反核的宣導，然後吳宜臻委員和其他委員也可以要求補助 37 萬元宣導他們的提案。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們也有在宣導相關參審及陪審的活動，這個制度我們也有宣導。

田委員秋堇：我們不需要你們來宣導，你們的宣導都是半調子，到後來都是暗助你們自己的版本，我們的版本你都把我們講得一文不值，你還以為我們不知道嗎？

主席，所以我認為這 37 萬不可以用公款支付，事實上，他們就是在偷渡司法院的版本，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審查之前，他不可以用人民的錢來辦這種活動，欺騙人民，給人民洗腦，然後護航

他們自己的版本，這是一場不公平的競爭。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個提案倒不是很重要，等一下要怎麼進行先講清楚比較重要，我反對等一下唸各版本的條文。

本席認為田委員的本意是國民黨不應該亂花錢，37 萬元當然是一個數字，我剛才在台下跟他討論過，他是很反對司法院有偏頗式、有預設立場式的宣導，想要推動觀審制度。我們今天在意的是這個問題。

持平而論，中央政府總預算在 101 年及 102 年針對觀審制的宣導費用 5,000 萬元，我們都有通過，當時我們有特別要求司法院要有一部分做起訴狀一本主義，有一部分做表意有表決權，這並沒什麼錯，重點是你們自己不知道在搞什麼，你們這個活動宣傳「人民先決定」，我看了很高興，因為人民先決定就是參審，所以整個邏輯就混亂了。以後這種表面的事情少做就好了，要做一些較實際的，我覺得這比較重要，否則弄得自己下不了台，很難看，然後又被罵，邏輯又不通。

你們活動表裡面所寫的全部糊在一起了，「您可以和法官一起審判」，這麼說是有表決權囉？此外，「人民聽看問」，這是讓人民觀審。「人民先決定」既然是人民先決定，就是陪審制，就是參審制了，所以你們辦這個活動邏輯都不通，而且一個這麼專業的問題，不是花拳繡腿可以解決的，一個重大制度的改革一定要大家來參與討論，這樣才能夠澈底改革。

當然，每種制度大家都可以提出挑戰，有人懷疑素人的法律素養到底如何？而國家的社會風氣又是如何？有很多都是可以提出挑戰的，所以要推動司法改革不是花拳繡腿可以解決的，以後這種錢少花一點。倒是我們今天有作個決議，就是針對這個問題要多辦幾次公聽會，多辦幾次討論，針對不同的審查制度，大家共同來討論和辯論，這樣才能夠走得下去。

如果司法院在星期六舉辦這個花拳繡腿、騙人騙己的活動，今天就要進行逐條，本席認為不應該是這樣的思維。現在在場的只有民進黨委員，我今天從會議開始到現在都沒有離開，為什麼？這個議題沒有什麼政治立場，今天不是我們黨團認為多一個主要戰場，沒有。大家秉持良心來討論整個司法改革應該怎麼走，法官的素質應該怎麼改變，檢察官的素質應該怎麼改變，政治介入這部分要怎麼處理，羈押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問題太多了，實在講不完，司法不是什麼貞操，司法掀開來是何其髒啊！古往今來都是如此，不管任何制度都有誤審誤判，但是今天不是誤審誤判的問題，而是枉法裁判的問題太嚴重了，這就是政治介入。我想田委員的提案立意重點是在這裡，等一下我們再協商一下，重點是，等一下不可以把條文唸過就算了，我非常堅持這個立場，我今天講這麼多話，就是覺得這個議題要非常慎重，不要想強推觀審制作為司法院院長的賀禮，給馬英九下台的賀禮，這是不可能的。

我們很感慨的是，上一屆法官法修正時，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處理，後來在總統選舉前，當時有在思考法官法要不要讓它通過，很多法官及檢察官都很期待，社會也有一些看法，但是意見都很紛歧，最後我們為什麼讓它通過？因為我們希望擱置 20 年的法官法至少能夠往前邁進一步。但是很遺憾的，當公視舉行總統候選人第一場辯論會時，當時我就坐在蔡英文旁邊，馬英九上台就說：司法改革方面，我們做到讓法官法通過。法官法通過，國民黨出了多少力量？馬英九講過

什麼話？他都很清楚嘛！所以這樣的制度改革，不要有政黨的強制力量，政黨不要扭曲整個價值和意義，認為只要有司法改革，有做到觀審制，那做不到什麼東西。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針對 B 案，在「爰此」之後的文字修正為：「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主決議，建請司法院另加規劃並提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傳與試辦計畫，以及進行全國性實證研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國性的實證研究有資料了嗎？還是有計畫了？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先規劃。

主席：對，應該先進行規劃。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有關 C 案，本席要說明的是提案人中，田秋堇委員和吳秉叡委員並不適格。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C 案撤案。

主席：好，C 案撤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 C 案已經撤案，現在休息以協商之後的議程。

（進行協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案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議程：(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五)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1. 請問秘書長，司法院考量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程度不高、對於司法審判的過程與內容常常存有誤解，欲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了解、提升司法透明度，進而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信賴，遂提出人民觀審制度之構想。擬使人民立於與法官相同之角度來參與司法，以近距離接觸司法、與法官進行意見交流與觀念澄清，並期藉此制度能達以下三點目標：1.提高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2.審判庭組成多元化，使判決結果更合乎社會期待。3.發揮法治教育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請問司法院所推出的人民觀審制度，真的能達成上述三點目標嗎？

2. 請問秘書長，有人批評司法院所推出的人民觀審制度，未賦予觀審員表決權，僅有表意權，充其量僅能作到程序透明化，無法收監督法官之效，更遑論建立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況觀審員欠缺法律背景，勢必仍受法官主導，且我國法官「職權主義」色彩仍十分濃厚，是否能虛心傾聽觀審員意見亦不無疑問，審判之決定權仍握於法官手中，所以對於司法院的觀審制的推動抱持保留的態度，民間司改會、北區六個律師公會發表聯合聲明，極力反對司法院之觀審制度，謂司法院只是為迎合選舉，而草率為政策之決定，且人民就審判結果實際上並無決定之權，所謂的人民參與審判實為欺世盜名，請問秘書長你知道嗎？

3. 請問秘書長，未來如實施觀審制前是否進行實證研究？如設計「模擬審判」以協助法官、檢察官、律師、公民、司法院在制度實施前，對觀審制實際實施時可能發生之問題，預先瞭解以未雨綢繆；以多元化方法觀察觀審員對審判產生的影響；案件的選擇，使用準實驗設計來觀察人民有無參與觀審對其瞭解司法制度運行方式之認知是否產生影響？

4. 請問秘書長，未來如實施觀審制運行初期，被告是否有權利選擇是否使用人民觀審，而非強制被告非接受人民觀審不可，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5. 請問秘書長，因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加以適用，因其侵害人民權益甚鉅，若觀審制之設計有瑕疵，或觀審初期觀審員因不熟悉制度運作方式而作出錯誤判斷，可能產生難以復原之損害，所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是否暫不適用？

6. 請問秘書長，目前條例草案包括法律適用、量刑、事實認定。針對法律適用或解釋，若交由觀審員可能有所不妥，因其需具一定的恆常性和可預見性的要求，是否建議限於事實認定？

散會（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6 分至 12 時 7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張慶忠 陳其邁 吳育昇

陳超明 江啟臣 徐欣瑩 紀國棟 李俊俚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許忠信 楊應雄 鄭天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林德福 羅明才 徐耀昌 葉宜津 廖正井 陳淑慧

林正二 賴士葆 薛 凌 江惠貞 尤美女 黃昭順 蕭美琴 呂玉玲

簡東明 黃偉哲 潘維剛 林世嘉 邱志偉 蔡其昌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主任秘書 吳美紅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副處長 王學奮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 寧

港澳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綜合處副處長	盧正愷
經濟部常務次長	卓士昭
商業司專門委員	陳秘順
工業局副組長	陳慧英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江文若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財政部常務次長	許虞哲
賦稅署副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副組長	徐仁達
內政部簡任視察	林俊良
文化部專門委員	徐振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	莊繼章
交通部參事兼執行秘書	黎瑞德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商東福
醫事處科長	呂念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技正	尤泳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許銘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兼科長	唐淑華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長	辛志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	張兆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	鄭 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姚文智、張慶忠、黃文玲、許忠信、陳怡潔、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許添財、陳碧涵、陳超明、李俊俤、李桐豪、陳其邁、紀國棟、邱文彥、林佳龍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財政部常務次長許虞哲、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及所屬、交通部參事兼執行秘書黎瑞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許銘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鄭康、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商東福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陳歐珀、張慶忠、徐欣瑩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台灣已出現自大陸地區移入之禽流感（H7N9）病患，造成人心浮動，為確保國人及境內健康，爰建請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密切掌握大陸地區之疫情發展，並隨時調整旅遊警示燈號。提醒國人注意自身旅遊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徐欣瑩 紀國棟 陳怡潔
張慶忠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鑒於金門沙灘快速消失，連帶造成國土流失問題，建議政府應禁止島上民眾採砂，並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的立法精神加強取締大陸抽砂船。同時建議陸委會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將禁止大陸人民在金門附近海域抽砂列入兩岸對談議題，以免金門繼續「淪陷」。

提案人：張慶忠 邱文彥 江啟臣 黃文玲 陳怡潔
吳育昇 紀國棟 徐欣瑩 楊應雄 許忠信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修改為：「鑒於金門沙灘快速消失，連帶造成國土流失問題，建議政府應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的立法精神加強取締大陸抽砂船。同時建議陸委會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將禁止大陸人民在金門附近海域抽砂列入兩會溝通議

題，兩岸加強管制，以免金門繼續『淪陷』。」。

第三案

有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磋商過程缺乏透明監督機制，為確保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將協議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簽署，以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除第二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文字修改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後段「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文字修改為「應於簽署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鑒於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即將洽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由於該協議內容將涵蓋零售、金融、觀光、文化、醫療等產業。因服務業涉及市場開放，雖有助於服務業與貿易業的自由化，但仍應審慎評估其對我國相關產業之衝擊。爰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前，應先完成「就業影響評估」，就各產業別、地域（縣市）、性別、職務工作者的就業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且評估程序必須有相關產業、勞工的參與，評估報告必須送交本院。

提案人：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尤美女

決議：除第四行「爰要求陸委會及海基會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前」文字修改為「爰要求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於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前」；及末句「評估報告必須送交本院。」文字修改為「評估報告必須送交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係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共有六案，其中第一案陳委員唐山所提的案子是全案修正，其他五案都是部分條文修正，我們是不是把第一案跟其他五案併在一起審查？如果各位同仁沒有異議，我們就併案審查。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唐山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幾個特色，第一個特色是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公投法由提案、連署到成案都有經選務機關審核，甚至到中選會，這樣攸關直接民主的職權行使，卻還有一個太上皇，也就是太上委員會。這個太上委員會還可以直接准駁這個公投案的成立與否，這非常荒唐，而且等於是畫蛇添足，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性。像是對之前的 ECFA 公投，公投審議委員會駁斥掉了其他政黨的提案，結果其他政黨提行政訴訟到高等行政法院，據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公投審議委員會所做的駁斥是不對的，因此我們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存在的必要性值得商榷，所以本席提案加以刪除。

第二個特色是修正調降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提案及連署門檻，最近一次正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及百分之一點五。並降低公民投票案之通過門檻，調整為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

公民投票法的精神是賦予直接民權行使，是創制、複決之外最重要的直接民權行使，不應該以過多的門檻做限制。本席特別在此補充說明，也請本委員會的委員共同支持該案通過，謝謝。

主席：繼續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雖然李委員應元沒有辦法到場，但是他提出了一份書面，請大家參考。有關李委員應元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的第三條，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的位置擺錯了，應該互相對調。

接下來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安排今天的議程，親民黨提出公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把年齡修正為 18 歲。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調整？第一個原因，全世界 193 國家裡面，已經有 162 個國家將所有投票年齡都降到 18 歲；反觀我們，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我們就習慣性的把所有人民投票行為的規範都定在 20 歲。本席必須提醒行政部門要注意到，特別是我們立法委員可以在這個方面否決行政部門這樣的主張，因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明確規範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這是人民的權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是規定選舉和被選舉的年齡。憲法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人民的參政權有選舉、罷免，這是對人，而創制、複決是對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以上是對人。又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非常明確的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

法律定之。這個概念很明顯是把選舉中對於人的選舉跟對事的處理加以分開。

本席剛才講過，全世界的潮流是人民滿 20 歲就有參政的權利，我們的憲法在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有選舉權是 20 歲，親民黨團將來要努力推動修改這個憲法，但是目前我們很明顯的看到，憲法只規定對人的選舉有年齡的限制，對於事的處理是創制跟複決。公民投票法對於創制跟複決的規定也非常清楚，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全部都是創制和複決，所以公民投票法是對事，是創制跟複決，自然而然不會違背憲法所規定的投票年齡。

既然全世界的潮流是讓年輕人有參與政治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修正公民投票法讓 18 歲的青年可以做關於創制複決的投票，這是不違背憲法的。不論內政部或是行政院，他們一方面肯定，一方面又否決，我覺得應該對這點深切檢討。前幾天馬總統說我們國家有三大事情很落後：公共建設緩慢、人民英文能力不好、簽署 FTA 進度落後。各位也想想看，馬總統在那個談話裡面強調的是人民，人民本身是有競爭力的，那麼他的話裡面含意是什麼？事實上，政府是造成台灣進步的障礙，政府是造成人民進步的障礙！今天我們要推動符合世界潮流的修法，希望我們的政府特別是行政部門不要再成為人民進步的障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稍後如果有提案委員到場，我們再請他們做補充說明。

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就提案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唐山、陳委員歐珀、潘委員孟安、李委員應元、吳委員秉叡，以及親民黨黨團等所提出，共計 6 案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的主要關注部分，包括刪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與職權、調降公民投票提案與連署門檻，以及降低公民投票投票年齡至 18 歲等，將本院立場向各位委員報告；其餘部分，則請內政部說明。

一、有關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規定部分：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業明定公民投票的適用事項及排除事項，設置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處理各項提案之審核事宜，應有必要。

（二）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係就個別性公投案，審議是否符合規定而屬得交由人民創制或複決事項，具有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之功能。

（三）此外，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業經貴院於 98 年 6 月 2 日三讀通過，將委員任命方式由依政黨立法院黨團席次比例推薦之方式，修正為明定委員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有效維護該會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四）基於上述各項原因，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二、有關調降公民投票之通過與提案、連署門檻部分：

（一）現行公投通過門檻規定，其立法理由係認為「創制、複決之投票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為免投票人數過少，反而造成少數人操控情事，爰明定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可確保公投案至少需有一定比例的人民認為有必要，並願投票表達可否的意見；且民國 92 年「公民投票法」立法過程中，貴院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公民投票法」草案版本的通過門檻，均與現行法規定相同。

(二)代議政治是民主國家常軌，而代議政治的最主要原則，即為多數決，考量公民投票係補代議政治的不足，如降低通過門檻，反使少數人意願可決定多數人的疑慮，有違民主原則。

(三)鑑於公投的遊戲規則早已確立，且通過門檻攸關公民投票結果的效力及民主正當性，為確保公投結果被各界認同，現行通過門檻自不宜倉促修改，仍有維持的必要。

(四)至於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門檻，於立法設計上具有確保提案公共性的功能，其門檻之高低雖可調整，惟仍須注意門檻過低造成提案過易而生態意與浮濫，或門檻過高增加人民負擔影響權利行使；內政部曾於 99 年 8 月 4 日及 101 年 4 月 20 日分別召開座談會、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貴院黨團、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參加，經徵詢各界意見結果，與會人員對於是否調降門檻，仍未有共識。因此，是否須予調整，仍宜再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審慎考量。

三、有關降低公民投票投票年齡至 18 歲部分：

(一)我國憲法第 12 章定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專章，其中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二)公投是對「事」的投票，選舉是對「人」的投票，基於公投權屬參政權之一環，公投權行使年齡是否調整，仍宜併同選舉權行使年齡予以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補充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 貴委員會開會審查陳唐山委員等 16 人、陳歐珀委員等 19 人、潘孟安委員等 19 人、李應元委員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及吳秉叡委員等 21 人分別所提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6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 大院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所提本法修正內容，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次：

一、修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及排除事項：

(一)陳唐山委員提案建議增列「領土變更案之複決」、「主權讓渡案之複決」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查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業將領土變更案由「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複決」修正為「公民複決」，第 4 條並規定領土變更案之提出，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始得變更。鑑於上開憲法對於領土變更案之提出之程序及通過門檻已有規範，是否有納入修法必要，建議再予審酌。至於有關主權之讓渡，查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主權讓渡如涉及憲法修正或領土變更，自以循憲法所定憲法修正及領土變更之程序為之為宜，是否納入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容有討論空間。

(二)潘孟安委員及李應元委員分別提案建議增列「憲法修正案之創制」、「憲法原則之創制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鑑於「憲法修正案之創制」、「憲法原則之創制」屬憲法保留事項，似允宜於憲法中明定為宜，如於本法規範，就法制位階關係而言，是否妥適，尚值審慎考量。

(三)潘孟安委員提案建議將「立法原則之創制」修正為「法律修正或制定案之創制」，「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修正為「地方自治法規修正或制定案之創制」，其立法意旨係認為人民僅能針對立法原則作公投，而非對法律實質條文進行公投，此設計有違憲法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規定。依現行本法第 31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上開規定不致增加人民提案負擔，且有助於達到專業立法效果，如作相關修正，而由人民連署提案並草擬法律條文，會否增加人民提案負擔，可納入考量。

(四)潘孟安委員提案建議刪除投資事項為公民投票排除事項，以及李應元委員提案建議刪除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為公民投票排除事項，有關投資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立法時係依 大院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審酌立法背景，似應考量此類重大投資計畫，涉及高度專業判斷，並影響投資者權益保障，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爰予設限，是否予以刪除，本部尊重 大院審議決定。至於預算係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租稅則係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將人民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皆影響政府施政及政務之推動；薪俸事項則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以及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本部認為均不宜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二、是否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規定：

陳唐山委員、陳歐珀委員、潘孟安委員及李應元委員提案建議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鑑於本法明定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及排除事項，處理提案之審核有其必要性，以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規定而屬得交由人民創制或複決事項，具有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創制複決權之功能，本部相關意見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有案。為避免人民連署公投提案，經舉辦公民投票後，發生適用事項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以及耗費社會資源成本，建議維持現行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規定。

三、有關是否調降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

親民黨黨團提案建議修正本法第 7 條，將公民投票權行使年齡由「20 歲」調降為「18 歲」，係為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增進公共議題決策之正當性，立意良善，改革方向亦符合世界潮流，考量公民投票是對「事」的投票，與對「人」投票的選舉，同屬參政權之一環，選舉權行使年齡，依憲法第 130 條規定係定為 20 歲，有關公民投票權與選舉權行使年齡，宜否作差別規範，或以作一致性規範為宜，建議參酌各方意見，審慎予以考量。

四、是否調降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

(一)陳唐山委員、陳歐珀委員、潘孟安委員、李應元委員提案建議調降公民投票門檻，針對是否調降門檻，本部曾於 99 年 8 月 4 日及 101 年 4 月 20 日召開座談會、公聽會，各界意見尚有

高度分歧，以及提案、連署門檻之訂定，在確保提案具有公共性，通過門檻則攸關公民投票結果之效力及民主正當性，是否調降，建議參酌各方意見，再予審慎考量，本部相關意見曾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有案。考量我國公民投票制度之設計，業將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均納入規範，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除了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外，亦將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納入得公投之標的。而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發動方式，則包括總統交付、立法院提案交付以及人民提案連署，有關公投之範圍、標的、發動主體均屬廣泛且多元，投票結果亦具法律拘束力，爰通過門檻之規定，為確保公民投票能獲得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人的參與，其最終決定擁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使公投結果能獲得民眾的認同，具有民主正當性，本部認為現行規定仍有維持必要。

(二)吳秉叡委員提案建議將公民投票通過門檻修正為「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為通過。」，其立法意旨係認為現行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參與門檻規定，影響直接民主之行使，有關是否調降通過門檻，本部意見已如前述，至於吳委員提案所稱「選舉人總額」，係指投票權人總數或是投票人數，似未臻明確，亦建議併同予以審酌。

五、有關是否修正公投提案權規定：

(一)陳唐山委員提案建議增列行政院公投提案權，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即擁有政策釐訂及決策權，又依憲法第 58 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提案權，是否有必要再賦予公投提案權，可再予審酌。

(二)陳唐山委員及潘孟安委員分別提案建議刪除立法院公投提案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本法第 16 條立法院得交付公投之規定，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牴觸，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李應元委員提案建議增訂立法委員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經五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之提議，交付公民投票之規定，會否使無法在立法院貫徹主張的少數意見，動輒運用公民投票，反對立法院之決議，影響立法院之立法過程，建議再予審酌。

(四)潘孟安委員提案建議增列「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之政治協商，總統應經行政院會決議，就協商前之授權及協商後簽訂條約或協議之同意，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之規定，有關兩岸政治協商議題，依本法規定，人民得循重大政策提案、連署程序發動公投，或由立法院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交付公投，有無再納入由總統交付公投必要，建議可再予審酌。

六、修正第 10 條及第 14 條公民投票案之審核、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及通知連署之程序等規定：

陳唐山委員、陳歐珀委員及李應元委員提案建議修正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鑑於本法第 10 條與第 14 條部分規定重複且相互牴觸，為資補救，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業已明定，公民投票案

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是否參酌上開規定方向修法，以資明確，建請予以考量。

七、是否刪除 3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公投之限制：

李應元委員提案建議刪除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以及陳唐山委員、陳歐珀委員建議刪除第 33 條有關 3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公投之限制，為避免提案人在短期內一再重行提案，造成辦理公民投票資源之浪費，建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劉副主委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有提出一份書面報告，請問有無口頭補充說明？

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陳唐山委員提出第三十條修正案，增加大法官的釋憲職權，提出下列說明。

憲法規定大法官的職權為解釋憲法，所以大法官的職權是解釋憲法的疑義或爭議事項，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也指出大法官職權是就憲法的疑義或爭議事項加以規定。我們提出且送立法院審議中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其中大法官職權也是針對憲法疑義或爭議事項加以規範。關於陳委員所提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是就法律及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結果所制定的法律及自治條例，提案人若認為有違背創制權的立法原則而申請解釋時，我們認為創制權的立法原則基本上還不是憲法規範，所以制定提案人可就創制權的立法原則申請解釋，可能與憲法規範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性質不相符合，因此建議不予增訂，始符國家機關職權劃分之界線。若真有解釋必要，可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上級主管監督機關之設置。此外，提案人或一般人民對於法律及自治條例之制定，認為違憲疑慮時，可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申請釋憲程序，以尋求解決，以上是針對大法官職權事項的補充說明，至於行政訴訟部分，由王法官進行補充。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法官說明。

王法官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就陳委員唐山等 16 位委員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中的第五十四條部分，我們認為委員所提的當然可以達到迅速救濟之目的與精神，讓我們感到敬佩，但是就現行提起行政訴訟時，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均採訴願先行主義，而訴願程序與行政訴訟的功能不太相同，訴願可針對原行政處分的合法性、妥當性、目的性加以審查，行政訴訟只能就原處分有無違法性進行審查，若刪除訴願程序先行，將影響人民及早獲得救濟的機會。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及訴願權，而行政程序法則有訴願權之例外規定，經聽證程序所作成的行政處分即可免除訴願，這前提在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具有很周全的程序保障，才得以適用例外規定免於訴願先行。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之訴願程序，使行政機關在作成原處分後，有一個自我省察的機會。

此外，就陳委員唐山等 16 位委員所提修正案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公民投票主管機關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建議增加為「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使與訴訟法條文相符；第二

款似乎重複列載，這部分可能要刪除，以上請大院斟酌，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本席登記第一位發言，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公投法，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並提出很多的修正版本。請教秘書長，公投審議委員會是依照公投法哪一條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第……

李委員俊俔：你說公投審議委員會絕對不能廢除，但是你卻連第幾條都不知道！

陳秘書長威仁：第二條！

李委員俊俔：還有呢？

陳秘書長威仁：其中有規定的……

李委員俊俔：公投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設置公投審議委員會，第二條規範由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查之事項。行政院底下的公投審議委員會是否訂有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該組織規程第二條的內容為何？是否為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審議事項？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包括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全國性公投事項之認定、本法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地方性公民投票疑義之認定，是否如此？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組織規程這三項規定中，哪一項有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可以決定公投的實行與否？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李委員俊俔：我是指規程的第二條！

陳秘書長威仁：但是規程只是在執行……

李委員俊俔：對啊，連你們自己列的規程都沒有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有權決定可否投票，是否如此？

陳秘書長威仁：但是母法有規定……

李委員俊俔：母法是規定應由公投審議委員會認定之事項。你今天的報告提到大法官釋字第六百四十五號解釋，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該解釋的內容為何？

陳秘書長威仁：是指公投審議委員會……

李委員俊俔：你的報告指出公投審議委員會有協助之功能，是否如此？

陳秘書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許玉秀大法官說公投法設置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具有實質審查人民連署公投案之權限，此一公投審議之機制，並不在協助人民實現主權，而是在限制人民意志的形成，有違主權在民、直接民主的原則。對許玉秀大法官的看法，你有何說法？難道只是大法官在隨便講講？

陳秘書長威仁：固然有不同意見，但仍要尊重司法院最後的解釋。

李委員俊侶：不是，大法官第六百四十五號並不是解釋公投審議委員會，是許玉秀大法官特別提出公投審議委員會不能做實質審查，有無此事？

陳秘書長威仁：這是他個人的見解。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並不接受許玉秀大法官的見解？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最高行政法院對你們的判決也有見解，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曉得……

李委員俊侶：你怎會不知道？公投審議委員會自己規定一定要負面命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這是違憲的，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威仁：這件事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規定，你們怎麼處理？他說「人民提出之公投案應改變現狀之立場，始符合公民投票法之制度設計等語，作為認定公民投票不合規定之理由，有欠周延。」所以現在既不管大法官解釋，也不管最高行政法院，你們就是堅持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是否如此？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公投審議……

李委員俊侶：事實就是如此！

陳秘書長威仁：公投審議委員會部分，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司法院也有說明，若任何事情都直接經過訴訟或大法官……

李委員俊侶：我從頭到尾沒有提到訴訟的問題，我只提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的這些解釋，為什麼你們統統不接受？你們為什麼堅持公投審議委員會一定有協助功能？

陳秘書長威仁：根據公投法第二條規定，對於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投有其認定的……

李委員俊侶：這只是認定，且組織規程不僅沒有認定事項，也未明定可否投票是你們的認定項目！

陳秘書長威仁：但是在第三十八條就有……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並不是學法政的，不要在這裡胡扯！假若你們如此重視公投審議委員會，依你現在的了解，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編在哪裡？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編在中選會，我們認為不妥，貴院也曾有過意見，我們認為這主張是對的，所以在明年預算……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立法院在 97 年就有這個規定，但你們卻不理不睬！去年審查中選會預算時，我們發現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竟編在中選會，你們的理由為中選會是你們的下屬機關，這講不通吧？中選會現在是獨立機關，這一條後來被我們幾位委員刪掉，去年刪到 100 萬，今年準

備如何處理？今年要編在行政院裡面？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明年會編在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不會用預備金吧？

陳秘書長威仁：今年若有不足，當然會動用到預備金。

李委員俊侶：你對所有的法制部分都搞不清楚狀況！沒有錯，公投審議委員會是依公投法成立的；但是公投法賦予它什麼樣的權限，公投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也沒有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可不可以投票。所以你們根本就是在胡扯！你最重視公投審議委員會，結果預算又不放在你們那裡，到底是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預算……

李委員俊侶：今年這裡面也提到門檻問題，你們認為門檻不宜下修，其實我們在協商的時候，討論過很多次，也告訴過你各國的狀況，本席質詢過江宜樺院長，他自己才赫然發現他提出來的例子不見得正確，這些大家都討論過。他說義大利跟我們一樣，結果人家義大利是強制投票，包括他提到的丹麥、瑞典都不是這麼一回事。是不是誰講的，你們統統不聽，只堅持你們要的原則？

陳秘書長威仁：有關門檻的問題，從 92 年立法在貴院討論的過程……

李委員俊侶：92 年到現在 102 年，大家如果有意見，不能修正嗎？所有委員提的，都是隨便說說的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所有委員都認為這個門檻有問題；事實上，這個門檻出來後，林義雄主席就認為它有問題，我們就該討論，為什麼現在就不能修？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非常清楚，公投審議委員會其實阻礙了民主憲政，許玉秀大法官講的很清楚，最高行政法院也說公投審議委員會根本是胡說八道，它不能進行實質的審查。我再請教你，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你也同意今年要放在行政院，如果送出來的預算還放在中選會的話，你們等著看。

陳秘書長威仁：不會，不會。

李委員俊侶：本席現在的問題很簡單，你們今年在總質詢之前，是不是有訂定朝野協商？裡面有幾項決議，包括核四公投結果出來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101 年、102 年除了安檢工作外皆暫停施工；另外各黨團組小組進行監督；公民投票前，公民投票法修正應儘速協商。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沒有照做？

陳秘書長威仁：這個……

李委員俊侶：你們沒有照這樣做，台電的錢都花掉了。請問公投協商，一共協商過幾次？總共協商了 3 次！到今天為止，對於協商的部分，第一、你們是不是堅持公投審議委員會還要繼續存在，不能廢？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第二、門檻絕對不能改？

陳秘書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俔：第三、親民黨現在提出來說年齡也不能改？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講年齡，不是不能改，而是如果要改的話……

李委員俊俔：你們也不同意嘛！第四、公投審議委員會究竟要如何處理，它有什麼任令事項，你們也認為不能討論……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認為維持現狀比較適合。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有哪一點要跟我們協商？協商的意思是什麼？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喬喬看！這叫作協商。如果什麼都不行，一個都不能動，這樣叫協商嗎？告訴我，你今天答應了什麼？委員提出來的，你們統統不用，沒有一項是你們同意的。大法官的解釋，你們也不同意；最高行政法院指出來的，你們也不同意！請問行政院到底同意什麼？還是說你們對公投就是持這樣的意見？

本席再請教你，行政院最近是不是通過不在籍投票之公投的修正及選舉罷免法的修正？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俊俔：送到立法院了嗎？

陳秘書長威仁：送了。

李委員俊俔：我告訴你，如果不跟我們協商，不在籍投票的案子也不要想在這裡通過。協商就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一樣一樣來討論；如果你說統統都不能動、不用協商，那我們跟你協商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不在籍投票，過去朝野很多……

李委員俊俔：今天沒有跟你討論不在籍投票，只跟你討論公投審議委員會，你都說不清楚！你們的規程也說了，不能審議能不能投票；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說了不能，因為它違反民主憲政；最高行政法院也認為它根本就說錯了。請問，公投審議委員會還存在的必要性是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有關它的職權範圍在公投法裡面已經有……

李委員俊俔：在立法院的殿堂上，不要亂說話！講清楚組織規程是做什麼的？

陳秘書長威仁：就是規定它的組織。

李委員俊俔：你有什麼職權？

陳秘書長威仁：職權的部分在公投法裡面有規定……

李委員俊俔：公投法裡面有規定它可以實質審議嗎？

陳秘書長威仁：它有認定。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的解釋，不是大法官的解釋。它只是做協助而已，而非做實質的審查。重點在這裡！為什麼有這麼多委員針對公投審議委員會提案，有意見？而你卻堅持不能動，就是不能動，有這種道理嗎？

陳秘書長威仁：剛才我也報告過，根據公投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李委員俊俔：我來跟你說清楚，公投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要成立公投審議委員會；公投法第二條非常清楚的告訴你，哪些事項要審議，而你們自己訂了一個組織規程說公投審議委員會有哪些東西

要審議，哪一項說了公投審議委員會可以進行實質的審查？如果這些解釋不清楚的話，你憑什麼在這裡辯來辯去？你們沒有一項願意協商，委員提案不可以，大法官說的也不算，最高行政法院說的也不算。請問你們最後的結論是什麼？你們高興做什麼就做什麼嗎？你們還敢將不在籍投票的案子送到這裡，而且還附帶一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案，這才是行政院對公投審議的態度，也才是大家看不過去的地方，本席希望你們重新檢討；如果還是用這種態度的話，你們所有法案都不必審了！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四行政院通過公民投票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主要是將不在籍的部分納進來。如果這個法案通過，未來實施不在籍投票，行政院預估大概會有多少人來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沒有經驗，所以很難明確的講出來……

江委員啟臣：很難拿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很難拿捏。根據內政部……

江委員啟臣：內政部有一個數字是 134 萬人可以受惠，但是這也涉及到投票率的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也要做了才知道確實數字是多少。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無法掌握？無法掌握的話，要如何預估可能發生的成本？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那個部分可以按照投票所的數字來計算，投票所的數字應該變化不大。

江委員啟臣：不在籍投票的種類很多，起碼有五、六種，行政院的版本是把通訊、境外都排除在外，所以現在幾乎集中在境內的移轉投票這部分，這個草案提出來之後，一些民進黨的委員或其他不同意見的人有提到，如果這樣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他們尤其擔心金馬地區的投票，就是大陸台商透過小三通到金馬投票的部分可能會遭到中國監控。我記得上星期李部長在這邊備詢時，有委員問到這一點，他回答這個量不會很大，因為交通的運輸有限，不可能全部都擠到那裏去，這一點我們可以從過去運量的經驗去評估，的確金馬小三通在一日中去投票的量是不會很大的，也不可能全部集中到當地去投票，但是我想請教中選會的副主委，這樣的方式有沒有可能造成過度集中在某一個地方投票？也就是所謂的不在籍投票在辦理移轉投票時過度集中在某幾個投開票所，這一點你們有沒有想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考慮，但是我們現在想的是，儘量將原來在籍投票人跟不在籍投票人在開票時不會分離，我想過度集中可能的效果之一是，有的人會從那個投票結果來推估哪些人有沒有依照原來的約定投票，這方面俟掌握到申請人數之後我們再做仔細的……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是從政治的角度去思考，另外，我再從技術的層面去思考，你們現在每個投開票所的 capacity 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我們原則是 1,500 人上下。

江委員啟臣：如果到時候移轉投票的申請都特別集中在某幾個投開票所，比如金、馬，搞不好桃園或台北，甚至高雄等機場附近也有，因為方便嘛，會不會那幾個投開票所移轉投票的人數增加後

，造成沒有辦法因應的問題？這個問題有沒有思考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們會考量，因為……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設上限？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一定還是 1,500 上下，因為我們在規劃投開票所時還是要按照這樣的規模。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還是維持每個投開票所的上限是 1,500 個投票人，恐怕移轉投票時會容納不下，搞不好會被迫到其他地方投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增加投開票所。

江委員啟臣：可以增加幾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在那個當地，我們移轉時，有些地方可能會減少投開票所，而在某些地方卻增加投開票所，總的量來講，因為整個不在籍投票的設計是要讓比較多的人有機會投票，所以可能在……

江委員啟臣：當然那是針對在台灣島內的部分，可能從某個縣市移轉到某個縣市，所以你可以說投開票所可能這邊減少，而那邊增加，但是從大陸回台的部分，是不是會涉及到增加投開票所？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當然有可能，但因為我們不知道實際申請的人會有多少，假定當地選務人員沒有辦法支應這樣的需要，我們就從中央派人支援這樣的投開票所。

江委員啟臣：為了準備不在籍投票，你們大概預估的作業時間，你們希望想要申請的人在多久以前提出申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3 個月應該夠我們來因應了。

江委員啟臣：假設這次的公民投票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等於在 3 個月前你們就需要告訴大家要實施不在籍投票，然後，他們必須來登記，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江委員啟臣：是 3 個月前就要完成？還是 3 個月前才提出來，告訴大家可以開始來登記到選舉前的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 3 個月前公告，給 1 個月……

江委員啟臣：給 1 個月時間登記，登記到哪一天？登記到選前一天嗎？還是登記到選前一個禮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選前一定有一定的期間。

江委員啟臣：當然，大概要多久？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有可能馬上就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草案是 3 個月之前公告，公告公投的話是公告 30 天來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是 60 天來受理。也就是 3 個月之前公告，而在公告 30 天之內要提出申請，這是屬於公民投票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公告後 30 天內？

蕭次長家淇：對，30 天內要來申請，大概離選舉有 2、3 個月的時間，因為還要通知……

江委員啟臣：這是公民投票的部分？

蕭次長家淇：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則是公告之後 60 天來申請。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不一樣？

蕭次長家淇：因為公民投票的時間比較短，法律規定在 6 個月之內一定要公投完畢，所以作業時間比較短，我們只能給予 30 天，至於總統副總統罷免法就沒有這樣的限制，因此給予的時間就比較長。

江委員啟臣：在技術上你們必須通盤考量，避免到時候出現混亂或不公平的情況，反而衍生出不必要的選舉爭議。另外，有關都更的問題，大法官上禮拜作出第 709 號解釋，我想次長也知道，這裏面涉及到幾個重要的違憲問題，並規定 1 年內必須修正。這個解釋的重點主要是圍繞在事主居住權的保障及正當行政程序的實踐，比如有提到過低的申請比例，欠缺組織審議的機制、公聽會、資料未個別送達等、這些都是比較程序性的。內政部也將修法版本送到立法院來了，次長，大法官在這個解釋令中給你們 1 年的時間檢討修正，換言之，1 年以後，那 3 項就失效了，在這種情況下，內政部的立場是怎麼樣？你們要把現在的提案拿回去再重新提嗎？還是就拿原來提的版本來審議？

蕭次長家淇：就這部分特別跟委員會及江委員報告，目前釋字第 709 號大概有 3 個部分，1 個是事業概要的部分，以前是十分之一的人同意，他們認為太低，我們修法的草案已經送到大院來，這部分我們提高到十分之三。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十分之三可以被接受嗎？

蕭次長家淇：應該符合了。

江委員啟臣：有的版本提到十分之五。

蕭次長家淇：當然，像台北市政府就建議十分之五，但那只是一開始發動的門檻而已，如果門檻太高，可能都更……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的意思是，第一，你們原本送來的草案不會再抽回去？

蕭次長家淇：對，應該可行。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拿這個版本來審？

蕭次長家淇：是。現在只差一個，我們現在送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你們的版本中針對欠缺組織審議機制、公聽會等全部都納入了？

蕭次長家淇：對，已經加上都更審議委員會審議了，只差一個，我們當時沒有將聽證會的程序列入。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在哪裏列入？你們的版本中並沒有這個東西。

蕭次長家淇：對，我們可能會研究，在第十九條中的程序部分再加個聽證會。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針對第十九條再送一個案嗎？還是沒有？

蕭次長家淇：我們到時候會跟大院協商，是由委員提案還是行政院再報個版本過來。

江委員啟臣：這裏面還有一個問題，你提到在修法之前盼地方政府參照修法版本規定辦理都更案，這樣好像你就認定內政部提的版本一定會過。

蕭次長家淇：不是，我的意思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參酌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去辦，雖然法令規定…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行政院的版本現在完全符合大法官的……

蕭次長家淇：可以參照我們的版本來做，我們的版本……

江委員啟臣：次長，我要講的是，這裏有個問題，現在這 3 項變成是什麼？有效但違憲。

蕭次長家淇：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地方政府敢去做嗎？

蕭次長家淇：如果地方政府還是用舊條文去做，可能會產生爭議，所以我們希望他……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一年內都更案是推不動的。

蕭次長家淇：如果他們沒有提高比例的話，就會產生爭議。

江委員啟臣：問題出來了，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立法院針對三項違憲部分通過的修正版和地方政府採行的做法不符的話，譬如他們採十分之三，最後我們修正通過的是十分之四，那怎麼辦？

蕭次長家淇：那沒有關係，因為法律不溯既往，所以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有關係？他們會不會擔心、害怕？

蕭次長家淇：不會啦！這是為了避免所有的都更都停頓。按照目前大法官的解釋，這一年內雖然有效，但是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敢核定；因為明知其違憲，而且會產生爭議，不同意戶可能會提出訴訟。所以如果沒有一個請他們參照大法官解釋去做的文的話，都更案可能……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內政部可能必須研擬一個暫行處理方式給地方政府。當然，立法院一定要在一年內完成修法，否則違憲的部分無法處理，可是短期內你們要跟地方政府傳達什麼樣的訊息，告訴他們都更案的處理應該依照什麼樣的原則？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趕快處理，否則都更案可能都會停擺，後續甚至還會產生爭議。而且大法官的解釋對代拆案是迴避不處理的，這是不是代表那部分是合憲的？

蕭次長家淇：只能說並沒有違憲。

江委員啟臣：雖然大法官對這部分予以迴避、沒有做成解釋，可是我覺得未來還會有許多爭議。

蕭次長家淇：我們的修正草案已經把那部分拿掉了。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其他委員有不同的版本，所以這部分還有得討論。總之，在修法完成之前，內政部應該擬出一個處理原則給地方政府。

蕭次長家淇：對，暫行措施。

江委員啟臣：不然很多都更案就都沒辦法動了，甚至有些已經動了的案子都會因為這項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而發生訴訟。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要提醒行政機關注意，有任何問題或爭議都要儘速解決，特別是大法官宣布違憲的東西；另外，任何法案最後都必須立法院通過才算數，而不是行政機關自己說了算。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五立法院表決通過李慶華委員關於核四是否

續建的公投提案，當然，現在進入協商期，可能 5 月底會再度表決；如果國民黨的提案通過，就不需要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而直接送到中選會去；屆時中選會就要公告，公告之後 1 個月到 6 個月就要舉辦投票，所以最快會在 6 月底投票，最慢則會在 11 月底投票。請問中選會劉副主委，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這項投票有沒有可能中止？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會中止？公民投票公告之後有一定的程序，其中包括中止的規定。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規定在公投法第二十條，所以公投是有可能會停止的。但是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核四公投，應該沒有任何中止的可能，因為按照該條文的規定，必須要立法院行使創制複決權，而這個創制複決權指的應該是對法律的創制。請問現在看起來是不是幾乎沒有可能停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規定中止的應該是針對人民連署提案，……

段委員宜康：所以立法院提出的並沒有，對不對？因為如果是人民連署提案，而立法院已經通過該提案所要修改之法律的話，就不需要再公投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段委員宜康：好，你請回。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行政院陳秘書長。

今年 3 月 28 日，江院長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3 月 13 日經濟部長說，核四檢測如果不安全就不必公投了，就直接停建。請問院長和部長講的現在還算數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兩位的發言主要是在強調核安的重要性。

段委員宜康：請問你能不能代表行政院再告訴我們一次？這項公民投票如果照劉副主委的，最快 6 月底舉行，最慢 11 月底舉行，而強化安全檢測小組是 5 月底才要正式開始檢測，根據行政院 4 月 17 日發布的新聞稿，整個安檢過程需要 6 到 9 個月的時間，這樣算起來，檢測結果最快 11 月才會出來。剛才副主委也說，這項公投是不會停的，假設檢測沒有在公民投票之前完成的話，這項公民投票並不會停；假設檢測出來是不安全的，公民投票也還是會進行；如果公民投票沒有到達門檻，核四還是會蓋。所以行政院在告訴我們什麼？因此我要跟你請教，包括院長和部長講的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以及核四檢測如果不安全就不必公投，這是在「唬弄」我們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院長講的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是在強調行政院的立場，假如檢查結果不安全，我們絕對不會放燃料棒；這個目的是在告訴民眾，大家對於……

段委員宜康：部長告訴我們，核四檢測如果不安全，就不必公投，所以部長講的只代表他的意見，而不代表經濟部的意見？

陳秘書長威仁：他講的我只能猜測，不能完全替他……

段委員宜康：如果檢測結果不安全，為什麼要公投？我現在問的是這個邏輯嘛！

陳秘書長威仁：我跟你報告，公投是立法院發動的，行政機關是在……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在那邊跟我胡扯！不管你是念什麼的，都不應該胡扯。今天是行政院要求國民

黨團發動公投，這點我們都知道，不然你問在場的國民黨委員，看他們有哪一位會否認。我們都知道嘛！對不對？所以你如果尊重我，就請你不要胡扯。

今天是國民黨立委在行政院授意之下提出公民投票的提案，這項提案一旦開始進行就不會停，可是這項公民投票投完票之後，檢測報告極有可能還沒有出來，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要辦這個公民投票。你可以告訴我目的是什麼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安全檢測，其實林宗堯先生所帶領的團隊是站在第三者的角度來進行監督的，事實上，正常的、一般的安全檢測還是照樣在進行……

段委員宜康：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不管安全檢測是誰帶領的。

行政院正式以新聞稿宣布整個安檢過程需要 6 到 9 個月的時間，我不管是誰檢測，你秘書長自己去檢測也一樣，需要 6 到 9 個月的時間。所以表示這場公投辦完時，有可能檢測還沒有完成，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所謂的……

段委員宜康：我算的時程有沒有錯？如果有錯，請你修正嘛！

陳秘書長威仁：我想，這個時程都是一種推測，但是假如說……

段委員宜康：假如說有可能，3 個月就把它做完了，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不是，我跟你報告。就是假如……

段委員宜康：你知不知道核四廠的預定地有沒有做過地質檢測？

陳秘書長威仁：它是在這個……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做過？

陳秘書長威仁：有做過地質調查。

段委員宜康：哪一年做的？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記得是哪一年。

段委員宜康：是 1994 年，那一年你還在省政府，我才剛當選臺北市議員。之後有沒有再做？你知道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瞭解。

段委員宜康：你不瞭解？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段委員宜康：現在地質安全是大家對核四在這個地址建廠的一個極大的爭議，我相信你也知道。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今年 4 月 22 日台電有一個核四計畫地質調查的公告，就是核四計畫地質調查 980 萬，這個案子將在 5 月決標，就是公投提案的那個前後，而這個調查做到什麼時候截止呢？你不知道？你不知道有這個調查？事實上，這個調查做到明年的 1 月 10 日，這就有趣了，在核四公投之前、在檢測報告出爐之前，這個地質調查報告有可能還沒有完成，最基本的地質調查都還沒有完成，憑什麼告訴我們核四在這裡設廠是安全的？台電在上個禮拜才公告這個 980 萬的核四地質調查標案，5 月決標且明年 1 月 10 日才要完成，現在有可能 6 月就要公投了，最慢則是

11 月要公投，然後行政院的首長們還大言不慚不斷的跟我們保證，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如果不安全，根本就不要公投，那現在誰來保證安全呢？為什麼要公投呢？這個邏輯請你告訴我。

陳秘書長威仁：在這個公投之前，不管是過去的調查報告或是後面的安全檢測結果，進展到什麼程度我們一定會把所有的資料……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可能核四公投要投票了，然後告訴大家現在有那些調查正在進行中，即因為地質調查、安全檢測還沒有結束，目前還沒有辦法證明是不安全的，所以大家放心去投票吧！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需要檢測的項目非常多，可能會有幾千項。

段委員宜康：既然有那麼多需要檢測的，為什麼急著要去辦公投？這是我一開始的質疑，畢竟公投一啟動就停不下來了，一旦投了票，3 年內不得就同一議題重行提出，而重大建設就不只 3 年的時間了，所以一旦啟動就停不下來了，大家明知不安全也只好去投票了，馬總統不斷強調說，必須要依法處理，除非經過公民投票，如果經公投後這個提案不通過，只好硬著頭皮蓋下去，即便到最後證明地質檢測是不安全的，也就是明年 1 月 10 日的報告出爐了，那也只好蓋下去，反正大家就拚拚看！

陳秘書長威仁：事實上現在的現況……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一個邏輯，為什麼現在急著提案辦公民投票？為什麼不能等到安全檢測出來再來辦公民投票？你告訴我一個道理嘛！

陳秘書長威仁：方才就有報告過，公投是尊重相關的作業程序。

段委員宜康：尊重誰呢？這個專業程序是不是國民黨發動的？這個提案是不是國民黨發動的？

陳秘書長威仁：是國民黨發動的……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政府是不是國民黨政府？

陳秘書長威仁：但是在分際上……

段委員宜康：在分際上有無跟你們協調過？先不談是你們授意的，到底有沒有跟你們商量過？有沒有？有還是沒有？有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了解他……

段委員宜康：或者你要告訴我，你們並不贊成？總之，你們贊不贊成？有沒有協調過？你們同不同意？真的不要胡扯！從頭到尾這個公民投票就是胡扯！從頭到尾你們告訴我們的，公民投票的前提是核四、核電是安全的，這就是胡扯！你們並沒有要等到證明是安全的，就急著辦公民投票，為什麼呢？因為公民投票只是一個程序、只是一個棒棒糖，你們甚至不願意等到整個檢測完成，不要再講好聽話了！

陳秘書長威仁：現在核一、核二廠的進度……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再跟我扯那個，我現在問的是核四廠、核四公投，你就不要再說過去的事情了，我現在問的是核四公投，總之，是不是這樣？你告訴我一個道理啊！為什麼不能等到檢測報告出來、地質調查完成之後、證明安全之後再來辦公投的程序呢？就是立法院通過之後，1 個月到 6 個月之內，這個時間很快啊！為什麼那麼急呢？因為你們不願意等、因為這個公投只是一個棒棒糖，只是來塞大家的嘴，這是作法自斃，你們會承擔極為嚴重的後果！你們江院長自以為聰明

，所以你們講出個道理啊！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因為你們就是要蓋嘛！即使知道這是不安全的。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立場當然是希望核四能夠完成，這已多次表明了，但是對於核四的安全大家是有疑慮的，所以行政團隊要把檢測的情況坦率的跟大家報告。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可能檢測報告出來、地質調查完成，這個公投也已經辦完了，對不對？有沒有可能？

陳秘書長威仁：這要看安全檢測的定義，如果……

段委員宜康：按照行政院 4 月 17 日新聞稿的定義，檢測就是要 6 個月到 9 個月，5 月開始最快就是到 11 月，而公民投票最慢 11 月舉辦。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檢測的項目非常多……

段委員宜康：你跟我廢話什麼呢？無論是一項或是一千項，有無可能公民投票辦完了但檢測沒有完成？

陳秘書長威仁：有可能。

段委員宜康：那為何不能等到檢測結束之後才辦公民投票？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公民投票主要是針對政策上要不要核四、要不要核電這樣的議題來公投，這是一個價值觀判斷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要問安不安全？只問價值不問安全？這就是行政院給我們的答復！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當然也要把安全的情況來跟大家做報告。謝謝。

主席：行政官員在這裡回答請不要胡說八道！這些都是要受檢視的，行政院自己處理成這樣，就像方才段委員說的，沒有安全檢測就可以進行公投的話，那當初就不用說那些話了，所以這真的是胡扯！相信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再次提醒各位，在立法院的殿堂中請不要胡說八道！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在核四公投議題出來之後，我們一直看到在野黨提出了「鳥籠公投」，請問陳秘書長，為何他們會覺得這是鳥籠公投呢？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提案的委員一直認為要通過這個門檻不容易，但是我們的看法是認為……

徐委員欣瑩：所以公投就像鳥一樣被綁在籠子裡？

陳秘書長威仁：對，就是這樣來形容。

徐委員欣瑩：那蕭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天的提案我們大概可以了解委員所關注的事項。

徐委員欣瑩：不是今天的提案，而是從公投議題出來之後，他們就一直提到「鳥籠公投」。

蕭次長家淇：大概就是針對 3 個事項，第一是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部分，他們認為這會綁住公民投票的議題，第二是提案的門檻他們認為過高，第三個是通過的門檻他們認為過高，而今天他們的提案中也都有顯現這樣的議題。

徐委員欣瑩：意思是說在野黨一直認為公投好像鳥被關在籠子裡，然後被綁住了，行政院和內政部也認為是這樣子的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公投本身是最……

徐委員欣瑩：是否為鳥籠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

徐委員欣瑩：次長的看法呢？

蕭次長家淇：我們認為不是。

徐委員欣瑩：他們說是鳥籠公投，以我們現行公投法的公投而言，請你為它取個名稱，應該稱作什麼公投呢？因為民眾一直聽到鳥籠公投這個名稱，所以他們幾乎就認為是鳥籠公投，正因為如此，因此我們也應該要提出一個名稱，是否就稱為放生公投呢？你們應該要去思考，為了讓民眾認為公投法是合理的，而且就是要民眾多數決，主要是取代代議政治的不足，可是門檻又不能太低，所以你們也應該想出一個名詞，稱作什麼公投呢？

陳秘書長威仁：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與理性的公投。

徐委員欣瑩：本席是指相對於鳥籠公投的名稱，你們必須給民眾一個概念，理性公投與鳥籠公投並不對等，如果你們暫時沒有想法的話，回去之後就要好好的想看看，訂出一個名稱讓民眾知道這並不是鳥籠公投。既然公投法是過去在立法院朝野協商之下通過，你們也認為或許不應該降低門檻，究竟這個公投是屬於什麼公投？既然他們認為這是鳥籠公投，我們總是也要想出一個名稱，好嗎？

關於公投門檻的部分，現在的規定是舉行公投之前一次總統大選總選舉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有效票數也是達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這樣才能算是通過。針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的這個部分，所謂的全民公投就是要一半以上的民眾出席才具有代表性，既然有一半以上的人出席、也具有代表性，那麼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的多數決是否就應該是公投的結果？這樣的觀念是否有什麼樣的瑕疵？上一次總統大選的總票數大約 1,800 多萬票，我們就以 1,800 萬來做計算，根據規定必須要有 900 萬以上的選民出席與 450 萬以上的同意票才算通過，本席認為是否可以改成有 900 萬以上的選民出席，而出席人數的多數決就算是公投的結果？

陳秘書長威仁：只要多數決之後就會達到四分之一，本來就會達到選舉人……

徐委員欣瑩：不一定，去掉廢票等等或許未必能達到原本的四分之一，所以出席人數的多數決這樣的概念是否 ok？

陳秘書長威仁：其實，許多委員提出這個意見之後，我們回去之後也做過研究，在公投法第二條的規定中，能夠公投的事件都是非常的重大，包括憲法修正以及重大立法原則的創制等等，因為它是代議政治不足的彌補，所以必須要非常的慎重。雖然有過半的人數參加，如果有效票未達前次總統選舉總人數的四分之一，以制度設計而言，大家會質疑它的代表性是否足夠。

徐委員欣瑩：關於有效票數必須達到四分之一這個部分，有些人會認為乾脆最後贊成同意者達四分之一即可，但是我們希望有……

陳秘書長威仁：參與性。

徐委員欣瑩：對，為了具有代表性必須要有一半以上，既然有一半以上的人出席，這就代表已經有過半的民眾，再由他們決定出來的多數決即可，而不是又要求達到總人數的四分之一，如果你們認為必須達到總人數的四分之一才算具有代表性，乾脆就規定達到總票數的四分之一，因此在野黨才會有這樣的提議。

陳秘書長威仁：如果是總票數的四分之一……

徐委員欣瑩：可是出席的人數又沒那麼多。

陳秘書長威仁：這就代表參與度不夠。

徐委員欣瑩：現在的重點就是假使參與度夠是否就尊重這些過半數民眾最後的多數決？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在投票過程中會有委員剛才所提的廢票存在，我們不能就這樣認為他是支持的立場，支持或反對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欣瑩：也許他認為就交給贊成或反對的多數決去決定、也許他是不小心蓋錯而變成了廢票。行政院認為必須要有兩個門檻，第一個是出席人數要過半，第二個是整個出席人數的過半，而不是出席人數的多數決，關於這點無法更改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研究，但以現行的法令而言，這樣的做法是合適的。

徐委員欣瑩：全國性公民投票的發動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總統交付，因為總統代表的民意非常足夠；第二種是立法院提案，而立法院之所以能夠交付提案，一定也是必須通過多數決，因此代表的民意也是很高；第三種是人民提案連署，秘書長，你可知道它的門檻是多少？

陳秘書長威仁：如果是全國性的公投，提案連署的人數必須達到總統及副總統選舉人數的千分之五。

徐委員欣瑩：與前面兩種方式相較之下，第三種方式的民意代表度是否降得比較低了？因為總統是經過民意考驗選舉而來，立法院也都是背負著一定的民意，而人民連署卻只要達到千分之五，三者相較之下，最後一項是否稍低了？

陳秘書長威仁：不會，其實千分之五的人數也是非常的多。

徐委員欣瑩：可是，總統當選的票數比例再怎麼樣都比千分之五高。

陳秘書長威仁：這只是個提案權。

徐委員欣瑩：同樣都是提案權，第三項的門檻是否稍低了一點？你們真的不認為第三項不太對等嗎？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要考慮到公民連署的困難度。

徐委員欣瑩：雖然要考慮到連署的困難度，但是，重點在於提案的門檻不太一樣？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很難去做這樣的比較，因為立法委員背後也代表著相當的民意。

徐委員欣瑩：所以本席才會說前面兩項所代表的民意都高於千分之五，關於這一點，你們回去之後再思考看看！

陳秘書長威仁：好。

徐委員欣瑩：這是本席看到這個規定時，發覺第三項的門檻似乎稍低了一點！

除了公投的門檻之外，再來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廢除與否的問題，雖然在野黨認為應該要廢

除，但是，我們好奇的是一旦廢除之後，未來公投的題目要由誰審查？

陳秘書長威仁：如果按照現在的提案將它廢除，將來即使有爭議，只要進入中選會之後就開始進行……

徐委員欣瑩：還是一樣要審查？

陳秘書長威仁：關於審查的問題，我們已經請教過中選會，而中選會表示自己只是辦理選務的機關。

徐委員欣瑩：它無法審查？

陳秘書長威仁：希望能維持它的中立立場，不宜捲入所謂准駁的討論之中，因此只剩下兩個途徑，一個就是走向爭訟的處理，也就是大法官的解釋與行政的爭議處理。可是，在中選會……

徐委員欣瑩：關於公投的題目，無論是透過立法院或總統的交付，甚至是人民提案連署，一旦通過門檻之後，根本就沒有單位可以審查。

陳秘書長威仁：所以，以公投法的執行而言，究竟是屬於地方事務或是全國性事務，甚至是公投事項是否違反公投法第二條以及相關的規定，這些都沒有一個單位可以把關。

徐委員欣瑩：也就是說，還是應該要審查？

陳秘書長威仁：是。

徐委員欣瑩：但是在野黨又質疑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公平性，因此你認為是否有需要修正，譬如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運作是否有需要特別規範？

陳秘書長威仁：關於公投審議委員的組成，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已經將同一個政黨的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的規定納入，這是為了確保它的公正性。

徐委員欣瑩：你認為是否需要針對它的運作模式進行規範，像是審查的範圍及標準等等？

陳秘書長威仁：事實上，對於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的結果，若有不服者，還是有救濟的程序。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對於你今天的答詢，我們真是不知道該說些什麼！光聽到你的回答，我們整個情緒都起來了，真的是為人民感到憤怒！本來是說沒有核安、沒有公投，現在卻在核安尚未確定的情況下，你們要草率的推動公投。現在本席再給你一次機會、本席再請教你一次，核安檢測最快最快是否也要到今年的 11 月才能完成？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的估計是有可能在 11 月完成，但是，在檢測的過程中可能會有一些需要再次修正或是再次檢測，所以何時能夠真正完成……

姚委員文智：所以最快是 11 月，但是真正可以確定完成的日期，連行政院秘書長也都沒有把握。

陳秘書長威仁：究竟是在 11 月完成或是拖到 11 月以後完成，我們真的沒有預設時間表。

姚委員文智：沒有把握？

陳秘書長威仁：對，沒有把握。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有些話或許不是你講的，所以請你回去轉達。事實上，江宜樺院長並非只講

過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其實他還講過關於核四的所有資訊在一個月或是三個月內通通都要一清二楚，現在時間都超過了，而且你們甚至還成立了一個專門的窗口、一個辦公室，現在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完成，你也無法決定、無法有一個明確的答案！秘書長，你是否能在此承諾會回去轉達，如果在 11 月還沒有一個初步的結果之前就不推動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只要公投經過貴院通過之後，它就無法剎車了。

姚委員文智：秘書長，其實你只要告訴本席，自己只是秘書長，所以會回去轉達院長。可是你還在那邊扯，難怪每個人都說你是在胡扯！你在胡扯些什麼啊？

陳秘書長威仁：委員的意見，我當然會向院長報告。

姚委員文智：這件事情是立法院帶動的嗎？是我們要求的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是說以法的現況而言，確實就是如此。

姚委員文智：你無須這個樣子！

陳秘書長威仁：我說的都是事實。

姚委員文智：可惜了人家對你過去的專業還稍微有點尊重，但是在這裡卻變成這個樣子，你何必呢！你是否可以回去轉達？

陳秘書長威仁：轉達當然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誠如段委員剛才所言，你們真的是作法自斃！真的，聰明反被聰明誤！這一切人民都看在眼裡，不然不會有七成的人如野火燎原般的反對核四，然而反對核四不是只有反對核四不安全、不是只有反對核四檢測未完成、還反對你們馬政府這些行政官僚自以為聰明的想要欺騙社會、想要愚弄人民，其實愚弄的又何只是這些事！

副主委，剛剛徐委員提到關於烏籠公投的問題，在行政院報告中提到，為了避免投票人數過少，造成少數人反而操控的情況，所以明訂投票人數要達到投票權人數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你是政治學的學者，是否同意這樣的話？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要讓公投具有正當性，我認為設立門檻絕對是必要的，至於門檻應該是多少、為什麼要這樣做，每個國家的理由都不太一樣，因此關於我國社會共同接受的標準，我認為只要社會大眾能接受即可。

姚委員文智：但是，現在是由國民黨執政！請問，馬總統被選出來是否算是由少數人決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不算，因為我們建立總統選舉的體制就是由……

姚委員文智：你是否記得他的得票數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六百八十幾萬。

姚委員文智：690 萬。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整個總統選舉的投票率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七十幾，好像是 74%。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有 26%具有投票資格的選民沒有去投票，所以投票率只有 74%。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但是乘以他的得票之後，如果以所有的總投票數及合格的選民來看，你可知道馬總統的得票比例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認為應該是沒有超過 50%。

姚委員文智：沒有超過，只有 35%而已，所以他算不算是少數總統？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我們的體制上，這個答案……

姚委員文智：算不算是由少數人決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也不算。事實上，關於民主，採取哪一種制度由大家共同接受，只要這樣的程序所產生的結果大家都能接受即可。

姚委員文智：都不算是少數人決定，對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都不算。

姚委員文智：但是，公投法規定必須要前次總統選舉所有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這二分之一的人數過半才算通過，它的目的並不是如此，對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不是。

姚委員文智：能否因為馬英九沒有達到這項規定，所以就說他是少數總統，應該是不行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不行。

姚委員文智：所以相關門檻的訂定不是只要訂定二分之一即可，在全世界各國的制度、在老師所研究的政治學學理都不是如此，其實，這也就是鳥籠公投的所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一些國家也是有二分之一的規定，只是，也有一些國家是從不同的角度去切入，不用選舉人的二分之一，而是用上一次投票數的二分之一，其實這類的標準都有。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認為應該改成這樣的做法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不是，關於這方面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做法。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是問你的意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個人的意見是……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比剛剛那些不是學法政的人都懂得多，為什麼卻要以外行來領導內行？現在本席是詢問你的意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社會體制訂定這樣的門檻標準，大家都能夠接受的話，我個人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有些社會確實是訂定了不同的標準。

姚委員文智：各國的標準是都不同，但是台灣的標準特別嚴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目前看起來確是如此。

姚委員文智：目前我國的門檻最嚴苛，其他像丹麥只要 30%投票的相對多數決、韓國三分之一投票的相對多數決、瑞士只要參加投票的多數、法國只要相對多數、愛爾蘭只要投票者的多數贊成，其實這些國家都是相對多數決。另外，有些國家雖然是設定了門檻，但是他們的門檻大概是 30%或 40%左右，日本的門檻是公民數的三分之一到六分之一，視不同的議題而定。我現在把副主委當作最後的良心，請你把專業的意見帶回去，這些國家統統沒有人會說公投是少數決定，國

家的重大議題和整個政治參與的行為，針對不去投票的行為也有很多研究，不去投票就代表否定或有其他的意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於不去投票的部分，當然可以有不同的解釋。

姚委員文智：有很多不同的解釋，所以不是少數決定。請問副主委，如果不以全國公民投票總人數為門檻，而是以上次總統選舉投票率作為門檻，你同不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把時間拉得比較長來看，因為從單次來看比較沒有辦法看出這個社會的趨勢，例如我們看過去歷次、幾次選舉的投票率，有些國家是採用這樣的標準。

姚委員文智：改成七成，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七成太低了。

姚委員文智：七成怎麼會太低？總統選舉投票率是七成四，立委選舉常常不到六成。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所以要有一個大家都能認同的標準。

姚委員文智：綜合起來，如果將門檻改成這樣，你的意見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從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我個人是可以接受的。

姚委員文智：可以接受？那你能不能支持朝這個方向修改？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法律並不是由我們中選會主管，我不便表示意見。

姚委員文智：請問次長，既然專家都這樣講了，你的看法為何？我剛剛所講到的各國的規定有沒有錯誤？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講的正確。

姚委員文智：都正確嗎？

蕭次長家淇：對，但是每一個國家的國情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我們的規定最嚴？

蕭次長家淇：這是依照當時立法院協商結果所通過的法律。

姚委員文智：我們現在正在討論啊！不管過去協商如何，但是從過去幾次公投已經證明鳥籠公投毫無意義。拜託！你們行政院還說這是要深化審議式民主，江院長大概是學這個的，每天掛在嘴上，要推動審議式民主卻弄一個沒有意義的門檻，這要怎麼推動？剛剛劉教授已經說這樣的方向是可以接受的，次長的看法呢？

蕭次長家淇：那是劉教授個人的看法，但是整個修法還是由大院決定，我們認為現在的門檻……

姚委員文智：當然是本院決定，我現在問的是你的意見，我剛剛說各國門檻都是三分之一到四成。

蕭次長家淇：我們認為維持原來通過的門檻是合適的。

姚委員文智：你的理由是什麼？你剛剛說我講的都對，劉副主委也這樣說了，我們今天正式針對過去的鳥籠公投提出修正，我們今天就是討論這個法案，不是嗎？

蕭次長家淇：是。

姚委員文智：你要說服我啊！

蕭次長家淇：我在表達我們……

姚委員文智：我也認為馬總統不是少數總統，雖然按照你們現在公投法的邏輯來看，馬總統只有 35% 的得票，但是他也不是少數人決定的。

蕭次長家淇：因為那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我們按照法律規定而執行。

姚委員文智：現在正在談修法，你是回答什麼？坦白說，從要不要推動公投到公投法的修法，都在設局、都在欺騙，蕭次長剛上任，有時候也要發出一點代表地方的聲音、人民的聲音、良心的聲音，不要老跟著這些幾乎是詐騙集團的人為伍。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有關都更的問題，我剛剛在研究室聽到江啟臣委員對你的質詢，江委員主張大法官解釋已經認定現行都更條例有幾個地方違憲，要在一年內日落，他要求內政部要提出暫行的辦法或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的意思是說法律規定在一年內還是有效，但是這幾條條文已經被大法官解釋違憲，如果繼續依據違憲的條文核定都更，可能不同意戶會產生訴訟和爭議，所以他認為這段期間雖然法律仍然有效，但是需要一個暫行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提醒次長，你回去查一下過去被大法官解釋為違憲，並要求在一定時間內日落的法律，行政部門是否一定都有暫行的規範？如果沒有的話就要小心，因為這部分我同意召委所講的，所有的東西都要立法院通過法律才算，萬一你的暫行規範抵觸將來通過的法律，那就沒完沒了。所以本席認為，第一，你去查以前是否有前例可循。其次，如果沒有前例可循的話，本席覺得這個建議你們聽進去就好，你們如何做行政指導都不能做出行政上的規範。

蕭次長家淇：是。

吳委員育昇：再來要提醒地方政府，請它們在執行都更時參考。到目前為止，本席認為你不應該再做暫行性的規範，本席不贊成，我認為你只要善盡提醒之責即可，做必要的行政指導，讓它能夠度過這一年的時間，或者加快立法院修法的作業。而就修法的部分，你剛才講得很好，裡面內容大概沒什麼問題，但是如果聽證會不足的部分，因為現在執政的是國民黨，你可以請國民黨團直接提修正案，就可以直接進入修法程序，不需要經過行政院再提案，到時候曠日廢時，就整個修法程序來講，這樣的做法爭議最少、穩定度最高，不會橫生枝節。

蕭次長家淇：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大法官解釋認為十分之一的同意比例過低，如果地方政府再按照十分之一的比例核定，將來會產生很多爭議。

吳委員育昇：但是你也不能跟他說現在改為十分之二啊！

蕭次長家淇：我們希望參照大法官解釋的精神，提高核定的比例。

吳委員育昇：我還是反對你這樣的做法，我不贊成你做實質的規範，我認為你只能做必要的行政指導和提醒。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請他們參考。

吳委員育昇：萬一以後立法院通過的是十分之三，它用十分之二可不可以？大法官並沒有講要把十

分之一改成多少，它只是認為十分之一太低，但是並沒有講要高到多少。在大法官沒有明示的情況下，行政部門無權在新的法律出來之前加以規範。

蕭次長家淇：我們會給他們一個數字，但會希望他們核定時能夠提高，因為大法官只是說十分之一違憲。

吳委員育昇：對於沒有召開聽證會的，你會要求它開聽證會嗎？

蕭次長家淇：在這段期間的話，我們會希望他們如果情況許可，應該辦個聽證會。

吳委員育昇：本席還是建議次長在處理這件事時要小心，否則會橫生枝節，產生更多爭議。

蕭次長家淇：是，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秘書長的風度很好，因為剛才包括召委在內，有幾位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說你不是學法政的，你就不能怎麼樣。第一，我覺得這個邏輯有問題，沒有學法政的不是不能談法政，尤其在職務所本的情況下，你一定要去了解。第二，我也不認為你不是學法政的，你是文化大學博士畢業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育昇：你是哪一個研究所畢業的？

陳秘書長威仁：實業計畫。

吳委員育昇：實業計畫是不是法學院？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是工學院。

吳委員育昇：第一，我認為以後如果有人對你說，因為你不是學法政的，所以你不能發言，你應該要就事論事，因為這是你本於職權所為的專業上的發言，你還是專業的，畢竟你經歷過那麼多的歷練。第二，對於公投門檻要不要降低的問題，我覺得你們一直缺少一個核心觀念，因為今天要降低門檻的觀點變成是要讓公投取代代議政治，或者至少是與代議政治並駕齊驅，在代議政治有爭議的時候，用它來快速解決問題，但是這樣的設計可能會傷害了代議政治的最高無上性。公投立法是在民國 92 年，當年的立法方向、基本上的邏輯是對的，也就是說，當時行政院版本的門檻是對的。請問秘書長，你有沒有查過當時的行政院版本是哪一個院長提出來的？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曉得。

吳委員育昇：是游錫堃院長。當時民進黨也有黨團版本，你知道是誰提出來的嗎？是柯建銘與陳其邁委員聯合提出來的黨版。你知不知道他們當時提出來的版本的門檻規定都跟現行法一模一樣嗎？你知不知道當時有沒有經過辯論？沒有經過辯論，這是當時公投法少數沒有動用表決，朝野同意，都一致認為這樣的門檻才能維持公投的獨特性又不傷害代議政治的精神。我覺得遺憾的是，你們今天的報告內容寫得不夠深入，我不知道到底這個責任是在內政部？還是在行政院本部？我覺得你們沒有深入去看這個問題。況且如果是鳥籠公投，當年民進黨執政就是這樣規範，這麼多年來，民進黨不管在朝在野，在這次核四爭議出來之前，自己也沒有說是鳥籠公投啊！而且陳水扁總統任內動用幾個公投的巧門，例如飛彈公投等等，民進黨也從來不認為是鳥籠公投啊！所以，今天我認為我們可以尊重民進黨的提案，但是它們今天是為了特定的核四爭議而來的。因此，

就本席的觀點，我要提醒行政部門，如果公投的修法是因為一個像核四這麼大的爭議而來修法，絕不可取。因為未來歲月不可期，還有多少像核四這樣的重大議題？如果每次針對一個議題就修改公投法，這個公投法蕩然無存，變成根據每一個特定個案而修改公投法。所以我覺得整個行政部門立論的論述、邏輯、依據等各方面都要好好地討論。當然，我們也不是認為公投法都不能修改，但是我覺得你的風度很好，你的態度就是尊重大家，然後大家進行討論。例如我今天發現很多民進黨委員會把對它有利的東西拿出來逼你承認，例如剛才姚文智委員說瑞士如何如何，但是瑞士有公投審議委員會，法國也有，義大利也有，他們只取對他們有利的部分，對他們不利的就要求廢除掉。因此，本席第二個要與你討論的是公投審議委員會。我覺得剛才徐欣瑩委員講得不錯，也就是我們公投法的機制，當年也沒有經過表決，也是民進黨的版本，也是有公投審議委員會，也是經過討論就通過了。今天你如果不要公投審議委員會，有沒有辦法克服基本的審核機制？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辦法，因為要有一個審查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機制，否則直接交給中選會進行的話，一次的公投花費很多，勞師動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要先有一個把關的機制，了解提案是否符合公投法相關的規定，然後再進行公投，這是比較審慎的作法。

吳委員育昇：我引述剛剛劉副主委的話，因為他是學者出身，我同意他講的一個觀點，我國公投法和世界各國不太一樣，我們集合了重大政策、全國議題、立法原則、創制複決，以及修憲的問題，我們全部涵括在公投法之中，這種畢其功於一法的情況下，你能把公投門檻降低嗎？這不會造成國家的動盪嗎？因為 2016 年民進黨也有可能執政，在它們執政的情況下，會不會反過頭來反對公投法的修改呢？我覺得我們今天不要站在在朝或在野的角度，我們是站在法律的衡平、立法的永續、國家長遠經營的穩定的情況下來看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行政院或內政部在這個部分的論述能夠再補強，否則我覺得你們會一再被民進黨刁難、被民進黨一直講。另外，還有一點很重要，有沒有規定法案的協商一定要同意嗎？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今天來這裡報告、說明行政院立場，法案協商還是委員的職權。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協商本來就是我可以同意某些部分，我可全部都接受，也可以全部都不接受，協商的精神本來就是這樣，協商就是一種談判，協商不成，無功而返，這本來就是立法院或各種黨政平臺的運作模式。還有一點很重要，請秘書長以後一定要回應，核四公投案不是行政院叫立法委員提的，核四公投案不是行政院叫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提的，這一點你一定要駁斥。

陳秘書長威仁：我已經說過很多次。

吳委員育昇：你剛才都沒有說，因為今天是國民黨執政，國民黨透過黨政的運作，國民黨中央決定核四要往公投方向進行，所以它交由國民黨團，請國民黨委員提案，而且國民黨委員並沒有全部連署，包括本席，有 32 位委員連署提案，另外還有 32 位委員沒有連署。所以，就這個問題來講，你不要被刁難、轉換成行政凌駕於立法之上，行政院要立法院提案，立法院就提案，絕對不是這樣，國民黨的委員也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當然不能指揮，也不能要求立法院國民黨團提這個案，對於提案本身，我們尊重黨團的決定。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但是我覺得段宜康委員所講的有幾分道理，請秘書長回去後一定要轉達給江院長，因為江院長在答詢時確實提到「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或者類似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他雖然沒有直接這樣講，但是語意很類似。本席的觀點也傾向行政部門要勉為其難在未來半年左右要找出一個機制確定核四基本安全無虞，然後再交由全民公投，我贊成這個核心理念。

陳秘書長威仁：是，因為行政院支持續建核四，我們當然希望在未來半年能夠按部就班進行檢查，得出一個結果。至於林宗堯先生獨立的監督是一個很重要的結果。

吳委員育昇：本席提醒秘書長，你不要再談林宗堯，林宗堯以後不是代表行政部門，是由我們立法院聘為代表立法院監督核四，所以他以後是在立法院這個監督平臺。但是我也要重申，如果行政部門連基本的安全都無法確定的情況下就交給人民公投，這是不道德的，是沒有政治良心的。所以，本席堅定地主張，你們勉為其難，儘量在半年左右的時間提出安全報告，在年底的公投中，讓人民有所本，也就是行政部門告訴我它是安全的，我們來決定要或不要。如果屆時沒有提出安全報告，我認為今天民進黨委員的責難會超越黨派、會被接受。所以我是發自政治良心提醒秘書長，你回去一定要向江院長，甚至是向馬總統作這樣的分析，然後儘量在半年之內，在十月底到十一月提出結果，好不好？

陳秘書長威仁：好。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審議之前，我們對於全民能夠參與，而且大家這麼重視核四議題，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尤其新北市也審議通過由呂前副總統以地方公投方式提出的提案，針對核四進行地方公投，目前報請行政院審議中。不論是全國性公投或地方性公投，不論是執政黨或在野人士，都對於積極辦理公投抱持高度重視。我們知道公投和選舉都是人民的權利，更是國家社會民主深化的表徵。在臺灣，大家所津津樂道的如 15 年前的經濟奇蹟，在這麼小的地方能夠創造這麼大的經濟奇蹟。另一方面，因為大國崛起，我們在量的方面確實有落差，但是目前我們在其他部分還是維持優勢，包括長期以來的政治改革及民主深化，我們尤其希望年底能夠針對核四議題進行公投。

上個禮拜五我們立法院也通過核四公投案逕付二讀，目前正協商中，無論結果如何，我們希望年底能夠盛大、審慎地舉辦公投，因為我們向全世界所有愛好民主、尊重民意的人民宣告，我們從國會不改選到國會改選，到總統民選，到所有人民能夠參與決策，所以本席認為公投值得全民參與。也有很多人對於這次的公投有意見，包括這次修法所涉及的連署的人數、門檻等等問題，本席則是抱持非常大的信心，因為這次核四公投是全國性議題，全國人民都在看，不只我們在看，很多國際的朋友也在看。本席認為核安不只是核四的安全，也包括核一、核二、核三的安全，將來在大陸的東南沿海地區，例如浙江南部、福建、廣東這些地區，大陸正積極興建核能電廠，本席對此感到擔憂，以天氣為例，這幾天華中、華南是什麼天氣，過不了一個下午，整個氣流就影響到臺灣，真正會影響到核安的，不只是臺灣的問題，所以本席也一直主張兩岸協商時，要特別納入核安問題，因為我們這邊做得很認真，核四也許有雪山山脈的屏障，但是在大陸福建福州或福清的電廠一旦發生問題，輻射塵第一時間就會往臺灣飄，這實在傷腦筋，所以本席也在此

呼籲，將來如果有機會，無論朝野或行政、立法機關，要重視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年底的公投能夠審慎、盛大舉行，而且本席也認為這次公投一定會超過門檻，因為這次的公投可能不亞於將來立法委員的選舉，也不亞於縣市長或總統的選舉，所以，對於公投會不會過半，本席相當有信心，而且從目前民調的分析來看，反對與贊成是很明確的，在核安沒有確保之前，好像反對的人比較多，所以對於今天公投的議題，本席抱持著希望大家共同參與的態度。

蕭次長非常優秀，這次能夠到內政部擔任政務次長，各方面的經歷都很完備。現在我們碰到人民申請案有很多困擾的地方，我們知道建築法規定建築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縣市政府，但是我們發現，除了縣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或都市發展局可以發照之外，連國家公園管理局、東北角觀光風景區、經濟部水資源局也可以發照，甚至早期林口新市鎮也是由內政部營建署發照，發照的單位亂七八糟，申請人很痛苦，尤其是國家公園的發照。請問次長，這是根據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建築法是一般法，如果在特別法有規定，就從特別法的規定。例如科學園區由科管局發照，國家公園的部分是依據國家公園法的規定，而在特種建築物的部分，是由特種建築物建築法規定，這些都有特別法的規定。而在地方是規定縣市政府，但有人建議規定「局」就好了，因為大部分都是由局發照，張委員應該也知道，都是由局長決行。但是現在因為每一個局的名稱都不一樣，以前都稱工務局，但是現在各縣市政府的局有城鄉局、都市發展局，甚至在建設局、工務局，名稱都不一樣。

張委員慶忠：在哪一局是地方政府或縣市長指定，本席對此沒有意見，但是為什麼國家公園、水管局有權力發照？

蕭次長家淇：因為是特別法的規定。

張委員慶忠：特別法有沒有規定這部分的執照一定由它發照？它並沒有規定。

蕭次長家淇：法律是規定裡面的建築管理由它們管理，而建築管理就包括發照的部分。

張委員慶忠：據本席所知，這是由內政部授權，也就是委託辦理，包括鄉鎮市公所對於一定面積以下或一定範圍以下，有所謂的委託辦理。

蕭次長家淇：是，委託公所辦理。

張委員慶忠：委託公所辦理，由區公所或市公所發給雜項執照，但是，本席認為痛苦的是老百姓，我手上剛好有一個陽明山管理局的車庫的案例，這個車庫的執照是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但是辦的人辦了一年多還沒下來，甚至上個禮拜三，我已經連續三次跟林處長打過電話，也特別請承辦人及發照小組的周技正到本席辦公室，所有的文件都看過了，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什麼時候發照？最後都不講話。我認為像這種已經授權委託出去的，內政部應該進行檢討，我們現在發覺很多老百姓很痛苦，尤其是新北市，因為新北市是翡翠水庫水質水源保護區，在都市計畫中是由新北市政府發照，但是像是石碇、坪林、烏來的都市計畫區都非常小，大部分都是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都是由水管局發照。那誰來監督水管局？沒有人監督！很多議員去了也找不到人，也沒有人監督，國家公園管理局也是這種情形。我們覺得很奇怪，發照還是應該回歸市政府，

如果有必要，應該就其維護的部分會它就好。我們現在變成倒過來，有些水保的部分，裡頭也沒有那麼多人，它就反過來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本席認為這部分非常混亂。

蕭次長家淇：我們來檢討看看，因為授權出去的，確實有很多單位發照沒錯，發照的標準、相關的規定、時效都不太一樣，有的地方政府很嚴格，規定幾天之內一定要發照，有的機關可能比較慢，我們就這部分來檢討。

張委員慶忠：不是比較慢，而是你也管不到我，我是派出單位，你找一個委員去關心這件事，它也是不鳥你，不但不鳥你，地方政府也不管你，因為那裡人那麼少，發照要會的機關又那麼多。所以本席建議，內政部要將核發執照的授權委託行為統統收回，由縣市政府或營建署發照，由專人負責，否則對於附近的人民相當不便。所以本席特別拜託次長，也請次長會後再拜託國家公園管理局的林局長或發照組的周技正，本席已經拜託好幾次了。

蕭次長家淇：好，我來了解看看，謝謝委員。

張委員慶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 4 月 17 日在此質詢的時候就曾經講過，3 月 5 日江院長提到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這是他答復林郁方委員質詢時所說的，後來馬總統就說安全的定義不曉得，江院長在最近一次的說法是有多公布多少，儘量公布核四安檢的進度，所以，有沒有核安與公投之間的關係，行政院의立場從過去到現在似乎已經做了 180 度的改變，核安的結果沒有出來，公投還是要硬幹，還是要馬上舉行公投。所以剛才多位委員提到林宗堯博士，坦白講，當時行政院的作法實在很可惡，找了林教授來看一看，他也不是安檢小組，也不是監督小組，現在什麼都不是，這會讓大家覺得行政院在利用林宗堯教授的專業或公信力，把他當作衛生紙一樣，用後即丟，大家很難接受行政院這種粗暴的、強行硬幹的方式，硬把公投推上線。現在問題來了，林宗堯教授所講的話要怎麼辦？假如認為現在的核四還不安全，行政部門還要辦公投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公投案如果經立法院通過，就會按照程序進行，在安全的部分，我們會繼續進行檢測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這些立法委員都是你們的黨團，都是你們黨政協商講好的，本來就可以協商，對不對？哪會有黨政不能協商的問題？不能協商就開除黨籍啊！就按照 3 月 5 日江院長所提的承諾，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不是應該這樣嗎？林宗堯教授現在算什麼？你們當時找他去看，現在臺電用完就丟，擦完屁股就丟掉了，假如林教授講的與你們的意見不同，那怎麼辦？能不能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只要立法院通過公投提案……

陳委員其邁：現在不管林教授了？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林教授所提出的獨立報告對我們當然非常有參考價值。

陳委員其邁：非常有參考價值，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參考嘛！看一看，參考又不一定要尊重，尊重又不見得要遵守。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這個意思，對於基於他的專業所提的意見，我們當然會來做。

陳委員其邁：做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就是改善，如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好，我的問題就來了，在 3 月的時候，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提到，立法院各黨團推派專家組成小組，進行監督，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林宗堯教授要來立法院的監督小組，如果它來立法院的監督小組，而立法院所聘請的這些核能專家認為核四不安全，做出不適合運轉的結論，認為核四還有很多檢討改善的空間，假如立法院的意見與行政院所找的專家的意見不同時，該怎麼辦？要不要尊重立法院監督小組的專家意見？

陳秘書長威仁：公投和安檢是分離的。

陳委員其邁：現在分離啦？以前說沒有核安沒有公投，現在分離啦？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講的是沒有安全就沒有核四，如果沒有安全，我們當然不會讓核四運轉，但是核四要繼續興建……

陳委員其邁：「沒有安全沒有核四」、「沒有安全沒有公投」這是江院長講的，他講了好幾次，你們現在說分離啦？終於從你的嘴巴講出這個分離了。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就立法院監督小組作成的決議如果認為核四安全尚未釐清之前不能運轉，這怎麼辦？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就不會放燃料棒，就不會核准。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尊重？

陳秘書長威仁：當然要尊重。

陳委員其邁：假如所做的決議是必須改善完成再公投，你接不接受？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公投有依照法律行使的要件。

陳委員其邁：現在立法院還沒審，我們還沒有審，你怎麼知道會過？難道國民黨的立委都聽你們的，你們說通過就通過？

陳秘書長威仁：所以委員剛才講的也是一個假設，如果沒有通過，當然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假如立法院所組成的專家小組認為核四不安全、安檢還沒有完成，所以有關公投部分緩議，立法院作成這個決議，行政院接受嗎？

陳秘書長威仁：跟委員報告，你剛才也是講「如果」，我也來假設一下，如果立法院通過核四公投這個提案，就會送到中選會辦理，按照現行的體制，煞車是煞不住的，如果後面監督委員會說怎

麼樣……

陳委員其邁：我同意，國民黨如果要硬幹，就像你講的這樣，我的意思是說，假如立法院作成的決議認為相關公投的進行必須在監督小組確認安全無虞後才進行，在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我們通過這個決議，行政院是否接受？這是江宜樺院長在 3 月講的，我只是把這個話拿來考驗你們，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將來立法院怎麼決議，行政院沒有辦法表示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尊重，對不對？你接受，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對於立法院的任何決議，我們當然要尊重。

陳委員其邁：你就接受，對不對？沒有錯嘛！

陳秘書長威仁：我剛才所講的，對於立法院的決議，行政院不能表示意見，因為你們的決議是多數決。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不能表示意見呢？如果立法院的意見和行政院的意見不同，你們就要透過憲法的程序提出覆議，如果覆議不通過，有憲法相關機制可以解決。我剛才問你，你說接受，但是你現在又說不知道怎麼辦。

陳秘書長威仁：我剛才特別向委員報告，如果立法院的決定是舉行公投，公投就會送到中選會辦理，按照現行法令的規定是無法停止的。

陳委員其邁：那是你們的假設，我說你們如果要硬幹的時候就這樣做，對不對？我假設的情況是立法院監督小組或立法院作成的決議，在沒有確定核四安全之前，先不舉行公投，它的意見很簡單，就林宗堯博士所提的審查報告，他對安全還有疑慮，而我們國會把關，我們就踩煞車，行政院應該要接受，對不對？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之前也報告過，就這個案子，立法院不能再決議停建核四，至於公投能否附帶決議在安全以前不能公投，我想……

陳委員其邁：立法院能不能作決議是憲法層次的問題，這不是秘書長或江院長自任大法官。

陳秘書長威仁：所以我不能答復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們從頭到尾聽到現在，秘書長的意見大概只有一個，就是以後核安和公投是分離的，即使是國會所組成的專家小組的意見，我聽得出來，行政院到目前為止，也認為要強烈排除掉，以後就是直接進行公投。這會讓大家覺得行政院對核安根本是玩假的，連立法院針對核四邀集學者專家組成之監督小組提出的意見，你們都不願意尊重，並遵照立法院所做成的決議……

陳秘書長威仁：如果沒有核安，我們就絕對不會讓核四運轉，行政院這個立場一直是很清楚的。

陳委員其邁：但你剛才不小心說出核安與核四分離，大家都聽到了，要不然我們可以把錄音帶調出來聽聽！所以，你們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根本是玩假的。上次我在總質詢時就問過江院長「何謂核安」？本席認為，所謂核安首先就是台電必須進行安檢；其次專家進行安檢，接下來就是原能會的認可，但目前你們對原能會的報告竟然隻字不提，其實，原能會在他們提出的報告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你們若不加強輔導應變，即使 102 億的改善措施完成後，他們也不會發給台

電核四運轉的執照，因為核四廠根本不安全！對原能會的意見，你們居然把它放在一邊，連立法院邀學者專家所組成的監督小組，對你們也好像橡皮圖章一樣，你們把立法院看成花瓶，充分看出你們行政獨裁的一面，想強行推動核四公投，坦白說，你們推動公投的意圖已經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現在你們又推動不在籍投票，其實，大家都知道，不在籍投票有兩個主要考量，一是公平性，一是方便性，以前者來說，為什麼在野黨不放心，因為國民黨會買票、做票，過去甚至搞出幽靈選票的花樣，以前花蓮在選舉期間突然出現許多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後來還因此打選舉官司被判刑；坦白說，國民黨若不買票就不會選舉，過去還有黨工出面爆料並出書，書名就直接寫：「買票懺悔錄」，讓全世界都知道國民黨會買票。過去在軍中還有所謂的黃復興黨部，行政體系中也有黨部組織，在此情況下推動不在籍投票，就選舉公平性而論，大家都認為很有疑義。

其實，行政院與內政部對不在籍投票的推動也辦過多場公聽會，請問秘書長，你知不知道學者專家在公聽會裡面表達了哪些意見？

陳秘書長威仁：我不了解。

陳委員其邁：竟然連秘書長都不知道，行政院就敢推不在籍投票！

陳秘書長威仁：容我請蕭次長作一說明。

陳委員其邁：請教蕭次長，內政部在今年 3 月、4 月舉辦過 3 次公聽會，在會中學者專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這兩次主要是針對總統與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舉辦的公聽會。

陳委員其邁：對，在公聽會裡面學者專家針對不在籍投票究竟提出哪些意見？為減少爭議，他們認為不在籍投票該如何推動？

蕭次長家淇：我沒有辦法記那麼多……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做政策的人居然連學者專家表達哪些意見都不知道！本席現在就跟你們兩位說明，第一、保障秘密投票，減少不在籍投票結果的影響，選舉期間長短，一定層級以上的選舉才能推行不在籍投票。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其邁：第二、對於總統大選先行試辦，或是地方層級選舉先行試辦，對這部分，除兩位學者反對外，其他多數學者都贊成從地方選舉先行試辦，即先從北高市長及縣市長的選舉開始辦，對這部分，蕭次長是否了解？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有舉辦這樣的公聽會……

陳委員其邁：你是否知道公聽會中多數學者專家認為應該先從地方選舉開始辦？譬如北高市長及縣市長的選舉，而非從總統大選……

蕭次長家淇：根據我們與中選會討論的結果，認為地方選舉很難用移轉投票的方式。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在談到學者專家認為必須在一定層級以上的選舉，方能推動不在籍投票，次長

還回應「是」，現在我講多數學者專家認為應先從地方縣市長選舉開始辦，你馬上噤若寒蟬，連話都不敢講了

蕭次長家淇：因為這部分有執行上的困難。

陳委員其邁：從縣市長選舉開始辦，在實務上怎麼有困難？在公聽會中學者專家對推動不在籍投票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但你們還是這樣硬幹，對不對？

依據現行規定，國民黨的公投提案在 4 月 26 日送來立法院，交付一個月的朝野協商，至 5 月 28 日送出立法院，所以，最快到 11 月底就可以進行公投，在日期上是不是差不多這個時間？

蕭次長家淇：11 月底不是最快而是最慢的時間。

陳委員其邁：在這段期間你們想修改公民投票法中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請問你們打算怎麼修法？時間上是否來得及，你們可曾算過？

蕭次長家淇：如果立法院通過核四的公投案之後，不在籍投票才修法通過，就不能適用，也就是說，必須在核四公投案通過之前修法通過，方能適用，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

陳委員其邁：那是當然，所以，請教次長，這次核四公投案是否適用不在籍投票？

蕭次長家淇：這要尊重大院的決定，如果大院早一點將公投法修正通過……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真的搞不懂你們行政部門究竟是在推動公投的不在籍投票，還是想推動總統與副總統選舉的不在籍投票？

蕭次長家淇：兩個法律都同樣會送來大院。

陳委員其邁：我已幫你們算過，如果立法院對公投法的修法在 5 月 3 日完成一讀，至 5 月 20 日經過復議，如果 5 月 27 日剛好輪到國民黨的江啟臣召委排定日程，在本會期進行審查，並經過一個月的協商，下會期一開議又是施政總質詢，最後一定會弄到明年 2 月才能啟動不在籍投票，剛才我也講過，最快你們也必須等到今年 11 月舉辦公投，這樣看來，你們想藉不在籍投票以提高公投的投票率根本是玩假的！我們認為，你們只是想利用不在籍投票衝高總統大選的投票率，公投只是一個幌子，時間上無論怎麼算都來不及，依本席的看法，不在籍投票的修法茲事體大，不是你們想過就可以通過的；按照立法院的日程，你們在時間上也是不夠的，所以，今天本席要在此告訴行政部門的是，國民黨過去反對公投已前科累累，現在搖身一變竟然成為公投的信徒，積極致力於公投的推動，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根本是「提籃假燒金」！事實上你們只是想利用公投、玩弄公投而已，這完全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手法，藉公投法不在籍投票修法之名，行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之實。

剛才國民黨委員針對公投法相關的修法所做的發言，本席聽到想吐血，說什麼瑞士、法國及義大利都有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其實，他根本沒把書讀好，殊不知義大利與法國都設有憲法委員會，即是憲政以上層級的機關在做公投案的形式審查，瑞士則是由聯邦秘書處負責審查的工作。本席也曾擔任過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都是在國民黨黨團的控制下運作，所以，當時的政黨比例被宣告違憲，事實上，對政黨審查人民的公投提案，大家都感到相當不平，因為人民都清楚看到政黨介入的痕跡。

我們都了解，國民黨今天是想利用公投把整個核四直接做掉，原來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

，之後改口說核安與核四分離，現在又想利用公投的不在籍投票推動總統與副總統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坦白講，國人對國民黨真的是非常失望！

主席：據本席所了解，內政部有辦過兩次總統與副總統選罷法之公民投票的公聽會，這兩次會議我都有參與，剛才陳委員提到的案子就是本席提的，內容是金門、馬祖、澎湖等外島地區的縣市長可以先行試辦，在場大部分學者專家都表示贊成，結果行政部門居然完全沒有聽進去，而且，你們還同時把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跟選舉罷免法的不在籍投票都一起送來，誠可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接下來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就以幾張投影片向行政部門請教：

剛才有多位委員非常關心核四公投的問題，事實上，不論總統或行政院長都一再對外表示：「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請問秘書長，目前行政院對這句話是否還是以非常誠摯的態度來對待？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對「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的立場還是非常堅定，沒有改變。

邱委員文彥：我們都知道，你們一再對外重申這樣的政策與立場。請秘書長看一下第一張投影片，前不久本席也將這份資料送給秘書長，就是核四廠附近地質的狀況，這是最讓國人關心與擔心的問題，目前在地質上有一項最新的發現，就是包括核四廠與核二廠附近這個區塊，即台灣東北角有一個斷層，根據海洋大學李昭新教授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核四廠的第一反應爐與第二反應爐的中間有破碎帶，這些相關資料過去都有做過調查，不過，我們不知道台電公司或行政部門有沒有針對這些資料做過分析，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李教授現在已針對該破碎帶是否為斷層帶開始做分析，希望能從雪山隧道開挖的相關資料中作一推斷，因為雪山隧道的開挖有做過詳細資料的分析，根據他們的研判，核四廠的地質狀況有可能從雪山隧道持續延伸，並穿過核電廠附近或中央再下到海裡。

接下來這張投影片，我們看到核二廠附近也都有斷層，而且，在斷層旁邊還有海底火山。前不久王院長帶我們到東京跟日本政府的防災大臣討論，他告訴我們日本政府現正展開「國土強韌化」的計畫，他最擔心的兩個問題，一是東京發生垂直地震，一是南海（日本諸島的南緣）發生地震，總的來看，就是太平洋火環帶一直延伸下來，台灣也在這個區塊附近，所以，這裡面當然有火山，相關地震、海嘯的預測、調查與估計，我們也都提供給秘書長，不知秘書長帶回行政院之後做何處理？又，處理的進度為何？

陳秘書長威仁：據我所了解，經濟部請地調所展開研究，到現在尚無詳細結果回報。

邱委員文彥：至於海底的部分，剛才段委員也有提到，請問秘書長，目前你們對這方面研究的進展如何？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會找相關的專家進行……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剛剛才委託的吧？

陳秘書長威仁：是的。

邱委員文彥：大概什麼時候才會展開這部分的調查？

陳秘書長威仁：至少需要半年的時間。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你們應對這部分做慎重處理，因為若在地質方面確實有問題，將來處理上一定會很麻煩，因為行政院對核四公投勢必持續推動，到時候根本沒辦法煞車，情況會非常嚴重，因為你們還沒有對我提供給你們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所以，未來情況是否會如本席所說，還不確定，但對現有資料尤其是已經知道陸地上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再作進一步分析？

至於海上的部分，本席建請國科會是否對海洋五號等研究船做一些時程方面的調整，因為目前四、五月份沒有東北季風，可以說是最好的海上調查時間，一旦錯過這段時間，至六、七、八月颱風季節一到，可能花個半年的時間也調查不完，基於上述，為了國家的需要，可否請國科會對海洋五號等研究船的時程作一調整，並協調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先就核四地質調查部分進行探勘，不知道秘書長的想法以為如何？

陳秘書長威仁：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行政院，並請經濟部、國科會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協調。

邱委員文彥：好。再看下一張投影片，在看之前我要再請教秘書長，你有沒有看過別的國家針對核電廠進行公投的資料，或是行政院相關的團隊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

陳秘書長威仁：我沒有看過。

邱委員文彥：其實，你用 Refrenden Nuclear 上網就可以查到這方面的資料，本席提出兩個事例供行政團隊參考，首先是立陶宛曾在 2012 年 10 月 14 日進行核電的公投，當時的投票率是 52%，算是滿高的，投票的結果反對者占 64%，所以，核電廠的興建就停掉，這是核電廠公投反對一方勝利的實例。

下一張影片是有關保加利亞所進行的核電廠公投，這個事例與台灣核四廠的公投案非常接近，他們在今年 1 月 27 日就 Beleme 核電廠的興建進行公投，投票結果雖然投票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算是很低的，但有 61% 的公民贊成繼續支持核電。今天我們國家要針對核四廠的續建與否進行公投，不妨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不要關起門來自己弄。

其實，保加利亞在 1980 年時就開始興建一個名為 Beleme 的核電廠，之後就跟我們的核四一樣，凍結了滿長一段時間，後來保加利亞政府為加入歐盟而關掉 4 個核電廠，到 2008 年社會黨重新提出要繼續興建 Beleme 核電廠，但執政黨（GERB）表示反對，因為過去他們已為此花掉 10 億歐元，未來若要繼續興建還需要再增加 100 億歐元的花費，若不續建，未來電費會很高，這與我們的核四到現在已花掉 2,800 億，將來若要繼續興建，可能還要增加 1,000 億，以及經濟部一再對外強調：若不續建核四，將來電費一定很高等種種情況都非常近似，當然，是不是沒有核四，我們就一定沒有辦法承受，還是有討論的空間。後來保加利亞的社會黨對外公佈僅需要花費 400 億到 600 億，並徵求到 50 萬人的連署，讓公投案成立並進行全國公投，投票的結果是同意繼續興建，今天我們國民黨提出的公投案，將來不論贊成或反對一方勝利，根據公投的結果後續該如何處理，大家也是可以討論，我覺得行政部門對國外相關公投的資料應該好好研究與參考。

接下來要請教中選會劉副主委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公投對一個國家來講，的確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蘇格蘭將於明年 9 月 18 日進行獨立的公投，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議題，因為剛才親民黨委員提到投票年齡是否下降至 18 歲的問題，蘇格蘭現在就是將投票年齡從 18 歲降至 16 歲，此乃根據他們在 1990 年所制定的「有行為能力年齡法」，但在愛丁堡協定中蘇格蘭政府與大不列顛政府對這部分曾做過討論，並簽訂協議，他們認為 16 歲與 17 歲的青年人可以納入，所以，最後的結果確定有行為能力的年齡可以降至 16 歲。

將來蘇格蘭所進行的獨立公投，必然會影響到所有的民眾，而這其中有兩個很關鍵性的問題，第一、公投的內容與項目為何？第二、參與的對象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方為適當？國外不乏類似的案例，今天我們既然已決定要進行公投，無論投票年齡是否下降，我覺得行政院相關部會與團隊應對國外這方面的資料詳加研究，不要斷章取義，這樣我們在做一些論述時也比較有說服力，但到現在為止，我都沒有看到行政院團隊對這方面有做過比較深入的討論。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降低投票年齡的問題，其實，在台灣歷次修憲過程中幾乎都有類似這樣的提案，只是最後都沒有認真地做過表決，我認為現今社會在推動投票年齡下降的力道是否足夠才是這個問題的關鍵，18 歲的青年人可以參與國家的投票應該是世界的趨勢，我們的憲法也是做這樣規定，所以，若社會大多數人認為有降低投票年齡的需要時，就應該以比較積極的態度推動修憲，而不是從法律的層次來進行修法，畢竟不同的法律之間有不同的標準，若只修改某個法律中的投票年齡，將來法律在適用時一定會產生混淆。

邱委員文彥：所以，蘇格蘭所訂定的「有行為能力年齡法」中有特別提到是「具有法定行為年齡的能力」，我國對這部分只在憲法中有規定，將來其他法律如何適用，我贊成副主委的說法，最好是一致化，這樣未來法律適用時就沒有是否成年或是否達到投票年齡的爭議。

不過，這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考慮，就是 18 歲剛好是高中畢業要進到大學的時候，這個時候從事法定行為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學業，會不會讓他們過於熱衷政治的問題，都是值得我們討論的有趣問題。我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因為過去我教過的一些學生中，有一些非常熱衷政治的議題，經常為此不來上課，當然，青年人關心公益、熱心參與國家的事務，也是一樁好事，但也會帶來一些負面的作用，所以，對這個問題行政部門應就正反方面的意見統統納入考慮。

本席謹做以上發言，前面簡報部分的三分之二是提供秘書長就核電廠如何處理的參考意見，至於後面三分之一的部分，則是提供中選會參考。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上午的會議就進行到黃文玲委員詢答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劉副主委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副主委是政治學的專家，也是選舉領域的專家，同時，我們也了解公投法確實有很多規定應該作一修正，剛才幾位委員提到，公投法當初是因為民進黨提案通過，所以，現在就不該再由民進黨提案修

正，但事實上，從整個立法體例來看，包括公投審議委員會有無繼續存在的必要，以及公投提案的門檻與連署的門檻是否過高，還有一些相關規定包括投票資格與通過的門檻等等，副主委，從以前實施到現在為止，你認為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應該修定或沒有檢討的空間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先說明一下，因為公投法不是中選會主管的。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我剛剛一開始已經講，你是政治學與選舉學的專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黃委員這個角度，我作為一個學政治學的人來看，公投制度我認為是一個備而不用的體制，我們之所以要公投法的主要原因在，一般國家有幾種不同的可能性，第一種，在我們國家常常被提的是，救濟代議政治的不足。這個我可以接受，譬如，民意代表與行政機關如果制定的法律不符合人民的需要，或不制定人民需要的法律時，這時候創制複決權的行使確實需要，讓公民有這樣……

黃委員文玲：讓人民有權利自己去做選擇，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另外一種是，我們做出來的公投政策正當性的問題，譬如，我們修憲，修憲為什麼一定要高門檻？這是全世界各國一致的，如果不是高門檻，它的正當性不足。再來，就是解決重大政策的爭議，因為我們國家的體制在這方面並不是那麼明確，在其他國家有一些設計是讓行政部門可以提出來，或者立法部門提出來，因為這個是要尋求……

黃委員文玲：這個重大政策決定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部門本身依照職權就可以提出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錯。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在公投法裡面不應該再賦予行政機關提出公投的權力，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這一點，但是我想指明，有一些國家……

黃委員文玲：我們比較中性的來看待整個公投，世界各國的制度最重要目的是，要讓公民真正能參與重大決策、對行政機關有所不滿、或對代議政治不足的情況，讓人民可以直接來參與。沒有錯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有錯，這確實是容許人民可以直接參與。

黃委員文玲：其實在世界先進國家裡面，公民投票相關政策部分都是要讓公民能夠實際去參與，一般來講，世界先進國家是鼓勵這些行為，沒有錯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鼓勵這樣子做，但是有不同層次，其實那些老牌的民主國家有的時候不太做。

黃委員文玲：像這種情況之下，你從政治學學者的角度來看，你真的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有需要存在嗎？難過中選會沒有辦法做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該做的事情？還是中選會的職責也不需要？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這個分兩個層次來看，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職權怎麼樣，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一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副主委，我一直非常尊敬你，我們在討論這些公共政策或法案，我都非常尊重你的專業。公投審議委員會在世界各國來講，比較少有這樣的狀況存在，幾乎沒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同的形式，我想平常……

黃委員文玲：既然選務機關可以做的事情，不需要再有疊床架屋的情況，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臺灣的情形，我覺得中選會的角色可能要考慮一下，因為現在在我們社會裡面，中選會背負的責任……

黃委員文玲：公投審議委員會說真的，他們沒有定期開會，必須有公投案才做，目前全國公投案提到你們那邊的大概有幾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提到我這邊的很少。

黃委員文玲：需要用這樣的制度來疊床架屋嗎？如果照目前的狀況來看，公投審議委員會根本就是一個太上皇的單位，其實是影響公民行使投票權相關的決定。像台聯之前提了 3 次 ECFA 的問題，問你是否同意政府和中國簽定 ECFA？結果 3 次都被駁回，理由分別是，提案者反對 ECFA，主文卻寫「你是否同意？」；主文與理由部分是不符的，主文我們是問同意，但是理由寫反對；再來就是雙重命題的問題。如果照目前李慶華先生所提的案子，真的能夠出立法院，後續相關的作業程序到底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只能就……

黃委員文玲：你就跟我講相關作業程序，如果核四公投案出了立法院之後，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就這個案子是不是需要做審議？還是不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他們沒有權力主張。

黃委員文玲：針對台聯的提案他們要審議，針對李慶華那個案子公投審議委員會就沒有權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立法院這個是，在公投法規定直接送……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公投審議委員會是不是有操弄公投的情況？如果是這樣子，執政黨若不想負責，每次就直接請執政黨立委來提公投案就好了，這樣是對的嗎？這是當時公投立法的真意嗎？不是這樣吧！像這種情況之下還可以通過，如果立法院提的這個案子確實有問題呢？為什麼人民所提的案子必須經過公投審議委員會，立法院提的案子就不需要，公投審議委員會在幹嘛！我不懂，為什麼它還要繼續存在？讓我們決定就好了，因為公投審議委員會審議的案子少，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

接著本席要請教行政院陳秘書長，依照公投法來講，你們的職責都推給中選會，預算編列在中選會那邊，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將來會回到行政院來編列，委員的指教是正確的。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功能，因為我們的公投項目特別多……

黃委員文玲：哪有項目特別多？剛剛我問就只有幾件而已，現在也沒有幾件，你在講那個……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我說範圍滿廣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又不想讓人民儘量實施公投，本來應該跟先進國家一樣，讓人民多多參與。照你們講起來，好像最壞的狀況才讓人民公投，像現在行政院就是這樣，核四本來是你們可以決定的重大政策，你們還是把它丟給立法院的委員來提案，提案內容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停止興建不得運轉？」，這些立法委員是經過你們的指示來提案？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沒有指示。

黃委員文玲：他們是真心誠意的要停建核四？

陳秘書長威仁：行政院要興建核四的政策，十幾年來外面紛紛擾擾……

黃委員文玲：行政機關竟然把責任丟給人民，這樣對嗎？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人民要你們做什麼？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大家對這個議題紛紛擾擾……

黃委員文玲：既然又要興建，你們為什麼不敢提興建案？

陳秘書長威仁：所以黨團才會去提這個案子……

黃委員文玲：就是你們知道凸顯公投法的謬誤，利用公投法的謬誤，來達成興建的事情，不是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心態就是要興建，所以在今天這個時間點請立法委員提出公投案，我相信這些立法委員都是馬意為先，以馬意為前提，他們並不是真心誠意希望核四停建的，不是嗎？

陳秘書長威仁：黨團提這個案子是，希望有一個平台讓大家來討論，然後大家凝聚做一個……

黃委員文玲：行政院到底要怎麼做，然後讓我們來做決定，但是不是，你們現在是把它丟給人民。

江宜樺院長講，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沒有核安就沒有公投。剛剛我聽到陳其邁委員問你，你說都分離了，也就是說，在沒有核安的前提下，反正公投什麼時提出來就什麼時候做，是不是？

陳秘書長威仁：因為現在法律制度的設計……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現在就要趕快辦公投通過，江院長當時的承諾都是騙人的，不是嗎？

陳秘書長威仁：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文玲：不是騙人的？你們為什麼不等核安確定之後再來辦公投？

陳秘書長威仁：沒有核安絕對不會讓核四運轉，這個立場從來不會改變。

黃委員文玲：你們現在就是要操弄公投，不是這樣嗎？不然為什麼要在 11 月這個時間舉行？你們都沒有給人民正確透明的資訊，核能到底安不安全，你要人民公投、要人民做什麼選擇？這是什麼樣的政府？

陳秘書長威仁：我們希望人民公投支持行政院的政策，一定會把所有資訊公開給大家。

黃委員文玲：沒有啊！你們都沒有把核四到底安不安全告訴人民，你們 11 月就要辦公投。那一天你沒有聽到林宗堯先生講，到明年 3 月 6 日都還沒有辦法確定核四是否安全。那天高鐵發生訊號異常的情況，高鐵訊號異常影響這麼多乘客，核四有 3 萬 6,000 個訊號，如果發生問題，政府有辦法替人民扛這些責任嗎？這是什麼樣的政府？我真的希望，行政院不要說一套，另外又做一套。我那天在看就知道，只要馬總統講了什麼話，你們就不再把核安放在前面了。核四安全根本就要先確定，才有公投的問題，我發現行政院就是要這樣蠻幹、硬幹，就是為了要順從馬意。

主席：早上的會議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副主委，公投法的投票年齡能不能降為 18 歲？

你們今天早上是說可以考慮還是不行？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 18 歲取得投票年齡這個規定是世界的趨勢，因為我們在唸選舉制度的時候，大部分國家都是用 18 歲，我覺得這方面可以這樣做，不過投票年齡是憲法的規定，我建議從修憲來下手。

尤委員美女：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所以憲法規定我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權，只有選舉權規定要 20 歲，當然選舉和罷免這兩個可能被一同解釋，因為它是對人的權利，另外的創制、複決則完全沒有規定年齡，在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才會在公投法規定要年滿 20 歲，但這是以法律來規定，不屬於憲法的層次，所以在這裡其實並不會違憲。當然我知道有些憲法學者把這四個權利夯不隆咚的放在一起，他們認為憲法規定年滿 20 歲才有選舉權，所以把選舉權當做投票權，不管是選舉人或是對於事務的投票都當成是投票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憲法有明訂 20 歲，所以會有違憲之嫌，可是我們仔細去看憲法規定的四個權利，只有選舉權規定要年滿 20 歲，選舉權很顯然是對「人」的選舉，而不是對「事」的投票，因此本席認為這並沒有違憲。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要年滿 20 歲才有選舉權，我們如果擴張解釋說它就是投票權，對人對事都包括在裡面，那我們說憲法是什麼？憲法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書，它是在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而不是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憲法規定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法律規定必須要 23 歲才有選舉權，那就是違憲，因為你限制人民的權利超過憲法的規定，所以它是一個最基本的限制，當我們要對憲法給予的權利更優惠的時候，其實它並沒有違反這個權利。從人權的角度來講，我們現在簽署了兩公約，在兩公約中你會看到世界各國都是年滿 18 歲就被當做人，而且幾乎 18 歲就可以投票，所以即使從兩公約的人權角度來看，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我訂定一個優於憲法的東西並沒有侵害人權，所以不會有違憲的問題。

雖然民法規定 20 歲為成年，但是勞基法規定 16 歲就是合法勞工，就要納稅，民法規定男滿 18 歲、女滿 16 歲就可以結婚，雖然未成年結婚但還是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另外，兵役法規定男生年滿 18 歲就有服兵役的義務，刑法也規定年滿 18 歲就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雖然憲法規定 20 歲有選舉權，而民法配合著規定 20 歲才成年，可是你會看到其他的法律幾乎都界定在 18 歲，考試法也規定年滿 18 歲就有應考資格，等於 18 歲就可以當公務員，你不可能叫一個未成年人去當公務員，所以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所有的法律其實都是用 18 歲來界定承認他可以當做一個完全的行為能力人，只有民法總則把成年界定為年滿 20 歲，所以很多東西會卡在這裡，那個 20 歲當然是順著憲法 20 歲的選舉權而來，但事實上在這裡是有所誤用的。

誠如副主委方才所說，世界各國大部分都規定 18 歲，定為 20 歲的大概只有我們和日本，何況現在又少子化，其實新世代的年輕人認為這個公投的事件對他們的影響很重大，對下一代的人身安全很重要，為什麼他們不能夠表達意見？所以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就開了記者會要求政府應該聽聽新世代年輕人的聲音，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應該把一個對事的創制權和複

決權的公民投票年齡降低，基於以上這幾點，副主委，是不是可以把年齡修訂為 18 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委員的意思我完全支持，但是我覺得還是要釜底抽薪來修憲。

尤委員美女：你也知道憲法是「神主牌」，什麼都動不了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剛才委員提到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關於選舉權的規定，我覺得在我們生活當中其實是把「選舉」這兩個字比較寬鬆的用到所有的投票，所以我覺得釜底抽薪的辦法就是把那個年齡降低。

尤委員美女：當然這是一個最好的方式，但是誰都知道憲法是沒辦法動的，對不對？你把它推到修改憲法，那就免談嘛！事實上在沒有修憲的情況之下，依照我剛才列舉的情形，其實它並沒有違憲，所以這個部分請副主委再深思。

我們知道公民投票是讓人民去做選擇，但是你要給他完整的資訊，這一點非常重要，在公投法中規定要用公費在全國的無線電視提供時段讓正反雙方發表意見或是進行辯論，這些實施辦法是由中選會來訂，本席看到幾次舉行的公民投票辯論，雙方幾乎都是請專家學者，但專家學者的意見不見得和民間團體或是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相同，譬如現在的核四公投，誰最有切身利益關係？當然是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居民，對不對？所以應該讓這些利害關係人，包括這些民間團體以及長期在耕耘這個議題的人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有沒有可能在公民投票法中增列，讓這些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還有這些利害關係人都能夠有發表意見或是參與辯論的機會？而且上一次院長也說好，他覺得公投法規定的 5 場辯論太少了，尤其核四的議題只有 5 場辯論讓正反雙方去講，講 5 次就沒了，這是重大而且是世代的安全問題，攸關全民能不能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樣一個重大的議題只有 5 場的辯論是太少的。

最近有一部電影叫做「NO」，講的是中南美強權的一個獨裁者想要再連任，所以他開放公民投票，他也知道那個公民投票是過不了的，可是他很開明的說：「在公民投票之前一個月，我讓正反雙方都可以去把你們的意見拍出來，我提供時段，每天 30 分鐘讓你們在電視上播。」，大家就各盡所能的去表示自己的主張，最後的結果當然是小蝦米打倒大鯨魚，這個公投讓獨裁者不能連任。今天已經有 70% 的民意決定不應該公投，可是現在就是鳥籠公投法，我們知道這個公投法要修改是滿困難的，但是讓資訊對等這是最基本的，所以有沒有可能去修改，由政府提供時段讓正反雙方在公投前一個月相同的時段充分的把他們的意見表達出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尤委員提到的這個辦法，其實在公投法之外我們有一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由中選會來做一下調整可能就能改掉委員剛才提到的不合理情形，我們也有注意到照現在的辦法，人民團體沒有什麼發聲的機會。

尤委員美女：幾乎沒有空間。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方面我們會很仔細的規劃。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期待中選會是一個公正客觀在執行選務工作的

單位，所以我要請教副主委，大家都很清楚台灣的民主政治是怎麼發展過來的，為什麼在威權體制的時代，在戒嚴的時期台灣開放了選舉，結果卻造成地方派系？正常的民主國家在選舉以後是一場喜事，不管過程再競爭、再激烈，到最後都會變成朋友，為什麼台灣的各種選舉選到最後就是對立，就是分裂？請副主委說出基本原理之所在。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早期沒有自由的政黨競爭，所以才會產生派系，當這些派系又被同一個政黨影響的時候，難免就會有互相協調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更深入一點或是更進一步的掌握那個核心原理，這是台灣民主危機重現的一個重要問題，台灣現在開始產生民主危機，The crisis of democracy，民主政治越發展社會應該越祥和，因為那是大家透過公平競爭的結果，怎麼發展到今天會變成民主危機？為什麼我們被經濟學人週刊的研究報告列為部分民主的國家，不是完全民主國家，排名第 35 名？我們不該進步嗎？如果民主憲政是基於全體國民共同公約的這個原理，憲法怎麼不能動呢？憲法不能動的意義是什麼？是昨天的既得利益和思想不能隨著時代的需要在今天有所改變，那這還是民主國家嗎？這個主權是全民共享嗎？人民的參政權能得到保障嗎？這些都是問題。

早期的國民黨一黨專政配合著威權體制和戒嚴的方式造成了特權利益，選舉是開放你們競爭來和我分享我要給你的特權利益，所以廝殺得很激烈，贏的人就賺到，輸的人就賠，在選舉之後當然會仇視和對立。如果政府今天的施政作為已經達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已經公開透明做到社會一般化，generalization 一般化，童叟無欺、大小無別，有關係和沒有關係的來到我這裡，服務都一樣，就像現在荷蘭政府的公務員沒有辦公桌只有隨身碟，人民到政府機關不是找哪個單位哪個人，而是隨便開放的窗口他都可以進去，有好多的單一窗口，50 個不夠就開 100 個，它的內部作業都是標準化、一致化，所以服務不會因人而異，但台灣呢？一定要找到人，甚至還要利用關係才會得到想要的服務，包括品質，這就是沒有一般化嘛！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是一個互動的綜合體，所以台灣民主危機繼續產生，繼續存在，而且過一陣子以後反而惡化了。

以公投法來講，因為代議政治沒辦法滿足人民的需要，沒辦法促進社會的和諧，沒辦法發揮真正的民主競爭和自由選擇的效率，這時候不得已只好採取直接民意交付公投，這個公投法應該是中性的，但現在的公投法是負的，是有立場的，二分之一的門檻就是負的。如果你預期的答案是負的，那你就設一個正的命題，然後「正負得負」；如果你的目標是正的，那你就設一個負的命題，然後「負負得正」，因為公投法本身不是等號而是負號，沒有達到二分之一無效那就是負號。現在很好笑，有人認為那時候是民進黨同意的，民進黨過去如果有錯，現在應該要改，難道就因為民進黨過去錯了而不改嗎？那時候民進黨有沒有錯、時空背景怎麼樣，也許就像現在的證所稅一樣，「先有再好」，結果導致現在的股市多淒慘，多少人開始要失業，連證交所本身也是歷史第一次要面臨賠錢裁員的威脅。「先有再好」的另外一個意涵是先有了，在階段性要進行改變的時候從新的基礎上進行改變，而不是回到原點，這就是漸進的改革，這也是「先有再好」的一種說法，絕對不是在今天說過去那時候是你們同意的。

還有單一選區在那時候也是妥協，現在民進黨多慘啊！為了陳水扁個人的喜好，他有自己的

政治盤算，在黨內沒有人同意，但他認為自己很有智慧，所以獨排眾議。他有問我覺得怎麼樣，但本席沒辦法講，我只說我台南沒有問題，所以台南全壘打，我的意思是其他地方慘啊！可是我不能因為地方慘就反對你，有那麼多人那麼多手，為什麼要靠我一個人？不可能嘛！我一個人力量很微薄，所以我只能說我台南沒有問題，事後也真的證明台南沒問題。到現在你看，澎湖一票，馬祖一票，金門也一票，而這一票不是為了堅守地方的立場，他是參與政黨運作，所以那一票表示那個地方的黨員在國民黨地位裡面價值特別高，並不是票票等值，像這種制度的扭曲，公平競爭、自由選擇的制度和機能受到政策安排的扭曲是很嚴重的，到最後兩敗俱傷，全民都輸，所以趁這個機會該改就要改，至於要如何改，因為時間有限，專家很多，大家智慧都滿高的，這是誠意的問題。

現在台灣和中國開放交流的結果已經很明顯的由盛而衰，對台灣不利的負作用開始產生，這時候是共同沉淪啊！為什麼？因為交流的結果我們沒有繼續進步，還被它拉下去，到最後就共同沉淪。如果我們和它交流之後本身一直進步，然後它在後面一直趕，交流的結果是我們擴大市場，我們的邊際生產力儘量的延續生命，讓產品的生命週期不會因為市場的固定或是侷限而提早面臨夕陽，延長企業和產品的生命週期。但是沉淪的結果就糟糕了，我們不進則退，你看，現在韓國和日本出口產品有 83%重疊，台灣和日本出口產品有 38%重疊，相對落後韓國那麼多；我們和東南亞有 60%、70%、80%重疊，台灣和中國交流之後有沉淪的現象。本席是以這個例子來說明，我們經濟還可以改回來，但是政治一沉淪以後就沒有機會了，所以台灣真正的永續發展靠的就是政治的不斷進步，也就是民主的深化和強化，這個公投法是很關鍵的一刻，尤其核四應該是經濟議題，不是政治議題，所謂的經濟議題是什麼？是成本和風險，成本和風險應該是有條件式的，你不能說外國怎麼樣，因為外國的條件到台灣來以後，相同的經濟行為不見得風險和成本是一樣的，怎麼可以說外國很多，我們怕什麼？所以這些專業都到哪裡去了？不是沒有專業，而是良心、誠心被扭曲了，所以在理論上本席提出這樣一個命題，台灣民主危機已經重現，第二波的民主改革運動絕對方興未艾，包括人權，包括民生，統統會像 1970 年代一樣在台灣社會重新興起，民主改革的第二波就是以民生議題、個人主義和人權議題重新出發，不是集體的政治、制度那一面，你看著好了，國會如果沒有趕上時代，連這個國會也會被淘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江院長上任之初，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聽到他拿出誠意宣示，希望在他任內能夠終結二十多年來的核四爭議，要怎麼樣來終結呢？就是透過民意以公投的方式來決定台灣未來的發展，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在各黨團對於核四爭議有不同意見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國民黨李慶華委員因為他轄區裡面有核電廠，所以他提出了把核四交付公投的議案。在這些紛紛擾擾的過程中，我想全民對於核四公投有很多的重視和期待，民調的統計數據將近有 70%支持以公投方式來確定核四的去留，當全民關注而在野黨也有很多意見的時候，我們常常聽到有人稱公民投票法是一個烏籠公投法，副秘書長，如果本席有講錯的地方，麻煩你指正一下，據本席理解，公投目前最主要的爭議有三項，第一項是連署的門檻，第二項是通過的門檻，第三項是該不該先由公審會做事前的審核。

在內政委員會前兩次質詢的時候，有委員提到和國外的法例相較之下台灣是最嚴的，本席就去查相對的資料看台灣的公投法是不是最嚴的，查出來的結果，副秘書長，台灣對於公投法是最嚴的嗎？我們看一下公投現制，在各個國家中，台灣的人民可以提出來，義大利的人民可以提出來，瑞士也可以。但是從人民的角度來講，法國不可以，英國不可以，日本不可以，德國不可以，美國也不可以，所以從發動主體來看，台灣是比較鬆的。

主席：請行政院簡副秘書長說明。

簡副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比較寬鬆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副秘書長同意？

簡副秘書長太郎：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們從公投現制的範圍和標的來看，因為有委員提出來，所以本席也做了一下 study，在投影片上有顯示，台灣有全國性的公投，義大利有全國性的公投，瑞士有全國性的公投，法國有全國性的公投。美國沒有全國性的公投，只有各州的公投。在議題的部分，除了憲法和法律之外，台灣可以對立法原則和重大政策做公投，可是義大利不可以，瑞士只有對聯邦決議事項才可以，其他的也不行。法國只有重大政策可以。其他國家包括英國、日本、德國和美國對於重大政策都不可以公投，所以從範圍和標的來講，副秘書長，台灣的公投法是不是最嚴格的？

簡副秘書長太郎：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第三個事前審查的過程，在人民發動的時候，台灣要由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查，義大利要由憲法法院審查，瑞士要由聯邦秘書處審查，法國要由法國委員會審查，而英國、日本和德國是不容許人民提出來的，所以從事前審查來講，台灣是不是最嚴格的國家？

簡副秘書長太郎：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也不是，所以從發動主體、標的和審查方面來講，台灣都不是最嚴格的國家。副秘書長，為什麼老百姓不知道這樣的訊息？

簡副秘書長太郎：一般人民要對世界各國的制度有所瞭解的確是不容易。

李委員貴敏：但是行政院應該要說明。

簡副秘書長太郎：就連政治人物一般也不會……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是不是應該要說明？

簡副秘書長太郎：這段時間因為在立法院受到質詢，所以也做過說明了，但是人民不一定會完全瞭解。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人民不瞭解的時候他會以為台灣的公投法果真是鳥籠公投法，對不對？行政院當然要釐清台灣的公投法和世界各國有哪些不同，要讓全民能夠理解。

之前有委員提到所謂的雙門檻，之後本席也特別在立法院做了查證，我發現各黨提出來的都是雙門檻，只是用語有差異性，它的內容都是總投票數要過二分之一，然後同意票必須是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可是這個訊息在本席查證之前，當在野黨提出來的時候，本席也會認為好像講得有道理，為什麼行政院不釐清呢？

簡副秘書長太郎：行政院一直都認為如果要投票的話必須超過總數的二分之一，然後再投票下去的

二分之一，其實這樣通過的話大概只有四分之一的門檻而已。

李委員貴敏：不是，副秘書長，我的意思是你們對於老百姓有疑問的事情，對於各黨派委員有疑問的事情，作為行政單位是有釐清的必要。

簡副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貴敏：尤其在當時提出來的時候，不管是行政單位或是委員，他們在攻防之間一定有所爭辯，這些資料我相信除了立法院之外，因為行政院版本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期提出的，我相信它在提出版本之前一定經過學者專家公聽會和各地的討論，不會自己寫了一個東西就送上來。

簡副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李委員貴敏：所以從你們的資料裡面應該要看出當初為什麼會用這個雙門檻。我剛才聽到許添財委員提到一點，他說有時空背景，所以法律應該要與時俱進，這點本席非常同意，但是要如何釐清許委員的疑義，本席覺得行政院也有責任，因為你們有資料在手上，雖然我們可以查立法院的資料，但是我們不知道行政院原來開公聽會討論的意見是什麼，為什麼當初這些學者專家都認為公民投票法應該用雙門檻的方式，我認為行政院今天就應該把那些資料找出來。本席完全贊成我們今天是在討論公民投票法而不是核四公投法，這個法律應該是一個公平、中立而且能解決國民對於重大政策的方式，副秘書長，您看過以前的資料，瞭不瞭解原來的專業意見是什麼？

簡副秘書長太郎：我當然知道，當時我還是在內政部。

李委員貴敏：當時你也在內政部，那麼當初……

簡副秘書長太郎：當時提出來的時候也召開過多次的公聽會，這是大家在立法院達成共識所產生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因為公投是一個複決，它要去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所以需要一個更高的門檻來當成彌補代議政治的手段。

簡副秘書長太郎：而且這個就是當時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

李委員貴敏：請問副秘書長，上次我們在這邊朝野協商的時候，您在不在？李桐豪委員有舉一個例子，如果有一個委員提出公投的案子要把特定族群逐出台灣，他個人認為不應該用比較低的門檻，不然公投會很容易過，因為它要補代議政治的不足，如果通過的話，真的就會把特定的族群逐出台灣。

簡副秘書長太郎：對，如果門檻太低就有這個危險。

李委員貴敏：瑞士在 2009 年曾經透過公投決定在瑞士不可以興建回教清真寺宣禮的尖頂建築物，您知道這件事嗎？您不知道沒關係，可以回去查資料，資料上面有。2009 年瑞士通過這個公投之後引起全球的反彈，尤其是伊斯蘭教，他們覺得瑞士不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因為它對宗教有歧視，請問副秘書長，你可以想像同樣一件事情以一個非常低的門檻，因為我們今天講的是公民投票法不是核四公投法，如果要訂核四公投法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在公民投票法對任何議題都適用的情況之下，如果通過一個不准在台灣興建教堂或是不准興建佛寺的公投，這樣的情形……

簡副秘書長太郎：當然不好。

李委員貴敏：是不好而已嗎？

簡副秘書長太郎：因為公投的結果對於行政機關是有拘束力的，如果有通過你就要去做。

李委員貴敏：對，公投是有效力的，所以這會造成台灣的紊亂，讓台灣的民主倒退。

簡副秘書長太郎：所以我認為門檻不應該太低。

李委員貴敏：要解決的不光是門檻的問題，真正要解決問題應該是要教育民眾，讓民眾知道公投的真諦在哪裡，然後透過公投的程序和辯論讓大家瞭解公投所要表決的事項在正反兩面真正的意義和內涵，是不是？

簡副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最重要的應該是去鼓勵人民能夠參與這個投票，是不是？

簡副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貴敏：副秘書長，行政院要推動的不在籍投票是有積極在做，還是又暫停？

簡副秘書長太郎：其實我們已經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了。

李委員貴敏：這個部分公投法將來也會適用，還是因為時間太短，所以這一次不可能？

簡副秘書長太郎：我們修了兩個部分，一個是公投法的不在籍投票，一個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不在籍投票。

李委員貴敏：這個部分也已經送到立法院？

簡副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您也認為不在籍投票是鼓勵人民真正的參與，不過教育的部分可能還是要麻煩你們，還有資訊的部分也要透明化，以我個人來講，相信有很多民眾和本席有一樣的感覺，就是這一次的公投應該是真正藉由人民的意志來決定台灣的未來，所以本席期許行政院在這個事項的準備一定要妥善，務必讓這次的公投達到客觀和公正，這樣子不但能夠解決我們重大政策的議題，同時也向全世界宣示台灣是一個真正民主的國家，以上，謝謝。

簡副秘書長太郎：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許委員忠信、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仁、鄭委員天財、陳委員碧涵、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正二、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瓊瑋、劉委員權豪、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盧委員嘉辰、魏委員明谷、簡委員東明、葉委員宜津、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明濤、徐委員少萍、陳委員明文、王委員進士、陳委員亭妃、陳委員唐山、吳委員宜臻、潘委員孟安、鄭委員麗君、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怡潔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陳委員怡潔、陳委員亭妃及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回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書面答復。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針對《公民投票法》修訂，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規定，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才有依法選舉之權，但現今全世界已有 162 個國家將 18 歲訂為投票權行使的起始年齡，台灣身為民主先進國

家，選舉制度卻是排名在 162 個國家之後。尤其公民投票一向是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多數國家亦以 18 歲訂為法定成年年齡，公投法實有將投票年齡下修之必要。

說明：

一、行政院送達之書面報告中提及，選舉是對人，公投是對事。公民投票不就是在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之處嗎？現今全世界 193 個國家中，已經有 162 個國家將一般投票的年齡下修到 18 歲，而我們只是單單修正《公民投票法》的投票年齡門檻，擴大人民參與範圍，豈無正當性？

二、全世界許多國家已將法定成年年齡訂為 18 歲，我國《民法》仍規定 20 歲為法定成年年齡，直到 20 歲才有投票權。但現今社會進步快速，知識資訊取得容易，科技突飛猛進，年輕人的學習與判斷能力也在不斷地進步，更甚以往。尤其公民投票多是針對國家重要施政或重大議題才會舉行，政府實應考慮放寬公民投票的參與年齡層，擴大參與面，落實真正的全民複決，而非由政黨操控一切。

請行政院、內政部及中選會等相關部會針對上述問題儘速釐清，並請回覆。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現行公民投票法要投票人數半數以上投票，且過半支持才算通過，這種絕對多數的高門檻規定，與先進國家不同，而遭批為「鳥籠公投法」為避免烏龍狀況發生，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應重新評估降低公投的門檻。

說明：

一、公投是在野者的權利，不是當權者的工具；現行公投法的高門檻現制，什麼公投題目都過不了，不信的話，來個公投「你是否贊成學生應該上學？」保證過不了。目前的國會席次並未反映選票，公投既是補代議之不足，就不該再採高門檻阻絕民意的表達。

二、現行公民投票法要投票人數半數以上投票，且過半支持才算通過，這種絕對多數的高門檻規定，與先進國家不同，而遭批為「鳥籠公投法」。公投是補強代議政治不足的政治制度。若以世界主要國家通過公投的門檻來看，美國、法國、英國之公投均採「簡單多數決」（即不管投票人數多寡，只要贊成票超過投票數一半即通過公投議題）；瑞士等國家則不論投票人數多寡，只要贊成票超過投票數一半即通過公投議題）；以我國公投法中通過公投的門檻採「雙二分之一制」的規定，是可歸類於最嚴苛、公投最難達陣的國家之一。

三、我國現行公投法規定，憲法修正案、立法原則、法律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與複決，經選舉權人總數千分之五提案及百分之五參與連署即可向公投審議委員會提出全國公投之申請。此外，總統及立法院亦可就法定事項提出公投申請。若公投當日投票率達「全國有投票權人口一半以上，且贊成大於投票數一半以上」（即雙二分之一制）者，公投即為通過，對行政機關有法定拘束力。這套公投通過門檻的規定，造成歷年來六次公投，皆因投票人數未達有投票權人數一半，均鎩羽而歸，因而我國公投法也被譏評為「鳥籠公投法」。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公投主管機關變更問題】公投法第三條第一項「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一、修正版本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本席認為選委會負責的是單純的選務工作，但對於所提議案是否合法，以及公投審議等問題，是否是單純執行選務的選委會所能承擔？因為未來要執行還是行政機關和地方政府，所以主管機關的改變本席認為仍需商榷。

【公投門檻問題】公民投票法原條文第十條「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修正條文希望將提案人降至 100 人。

一、本席認為，公民投票是體現直接民權的重要方式之一，因此在制度的設計上就是要盡量擴大民眾的參與，讓民意能直接就特定議題發聲表態。不過，公民投票如果過渡濫用，也會容易產生民粹治國、政治不穩定、以及政治事務處理成本龐大的流弊。例如兩岸簽訂經濟合作協議（ECFA），擴大兩岸三地貿易、改善台海關係，哪一樣不是吵得沸沸揚揚？哪一樣在野黨不是要求訴諸公投？如果事事都尋求公投，將會造成行政效率的低落、龐大作業成本的支出、以及台灣內部的內耗，在在都會降低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二、本席認為，要不要行使直接民權必須考量可能的成本與代價，因此必須要有提案與連署人數門檻的限制。我們從一些國家的經驗來觀察。在提案人數方面，其實各國並無一致的實踐，有的以公民人數之一定比例為門檻，有的則規定固定人數為門檻。以我國通過的公民投票法之有關規定與美國相比：我國提案人數為千分之五，遠低於美國各州的平均值百分之一至二；我國連署人數百分之五，也比美國各州較適中的百分之八為低。故不論是提案人數或是連署人數，其實都並不算高。

三、公民投票雖說是基本權益，但如果凡事都採取公民投票，這樣選舉中央和地方民代的意義又何在？如果在野黨因居於國會之少數，因國會表決失利，就高舉民眾基本權益的大旗要求舉辦公投，如此一來，台灣的內耗加劇，藍綠更加對立，政治事務的處理也將付出更多社會成本，台灣將永無寧日，是否還需要選舉民意代表也將備受民眾質疑。

四、現行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這是參考多數西歐的民主先進國家，則將預算及財稅列為不得公投之事項，並非我國獨創，而且考量權力分立制衡，一旦預算若可公投，恐將破壞行政立法制衡。

【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必要性】

一、綜合公投法第三十四條以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職權，主要在「認定」方面，認定下列事項：

1. 認定公投提案，是否確為提案人所自認之全國性公投提案？公投提案是否為法定之公投適用事項，抑或排除事項。
2. 公投提案，是否是已被通過或否決者，但仍同一事項反覆提出？
3. 某公投提案是否確為地方性公投？

這些認定問題需要由一個獨立機關來審議，所以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設計不是政治性的，而是法律性的，是合法性的審查，並非目的性的審查，審議委員會只看公投項目不符合公投法的規

定，因此它的存在，本席認為確有必要。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進行逐條討論？

因無委員在場，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對現在進行公投法逐條審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進行第一章章名、第一條及第二條。

陳委員唐山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陳委員唐山等 16 人提案：

第 一 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陳委員唐山等 16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 五、領土變更案之複決。
- 六、主權讓渡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陳委員歐珀等 19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項目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預算不得做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潘委員孟安等 19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法律之複決。

二、法律修正或制定案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四、憲法修正案之創制或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法規修正或制定案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李委員應元等 19 人提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二、憲法原則之創制。

三、法律之複決。

四、立法原則之創制。

五、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第一條沒有修改，這沒有問題吧？

進行第二條。

陳其邁委員，上次葉委員宜津的版本在審查時，第五條及第六條是不是有調整？簡副秘書長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

簡副秘書長太郎：第二條有關領土變更及憲法修正部分，這在憲法中已有規定，對於要不要在這裡再制定，我覺得要很慎重考量。

主席：這部分在上次葉委員宜津的版本在協商時有討論過，當時葉委員有同意，並不堅持。行政院有沒有什麼要拿出來交換的？

簡副秘書長太郎：這一條應該不宜修啦！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邱委員文彥：既然憲法有規定，這裡就不要修，我也贊同行政團隊的看法，不適合再加。

主席：陳委員唐山提案第二條有沒有提到公投審議委員會？好像沒有吧！

段委員宜康：他把它刪掉了。

主席：刪掉了嘛，對呀，陳歐珀委員的也是這樣、潘孟安委員的也是這樣、李應元委員的也是這樣，幾乎所有委員的提案都是這樣的見解。

段委員宜康：那就有共識啦。

主席：好，那就照共識通過啦！

吳委員育昇：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有意見就趕快講。

吳委員育昇：我想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爭議很久了，在目前這種情況下，我認為保持現狀，如果召委要這樣硬推，那當然不可能，我覺得你就把它保留送協商嘛，因為這是一個大哉問，不是我們幾個委員在這裡辯論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和邱文彥委員兩位是國民黨籍的立委，我們在現場不是沒有意見，但我覺得大家互相尊重，我們認為並堅持這個不宜動。

主席：有哪部分是你們認為可以動的？今天到現在我都沒有聽到有任何一部分是你們認為可以動的。

吳委員育昇：為什麼我們哪個地方一定要動？你說動我們就要動喔？政黨政治本來就是這樣啊！

主席：沒關係，我了解你的意思，我們就一個一個來。其他委員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主張刪除。

主席：主張刪除，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姚委員文智：刪除啊！

主席：刪除，有兩位有不同意見，我們就表決。針對第二條清點人數。

吳委員育昇：現在是在協商。

主席：對啊，就是要協商啊，但是問你們有哪一條可以談，你們都說不可以談，那要怎麼協商？我就處理啊！

吳委員育昇：你不可以這樣，協商就是協商，怎麼會……

主席：協商也可以有決議啊！不然呢？

吳委員育昇：哪有人這麼「鴨霸」！

主席：協商不成就是要解決啊！

吳委員育昇：哪有什麼協商不成？就只有一條，才剛開始而已。

主席：不是啊，我剛才只唸兩條而已。

吳委員育昇：你實在有夠「鴨霸」！

主席：我剛才只唸兩條而已，本來就是這樣處理的，不然由你來處理啊！

吳委員育昇：陳其邁都沒有你「鴨霸」！

主席：議事規則本來就是這樣，協商不成就要做處理嘛！

吳委員育昇：你要一條一條來，一般我們是依照召委的話，都是先保留，先往後面看啊！

主席：第一，請你尊重召委。

吳委員育昇：請你尊重內政委員會的慣例嘛！

主席：內政委員會本來就是沒有結論就表決，就是這樣而已嘛！

吳委員育昇：我聽你說！我在這裡比你久。

主席：主席就是主席，你當比較久就比較大嗎？就算資格再久也要照議事規則處理。

吳委員育昇：照議事規則就是要討論啊，後面還有那麼多條文。

主席：哪有這麼「鴨霸」的！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不夠「鴨霸」啦！

吳委員育昇：對啦！你要像陳其邁那樣的「鴨霸」。

主席：對，我要像你這樣「鴨霸」，這樣我就可以獲頒二級獎章。

陳委員其邁：二級獎章耶！國民黨其他人都沒有耶！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建議？

陳委員其邁：你要協商嗎？

主席：我要協商啊，就算不協商也要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就算要保留，也要說個道理出來。

陳委員其邁：對啊！每一條都保留是沒有道理的。

段委員宜康：人家認為這應該要刪除，這在說明欄中都有述明。

吳委員育昇：你說要講道理，那我也可以講個道理，就像早上徐欣瑩在質詢陳秘書長，現在沒有公投審議委員會之後，對於基本的要件你們要如何認定？根本就沒有嘛！所以我早上才會追問陳秘書長，而且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我們有在跟你講道理，我才會說這個問題是大哉問，不是由內政委員會的幾位委員在這裡就能夠拍板定案，所以我也好意，建議召委將本條予以保留，並送朝野協商；如果你要這樣硬來、硬闖的話，這也不是不可以，但是，要由你自行決定，我也會尊重。我已經跟你說了，既然段委員說要講道理，我就講道理。

第二個，當年民進黨所提出的版本就有提出公投審議委員會，當年朝野協商通過的內容也是有公投審議委員會……

在場人員：……

吳委員育昇：不是！無論如何，92 年立法時是由民進黨執政，這點沒錯吧！既然如此……

姚委員文智：每次都講這樣！

吳委員育昇：難道我不能講話嗎？剛剛段委員說有意見就要講，我現在講不行嗎？你可以不同意我的意見，但是，你不可以說為什麼我每次都這樣講……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尊重主席。

吳委員育昇：92 年是由民進黨執政，我哪有亂講？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拿去看。

主席：公投審議會在民進黨版本中是沒有的。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大家進行朝野協商要有誠信，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散播這種錯誤的資訊，民進黨當時所提出的版本並沒有，你可以自己看啊！

吳委員育昇：朝野協商最後通過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民進黨的版本並沒有嘛！

主席：你們也是多數啊！

吳委員育昇：你講到多數，那很好啊！因為現今國會的多數還是國民黨，所以你們要尊重我們啊！我願意……

陳委員其邁：自己不尊重自己，誰會尊重你們？

吳委員育昇：我很尊重自己。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的委員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就照陳委員唐山的版本啦！

主席：行政部門從早上到現在就說每一條都不能改啊！這樣還有什麼好講的？

姚委員文智：表決啦！不必再討論了。

簡副秘書長太郎：行政院의 立場很清楚，剛剛我們也提到了，如果沒有成立公投審議委員會，將來所提出的公投議案要由誰負責審查？這會造成隨便提出一項議案出來之後，整個議案會被模糊掉，不知道這個議題到底該不該提公投，如果我們成立一個委員會，而且這個委員會的成員都是專家學者，當時釋憲結果是由各政黨分配人數……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專家學者？根本都是政黨代表。

簡副秘書長太郎：不會啦，不能超過二分之一。

主席：今天早上我已經問過陳秘書長，這點非常的清楚，在公投法中只有第二條提及需設置公投審議委員會，至於公投審議委員會有哪些職責、他們要做什麼樣的事情，在你們另外規定的規程裡面有做設定，事實上，在規程裡面也沒有決議你們能針對他可不可以投票來做審議，所以這點非常的清楚。這麼多的委員有這麼多的意見，行政院卻堅持這部分絕對不能動，今天討論的問題就是在這裡。依照行政院既定的規程，並沒有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可以准駁民眾提出的公投審議案，對不對？所以這點非常的清楚。

邱委員文彥：我想就像呂前副總統提出要進行地方公投，若行政院有疑義，這要送給誰去解釋疑義？不就是交由公投審議委員會嗎？如果把公投審議委員給廢掉，未來交由行政院自行解釋，這麼做會是好的嗎？剛剛吳委員也提出建議，如果我們在認定和解釋方面沒有適當的配套措施，這個還是不動會比較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審查到這一點就進行不下去了，後面還有這麼多的條文待審查，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審？

簡副秘書長太郎：如果不要設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話，那就要把相關的條文整理之後再重新提出。當

行政院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有疑問的時候，如果不提公投審議委員會，那應該是要由行政院逕行決定，還是由誰負責決定？這些條文都要……

主席：這些我都幫你們想好了，我會正式提案。以後選務、選政都在中選會，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就由中選會自行解決就好了，是內政部不肯。對不對？內政部組織法還沒有通過，選務、選政硬要抓在一起，全世界只有臺灣要設置公投審議委員會，你們就說不聽，仍然堅持己見。

簡副秘書長太郎：主席，如果沒有設置公投審議委員會，改由行政院決定，豈不是會更慘？到時候……

主席：這不是由行政院決定。

簡副秘書長太郎：那要由誰決定？

主席：以後選務、選政就交由中選會。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如果遇到爭議，就走司法訴訟程序，這點本來就很清楚。這不是沒有人替你們想過，這點大家都想過。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部分不能刪除，現在應該是要等那一套提出來之後再一起併案討論。對不對？否則，公投審議委員會被刪掉之後，未來是要交由行政院自己決定嗎？未來有疑義時，要由誰來決定？譬如說，新北市要進行公投，行政院有疑問，難道由行政院自行決定嗎？如果由行政院自行決定，豈不是球員兼裁判了？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包括陳委員唐山、陳委員歐珀、潘委員孟安、李委員應元都主張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改由中選會負責處理。他們認為，未來中選會要將選務與選政合一，變成一個真正的獨立機關，這點非常的清楚。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補充的意見？既然討論不下去了，那就暫時擱置吧！

徐委員欣瑩：如果主席覺得已經討論不下去了，我們能否針對討論不下去的條文，就送朝野協商。

主席：現在就沒有一條能討論的下去，依照行政院的書面報告，所有委員的提案，行政院表示統統都不可以修正，這樣還有什麼好討論的？

姚委員文智：再問他們一次，什麼東西可以動。

主席：你們認為什麼是可以動的，我們就先討論那一條，不然就先擱置，簡副秘書長，至少你是比較理性的人……

簡副秘書長太郎：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可以，現在是用施行細則來做說明，如果那一條條文能夠修得更清楚一點，這樣做會比較好。

主席：第十條與第十四條是在幫你們解套。

簡副秘書長太郎：沒有錯，這個建議很不錯。如果我們現在不修法，雖然現行法目前可以適用，但是總是不太符合法制，因為現在是用施行細則來做說明。

主席：不然我們聽聽看，除了第十條與第十四條之外，還有哪一條可以討論？

邱委員文彥：大家交換一下意見。

姚委員文智：你們讓一下門檻，不然要協商什麼？

主席：陳其邁委員已經召開過三次會議，行政院沒有一條可以讓步的，這要怎麼協商？除了第十條與第十四條之外，還有哪一條可以討論？

在場人員：……

主席：就是陳委員唐山版本的第十九條，關於公開於電腦網路上這部分，劉副主委已經在做了，所以應該沒有問題。除了第十九條之外，還有哪一條？所以只有這四條，其他沒有了嗎？

段委員宜康：潘委員孟安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給行政單位發動權，這不能接受嗎？

江委員啟臣：這是行政院提案。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是有必要的，你知道嗎？

主席：你們不也一樣？其實意思是一樣。

段委員宜康：全世界的公民投票都是行政單位發動。

主席：對啊，其實很多重大政策都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因為行政單位不敢做決定嘛！

主席：沒有了嗎？

段委員宜康：主管機關改成中選會，你們也不接受嗎？

主席：中選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將主管機關的預算編列在中選會。

主席：好了。沒有了嗎？那就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可以討論，其他統統不能討論。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依照我們協商的結果，行政單位只說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可以討論，其他的都無法討論。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本案另擇期繼續討論。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3 時 12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4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吳育仁 林世嘉 王育敏 趙天麟 蔡錦隆 蘇清泉 徐少萍
林淑芬 楊玉欣 江惠貞 田秋堇 劉建國 鄭汝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許添財 林佳龍 陳歐珀 李貴敏 鄭天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薛 凌 羅明才 葉宜津 李昆澤 邱志偉 許忠信 廖正井 林正二
李桐豪 管碧玲 楊應雄 賴士葆 邱文彥 江啟臣 蔣乃辛 黃偉哲
呂學樟 蕭美琴 黃文玲 陳其邁 顏寬恒 高金素梅 楊瓊瓔 陳怡潔
林鴻池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第一至二案

副 署 長 林奏延

副 署 長 戴桂英

疾病管制局（上午）

局 長 張峰義

（下午）

簡任技正 周玉民

醫 師 詹珮君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 事 曲同光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周淑婉

國際合作處

處 長 許明暉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醫事處（上午）	副 處 長	王宗曦
	（下午）	處 長	許銘能
	中央健康保險局（上午）	局 長	黃三桂
	（下午）	副 局 長	李丞華
	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 局 長	吳秀英
	國民健康局	主任秘書	蕭淑珍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秘書	高文惠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主任秘書	江宏哲
		處 長	謝興邦
第一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請假，由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代表列席）		
	畜牧處	科 長	江文全
	家畜衛生試驗所	所 長	蔡向榮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 局 長	黃國青
		組 長	邱垂章
		組 長	謝耀清
		副 組 長	彭明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郁琦
	（請假，由吳主任秘書美紅代表列席）		
第二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局 長	陳開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陳 森
	勞工保險處	科 長	黃琴雀
	勞工保險局	一等專員	趙曼君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吳青蓉
	法務部	參 事	林秀蓮

列席學者專家：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何美鄉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等就「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對我國國民健康、食品安全、經濟之衝擊影響以及國家防疫體系之應變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蘇清泉、林世嘉、趙天麟、王育敏、葉宜津、蔡錦隆、劉建國、江惠貞、徐少萍、林淑芬、陳節如、許添財、鄭汝芬、陳其邁、許忠信及陳歐珀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吳主任秘書美紅等即席答復及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研究員美鄉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吳育仁、潘維剛及楊曜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蘇清泉、林世嘉、趙天麟、王育敏、葉宜津、蔡錦隆、劉建國、江惠貞、徐少萍、林淑芬、陳節如、許添財、鄭汝芬、陳其邁、許忠信及陳歐珀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陳副局長開元等即席答復。）

決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結果：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提案，建請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列入黨團協商，並刪除其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條文之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本案是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另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鑒於目前市面連鎖手搖杯飲料店販售之「半糖」飲料，僅二成三為真正半糖茶飲，甚至有一成六的半糖茶飲實際含糖量與全糖相近。多項研究及醫師已指出，含糖飲料會增加罹患代謝症候群及血癌、直腸癌之風險，亦會抑制生長激素，影響兒童與青少年的生長發育。食品標示並未如實標示實際含糖量等，將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者知的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六個月內，執行如下措施：

1. 針對業者如實標示食品及營養標示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並規劃短中長期之策略與計畫。
2. 徹查市面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標註食品標示之廠商，依規定開罰並公告提供後續處理書面報告。
3. 研議將食品標示納入「主要成分占總原料之百分比」項目，以維護國民食的健康與知的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鑒於 2009 年馬政府宣稱為降低 H1N1 疫情衝擊，行政院衛生署採購 1,000 萬劑 H1N1 新流感疫苗，然因疫情後來不如預期嚴重，接種者並不踴躍，最後只使用了 500 多萬劑，將近一半的疫苗全部銷毀，導致公帑嚴重浪費。為避免再次發生疫苗劑量過剩問題，爰要求此次 H7N9 流感疫苗，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簡稱 ACIP）之建議，且視疫情發展情況，分階段採購，並依所訂優先順序施打。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徐少萍 劉建國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八十七年開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起，即向該保險執行代位求償「因車禍衍生之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金額，自 88 年的 5 億元持續成長至 101 年的 30 億元，然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十多年來九度調降費率，累積降幅已達 48%，且分階段提升給付金額，近年來已出現財務嚴峻之態。

鑒於近年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財務日趨嚴峻，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金額占該保險理賠總額比率提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共同針對強制汽車責任險代位求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期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林世嘉

(四)鑒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101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高達 200 萬 1,941 人次，兩岸往來相當密切，若不從嚴落實防疫工作，可能加速疫情的擴散。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陸客團導遊發現陸客於入境時或旅遊途中出現類流感等不適症狀時，立即協助其就醫並主動通報之系統，並針對自由行陸客，於入境處發送衛教及就醫相關資訊，以澈底預防 H7N9 流感疫情擴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五)鑒於近日台北市公布兒童休閒食品抽驗結果，有 13%品質及標示不符規定，除有違法添加不得檢出之色素外，部分商品亦含有過量防腐劑，嚴重危害兒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生行政單位，加強查驗國中（小）學校園附近商店所販售之兒童休閒食品，並加速違規食品於全國下架之流程，以保障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兒童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六)鑒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83 年核定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並於 87 年責成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兩階段籌建該中心，惟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之目標仍未能達成。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籌設，研議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及時程規劃，並匡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我國兒童健康之研究與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趙天麟 田秋堇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廖國棟 楊麗環

(七)鑒於全國有高達八成、132 所大專院校未依法替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導致大學兼任受僱者長期自行自付應由雇主（校方）負擔的健保費用。今年初二代健保實施後，因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仍須額外扣薪資 2%做為補充保費。依據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調查，中央、陽明、台師大等 27 所公立大學，與輔仁、文化、開南等 105 所私立大學，拒絕替兼任受僱者投保勞（健）保。台大、清大、成大等 12 所大學，則依各單位經費多寡、兼任教師開設課程等條件，決定要不要替兼任教師與助理加保，為確保兼任教師與兼任助理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對違反現行規定者立即開罰。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八)鑒於行政院衛生署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明顯抵觸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顯然，行政院衛生署函釋違反母法規範雇主應替受僱者投保健保義務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九)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報告，如果國內發生 H7N9 疫情，且相關效應持續 1 個月，在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下，仍將對國內家禽產品消費及產地價格略有影響，直接最大損失約 1 億元到 1.5 億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檢討必要時撲殺的因應對策；另針對因 H7N9 禽流感疫情影響而受害業者，研議辦理產銷調節的相關措施。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法律修正案，最重要的原因是來自於我們認為無論就環境、醫療衛生也好，或是就全國的財政經濟面也好，現在政府並沒有辦法非常有效的阻絕檳榔業這個地下經濟。有很多數據可以證明民眾吃了檳榔以後口腔、食道、腸胃黏膜嚴重受損，尤其很多人因為口腔癌而去做整型手術，罹患了這樣的病症之後痛不欲生，也沒有辦法見人，生活上遭遇到非常重大的不便，甚至他們的生活方式也因此改變。

你們沒有辦法去阻絕這個問題，但起碼你們能夠減少亂吐檳榔汁、危害公共衛生事件的發生。我知道這樣的修法不一定能有多大的幫助，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起碼能夠轉換一些做法，讓這些亂吐檳榔汁的情形能夠減少。你們現在都只是罰錢，而且在處罰的過程當中又一定要抓到行為人，就好像你們現在抓亂丟煙蒂的人一樣，在取締上非常不容易。我記得我當市長的時候還製作了一個小小的煙盒送給被取締人，當然有些人會會心一笑，但事實上我們知道要改變他們的行為很難。我們在想未來對於亂吐檳榔汁被取締的人，你們在罰款之餘，最重要的是考量這個錢要怎麼用才是最好的，能夠減少、減緩這些人的再犯率。

我們希望能夠盡一點心力，尤其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做得很不錯的方案，不管是基金會也好

，或者很多相關的團體也好，與其讓政府來補助他們，不如你們將這些罰金轉化為戒檳班講習的一個機制，尤其這些數字可以很明顯看得出來這些人透過戒檳班去改變行為，所以它是有一定療效的，也會降低再犯率，而且在經歷了過去的這一段時間之後，這些人也願意回頭來擔任志工，藉由他們最慘痛的經驗來幫助他人。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修法達到教化的目的，如果環保署支持，各位委員也能夠支持的話，真是一件大功德。

主席：現在亂吐檳榔汁要罰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1,200 元至 6,000 元。

主席：所以你是要求照罰，但還要上課就對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就是要修改罰錢的部分，能夠讓他們去戒檳班做一些矯正行為，因為有一些數字都已經……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針對基金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報告，及對委員提案予以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先回應一下江委員的意見，然後再做基金預算的報告。

今天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環境保護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壹、對於增訂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議案關係文書提案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條文草案，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係規範禁止在指定清地區內的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50 條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大院委員鑑於我國高嚼食檳榔率是導致口腔癌高發生率及高死亡率之主因，且治療相關疾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負擔，爰提案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增訂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結語

大院委員提案有助於促使民眾戒除嚼食檳榔等有礙健康惡習，維護國民健康，立意良善。考量講習班機制亦有助於維護環境衛生之教育推廣，本案本署敬表支持。另建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亂丟煙蒂者，亦納入應接受講習之規定這部分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並建議參照環境教育法之立法例，對拒不接受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否則他不來參加講習的話好像也拿他沒辦法，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以強化執行成效。

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

謝謝！

以上是對江委員提案的一個回應。接下來報告我們 102 年度主管附屬單位跟及信託基金預算業務計畫重點跟預算編列情形。

今天謹分別就 102 年度本署主管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102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 預算案編列情形



3

環境保護基金

- 本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與環境教育基金等5分基金

102年度預算案編列：

- 基金來源：65億2,170萬1,000元
- 基金用途：67億2,486萬元
- 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2億0,315萬9,000元，
將以基金餘額支應

4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

- 本年度預算38億9,134萬7,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6億1,778萬2,000元
增加2億7,356萬5,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億8,173萬2,000元

利息收入 961萬5,000元

5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 35億4,194萬5,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1億7,513萬2,000元
增加3億6,681萬3,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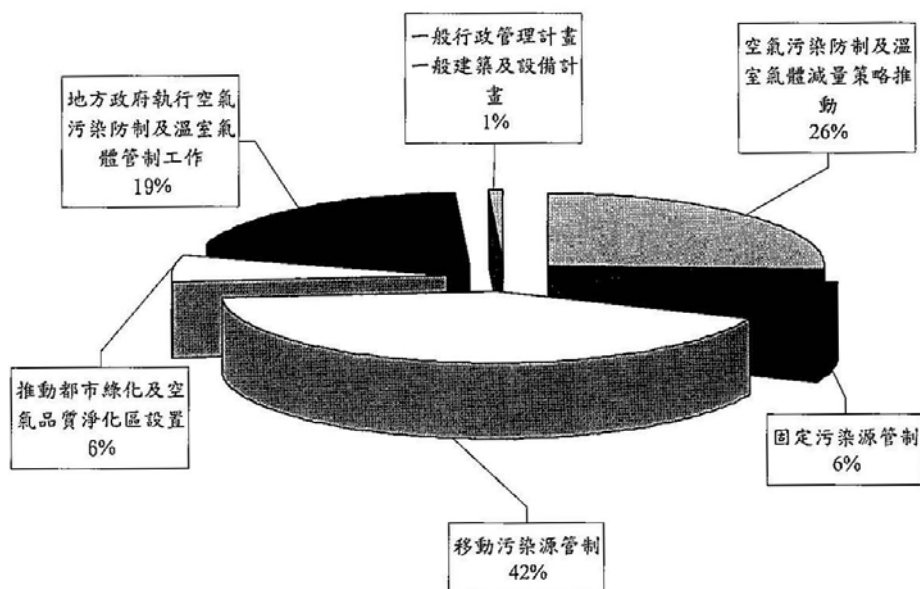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5億0,858萬5,000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69萬5,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萬5,000元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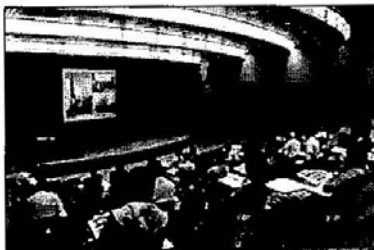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分配圖



7

1. 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9億1,092萬7,000元，占26%

- 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及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持續推廣及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
- 依台灣清淨空氣計畫規劃，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管制工作，降低空氣中PM₁₀、PM_{2.5}、臭氧濃度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持续提升並精進社區落實低碳措施，研擬複製成長機制；協助與督導低碳城市建構，形塑具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架構



室內空品宣導座談會



辦理全國氣候變遷會議



地球日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2. 固定污染源管制2億13萬4,000元，占6%

- 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稽查管制及排放量申報管理
- 戴奧辛及重金屬等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及檢測稽查
- 持續藉由徵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方式，促進空氣污染物減量



自動連續監測設備



煙道採樣作業

9

3. 移動污染源管制14億9,269萬2,000元，占42%

- 管制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以提升油品品質
- 逐期加嚴新車排放管制標準及推動排氣審驗制度
- 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並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
- 推動柴油公車電動化及柴油車使用清潔燃料
- 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電池交換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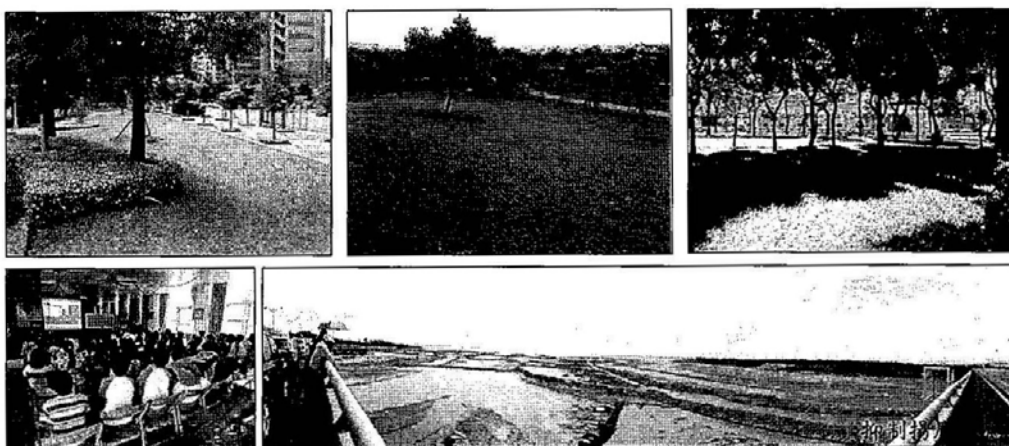
電動公車



10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億1,512萬9,000元，占 6 %

- 辦理公有裸露地植栽綠化
- 辦理垃圾掩埋場廢棄物堆置場綠化
- 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與環境清理等



5.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6億8,970萬3,000元，占19%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稽查取締、柴油車排煙檢測、砂石場污染稽查管制、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及執行、低碳家園建構等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相關計畫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36萬元，占1%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

- 本年度預算 13 億 3,938 萬 4,000 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 億 8,640 萬 6,000 元
增加 5,297 萬 8,000 元
- 編列明細如下：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 億 2,310 萬 6,000 元

租金收入 812 萬元

利息收入 805 萬 8,000 元

雜項收入 10 萬元

13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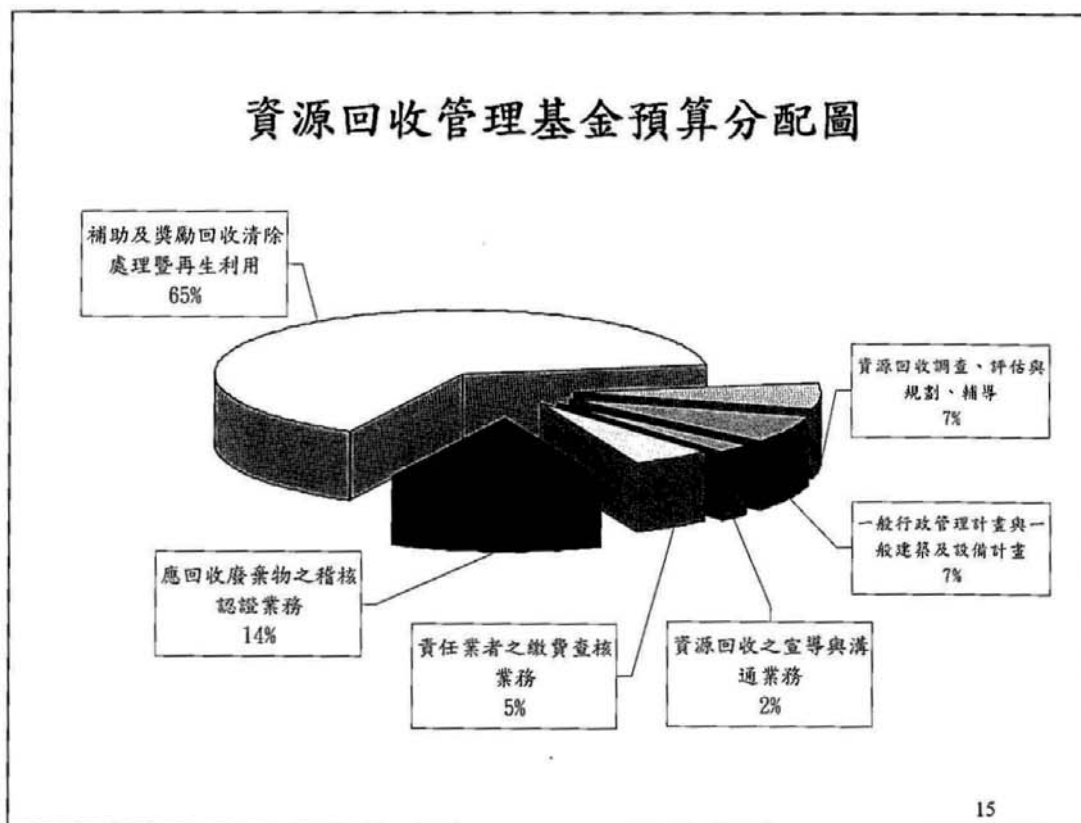
- 本年度預算 14 億 6,932 萬 6,000 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3 億 4,660 萬 9,000 元
增加 1 億 2,271 萬 7,000 元
- 編列明細如下：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 億 6,834 萬 5,000 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60 萬 6,000 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7 萬 5,000 元

14



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3,311萬2,000元，占2%

- 藉由廣告、宣導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等加強宣導，並建置0800資源回收專線及資源回收網頁，暢通本署與民眾雙向溝通管道



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廢四機買新汰舊抽獎活動

2. 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業務7,580萬元，占5%

- 強化責任業者管理，提升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繳費審查輔導等收入面管理效率
- 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計畫，稽催追繳應繳費用，挹注基金收入



現場查核及業者申報輔導說明

17

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2億0,510萬元，占14%

- 建立合理的稽核認證制度及管理辦法
- 杜絕虛報造假、廢物品回流重複申報等弊端
- 健全稽核認證對象操作狀況及異常情形通報系統



CCTV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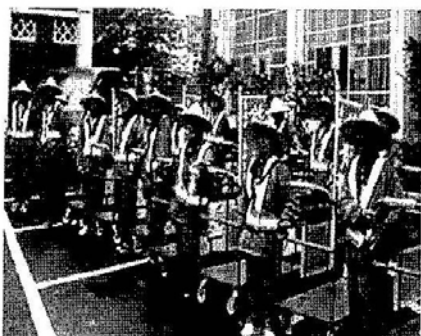


冷煤抽取作業查核

18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9億5,490萬元，佔65%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車及相關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辦理年度考核並獎勵績優單位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



資源回收車贈車儀式

19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9,943萬3,000元，佔7%

- 委託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再生處理技術探討、費率訂定、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核及廢車回收獎勵金之審核等計畫



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查作業



廢車粉碎廠預碎機運作情形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億0,098萬1,000元，佔7%

2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

- 基金收入：編列55億7,180萬4,000元
 - 係向責任業者收取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其支用目的之不同，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基金支出：編列47億0,611萬8,000元
 - 係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等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8億6,568萬6,000元，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1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

- 本年度預算9億0,842萬2,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億6,109萬6,000元減少1億5,267萬4,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污染整治收入 8億7,969萬3,000元

利息收入 2,872萬9,000元

22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13億5,124萬7,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億2,324萬5,000元
增加2億2,800萬2,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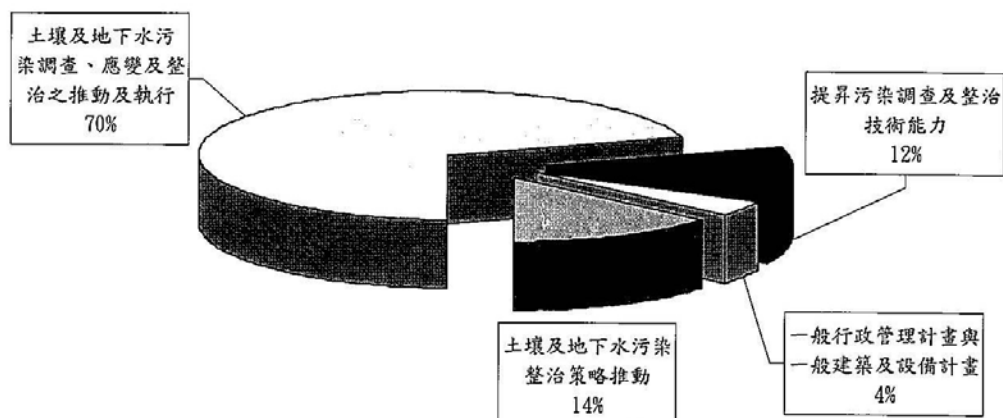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億9,978萬6,000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82萬1,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4萬元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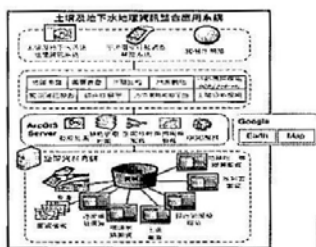
24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1億8,638萬5,000元，占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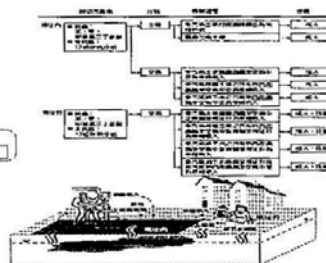
- 強化基金徵收機制，分析整治成本效益，檢討徵收對象之公平合理性
- 進行污染整治業務評核管理與基金求償訴訟等工作
- 完備我國污染場址危害評估與排序方法，落實場址風險基準管理機制
- 建置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與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管理
- 加強污染整治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資訊交換平台



整治費徵收檢討諮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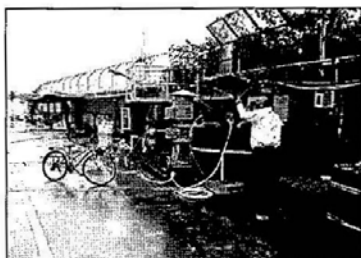
土水資訊交換平台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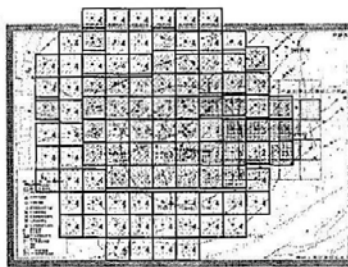
污染場址之風險評估模式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9億4,709萬1,000元，占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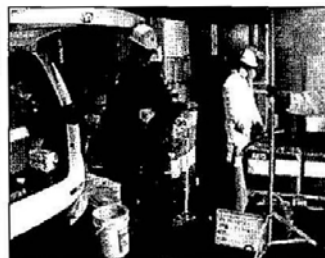
- 加速辦理全國各類型高污染潛勢場址調查
- 推動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警管理機制
- 補助地方辦理公告場址之風險管理、控制及整治監督
- 協助地方進行重點場址周邊調查、查證
- 評估土壤現況對農作物品質及民眾健康之影響，持續辦理全國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 執行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緊急應變



廠週界ISCO控制



建置農地灌溉水預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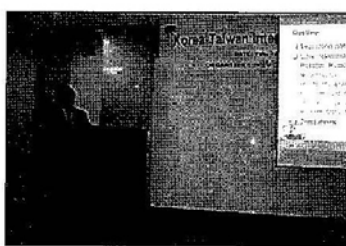
含氣工廠地質樣本

3. 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1億6,631萬元，占12%

- 推動本土化土水污染調查評估整治技術之創新與研發
- 辦理相關技術研習，培養土水污染整治專業人力
- 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進行兩岸經驗分享，打造亞洲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輸出樞紐



教育訓練課程



台韓整治經驗交流



地下水採樣分組實習

4. 一般行政管理及設備5,146萬1,000元，占4%

27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

- 水污染防治基金102年度以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徵收對象，並以徵收金額之50%計徵
- 本年度預算6,000萬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00元，增加5,999萬9,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6,000萬元

28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 5,697萬5,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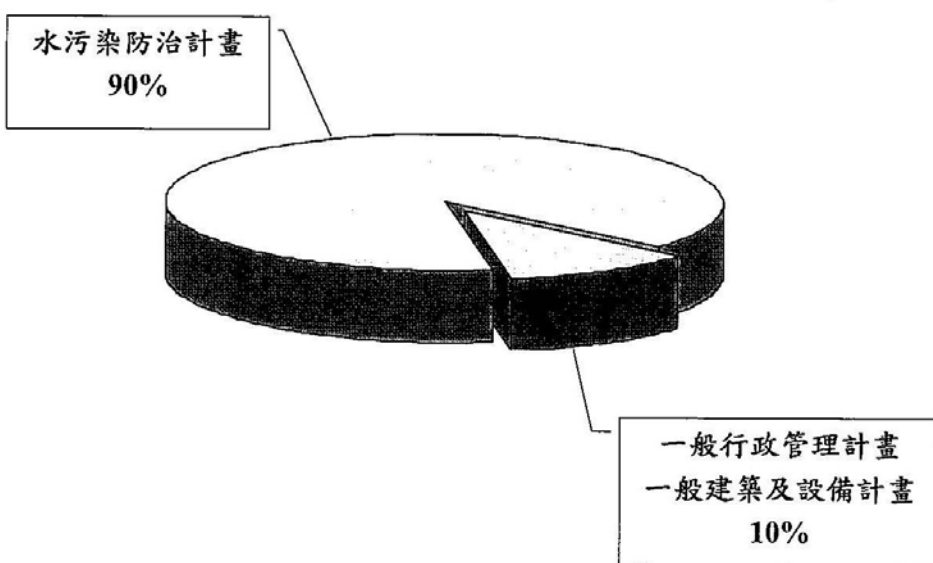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99萬2,000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4萬8,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萬5,000元

29

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分配圖



30

1.水污染防治計畫5,099萬2,000元，占90%

- 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體制，完備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建檔處理、初審、查核、帳目核對等作業規範
- 補助地方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管理、資料庫建置、建檔、查核及追討等工作
- 補助相關機關辦理事業廢(污)水處理輔導及改善計畫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98萬3千元，占10%

31

五、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

- 主要係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各提撥5%撥入。
- 本年度預算3億2,254萬8,000元
- 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1,120萬元增加1,134萬8,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環保提撥收入 3億2,231萬元

利息收入 23萬8,000元

32

五、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3億0,536萬7,000元
- 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7,070萬6,000元
增加3,466萬1,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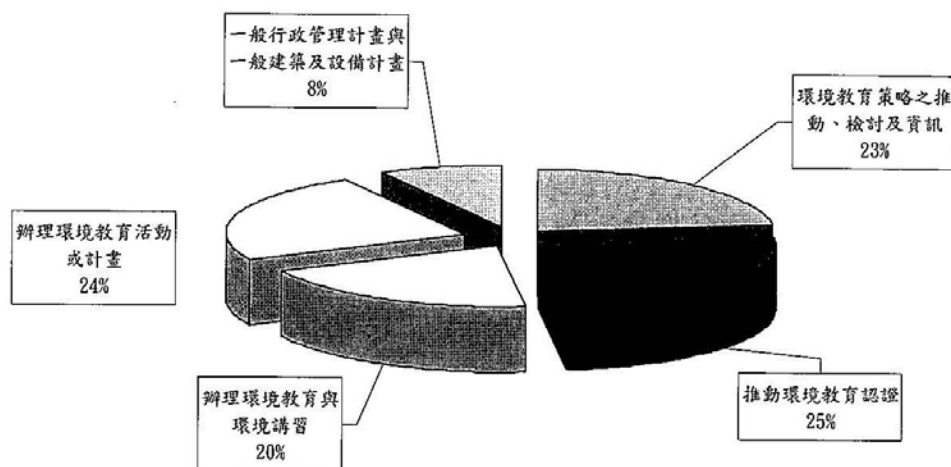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億8,015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84萬2,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萬5,000元

33

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分配圖



34

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7,079萬元，占23%

-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
- 建置環境教育個人電子學習護照
- 針對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7,626萬元，占25%

- 辦理及推廣環境教育認證
- 協助進行規劃、加強輔導管理及評鑑等工作
- 擴充現有之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

35

3.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6,010萬元，占20%

-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
- 設置環保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台，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
- 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不要再度違法受罰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環境講習



環境E學院網

36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7,300萬元，占24%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第一屆環保行動劇競賽開跑



體驗芝山綠色瑰寶
環境教育法施行週年活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訪
(臺大農場農藝分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521萬7,000元，占8%

37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基金收入：編列150萬元
 - 係為基金之孳息收入
- 基金支出：編列1,020萬元
 - 係對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870萬元，將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填補

38

貳、結語

- 以上謹就本署主管102年度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
- 世宏與本署同仁將克盡職責，堅守環保立場，促進國家永續競爭力，以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
- 懇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



39

敬 祝

各 位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謝 謝！

40

主席：我們今天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委員有關 102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主管基金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兩日中午 12 時以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期不受理。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針對基金的部分，但是我要約略瞭解你們的基金如何做有效運用，所以會聚焦在 H7N9 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整個相關作業流程。當 4 月 24 日臺灣發生第一例從北京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病例的時候，署長知不知道是哪一家醫院受理醫療？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一家最高學府附設的醫院，是不是？

吳委員育仁：你是在哪一個時間點知道的？是在 4 月 24 日還是媒體披露之後才知道？

沈署長世宏：我們被通知要去參加應變會議。

吳委員育仁：重點在於什麼？很多在一線處理醫療廢棄物的員工們，他們不知道是哪一家醫院受理治療這位病患，如果發生這個問題的話，你覺得這些處理醫療廢棄物的員工們會有什麼樣的恐慌？或者是說在現行辦法上，當發生這種疫情的時候，在整個醫療事業廢棄物的焚燒、貯存或銷毀作業上會產生什麼樣的改變？

沈署長世宏：現在在醫療廢棄物方面已經有一個很嚴格的要求，感染性跟非感染性的部分要做區隔，感染性部分用的垃圾袋顏色也要不一樣。在運送之前，醫院內部要有消毒作業，然後再交給法定核准的清運公司跟清理業者，平常他們就要有很好的合約管理。

吳委員育仁：像那一位帶原者的醫療廢棄物，你覺得應該是當日銷毀，還是要按照我們的現行法規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 30 日再銷毀？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的判斷我覺得是滿偏向醫療專業的。當然就一般情況有一般要求的時間，至於這個案子是不是因為傳染、感染性特別高而需要更快速銷毀，目前我們並沒有去做這個探討，可能還是在醫院內部由他們自己做決定。

吳委員育仁：但是，衛生署要求這些處理醫療事業廢棄物的事業單位提高整個防疫的等級，包含要求他們的員工比照 SARS 的防疫階段穿起所謂的太空裝。在這種很熱的天氣底下，當然如果有必要，要求大家穿的話他們不會怎麼樣，因為大家也擔心會受到感染，但是如果沒有必要或者沒有明確指出來是哪一家事業單位、醫院所流出來的廢棄物，等於讓很多的事業單位就像散彈打小鳥一般，要求大家全部都穿，實際上做不到，又沒有辦法達到效果。

當初發生 SARS 的時候，在醫療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上，你們是採取什麼做法來因應臺北市內或和平醫院所流出來的這些廢棄物，署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沈署長世宏：SARS 發生之初，大家都沒有經驗，邊做就邊加緊制定一些規範，把所要做的一些新的 SOP 寫出來，所以是處於一個全面應戰的狀況，所有事情都用最快的速度去處理，那個時候是用這樣的方式。不過，開始的時候也有一些困難，因為在調度等各方面都還沒有上軌道，所以

也花了一段時間才完全上軌道，照我們新制定的 SOP 去執行。當時的 SOP 也留到現在，我們在過去一、兩年做了一些整合、修訂，如果再發生這種情況時就可以照我們所修訂的規範去做。

吳委員育仁：當然署長講的是醫療專業的部分，譬如我們剛才講的針對感染 SARS 的人，醫療事業單位就處理過的紗布、面罩、口罩等要銷毀，他們可能有一定的程序。同樣地，H7N9 已經有禽傳人的狀況，人傳人的部分目前還沒有被證實，但是在整個醫療事業體裡面，對於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的照顧是非常重要的。這裡頭我發現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就是時間點，這很奇怪，當這個病例發生的時候，病人到哪個地方就診好像是機密，直到媒體挖出來之後我們才知道原來是在最高學府附設的那一家醫院。就算知道是最高學府臺大附設的醫院，我們剛才也好像還是繪聲繪影地不大敢去大肆宣傳，我覺得這對於醫院裡的醫師跟護士不公平，對於潛在消費者而言，當其他的病患去就診的時候，我覺得這對他們也是不公平的。當然對醫院來說是公平的，因為他們知道如果自己的醫院裡面有這樣的人物或是有感染 SARS 等疾病的人在就診的話，掛號的人數可能會因此而減少。在整個防疫重點上或要求全民避免讓疫情擴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必須要非常精準地來掌握這樣的數據，不知道署長認為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個別醫院是不是會受到影響而生意不好，不應該是一個決策單位考慮的主要因素，而是要考慮能不能達到防疫效果。不過，這部分還是要由主管機關衛生署去做一個完整的判斷。我們也希望他們做了判斷之後，如果要保密的話，還是必須適時告知像是廢棄物運送的這一些人員，相關人員應該要知悉情況，這樣對他們的防護會比較好。

吳委員育仁：有關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的第八條，我仔細調出這個條文，發現它對於一些感染性廢棄物的規定，就像剛才你講的，清除機構跟處理機構有攝氏五度以上、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或攝氏零度以下的貯存條件。如果是「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必須要處理完畢，如果是中間等級的「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必須要處理掉，而且貯存容器及塑膠袋必須要標示這些廢棄物收取來源之事業單位名稱、貯存日期。像這些作法，你認為以這個條文是否足以因應目前特殊的狀況？

沈署長世宏：照目前這種作法，所有隔離性的作為都已經考慮進去，我們認為應該可以預防會感染的部分再遭受到二次感染。如果院方有一些考量，可以做得更快速一點，也是適當的方法。

吳委員育仁：現在本席要提供一項數據資料，就是過去在爆發 SARS 期間，從和平醫院清出來的醫療廢棄物，都是採取當日銷燬，未來國內一旦爆發 H7N9 的疫情，請問署長，相關醫療廢棄物是否也要貫徹當日銷燬，還是要貯存 30 天後再做處理？如果是屬於後者，可能會讓醫院員工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與這些廢棄物接觸，將會有非常大的風險，以上意見，請署長好好考慮。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請教署長的是有關空污防制基金項下電動車推廣的部分，我利用半天多的時間前往澎湖了解工業局設站設點的位置，每一站我都詳細看過他們如何進行操作，可以說沒有漏掉任何一站，同時，針對環保署在板橋所設置的站，本席也逐一看過，根據你們的說法，板橋總共設有 30 個站，請問署長，你們真的有設置麼多站與點嗎

？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目前我們在板橋已完成 30 個站的設置，未來我們還要增加 14 個站。

江委員惠貞：現在我手邊有這 14 個站的地點，其中有 9 個地方剛好都在我的選區，甚至在本席住家的附近，你們好像是做給我看似的，目前你們甚至連機車行的外面都放置電動車，雖然你們已經把所有的點和站都設置好了，但都還沒有開始運轉，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必須等我們驗收完畢，補助款才能到位。

江委員惠貞：這些電動車的點與站全部做下來大概要花費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我們補助地方設置一個站是 150 萬元，因為當初地方估價一個站的總造價是 300 萬，我們是補助一半。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不反對你們推動電池互換，但你們把電池規格做整合時第一個要面對的問題是，目前在做電動機車的到底有哪些廠商？

沈署長世宏：10 家左右。

江委員惠貞：在這 10 廠商家中我已看過 6 家的款式，有的款式是著眼於美觀的角度，有的則是考慮到放置方便的角度，有的又是為了增加置物的空間，各種各樣的款式，至於電池部分，環保署希望能做個統一，如果電池統一是否表示未來電動機車也是統一的款式？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電池的長寬高都能一致。

江委員惠貞：惟目前在市面上所販售電動機車使用的電池規格都不一樣，有的很長，或是在裝置上呈現 L 形，可以說有各種不同的款式，未來環保署若要統一電池，請問製造商是否都願意配合？

沈署長世宏：我們曾邀集電動腳踏車與電動機車總共 37 家廠商，對我們選出兩家電池的長寬高進行票選，看看哪一家電池的長寬高比較適合他們所生產的車款，目前他們已經選出來了……

江委員惠貞：既然已經選出來，表示廠商都同意電池的規格要進行統一，請問署長，經過規格一致化的機車何時會量產？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頒訂一項補助原則，即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廠商所生產的電動機車若不使用統一規格的電池，我們就不給予補助。

江委員惠貞：坦白說，唯有透過政府的補助，民間才有購買力，現在政府以使用統一規格之電池作為補助的要件，此舉無疑是強迫廠商在使用電池上都走向規格一致化，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強迫他們，而是以誘導的方式。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幾乎都是補助民眾採買電動車，所以，如果你們不補助時，民眾就不買，畢竟電動機車的價格不見得比一般機車的價格來得便宜。

沈署長世宏：其實，工業局與地方政府也都有補助。

江委員惠貞：政府相關部門的補助有沒同步進行？

沈署長世宏：我現在只能在此宣布環保署補助的部分，大概每台車補助 3,000 元。

江委員惠貞：請問工業局補助多少？

沈署長世宏：工業局補助 8,000 元到 10,000 元。

江委員惠貞：坦白說，環保署在這方面應該是居於主導的地位，而且，你們是採取誘導民眾購買方式，所以，你們應該像處理電池的問題一樣，對政府部門提供的補助也應該由你們做內部的整合，包括工業局、地方政府在內的補助，你們是否也應該做個統一？

沈署長世宏：必須等地方所設的點或站開始運作後，工業局視實際運作情況才會跟進。

江委員惠貞：請問署長，你們運作到什麼狀況才會進行統一的工作？根據本席與業者討論的結果，未來你們在跟業者或廠商交換電池時，他們認為實在沒有道理跟你們交換舊電池，而且電池的本身也會有耗損與保固的問題，雖然這不是環保署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是屬於環保署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電池本身的耗損與保固問題應該與工業局有關，所以，你們可否跟工業局研究，未來民眾在購買時能否將機車與電池分開購買？

沈署長世宏：目前的情況是民眾在購買第一顆電池之後，未來若進入交換系統就可以購買第二顆電池。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民眾買的第一顆電池到底能使用多久？是不是兩年以上？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有要求平台營運的商號必須保證，日後其若要退出時，必須歸還民眾一顆電池，而且要根據他實際走的里程……

江委員惠貞：如果我自己有一顆很好的電池，我為什麼要到交換站去換一顆可能是不好的電池，而且，你們在全省擺 300 部，也就是說，民眾可以到這 300 個定點更換電池，有可能今天在 A 站換，下一次則是在 B 站換電池，這樣換到最後，第一顆到底是在哪一家換的，民眾根本不知道，縱使是在同一個營運商換的，究竟哪一顆才是自己的第一顆，也都無從知道。

沈署長世宏：民眾在參與交換俱樂部的觀念上必須先做調整……

江委員惠貞：本席很樂意促成你們交換電池系統的建立，只是我們在跟業者交換意見後，發現一些實質問題，而且，剛才署長提到一個基座就需要花費 300 萬，同時，這個基座還要固定安裝在業者的店門口，占用他們的店面，會不會影響到店家的營運，不無疑問；當然，也有人建議可以考慮放在公園或人行道上，但就本席所了解，過去板橋在推動免費租用自行車的時候，光是要將作業平台放在人行道上，馬上就有民眾提出檢舉，認為這樣將妨礙到人行道的動線，所以，你們若決定把交換平台放在公園或人行道上，將來正式營運時，一定會有業者或民眾抗議，為什麼要占用他們的店面與人行道的空間？其實，本席現在發現工業局的作法很不錯，他們是利用當地的超商及加油站放置交換電池，特別是超商還提供電池的插座，讓不同品牌的電池都可以充電。

沈署長世宏：但他們每次收取的人工費也未免太高了。

江委員惠貞：對這部分，你們可以跟他們反映。

沈署長世宏：有關費用的部分，我們講不下來。

江委員惠貞：你們可以先試試跟他們講講看。

沈署長世宏：他們每次收的人工成本實在太高，而且單價一直講不下來。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他們每次收 38 元，這只能說他們物流業的確有這方面的眼光。

沈署長世宏：將來可以不必充電，而是到我們所設置交換電池站去做更換，一次費用是 10 元，若加上其他電的使用及折舊的部分，也不過 20 元，超商收取人工費一次就高達 38 元，實在太貴了。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這是要去談判的問題嘛！你要怎麼跟他們談判？

沈署長世宏：我們跟他們談過了。他們實際在澎湖運行，你給他們錢，他們可以運行，但是錢拿回來後，他們就停下來了，靠補貼是不可能的。

江委員惠貞：起碼他們願意去做這樣的動作，而且這是民眾跟他們之間……

沈署長世宏：他們非常認真，我覺得很好。

江委員惠貞：就像以前高鐵開始行駛時，很多人說高鐵票價非常高，結果現在大家還是會去搭高鐵，因為時間就是金錢，搭高鐵很方便。

沈署長世宏：高鐵是完全自動化，而這個不一樣，現在人工成本很高。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認為他們什麼事都沒做，但是交換電池要多 38 元，我覺得這是談判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不只這個，還有運送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運送本來就是營運商要負擔的成本。

沈署長世宏：如果現在放個機台，騎的人要自行運送，所以沒有成本，但是如果從中心送到每個 SEVEN，就有運貨成本。

江委員惠貞：那是營運商自己要負擔的成本，不是政府應該為他想的成本。

沈署長世宏：我必須想到全部的，對消費者來說，跑 1 公里要多少錢，這部分要算出來。如果跑 1 公里跟現在加油的費用差不多，甚至便宜一點的話，消費者才有意願。

江委員惠貞：營運點不會只有 SEVEN，像這種連線的物流業絕對可以跟很多行業結合，比你們一座座的設來得好。

沈署長世宏：他們開始要我們補貼的時候，我們就做不下去了。如果他們後續是自我成長，我們才做得下去，如果他們要求一路補貼下去，我們做不下去。

江委員惠貞：現在澎湖是這樣做，你們可不可以選定幾個縣市先這樣操作？

沈署長世宏：澎湖就是很好的例子，澎湖給你答案了。

江委員惠貞：我去看過後，覺得還可以接受。

沈署長世宏：你去細算成本就曉得了。

江委員惠貞：很多東西是你在幫營運商計算。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幫消費者，不是幫營運商。我們要確保消費者進到這個體系的時候，有最大的便利和最低的成本。

江委員惠貞：對。例如一支電話二、三萬元，雖然要綁約，但是我還是願意，為什麼？理由很簡單，其實消費者也會算嘛！你要配套的話，是不是以後機車歸機車買，電池歸電池買，也可以不要買電池，因為光是電池就要好幾萬了。

沈署長世宏：對。他們可以自己營運，不要政府補貼。以澎湖來講，如果我們不給他們補貼，消費

者根本不會去更換。

江委員惠貞：那是因為現在都要自己買電池啊！

沈署長世宏：問題就在這裡啊！交換的人工貴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根本沒辦法負擔幫他買第二顆電池，如果自動化之後……

江委員惠貞：以後都不買嘛！以後就是有一個行業專門在提供交換的電池。

沈署長世宏：對。

江委員惠貞：這樣就不用買那個電池，也不用在家裡插電。

沈署長世宏：是，現在就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去研究如何讓製造商、經銷商從頭到尾重新檢查一遍、檢討一遍。

沈署長世宏：是，您講的沒錯。我們重新檢討後，發現他們必須自動化，就跟高鐵全面自動化一樣，所有的機台由中央控制，不用花太多的人工，這樣才有辦法把成本降下，讓消費者可以接受。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要面對的是，第一，你們要補助多少錢？全省要做的話，需要多少座？

沈署長世宏：1 萬座。

江委員惠貞：1 座補助 150 萬的話，那要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150 億。

江委員惠貞：民間願意跟著你們 150 億的投資嗎？他們的報酬在哪裡？我算不出來耶！

沈署長世宏：就是要算這東西，要算到……

江委員惠貞：對啊！你認為人家願意跟嗎？300 萬可以做多少東西？一小座就要 300 萬，我實在難以想像，是包括所有的電池嗎？

沈署長世宏：交換一次的成本不是 38 元，而是幾塊錢而已啦！

江委員惠貞：看起來不怎麼樣，一座卻要 300 萬的架設成本……

沈署長世宏：SEVEN 一次交換要收 38 元，可是它只要幾塊錢就解決了。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好好細算一下，為什麼一座要 300 萬？如果只要 50 萬，你們就去做，如果一座 300 萬，我覺得經費上……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算，這要看交換幾次，一次攤多少錢。例如換一次 20 元，可以攤 1 元，那 300 萬不是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都在幫營運商算嘛！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是幫消費者算。這是消費者付錢，不是營運商付錢。

江委員惠貞：根本還不到消費端。

沈署長世宏：一定要到消費端。

江委員惠貞：光是製造端、鋪設端，我就覺得不合理了！一座 300 萬，我怎麼看都沒有那個價值！

沈署長世宏：SEVEN ELEVEN 一次收 38 元……

江委員惠貞：你先不要講 SEVEN ELEVEN，我們先檢討一座 300 萬的部分。哪裡值 300 萬？我怎麼看都不到 300 萬！有什麼特別的技術？

沈署長世宏：這是要去算……

江委員惠貞：你懂不懂電工的東西？

沈署長世宏：我們沒有補助全額……

江委員惠貞：我甚至認為沒有 150 萬的價值。

沈署長世宏：那就要算總共交換幾次。

江委員惠貞：你不會算嘛！哪天我幫你算。為什麼一座要 300 萬？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算啦！如果沒有算，我們不會規定消費者換一次非要低於……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算以後的部分，因為以後 1 度電多少費用，還是消費端要去負擔的，不是營運商要負擔。

沈署長世宏：營運商一定要收回成本，他們一定要攤給消費者。

江委員惠貞：一座 300 萬是怎麼花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 300 萬，我們只補助 150 萬。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你們是補助 150 萬，我認為你被坑了！一座連 150 萬都不到嘛！

沈署長世宏：不會，坑不坑要看……

江委員惠貞：你把資料給我。

沈署長世宏：消費者的價格要控制。

江委員惠貞：我只要你把資料給我，你還跟我講什麼？

沈署長世宏：不能讓他們無限制的向消費者要很多錢，要不然就是被坑了。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先跟我講消費端的部分，我覺得現在光是架設的部分就有很大的疑義。

沈署長世宏：一定要考慮消費者，如果不考慮消費者，這是說不下去的。

江委員惠貞：一座要 300 萬，那可以做很多事，你們去看看，那麼渺小的東西要 300 萬，夭壽喔！被騙了還不知道！

沈署長世宏：我們算給委員看。

主席：請署長算清楚一個站多少電池、一顆電池多少錢，還有充一次電要多少錢。我的看法是買一次電池的錢就夠了，往後就是一直換，所以是買電池的權利，然後要更換時，業者應該提供，要一直維持電池的有效，不能換無效的，要不然騎不到 5 公里就不能騎了。還有很多要克服的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一座 300 萬是怎麼算來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空污基金有將近 38.8 億，其中移動污染源每公升徵收 0.2 元，年收入 29 億，固定污染源是針對工廠的煙囪、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來收費，每年扣徵 24 億 5,400 萬，40%歸中央，大概九億多。我們質疑移動污染源的收入剝削開車的大眾，因為政府沒有對工廠收取足夠的空污費。環保署說目前油品的環保標準已經非常高，目前 92、95、98 無鉛汽油都是同樣的費用，請問你們有什麼誘因讓有汽機車的消費大眾減少排放量？你全部都是用 0.2 元來收，沒有區分嘛！對中油、台塑的消費者來說，沒有任何經濟誘因，這部分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謝處長說明收費的變化過程。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 92、95、98 都是一樣的？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92、95、98 的差別主要是辛烷值，也就是車輛性能方面的規定，而車輛排氣標準主要是含硫份及其他污染物，……

陳委員節如：現在油品的標準不是非常高嗎？

謝處長燕儒：是。

陳委員節如：那為什麼還會如此呢？

謝處長燕儒：含硫份都是 10ppm 以下，92、95、98 都一樣。92、95、98 是辛烷值，屬於車輛性能方面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排出來都是一樣，所以你們收一樣的費用？

謝處長燕儒：是。

陳委員節如：那何必去分 92、95、98 呢？

謝處長燕儒：92、95、98 是辛烷值，……

陳委員節如：不是說比較好的油排放的廢氣會比較少嗎？

謝處長燕儒：92、95、98 在空氣排放這部分都一樣。

陳委員節如：工廠這部分就不一樣，SOX 是每公噸 5,000 到 8,500，NOX 是每公噸 6,000 到 10,000，VOC 是每公噸 5,000 到 30,000。請問這是隨你們的高興，關係好的話就罰 5,000 元，關係不好就罰 8,000 到 10,000 元嗎？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謝處長燕儒：空氣防治區有二級、三級，三級就是在比較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地方，如果排放的話，費率會比較高一點。另外是按照排放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規定根本沒有提供誘因讓人想要減少排放量，請問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謝處長燕儒：固定污染源絕對有，因為我們在三級防制區收費的費率會高，排放量多的話……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種方式不論是對個人或是對工廠來說，等於是變相的課稅，你們的公式是怎麼算出來的？

謝處長燕儒：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好，請提供給本席。另外請問署長，空保處每年的預算有多少？

沈署長世宏：基金部分編了 35 億。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空保處的公務預算。

沈署長世宏：很少。

謝處長燕儒：大概四千多萬。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從基金支付，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基金高達 30 億，幾乎是環保署的公務預算……

沈署長世宏：102 年是 35 億。

陳委員節如：等於是公務預算的一半了。

沈署長世宏：不，是好幾倍。

陳委員節如：空保處既然全部是用基金，那公務預算等於零。

沈署長世宏：四千多萬是編在公務預算。

陳委員節如：這會排擠公務預算，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排擠，有了基金之後……

陳委員節如：空保處沒有編，等於全部用基金代替啊！

沈署長世宏：空氣污染防治的公務預算有四千多萬。

陳委員節如：在防制噪音振動的這一塊，你們這一處有沒有編公務預算？我看幾乎都是用基金來代替。

謝處長燕儒：在公務預算裡面總共四千多萬，大約有兩千萬是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兩千多萬是噪音及光害等等。

陳委員節如：很少啊，幾乎都是用基金來代替。另外請教署長，水污基金包括灌溉、畜牧、養殖、民生、商業及工業部分，今年工業部分只有開徵半年，而且費率減半，你們編列 6,000 萬，占總收入的 40%，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因為我們剛開始徵收，以後會逐漸提高。

陳委員節如：推算回去，總收入等於是 5 億 5,000 萬。請問你們為什麼要減半？為什麼只開徵半年？

沈署長世宏：我們剛開始執行這個案子，基金用途還沒有執行得很成熟，如果一開始收很多錢，擺在那裡也不好，所以我們是逐步提高。

陳委員節如：錢多還不好？你們開徵半年，而且費率還減半，如果這部分恢復的話，……

沈署長世宏：我們收費前還要做準備，所以下半年才開徵。

陳委員節如：工業部分每年 6 億，畜牧部分大約 5,000 萬，民生部分的水污費是 20 到 30 億，為什麼差 5 倍？本席覺得收費很不合理，這等於是在剝削民眾，好像是在加稅。

沈署長世宏：我請許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水污費的徵收是看每天排出的污染量，……

陳委員節如：民生用水會比工業用水的污染還多嗎？

許處長永興：初期是用 COD 和 SO₄，至於委員質疑第一年為什麼只徵收半年，因為現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節如：費率只有一半，沒通過就開始收，是不是？

許處長永興：那時訂收費辦法時，原則上第一年都是減半，然後逐年增加。

陳委員節如：現在幾年了？

許處長永興：都還沒有徵收，要等立法院通過後才算是第一年。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已經說要減半徵收。

許處長永興：那是 95 年訂定收費辦法時，召開公聽會之後，就這樣訂定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現在民生用水、事業用水、畜牧用水污染的課徵費率和總金額有沒有計算的公式？

許處長永興：我們是以費率乘以 Q，這都訂在收費辦法裡面。

陳委員節如：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我覺得這太不公平了，民生用水排放的污染量難道會大於工業用水？

許處長永興：主要是因為人口數多。

陳委員節如：你不能用人口數來計算，應該要測量，所以本席要取得你們的計算公式。

許處長永興：好，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工廠排放的污染量太大了，怎麼跟民生用水相比呢？而且你們全部都在民生用水這部分來收。

許處長永興：不是全部啦！

陳委員節如：有 20 到 30 億，等於多 5 倍。

許處長永興：這是人口數和工廠數的問題，我們會提供公式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好，前面那部分還有水污染這部分都要有資料。

再請教署長，關於資源回收管理的基金，每年收了多少？

沈署長世宏：資源回收有兩部分，一部分是營業基金，一部分是非營業基金。

陳委員節如：80 是用在信託，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一個是 55 億，一個是 13 億，差不多 68 億。

陳委員節如：80 用在信託，20 用在管理費用，今年的管理費用是 13 億 2,300 萬，稽核認證 2 億，人事費用 1 億。管理費用等於才用了四分之一，3 億多就夠了，每年還有 9 億 5,000 萬是署長的私房錢嗎？這太多了吧？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有一些錢是補助地方政府……

陳委員節如：你們留太多私房錢了。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我們的私房錢，而是補助地方政府做資源回收。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補助地方政府的原則和相關辦法？

沈署長世宏：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補助哪些業務？

沈署長世宏：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這些錢徵收幾年了？

沈署長世宏：從 83 年開始已 15 年了。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再多一點撥回信託基金，這樣才公平？你們用太多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適度的調整，而且有一定的原則。

陳委員節如：你們自由使用的紅包太多了，幾十年來，你用掉幾十億了。

沈署長世宏：那不是我用的，我一毛錢都沒有用。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可是你可以拿這些錢來送紅包、做人情啊！

沈署長世宏：沒有，我們都是按照地方需要給予統籌分配。

陳委員節如：針對這部分，請你們針對相關辦法及補助哪些地方政府什麼事項，列出一份表格給本席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問署長有關時事方面的問題，那就是有關高屏溪的問題，最近高雄地區的水質異常，光以高屏溪來講，今年 1 月 29 日就有一次傾倒廢棄物的事件，3 月 7 日又出現水有酸味的情形，4 月 27 日的狀況則是原因不明，到底這和高屏溪本身是不是遭到污染有沒有關係？環保署目前所掌握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你們已經查了好幾天，是不是仍舊查不出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顯然是受到污染，這應該和惡意傾倒有關。

王委員育敏：這個問題該怎麼辦呢？像這樣的情形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已經在布線、布網，跟檢調單位一起在做這件事情，初步也有一些成果，之後我們就會公布相關結果。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這和民眾的健康息息相關，你看水源遭到污染之後，幾萬戶人家必須瞬間停水，根本無水可用，這對民眾的影響非常大，我希望將來環保署對於水流域的管理，能夠好好拿出公權力來做處理，不要讓這些人存有任何僥倖的心態，因為我覺得影響到民生用水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是的。

王委員育敏：針對環保署的基金預算，本席看到 102 年度有 9 億 1,092 萬 7,000 元都是用在防制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減量方面，這部分的比例高達 26%，也就是說，現在這應該是環保署很重要的業務，所以你們才會花這麼多錢在這方面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

王委員育敏：最近本席看到一篇文章，其中提到有關京都議定書的問題，也就是說，京都議定書現在岌岌可危，有些國家紛紛退出、不想加入，就署長的瞭解，這樣的論點有沒有任何的事實根據？我知道 2009 年總共有 183 個國家通過了京都議定書，請問到目前為止，它真的下降了嗎？還是增加了？抑或是維持在原來的情況？

沈署長世宏：京都議定書到 2012 年就已經結束了，也就是在去年底結束，但是在去年和前年於南非和卡達所舉辦的會議當中，其實已經形成共識，會員國希望在 2015 年之前能夠有一項新的協議出來，包括從 2020 之後，能夠有一個具有約束力的目標訂定出來。至於從 2012 年到 2020 年之間，他們的共識就是先進國家原本已經在執行的計畫，還是可以繼續執行，同時也希望在 2015 年對於如何做到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更明確的結論。

王委員育敏：國際上對於減碳的事情有任何比較退縮的想法嗎？因為大家都已經不想執行、不想一

起去做了，是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意願上並沒有退縮，只是在執行方法及時間步驟方面，現在期程已經有了，但是在內容方面還需要做更細緻的協商，然後達成共識，現在我們都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那天本席曾看到一篇文章，其中提及台灣應該是賣碳權的國家，而不是買碳權的國家，或許作者在賣碳和買碳之間有自己主觀的界定，請問署長你要不要好好說明一下？我們究竟是賣碳權的國家？還是買碳權的國家？以台灣現行二氧化碳排放的情況，我們有可能還是賣碳權的國家嗎？

沈署長世宏：不可能，其實我們自己所設的減碳目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嚴峻的挑戰，在這個挑戰之下，如果每一個排放源都能自己努力去減少，從節能或使用再生能源等方面去努力，或是從製程的調整去做，而最後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目標的話，其實我們是要買碳的。如果國內有其他部門能夠減少而產生碳權的話，那麼國內減量義務者就會優先在國內購買，基本上，我們應該是淨買入而不是賣出，從我們所設定的減碳目標來說，其實我們在全世界所占的比例也不低，總共占了 1% 的排碳量。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們的確是買碳權的國家？

沈署長世宏：對，是買碳權的國家。

王委員育敏：這一點一定要好好澄清。

另外一點是文章當中也提到碳交易制度快要玩完了，整體制度感覺像是已經快要崩潰。本席整理出一張表格，請署長看一下這張表格到底對不對？我們知道，歐盟在 2020 年的減排要達到 20%，美國加州和加拿大到 2020 年要減排 9%，中國大陸是要減排 40% 至 45%，澳洲減排 5%，韓國減排 30%，由此可見比較先進的國家對於減碳的目標都非常明確。到底這幾年國際上碳交易的狀況是怎麼樣？是每況愈下嗎？也就是大家對於這部分其實是不看好的。

沈署長世宏：現在碳的價格的確是降低的……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會降低？

沈署長世宏：主要是因為全球強制性的規範還沒有建立起來，如果現在有交易的話，就是區域性的，像加州、美國東北部的九個州……

王委員育敏：歐盟最多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歐盟等國家自己有內部或區域性的減碳目標期程，基本上，強制之後才会有交易，唯有用法規強制，然後才会有交易。因為京都議定書結束之後，新的目標期程還沒有建立起來，所以都還是……

王委員育敏：大家的腳步都緩下來了？

沈署長世宏：對，就是緩下來了，現在有交易的話，也都是區域性的交易，他們自己訂定目標期程的那部分還在交易，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取得碳權的來源多，所以價格就下降了。

王委員育敏：請問這項制度會崩潰嗎？會瓦解嗎？還是現在只是暫時的規範？京都議定書到 2012 年結束，現在新的規範還沒有制定，所以大家都還在觀望，請問未來的趨勢會是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聯合國在公約的締約國大會當中，都非常確定將來要加上這樣的市場機制，而且必須

讓它繼續維持運轉，關鍵在於必須再看 2015 年所訂定的明確目標期程，甚至有約束力之後，相關市場自然就會上來。

王委員育敏：上次原本是要審查溫減法，結果署長只有報告，並沒有進行實質審查。如果將來在台灣溫減法沒有辦法往下推動的話，減碳的目標有可能做得到嗎？我們是不是缺乏一部法令？其實應該是相對要有一個強制力，然後往減碳的目標前進。

沈署長世宏：一旦目標期程確定，而且還有具強制力的排放現值，其實就應該提供交易機會，讓大家能夠在最低成本下達到同樣的目標。這主要是讓一個給予義務者能夠在最低成本上完成同樣的事情，其實交易機制是應該存在的。

王委員育敏：請問這樣的修法也是重要的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台灣要邁向減碳、跟國際上做比較的話，我看其他國家也會因應之前京都議定書的規範，同時在國內通過一些必要的法令來配合，請問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是的，而且有幾項法令是互相平行、互補、共存，包括碳稅、總量管制和排放交易都是共存的。

王委員育敏：是的，這樣才有工具，也才可能達到目標。針對這部分，未來還是要請你們持續推動。

另外，剛剛江委員也很關心有關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的問題，我聽到署長在回答江委員的時候，你說有獎勵的電池，現在你們要求這方面必須統一規格，但如果沒有在你們的獎勵範圍之內呢？如果是業者自行開發，它根本不要你的獎助，而創造另外一套規格，這怎麼辦？因為你將來如果要好好推動電動機車的話，這跟加油的道理是一樣的，不能說只能加臺塑的油而不能加中油的油，這其實是不合理的。也就是說，這部分為什麼是用獎勵而非強制的方式？這既然是一個政策，為什麼不能明確一點？

沈署長世宏：因為一個政策推動下去，還要考量它的技術可行、財務可行及營運模式的可行性，如果沒有到達成熟、大部分人都認為沒有問題的程度，強制力是無法執行下去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最困難的是哪一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委員可以看到，光是大家對價格、對如何營運都還沒有正式上路的時候，其實有很多不確定因素，這些東西未必要等到全部上路，如果在一定區域走得讓大家都看見了，營運也很順利之後，大家都認為確實可行，那時候再來強制，到那時候也許我們提個法案到立法院，規定什麼情況下要強制。

王委員育敏：但是這也有另外一個風險，大家研發的成本都投入了，你最後才告訴它不行，必須要全部統一，這樣一來，它之前的研發、投入的心血就無法接軌。我覺得這若是一個重要的政策，主管機關在一開始就應該有很好的想法，有些面向你應該規定它要統一規格，這應該要非常明確，它可以在你規定的框架下好好發展。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沒錯，這就是為什麼初期用獎勵的方式，因為研發有額外的成本、風險，政府一開始用獎勵的方式來減少它的風險，等到將來確定可以做了，再用強制的方式，這時候就不

會有風險，這就是初期用獎勵的道理之所在。例如我們現在有兩個補助的對象，經過競爭之後產生一個規格，另外一個規格就會產生損失，這就是它的風險，但是因為我們給予補助，它的損失相對就會比較少，但是它仍然會有損失。

王委員育敏：大家可以看到最近日月潭已經有電動機車，它強調可以租用電動車遊潭，看起來是一個不錯的面向，這才是一個我們減碳值得推行的方式。但是我認為在推行的時候，環保署應該多聽大家的意見，包括一些委員提出的很好的建議和看法，應該綜合大家的意見和看法，然後好好推動，這樣才能讓這個政策在最短期間達到最好的效益。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在於因為產業界的部分是經濟部工業局所主導的業務，而環保署對「產」這部分根本無法做有效的控制。因此，如果政府不同調的話，電動機車做得再好的規劃，我們還是擔心難以推動，因為「產」這部分不在環保署這邊，本席認為這是最大癥結所在。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前幾天高屏溪的水根本不能用，這是什麼情形？什麼臭度、酸度的問題，有的人懷疑工廠傾倒污染物，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三次發生這樣的問題，委員講的應該是最近一次。

蘇委員清泉：最近的一次。

沈署長世宏：雖然沒有抓到亂倒的人，但是可以高度懷疑這是亂倒的結果。

蘇委員清泉：高屏溪有一個管理委員會，這是跨部會的嗎？

沈署長世宏：是，流域管理委員會。

蘇委員清泉：另外，還有你們的稽查大隊，你們兩個單位的職責如何劃分？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是由水利署和我們一起成立的，署裡面負責的是水保處，我們有派員在管理委員會，平常有一個稽查隊，負責整個高屏河流域巡守的任務。環保署督察總隊的部分，轄區當然非常大，從嘉義以南，一直到澎湖、臺東，我們是負責跨縣市的督導和稽查。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方式是開車巡邏？或者主要是靠人家檢舉？

陳總隊長咸亨：檢舉也是一個來源，我們最主要的是針對轄區一些重大污染源以及可能傾倒的地方進行監控。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次滿嚴重的，這是第三次發生狀況，整個都停了，臭度從 4 飆到 20，總有機碳（TOC）也飆高、VOC 也飆高，氨、氮都飆高。如果是因為前一陣子河川沒有水，裡面發酵、土壤有機物爛掉，因為水來了而沖起來，這也是有可能。但如果是亂倒污染物的話，到底是倒什麼東西，怎麼會造成這種情形？真的有這種工廠嗎？

陳總隊長咸亨：臭度的來源最主要是有機質的揮發性的有機物，我們高度懷疑是國內現在相當多的廢酸、廢有機物、廢液，在處理廠還沒有妥善處理下，有可能被拿去亂倒，最近我們也陸續監控

相當多的地點，上個禮拜在屏東也破獲一件，有 100 桶，它傾倒了 11 桶，目前還封存 89 桶。

蘇委員清泉：如果碰到這種情形，像是攔河堰就不抽水，期待上面的水下來把它稀釋掉，然後再來使用，是不是這樣？

陳總隊長咸亨：目前水公司的做法是每天在攔河堰進行檢驗，當發生異味超過標準時，它就會緊急停止取水，停止取水之後，原水供應減少，後端的出水量會減少，就可能會發布停水或減量的措施，等水質恢復正常，當然，恢復正常就是稀釋，上游的水一直下來就會把它稀釋掉。

蘇委員清泉：你的意思是說只能拜拜，祈禱趕快下雨，就這樣而已？如同江惠貞委員講的，只能靠拜拜，很多事情都要靠上帝。

沈署長世宏：當然，現在包括環檢警，幾個檢察署和督察總隊都有密切聯繫，都有在查，而且都有掌握到一些地方，就是監聽各方面，而且也破獲幾個地方，之所以沒有發布消息，就是希望把整個集團找到。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問題，本席跑攤的時候常常吃泡麵，非常可憐，我很羨慕江惠貞委員的選區板橋市才 20 平方公里，而且還分成兩半，一個林鴻池委員、一個江惠貞委員，一個人才分到 10 平方公里。我們屏東縣有 2,800 平方公里，我每天都跑到快累死，我那部車不算臺北的部分，一個月大概跑五千多公里，從去年到現在跑了快 70,000 公里，所以我很羨慕江委員，我的選區如果在板橋，我就用走路的、騎腳踏車，實在很羨慕她。我常常吃泡麵，跑攤跑多了都吃泡麵，我們的泡麵都是用保麗龍的碗，這陣子大家討論很多，而且我又是醫生，我實在很擔心，因為保麗龍只要溫度達到 70 度、80 度就會釋放很多苯乙烯出來，造成血液性腫瘤等等，請問署長，這到底能不能用？連大陸都用紙製的便當盒、碗，一個成本才多 3 角、4 角而已，我們怎麼比大陸還落後？

沈署長世宏：常常吃的話，還是要避免比較好。泡麵不是每個人每天都吃。

蘇委員清泉：所以吃那些化學物品沒有關係？吃一點不會死？

沈署長世宏：衛生署有計算的方式，算你一輩子 70 年的話，當然他會算你吃的頻率，大概不會假設你每天吃。

蘇委員清泉：像我們這種頻率這麼高的怎麼辦？不要吃？

沈署長世宏：買的時候作點選擇。

蘇委員清泉：不是啊！泡麵不管是牛肉或其他口味，都是用這種碗啊！

沈署長世宏：有一部分用紙的碗。

蘇委員清泉：如果比中國大陸還落伍的話，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應該是你們可以決策的吧？至少也要能夠耐熱 120 度，例如 PE、PP 那種材質。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環保署如果認為有污染環境之虞，可以限制使用，不過委員關心的問題跟食品安全衛生比較有關係，就這些部分，衛生署有相關的法規規定。

蘇委員清泉：署長博學多聞，本席再請教你，我們平常喝咖啡，搭高鐵常常喝咖啡，咖啡有蓋子，

我每次跟蔡錦隆委員搭車都不敢用蓋子，因為聽說蓋子有含塑化劑，所以我都直接用杯子喝，杯子是紙杯，到底杯子裡面所塗的東西能不能耐熱？我看溫度都 80 幾度，可以忍受這種溫度嗎？

沈署長世宏：它可以耐溫度。

蘇委員清泉：放久了會釋放出苯乙烯？

沈署長世宏：如果某些東西塑化劑加得少的話……

蘇委員清泉：我一個月搭高鐵 40 幾趟，每天都喝熱茶、熱咖啡，我實在很擔心，會不會立委當一當就得癌症死掉？你要講一些讓我們安心的話。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以前熱水瓶都有塑膠墊的部分，矽膠的部分應該不是問題。

蘇委員清泉：不是問題？

沈署長世宏：對。

蘇委員清泉：因為 H7N9 的關係，現在市場已經不能宰殺活禽，農委會已經鐵腕實施了，一定要透過電宰場，但是有人說電宰場圖利財團，因為它們要漲價，不過這是農委會的業務。但是浙江大學醫學院提出的測試結果，它們市場的禽類百分之二十幾都帶有 H7N9，尤其是羽毛，所以在宰殺的時候，細的羽毛、粗的羽毛、口水都有 20、30% 左右，如果在市場宰殺當然非常危險，以前殺完了，羽毛怎麼處理？現在電宰場的羽毛怎麼處理？這是你們要管的。

沈署長世宏：它們有些有價值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拿去做枕頭？曬乾就可以用了？

沈署長世宏：再利用的部分很多，特別是細的絨毛部分，送去當廢棄物處理、當堆肥的也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剛才吳育仁委員講的，對這些接觸到後端處理的人而言也是很 unfair。是不是要先高溫燙死，或者怎麼處理？有沒有一套 SOP？

沈署長世宏：沒有，沒有針對它們殺的方式做要求。

蘇委員清泉：這很重要。

沈署長世宏：現在如果禁宰，應該有後續的處理才對。

蘇委員清泉：因為臺灣一天大概殺 30 萬隻雞，上禮拜一禁之後，一天差不多就少 10 萬隻，本來一個禮拜大概 180 萬到 200 萬隻雞，上禮拜實施這個政策之後，剩下 120 萬隻左右，少了很多。

沈署長世宏：一般在電宰場最後都是水的處理問題而已，固體分開之後剩下廢水，最後應該都有一套殺菌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因為雞的羽毛沒有丟掉，一定再拿去使用，例如做墊被等等，我關心的是後端處理不安全，站在一個醫師的立場，我是滿擔心的。

主席：雞沒死掉以前是農委會的事，雞死掉以後，買賣是經濟部的事，廢水才是環保署的事。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從 9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之後，說 95 年要開徵，但是到現在 7 年了，還沒有辦法全面開徵，到底是什麼原因？辦法還沒有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大院對這個案子的支持度不高，擔心收費之後對豬農的衝擊比較大。

蔡委員錦隆：辦法是不是還沒有出來？

沈署長世宏：已經訂好了。

蔡委員錦隆：但是每次要法制化的時候，在立法院就被刪。

沈署長世宏：對，每次預算都被刪。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些養豬戶已經在推……

沈署長世宏：三段式處理，在推豬廁所。

蔡委員錦隆：其實它們出來的水是有機的，應該是可以利用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跟工業廢水是不一樣的，例如強酸、強鹼或重金屬，會造成環境永久污染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這些應該是朝向再利用的方式去利用，如果把它跟工業局的一樣納入收取水污染防治費，這樣合理嗎？我聽說你們最近又要針對養豬戶開徵，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沈署長世宏：我們水污費對於養豬戶都有計算一個開徵的額度，原來都有算進去。

蔡委員錦隆：所以柿子挑軟的吃，哪有這回事？

沈署長世宏：都有，工業也有，三個部分都有，工業的、養豬的及住戶的。

蔡委員錦隆：其實在所有的水污染中，家庭污染佔了 50%，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所以將來也收得最多。

蔡委員錦隆：養豬的在比率上來講是極少數，你現在要開徵的是全面性的？還是針對工業的？或是養豬戶？

沈署長世宏：因為養豬戶排的水少時，收得也少，如果我們可以輔導它們回收利用，就根本不會收到。最近我去參觀屏東畜產試驗所，有一位洪嘉謨博士建議我一些做法，我覺得其實非常好，我們準備推廣看看，他說我們現在三段式的廢水處理出來的水其實可以回收利用，現在是每天排放，如果使用的話，只要每 6 個月排放一次即可。

蔡委員錦隆：署長，現在科技發達，有機的應該要作全面回收利用，你看我們每年都有機會限水，就像防空演習一樣，每年都要來個兩次，去年是兩次，今年第一次的「水防空」演習剛過，7、8 月份恐怕也要再來一次，因為今年比較早「水防空」演習，事實上，老天爺照顧臺灣不少，但是這些有機的、本來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我們不朝這個方向設法，而是徵收水污染防治費，這沒有道理嘛！工業污染、家庭污染佔了 50%，要的話就全部一起來，有機的、可以利用的，你應該朝這個方向來補助這些有機水，不是只有養豬的，有機水可以回收的，要他百分之百回收，不要浪費水源才對。

沈署長世宏：剛才講到畜產試驗所既然有這樣的看法，我們真的來試驗，可行的話，假如我徵收水污費，反而是刺激它非回收不可，既然它是可行，它就要回收，不回收的話，我就收它的錢，這

樣反而有一個誘因。

蔡委員錦隆：這太消極了，我覺得用這種方式跟嚴刑逼供一樣。你應該用正面鼓勵有機廢水，告訴他們：「我們有基金，你們有機的廢水，請於 3 年內到本署申請全部回收，本署將給予補助。」這是正面的工作嘛！

沈署長世宏：現在就是公務預算編列很困難。

蔡委員錦隆：這個水污染你們又不全面開徵，只針對養豬戶開徵，哪有道理？

沈署長世宏：因為公務預算編列困難，所以，當你有一個基金可以收入，然後，他可以回收，又不要繳錢，其實也是一種誘因，讓他可以好好做回收的事情。

蔡委員錦隆：你全面收就會有很多錢，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根據水污染防治，你全面收嘛！家庭的有正 50%，為什麼不全面收？每次都是挑養豬戶，讓人覺得怪怪的。再說，有機的水可以回收，為何專挑這種行業來做，我也覺得很納悶。應該要用鼓勵、用正面的態度去面對我們的問題才對嘛！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這些工業用的，會永久傷害我們的環境……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其實有定鼓勵辦法，比方說，現在縣政府如果找豬農去做沼氣中心的時候，本署就補助他們設計、監造和……

蔡委員錦隆：我不管這個辦法。而且，那個跟這個不是一碼事。所有的有機水沒有完全回收的話……

沈署長世宏：那個部分就是豬廁所加了那個之後，廢水就變少了。

蔡委員錦隆：你應該提更有效的，而且不是……

沈署長世宏：因為補助那部分，它的廢水就變少了，回收利用就更容易做了，都有關係啦。

蔡委員錦隆：署長，其實那些辦法我們都看過了。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我是覺得可以更積極有效地回收那些有機水來使用，既避免浪費我們的水源，又可以促成他們有意願來投資這些有機水的全面回收。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可以。

蔡委員錦隆：研議一下。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瞭解一下，現在的困難在哪裡。

蔡委員錦隆：其次，每年固定污染源的應收款項裡面大概有 60%要補助各縣市，但我看你們績效考核的結果裡面有很多缺失，諸如：油品難查案件比率偏低、稽核檢測比率偏低、空污法非三十一條之稽核報告發給比率偏低、對於排放量正確性之掌握度應該提升、加強專業技能、落實營建工地及固定逸散源污染管制作業等等，這些資料顯示你們在稽核工作上確實有待加強。但是，我們每年還是固定補助這些錢，等於各縣市都沒有落實這個部分，豈不是變成我們要怎麼補助就怎麼補助了？

沈署長世宏：是。考核與補助款有關係，他如果做得不好，我們就會把補助款降低；他如果做得不

確實，我們……

蔡委員錦隆：事實上，你們的報告裡顯示還有這麼多不夠落實的。但是，60%還是發出去了嗎？

沈署長世宏：但是，做得好的我們會多給，做得不好的會少給。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他們會改進。

蔡委員錦隆：我懷疑這些考核機制是不是要改變一下，舊的到底有沒有用？是不是要改變一下，讓我們未來在監督方面能夠做得更好，而且，更落實這個考核機制。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可以繼續檢討。

蔡委員錦隆：像最近那個南星計畫，4月3日「蘋果日報」有刊登藥罐埋在土地裡的照片。記得我擔任召委時，曾針對南星計畫召開會議，當時有很多委員提出意見，都認為填海造路不可行，因為有很多問題。這很多的問題裡面，其中你們一直保證所填的物質不會有問題，結果現在發現，這些針筒、藥罐還都是自己人倒的。有沒有這回事？

沈署長世宏：容我請業務主管賴副處長作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高雄市環保局已經表示這個是在管控上面有讓人家誤倒的情形，他們已經在追查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樣就沒事了嗎？根本是我們自己人倒的醫療廢棄物，這些是會污染水源的，而且，竟然是衛生局的人去誤倒，衛生署有沒有對高雄市政府開罰？有沒有？我們要求全國醫事單位必須全數燒燬醫療廢物，而且，這些都要管控的。結果衛生局的人自己去誤倒，竟然沒事。高雄衛生局說他們自己會趕快去處理，這樣就了事了嗎？這就是你一再保證讓大家可以安心的南星計畫嗎？

沈署長世宏：所以，這個必須透過更嚴格的管控，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至於您說到要不要處罰的事，我們請總隊去瞭解一下。

蔡委員錦隆：署長，這是我們推動的一個主要項目，第一次大家質疑的時候，我們就應該更謹慎地去面對，但是，在相關法規，尤其是醫療相關法規，已經很明確地規範之下，一般民眾都不能隨便亂丟了，加上我們對於醫事單位已經嚴格管控了，結果我們自己人還出事。出了事以後，我們的管控系統就沒有用……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請總隊去瞭解一下，是民眾亂倒，還是我們管控不好，把人家放進來亂倒……

蔡委員錦隆：我跟你講，他到最後一定只有一個申誠而已啦！這樣的行為造成我們環境永久的污染，卻頂多受到小小的懲處，難怪人家會質疑你的南星計畫！到底是不是檢驗系統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應該思考一個更周延的辦法？或者，環保署應該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懲處。怎麼會有這種事，既清楚道理又懂法規的自己人，竟然去做這種事情，不但污染了整塊土地，還造成水污染……

沈署長世宏：我想，如果是可以開罰單的情況，我們就開罰單。

蔡委員錦隆：這件事情一定要給一個交代。哪有這樣的事？你們一向基金要怎麼給就怎麼給，要怎麼管控就怎麼管控。現在竟然自己人去搞，而且，記一個申誠就什麼事都沒有了。如果這是一般

民眾做的，不被移送法辦才怪！對自己人這麼寬鬆，這不就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囉！

沈署長世宏：像我自己在台北市的時候，就曾經繳過 5 萬元罰款。我們的焚化爐冒煙，就被開了 10 萬元罰單。就是自己開罰單給自己，我跟副局長一人繳 5 萬元。

蔡委員錦隆：但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這樣做，好不好？署長，你要給個交代。

沈署長世宏：我請總隊去處理。

蔡委員錦隆：你這樣的解釋，我真的聽不下去了。

沈署長世宏：我會請總隊再去瞭解一下。

主席：這是法治的社會，不是人治的社會；不是有多少錢就可以處理多少事。依法辦事是我們應該謹守的。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蘇委員清泉）：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江惠貞委員有提一個案，對於嚼檳榔、吐檳榔汁，她主張在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加以規範。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嚼檳榔不但對自己的健康不好，而且有礙觀瞻，甚至還影響我們的國際門面及社會秩序。我們對於吸煙、酗酒都有法可管，只有對嚼食檳榔、吐檳榔汁無法可管。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為什麼抽菸有菸害防制法可管，嚼檳榔、吐檳榔汁無法可管？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徐委員少萍：因為抽菸會影響到第三人，嚼檳榔、吐檳榔汁不會影響到第三人的健康。它不能用醫療、交通相關法規處罰，可以說無法可管。所以，江惠貞委員想到用廢棄物清理法來加以規範。我覺得滿好玩的。我是覺得，這個法用來規範吐檳榔汁還是有點怪怪的。如果說這樣的行為妨害秩序、損害國家形象，因為現在很多觀光客來台灣遊玩，看到有人一邊開車一邊吐鮮血，可能會嚇壞了。應該用什麼方法加以規範才比較適當？你認為這個用廢棄物清理法來加以規範，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江委員的提案是主張，如果亂吐檳榔汁被發現時，即已造成環境髒亂，除了被罰錢之外（現在已有取締、罰錢），另外再增加上課。上課時，順便就跟他講……

徐委員少萍：這算廢棄物清理？

沈署長世宏：亂吐檳榔汁就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跟隨地吐痰是一樣，廢清法會罰的。

徐委員少萍：隨地吐痰也可以做環境教育來……

沈署長世宏：它是看罰的額度，現在環境教育法是……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包括吐痰？

沈署長世宏：它是看罰額的，處 5,000 元以上罰金者，就要上課。我們現在一般的罰金是 1,200 元至 6,000 元。

徐委員少萍：吐檳榔汁有沒有罰錢？

沈署長世宏：一般都是罰 1,200 元。

徐委員少萍：是依據哪個法來罰？

沈署長世宏：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徐委員少萍：吐痰呢？

沈署長世宏：同樣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通常也是罰 1,200 元至 6,000 元。

徐委員少萍：這個要不要上課？

沈署長世宏：如果罰到 5,000 元以上就要上課。

徐委員少萍：目前沒有罰到 5,000 元就不要上課？

沈署長世宏：目前大概比較少有罰到 5,000 元的，處以最低罰 1,200 元就已經夠重了。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嚼檳榔的好處大概是提神，尤其對卡車司機來講，嚼檳榔可以避免造成車禍，它唯一的好處大概只有這樣了。

另外，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裡面，「責任業者繳費」項下你們編列「查核業務」7,580 萬元，從 90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共查獲責任業者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大概 41 億多元，後來你們又回收繳了 31 億多元，目前你們在催繳 10 億 6,000 萬元。據說欠費未繳的業者有 29 家，這些欠費大戶為什麼你們收不到錢呢？是它已經倒了，還是怎麼樣？你們已經編列七千多萬元「查核業務」的費用，為什麼到目前還欠 10 億多元？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到今年 3 月 31 日已查獲 49 億元，已經收到 37.7 億元，比起上次講的 31 億元，又多了 6 億多元。我們現在積極在追，對於這些欠費的業者，想盡辦法透過行政執行處，甚至透過假扣押的方式，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收到。所以，現在待收的款有 10.6 億元，其中 9.6 億元我們已經送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它有財產的話，我們可以去強制執行。

徐委員少萍：結果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現在都在執行中。

徐委員少萍：資源回收物的稽核認證率你們也是偏低，目前廢電池、電子電器和廢資訊物品的回收率高不高？

沈署長世宏：現在電子電器的回收率大約是 65% 左右。

徐委員少萍：廢輪胎呢？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這邊回收的大約是 75%，扣掉民間自己回收的，真的差不多有 90% 被回收利用。

徐委員少萍：剩下的 25% 呢？

沈署長世宏：根據我們的調查瞭解，有些是把舊輪胎翻新去用了，約占 12%，有些是輪胎磨損掉的，那個重量本來就會自然損耗掉，這部分要扣掉。所以，扣掉這部分之後，用基礎的話，真被回收的應該超過 90% 了。

徐委員少萍：當然，我們有制度面的回收體系，有些東西是流到外面就被解體了，這部分應該也占得滿多的吧？你所說的 25%，是不是我們……

沈署長世宏：就是有些業者自己把廢胎再回收做二次使用，甚至有業者把廢胎弄到國外去。

徐委員少萍：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這個基金也編列了 9 億多元。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關於加油站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兩年多前桃園縣中壢市加油站油氣洩漏，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加油站的油管破裂的話，對地下水的影響是很嚴重的。

沈署長世宏：是，會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徐委員少萍：確實嚴重污染到地下水。甚至於兩年前桃園縣中壢市還發生過賠償。

沈署長世宏：最近我們有一個裁決案，判它造成地價下降，罰賠 336 萬元。

徐委員少萍：366 萬元。

沈署長世宏：其中有 19 戶。這是第一個因造成土地價格下降而判決賠償的案例。

徐委員少萍：加油站多數設在都市比較精華的地區，因為方便嘛。對於加油站污染到土壤或地下水，你們有沒有特別留意？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做了全面的普查，一共完成 2,580 座加油站的調查。發現超過的有 196 個站，其中有 75 個站已經完成整治，還有 121 個站仍繼續要求整治中。

徐委員少萍：對於加油站，你們要特別小心。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全面去查。

徐委員少萍：上星期的「溫室氣體減量法」我們無法審查，我想應該與核四公投多少有點關係。你看，在第 7 會期我們就已經審查完畢了，只是協商的時候，沒有協商完成。因為逾屆不審理，所以又要重新再審查一遍。這次為什麼連大體討論都不讓我們進行，我想，絕對是跟核四公投有關係。因為「溫室氣體減量法」沒通過，你們現在用的是空污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空氣污染防制法認定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

徐委員少萍：地方政府的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你們也是以空污法來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還透過宣導、宣傳方面，讓大家來過低碳節能的……

徐委員少萍：最後，請教有關保麗龍的問題。保麗龍不是已被公告為該回收廢棄物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每年要回收 2 千多公噸。熟食使用保麗龍承裝會產生毒素，現在你們繼續推動減量措施，保麗龍大多作為食物的容器，用過的保麗龍很多都被丟到河川或比較戶外的地方，你們是怎麼回收的？

沈署長世宏：現在有回收體系，那是有補貼的。

徐委員少萍：我說的是保麗龍，是指那些被亂丟的容器。

沈署長世宏：我們對於容器類都有收費制度，如果有回收都會有回收補貼制度，另一方面我們也鼓勵對於消費者自備容器給予優惠，所以現在有一萬多家店面提供這樣的優惠，消費者自備容器的

話給予折扣的優惠，旨在鼓勵大家少使用一次就丟的容器。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討論環保基金的預算，我就對其中幾筆預算和署長作個探討。102 年環境教育基金裡的專業服務費大概編列了 3,600 萬左右，其中過半的支出用於環境教育人員的認證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的訓練費用。目前機構的認證申請和通過的情況非常差，我這裡的資料是到 101 年 7 月止，提出申請認證的機構只有 22 個，而且只有 5 個通過認證。同時，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以後要申請這筆經費者必須是通過認證的機構及通過認證的人員，照這種情形看來，這筆預算這幾年的執行效果大概很差。沈署長是否就此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年的 4 月 23 日為止，申請的機構有 38 個，通過了 11 個，沒有通過的有 1 個，所以總共處理完 12 個案件。至於環教人員方面，申請的總共有 1,942 個，通過的是 1,126 個。

楊委員曜：就我的資料顯示，三個離島縣中澎湖和金門各只有 3 個。

沈署長世宏：現在金門有 3 個，澎湖有 5 個。

楊委員曜：金門有 3 個，澎湖有 5 個，連江縣是 0，你們需不需要和地方政府加強聯繫？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這個星期會請他們的局長來研商。

楊委員曜：總共通過了一千多人，三個離島縣只有 8 個人，你們怎麼在那裡推動環保教育？

沈署長世宏：這個要加強，這個星期我們會請他們的局長來研商。

楊委員曜：你們一直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依我看這個問題可能不僅發生在離島縣，就我的資料來看，現在多數的縣市是沒有的—環境教育人員或許還有，但環境教育機構可能是完全沒有的，環境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對預算方面沒有很大的意見，但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好好的推動，因為現在不推動，到了 104 年可能有一些縣市會面臨連要申請環境教育基金都有問題。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還有一個部分是設施場所，設施場所申請的有 256 個，到目前為止核准了 60 個，沒有核准的有 28 個。

楊委員曜：你們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

沈署長世宏：好。

楊委員曜：我覺得真的要做好環境保護還是要從教育和觀念做起，否則無法達到效果。

沈署長世宏：好。

楊委員曜：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的專業服務費，本年度大概編列 5 億 8,000 多萬，去年編列 4 億 6,000 多萬，總共增加了 25%左右的預算，主要原因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今年支出編列了 31 億，明年編列 35 億 4,000 多萬，增加了 11%。

楊委員曜：專業服務費呢？

沈署長世宏：我這裡沒有專業服務費的資料，我請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和 101 年主要的差別是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的部分有增加，

另外就是低碳永續家園的部分還要和地方協調所以也有增加，此外還有 PM2.5 的部分也有增加。

楊委員曜：這樣就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幾？

謝處長燕儒：有些是用於檢測，像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的輔導方面。

楊委員曜：專業服務費最主要用在哪裡？

謝處長燕儒：比如室內空氣品質的輔導最近剛剛決標，委託某個技術顧問機構，將來會對公告的對象幫忙做檢視、協助和檢測，這方面還是委託技術顧問機構協助、幫忙一些事情，我們可以提供增減的細目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曜：好。我再問一個問題，預算計劃內容第二十個項目是推動低碳社區建構的工作，而且要持續提升減碳措施，這個計劃具體的協助項目究竟是什麼？

謝處長燕儒：在全國能源會議時我們主要是去輔導 52 個低碳社區，這在 101 年時先完成了，102 年我們還會繼續再輔導 30 幾個社區，最主要的是把社區的基本資料先做一個 review，之後做一個評估然後再給予一些建議，當然我們也會有少部分經費用在實際幫忙做一些節能績效保證的計算等工作。

楊委員曜：我看現在整個中央政府低碳的推動好像偏重於 LED 路燈、省水設備、太陽光電等硬體設備，這會產生幾個問題：第一、在節能減碳方面其實不僅是這些硬體的東西，綠美化也是，還有教育工作也是，可是現在大部分經費都是用於補助 LED 燈和太陽能光電。

謝處長燕儒：LED 的部分署裡並沒有給予補助，那是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的，我們在低碳家園方面的推動總共有 10 大面向，生態、綠化都有包含其中。

楊委員曜：LED 燈的補助是在能源局？

謝處長燕儒：對。在我們對排碳的估算裡，電力的部分、能源的部分佔比較大宗，所以從這裡來做的話減碳的效果比較顯著，但其他的部分也要並重。

楊委員曜：補助很多 LED 燈以後一定會有一個問題，很多偏鄉的鄉、市公所，甚至縣政府，恐怕日後無法負擔維修費用，結果就變成必須一直補助下去，否則可能原本有路燈，改成 LED 燈到最後變成沒有路燈。之前我問過電動車電池交換的問題，你們是否統一規格了？署長之前說過要召開會議。

謝處長燕儒：尺寸部分已經統一了，至於電池裡面的通訊等等也有了共通的版本，正和業界在討論。

楊委員曜：多久可以談妥？交換電池的事如果不快做，推廣電動車永遠只是空談。

謝處長燕儒：尺寸統一之後，其他的問題就比較好解決，應該近期內就可以談妥。

楊委員曜：大概還要多久？

謝處長燕儒：應該是 3 個月。

楊委員曜：電池的交換會直接影響電動車的購買意願，因為其續航力有限，所以電池的交換點要多，而且規格要統一、方便。大概多久可以實施？

謝處長燕儒：我們估計 3 個月就可以了，因為尺寸統一之後，內容的部分……

楊委員曜：3 個月就可以？不必再和廠商談嗎？

謝處長燕儒：要，已經由工研院召開了幾次會討論電池的細節問題。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統一規格之後，廠商應該要去做一定的……

沈署長世宏：規格已經確定了，我們有設置一個補助辦法，廠商要把電池改成統一規格時，由廠商提出需求，每個車行改一個車型補助接近一半的改裝費用，明年開始如不使用統一規格的車子就不給予補助。

楊委員曜：很好，這個要趕快實施。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上次說福島核災之後英國支持核電的民意不降反升，那時我請沈署長給我們相關的資料，沈署長給我們的資料我看了，資料中顯示這個民調是 EDF 做的，而 EDF 是世界上非常有名的、專門在蓋核電廠的公司，沈署長拿一個專門蓋核電廠公司所做的民調告訴台灣人民和國會議員，福島核災後英國支持核電的民意不降反升。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不只是這個民調，應該還有其他民調。

田委員秋堇：你給我們的資料就是這樣。我之所以行文給你們，請你們提供資料就是因為我們覺得很納悶，因為根據前不久天下雜誌報導，天下雜誌作了全球民調，全球有百分之六十二的人反核，有關英國的部分，英國反核者比率還是高於支持核電者。有關法國的部分，法國百分之七十七的電來自核能，但百分之六十七的人民反核。沈署長告訴大家的時候應該說明這是一個承攬英國核電廠的公司—EDF 所做的民調，你不要拿核電廠承包商的民調來騙人。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是騙人，我們提供資料不是在騙人。

田委員秋堇：你至少要講清楚這個民調是承包核電廠的包商做的。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之前有很多的污染案是環保署把一些廢棄物定義為資源以致廠商不但不必被罰，反而可以獲得補助。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雲林縣議員、議會跨黨派聯盟總召集人李建志以及檢警開挖多處被傾倒六輕底灰農地的畫面。廢棄物通常是被利用做成消波塊、空心磚，但這家公司沒有再製，直接僱用 35 噸大型曳引車將底灰偷倒在彰化田中、北斗、雲林等承租的土地，地主發現後還被恐嚇不得聲張，這是去年 12 月 17 日的事情。下一張圖片是雲林縣山西鄉養殖專業區，這是去年 12 月 19 日被抓到的，當時發現偷倒的是六輕的廢棄物，六輕管理部還大刺刺的解釋說副產石灰屬製程副產品，傾倒地目符合法令儲放規定，依法不需申請，問題是這是養殖專業區。再下一張圖片是台塑石化燃燒石油焦產生的水化石膏露天堆置在林內鄉九重村的空地。還有這一張是台 61 線 159.8 公里處的圖片，你們看這都已經堆到凸起來了，凸出於農地之上，我們給予廠商一公噸焚化爐底渣的補助是 1,600 元，一公頃可以領到 3,200 萬元的補助，所以我覺得很納悶。我記得上次美麗灣飯店事件是在沙灘上發現建築廢棄物，我當時要求予以清除，結果保署說那些建築廢棄物是可再利用資源，弄得我必須行文營建署，營建署答復說可再利用資源不是這樣解釋的，所以我凍結了綜計處的預算，綜計處再去要求台東縣政府環保局把沙灘上的建築廢棄物清除。我的意思是，焚化爐的底渣如果是資源應該是大家搶著要，為什麼還要給予補助？再說填海造島的問題，當時在這裡

通過決議要環保署召開公聽會，結果發生了三個狀況：第一個狀況是參加的團體幾乎都是一面倒的反對；第二個狀況是要把廢棄物填在彰濱，卻在台中召開公聽會；第三個是高雄南星計劃發現地下水污染的問題，剛才好像有委員質詢過了，你們到底要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要怎麼辦而是我們這個國家要怎麼辦？這邊不要、那邊不要，什麼都不要，這些到底要去哪裡？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是講公聽會的事情，現在是要把這些垃圾、廢棄物掩埋，要在彰濱地區填海造島，結果卻在台中召開公聽會，所以我要求你們在彰化加開一場。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講過要去加開了。

田委員秋堇：彰化要加開嗎？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講了要加開了。

田委員秋堇：你上次給我們看的報告裡說明了日本是怎麼填海造島的，但我發現日本把廢棄物分為安定型和控管型，也就是說有機性污染、污泥混合物、焚化爐的飛灰與爐渣在日本都是控管型，控管型廢棄物的收費比較高，但是本席看到你們填海造島的規劃，你們並沒有像日本一樣分為安定型與控管型。

沈署長世宏：有的，一定要的，你不要把我們講成什麼都不管。

田委員秋堇：本席唸給你聽。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參觀過日本，要把日本的制度照抄過來。

田委員秋堇：你們給我們的報告，初步估算填海造島建場收費標準是 1,600 到 2,000，日本廢棄物入場的處理費，一般廢棄物是日幣 5,250，但是如果是焚化爐的底渣要 14,380，將近兩倍多的差價，你們參觀了日本，為什麼你們的費用沒有分開？

沈署長世宏：我沒辦法這樣說明這個部分，不管處理什麼東西，兩個國家所有的收費都是不一樣，差別度很大。

田委員秋堇：但是廢棄物的性質都一樣吧！

沈署長世宏：一個地方有一個地方的成本結構，所以這個部分要搞清楚，就是大家坐下來好好的去算，我沒辦法在此說明為什麼這樣。

田委員秋堇：你至少應該把廢棄物分為安定型跟控管型。

沈署長世宏：我也沒有去細算，他們去做一些初估，真正要做的時候就要細算。

田委員秋堇：日本的安定型廢棄物，例如建築的餘土。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知道這些。

田委員秋堇：還有安定型的玻璃。

沈署長世宏：沒錯，安定跟不安定要很清楚的管控。

田委員秋堇：所以本席剛才說例如有機性的污染、污泥的混合物，焚化爐的飛灰、爐渣，人家都列為控管型，收費都那麼高，你為什麼收費都跟那些比較安定的廢棄物是一樣，你為什麼沒有分類

？

沈署長世宏：我現在不知道你指的是那一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給我們的國會報告只有一種費用啊！

沈署長世宏：你要知道我們的安定型，現在只有一、二百元就處理了，也不是他們那個價格，我們國內很多安定型都很便宜，所以不能用那樣來看，1,600 跟 200 已經差了八、九倍，你要看這個倍數，所以不能這樣拿這個國家跟那個國家的錢直接去比。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不做安定型跟控管型的分類？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一定要做，安定型有安定型的收費，然後控管型有控管型的收費，將來一定會有差別的價格。

田委員秋堇：差別在哪裡？因為你給的我報告是完全沒有。

沈署長世宏：安定型一定比剛才的 1,600 便宜很多。

田委員秋堇：你再將你們的報告給本席，請你們的負責人到本席的辦公室報告你們到底要怎麼樣做分類。

沈署長世宏：是。

田委員秋堇：另外，是你們應該檢討底渣補助的制度，如果底渣真的是資源，應該會有很多人搶著要，為什麼還要花人民的納稅錢提供補助呢？

例如剛才看到旁邊污染的農地，如果好好的測試一定會驗出重金屬。

沈署長世宏：我贊成檢討這個制度，例如雲林縣政府核准六輕是產品，他曾經來問過幾次，我都跟他說要改成非產品，然後我們給他一個道理，他再根據那個道理，重新要求他認定為廢棄物，他最近已經認定為廢棄物了，也是雲林縣政府認定它為產品，所以他可以到處去丟，根據環保署給他的要求，現在他也改過來了。

田委員秋堇：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已經結束，待會劉委員建國來了，他還可以繼續質詢，現在底渣補助是操之在環保署，你還要繼續這種底渣補助的制度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在檢討了。

田委員秋堇：檢討到什麼時候？

沈署長世宏：今年就沒編列這個預算了。

賴副處長瑩瑩：（在台下）有檢討到 6,000 萬。

田委員秋堇：怎麼樣？本席聽不清楚妳在說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幾年都是一億多，今年已經檢討到幾千萬。

田委員秋堇：剛才本席好像聽到妳說 6,000 萬，還是幾千萬，2,000 萬也是幾千萬啊！

賴副處長瑩瑩：應該是 6,000 萬到 8,000 萬。

田委員秋堇：本席剛才說的重點是如果底渣是資源就應該很多人搶著要，為什麼今年還要花 6,000 萬到 8,000 萬補助呢？

沈署長世宏：是因為要經過一陣處理後才變成資源，而不是像工程餘土可直接載出來使用。

田委員秋堇：使用者付費，他要生產這麼多的底渣就應該付這個錢去處理，為什麼要補助？

沈署長世宏：還是跟市場有關係，現在很多的回收基金就是這樣，本來是沒有市場，補貼處理後就有市場。

田委員秋堇：你們對於底渣補貼，他去填農地還領三千多萬，人民去陳情，他還恐嚇地主，說不可以聲張，然後丟在那邊，國家還要花錢把它挖起來，到現在還堆在那裡。

沈署長世宏：這是再利用之前，以前沒有再利用的時候，完全是用掩埋就要花掩埋的錢，現在檢討以後，這個錢越來越少，因為經過某個處理後，可以再利用，所以整個處理費用降低，因此它不是完全像妳所說一個產品的市場不要經過處理。

田委員秋堇：本席剛才說堆在農地的部分哪有什麼處理，他領了你的補助以後沒有去作處理。

沈署長世宏：之後再回答妳，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本席已經跟主席要求再延長 30 秒，他領了你的補助以後沒有去作處理，把它堆在農田，你是不是應該追回他的補助，他沒有處理耶！你剛才說處理後變成資源，但是沒有啊！

沈署長世宏：處理以後可以作級配就變成資源了，如果沒有處理，它就不是級配。

田委員秋堇：你是聽不懂中文嗎？他領了你的補助之後沒有處理，然後把它堆在農地，那個補助不應該追回來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沒有經過處理，那個當然要追回來。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追嗎？本席剛才秀給你看的照片，台 61 線 159.8 公里的地方。

賴副處長瑩瑩：一個就是按照這個管理方式，另外一個就是他是否違反其他農地、土地相關的法令。

田委員秋堇：不管他有沒有違反農地、土地，他拿了補助金沒有去作再利用，然後再處理把它變成資源，就直接把它堆在農地，至少這一案，你應該把這個補助金追回來吧！你之前幾年每年花上億，今年要花 6,000 萬到 8,000 萬。

賴副處長瑩瑩：在出場以前，我們發補助款是要看到他有依照再利用的規定，去進行再利用，我們才會提供補助費。

田委員秋堇：你去追蹤這個案子，好不好？然後給我報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署長，剛才田委員的發言，本席認為是道理，如果你提供補助，他也沒有按照那個規則來處理，然後反而是更污染，是有必要追回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麗環：有去查過嗎？

沈署長世宏：我不曉得她講的是哪個案子，所以要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麗環：那你就趕快跟田委員要啊！如果是真的這樣子不但是追回這個款項，還要處罰他，要不然，大家都來申請補助，然後二度去污染別人的地方，不管那個土地是怎麼樣弄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現在根據合約規範都有要求。

楊委員麗環：他有沒有照合約規範做？如果真如委員所質詢的，你是不是應該要去追蹤？

沈署長世宏：這是地方在執行，我們會來督導。

楊委員麗環：應該要去追蹤。

另外，石門水庫是大桃園地區與板新飲用水的主要來源，但是它現在又兼具休閒的功能，休閒功能在最近這幾年又不斷的擴展觀光，你也很清楚桃園有很多的民宿，是假日的休閒去處，這些地區照理說應該是要禁止的，但是這些所新增跟原舊有居住的民眾，都沒有污水下水道的處理，簡單的處理後就到處排廢污水，自然就會影響水源的部分。

環保署有沒有針對這一項跟地方政府要求必須優先做好污水排水系統？

沈署長世宏：都是屬於山坡地帶，所以那邊的要求都傾向是個別要求作污水處理設施，而且在那種地方，其實比較好的方法，是如果完成污水處理設施後，經過適當的土地處理，可以讓它不會直接到河裡，其實要走的是這個方向，因為那邊要作系統的話，困難度比較高。

楊委員麗環：其實本席是滿擔心的，因為桃園的人口越來越多，必須仰賴石門水庫的飲用水，這也是我們一直很擔心，一到暴雨季節時，不是水混濁就是水源不足，怕不下雨沒水，下大雨水混濁，沒辦法喝水，所以這個一直困擾著我們。

本席過去曾經到過日本的立山黑布，它也算是高山的遊憩地方，同時也是他們那個區塊主要飲用水的來源，所以他們是做到多麼的澈底，我們上去的時候，只能在指定的地方，然後換的全部是電動車，不准有任何污染的車子上山，而且所有在上面都有提供的飲料、飲食等消費，全部不准在上面處理，包括人員住的床單，與所有的排泄等都要打包，且直接用專屬車輛帶下去處理，全部都不准在上面沖洗，上面有足夠的水源，因為雪水一溶的話，水是絕對沒問題，但是他們都禁止處理，為了保障這個水源區的乾淨，而且保有這個觀光未來的永續存在，不會被滅絕掉。

反觀我們不斷的擴張觀光，玉山過去只有排雲山莊，最主要是提供登山客使用，現在不是這樣子，因為人多排雲山莊還要增建其他的旅館、旅社，還有一些民宿也在爭取增設。

站在環保署的環保概念，你是否有跟相關單位去討論？因為再這樣下去，可能就殺雞取卵，還不包括不在我們有特殊性的玉山具有指標性，現在很多的山區，就本席所知很多的登山地方都已經變成垃圾山了，在這種情況下，署長會怎麼樣處理？面臨一個經濟開發、觀光旅遊的增加，還有一個怎麼樣保護未來更多的人能夠繼續享有好山好水？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現在很多的觀光遊憩管理都有管理單位，基本上，我們是要求這些管理單位應該負擔起管理的責任。

另外，在很多的山區，最近原住民委員也特別要求在這些原住民的山區如何加強廢棄物清理工作，所以我們現在也擬了一個策略看怎麼樣全面化能夠把這件事改善。

我們也知道有一些登山的團體很熱心，一方面幫忙清理，一方面作宣導的工作，其實我們可以感覺到現在國民的水準比以前好很多。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說沒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有問題，因為只要有幾個人亂丟，長久下來沒有人清的時候，就造成髒亂。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都還是小問題，因為有這個需求量，所以我們就不斷的開發，導致的結果，

會不會即早結束觀光的壽命？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看到比較好的觀光管理，例如我們東北角風景區或沿岸其實是管理得相當的好，只是需要一些經費，清理的時程變短，一個月清一次而已，這些都牽涉到經費。

例如方才說的水也一樣，水污染防治費要徵收，徵收後也許有附帶的獎勵做法，對制度的推動會更好，但是大家也會擔心是否有不願意負擔的情形。

楊委員麗環：你說的細節部分，要怎麼樣做是地方政府在維護將來吸引更多遊客，你必須要監督。

但是現在大政策上的開發，例如玉山除了排雲山莊以外，當然是不方便，你一定會限制人上去住宿，如果在排雲山莊周邊不斷的擴張，以後變成很多的休閒民宿，整個滿山遍野全部都是民宿，歪七扭八的到處放在一堆，這樣的玉山還有什麼可以看的？

沈署長世宏：這裡就牽涉到一個整體跟個案的差異，其實在整體上也許開發越多，會造成一個問題。

楊委員麗環：你是保護環境的，對不對？在大政策裡面，環保署為這塊土地，看到這樣的發展，你會有什麼感受，你會希望政策是朝哪個方向？

沈署長世宏：其實很多政策就是我們土地建築的管理，我覺得土地建築的管理，是到處失控的狀態，所以我們的環評，現在管的不是這種小的個案，而是比較大的開發案，其實我們看到到處失控，包括農地蓋成很多的工廠，到處出現鐵皮屋，很多都是這樣，例如在宜蘭是先放個小東西，我覺得土地的管制根本就是管不住。

楊委員麗環：我們現在看到山坡地、平地只要有個據點以後，簡直像蘑菇一樣。

沈署長世宏：鯨吞蠶食的現象，在這個國家是普遍存在。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因為這個牽涉到跨部會，本席今天不是來責備你，只是針對臺灣未來的整個景觀環境，我們希望它是什麼樣子，在大家都搶著商機的狀況下，誠如你所說完全失控的狀況，而且在平地上，也許怪手一推全部都推了，反正以後人口沒有那麼多，例如新加坡一樣重新做，但是在山區要怎麼樣推呀！本席一想到將來整個山區是這樣的狀況下，為什麼我們不在即早時讓所有的民眾注意到環保不是在短期間之內搶得商機，署長要發揮功能，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署長討論 101 年時審計部審計處的年報中，說 100 年縣市政府應該到檢的機車數量大約是 960 萬輛左右，但是到檢率才 600 萬輛，等於是 300 萬輛沒有到檢，這樣差不多是六、七成左右吧！是不是？沒有到檢的部分，是怎麼樣的追蹤工作？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謝處來詳細說明？

鄭委員汝芬：好。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未到檢的可分兩部分，一個是車主沒有去報備，他也沒有在使用，

大概有一大部分，另外一個是沒有定期來到檢，我們對於車主已經不使用或沒有報備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沒有使用的部分，是要怎麼樣追蹤？要不然，要怎麼樣報廢，且會扣住數字，沒到檢的頻率這麼高，似乎有缺失，要怎麼樣檢討這個部分？

謝處長燕儒：我們會跟監理處合作，他們會有一個系統……

鄭委員汝芬：跟監理處核對出來死車部分後就要執行啊！

謝處長燕儒：對。

鄭委員汝芬：這個執行的部分，是鄉鎮市有協助，或是你要做怎麼樣的工作？

謝處長燕儒：這個部分是我們環保署跟交通部就可以做。

鄭委員汝芬：你們就可以做？

謝處長燕儒：可以做。

鄭委員汝芬：但是每一年的數字都是掛在那邊，要怎麼樣處理？

謝處長燕儒：我們統計數字時會區分開來，就不會有四成的車子沒有定檢。

鄭委員汝芬：每一年掛的數字就這樣高。

謝處長燕儒：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區分開來，另外，實際沒有定檢的部分，過去我們是從定檢紀錄查到沒有定檢就開罰單，結果訴願以後，訴願會認為這樣不行，一定要實際抓到沒有定檢才能夠罰，所以現在各縣市都用車型辨識系統就在路邊照攝讓我們可以查看有沒有定檢，以加強這方面的稽查。

鄭委員汝芬：這樣也是個辦法，沒有到檢的是用罰的，每次用罰的也不是個辦法，是不是可以比較人性化？因為大部分騎機車是年輕的勞工朋友比較多，監理站設的站也沒有市區化，必須到一個比較集中的地方，才可以便於他們在禮拜六、禮拜天來定檢，要怎麼樣才可以幫助他們可以就近來檢驗，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謝處長燕儒：有兩個部分，現在各地方環保局去攔定檢，如果沒有定檢也不會罰，有一些縣市還是會給他們時間完成定檢。

鄭委員汝芬：有這樣做嗎？

謝處長燕儒：有。

鄭委員汝芬：給他們多久的時間去定檢？

謝處長燕儒：大概是兩個禮拜的時間。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辨識系統可以辨識，並給他們兩個禮拜的時間定檢，就不可能達到四成啊！

謝處長燕儒：但是有一些沒有出來，差不多是一半、一半。

鄭委員汝芬：這樣也算是很嚴重的。

謝處長燕儒：對，我們全國的定檢站有二千五百多個，其實都還滿接近市區的，所以要就近定檢是沒有問題，但是比較偏鄉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都集中在都會區，例如比較偏遠的地方就沒有。

謝處長燕儒：如果是偏遠的地方，環保局都會有移動式的額外定檢服務。

鄭委員汝芬：不集中在監理站的話，如果有移動式的，例如彰化縣就應該可以有移動式的在北、中

、南這三個位置，可設八個分級區，就可以移動今天在鹿港分局，請他們快點做這種分級區的定檢。

謝處長燕儒：是，我們來檢討這方面，因為一方面定檢站都已經是機車行比較多，剛才委員說星期六、星期日放假，我們會再跟環保局研議有沒有移動式的可為平常沒有空來定檢的人服務，有一些縣市是有，但是……

鄭委員汝芬：因為要節能減碳的話，機車是占很大的部分，必須要有妥善的管理，你要多用心，好不好？

謝處長燕儒：好。

鄭委員汝芬：機車占的數量很高有 960 萬輛，署長要怎麼樣節能減碳，要怎麼樣提高電動車呢？本席那一天到經濟委員會質詢時，他們說包括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在內，現在總共才 18,000 台，要怎麼樣節能減碳？

沈署長世宏：賣得好的是電動自行車，似乎有二萬多輛。

鄭委員汝芬：你都已經把電動自行車掛入進去了，你們說幾年內要有多幾部的數字出來，那已經幾年了到現在的成效還是不好。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系統很難大量增加，除非它的方便性會提高到更大。

鄭委員汝芬：現在的加氣站、替換電池也沒辦法作好啊！那是你的責任，還是經濟部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是都有責任。

鄭委員汝芬：你們每年都這樣講，到底要怎麼樣將電動機車的電池跟加氣站做好呢？

沈署長世宏：有交換系統。

鄭委員汝芬：本席到現在還不曉得中央系統有辦法做到幾個站？

沈署長世宏：南部已經完成 12 個站、北部 30 個站，其實還牽涉到車子也要跟著改善，有的部分還急不得，因為在審查時過不了。

鄭委員汝芬：急不得的話，你要怎麼樣改善環境。

沈署長世宏：因為必須通過經濟部的 TES，TES 有改善才可以。

主席：等一下超過 12 點繼續詢答及處理臨時提案與法案，希望在中午結束會議，已經準備便當了。

鄭委員汝芬：因為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有編列，但是沒有列入機車部分的成效。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是我們獎勵民間能夠跟上來，所以民間碰到技術的障礙……

鄭委員汝芬：你獎勵民間，卻彰顯不出成效，你花這些錢，倒不如政府出錢來做比較快啊！有基金可以來做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因為那個到後來還是看消費者能不能接受這個產品，他對於機車交換系統的方便性，如果他認為可以接受，才會大量被使用，所以現在一定要等到 30 個站起來而且在試用期大家覺得好，在口碑相傳後才會被大量使用。

鄭委員汝芬：環境教育法都已經通過了，這都已經在幫你們宣導了。我相信現在民眾應該都可以接受了，甚至現在有很多人都是騎腳踏車，大家的觀念都已經慢慢在改變，只是你們的做法還沒有

隨著調整。

沈署長世宏：透過環境教育法來多多宣導，的確是可以去做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環境教育法都已經施行幾年了，但這方面的成長空間有展現出來嗎？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還是需要一些基礎建設，如果便利性足夠的話……

鄭委員汝芬：請問每年的經費到底是花到那兒去了？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針對電動車的部分，我們的錢都還沒有花出去，因為他們還沒有能力來領，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把錢給他們。基本上，相關辦法都有規範，他們必須證明自己的技術……

鄭委員汝芬：所以現在並沒有在執行就對了？

沈署長世宏：有在執行，同時我們看到相關技術已經有所進步，他們也在往前走，但是往前走的速度並沒有我們所預期的那麼快。因為一定要通過安全測試，然後才能上市，如果要接受工業局的補助，就必須通過相關審查，然後才有可能可以獲得補助。

鄭委員汝芬：為了節能減碳，希望你們能夠多加把勁。現在環境教育法都已經通過了，其實你們有許多宣導的管道，為了我們的地球和環境，希望你們多多努力。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開始施行，由於相關配套眾多，建請環保署應儘速建置一套有效之跨部會協調管理制度，以有效落實法令，發揮整體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低碳家園是國家既定政策，而以電動公車當作大眾運輸工具更可收其效益。基隆市市區規模適中、公車為市府所經營，其應具備電動公車示範之優良條件。且基隆做為國際優秀海港，若作為電動公車示範區，亦可提升我國節能減碳之國際形象。爰建請環保署基於權責盡速補助基隆市至少兩輛電動公車，以進行示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前陣子所發生的高鐵事件，請問署長有注意到相關新聞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誤點的事情嗎？

徐委員欣瑩：包括誤點和炸彈事件，請問署長有注意到嗎？

沈署長世宏：有。

徐委員欣瑩：關於高鐵這兩起事件的相關措施，請問給你帶來什麼樣的啟示？

沈署長世宏：關於炸彈事件，運氣算是很好，但是在防範方面可能必須再加強。關於誤點事件，高鐵公司大概是為了安全起見，所以做了很保守的動作。這就很難判斷了，因為有些事情如果不保守處理的話，萬一出了問題，可能後果更嚴重。

徐委員欣瑩：關於炸彈事件，並不是運氣很好，其實高鐵也有防範措施，就是他們把六百多位旅客疏散到另一列車廂。關於誤點事件，就像你剛才所說的，一切措施都是為了安全起見，在維護三萬五千人安全第一的情況下，所以高鐵停駛了四個多小時。當然高鐵公司就是顧及民眾的安全，因為萬一出事的話，他們負擔不起。

就環保署而言，其實你們和民眾的生命安全也是息息相關，可惜的是環保署和交通部一樣。我們知道，一旦發生交通事故，生命就會立即遭受威脅，而環保署則是在慢性殺人，也就是說，如果環保署沒有把關好的話，那麼很多民眾的健康、生命安全都會受到影響，他們的損失其實都是環保署造成的，相信署長應該很清楚我要講的是什麼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瞭解，所以我們很努力讓這樣的情況不要發生。

徐委員欣瑩：高鐵最近所發生的這兩起事件，一次是關係到六百人的安全，另外一次是關係到三萬五千人的安全，為了乘客的安全，所以他們有一些措施。我們知道，環保署常常頒獎給新竹縣的許多廠商，但卻罔顧新竹縣縣民的權益。華映、友達排放到霄裡溪的廢水，讓民眾長期飲用，從新埔到竹北，總共有十幾萬人飲用這樣的水，而且過去十幾年來都是這樣的情形，針對這件事情，請問環保署目前的決議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想要請委員給我一個公道，針對霄裡溪的問題，其實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到現場去讓他們供應水，好讓民眾不要飲用霄裡溪的水，我們都有在做相關的努力，而且也真的做了。

徐委員欣瑩：那是你說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真的做了，我們還送水……

徐委員欣瑩：雖然你們這樣做了，但有許多居民還是把霄裡溪的水喝下去了，而且有許多怪異的病發生。

沈署長世宏：只要我們瞭解當地居民有可能會喝到被污染的水，我們都已經供水了。至於沒有供水的部分，基本上是因為不在那個範圍內。

徐委員欣瑩：關於源頭的部分，現在你們打算如何解決？

沈署長世宏：這件事情有點曲折，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種曲曲折折的狀況，不過現在總算有一個解決的方案，就是華映、友達都同意零排放。至於零排放的時程，原本預計要在三年內完成，但新埔的民眾希望能夠提早。那天經過協調後，我們將相關意見轉達給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和這兩家廠商都願意按照新埔民眾所希望的時間點……

徐委員欣瑩：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零排放？

沈署長世宏：他們希望能夠在 10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徐委員欣瑩：既然是零排放，請問是不是可以封排水口？

沈署長世宏：封排水口的意義並不高。

徐委員欣瑩：意義不高是你說的！現在馬總統真的很辛苦，因為政府的行政團隊完全不瞭解民眾，雖然你說意義不高，但是新竹縣所有的縣民都認為意義非常大。既然是零排放，那就應該要封排水口，你應該要有大魄力嘛！

沈署長世宏：有些事情大家可以攤開來講，很公開透明的去討論這件事情，這算是全國的第一個案例，當然廠家也應該做到零排放……

徐委員欣瑩：既然是零排放，那麼就應該要封排水口。上次環保署所召開的審查會，署長並沒有到場，但是本席有到場，田秋堇委員也有到場，其實當天會議的主席也非常認同可以封排水口。因為是零排放，所以有什麼狀況的時候，可以把槽弄大一點……

沈署長世宏：我想人和人之間起碼的信任應該是有的……

徐委員欣瑩：很抱歉！現在所有縣民對環保署都沒有任何的信任。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做到這樣很沒有意義，如果環保署做到這樣，還要被說民眾對我們毫無信任的話，我覺得我們又何必那樣做，人和人之間應該還是會有最起碼的信任。

徐委員欣瑩：你不要這樣講。

沈署長世宏：在新埔居民的面前，我敢大聲講，我這樣子為你們，如果你們還要這樣對我的話，實在是太過頭了。

徐委員欣瑩：你怎麼為他們？從你擔任環保署署長到現在，大家都還是在喝有毒的水。

沈署長世宏：我擔任環保署署長，為了新埔居民，我對桃園縣政府是沒有在客氣的、也是沒有一句好話的，對不對？

徐委員欣瑩：重點在於你們有什麼行動？

沈署長世宏：行動方面也是一樣，我們要求……

徐委員欣瑩：但廠家還是持續在排放廢污水啊！

沈署長世宏：在行動方面，我們做到桃園縣政府如果許可執照的話，那麼我們就撤銷許可，我們已經做到這樣的程度了，我覺得……

徐委員欣瑩：會議是有錄影錄音的，廠家持續在排放廢污水，你還敢一直要大家體諒你。

沈署長世宏：不用體諒我，我是說……

徐委員欣瑩：你剛才說「都已經做到這樣了」，到底你有做到怎樣？

沈署長世宏：不是體諒，我只是認為不說我一句好話沒關係，但也不要倒過來講我們很壞心、很惡心，這樣我真的無法接受，或者說我們完全不用心，這已經超過我可以忍受的限度。一個公務員好好做事，也該受到某種程度的肯定，即使你不肯定，也請不要用負面的字眼來形容我們。

徐委員欣瑩：你可以讓中華民國的國民十幾年來都一直在喝廢污水嗎？剛剛鄭汝芬委員也說了，大家都希望環保署要環保，我們不希望環保署一點都不環保。

沈署長世宏：所以一看到問題，我立刻就下去處理，之前的署長有這樣處理的嗎？

徐委員欣瑩：你處理沒有用啊！這樣等於沒有處理，即使你立刻就下去，也等於沒有用啊！

沈署長世宏：有處理啊！不然現在他們怎麼會同意要零排放呢？

徐委員欣瑩：已經經過十幾年了，現在他們才開始要做，對鄉親來說的意義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並不是我拖了十幾年，之前十幾年該譴責的人的確應該受到譴責。

徐委員欣瑩：到現在還是繼續在排放，在這種情況下，你竟還能這樣回應，我想沒有人會認同你…
…

沈署長世宏：就我個人的立場，我覺得這樣的回應絲毫沒有對不起良心，真的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這就是中華民國馬政府的悲哀，所有的行政官員……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馬政府的問題，馬政府做對了，你反而在罵馬政府，為什麼你不去講前面的政府？

徐委員欣瑩：前面的政府我也講過了，我怎麼會沒有講？重點是你認為你做對了，所以這就是馬政府的悲哀。

沈署長世宏：做對了啊！我完全是做對的事情啊！

徐委員欣瑩：包括所有的事情、所有的議題，你都認為你做對了，完全罔顧民意，也罔顧立法院的聲音，這就是現在行政和立法之間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完全不能贊同這樣的看法，行政單位……

徐委員欣瑩：除了你自己認同之外，還有誰認同你？行政單位施政就是要得到民眾的認同，請問現在有誰認同你？新竹縣民有誰認同你，請你告訴我？

沈署長世宏：他們不贊成零排放嗎？他們贊成啊！他們完全認同啊！

徐委員欣瑩：那你有沒有聽到他們主張要封排水口？

沈署長世宏：那是一個小問題，為了這個小問題就否認我們全部的努力，我不認為那是一個合理的做法。

徐委員欣瑩：你認為這是一個小問題？這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悲哀！

沈署長世宏：重點是要做到零排放，而不是封排水口。

徐委員欣瑩：只要封排水口，自然就會做到零排放，廠商就是因為受到你們的獎勵……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的，如果廠家不投資設備，即使現在封排放口，那麼所有的水還是會跑出來，等於沒有封排水口一樣，真正的關鍵在於他們必須投資設備，讓水可以完全回收再利用，一旦他們投資設備之後，就沒有理由不去操作……

徐委員欣瑩：不是的，就是因為封了排水口，所以就要零排放。你們一直留一條路給他們，一旦發生任何問題，還是得由民眾來承受，中華民國的環保署就是這樣！不管是空氣污染、水污染，包括所有的污染，都是誰在受害？都是我們的民眾在受害啊！其實不光是新竹縣有這樣的情況，難怪所有立委都對你指責……

沈署長世宏：但是民眾的壽命增長也是環保署的貢獻啊！民眾的壽命一直在變長啊！

徐委員欣瑩：民眾壽命變長？

沈署長世宏：對啊！我們的國民壽命一直在變長你不知道嗎？

徐委員欣瑩：民眾的壽命變長，你認為這是環保署的貢獻？

沈署長世宏：也有貢獻啊！空氣品質變好，民眾的壽命就變長，對不對？我認為不能把我們的努力完全推翻……

徐委員欣瑩：那你知不知道新竹縣民罹患肺部疾病的排名排在第二名？

沈署長世宏：這其實有很多原因，很多其他的疾病都治好了，就只剩下癌症很難治療。

徐委員欣瑩：在今天的國會殿堂上，看到你竟然可以用這樣的態度來卸責，我只能說我非常痛心。

我都已經講全新竹縣沒有人認同你，你竟還沾沾自喜，你真的要回去檢討！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會檢討，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信仰什麼宗教？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拜拜。

陳委員歐珀：是道教？佛教？還是基督教？

沈署長世宏：都可以拜吧！

陳委員歐珀：其實大部分的人都是這樣子，包括本席也是這樣子。不知署長有沒有聽過一句話？那就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請問你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沈署長世宏：如果沒有「耶和華」這三個字，應該也是一樣的效果。

陳委員歐珀：但我剛剛看到你這樣的態度，我實在非常不能認同。剛才我看到委員在質詢你，包括我自己在質詢你時也有同樣的感覺，的確你非常想做事情，同時也勇於任事、口才伶俐，而且反應非常敏捷，但我覺得做事實在比較重要。我常說一個人如果能夠做人誠懇、做事認真的話，就會具備一定的高度，在此本席想要送給署長人生三寶，你知道人生三寶是什麼嗎？

沈署長世宏：我的三寶是嗎？那就是多吃蔬食少吃肉、多唱歌、多做節能與資源回收。

陳委員歐珀：我要送給你的人生三寶是終身學習、終身運動、終身反省，這就是人生三寶。

沈署長世宏：謝謝，我想這是非常好的。

陳委員歐珀：我看到你禮拜天參加宜蘭低碳生活 action 地球日的主題活動，其實我那天心情特別好，我在台上也特別提到感謝署長和農委會主委到宜蘭參加這樣的活動，這就表示你們有重視這樣的主題活動，而這也讓我對你有所改觀，我覺得你是勇於任事。那天署長在台上致詞的時候，台下有一個女人在那邊說話你記不記得？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聽到他講什麼，雖然他講得很大聲，但我沒有聽到他講什麼。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在推銷核四，所以他很不爽，他說廢核四才能保平安，你有沒有聽到？我看應該請江院長頒個獎狀給你，在所有的部會首長當中，你是最勇於任事的部會首長，沒有一個部會首長會把推銷核四的責任往自己身上攬，就只有你一個人是這樣。那天你在記者會當中還說沒有核四就沒有減碳，請問署長……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這樣說過。

陳委員歐珀：你在記者會當中就是這樣說的，那天的主題就是「沒有核四就沒有減碳」啊！

沈署長世宏：我想我應該不是這樣說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你的構想是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我也不是在推銷核四，我是在推銷一個機制，這個機制是我們既然要公投，如何讓公投的人知道事實是什麼，而且是他們所願意相信的事實是什麼。其實政府有一個責任，就是要提供給民眾正確的資訊，而且這種正確的資訊是民眾願意相信的，並不是政府說了民眾就相信，如何讓它變成一個民眾願意相信的資訊，其實我是在推銷相關的機制。

陳委員歐珀：這是很好的，早在十幾年前，我就已經主張核四要公投。但後來公投法通過之後，它卻變成鳥籠公投，所以包括本席在內的民進黨委員，就不再講核四公投了，原因就是這樣子。我認為真正的公投並不是像李慶華委員所提的核四公投案，其實那是毀壞憲法、撕裂立法院的提案，關於這一點，本席已經在國是論壇當中講過許多次。

請問署長，現在你們正在大力推銷溫室氣體減量法及境外碳權交易……

沈署長世宏：碳權交易不限於一定要在境外，包括國內也可以進行碳權交易。

陳委員歐珀：台灣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當然就是境外碳權交易啊！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碳權交易是指當一個國家管制限量時，就可以容許它在國內交易，如果國內交易不足時，才允許它可以到國外交易。

陳委員歐珀：署長不要再騙人了，台灣還沒有到那種程度，誰要跟我們交易啊！

沈署長世宏：不是騙人，溫減法上寫得很清楚啊！

陳委員歐珀：台灣根本就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如果要談境外交易的話，當然就等於是私募基金，懂的人就是這樣解釋。

沈署長世宏：也不一定是私募基金，交易不見得要透過基金的方式，需要碳權的人跟可以供應碳權的人自然就會進行交易。

陳委員歐珀：請問台灣是提供碳權的國家？還是購買碳權的國家？

沈署長世宏：整體來說，將來我們會是淨買入的國家。

陳委員歐珀：我是問你台灣究竟是提供碳權的國家？還是購買碳權的國家？

沈署長世宏：就是淨買入的國家，也就是賣出和買入的情形都會有，但以淨值來說，我們應該是買入的國家。

陳委員歐珀：亞洲四小龍，包括台灣在內都是賣碳權的國家，這是很清楚的。

沈署長世宏：沒得賣啦！而且我們已經訂定減碳目標了。

陳委員歐珀：請問國際上是如何計算碳排放總量？

沈署長世宏：這有很多種，有 GAI 機制，有 CDM 機制，也有 Allowance 機制，大多是根據這三種不同機制來計算碳權。此外有一種是屬於京都議定書國家的交易，一種是京都議定書中國家與人共同合作的交易，以及京都議定書中，附件一國家與非附件一國家之間的交易，所以計算的方式都不大相同。

陳委員歐珀：都一樣，只是並非以現在來計算碳排放總量，而是以 200 年來所排放的歷史總量做計算，這考慮了人口、GDP、人員使用要素。現在你們急著想處理，而且主張沒有核四就沒有減碳

，你們是不是以核四來作為減碳的手段？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講過這句話，我講的是像英國，他們減碳做得那麼成功，但他們的能源政策還是講得很清楚：核能是他們減碳的必要選項之一，我講的是這個。我只是舉例給大家知道，讓大家曉得所有事實。德國說不要核能，但也有其他國家說非要核能不可，我講的是這個，我沒有說沒有核四就不能減碳。

陳委員歐珀：我必須再向署長強調一點，台灣是一個賣碳權的國家，又非聯合國會員國，不可能去買碳權。換言之，我們不可能透過聯合國買碳權。在這樣的思考下，到底是減碳重要，還是節能重要？

沈署長世宏：以英國為例，他們認為氣候變遷的風險遠大於核能風險；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難遠大於核能災難。此外，氣候變遷的風險是不可能控制的，但核能安全是可以控制的，也是做得到的。這是英國的結論。

陳委員歐珀：署長，禮拜天你講過的話，你記得嗎？

沈署長世宏：不知道委員提的是哪一段？

陳委員歐珀：你回憶一下。

沈署長世宏：我不能重講一遍。

陳委員歐珀：有關核四這部分簡單講一下就好。那天我坐在底下，我真的為你捏了把冷汗，因為你在宜蘭談這問題，而宜蘭有 90%以上的人都反核四！幸好那天只有一個人走過去罵了一句，我很擔心你來宜蘭作客……

沈署長世宏：我很懷疑他有沒有得到所有的正確資訊以作客觀比較。

陳委員歐珀：我說的是民眾的感受。

沈署長世宏：所以才更需要客觀正確的資訊。

陳委員歐珀：台灣是一個賣碳權的國家，而非買碳權的國家，所以你不要用核四議題來說核四蓋了以後，可以減多少碳，節省多少碳權。

沈署長世宏：這與事實間有很大的差距，而且台灣不可能賣碳權！

陳委員歐珀：你說台灣是不進口碳權的國家，但正確地說，台灣是賣碳權的國家！你瞭解嗎？

沈署長世宏：不瞭解，也不可能是這樣的結果。

陳委員歐珀：亞洲四小龍都是如此。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規定要減碳，如果減不了，就得買碳權，怎麼可能還把碳權賣掉？這是不可能的！

陳委員歐珀：台灣人賣不出去啦！你說要推展境外基金，但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

沈署長世宏：我們從來沒說過要推展基金！

陳委員歐珀：請教署長，綠色博覽會有去看過嗎？

沈署長世宏：有。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宜蘭有無機會發展成為綠色低碳城市？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已經選出，也希望宜蘭可以成為東部地區的示範。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但你們所成立的辦公室既無經費也沒人。我曾經在其他委員會提醒你，因為你已經當了五年多的環保署署長，結果人家一問，什麼成就都沒有！只有口號，沒有成果，更沒有政績！

沈署長世宏：昨天我已經告訴縣長，因為縣長想透過污水處理廠來處理沼氣，我認為這構想很好，環保署正好有一筆補助款……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文章寫得很好，所以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因為你說要把宜蘭縣變成東部低碳示範縣市，問題是你想怎麼做？今年怎麼做？明年怎麼做？預算、人員怎麼做？項目如何？請把這些表列出來，好不好？此外，宜蘭正在推動綠色低碳產業，所以是否對於相關進駐廠商包括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廠商，包括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內的必翔電動車公司給予獎勵規劃？對於這些綠能產業廠商，請問環保署有沒有這類的規劃？

沈署長世宏：必翔有，最近該公司對交換電子很有興趣，所以我們也給予輔導。

陳委員歐珀：有輔導他們？

沈署長世宏：沒錯。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把宜蘭建設成綠能大縣？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沈署長世宏：宜蘭有此機會，如果規劃得好、做得好，應該是……

陳委員歐珀：經建會的先期計畫是五港一空，其中五港的一個港就是蘇澳港，也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希望環保署能在這部分相互配合一下，讓宜蘭能成為綠能大縣。

最後，署長是環保署署長，我希望你不要那麼勇於任事，到任何場合都推銷核四，否則你下台後會被罵死！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推銷核四。

陳委員歐珀：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每年耗費近兩億元研擬多項節能減碳措施，今天審查空污費等公務基金，102 年度預算為 35 億 4,194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多少？請問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空污這部分嗎？

劉委員建國：對，整個空污基金。

沈署長世宏：大概增加 11% 左右。

劉委員建國：金額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35 億。

劉委員建國：102 年度是 35 億，比 101 年度增加多少？

沈署長世宏：11.55%。

劉委員建國：百分比嗎？

沈署長世宏：對。

劉委員建國：換算成經費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3 億 6,600 萬左右。

劉委員建國：政府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過程中，有達到預期效益，並增加預算？這樣做合理嗎？

沈署長世宏：這牽涉到很多部分，如電動車可以幫忙減碳，如生態綠化等，這些都算。

劉委員建國：這當中有 1 億 6,000 萬做了八項工作，如辦理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規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等 3,000 萬元；建置更新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編撰國家通訊及推動跨境溫室氣體觀測技術相關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1,800 萬元；辦理及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認查驗管理、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維護更新等 2,800 萬元；辦理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減量成本、因子分析及排放強度研訂等 1,400 萬元，這些一共有八項，總共 1 億 6,000 多萬。今年空污基金較去年多編列 3 億 6,000 多萬，而且基金裡還有 1 億 6,000 萬屬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項目，請問環保署認為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與預算成長成對比嗎？

沈署長世宏：溫室氣體排放從 1990 年一路飆漲，到 2007 年為最高峰，這幾年在很多因素的干涉下，數字已經開始降下來，即使前兩年我們的經濟成長還不錯，但去年的溫室氣體量仍然是減少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並不好，連菲律賓都有 7%，我們只有一點多。

沈署長世宏：但總還是有成長。

劉委員建國：一點多不算成長。

沈署長世宏：不過溫室氣體量是負成長。

劉委員建國：依照國際能源總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CO₂ 排放量的增加速度，竟然比全球平均值還高。全球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量在 1990 年為 209 億 7,400 百萬公噸，到 2010 年增加為 302 億 7,600 百萬公噸，上升幅度為 44.35%。2010 年我國 CO₂ 排放量為 270.2 百萬公噸，較 1990 年之 114.4 百萬公噸，上升 136.19%。

沈署長世宏：從 1990 年到 2007 年一路飆漲，增加了 2.4 倍，換言之，2007 年是 1990 年的 2.4 倍。從 2008 年開始往下降，數字才逐漸拉平，中間曾經回復兩年，但去年又開始下降。這是由於這幾年的努力，才得以控制住數字的飆漲。

劉委員建國：所以從 2007 年開始，整個溫室氣體量是有下降的？

沈署長世宏：對。

劉委員建國：那麼 2007 年的排放量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2008 年比 2007 年減少 4.65%；2009 年比 2008 年減少 5.31%；2010 年回升了 6.24%，2011 年回升了 2.13%，去年降低了 1.83%。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就把最近三年，扣除你講的……

沈署長世宏：加起來，2012 年還是比 2007 年少了 5 百萬公噸。所以 2007 年最高……

劉委員建國：署長一直以 2007 年為標準，但我想知道的是最近三年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

沈署長世宏：這三年有增有降。

劉委員建國：但你講的都是增加的，甚至增加到 6%！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

劉委員建國：這幾年沒有經濟成長率！

沈署長世宏：有，2010 年很高。

劉委員建國：多高？

沈署長世宏：有一年甚至達到 4 或 5%。

劉委員建國：哪有 4%？應該是 10%吧？署長記錯了吧？你根本沒記，就上來隨便講講。

沈署長世宏：我記得是 10%，然後次年 4%。

劉委員建國：比起署長，我還比較清楚經濟成長是多少，最高的那年是 10%……

沈署長世宏：第二年是 4%。

劉委員建國：經濟成長增加，CO₂ 的成長就跟著有一定比例的增加，而且增加的幅度……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是脫鉤問題……

劉委員建國：2010 年我們的增加量是全球的 3.1 倍……

沈署長世宏：這是 1990 年到 2007 年的增加所造成的。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樣的講法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沒錯，因為 2010 年比 2007 年還少。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講的是總數，而且是從 1990 年到 2010 年的總數比較，但署長卻不斷拿 2007 年做對比……

沈署長世宏：難道用 2010 年與 1990 年比嗎？

劉委員建國：照理講，我們努力的空間還很大，也該持續努力。

沈署長世宏：這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署長不要一直講 2007 年，今天不就是要讓署長來做報告嗎？此外，100 年設有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績效衡量指標，為什麼這兩年均不復見？原因何在？

沈署長世宏：有拿掉嗎？委員指的應該是綜計處的績效衡量指標……

劉委員建國：還是你們到現在還沒把資料公布在網上？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預算裡的績效衡量指標。

劉委員建國：但我並未在預算中看到這項。今天是為了審查空污基金等預算，如果你們連相關資料都沒給我們，又要我們如何審查？我剛剛講的項目，預算書裡有嗎？

沈署長世宏：委員指的是哪個項目？我們可能要先 check 一下。

劉委員建國：100 年設有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績效衡量目標，但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均不復見，這是為什麼？

沈署長世宏：102 年度有。

劉委員建國：有嗎？

沈署長世宏：有。102 年度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減量年度目標為 9.7 百萬公噸。

劉委員建國：我問的是績效衡量目標。

沈署長世宏：對，這就是年度績效目標，在節能減碳酷地球底下，推廣使用低碳運具這項中的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減量。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空污處能提供這項數據給本席。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在 101 年度沒看到，102 年度也沒看到，但署長卻說預算書裡有。我問的是績效衡量指標……

沈署長世宏：年度績效指標……

劉委員建國：是績效衡量指標！101 年度沒有，102 年度也沒有，所以署長不要隨便找一項指標數字來唬弄，說這就是我講的那個數字，這是不對的！否則，預算審查時，這項預算恐怕要全數刪除。召委，屆時請務必幫忙。因為這項預算是每年都該做的，如果這兩年都沒有做績效衡量指標的話，那麼所謂的溫室氣體減量根本就是空話一場！而且預算還增加三億多！偏偏我們整體排放量並未下降，甚至還持續上升中，署長卻說隨著經濟成長，CO₂ 的排放也相對減緩或上升。請署長將 1990 年至 2013 年我們在審查預算的這年，所有經濟成長率與 CO₂ 排放數據做詳細對比。

沈署長世宏：相關數字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請在預算審查前提供給本席。

沈署長世宏：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徐委員耀昌、蕭委員美琴、許委員忠信、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林委員正二、楊委員瓊瓔、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王委員惠美、羅委員淑蕾、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目前全國的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已經累積多少金額了？各縣市大概情形又是如何？這是做什麼用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 44 億。

許委員添財：這是環保署的？

沈署長世宏：對。

許委員添財：地方呢？

沈署長世宏：加起來差不多就這數字，全部大概有 100 億。

許委員添財：全部有 100 億？

沈署長世宏：對。

許委員添財：這是從多少增長到 100 億？

沈署長世宏：這要看是從哪一年到哪一年，以 101 年來講是 38 億，去年增長到 44 億，增加了 6 億

。

許委員添財：空氣污染當然要防制，而防制方法中，最重要的就是以價制量、提高成本，讓污染者付費，這在理論上是站得住腳的；但接下來的問題是，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拿到這筆經費之後，到底做了哪些事來真正發揮防制污染的效果？對此倘若環保署沒有把關並且去做調查、研究和分析的話，那就等於是一直拿人民的錢，而人民則以為自己是花錢消災，但是對整個空氣品質並不具有改善作用。對嗎？

沈署長世宏：其實這麼多年以來，有關空氣品質的改善效果是滿顯著的。好比我們在 90 年初時，不良日數占 7%，現在已經降到 0.95%，小於 1%。

許委員添財：這個進步的主因是什麼？我告訴你，是因為我們中小企業出走達一半以上。這些污染性的產業，因為缺乏競爭力，所以自動出走了……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們做了很多努力，例如污染排放標準的加嚴、燃料中污染度的降低、油品品質的提升……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當然是正面的……

沈署長世宏：對。還有，現在我們對一些工地的管制以及改善的要求，也都非常嚴格。

許委員添財：所以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基金是一大課題，不要把它當成相關單位，尤其是環保單位的福利經費來源，否則就是消極作為。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中央的部分，當然有立法院可以監督，但是環保署對地方的要求，本席建議可採比賽方式，就像公益彩券的收入一樣，財政部針對各縣市的獲配額度運用都有評比，可是你們對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有效使用，卻從來沒有比賽過啊！

沈署長世宏：針對地方空氣污染防制的執行績效，整體都有比啦！

許委員添財：那是空氣品質、環境品質啦！我是指基金的執行……

沈署長世宏：有關基金使用的效率，我們可以考慮如何採用多個指標去做衡量……

許委員添財：像有些地方，根本沒有收取這個防制基金，但整個環境品質，隨著結構的改變也是有進步的，例如 30 年前台北市看得到煙囪，但現在有嗎？已經沒有了！這些煙囪到哪裡去了？

沈署長世宏：還有很多小汽車的小煙囪啦！

許委員添財：原來那些大煙囪，都到哪裡去了？這些煙囪從台北市、新北市到桃園縣，然後再到彰化、台中，都往南部跑啊！這和台北市空氣污染的防制有關嗎？沒有嘛！台北市政府根本毫無作為，只是把這些大煙囪趕走而已嘛！如果這樣的話，那你最好是把全台灣有空氣污染之虞的產業全部趕走，等到煙囪統統不見了，就不用再收取這個防制基金了。但是可能嗎？

沈署長世宏：不可能！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以鄰為壑嘛！

沈署長世宏：其實台灣的經濟發展一直在成長，可是空氣品質反倒變好，顯然這裡面就是有一些…

許委員添財：結果地方要課徵污染稅，中央又去擋。請問目前為止，提出要課徵污染稅的縣市有幾

個？中央又擋掉幾個？

沈署長世宏：那是有關二氧化碳排放的稅……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是各方面啦！報紙都報導了，中央都擋掉了嘛！

沈署長世宏：雲林和高雄針對二氧化碳排放量要課徵碳稅……

許委員添財：台南也曾經要針對進口砂石的公司課稅，結果也是被中央阻擋，說這是攸關全國建設的發展，不能因為砂石進口，就予課稅。這是什麼道理？砂石車嚴重破壞道路、污染環境，降低當地生活品質，為什麼不可以課稅？可見中央根本不從合理的體制上去允許地方更加進步，結果工業區愈多的地方，污染防制基金收得愈多，可是當地污染也愈嚴重，所以它就轉嫁成本……

沈署長世宏：有些地方在基金的運用上是不錯的，像高雄市最近空氣品質的改善，進步就滿大的。

許委員添財：像這種個案運用不錯，當然值得鼓勵；但是本席建議環保署建立一個全面性、系統性的機制，讓各縣市來做比賽。本席認為環保署在這方面著力不夠、用心不足啦！

沈署長世宏：我們來檢討看看。

許委員添財：不是檢討看看而已！像公益彩券的收入，各縣市獲配的額度運用，就是經過評比，排名後面的縣市首長當然會不好意思，因為一樣拿錢，結果人家用錢的效果好過自己，他就會檢討啊！可是像空氣污染防制這部分，你們沒有給予地方政府參考指標，也沒有給予比賽壓力，變成是地方政府一直收錢，拿到錢就很高興，於是轄區內工業區開發一大堆，變成「蚊子工業區」也樂此不疲，就是這個原因啊！

另外，有關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的部分，請問現在各縣市執行情形如何？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這是當有重大傷亡案件發生時所申請的濟助，所以我們最重要的就是宣導公務員的作業安全，以減少這方面的死亡案例。對於這部分，當然有一些執行成效，過去最多時，一年死亡人數達到 22 個……

許委員添財：哪個縣市死亡案例最多？又沒有比較了嗎？

沈署長世宏：去年好像是 6 個。這方面我們有排序……

許委員添財：本席關心的是環保人員的生命安全。我們看看垃圾收運的環保車，有多少環保人員是繫上安全帶的？都是上了車之後，就抓住車子邊緣，根本沒有繫上安全帶嘛！

沈署長世宏：依照我們的規定是要的。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沒有執行？環保人員一旦摔死，豈不又製造悲劇？到底有沒有比賽？請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我。

沈署長世宏：有排序，相關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開玩笑耶！

主席：請環保署提供完整資料給許委員。

沈署長世宏：好的。

許委員添財：有關清潔人員的生命安全以及生活保障，你們必須重視，尤其現在失業率那麼高，國人失業情況非常嚴重，去從事清潔工作的人，通常社經地位較低，所以儘管這是屬於邊際勞力，但能擁有一份安定收入，也是很大的保障啊！結果這些人員因公殉職時，他的家屬能夠拿到多少

賠償金？可見保障他們的工作安全非常重要！本席在台南市長任內時，就破格讓因公殉職者的兒女頂其遺缺，這點謹供參考。

沈署長世宏：我們大概都有這樣做啦！

許委員添財：本席希望中央能夠立法保障這些清潔人員，因為他們一旦因公殉職是很可憐的！

沈署長世宏：沒錯，他的家裡都非常困苦！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保障他的生命安全，像比較危險的地方，他就不去掃了啊！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他就偷雞摸狗、應付了事啊！如果你能做好他們人身安全的保障，那麼意外發生的機率就會降低，而且萬一發生意外時，他的家人也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和補償，這樣的話，他的工作意願就會提高，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明文、王委員進士、姚委員文智、張委員慶忠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林委員世嘉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昆澤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趙天麟、林世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環保署附屬單位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係由五種基金所組成，分別為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與環境教育基金所組成，這些基金每年均編列超過六十億元的預算再進行相關的政策執行，然而每年花費如此高的預算在環境保護方面，但我國的環境保護成效仍然有限，環保署應該在相關施政方面多加用心，以讓台灣的环境仍夠持續往乾淨的生活方向邁進。

從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的運用上而言，台灣的空氣污染程度並如隨著每年編列相關預算而逐漸的改善，依據 2012 年在瑞士所召開的 2012 環境績效指數（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 EPI）會議結論中指出，我國在全球 132 個國家中排名第 29 名，而在 2006 年時我國排名第 24 名，2008 年的第 40 名，從這些排名的結果可以看出，我國的空氣狀況一直無法有效的改善，而改善空氣污染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如何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關於此點，我國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主要來源可以認為是因為供應電力所需所引起，因此如果要徹底改善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就必須要

改善我國的電力供應來源，因為電力的需求必然無法隨著時間的發展而降低，反而電力需求只會不斷的增長而以，因此電力供應的來源如果不稍作變更，只會使得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不斷的增加。

本席認為環署對於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改善計畫應該持續推動，國內對於電動車的推廣情況逐漸改善，但是對於充電站的設置狀況然仍不普及，目前台北市政府推行腳踏車計劃，其腳踏車的管理站也須要電力供應，環保署應該可以北市府進行協調，是否在附近也設立充電站，使電動車的推廣更為廣泛與有效，期盼我國的汽機車二氧化碳排放量也能夠逐步減少，使得我國國人能夠呼吸到乾淨清新的空氣。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一、署長本次書面報告第一頁就提到有關 102 年工作要點要加強空氣污染減量管制工作，而我國 CO₂ 排放量源自煤炭、焦炭等固體燃料燃燒排放，由 1990 年之 4,382 萬 4 千公噸，增加至 2010 年之 1 億 5,952 萬 7 千公噸，平均年成長率為 6.4%。源自原油、燃料油等液體燃料之燃燒排放，由 1990 年之 6,462 萬 5 千公噸，增加至 2010 年之 7,003 萬 9 千公噸，平均年成長率為 0.7%。源自天然氣、煉油氣等氣體燃料燃燒排放，由 1990 年之 293 萬 1 千公噸，增加至 2010 年之 3,136 萬 3 千公噸，平均年成長率為 16.5%。這些數據都表示我國節能源碳工作還亟待加強。

二、而我國空氣最糟的地方偏偏集中在南部地區，2009 年至 2011 年，北部空品區懸浮微粒（年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比率是百分之百，而高屏空品區平均只有 12.13%符合標準，雲嘉南空品區也只有 14.8%達到標準。署長對於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還要多久時間？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溫室氣體減量法」、「能源稅法」皆是可以對於節能減碳的利器，現在既然溫減法與能源稅法都還沒完成，以致透過稅捐之課徵來改善空氣污染難以實施，但現行就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至第 12 條，賦予了環保署分期分區訂立總量管制，環保署為何自廢武功，久久不肯定出分期分區的總量管制區。

四、現行條文規定總量管制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經濟部一直以會影響經濟為由，不肯放行。今天包括本席在內共有五位委員提出空污法修正案，要求將經濟部拿掉，由主管機關環保署分期分區公告空氣污染的總量管制，環保署是否支持此一修法方向？

五、要求環保署明確表示是否支持空污法由環保署訂出分期分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區、何時可以訂出第一期的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區並提出之前與高屏地區研商改善空氣污染之會議時間及與會團體。

林委員世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林委員世嘉，針對 4/22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保衛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書面質詢，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本席質詢提出書面資料以及回應：

電動機車推廣效率待加強

目前全台灣現在機車總共超過 1,500 萬台，環保署在空污基金計劃裡面訂定電動車推動目標，前年目標 21,500 台，今年目標 25,855 台電動車，然而其中推廣最大宗之電動車種類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和電動自行車，連續三年總計皆超過 1 萬台。但是此種交通工具之功能與人力腳踏車有所重複，屬於近短程代步工具，節能減碳的效果有限。排碳量最大宗的機車，才更迫切需要由電動機車取代。然而近三年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換電動機車的數量卻只有 4,342 台車，相對於全台 1,500 萬台機車之污染源，本席認為目前汰換的電動機車數量對降低廢氣排放量之政策目標是杯水車薪，效率有待加強，且有以電動自行車數量灌水充數之嫌。請問環保署對於電動機車推廣是否能訂定具體的目標與期程？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以 BAU 計算有灌水之虞

目前我國排碳減碳量之計算，是先以我國 GDP 經濟成長預測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基線排放量（BAU, business as usual），再計算實際的排碳量，預估量和排碳量的差距就變成是減碳的成果。請問環保署用以預估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GDP 成長率，2009、2010、2011 與 2012 年各是多少？2011 年的 GDP 成長率只有 0.9%，本席認為環保署所提出之排碳減碳量，因為高估 GDP 成長率，也高估二氧化碳排放量，造成減碳量也跟著高估。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的訴求

一、要求環保署在網站公布 pm2.5 監測的原始資料

環保署雖然在去年將 pm2.5 納入管制，卻以過去的監測資料為自動監測方式，跟手動監測方式所得到的數據會有所誤差（較高 20~30%），於是逕行將原始監測數據下架，反而公布「修正」過的數據，而得到較好的數據。

然而，並非所有的測站的數據都可以同一比例修正，且其修正方式未盡客觀，民間團體多有疑慮，環保署應該公布 pm2.5 值測的原始的監測數據，以為公正。

二、要求環保署檢討 pm10 的空氣品質標準，儘速修訂較嚴格的標準

1. PM10 對人體健康的危害：WHO 與會專家 2013 年最新發現，空氣污染會加速成人肺功能老化、影響孕婦將來新生兒之肺功能並減緩孩童肺部成長。

2. 在 2011 年 WHO 全球城市 PM10 年均值排名（2008-2009）統計資料中，台灣的六都落在 771~978 名，（超過 1000 名城市比較）。

3. 2013 年台灣 76 測站的 PM10 年報排序：最髒前 10 名

4. 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05 年訂定 PM10 的空氣品質指引：年均值標準為 $20 \mu\text{g}/\text{m}^3$ ，日均值為 $50 \mu\text{g}/\text{m}^3$ 。反觀台灣，以遠高於 WHO 之 PM10 年均值標準為 $6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標準為 $125 \mu\text{g}/\text{m}^3$ 為標準，是否足以保障國人健康？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三、缺乏總量管制，防治成效將打折扣

今年環保署大幅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關於「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的預算，其主要用於 PM2.5 監測儀器相關費用，初步估計增列之預算超過上億元，然而對於 PM2.5 的管制手段卻仍不足，特別是我國對於空氣污染的污染約迄今尚未訂定總量管制，對於於污染防

治若僅只是收空污費及監測，其成效令人存疑。

四、環保署反對地方課碳稅，卻大筆費用支出於溫室氣體減量研究及碳交易，只出不進？

在空污基金的有關「01 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的預算中，扣除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1.8 億，剩餘的 7.3 億有 2 億用在溫室氣體相關預算，卻沒有課徵任何相關費用。而環保署卻執意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僅說溫室氣體的空污費要在 3~5 年後開徵，但空污基金的預算書只有建構碳交易的委託研究案，卻沒有碳費徵收的委託研究案。很顯然這是會即將跳票的承諾，署長應該要負起責任，公布相關期程，在任內開徵溫室氣體的空污費。

水污染防治費開徵迄今，一毛未收！

水污染防治費（水污費）自民國 91 年開徵迄今未曾徵收過，係因其「廢（污）排放收費辦法」的訂定仍有許多爭議，但環保署今年並未針對此事向立法院委員溝通，似乎放棄徵收水污費，不免讓人民對於環保署防治水污染的決心存疑。

關於爭議的部分，環保署應該要明確地回應，包括分階段實施的方式，污染物的範圍、適用之徵收對象等等。甚至如果有需要應該辦理公聽會，讓水污費的爭議早日釐清，不然永遠就只能用人民的納稅錢來進行水污染防治，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相關訴求

一、出口退費應該取消

出口退費的規定屢有爭議，主要在於既然污染在生產過程已經造成，出口之後又得以退還所繳交之土污費，有污染留在國內，業主卻不用負擔污染整治的責任，並不合理。以 91 年到 98 年為例，中油跟台塑平均每年短收的整治費就高達 2 億。

雖然過去已將退費由 95%降回 70%，但仍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該取消出口退費的規定。土污基金委員會也曾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25 次會議同意，未來將視油品國內產製、運送及貯存風險，重新檢討出口退費制度。

二、污染場址整治速度不足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的資產總額高達近 36 億，卻只編列不到 5 億用於補助地方政針對污染場址進行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目前已知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達 837 處，未來應增列整治污染場址之經費，並擴大整治費的徵收，以加強辦理整治，以免其污染對環境的危害隨著時間增加而增加。

三、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之整治費徵收太低

據環保署於 99 年統計，全國待整治及控制場址面積約 1,054 公頃，石油系、重金屬比例接近 1：1，然而石油系有機物的收費為 5.4 億，而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卻只有 1.6 億，顯然偏低。

主席：現在進行本院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業已審查完竣，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蘇委員清泉出席說明。本日議程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預算案，詢答完畢，另擇期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透視核四真相—核四與電價」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今天我們舉行「透視核四真相—核四與電價」的公聽會，核四的興建及核能與電價的政策引發了很多討論，只要談到其中一個議題，就會牽扯到另外兩個議題，核四的興建對於電價到底有什麼樣的影響，社會各界也有相當多的討論，所以本委員會特別在今天舉行這個公聽會來聆聽各界的意見，包括支持核四興建及對此持保留態度的各種意見。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的行政院長說如果核四沒有運轉，電價就必須調漲，本席一直不知道行政院長說調漲電價的基礎何在，所以本席想請梁次長說明為什麼核四沒有運轉電價就必須調漲，將來工業所需的用電量到底是多少、有多少企業會留在台灣或是西進到中國，你們對於用電量是如何評估？從供給面來看，目前電廠的發電量是多少？為什麼沒有核四就一定要調漲電價？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發言。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是今天公聽會要討論的重點，行政院立場是考量過去發電成本的結構及目前各國電業的發展，從成本來比較，核電的成本確實是比較低，就這一點大家都有共識。

許委員忠信：本席不贊同次長的講法，但是請你說明到底有多低？比傳統的發電方式低了多少？

梁次長國新：以我們 101 年發電的成本結構來看，核能發電一度的成本大概是七毛二，煤的發電成本是一塊六毛四，天然氣的發電成本大概是三塊八毛一，陸上風力發電的成本大概是兩塊六毛四，海上風力發電比較貴，太陽能發電的躉購價格從六塊七到九毛四都有，這是過去發電實在的成本。

許委員忠信：過去對核廢料是如何處理？放在核電廠裡面的核廢料處理了沒有？

主席：為了維持公聽會的順利進行，請梁次長答完這個問題就回座。

梁次長國新：今天這個公聽會有邀請了 15 位學者專家，他們每一位都是各該業別的專家，舉行這個公聽會就是為了聽取大家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本席也是要發表我的意見。

主席：本席現在就是在主持會議，請梁次長回答完這個問題就先回座，然後請許委員開始發表他的意見，以避免變成詢答。

梁次長國新：就核廢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低階的核廢料，一個是高階的核廢料，低階的核廢料目前是在核電廠裡面有核廢料的貯存池，用濕式的降溫，此外也有乾式的貯存，未來必須要解決最終處置的問題。就算核四廠不蓋，目前也有低階的核廢料，在科學、醫學、工業、農

業方面也會產生低階的核廢料。

目前我們是暫時的貯存，但我們已經訂定核廢料最終選址的相關做法，目前正在積極評估並與地方政府溝通中。

許委員忠信：將來企業的用電需求會減少還是增加？

主席：我必須讓次長回座了。

許委員忠信：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有人說沒有使用核電或是沒有興建核四廠，電價就會上漲，我不知道這是如何算出來的，若從電的供給、電的成本、電的需求來看，我們看不出為什麼電價一定会上漲。方才次長有提及，原來行政院立場是，現在核電的發電成本比較低，所以如果沒有使用核四，將來電價就會上漲，就是這麼簡單的講法，但是在供給、需求上，我就沒有辦法理解為何電價會上漲，將來我們用電需求可能會減少啊！

此外，方才次長也提及，將來我們必須處理核廢料，現在核廢料並沒有處理，你們沒有把處理核廢料、核子事故這種外部成本加入現在的電價、發電成本裡面，你們並沒有把它內部化，你們是讓社會來承擔，那成本當然會便宜啊！若我可以來污染河川，那產品當然就會便宜，由社會來負擔這個成本，問題是我們現在必須把這個成本內部化到發電價格裡面。其實從美國的學者、美國的實務都可以證實核電是比較昂貴的，若你把核電事後處理核廢料，甚至是核子事故後身體的病變等醫療成本內部化之後，我們發現核電是比較昂貴的。

其次，台灣的產業將來用電會更多嗎？其實不是的，關於現在台灣產業的用電，因為今年底有六千多項工業產品會從中國進來，這六千多項工業產品從中國零關稅進來之後，台灣的企業會大量西進中國，所以台灣的用電量會大量減少，大大減低我們對核四廠的需求，因此，本席懷疑我們興建核四廠，將來發電是要賣給中國來服務台商嗎？現在我們的企業都已經快要西進了，我們用核電廠來發電要做什麼？除了賣給中國以外，我們發現核四廠發的電是沒有用的，所以本席在此堅決反對核四繼續興建，謝謝各位！

主席：請蘭陽人文基金會陳謨星理事長發言。

陳謨星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核能發電我已經談了很長一段時間，今天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向大家說明核能發電的真正價錢，關於台灣發電的實際數字，因為我才剛到場，所以我並不認識方才發言的那個人，對於方才能源局的那個人所講的話，他應該馬上為此而辭職，這是很丟臉的話。

首先，關於火力發電，美國說固定成本為 1.5 分錢，燃料成本大約為 1.5 分錢，所以廠口成本是 3 分錢 1 度，但這不是電價，請大家聽清楚，這並不是電價。何謂廠口成本？廠口成本是一個電廠在 Full Load 下的發電成本，但是一個電廠怎麼可以在 Full Load 下來運轉？電廠是要隨著負載上上下下的變化來發電，而且我們還有備載容量，有很多發電機是為了系統的安全，還有很多發電機是要控制電壓的狀況，關於輔助服務成本，尤其是台灣有這麼高的備載容量，這是台灣電力公司要負責任的。此外，我看到中華經濟研究院講了很多，根本就是不懂電的人在講的，輔助服務成本占三分之一，還有輸配電成本，所以各位要知道，發電的電價就是這些的加總，即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關於電價，從燃料成本的比例來看，燃料成本是占電

價很小的一部分，怎麼可能因為燃料價格的變更，然後電價要漲 40%，中華經濟研究院是怎麼算出來的？我希望他們能給我一個答復。

我們再看下一張有關電價與發電成本，台電如果連這些不懂的話，大家開會都是混亂的，根本沒有抓住重點。我現在告訴你，畫面上有兩個機器，一個是 A，一個是 B，各位記清楚，機器是一式一樣的，但是一個機器是永遠滿載，它怎麼可以永遠滿載，這要靠其他機組替它服務。

台電聲稱基載電力是最好的電，其實基載電力是最爛的電，基載的電目前在美國市場上，有時候價格是 0，因為我不願意停機、不願意啟機，情願不要錢送給你。有時候是負的，這些資料都可以查證。

核能發電的電是不值錢的電，現在台灣先寫一個莫名其妙的理論，聲稱核能的電是最好的電，又是穩定的電。事實上，核能是最不值錢的電，最爛的電。我告訴你，台灣任何一個能源替代核能發電都會比較便宜，而不是比較貴，去掉核能，電價要下降。

現在台電叫 B 廠負擔所有的輔助服務成本，本來應該是 A 廠該負的都不負，所有的輔助服務成本全部加在其他電廠上。請大家看一看，這兩個發電機是一樣的，現在 B 廠要負擔所有的，而另一個廠什麼都不負擔，這是台電核能發電便宜的唯一基礎。這個理由就是 everything，世界上沒有這種算法，只有台灣電力公司，不但是台灣電力公司，還有各種經濟研究院，一天到晚幫著台電做，我不知道他們拿了多少錢。

今天我希望在這裡聽到他們的回答，廢話少說。各位，假設 A 就是很便宜，B 就是很貴，但是最初 A 和 B 是一樣的發電機，就是它算帳的辦法就可以使 A 較便宜，現在我把它反過來，我把 B 做成 Base Load，那就不一樣了。所以完全因為是算帳的辦法，顯得都是核能便宜。我的天啊！怎麼可能便宜呢？我告訴你，現在資訊這麼發達，你們看看美國能源部或其他各種相關報告，美國 104 個核能發電廠沒有一個是比燃煤或火力發電便宜，台灣憑什麼說核能發電較便宜？就是算帳的本領。台灣電力公司基於歷史上的原因，它決定核能要便宜，然後找一個算帳的辦法，我希望台電公司董事長今天能夠站出來回答我的問題。

這件事立法院應該先搞清楚，假如台電在騙人，騙到還要去公投，這簡直是台灣的恥辱！

我們今天要講真話，我回來沒有什麼目的，就是因為看到台電居然敢講這樣的假話，台電現在管帳的人應該到這裡來講話。這個問題假使解決了，其他很多問題都不必談了，包括什麼影響台灣經濟、什麼電價漲 40%，如果核能是貴的，核能停不停建怎麼會影響經濟呢？

在國際上，所有核能電廠一定要付輔助服務成本，換句話說，如果有呆機在那裡，所謂「呆機」就是台電的備用容量，這個備用容量的費用，核能一定要負擔的，它的負擔比其他的高，備載容量完全是根據 capacity，台電核四廠用世界上最大的機器，比美國任何機組大，但是台電的電力卻只有美國的百分之三。台電說他們的系統是單一系統，既然是單一系統，怎麼用那麼大的機器？請台電的人在這裡講出來，你為什麼用這麼大的機器。既然知道是單一系統，怎麼會買這麼大的機器？尤其是買核能機器，根本都沒有把真相講出來，台電卻模糊所有的事情，以致現在變成無聊的問題，這是我回來真正的原因。

我剛才甚至還聽到核能發電的成本 1 度是 0.72 元，怎麼敢在這裡講這樣的話？對立法院、對

國會講假話是要進監牢的，我希望今天講假話的人要進監牢。台電的成本叫做「假成本」，剛才那位先生說核能發電成本 1 度是 0.72 元，這叫做「假假成本」，假成本是不管什麼輔助服務成本都不算，假假成本就是只算燃料成本。這種成本的算法，台電說是審計部通過的，所以我願意去審計部。

再看下一張「我看到的電力世界」，核能的固定成本是\$10,000/kW，火力只要\$2,000/kW，風力只要\$1,500/kW，是燃料成本，大家講燃料不講廢料，燃料、廢料是一樣東西，你只講燃料便宜，不講廢料是無窮大。

我告訴你，台電現在講的廢料成本，他敢不敢用他的退休金來保證，我說加 10 倍，他說 1 毛 7，就給你加 10 倍，超過 10 倍是不是要扣你的退休金？

現在在這裡說風涼話的人，我們可憐的老百姓被騙得頭昏腦花，火力發電真正的成本，大家來看臺灣的風力成本做得簡直是可笑，我前天去大潭看他們的風力發電機，簡直是幼稚園到幼稚園，這樣搞起來的風力發電當然不好，你們是否知道澎湖的風力發電已經被台電糟蹋了，那個風力發電可以替臺灣替代三座核能發電廠。所以最主要是大家紛紛在談電的時候，沒有技術的人，全是一些政治家在那裡談，包括我們的馬英九先生，我看馬英九已經騙得焦頭爛額，自己也不曉得在講什麼。

現在臺灣還說電力方向不清楚，好像將來要建核能，簡直是可憐啊！我們現在石頭裡面有氣，海裡面有氣，現在美國的天然氣多得不曉得怎麼辦，中國大陸大概有 300 年的天然氣。

因此就目前講，將來是再生能源，從現在到將來，一定是天然氣發電嘛！台電好像還不清楚天然氣發電，台電董事長是幹什麼的？經濟部怎麼專門用一些完全不懂電的人去掌理台電，不是一年耶！我是個老人了，我比你們所有的人都老，你們都是小朋友，但是我看過經濟部這幾十年來除了趙耀東以後，沒有什麼好的經濟部長。

主席：陳老師，可以讓您第二輪發言。

陳謨星理事長：你們不願意聽，我就再講 1 分鐘。

主席：沒問題。

陳謨星理事長：這個本來是我最先要講的，我是講不完，你們說我今天早上跑到這裡來，其實我沒有火氣，他們說你講這些話，你是誰啊！所有在座的人說你是老幾啊！我告訴你，我是陳謨星，台大電機系畢業，我的學號 386301，我在中華民國育青班第 2 期畢業，畢業的時候，三民主義考 100 分，我帶領育青班回台北，我在軍校的時候，見過蔣介石總統，蔣經國總統在的時候，是我建議他發展國建會，我是當年國建會的首任會長，我們在美國更想幫助臺灣，那時候才有國建會。今天大家對李安拿的獎，臺灣興奮得一踏糊塗。

我不是壞人啊！我不是壞蛋，我看見臺灣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不回來，我的心裡不安啊！人是會後悔的，事情過後以後，後悔是沒有用的，我今天回來就是為了中華民國的老百姓回來，我是看見台電這種欺騙的現象，我一定要回來，其實我是出身台電，我在台電幹過兩年，我有很多學生在台電，我有很多台電的朋友，今天我回來是大義滅親。

你不要我講，我就不講了，但是我要告訴你，臺灣為什麼不需要造任何電廠，臺灣現在丟了

多少的電，丟了一、二、三、四個核能電廠的電，你們要聽，我就再來講。

主席：請東吳大學會計系柯瓊鳳副教授發言。

柯瓊鳳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吳大學柯瓊鳳，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針對這個議題，要提出個人的一些看法，來跟大家分享，但是由於事先給的資料裡面，這個議題裡面有四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作個簡單的報告。

第一，是關於核能政策跟電價的問題，在核能政策的考量上，其實我們整個的考量，是跟整個國家的發展作個通盤考量，例如我們根據台電的一些規劃，預計在民國 107 年的時候，有核一廠的一號二號機會陸續除役，然後 110 年跟 112 年時核二的一號二號機會除役，核電一號二號機除役的缺口，如果可行的話，會由林口、深澳跟大林燃煤廠以及通霄、大潭的燃氣廠來彌補，但是到了民國 113 年跟 114 年的時候，核三的一號二號機也會接著除役，這個除役缺口會有興達燃煤廠跟其他新增的燃氣廠來彌補，所以一個很簡單的邏輯，就是當現有提供服務的一些廠，需要面臨到除役或汰舊換新的階段時，在這個汰舊換新的階段中，我們能不能即時提供所需要的燃電廠或燃煤廠來因應這個缺口，這個缺口能不能即時輔助得上會面臨相當的問題，因為要興建新的燃煤廠或燃氣廠時，會面臨到一些類似環評的問題，發電是否穩定的問題，還有以後我們在國際上面臨到國際排碳量的一些要求，因為大家都知道燃煤，國際排碳量要求會比較不受歡迎，以這個觀念來看。

第二，我們來看核安跟核電的觀點，在核安上，因為政府所賦予的一個責任，我個人覺得台電有責任善盡其管理的責任，而台電能否善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其實是需要更有力或更積極的監督，但是這不在今天的討論範圍內。我們先考慮如果今天不用核能，不用核電的話，那我有沒有其他的東西來替代？因為我們還是需要用電的，關於其他的替代，簡單來說，我們現在考慮到可行的方案，第一是所謂的太陽能，如果考慮太陽能的話，第一、我們要考慮去建置太陽能廠所需要的時間，根據資料也許最快需要三年的時間，可是要建置太陽能時，必須要考慮太陽能的用地，這個地我們必須要排除面臨地層下陷，或面臨污染管制的地區，因為這些地區是不適合裝置太陽能的。

另外，太陽能能夠提供的產能及它所謂良率的問題，還有它安裝的時間，這些問題其實我們都可以在積極的作為之下做一個解決，可是我們要安裝太陽能，在政府部門要安裝，就必須要追加預算，追加預算的成本會不會反映在我們的電價裡面？其實是有可能的，所以這樣反映下來的話，以後為了捨核四，而來興建太陽能相關的產能，如果全部予以替代的話，我們預估在未來 20 年，電價有可能會上漲 10%。如果我們不用太陽能，而用風力發電，也同樣有類似的問題，我們目前的風力發電是裝置在離岸的風場，這部分目前的技術、財務夠不夠成熟？夠不夠來做一個因應？還有就是風力本身，由於加上氣候及地形的關係，風力發電是不是一個足夠穩定的發電？它能不能夠提供一個穩定的發量？所以我們假設這些都可以來替代的話，太陽能、風力等這些相關的發電，它所貢獻的產能，也許可以由 3%提高到 9%，可是我們目前對於核能的總需求是 16%多，所以以一個很簡單的數字，就以 9%跟 16%來看的話，其實會覺得有點不是那麼充分，但我們用核能發電或是風力發電，其實是有一個好處，因為我們估計相關的民間投

資可能增加七千億，這些錢對於就業，對於整個固定投資是比較有好處的。另外，我們一般也認為風力或太陽能發電，可能相對於核能是比較安全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考慮到核廢料跟電價的問題，核廢料的部分，我們知道台電從 76 年就開始編列核能的後備基金，目前所累積的基金是 2,260 億左右，這些錢我用現在匯率去換算的話，相當於 57 億歐元，這個數字相較於國外先進國家所提列的基金準備數字，譬如，瑞典、芬蘭、法國、瑞士、英國、美國等這幾個先進國家，其實我們以 57 億來說，我們算是比較多的，我們大概只比法國少一點。

再者，還一個問題是，所謂的核能，如果以後面臨到核廢料的處置問題，我知道在能源局或台電這邊其實是有規劃的，但是目前的規劃是預計在 105 年才會確定選址，121 年才會開始去動工，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看到比較明顯確定的選址地點，因為可能還在協議當中。從過去的經驗，以低階的核廢料做例子，過去低階核廢料的地點一旦曝光之後，後來交涉的成功率其實都非常低，所以同樣的可能目前也會面臨到低階或高階核廢料處理的問題，所以簡單的講就是，我們有沒有適當的場地，能不能找得到適當的場地來作處置？目前可能還得多積極討論。

最後，有關於核四要不要興建跟核電的問題，根據台電的資料顯示，我們預估到 104 年時，根據電價的調漲幅度，目前的燃料成本 1 度大概是 3.37~3.54 元之間，目前的電價只有 3.0，雖然 3.0 跟 3.3 之間，1 度只相差 0.7，可是就長期經營的角度來說，其實簡單講，就是收入的金額會低於支出的金額，以目前來看，過去 6、7 來，台電所造成的累積虧損有 1,936 億台幣，這將近 2 千億的虧損該怎麼彌補？因為這項金額已經快要超過他的資本額。預計未來如果核電運轉，也許可以將 1 度電的成本控制在 2 元之內，可是這樣的控制，我們要怎麼面臨未來相關備容量的變化問題，或是剛剛所提到的其他替代能源問題，及風險管理的問題，謹作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因為今天在座的學者專家非常多，我就不多佔用時間，只不過今天早上我看到報紙，江院長宜樺說，把核電廠改變成天然氣的發電廠，或者是其他的發電廠，等於是把戲院改成醫院，是完全不可行的，是隨便說說而已，我在這邊要以江院長宜樺過去身為台大教授的身分講，如果他在課堂上講這個話的話，他是不及格的，為什麼呢？因為在這邊我就可以拿出實例來，一個是 William H. Zimmer Power Station，這是美國第一座核能發電廠，可是後來改為火力發電廠，這是在俄亥俄州的莫斯科小城 Zimmer 發電廠，它原來是核電廠的設計，完工了 97% 以後，因為工程品質跟品管出了問題，主要是它的管線接頭跟焊接有問題，Cincinnati Gas & Electric Company 就被美國的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罰了 20 萬美元，後來在 1982 年的秋天，在民意的壓力之下，美國的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勒令 Zimmer 核電廠停工，在 1983 年的 10 月，Cincinnati Gas & Electric Company 就終止了 Zimmer 核電廠，然後在 1984 年的時候，這個公司決定把 Zimmer 電廠改為燃煤的火力發電廠，改裝費花了 15 億美元，加上原來已經花的 17 億美元，總共是 34 億美元，在改裝的 15 億美元中，光用在轉換燃煤機組部分，就花了 10 億美元。1987 年開始動工，1991 年完工，是世界上第一座由核電廠轉為火力發電

廠的，它之所以叫做 William H. Zimmer 電廠，主要是要紀念在 1962 年到 1975 年擔任 Cincinnati Gas & Electric Company 的總裁，所以該座電廠就以他為名。第二座電廠就是 Midland 汽電共生廠，Midland 汽電共生廠也一樣在 1984 年完工了 85% 以後，因為地基下沉，所以就把它改成一座汽電共生廠，前面都已經有這些實際的例子存在，只是多花了一些錢，在 1991 年它仍然是最大的，It was the largest gas-fired steam recovery power plant in the world. 現在實際的情形就是這樣，所以我今天在這邊必須要講清楚，因為剛才有好幾位專家已經講了很多專業的話，我就不在這邊多補充，只不過我要講，今天看到我們江宜樺院長表示說，那是隨便說說的講法，那是針對我而來，因為我在立法院曾提議通過一項決議，我們要求台電要認真考慮，把目前的核四廠改為汽電共生廠的可能性，事實上除了換掉核電機組的部分以外，其他蒸氣帶動的機組部分，跟輸電、配電系統部分，全部都是可以共用的。在核四廠 480 公頃的範圍之內，當然是可行的，只看政府行不行，願不願意去做而已？這點我要特別提出來，謝謝大家。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今天我們也邀請到一位專家，他是曾參與過美國好幾座核電廠改裝的郭國榮博士。按照順序，原本現在應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但因丁守中委員希望聽一下郭國榮博士的發言，因為郭國榮博士真的參與過美國核能電廠改裝成其他發電方式的過程，所以我們現在請前美國電力公司郭國榮主任工程師發言。

郭國榮主任工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原本在美國電力公司任職，直到前兩年退休，剛好有幸參與 Zimmer 電廠的改建；同時我之前服務的公司 Flour Engineering 也參與把 Midland 電廠改成汽電共生廠，所以我在這邊要做個見證。不過，在做見證之前，對於剛才那位先生所講的—「我們核四廠的電價是一度 0.72 元」，我覺得這是個大笑話！

首先，我要提醒大家，我們現在反對的核四，不是核一、核二以及核三。你剛才講的 72cent 存在的理由是什麼？我前兩天到核二，就直接挑戰蔡富豐總工程師，他也承認了。你這樣講等於把這些東西都混在一起，因為你把現在原子能發電最貴的一部分，以它的固定成本均價來計算。這是美國原子能管制委員在 2012 年提供的數據，上面寫的是以後興建核能電廠以及各種電廠的均價。請你看電廠投資計畫成本這部分，其中進步型核電，有 90% 的發電率，成本是每度 2.625 元台幣。前幾天我也看到台電的資料，他們這個數目是每度 0.07 元台幣，我問他：「是不是因為核一、核二的成本已經回收，而核三也快回收了，所以沒有負擔固定成本，於是你把核一、核二和核三的總發電量去除以均化成本，包括核三在內？」結果他說：「是。」可見這完全是魚目混珠，因為你把核一、核二、核三這些成本已回收的電廠都算進去，得出的數字當然是 0.07 元，因為你只剩下核三少數的成本還沒有回來嘛！

其次，他們公布的鈾燃料是每度 0.15 元台幣，而美國去年的資料是每度 0.21 元台幣，我們不是向美國買的核燃料嗎？為什麼價錢比美國還便宜？如果這樣，我看我們可以輸出核電廠了，因為我們的技術比較好！所以我每次看到核電價格每度只要 0.72 元台幣，就會很生氣，殊不知我們現在反對的是核四，你就單單拿核四的成本來比，不能把其他電廠已經回收的均化成本都算在裡面，結果魚目混珠搞在一起，用這樣的數字來誤導百姓！

現在我就針對方才丁委員所說的問題作一見證，尤其我聽到丁委員表示江宜樺院長居然說要

把戲院改成醫院，我更要在此提出一些看法。

首先，這是去年華爾街日報針對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公布的資料作一排序，當然，這是他們的估計。其中顯示 Natural gas 是每一千度 66.1 美元、Hydro 是每一千度 88.9 美元、Wind 是每一千度 96.0 美元、Coal 是每一千度 97.7 美元、Geothermal 是每一千度 98.2 美元、Nuclear 是每一千度 111.4 美元。當然，我們台灣因為天然瓦斯是進口的，依照中油去年的價錢是每立方公尺 19 元台幣，這部分我稍後再談。這個表主要是闡明綠色能源發展的潛力，依照排序來看，風力發電已經比核能發電來得便宜，甚至太陽能也有 25% 的發電率。其實在台灣，陽光是很充足的，尤其在南部，所以太陽能發電率只要提升到 30%，就可以把這裡的 Solar photovoltaic 的每一千度 152.7 美元降到 111.4 美元，也就是跟核能發電的價錢一樣。當然，這個量是比較小，但是我們可以儘量提高綠色能源的目標。

現在我從第一頁開始稍微來談一下。這是我昨天在新北市府發表的主題，我本身是學結構工程，行政院毛副院長是我成大的同學。我就從核四廠房結構工程耐震設計和施工品質來探討核四的安全問題。

主席：可不可以先講改裝的部分？

郭國榮主任工程師：那就換一頁。在三哩島事件發生之後，美國有兩個非常成功的電廠改裝範例，第一個就是剛才丁委員提到的 Zimmer，這是我從頭參與到尾的部分；第二個就是 Midland Michigan。我在 AEP 公司做了 25 年退休，但是之前我在 Fluor Engineering 也做了一段時間，所以有幸直接、間接參與這兩家電廠的改建過程。有關 Zimmer 的部分，剛剛丁委員也介紹過了，它是非常成功的把 800MW 的沸水式反應爐改成燃煤發電廠，這個 case 簡直就是台電的翻版。原本這家電廠是由 AEP 和 Cincinnati 等 3 家電力公司所擁有，我是在 AEP 公司任職。當初他們找了 Henry J. Kaiser 這個美國相當大的營造廠來建造核電廠，這家營造廠在二次大戰期間專門在做登陸艇，但不具有核電廠建造經驗，所以由 Cincinnati 自己負責機器管線的發包採購，結果因為不合施工標準，一再受到 NRC 的罰款，最後在 1982 年被勒令停工。我覺得這就像我們今天在做拼裝一般。也就是說，這個工程本來已經做了 15 年，花了 18 美元，後來又花 16 億，由我們公司從頭到尾把它改裝完成。

這是 Zimmer 電廠改裝完成的情形，而它原本就有反應爐，主要加裝的設備包括煤的輸送帶以及一具新的鍋爐，就是取代核子反應爐，改採用燃煤方式。至於其他設備，就是修改原本的蒸氣渦輪，除此之外，發電機和冷凝系統也都是用原來的。我們把原本是 800MW 的核能電廠，修改成 1300MW 全美最大的燃煤電廠。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 Midland，這個電廠位在 Michigan 州，原本它有兩座 800MW 的壓水式反應爐，經過 17 年建造，花了 40 億美金之後，當時號稱 85% 完工，但是也因為地基不實、下陷、龜裂，後來宣布停工。當然，主因是 1979 年三哩島事件，導致當地居民反對。我以前服務的公司，早年在台灣也稱為中國富樂工程公司，當時地點就在台視旁邊。我們公司把這座未完成的核電廠改建成天然氣渦輪複合循環發電廠，1986 年動工，1991 年完工，總共花費 5 億美元。新增的 12 個氣體渦輪發電機是繼續使用原本核電廠中仍堪使用的蒸汽渦輪發電機，還有，原來的

冷凝劑也可以用。新機器除了發電以外，還輸出很多熱蒸氣給旁邊的 Dow Chemical 陶氏化學公司。這是這類形式改裝的第一個案例，也是當時美國最大的汽電共生廠。圖中兩座就是壓水式反應爐的主體，類似我國的核三廠，核三廠採用的也是壓水式反應爐。另外一處是原本核電廠的蒸汽渦輪還有發電機，外面是新建的十二組天然氣渦輪和發電機。這是近照。左邊是新增的天然氣發電機，包括蒸氣渦輪機帶動發電機，加上複循環，成為第一循環發電；之後會產生華氏 1,000 多度的熱度，再注入水，產生高溫水蒸氣，水蒸氣進入核電廠內原有的高壓和低壓蒸氣渦輪機，帶動發電機發電，還能把多餘水蒸氣賣給 Dow Chemical。

轉化成液化天然氣發電廠需要做的步驟，我剛才已經大略講過，第一就是封存原有的兩座核子反應爐，而且當時因為還沒建好，所以也還沒插上核燃料棒，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我舉個例子，紐約附近的 Shoreham 電廠，距離紐約只有 60 哩，差不多 100 公里，當時已經完工，花了 60 億美金，也插了燃料棒，美國 NRC 已經核准該廠試運轉，進行到 5%，但是因為太靠近紐約，當地居民有 75% 反對，又沒有通過類似新北市政府等級的郡政府的緊急疏散計畫，結果紐約州長 Cuomo 當時毅然決然用 1 塊錢買下後廢廠，當地居民寧願分 30 年償還這 60 億美金。這是另外一個案例，已經完工，但是沒有發電，之所以毅然決然地決定不發電，是因為距離紐約實在太近。60 哩、相當於 100 公里的距離，以國內核一、核二廠為例，相當距離的地點大概在台灣在哪裡？

第二步驟是必須安裝新的液化天然氣槽，用來裝卸、輸送、儲存天然氣。這一點我要離題一下，我在訪問大潭電廠及核二廠時，曾經請教過他們，蔡富豐總工程師後來也透過電人調度處回了我一封電子郵件。我問他的是，大潭天然氣廠熱效益相當好，有 52.9%，其他廠一般最高的也只有 60%，但是大潭天然氣廠 2010 年因為容量因素，發電熱效益只有 35.37%，1/3 的時間都怠惰了。我看過資料，通霄、興達及南部電廠的熱效率都比較差，不到 50%，但是他們卻都可以發 60 多個百分比的電，於是我質疑，是什麼原因讓大潭電廠的發電量這麼低？電力調度處透過電子郵件回答我，原因是中油給他們的天然氣不足，他們買不到天然氣。去年供應量增加了，從 180 萬公噸變成 280 萬公噸，雖然有提高一些，但還是不夠。反觀美國天然氣現在還沒地方可賣。我們公司正好在美國俄亥俄州，就是 Shale gas（頁岩氣）的盛產地，頁岩氣發電產生的二氧化碳大概只有燃煤電廠的一半，氮氧化物只有 1/3。

最後，天然氣燃料費用方面，因為有了新的開採技術，就是大家可能都聽過的「Hydraulic Fracturing」，從 2009 年開始大量生產。2008 年在美國，每立方公尺天然氣價格是 9.81 元台幣，到 2012 年，已經從 9.81 元降到 3.73 元。現在美國有 20 幾家業者要求開放，其中一家已經獲得批准，位在路易斯安那，他們進展很快，因為他們本來是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貯存槽都在當地，只要多加一處 LNG 廠，將天然氣轉換為液體瓦斯就可以了。現在就是因為這個原因，還有新的開採技術 Hydraulic Fracturing 以及 horizontal drill，透過高壓震破水、沙以及化學物質，沙就可以填補空洞，逼出頁岩氣。

我建議在大潭建立天然氣發電廠。有報導指出，興建大潭天然氣廠要花 10 到 12 年，可是 2008 年、2009 年在台中完工的 LNG 廠，為什麼只花了 4 年多、5 年不到的時間？當時總共花了

300 多億，不是 200 億，包括 36 吋管線 125 公里，從台中連接大潭。所以不要說興建天然氣廠需要 10 到 12 年，因為幾年前建造天然氣廠明明只要 4 到 5 年；幾年前才花 300 多億，現在卻說建廠要花 1,000 多億，這個數目，我也實在不能相信。台電現在號稱，購買天然氣，每立方公尺價格是 19.5 元，我認為，只要國外天然氣可以進口，這個價格應該可以降下來。我剛才講的大潭天然氣電廠，熱效益只有 35.37%，但其實它的發電效益比通霄、興達、南部電廠都好。我的想法可能錯誤，但是我認為，台電不想把大潭發電廠的發電率提高，是因為只要提高到 65%，就可以取代核四的發電量 2.7MW，如果再提高到 90%，甚至等於核一與核四發電量總和。另外一個不想讓大潭核電廠發電的原因，除了天然氣買不到之外，依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北部有好幾處民營電廠，也希望正當化核四繼續興建。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吉興工程顧問公司陳立誠董事長發言。

陳立誠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家反對核四最大的原因就是危險，畢竟臺灣位處地震帶。很多人問，為什麼韓國可以發展？韓國現在有 22 部反應爐正在運轉，還有 6、7 部正在興建，很多人認為，韓國沒什麼地震，所以很安全，反觀我國與日本都有地震。基本上，韓國不是沒有地震，韓國地震規模大概是 5，臺灣若發生地震，規模可達 7 以上，日本地震更有 9 的規模。

我跟郭博士一樣，都是學土木的，必須很了解地震。地震的規模與斷層長短之間有絕對關係，斷層愈長，地震規模愈大。我們來看看臺灣的斷層，大家都很清楚，臺灣東西向斷層多，所以大地震除了花蓮外海很多，陸上則是在西邊很多，南北地震很少，可是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的車籠埔斷層卻在這裡。臺灣斷層最長的大約 100 公里，100 公里大概會有規模 7.6 的地震，九二一地震這場臺灣一百年來最大地震，當年的地層錯動，南北向有 83 公里，東西向 23 公里，這就是九二一地震當時地層錯動的面積，大概佔臺灣 3 萬 6,000 平方公里面積的 5%。三一一日本地殼錯動，該斷層長 500 公里，錯動當然會帶動另一方面，導致東西斷層錯動了 200 公里，錯動面積 10 萬平方公里，是臺灣的 3 倍，能量相差 100 倍。正因這 100 倍能量，才會造成這麼大的海嘯，臺灣沒有這個條件，這一點真的要讓大家了解。我在參加電視節目時，也有人跟我辯論，主張地下的情況沒人知道，但是，以美國為例，德州是比較沒有地震的地方，加州則容易發生大地震。美國在德州蓋電廠和在加州蓋電廠，抗震設計會一樣嗎？你不能全盤推翻地質學家和地震學家的了解嘛！這是非常簡單的。不是我們做土木結構的人，大概很少能了解到這 2 張圖，這一點我就談到這裡。剛才我聽到，台下有人提到山腳斷層，台電計算過，就算山腳斷層延伸到海裡，但是經過試算，在目前核一、核二廠一帶產生的地表加速度，也低於目前的 design base earthquake。

我們來看下一張簡報，主題與地震無關。我一輩子做電廠，我給大家看這張圖，這是完工 24 年的電廠。大家說核四不重要，就算沒有，也不至於缺電。簡報中的藍色區域，是李前總統任內，92 年到 99 年，2000 到 2007 年則是陳前總統任內，另一塊是馬總統任內，總計已經經過 24 年。很多人說，臺灣產業外移，不需要電廠。臺灣每年大約需要增加 100 萬瓦電廠，這 3 年沒有興建，接下來 2 年大概也沒有。本來預計民國 105 年 7 月，核四商轉，可以趕上彌補當年的尖峰，現在打算公投，我認為無法如期商轉。很早以前，臺灣經濟起飛，每年都有電廠接上，

臺灣現在大約有 4,000 萬裝置容量，不含汽電共生，每年希望新增 3%，就是 120 萬裝置容量，核四大約可以貢獻 135 萬，估計也不過只能擋一年。非常可怕的是，臺灣現在經濟為什麼很悶？是因為建設停頓，核四好不容易可望在 2016 年或 2018 年補上缺口，卻又不讓它商轉，這是要害死臺灣嗎？

還有一點時間，我說明一下廢核四的代價。核四好不容易要補上來，每年可以發 200 億度電。臺灣去年的發電成本已經是每度 3.04 元，算 3 元好了，200 億度電的發電成本就是 600 億，相當於對全國經濟的貢獻有 600 億，40 年就是 2 兆 4,000 億。一座核能電廠蓋好，對於全國能夠提供 2 兆 4,000 億的福祉，現在說要停工，豈不是害死臺灣？剛才談了很多，說臺灣核一、二、三廠每度發電成本 0.7 元，很便宜，也有人說美國很貴，結果本人前兩天正好遇到清華大學李敏教授，他到美國訪問 Exelon 電力公司，該公司有跨州 21 座核能電廠，也差不多已折舊完畢，李教授跟對方討論得知，對方電廠的發電成本每度 1.7 分美金，相當於 5 毛錢台幣，可是不計後端營運。如果加計後端營運成本 1 毛 7，發電成本會來到 6.7 毛，與台電的 7 毛相近。

時間上的關係，我就提出以上 4 點。第一是地震問題；第二是國內電力建設可能中斷的問題；第三，廢核四對全國人民來說，是涉及造成兩、三兆損失的問題；第四，核一、二、三廠這種發電成本是正確的，與美國核能電廠相同。

主席：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王塗發教授發言。

王塗發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關係，反正今天所有出席的都是拿了台電的錢，或是拿了政府能源主管單位、機構的錢，當然會為他們講話，我們先不要回應。

廖惠珠教授：（在席位上）不要誣陷人家，拿出證據來。

王塗發教授：我又沒有講你，對不起！你是在對號入座，我都還沒有發言，莫名其妙！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要查帳。

主席：請王教授繼續發言。

王塗發教授：我們就從今天的題綱來看，先從能源政策開始，其實，我們曉得，馬政府的能源政策就是核能政策，邏輯很簡單，通常先高估未來用電需求，再估出需要偏高的備用容量率，然後就限制再生能源比例只能占有多少、天然氣發電比例只能達到多少，設定其上限，接下來就推論：沒有核電，國內就會缺電，因此非蓋核四不可。2011 年，當時的經濟部長就告訴我們，按照預測，2011 年到 2018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 5%，於是政府以 5% 的經濟成長率去推算 2025 年之前的電力需求，每年會成長 3.75%，也許現在會調降預估了。可是回顧臺灣經濟發展的歷史，早期經濟當然有二位數成長，然後降到 8%、6%，在 2000 年到 2009 年平均只有 3.4%。馬政府執政 4 年，平均成長率只有 2.7%，政府竟然以平均一年經濟成長率有 5% 來預測，從而高估電力需求成長率為 3.75%，再告訴民眾，若沒有核四，到 2015 年，備用容量率會只剩下 2%，全台將陷入限電危機，一年至少有 100 天要限電。各位，以「一年 365 天，幾乎 1/3 可能沒電用」來恐嚇人民，這就是我們的政府。

備用容量率其實只要 8% 到 10% 就夠了，但是過去都維持在 20%，然後降到 16%，現在又改口說，檢討之後可以降到 15%，其實這樣的比例都超過所需，三座最大機組發電量占全系統的發

電量不到 9%，所以備用容量率介於 8%~10%就綽綽有餘，超過 10%，都是浪費的投資，特別是核四這樣大機組的投資，就是浪費。日本福島核災以後，根據他們的檢討，同樣也認為 8%到 10%就夠了。國內的備用容量率有多高？從 2000 年以來，國內的備用容量率都超過 12%，2008 年以來，都超過 20%。這是 2010 年和 2011 年的資料，各位可以看到，備用容量率比尖峰負載高的部分，再扣除電廠自己用電之後，多出來的就是備用容量，占尖峰負載的比例，就是備用容量率。2011 年有 20.7%備用容量率，但是當年台電的產能利用率只有 59%，也就是說，全年平均有 41%的電廠用來養蚊子，這不是浪費投資，那是什麼？有這樣的問題，如果還要讓核四運轉，只有增加備用容量率而已，對滿足電力的需求根本沒有貢獻。

其次，我們來看電價問題。核能發電的電價真的像台電所言，一度只有 0.66 元嗎？台電還說，即使核四不斷追加預算，蓋好之後，發電成本也不到 2 元嗎？核四廠得標廠商美國 GE，其首席執行長在接受訪問時表示，核能發電的成本過高，已難以證明其合理性，未來將是天然氣與風能的天下。根據美國 Keystone Center 的研究，2007 年，核能發電的均化成本在每度 8.3 到 11.1 美分之間，換算成台幣，是 2.7 到 3.6 元。美國能源部估計，到 2017 年，核能發電成本是 11.14 美分，要注意，這裡不含除役與核廢料處理成本，剛才已經提到過。試想，台電何德何能，發電成本不到美國的 1/4，甚至不到 1/5，如果台電這麼厲害、那麼有競爭力，不是早就應該輸出核電廠了嗎？一座核四廠蓋了二、三十年蓋不好，而且技術方面都得倚靠國外，這樣的台電，真的那麼神通廣大？就只會造數字而已，不是會蓋核電廠。美國能源部的資料在這裡，不包含除役等後端費用，如果加計那部分費用，它絕對是所有電廠中最貴的。問題在哪裡？台電用的是自己計算的會計成本，卻拿來與世界各國所用的經濟成本混淆，怎麼能相比？稍有經濟學基礎知識的人都知道，比較可行性研究報告，一定要用經濟成本，而非會計成本。核電廠從規劃、建廠、運轉、除役到核廢料處理，如果以運轉作為區分點分為三階段，分別是運轉之前、運轉中、運轉完除役三段的話，最貴的一階段是後端，就是除役加上核廢料的處理成本；其次是建廠成本，最便宜的是運轉中的成本。台電在計算會計成本時，就是只取運轉中這一段，等於是去頭去尾，才得到這樣的計算結果。如果我們回歸事實，拿台電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出來，可以看出核四廠每度電的成本，根據原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每度電發電成本是 2.7 元，其中光是建廠的固定費用就已經達到 1.9 元，但是當時台電說，只要建廠費用增加 17%，就比其他燃煤電廠來得貴，這還是我們假設其他成本沒有被低估的情況。可是台電 2000 年在評估核四時，當時核四興建經費已經追加 22.7%，台電照樣可以造出數據，試圖證明核四仍然是最便宜的，來欺騙社會大眾。現在已經要追加到 3,300 億以上，照核安專家林宗堯的說法，還需要追加 1,000 多億，核四廠才有辦法完成。預算已經追加這麼多，94%、甚至 1 倍以上，台電還告訴你，核四運轉後，每度電發電成本只有 2 元，各位，這豈是一個「騙」字能夠形容？建廠成本不斷追加，愈追加愈多，平均每度電的發電成本竟然可以愈算愈少？天底下到哪裡去找這樣的天才？這種杜撰虛幻的功力，真的是獨步全球，或是這樣的人去幫台電算出來的？

這就是當時的核四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資料我們還保留著。另外被低估的還包括維護費用，只有燃煤發電的一半，在美國，核電廠的維護費用是燃煤發電的兩、三倍。按照台電的資料

，可以換算出預算追加那麼多之後，維護費用會到多少。由於台電設算基礎是 2000 年的價格，再換算成 2011 年的價格，每度發電成本應該是 5.8 元，是台電報告宣稱 0.66 元的 8.8 倍，也是台電預測未來發電成本 2 元的 2.9 倍。台電還低估運轉維護費用以及除役成本，雖然台電宣稱有計入，分別是 0.17 和 0.26 元，可是這樣的數字都偏低，如果把這些都算進去，核能發電每度成本起碼接近 10 元。為什麼我說這樣的數字偏低？本席算出的發電成本超過 9 元，這還是以台電告訴我們，核一、二、三廠如果除役，所需成本會達到 3,300 億以上的數字來計算。原來蓋這三座核電廠，也就是核一、二、三廠合計，成本是 1,800 多億，除役成本已經比原來的建廠成本多出將近一倍。英國最近正在針對一座運轉已經 20 年的核電廠規劃除役，預估除役費用要多少？大概是建廠成本的 7.5 倍，以核四興建完成要花 3,300 億計算，7.5 倍是不是 2 兆多？英國方面更估計，要花 300 年才能把低階核廢料處理乾淨，讓該土地恢復到原來可以利用的情況，費用大約是建廠成本的 70 倍，那麼依此推估，台電要花多少？23 兆以上，這是計入核廢料處理成本的情況，就是那麼高。

我們剛才提到，從 2000 年以來國內都沒有缺電，但是台電從興建核四開始，就威脅國人，沒有核四，就沒有電用；核四原本應該在 2000 年蓋好，後來沒有在 2000 年完工，然而，2000 年以來，國內從來沒有缺電。台電在 2000 年再度警告可能缺電，然而到現在為止，12 年過去了，仍然沒有缺電啊！國內的電力供給甚至剩下更多，備用容量率達 20% 以上，根本沒有缺電啊！現在讓核四運轉，只是再多 5% 到 6% 的備用容量率而已，而且部分電廠又要關起來養蚊子，這些成本不必計入嗎？請試算，這樣的經濟成本會有多高？我們還沒納入社會外部成本。剛才那位先生在談核安，在我們周邊 80 公里海域範圍之內，有 70 座火山，其中 11 座是活火山，這也沒有納入估計啊！一旦臺灣發生類似日本福島的核災，或者該核災發生在這裡，臺灣恐怕整個都消滅了，這部分的成本多高？

事實上，是因為核四造成電價不斷上漲，因為既沒有缺電，而興建核四的成本又是最貴的。台電本來宣稱，因為核四發電便宜，如果用其他能源替代，就要調漲電價。事實上，是因為興建核四，才導致國內必須調漲電價，為什麼？因為核四原本的興建預算是 1,697 億，到現在追加到 2,800 多億，目前已經花了 2,640 億，台電宣稱，累計虧損接近 2,000 億。試想，台電為了核四花的這些錢，每年都會掛在會計帳上，累計花了 2,640 多億，如果不是浪費投資、興建核四廠，今天台電的會計帳上應該會有 640 多億的累積盈餘才對啊！台電憑什麼調漲電價？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告訴我們，供過於求的商品，不應該漲價，反而應該跌價，供不應求的商品才會漲價。可是現在國內電力供給過剩，台電憑什麼漲價？就是為了彌補虧損。台電的虧損來源很多，除了浪費的投資之外，當然還有其他因素，但是光是浪費的投資這一項，如果台電沒有花掉這 2,640 多億，仍有累積盈餘，憑什麼漲價？可是為了彌補虧損，決定漲價。2008 年，馬政府一上台，油電雙漲，去年又再漲一次，這都是為了彌補虧損而來，對不對？所以，台電是為了蓋核四才調漲電價，現在竟然顛倒黑白，宣稱要是不讓台電蓋核四，電價就要調漲，天理在哪裡？

最後，2008 年與 2012 年電價二度調漲，造成臺灣經濟產生停滯性通膨，一方面失業率提高，一方面通貨膨脹，兩次都造成民眾痛苦指數創下 1981 年以來最高紀錄，這樣的影響有多大？不

只如此，對股市的影響才嚴重，台電卻推說是因為停建核四，造成股市崩跌。可是，根據資料，停建核四和宣布復工這段期間，股市漲漲跌跌，累計還漲了 222 點，但是政府竟然說，因為停建核四，讓股市跌了 2,000 到 3,000 點，最近還說跌了 1,800 多點，甚至有人更誇張，把當時的金融問題歸因於停建核四。如果是這樣，馬政府執政前不是宣示股市要上 20,000 點嗎？可是馬總統一上台，五二〇當天指數是 9,300 多點，宣布油電雙漲之後，股市反應這個因素，一路下滑，半年之內，跌到不到 4,000 點，跌了 5,300 多點，跌幅高達 57.5%，股市市值蒸發 13.5 兆。請問，照國民黨的邏輯，馬總統停建了幾座核四廠？否則股市怎麼會跌那麼兇？事實上不是！事實上是因為浪費了核四投資，多花了錢，讓台電的虧損黑洞不斷地擴大，所以才造成台電必須漲電價的問題。

主席：王老師發言時間已屆。

王塗發教授：最後，我要做個結論。因為受限於時間，我只能說核四是台灣災難的禍首，它是台電調漲電價的元凶，它是阻礙再生能源發展的罪魁，是讓台灣經濟不能發展的禍首，今天不廢核四，明天你會更後悔。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佳龍發言。請拜託把握時間，這個公聽會不想開到半夜。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能夠邀請到這麼多學者專家與會，我覺得這個機會很難得，不過我們也發現其實專家之間意見也不一致，有時候 10 個專家可能會有 11 種意見，但是我認為做一個公共政策的決策，正確的資訊很重要，所以還是非常感謝今天大家提供的一些資訊。

今天的議程焦點放在核四跟電價的關係，其實這只是整個政策決定的一部分，事實上關於核四此一公共政策，因為本席是研究公共政策的，我知道公共政策之決策有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涉及經濟面，就是核四與電價的關係，我希望大家能夠儘量集中討論這部分。第二個面向涉及安全論，安全當然涉及到工程，也涉及到地質，重點是政府要說服我們核四是安全的，而不是我們要向政府證明核四是不安全的，這個角色很清楚。到目前為止，政府仍無法證明核四的工程及其涉及的地質是安全的，所以為什麼有三分之二的民眾不信任政府，包括台電、經濟部及原能會，政府官員真的好好的思考人民的反應。第三個面向就是民意論，不管經濟論、安全論的情況如何，最後還是要由民意來決定，因為公共政策執行的後果是由人民承擔。而目前民意的呈現也很清楚，不管核四停建公投有沒有通過，台灣人民是不希望核四運轉的，這個民意變化跟一年前、五年前都不太一樣，讓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剛才幾位學者專家，包括政府官員的思維，還是停留在 20 年前，雞同鴨講，企圖說服今天已經有新的民意、有新的資訊，希望有新的決策這樣的情勢變化，這是今天政府最大的一個信任危機。

我回頭講電價的問題，純粹就政府提供的資料來看就有許多矛盾，感謝剛才包括郭國榮、陳謨星等許多專家學者們提供的意見真的非常好，是不是為了核四廠這 5.5%的裝置容量，台灣社會會吵成這個樣子？我們要先瞭解我們討論的核四電廠總發電的 capacity 就是 5.5%，在我們既有的發電設備中有沒有可替代的來源？事實上是有的。根據能源局與台電 2012 年相關的研究資料清楚地顯示，以大潭電廠為例，目前 6 個機組中，一、二機組是燃油、燃氣，三到六機組是

燃氣，還有將近五成左右沒有利用，大潭電廠發電的效率很高，即使在夏季的 7 月，它的發電量也只有七成，換言之，還有三成的發電潛能是閒置的。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待會官員能做個回答。剛剛也有學者講過，如果好好利用大潭電廠的發電能量，能夠多發的電力大約等於一座核電廠。如果按照能源局跟台電相關的調查資料，目前規劃的四個機組若能在 2018 年興建完成，約略等於 3000MW，約等於 300 萬千瓦，約等於 1.2 座核四，所以並非不能在既有的大潭電廠的基礎上去取得替代的發電量，這是何以跨黨派立委質疑之處，為什麼非要核四不可？因為人為財死、鳥為食亡，這裡面有龐大的利益，所以剛才有人也許反應比較激烈一點，認為應該利益迴避。我們每一個人參與公聽會，自己本身的背景、有沒有接受委託案、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生意應該在國會殿堂中先向人民說明，然後再進一步陳述自己的意見，我們也應該尊重他們提供的資訊，這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道理。

回過頭來講，根據政府所公布的調查資料，大潭電廠在不加裝機組，讓其整個裝置容量充分發揮的情況下就有一座核四廠的發電能量，為什麼不用？這裡面涉及到許多政府的問題。我本身在民進黨執政時參與過大潭電廠的整個改革，本來編列的預算高達 5,000 億元，後來我們採取國際標，讓整個價格降下來大約只有一半，但是台電仍被中油控制整個儲氣系統以及從臺中港輸送到電廠的整個設備，為什麼這些東西不讓它有一個比較好的競爭市場，價格就會 down 下來，這個都是政府該做的，但是政府沒有做，硬是要核四，根本是先射箭再劃靶，不是真正為了解決這 5.5% 的裝置容量缺口。台電 20 年前就告訴我們會缺電，10 年前就應該蓋好的核四廠到現在仍未蓋好，我們卻為了到現在還沒有發生的問題繼續再講 20 年，這就是政府的公信力不斷下降最根本的原因。所以單單大潭電廠就可以解決兩個問題：剛剛郭國榮先生都已說明，現在大潭電廠的裝置容量就可以 full capacity，或者再加裝機組也都可以，我們姑且不論其他的替代能源問題。

我們的政府官員有責任，江宜樺院長是我耶魯跟台大的學長，他說將核四廠改建為天然氣廠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根本是戲院改醫院，反正兩個都是「院」就隨便說說，他講的這是什麼話！單單根據台電的資料，台電曾經在公文裡面提到，如果再加 500 億元，核四廠可以改裝成天然氣廠，另外一個資料是 900 億元，包括今天在座的梁啟源先生以及很多人，你們都用過這個資料。不管是否改裝，單單核四廠要蓋完，除了要追加四百多億以外，另外還要再追加 1,000 億元才能讓它運轉，還姑且不算除役或核廢料處理的經費。所以經濟的效益如何也很清楚，而且並非沒有其他的替代方式，就是核四的轉型。你要告訴我們數字為何，讓人民選擇，畢竟現在是民主時代，專家怎麼可以這麼獨裁呢？專家有兩種，一種是真正的專家，另一種則是「賺吃」的，什麼會議都在開，什麼結論都敢做，這種就是「賺吃」的。所以，一個知識份子的良心，要建立在正確而充分資訊之下，在公聽會上提供給大家做決策。另外，江宜樺又講了一句話，他說除了讓核四維持運轉外，政府實在沒有找到可以維持穩定電力的方案。一個行政院長講這種話，真的是丟耶魯跟台大的臉。有心就有力，我不相信這 5.5% 的裝置容量，我們找不到替代能源，還有那麼多年，我不相信大潭電廠的充分運用、加裝機組解決不了這個問題，我不相信核四廠的轉型，大家提到各種可能性方案，不只天然氣，還包括地熱等等。我不相信只為了 7

月的尖峰負載，為了在一年 365 天當中的那一天不缺電，我們需要維持那麼高的備用容量，我們的國人難道不能在 7 月，大家共體時艱，共同來省電節能好度過 7 月的尖峰，在 7 月用電最尖峰的時刻，我們都還有那麼高的備載電力。

我們今天要做一個公共政策的決策，要考量的面向第一個是經濟論，但經濟絕對不是只有冷冰冰的數字。其實數字也有各種不同的預估、模型，我們研究社會科學的人都知道，不必假騙我們說誰是專家或誰不是。第二個面向是安全論，政府應該證明它是安全的，不能夠我們在缺乏資訊的情況下整天質疑，然後政府就拖拖拉拉，能騙就騙、能拖就拖。第三個面向是民意論，今天核四已死，已經胎死腹中了，我們花再多的錢，我跟你保證，我敢在國會殿堂講，以我對民主政治的瞭解，在這個社會中核四絕對沒辦法蓋完營運，因為社會中已經有非常多的人，高達七成的人認定即使停建公投沒有通過，依然不接受核四蓋完運轉，這個民意還不清楚嗎？

專家學者們參與公聽會，當然可以提供我們比較多的資訊，但是此事還是要由民意來做最後的裁決，安全也不能拿來公投，也不能用核四公投來綁安全、綁預算，綁人民跟下一代的生命、財產以及未來。謝謝。

主席：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童遷祥所長發言。

童遷祥所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機會來此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最近透過網路我們知道，美國前駐中國大使駱家輝以及希拉蕊都講中國人都沒有信仰，而且非常重視利益。我們今天談核四的議題，剛才林委員講得非常好，其實是在做資訊的充分溝通，應該不涉及價值判斷，不涉及信仰，否則我是不敢站在此處的。跟林委員報告，工研院的確有拿政府的預算在做研究發展以及政策推廣的事情，今天在這裡我們希望是做資訊的揭露而不做價值判斷，所以也就比較跟信仰無關了。陳教授在開始的時候就提到，核四的價錢不能這麼算，我想這個 point 是正確的，換言之，今天如果我們在算迴避成本時是在運轉時數不同的基礎上來算，那的確是不公平的，可是如果大家都用相同的運轉時數作為計算基礎，那就沒有不公平這個問題了。所以，到底何種電力適合做基載，何種電力適合做尖峰，其實不是別的原因，而是看最後的總成本，我想這一點大家都同意。當然，安全一定要有保證，在符合安全、對環境友善等條件之後，然後來看成本上的效益。所以，什麼樣的電適合做基載電力呢？從成本來看，就是固定成本越高，變動成本越低的發電方式，只要運轉時間長，總成本就會比較低；如果是變動成本較高的發電方式，那就比較不適合作為基載電力。因此，比較核能跟天然氣其實就是比較其燃料成本，看看哪一個高、哪一個低，低的就比較適合作為基載電力，核能的固定成本高，變動成本相對來講比較低，所以才會被選擇作為基載電力。我想在選擇做基載的時候……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核能只能做基載，它沒辦法做其他的。

童遷祥所長：對，當然，若核能連作為基載電力都不適合，其實我們根本就不需要它了，所以我剛才講的是能不能做基載的條件，而不是說它只能做基載或不能做基載，而是它必須適合做基載。

因為工研院基本上是在談替代方案，所以核能比較不是我們探討的議題，我想從基載電力的條件來看何種電力需求會變成台灣未來發展比較需要的。大家都提到許多再生能源，我們有一

大群人在做再生能源的研究，也做了很多年，我們的基本看法是這樣：再生能源未來一定有越來越高的重要性，比重也會越來越高，甚至歐美國家也在提 2050 年 80% 的電力要從再生能源而來，甚至於也有希望能夠做到 100% 的。隨著技術越來越成熟，再生能源可以應用的範圍將越來越廣，成本也會越來越低，就越來越容易被接受而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這個方向一定是對的。今天在核四的議題上，為什麼大家還會針對再生能源有不同的看法呢？個人認為最關鍵的部分仍在於時間的問題。如果我們的預估是未來 10 年會缺電，而未來 10 年內再生能源發展的量可能無法衝到能夠滿足像核四一般基載的需求；如果我們的預估是未來 10 年內不會缺電，我們有 10 年的時間好好去準備，或許我們就能轉型到非核家園的理想狀態，所以關鍵性就在於未來 10 年的時間。所以，穩定減核也好，或是核四停轉也好，其實我們討論的就是未來 10 年到底電力會不會缺乏的問題。

因為我不是經濟學家，我不能在此武斷的說到底會不會缺電，不過到底會不會缺電，一定跟需求面與供給面息息相關。大家也都知道供給、需求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所以為什麼討論了那麼多，還是有各說各話的現象，就是因為這個問題的確很複雜。不過，簡單來講，台灣應該要非常積極的做節能的事情，比如 LED 路燈的換裝，希望到今年 6 月底能將 30 萬盞水銀路燈換成 LED 路燈；我們也在推節能的省電燈泡，各種節能方案都是無悔的行為，所以大家一定會努力去推動。在最節能的狀況之下，到底會不會缺電？我想經濟學家會告訴我們，一定是在某個 GDP 的水準之下就不會缺電，在某個 GDP 的水準之上就會缺電，至於這個水準究竟為何，這一點就要由經濟學家去做精確的計算。

最後我要講的是，在未來 10 年內要由再生能源來替代核能為什麼會有困難？比如大家熟知的太陽光電，剛才有一份美國的資料顯示太陽光電的成本是多少，風力的成本是多少等等，那個數字可以參考，可是基本上每個國家的數據都不太一樣。我們看到那份資料上太陽光電是以 25% 的運轉率來計算，也就是說一年 8,760 小時中，有四分之一的時間是在全額發電。太陽確實有，可是如果要換成全額發電，在台灣南部比較好的狀況時，我們實際的數字是 1,300 小時，大概是 14% 而不是 25%。同樣的投資，14% 的發電跟 25% 的發電其成本的差異就相當大。再以風力發電來看，那份美國的資料是 32%，根據我們的統計，台灣陸地風電的比率是 24%，離岸風電的比率較高，有可能達到 30% 或 32%，所以離岸風力未來發電的比例會較高，可是因為離岸風電的機組矗立在水中，設置機組的施工困難，還有海底電纜等等問題，所以離岸風電的成本目前也是高的。當然，未來如果技術進步，成本有可能會降低，所以我們目前有試辦計畫在推動，希望將來能夠逐步擴充這方面的量。陸地上的風力發電目前成本很低，的確值得努力推展，不過因陸地風電會產生低頻噪音，可能會引發民眾抗爭，如果要做到在風機 300 公尺範圍之內都沒有住宅可能比較困難。所以，目前再生能源的確還是有所限制，使得再生能源無法在短期之內能夠有足夠的量來取代核四。

大家提到核四的成本到底是不是真的那麼低？其中涉及後端營運的成本到底多高。到底成本多高我不敢講，可是我的確曾到瑞典高階放射核廢料掩埋場址的現場看過，他們在花崗岩的地底下大概 100 到 120 公尺深的地方，挖了一個相當大的空間，做了相當長時間的貯存，未來還

要再經過例如 70 年的監測，然後才會決定把它永久封存。這樣的做法我覺得值得我們參考，因為台灣許多離島地區也有花崗岩地質，根據我們的瞭解，其成本以目前核能電廠提撥的後端營運基金應該是可以支應的。當然，這還要經過詳細的地質調查及規劃，可是核廢料的處理並非真的完全沒有解決的方案，這一點做個補充。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專業顧問發言。

賀立維專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賀立維，因為我個人具有核子工程背景，所以我要指出核電政策亂象最主要的罪魁禍首。我也呼應剛才林佳龍委員所言，上台發言的人必須交代自己有沒有接受台電的補助，這樣所有聽眾心裡自然有一把尺。我國核能政策為什麼這麼混亂？可說亂得一塌糊塗。因為很多學者專家大量接受台電的補助，所以我們整個核能政策就受台電的威脅利誘，威脅老百姓，利誘某些專家，把這些專家的良知都吃掉。我們有各式各樣的公聽會，公聽會裡面幾乎都是這些台電的外圍單位，等於是接台電廣告的類似於廣告公司的形態來舉辦各種公聽會，不但欺騙百姓，也欺騙領導者，難怪江宜樺會說出這種話。就從今天開始，看看主席可不可以要求接下來發言的人先交代自己有沒有接受台電補助，補助多少錢，這是利益迴避的倫理。包含台電的董監事，包含每年承包台電委託案的機構，明明是要監督台電的單位，還拿了台電三十幾億元，而且這筆錢還沒有列入它的預算書中，不受立法院的監督。我也建議立法院去查一下，那三十幾億到哪裡去了？還有學校的教授，真是師嚴掃地，拿了台電的錢，然後講一些完全違反倫理、違反科學基本精神的話。這是一個具體的例子，明明原子能委員會是監督台電的單位，原能會明明是裁判，他去承包台電三十幾億的工程，我講的就是剛剛才被監察院糾正的案子，結果監察院才糾正完，昨天的會議還是拿著被監察院糾正的東西在跟大家報告，試問倫理到哪裡去了？

請大家看第二項，台電公司不但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經濟部、原能會、台電公司諸多違失，所以這三個單位都被糾正。監察院糾正以後，原能會物料管理局局長昨天還在會場上報告，表示目前核一廠乾式貯存設備可容納多少多少束，預計今年 8 月台電會向原能會提出熱測試申請，這根本就是原能會包的工程！原能會包的工程，台電還要向原能會申請執照，請問各位委員，發生這種事，原能會主委要不要下台？怎麼可以這樣做事！下一步還要自己申請運轉執照，難道忘了才被監察院糾正。也請原能會不要再講原能會跟核研所是不同的單位這樣的標準答案，要講多少次，在立法院講，在總統面前也講，多麼可怕的事情，還說發執照的跟承包工程的不是同一批人，這是現在進行式喔！今年 8 月就要熱測試運轉，多可怕的事情！金山那邊老百姓抗爭、跟警察起衝突，到最後還被消防水噴，這種惡夢難道還要再回來嗎？

最近這幾天我正好有機會碰到美國 NRC 的退休官員，我問他美國的 NRC 假使有任何一個官員接受美國電廠一塊錢的補助，會發生什麼事？美國回來的朋友告訴我馬上就被 fire 掉了，在美國馬上就會被 fire，在台灣還去拿三十幾億的補助款。我相信後面一定會有拿台電補助款的人接著上台報告，台電寫了一本厚厚的說帖，說帖誰寫的？就是這些拿補助款的人寫的，然後在各大媒體登報，還寄給各個媒體。我有一個好朋友在媒體工作，他也收到一本說帖，他給我看台

電的說帖。這種亂象再繼續下去，我們怎麼辦？還要公投，台電已經年年虧損那麼嚴重，虧損金額達幾千億，還幾十億、幾十億元拿去補助這些替他賣力演出的單位。

這些專家學者不但騙老百姓，也騙長官，說什麼核廢料很安全，輻射線不要怕，輻射線對人體的健康有幫助，在馬英九面前這樣告訴馬英九耶，這是多可怕的事情。我可以指名道姓，清華核工所喻所長講這種話，那我們學核工的怎麼辦？還說什麼被原子彈炸過的日本廣島，現在變成觀光區，這樣騙人說核子不可怕。請看第五頁，原子彈裡面裝設的鈾 235 不到 1 公斤，我們現在的核廢料中有多少噸的鈾 235？七、八噸等於七、八千公斤的鈾 235 一旦發生連鎖反應，其威力是原子彈的多少倍！等於幾千幾萬顆的原子彈核分裂的能量。當時一顆原子彈內的放射性物質才不到 1 公斤，我們現在有多少？有三萬多公斤，等於是三萬多顆原子彈分裂以後的核廢料。它具有核工專業，是核工系的教授又兼所長，還有一位是台電的董事，到處哇哇叫說核廢料不要怕，那怎麼辦呢？又在現場說核廢料是寶貴的黃金，提煉出來的鈾 239、鈾 235 都是黃金。請問各位，我們要回到四十或三十幾年前我們要做核武的時代嗎？送到法國去提煉做為 MOX 核燃料，我告訴你，他還給你的比原來還多，統統還給你，他要的黃金提煉以後，提煉過程中加進去的化學原料已經提煉過後的核廢料全部還給你。我希望這個謊言不要繼續說下去，我也希望接著我後面發言的專家學者，不要再拿這些話來告訴大家核廢料是黃金。謝謝各位。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梁啟源董事長發言。

梁啟源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先澄清幾個問題，剛剛王教授指出，核四 2000 年以後遲遲無法完工，為什麼我們現在的備用容量率還很高、不缺電？一個傳統的電廠從規劃到興工完成，至少需要 10 年以上，我們在 1990 到 2000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平均大概是 6.4%，我們的電力負載成長年平均是 6.5%。根據這樣的預估去規劃，但 2000 年之後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因為有科技泡沫，有金融大海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到 4%，只有 3.8%，我們的電力成長是 3.1%；除了剛剛提到經濟成長下跌造成用電成長率下跌以外，2008 年到 2010 年間台灣的電力效率每年提高 1.8%，也是重要的因素。所以未來是不是電力可以零成長？事實上從 OECD 國家的經驗來看，OECD 國家 1990 到 2010 年，年平均成長率是 1.6%，日本是 1.3%，經濟成長非常緩慢，但還有 1.3%。假設未來 15 年我們的電力成長是 2.2%，在 2018 年我們的備用容量率就會從現在的 22% 跌到 5.8%，因為還有一些機組要退休，所以我們的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8%，在 1990 年代我們常常碰到的停、限電就會發生。在 1990 年到 1996 年，我們停、限電 43 次，1994 年一年停、限電 16 次，會有這個問題。另外一個常常在講的問題是，台電為什麼虧損，是不是跟核四拖延那麼久有關係？我們知道根據會計原理、會計準則，核四尚未完工，資本設備的投資不計入當年的損益表，換言之，台電虧損跟核四完全沒關係，但還是有人一直在講這件事。另外，核四是不是占我們的發電供電能力的 5.5%？這是從設備容量來看，但事實上核電廠 24 小時運轉，要看它的供電能力要把時間乘上設備的裝置容量，所以核四的發電量占整體發電量的比例是 8%，不是 5.5%。三座核電廠現在的備用容量率占 10%，但是它的發電量的占比是 16%，所以兩者合計是 24%，這是我想要澄清的。

我們理性討論這個問題，請聽我講完。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我講的也是理性的。廢話連篇！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梁老師繼續發言。

梁啟源董事長：另外一個質疑是，2000 年時評估核四廠一度電是 2.7 元，現在為什麼在預算增加那麼多倍的情況下說每度電是 1.8 元到 2 元，為什麼？主要的原因在於 2000 年當時的評估是跟燃煤、燃油、燃氣一起評估的，所以當時使用的參數跟現在使用的參數不一樣。第一個不同之處在於評估的年限，原來使用的數字是 25 年，因為其他的電廠大概是這樣的時限，但現在改用 40 年，因為實際上核四廠是可以運轉 40 年的。第二，當時的容量因素使用的數字是 70%，但是目前核一、核二及核三電廠可以達到 90%，所以現在改用 85%來計算。第三，投資的折現率過去使用的數字是 10.5，現在的折現率用 3.2 來算。第四，我們的鈾燃料棒都從國外進口，匯率原來是 1 比 27，也就是 1 美金兌換 27 塊台幣，1998 年之後的平均匯率大約是 1 比 30，所以根據這樣計算的結果，算出來的數據是 1.8 元，如果未來核四廠再追加一點預算，那麼每度電力則是 2 元。

我們看這個成本的資料，雖然有其他的意見，我們等一下再說。根據此一成本資料，核一、核二、核三的發電成本每度是 0.72 元，大家都在質疑這個數據，我剛才講核四是 2 塊錢，既有的核電廠是 0.72 元，因為這是會計成本，而核一、核二、核三廠均已折舊完畢，現在沒有折舊的成本，所以每度電的發電成本只有 0.72 元。發電成本比較低的還有水力，燃煤的成本是一塊六毛四，發電成本比較高的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新的複循環天然氣廠是 4.7 塊，太陽光電是最貴的，每度成本 8 塊錢，離岸風電是五塊六，地熱是四塊八。根據上述的資料，我們可以輕易算出，第一，如果用燃氣來替代核電，燃氣成本每度四塊七，核四是兩塊錢，一年發電 200 億度計算，平均對電價的影響是 10%；如果核一、核二、核三用燃氣替代，以 0.72 元來計算，那麼漲價幅度是 30%；如果用太陽光電來替代，一度電是 6 到 8 元，以平均價 7 元來算，替代核四的漲價幅度是 18%，替代核一、核二、核三的漲價幅度將高達 54%，54%加上 18%就是 72%，如果完全用燃氣替代，漲價幅度是 40%。當然，大家也有一些質疑，這些裝置容量是不是偏低？跟美國、日本相比，台灣的電價第一並不是很高，第二也不是最低的。另外一點，也有人提到核後端的處理成本是低估的，雖然現在已設有核後端營運基金，每度核電提撥 0.17 元，此一金額是否低估？我們就拿歐盟所做的研究，歐盟跟美國的能源部密切合作，從 2001 年以後就一直在做這個研究，這是 2005 年公布的資料，這是車諾比跟三哩島事件發生後所得到的資料，所謂「社會的外部成本」，我們的製造成本沒有包括的這些外部成本都算在裡面，包括空污、水污、土污、溫室氣體排放的成本、核廢料以及意外災害都計算在內，換算結果燃煤發電每度電成本大約是 2.2 元，天然氣是 0.67 元，核能是 0.19 元，不到 0.2 元，跟水力、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的成本是很接近的，Biomass（生質能）反而是燃煤的一半，為什麼？主要原因是它的排碳量是低的，就排碳量而言，燃煤發電是最高的；天然氣次之，是它的一半；太陽光電還比核能高一倍，這是計算後得到的結果。0.2 元加上剛剛講的 2 塊錢的均化成本，合計是 2.2 元，所以核能比燃氣便宜，比很多再生能源便宜，也比燃煤便宜，因為燃煤的外部成本很高。

很多人都說從美國的資料來看，包括 GE 的總裁也說，現在核能是如此的貴，從美國來的朋友

請注意，我們很難為它找到正常的理由，你一定很同意，如今是天然氣、風力的時代，但是這是美國的情況。美國的天然氣發電每百萬歐熱單位是美金 4 塊，台灣呢？台灣使用的是液化天然氣，每百萬歐熱單位發電成本是 15 塊美金，我們的成本接近美國的 4 倍，而天然氣的價格成本占燃氣發電成本的 85%，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像美國有那麼便宜的天然氣。即使在未來，美國的天然氣可以出口，但是從美國內陸的輸氣系統、冷凍後運輸到台灣，從目前它輸出到英國、韓國所簽的合約來看，每百萬歐熱單位還要加 8 塊美金，所以即使它未來的成本大概是 4 塊到 8 塊左右，再加上 8 塊美金，未來天然氣即使便宜一點也要 12 到 16 塊美金，跟我們現在的 15 塊差距就沒那麼大。所以，天然氣在美國是便宜的，核能可能是貴的，在台灣就不是如此，就是我們剛剛比較的成本，這個才是台灣的成本資料。風力呢，沒有錯，現在風力陸上風機一度電兩塊六，海上風機是五塊八，兩塊六比較便宜，但請你想一想，美國領土遼闊，到處可以蓋風機，我們現在在兩百公里的海岸線上已經設置了 314 座風機，但占供電量只有 0.6%。如果要用風電來取代核四，我們需要多少風機呢？即使設置的是比目前更大的風機-2MW（百萬瓦）的風機來替代，需要 4,000 座風機。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你不懂啦！

梁啟源董事長：需要 4,000 座風機，我們現在已有 314 座，贖下的三千六百多座到哪裡去設？所以在美國，風力發電跟天然氣發電相對核能是便宜的，這絕對是對的，但是在台灣是有困難的。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我問你，大潭的風機多夠！你講講，大潭的風機多夠。你一點都不懂，還在講這種話。

梁啟源董事長：我們現在談的就是，如果再生能源那麼好，電價可以不漲，德國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德國在 2000 年時再生能源的占比是 4%，現在發展得很好，再生能源占比已經達到 22%，那電價是不是下跌了？不是，電價上漲了。2013 年的電價比 2000 年的電價上漲 103%，為什麼？補貼再生能源的再生能源稅貢獻占了 35%，三分之一以上來自再生能源稅的課徵；然後 2007 年到 2013 年漲價的幅度接近 40%，其中超過一半就是補貼再生能源的再生能源稅。德國因此就發生問題，電價上漲幅度那麼大，老百姓民怨四起，德國民眾雖然支持廢核，但是對電價的上漲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政策已再度改變，要求重新檢討再生能源促進法，要對再生能源的補貼加以設限。更嚴重的事情是什麼？為了再生能源的發展，它需要補貼，它需要輸變電方面的配合，就是所謂的 smart grid（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需要 4,000 公里的智慧電網來配合，但現在只完工 90 公里，結果就是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即使有再生能源設備也沒有辦法供電。更嚴重的是，因為電網無法配合，再生能源又不穩定，2011 年停電、限電超過 3 分鐘的次數高達 20 萬次！你有沒有聽錯？沒有聽錯，這是 Nature（自然雜誌）4 月份名為「德國的能源賭局」的報導當中提到的，輸配電無法配合造成的問題就是停、限電超過 3 分鐘的次數高達 20 萬次。德國缺電時可以向其他國家進口電力，台灣是一個孤島，我們沒有電，要到哪裡進口？20 萬次停、限電，德國那麼強受得了，台灣受得了嗎？等到沒有電的時候，居住或在高樓工作的人無法搭電梯上班、回家；因停、限電造成無法上網的問題；還有捷運停擺的問題；以及冰箱食物腐敗的問題，經濟成長下跌，工廠的產品良率無法保障等等，20 萬次耶，誰要負責！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核四跟電價的關係，有一個問題一定要談，就是核災跟電價。我們的政府一直說如果不蓋核四廠，台電會破產，我倒是非常想瞭解，接下來的學者專家不知哪一位可以回答我，如果我們發生爐心熔毀式的核災，那我們的電價不知道賸下多少？有人告訴我，如果我們發生爐心熔毀式的核災，尤其在北部，搞不好會引起魔鬼連鎖效應。在日本福島核電廠爆炸後大約三、四天，日本政府就開始準備，因為福島一廠爆炸，二廠也大概完了，附近茨城縣的東海核電廠也要緊急撤退。我們三個核電廠，核一、核二廠中間相距 12 公里，核二廠跟核四廠中間也相距不到幾公里，三個核電廠距離這麼近，在首都 40 公里內，這在全世界絕無僅有。我們今天討論半天，竟然沒有哪一位支持核電廠的學者來告訴我們，萬一發生核災的成本是多少？為什麼我今天開宗明義就這樣講？因為從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我苦苦問了兩年，從江宜樺擔任內政部長到他擔任行政院長，總質詢時他竟然回答我「沒有辦法算」！當然沒辦法算啊，屆時新台幣歸零，全台都是難民，我只問一件事，如果我們發生爐心熔毀式的核災，我們救災跟重建的成本是多少？今天現場可有哪一個人可以告訴我？

我只告訴大家，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政府就被迫要去算了。今天日本的內閣正式聲明，福島核災之後 20 公里內的人口只有 15 萬人，兩年的補助、安置、重建要花台幣 1 兆 8,000 億元，還被輿論痛罵少算兩個零，如果補上兩個零就是 180 兆台幣，姑且就算 1 兆 8,000 億台幣。東京大學教授兒玉龍彥估計，單單土壤等環境「除染」就要花 240 兆台幣，相當於日本政府 10 年的國家預算，就是未來 10 年，日本什麼都不做，只做土壤除污要 240 兆台幣。或許你會說這是民間學者的估計，根據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發布的森林除污指南，為降低輻射的影響，要清除所有被輻射落塵污染的森林，必須移除落葉、枯枝，剷除表土，樹皮剝掉，還要砍禿樹木，森林成為死亡禿山，但是不得不做，要做這些需要 320 兆台幣。想一想，如果我們台灣遇到這個事情，錢花下去之後的土石流，小林村滅村等救災所需的經費是多少？無法計算。為什麼沒有人敢算呢？

日本政府公布福島核災之後的污染範圍地圖，有人把台灣的地圖疊上去，總共 4 個台灣島那麼大，所以蔡康永先生說，如果我們發生爐心熔毀式的核災只有跳海一途，我說你跳海也沒用，因為一個台灣不夠污染，台灣附近海域的上空都是輻射塵，你跳到海裡，你的頭總要浮在海面上呼吸吧，所以根本就跑不掉。

今天非常可惜，吉興公司的董事長講完就走了，吉興公司是台電的顧問公司，長期拿台電的錢，他竟然敢在我面前講地質。4 月 17 日就在這裡，我們邀請 4 位學者專家，其中兩位是立法委員邀請的，另外兩位是經濟部邀請的，4 位都告訴我們，台灣根本沒有興建核電廠的安全地質條件。這個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的網站上公布的，核四廠外海有 12 座海底活火山，剛才吉興公司的董事長說那個是熱泉，他到底搞不搞得懂熱泉跟海底活火山有什麼不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被我質詢到後來真的去調查，公布在網站上，他不敢寫海底火山，他寫「噴氣孔」，我還打電話詢問台大地質系的所長何謂「噴氣孔」？他說就是活火山啊！如果只是噴氣孔，只是熱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吃飽太閒標出這些海底活火山的三角點時，為什麼要把核二

、核四標出來？還標出核四離第一個海底活火山是 25.6 公里，熱泉而已，標這個是什麼意思！自己嚇自己嗎？距離第二個海底活火山是 34.2 公里，它的圖說第一句話是「龜山島是活火山，距離核四廠 22.8 公里」。福島外海有活火山嗎？吉興公司董事長回來講清楚啊！福島外海有活火山嗎？我們的地質條件比日本福島還要恐怕耶！如果這樣你還不緊張，根據海洋大學團隊的研究，這 12 座海底活火山的地震平均每天兩百多次，這表示這些海底活火山底下是一個非常活躍的岩漿庫。所有的地質學者都告訴我們，全世界沒有人把核電廠蓋在離活火山這麼近的地方，全世界唯一可以跟我們相比的就是馬可仕時代蓋的那個核電廠，也沒有那麼近。目前在海洋大學任教的李昭興老師當時在澳洲，澳洲政府派他去幫助阿奎諾總統，後來李昭興老師建議「不可運轉」，幸好那個核電廠沒有運轉，結果後來皮納圖博火山真的爆發，美軍不得不從蘇比克灣撤退。

一切都是為了錢，所以我們就來講錢吧，根據能源局給我的資料，用一樣多的能源但我國賺得比別國少。使用同樣的能源，我們賺不到日本、德國、法國或英國的一半，為什麼不改善呢？我們花了 5 年 300 億元的國家能源型計畫，裡面明明寫著 2009 年行政院要推一個密集能源產業轉型條例，預計 2010 年完成立法，請問在哪裡？連一個字都沒有！花了 300 億元，還是告訴我們為了那 5% 的用電要蓋核四廠，不然台灣會缺電。能源局的能源統計手冊第 18 頁指出，我們的能源效率指標，能源密集產業用了我國 36.29% 的能源，生產多少 GDP？3.87% 的 GDP！不斷的提供便宜的電給這些能源密集產業使用，然後叫我們全國的老百姓冒著身家性命財產全滅全毀，冒著亡國滅種的危險，把老百姓當提款機，不斷的蓋核電廠來給這些能源密集產業使用，為什麼不講清楚，他們對我們國家的經濟貢獻是多少？

我反核 30 年，我過去聽到的是不用擔心，我們的核電廠跟原子彈比起來安全多了，我也自我安慰的相信了。但是福島核災之後，我有點搞不清楚，為何日本政府宣布，若用鈾 137 來計算，福島核電廠爆炸之後放射出來的鈾 137 的量是廣島原子彈的 168 倍？當時我聽到這個消息時感覺很奇怪，心裡想著不可能吧，再怎麼樣核電廠都不會比原子彈危險吧！結果我請教賀立維博士之後才知道，我的天啊，原來廣島原子彈一顆幾十公斤，真正有核分裂的鈾不到 10 公克，爆炸之後整個都飄開了，所以廣島、長崎現在可以住人。問題是剛才賀立維博士也做了說明，我們現在用過的高階核廢料，裡面有核連鎖反應的那些物質是廣島原子彈的 332 萬倍。我行文給原能會，如果核四廠也加入運轉，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全部運轉 40 年，我們的鈾有 7,714 噸，反應過的比例是 1%，所以會有 77.14 噸，是廣島原子彈的 771 萬倍！經濟部花我們人民的錢做的一本問答集中還說我們有辦法處理高階核廢料。美國聯邦巡迴法院 2004 年已經裁定，美國政府要設置高階核廢料貯存場址前需先向人民保證可以安全貯放 100 萬年。我昨天還跟卓宏年教授 check 過，他說「沒有錯」，因為這樣，美國聯邦環保署把整個規定都改了，必須能夠安全貯放 100 萬年。政府一直宣傳芬蘭已經找到高階核廢料的貯放場地，但也只能安全存放 10 萬年，按照美國的標準還是不合格，何況我們連芬蘭那樣的地質都找不到。芬蘭是花崗岩中有銅礦，銅礦挖空以後有一銅礦的皮，裡面再放高階核廢料，就是放在那裡等 10 萬年也還不行，它的放射性還是非常的強。

今天我們要捫心自問，我們發展核電廠是為了什麼？當時興建核一、核二、核三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製造原子彈，核四的目的就是為了讓高能源密集產業有便宜的電可用。當時油電雙漲時張忠謀董事長已站出來講過，電價只占台積電 2% 的成本，所以他支持油電雙漲，為什麼不講呢？要油電雙漲時就把張忠謀董事長說的話拿出來講，現在為什麼不講？為了我們的工業那 2% 的成本，要冒著亡國滅種的危險！我沒有誇大，福島核災之後我問遍文武百官，請他們用身家性命財產來保證台灣核電廠百分之百安全，沒有一個敢保證。當時行政院長吳敦義還跟我講，委員，我們連下個禮拜會不會感冒都不敢保證了，誰敢保證不會發生什麼事？陳貴明在此處答復我，委員，我負責發電，我不負責保證。沒有人敢保證百分之百安全，所以我說核電是只有神才玩得起的火，因為只有神才敢保證百分之百安全，神也玩給我們看，太陽就是核融合。

我們到底在討論什麼？我們的公投題目應該是詢問我們的人民要不要接受爐心熔毀的災害，先談這一點，才有資格來談要不要蓋核四廠，要不要把燃料棒放下去。謝謝。

主席：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施信民會長發言。

施信民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核能政策跟電價的關係，剛剛幾位已經講的很多。為了核能的政策，長期以來造成我國整體電力的政策非常混亂，剛剛有人提到多少年以前，因為備用容量的不足，造成停電、限電的情況，根據我的瞭解，這些停、限電的目的事實上也是為了要促成社會大眾認為興建核四確有必要，所以我認為這是政策上有目的的去造成民眾的恐慌，讓核四的興建好像變成非做不可。這樣的社會成本，事實上也在我們推動核能政策的過程中呈現出來，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把政策清楚的釐清。有關成本的計算，剛才梁董事長說明為何核電廠興建之前的可行性報告的成本跟國外的成本比較接近，也比較符合國際上的情況，為什麼目前尚未興建完成且預算已經比原先預定的 1,698 億元追加到 2,838 億元的核四，預估興建完成運轉之後，它的成本還是每度電 2 塊錢以下？剛剛梁董事長說這是因為核四的成本計算裡面折舊是用 40 年來估算。核四真的可以使用到 40 年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何其他的發電廠就不用 40 年去分攤折舊費用，而核四就用 40 年來計算折舊成本？這就是故意扭曲成本的計算。如果要跟其他發電方式的成本做比較，那麼折舊的年限也應該要一樣才對，才有共同的條件來看它的優劣。

有關核能安全措施的成本，台電低估的非常多。隨著大家對核能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法規越來越嚴謹，相關設備的成本當然也會增加，另外，還有隱藏沒有計算在內的成本，比如針對其他的發電方式，我們很少有那麼多的政府管制的人力跟預算。針對核能，我們需要一個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的預算沒有算在核電的成本裡面，但是這個成本我們民眾還是要支付；另外，還有一些防、救災措施的相關設備、人力、預算等等也沒有算在核電的成本內；何況，萬一產生了核能災害，善後的成本就更難以估算。剛才田委員也有提到，從車諾比及福島核災變，我們要花多少天文數字的經費去做災後的善後跟處理的工作。以蘇聯車諾比事件來看，到目前為止，蘇聯政府還是為了車諾比災變的結果繼續在付出相關的善後成本，這樣的善後成本、社會成本是其他發電方式所沒有的，所以，如果以發電對整體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來看，我認為核能發電絕對是一個昂貴的發電方式。

談到比如核廢料的處理也是一樣，核廢料的處理到目前都尚未找到一個妥善的方式，許多的方案都還要經過很久的時間去驗證其是否可行。不管是低階或高階的放射性核廢料，都要非常長遠的監控，比如低階核廢料的處理至少要幾百年，至於高階核廢料所需的時間就是幾萬年，甚至幾十萬年。在這一段如此漫長的時間中我們還是要花很多代價，比如需要能源、預算來做監控的工作，核能發電只是在現階段可發電時給我們能源，但長遠來看，我們卻要花上更多的能源來處理核能後端的問題。所以整體來看，核能發電事實上是一種得不償失的發電方式，我們會付出更多的能源來處理現階段核能發電所造成的問題，因此，早日停止核能發電才是對後代子孫負責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淡江大學經濟系廖惠珠教授發言。現在先處理時間問題，廖惠珠教授發言完畢後再請方儉董事長發言，方儉董事長發言完畢後休息用餐。

廖惠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完田秋堇委員的發言後，可能會讓大家覺得我們這些替政府辯護的人好像是要錢不要命。說實話，以前我自己一點都不喜歡核能，但為什麼現在我要站出來講話，那是因為我在做經濟分析的時候看到許多例子，這些例子讓我非常的憂心。基本上核能確實是有風險的，因為有風險，所以就有價值觀的問題，到底我要不要選？不管我們要怎麼去選，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做到的是什麼？就是我絕對要有真正正確的資訊。無論是陳謨星理事長或郭主任工程師，他們講的都是事實，都是真的資訊，比較遺憾的是，他們提供的都是美國的資料而不是我們台灣的資料。提到臺灣的資料，大家就會開始懷疑台電造假或怎麼樣，所以站在這邊講話時我不敢拿台電的資料來佐證，我就拿國際能源總署的資料，大家來談一談。

請大家看投影片那張圖，因為台灣位處亞太地區，正好是全世界能源需求最多的國家，所以我們買的油就是最上面那一條線。請看下面一頁，我們買的煤也比別人貴，也是上面的那一條線。再看下一頁，更慘的是，我們買的天然氣就是因為日本的關係，我們也是最上面的那一條線，那一條線的價格就是剛剛梁啟源董事長講的十五塊多，就是美國現在將近 4 倍的價格。老實說，我也很希望用天然氣來替代核能，我到中油時一直跟他們講要買 shale gas，但是因為要液化成本，因為有很多的原因，我們今天要付出的就是這樣的價格，我們未來也沒有辦法買到這麼低的價格，除非台灣能挖出 shale gas，因此我就叫中油趕快找看看台灣有沒有 shale gas，很不幸地，目前尚未發現，也許我們要再努力、再督促中油。在現階段，因為我們的價格是美國的 4 倍，如果這部分無法突破，我們就必須付出非常高的價格。改建成天然氣廠或其他方式的發電廠都沒有關係，但是這個價格是我們要去承擔的。如果大家願意接受，願意認清現實提高電價，那麼我們就反核。可是大家願意接受嗎？

台灣常常想要學美國、德國，美國和德國都是經濟體雄厚的國家，但是不是經得起長期電價的負擔呢？梁啟源董事長已經講很多了。我手中這張圖表是 2013 年歐洲中央銀行針對歐洲各國的中產階級，以其資產所得和財富來作比較，我感到訝異的是，德國居然是排在最後一位。如果台灣願意接受這樣的事實，大家就一起來做。而不管我們做什麼樣的抉擇，最重要的是認清現實，把所有資訊統統揭露出來，再作出自己想要而且是對的抉擇，謝謝。

主席：請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發言。

方儉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會議是國會的公聽會，我們講的話都有國會紀錄，必須要負責任。剛才吉興公司代表有關斷層的發言和田委員講的差距很大，陳董事長的發言已做成國會紀錄，要負責任的，如果他講的話是假的，那麼未來經濟部或是其他國家單位都不應再錄用這樣的顧問公司。

其次，經濟部做的這份說帖有很多錯誤的地方，趁陳謨星教授在台的這一個月，我們可以把真相找出來。我不喜歡辯論，因為辯論只是耍嘴皮子，我們要把真相的數字一個個找出來。例如剛才梁董事長說有 20 萬次跳機、停電 3 分鐘以上，也就是停電 60 萬分鐘。可是一年只有 52 萬 5,600 分鐘，換言之 1 分鐘要停 1.12 分鐘的電，這怎麼可能呢？這些問題都應該一一釐清，這樣才有意義。

主席：請蘭陽人文基金會陳謨星理事長發言。

陳謨星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希望大家能相信我講的話，核電是最貴的。台電講的核電價格完全是算帳的問題，我已經舉了兩個例子，同樣的兩個機組 A 和 B，台電要讓 A 機組便宜，A 機組就便宜；他們要讓 B 機組便宜，B 機組就便宜。對於他們的算法，審計部應該好好地調查，立法院也應該有一個查帳的單位。而且我們講的是將來的核電，核電價格是往上走，風電價格絕對是往下走，液化天然氣的價格也是往下走，這些大家都要搞清楚。

台灣的電力系統拚命在建核能電廠，另一方面又糊里糊塗把核能電廠發出來的電丟掉。剛才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說台灣每年減少 1.7% 的損失，我要挑戰他，叫他把他講的話吞回去。其實我跟他毫無瓜葛，我是對事不對人，我回來就是百分之百為了這個國家。台灣一方面丟電，一方面又要求全民節約用電，要總統府不開冷氣，這是全世界最大的笑話。我看著孫中山先生講話，絕對不講假話。

台灣是怎樣在丟電的，我會講得清清楚楚。從圖表上大家可以看出馬達的效率也就是冷氣機的效率以及電壓的變化，馬達的效率曲線是隨著外界的溫度變化而變化。當外面溫度達到華氏 95 度，台電提供的是最低的電壓，因為台電要保證大家用更多的電。到了晚上溫度降到華氏 85 度，馬達效率高，應該是給低電壓，台電卻提供高電壓。當白天馬達需要高電壓，台電給你低電壓；這裡面就丟掉了一座核能電廠。台電有兩位董事在場，你們曉不曉得這件事？到底是丟掉的電重要還是造電重要？我們在丟電啊！我剛才已經提過，台電一方面拚命在蓋核能電廠，可是自己不曉得電力的品質，所以一方面又在丟電。我已經量過，所以我曉得，我希望台灣所有電機系的學生也去量。有關台電丟電一事，我講得清清楚楚，絕不含糊。台電兩位董事如果覺得我說得不對可以馬上講出來，可是他們不講，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懂電。

我不是在吹牛，我們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用 7 億台幣，在所有的主變壓器上面搞一個 smart center 來 control，我可以做得很粗，也可以做得比較細，在幾個月內就能把一座核電廠省下來。你們相不相信？我要和台灣電機工程學會、所有學電力的學生和教授討論，這件事完全可以在台灣做出來，不但有助於就業機會，也可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因為我使效率增加，電費就可減少，發的電也能有效。梁董事長說，使用核電是因為核能沒有二氧化碳，可是他只講了一半，沒有講另一半。如果要減碳就要減得漂亮，台灣的能源局在幹什麼？我們要這種能源局幹

什麼？能源局有幾個人懂電？台灣經濟研究院在研究什麼經濟？台灣丟電丟成這個樣子，還說只減少 1.7%，天啊！現在大家只管送出來多少的電，但是我的學生可以告訴你們，重要的不是電力送出來，有多少電送到冰箱、有多少送到冷氣機，電壓的調整可以讓同樣的負載達到最好的效率，這樣就能省掉一座核能電廠。

另外，台灣的電流和電壓都不平衡，但上電錶時假設是平衡的。我告訴工業界的人，你們每天繳的電費都白繳了。這種不平衡的電比我現在講的至少多一倍，我講話要負責任，這可以馬上去量。誰不服氣，我們可以到全島到處去量。我不知道梁董事長有沒有量過？台灣工業用電占 65%，其中一半都是大的馬達，這種不平衡的電送出去之後，一方面讓馬達轉動，一方面又送了一部分電來煞車，這麼一來電就浪費掉了。我講的這些事實是馬上可以量出來的，天地良心啊！這些浪費的電沒有人去談，大家每天都在談蓋電廠，沒有電廠的話台灣會缺電。怎麼不去想丟掉的電如何拿回來？你們有什麼資格講找電？講什麼電不夠？15 年後又會怎樣？我告訴你們，只要把丟掉的電找回來，一座電廠都不需要造。馬英九總統連這種事情都不曉得，還在那裡亂出政策！我是附中畢業的，他是建中畢業的，我們附中最看不起建中的。

主席：在場很多建中畢業的，那要怎麼辦？

陳謨星理事長：現在又丟掉兩座核能電廠，台灣地下在大量走電，我的學生都幫我量過。台灣天線上面也大大走電，這種電在走就是在丟電，那裡又丟掉一座核能電廠，4 座核能電廠全部在丟。只要把這些丟掉的電撿回來，就是最好的減碳，大家的電費都可以減少。工業用電的電錶量出來的數字都是假的，因為假設平衡嘛！台電根本沒有資格搞電錶，電錶要獨立的單位，我們要把不對的數字找出來。台灣這麼多大學、這麼多電機系，竟然沒有一個人出來講話，像我們這種老頭子還要回來，我回來就是為了把真相拿出來。我看見你們在這裡討論，發言又發言，電台的名嘴講得亂七八糟，尤其是男的名嘴更加差，女的還好一點。由於時間有限，我等到下午再談。

主席：老師，等一下我跟附中的校長講，請他頒獎給你。上午的公聽會先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一個小時用餐，一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陳詩豪副所長發言。

陳詩豪副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也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夠參與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我必須聲明，今天本人是代表我個人的立場，而不是代表台灣經濟研究院。第二、這幾年我是從事有關天然氣產業的研究，所以當大家在討論核電跟替代核電使用天然氣電價的影響時，有件事情必須要先釐清，就是美國的頁岩氣革命對台灣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得到這麼便宜的天然氣？就此，大家當然有一些討論，我今天就是把我們研究的一些內容跟各位說明，針對這些實際上的數據跟大家報告，其實頁岩氣在全球看起來會有比較好的發展，能讓全世界使用能源的年限延長，天然氣大概可以延長一百年，還有一個頁岩油也可以讓傳統石

油的使用年數增加，也可能會超過一百年，這邊提供國際上幾個主要蘊藏頁岩氣、頁岩油的國家，大體上，美國都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也因為這樣的發展，使得北美的天然氣市場產生非常大的變化。

其實頁岩氣跟頁岩油不是一個新鮮的事物，早在 1821 年美國就有生產，只是當時的技術沒有辦法將他拿來做很好的應用，在某種程度上，就像日本現在在討論的可燃冰，是一個研究性的過程，但是到了 2006 年，在水平鑽井跟水力壓裂的技術上有了突破，對美國頁岩氣產生了很大的衝擊，造成價格大幅下降，因為市場上突然冒出太多的天然氣，在 2012 年 4 月美國的天然氣交易中心 Henry Hub，價格跌到每個百萬 Btu 只有 1.95 美元的歷史新低，這是一個非常低的水準，這樣的結果是否就代表台灣也能夠用這麼便宜的價格來取得天然氣，剛剛也有專家學者提到，台灣去年進口每個百萬 Btu 大概要到 14、15 塊美金，跟美國的價格有很巨大的落差，那也因此大家會覺得美國有這麼便宜的天然氣，我們為什麼不用？以下我們就跟大家說明，我們跟美國兩邊的差異在哪裡？其實我們都認同頁岩氣的發展會影響到全世界的能源版圖，尤其是 LNG 價格的訂定，會對全世界主要天然氣交易市場的價格產生很大的衝擊，這是我們都同意的，但從螢幕上的資料顯示有幾個亞洲國家，像日本、韓國、台灣、大陸，過去進口天然氣的水準值，基本上他跟油價是呈現連動的，JCC 是日本的進口平均油價，大家可以看到中國大陸進口的價格是相對比較低的，但是這幾年，他其實已經慢慢接近，主要原因是他曾經有幾個跟澳洲的重要合約是比較偏低的，台灣的表現跟日本、韓國比起來不差，我們大體上都比日本便宜，比韓國稍微高一點，最主要的原因是韓國的 KOGAS 是全世界最大的買家，韓國部分主要都是他買的，韓國只有浦相鋼鐵可以買一點點自用，其他都是透過 KOGAS 跟國際上購買，所以台灣天然氣的價格很難跟美國比，而必須跟亞太地區來比，大家可以看到 2011 年 3 月發生福島核災之後，亞洲的 LNG 價格馬上提升，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日本大量進口天然氣。國際上的天然氣主要有三個市場，一個是亞洲的市場，一個是美國的 Henry Hub，第三個是歐洲市場，各位可以看到螢幕上的這三條線代表著各個區域的 LNG 進口價格，是 LNG 並不是 Henry Hub 的價格，最主要是因為日本、西班牙跟美國，那為什麼美國的 LNG 價格會比其他兩個區域低呢？在美國的 LNG 必須跟 Henry Hub 競爭，但是在亞洲 LNG 是跟石油競爭，所以大家會被拉開，亞洲的石油議價或 LNG 議價都是因此而產生的。

至於第二個部分，剛剛有提到，大家都說要從美國進口天然氣，其實從美國進口天然氣有一些限制，美國的天然氣法規定必須得到 DOE 的同意，若要得到 DOE 的同意，必須要跟他簽訂 FTA，而且 FTA 裡面必須要有天然氣資源的國民待遇，在這樣的條件之下，DOE 才會核准出口到你的國家，目前韓國已經拿到合約，在 2017 年會開始交貨，其他的國家，像英國的 BP 集團、西班牙、印度跟韓國是同一個計劃，所以得到了許可，但是大部分的國家，甚至是日本都沒有得到美國允許他們可以出口到日本，主要原因是美國國內有很多人反對頁岩氣出口，他們認為會讓價格往上升。如果我們可以從美國進口頁岩氣的話，會發現美國當地的價格目前已經漲到每百萬 Btu 是 3.6 美元，我們台經院估算合理的價格會落在 4.6~6.9 美元，主要是因為現在美國頁岩氣礦的 break evenpoint 大約是美元 4 塊錢，目前因為他是個市場，所以市場沒有辦法

support 這個價格，如果他要出口，我們恐怕必須要以這麼價格買入，這價格將會落在 4.6~6.9，再加上運輸成本、液化成本跟從美國運來要經過巴拿馬運河，巴拿馬運河在 2015 年會拓寬，LNG 船就可以通過，這些成本估算起來大約是 12~15 美元每百萬 Btu，台灣之所以會比美國貴的原因也在這裡，大家可能會猜想這是我們台經院估算的準不準？所以我們也拿了世界知名的 IHSF 的資料，他有做一個 2013 年最新的報告，從 Henry Hub 出口到東亞來，顯示最新的出口價格是 7.75~11 塊錢，可是到東亞還要再加 5 塊錢，因為亞洲的價格就是這樣，所以估計的價格是 12.25~15 美元每個百萬 Btu，這跟我們估計的值不會相差太多，當我們決定要用天然氣來取代核四的時候，所碰到的問題就是我們天然氣的價格會比美國當地的價格貴三倍，這三倍的價錢就會影響到核電最終發電跟天然氣發電的成本結果，這是燃料價格造成的差異，我們把這個現象跟各位報告，我們並沒有特別的立場，只是把這些資訊讓大家知道，美國天然氣 3、4 塊每百萬 Btu 的價格，至少在我們可預測的時段內，很難在台灣出現，台灣比較可能出現 10 塊或 12 塊這樣的價格，但要達到那個水準，我們覺得很困難，因此假設用天然氣來取代核電廠，它必然還是要面對燃料價格的提高，當然成本的提升，也會影響電價，這是我們要跟各位報告的資料，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卉荀研究員發言。

蔡卉荀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地球公民基金會的蔡卉荀，我們基金會是一個公益的環保組織，我們的資金都是來自大眾的捐款，但不接受政府與污染性財團的捐助，今天早上我從高雄搭第一班高鐵上台北來，我的目的是想藉這個機會把我們南部鄉親的想法跟各位做交流。首先，就像大家所知道的，石化、鋼鐵這些傳統產業，大多數都是設置在南台灣，這 40 多年來已經讓南台灣飽受環境污染跟公安的危害，以我們高雄市為例，現在大家所看到這張表呈現的數據資料，原先是來自土基會，我們再把他畫成圖表，可以看到台灣各縣市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的面積比例，藍色柱狀圖顯示的是面積百分比，其中有一條柱子特別長，那就是高雄市，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的面積佔全台灣 70% 點多，位居全台第一，我看是很難被超越，這些土壤地下水為什麼會被汙染？其實超過九成以上都是來自石化業或金屬業的汙染，這些產業對高雄的環境已經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高雄人每天都要擔憂農作、飲用水是不是會被汙染破壞，每天都被迫呼吸這些致癌的毒空氣，我昨天上網查了高雄人的平均餘命位居五都之末，全台倒數第五，所以台灣社會的經濟發展，是用我們南部人的生命跟生存環境換來的，現在已經過了 40 多年，南部的人也一直都在想，我們有沒有可能還給大家一個乾淨的空氣、水和土地？我們所要的就是這個。所以我們會希望這些高污染的傳統型產業，他們應該要轉型或是關閉，改成為發展對環境友善又符合社會公平的綠色經濟，我想關於綠色經濟，大家應該會比我們還要清楚，可是跟這些產業息息相關的能源分配卻顯示出非常大的荒謬，我們可以從一百年的台灣電力消費結構裡看到，工業用電佔了 52.7%，其中石化、鋼鐵、礦業跟造紙這些產業的用電則佔了全台的 33.5%，這是 100 年的資料，第二張投影片是更早之前的資料，顯示用了 36% 的電，但其所創造出的 GDP 只有 4%，這個問題剛剛田委員也有說過。接下來是根據能源局所提供的資料，包含像鋼鐵、電弧爐業、電子業等，這些工業他們能源效率可以再進步的幅度，其實是高達

20~26%。換句話說，我們這些傳統型的產業都是屬於高度能源浪費的產業，我們在意的是現在我們所談論的這麼多能源、電價等，到底用在哪裡？到底有沒有好好的節約使用？這是我們南部鄉親最在意的一件事，我們發現他所補助的這些產業，幾乎都是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而我們南部人是首當其衝，所以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要求這些用電大戶好好節能？結果是沒有，我們沒有具體看到我們國家到底要求企業做了哪些節能措施，反而是一再補貼工業電價，從 2007 年~2011 年，這幾年來，我們工業用電的電價成本竟然都低於發電成本，電再怎麼便宜為什麼會是低於發電成本？那個差距是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補貼工業的電價，這五年來，政府已經花了納稅人民 2,300 億元替工業買電，對這些產業來說，他們的電價這麼便宜，他們有什麼節電的誘因？難怪我們工業這麼耗電，這麼浪費電，把電浪費掉，然後他們再繼續發展傳統型的產業，危害的卻是我們南部人的身心健康。當政府做出電價補貼這樣的政策時，我們認為他其實是在變相的鼓勵這些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繼續發展，卻荼毒我們百姓。我們想請問，在這些用電大戶的工廠都還沒有做好節能措施時，我們的能源機關就依此預估我國的用電每年會高度成長 3%以上，因此來推動興建核四，並蓋更多的燃煤電廠，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讓我們無法接受，能源跟資源都是有限的，沒有先談好節電，為什麼就要擴充新的能源？這跟水資源的管理是一樣的道理，完全不合邏輯，所以我想要請問我們的政府，當我們在討論是否要蓋核四？這個問題之前，你們要求這些工業的用電大戶做了哪些節能措施？你們不能只要求這些只佔全部用電百分之十幾的民生用電節約，宣導人民關燈跟關冷氣，就算所有人都把西裝脫光光，也比不上一座工廠所耗費的電，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拿出節能的措施和作為，停止繼續補貼這些高耗能、高污染的工業用電，要透過合理的電價跟課稅等這些政策工具，促使企業節能，等到都沒有節能的空間之後，我們再來談開源，這樣才是合理的，不然我們就是把我們的子孫跟環境賠在浪費的措施上。

第二點是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再生能源經確認是可以達到減碳的目標，是最符合永續發展的能源選項，南台灣有非常好的條件發展再生能源，例如台南跟高雄有充足的日照，有合適的溫度可以推陽光屋頂這一類的計畫，屏東也在低窪惡地推動養水種電，而且還鼓勵畜牧業做沼氣發電，其實南台灣有非常多條件適合發展再生能源，可以兼顧環保、綠能減廢等，甚至高雄市政府還推出綠建築自治條例，這些都是展現地方政府和地方居民對於未來美好能源的渴望和決心，可是我們卻發現中央政府在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上是非常被動的，接下來這張圖是 2011 年全球新增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的圓餅圖，全球在 2011 年新增的容量已經達到 29.7GW，德國有 7,486MW，日本有 1,288MW，美國也有 1,800 多 MW，甚至連對核電最仰賴的法國也有 1,871MW，可是我們台灣同一年卻只有 60MW，連其他國家的零頭都不到，這就顯示我們的再生能源推廣得非常沒有決心，我們很不解的是，中央政府常常以財政為理由，減少對再生能源的補助和獎勵，屏東的養水種電就是這樣一波三折，可是我們卻把幾百、幾千億的錢拿來投資核四，這其實說明了持續的投資核電，會確實排擠到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南部人很不明白，放著免費的太陽光、天然資源不去用，卻要花大錢去蓋有問題的核電廠，這實在是不合邏輯，根本就是一種浪費，更何況我們對核電一點都不放心，核三廠曾經發生過全黑事件，並不是南

部鄉親都無感，我們只要跟別人提到核三廠全黑事件，差點發生核心熔毀的事故，大家都覺得非常不可思議，而且核三廠離恆春斷層只有 1.5 公里，核電的安全令人無法放心。今年南台灣的廢核遊行，在沒有特別強力動員的情況下，我們從前年的三千人一直到今年有七萬人自發性的走上街頭，這些都是台灣南部人的心聲，大家都很希望能夠開創一個美好的未來，我們認為廢核是未來美好生活的開始，因此我們呼籲政府應該要立即停建核四，廢除危險的核電並且要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以上是我們提出的問題跟建議，希望經濟部的官員給予回映。謝謝。

主席：請台灣綜合研究院吳再益院長發言。

吳再益院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早上有幾位委員及學者專家關切提到，到底我們整個國家未來電力是不是還需要成長，在 base 國家經濟成長的前題下，過去 10 年扣除金融海嘯、歐債的時間，用民國 90 到民國 96 這段比較穩定的期間來看，我們過去的經濟成長率是 4.2%，用電的成長是 3.96%，經濟學電力的彈性系數是 0.94%，我們跟鄰近的國家一樣對能源有高度仰賴，經濟成長模式很像的日本跟韓國來看，日本是 0.9%多，韓國是超過 1%，相對來講我們過去的表現不比人家差，未來 2025 年也就是民國 114 年的經濟成長率約略是 3.3%左右，用電需求下跌到 2.15%，電力的彈性系數做到 0.64%，在全世界我們能做到 0.64%是非常難能可貴，有關的製造業要付出很多努力才能做到這樣電力的低度成長，我國的電力彈性系數是 0.64%，製造業是 0.56%比 0.64%還要低。但是，我要再次強調，我們不希望國家淪落到經濟負成長，電力也沒有成長的情況，就是經濟學家可以看到電力是依存在經濟負成長負面損失的代價來考慮核四這個議題。

今天早上台大施教授關切過去核一、核二、核三廠，核一廠運轉到現在已經 35 年，大家看到核一、核二、核三廠的發電成本只有 0.71 元，扣掉 0.17 的核後端剩下 0.55，確實沒有錯，因為它已經沒有什麼折舊可談，依據國家一般會計公認的 GAP 原則 15 年就攤提結束，怎麼 35 年還會有固定資本的折舊，應該早就沒有了。未來核四目前編列的 2,838 億元絕對不夠，我們承認可能還要再追加四、五百億，未來假設增加到 3,300 億，我們評估核四發電一度的均化成本低於兩塊就是接近兩塊錢。台電是一個公開發行公司，如果由 102 年開始依照國際法規 IFR 式國際會計準則用 40 年來攤提就是兩塊錢不到。

核後端扣取的 0.17 元過與不過，在鄰近國家瑞士、芬蘭，像瑞士每一度電大概是九點多元，芬蘭大約是三點多，我們的 5.56 元是中上水準，就像今天早上梁啟源董事長講，如果覺得 0.17 元還不夠的話，加倍來看整體核能發電也不是 2.1 或 2.2 而已，就整體發電成本來講還是相對比較低的，包括我們看得到的能源煤、油、氣未來是稀少的資源，這些在未來十年、二十年價位會飆漲，燃料鈾卻不太會有變動，目前燃料鈾的安全庫存量將近 3 年，後繼可以用 3 年，不像拉 LNG 的船是每一個禮拜都要拉，如果有三長兩短氣供應不上的話，董事長就廢掉了，像台電公司如果氣供不上來，董事長就 phase out 了，這是可以看到的例子。

方才有人提出好像要用工業用電來補貼民生用電的說法，對台電來講工業用電是一個大盤，民生家庭用電是零售，大批發的成本到工廠就不像要由高壓 345、161、69kv 經過好幾次才轉到家裡，還有其他的成本當然要由使用者付費，這些過程都是必須要考慮，並非台電一定要這樣

，全球工業用電跟家庭用電價格相比是 1 比 1.6 或 1 比 1.8，現在這個差距已經慢慢在縮小。

另外，有關太陽光電的發電，現在到 2030 年我們的發展規劃是 3,100 個 MW 甚至還要再加倍。現在全球最大的太陽生產者是中國大陸，其次就是台灣，但是我們並不是消費者，因為太陽光電急速的 cost down，如果現在用的多，國家簽署 20 年的合約付出的代價這麼大，若能少簽一點付出的成本就可以少一點，我們看到太陽光電的泡沫的兩大受害者其一是德國，另外一個是西班牙，就是歐債國家可以看到的話題。

核能與風力或 LNG 相較，LNG 要接一個 terminal，台灣起碼要花 8 到 10 年的時間，因為還要做環評、EIS、EIA，其實建一個 terminal 跟建一個電廠沒有什麼差別，但是絕對無法在短期間應付得來，核四的規劃是 2015、2017 年距離現在只有 3、5 年，用 LNG，我們現在 terminal 還沒有建好，委員我們要買氣，要從哪邊送進來？人家不敢賣給我們，因為要付這些款都很難。

另外，風力跟太陽光電的發電都是不穩定的電源，因為很難調度它，這些再生能源都不穩定，我們現在是用傳統火力當備用電源，如果要推動再生能源就變成是雙重的投資，因為還要推動相關的儲能設備，最好的儲能是做抽蓄能源，台灣要做抽蓄電廠並不是那麼容易。

再者，台灣是一個綜合電業，目前還不是自由電力市場，所有的電廠必須由台電做中央電力的調度，相對來講，燃料成本最低也就是 margin cost 最低的當然是核能發電，核能發電最貴的是固定成本，變動成本最低，從這張圖來看，一直往上推到最上面是輕柴油最貴，就是 8、9 元到 20 元，從電力與經濟的調度來講，當然就是要考量燃料成本，從這個理論來看，最高的當然是輕柴油，其次是 LNG，再者是煤。對台灣而言，以成本來看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合理、穩定的基載電源，過去幾十年離開基載電源相差 10%—20%，使台電的損失累計高達兩千億元，如果台灣沒有物美價廉合理的電源，台電就還要繼續損失下去，台電只有 3,300 億的資本額，如果今年電價再不調漲，如果再缺口 600 億，我看，這家公司可能會有三長兩短。

就 2017、2018 年來看，本來 2017 年核四是可以規劃上來，2018 年核一廠的 1 號機組可能要正常除役，考量 2018 年台灣在備用容量條件比較低，可能會產生限電的壓力跟衝擊。綜然台電未來會有中電北送，但是，在台灣相對備用容量跟備轉容量不足的條件下，中南部的電北送最大的能耐大概是 290 萬 kw，如果超過也沒有辦法送到北部。

北部的用電包括北東跟北西，四百多萬戶中有 55%用戶在這邊，45%在另外一邊，核二跟核四都在這個地方，假設核四上不來，核二又正常除役的話，最後如果深澳的電廠有三長兩短的話，協和電廠因為環保人員也 phase out，台電求救無門，最後只剩下 IPP 就是和平的電力，這還不是台電的，從這個邏輯來看，整個台灣北部供電缺口有非常大的問題。所以，為了國家穩定供電以及經濟合理發展，核四應該審慎做評估。這是最終的看法。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發言。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原子能委員會是核能電廠的管制單位，對於核四是否要繼續興建，我們保持中立的立場，原能會在核四興建期間對台電提出安全的要求，並不考慮電價的問題，譬如我們要求燃料裝填前必須完成 19 項工作，在興建過程中，我們把發現的缺失分為兩大類，其中比較嚴重的是「違規事件」，稍微輕微的叫做「注意改善事項」，現在統計違規事

件共有 49 件，台電公司改正以後經我們審查結案的有 35 件，另外還有 14 件還沒有完成，他們必須完成這 14 件，我們才會再同意他，其他還有 18 項不在此詳述。謹報告原能會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發言。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方才聽到各位專家學者的發言，在我們來講，我國的能源 98%是依賴進口，由於能源價格的自主性低，因此容易受國際價格的影響，再加上我們電力系統是獨立的電網，沒有辦法從別的國家輸入電力，因此追求能源的多元化來提高能源的自主性，維持可以負擔的能源價格水準是確保我們能源安全的重要目標，能源也是民生必須品跟經濟發展的動力，在能源多元化的政策底下，不同的能源組合確實會有不同成本的變動，為確保民生跟產業用電不受電價波動的衝擊，能源與電力結構的多元組合是必要維持合理電價並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的重要考量因素。

今天聽到 15 位專家學者從不同面向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在綜合判斷底下，未來我們必然是要邁向低碳家園，但是在這個過渡階段的時間，核電具有價格穩定及相對成本較低的優勢，我們覺得這確實是我們邁向低碳家園過渡階段的一個必要選項。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請蘭陽人文基金會陳謨星理事長發言。

陳謨星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感覺非常失望，早上用我最大的努力希望傳達一些訊息，最後我現在認為是對牛彈琴，因此，我不願意把我的範圍擴大，我要把早上講的再來跟大家辯論一下，尤其聽到今天下午講的這些東西，我認為，我們現在不是談論對國家重要的事情，現在能源主要的問題是在人，我認為，有些人必須離開他現在的職位，否則台灣的能源會受到這個煙霧彈，我不曉得這些人是腦筋不清楚還是故意說謊。

我早上講，一個是廠口的成本，有一部分是固定成本，另一個則是燃料成本，核能發電的成本比固定成本來講，現在 10,000/KW，火力發電是 2,000/KW，風力發電是 1,500/KW，你固定成本這麼高怎麼能夠談到經濟，現在台灣所謂核能經濟，今天早上我試著告訴你，就是台電帳目裡的一種辦法使它經濟，我講了半天卻只是對牛彈琴！

每個電廠都要付輔助服務成本，臺灣的核能電廠卻不負擔輔助服務成本，你為什麼不講這個？總是我講我的，你講你的，這就是台電一向的作法，讓大家搞不清楚！你喉嚨大沒有用，這都是騙我們的，應該要 tell the truth！台電董事怎麼可能講出真話？你們要深自檢討，經濟部也應該要來看看，你們居然有這樣的董事！我今天講輔助服務成本，卻沒人跟我談這個東西，我今天講核能電廠不負擔這個成本，會計等方面先不談，我現在先講的是 concept！

今天有二個一樣的電廠，其中一個電廠就是採用台電的方式，什麼都沒有算，只算固定成本及燃料成本，而另一個電廠將 everything 都納入成本計算，當然前者一定會比較便宜，若是將 A 廠變成 B 廠、B 廠變成 A 廠，結果也是會一樣，發電就是要發得便宜，居然質疑風力發電不穩定，而核電也是同樣不穩定，因為核能電廠的負載不能因應變化，這就是最差的發電方式。核能電廠不比風力電廠好，因為核能電廠一定要人家的幫助、調整，但這調整根本就不是什麼難的事情，而風力電廠也是需要人家調整，何以風力電廠需要人家調整就是不好？核能電廠需要

人家調整就是偉大？連這點常識都沒有，居然在這裡講話，在這裡講話不要浪費時間，不懂的人就不要上來發言！所以這就是台電計算發電成本的方式，我講了半天，但是大家都不談這個，反而談到韓國等面向去了，然而韓國有什麼了不起？從前有人主張臺灣要學日本，當日本完蛋之後，卻反過來說要學韓國，到底韓國有什麼了不起？北韓與韓國都是韓國人，都是莫名其妙的人，有什麼了不起？你以為南韓有什麼好？南韓搞了這些爛核能電廠，它隨時會完蛋，北韓一瘋就把那些核能電廠炸掉，到時每個人還不是只能先跑再說？所以南韓有什麼了不起？不要談南韓、不要談日本，我們應該要談自己！不要將這問題拉得模模糊糊的，這就是台電一向的作風。

主席：博士，你今早說基載的電是最爛的，原因為何？

陳謨星理事長：的確是最爛的電，因為它要不動。所有發電機都要基載，因為基載最便宜，基載的電就是如此，要靠人家上上下下幫忙調整，而人家要上、要下都是要花錢的，停機要花錢、開機也要花錢，基載就是什麼都不動！台電今天卻將基載發電變成偉大的發電，這是哪門子的經濟研究院？哪門子的綜合研究院？你們到底在研究什麼東西？我時間不多，所以把要講的全講出來，我並不是要去得罪誰，請你們原諒！我要將我的看法講清楚，這就是我看見為什麼台電總是這樣講的原因，核電發電便宜其實是因為算帳方式，但是天經地義的說，核能怎麼可能會便宜？

主席：你昨天告訴我美國有一些電廠的基載電力是免費給……

陳謨星理事長：是啊，這大家可在網路上看到，因為你要基載，我也要基載！我這邊的火力發電一到晚上二、三點鐘時，負載下降，一定要有人下來，但卻沒人願意，因為停機要錢、之後開機也要錢！所以就算輸錢也要跟著下降，因為輸錢比將來的開機成本來得低，於是——一路降低到零，降到大家不服氣，甚至還貼錢，使電價成為 minus，基載電力應該也有其競爭模式，怎麼會說基載電力就是了不起的電力呢？質疑風電需要人家配合，但是核能發電不也需要人家配合嗎？怎麼可以說基載難以配合呢？這種胡說八道已經講了幾十年了，這在民國 89 年 8 月 4 日能源委員會的紀錄上我就講過了，經濟部能源局要負責任，他們並不是不曉得這是在危害我們的國家！

我早上說過這本來不關我的事，但是看到台電所刊登的大篇幅廣告，我不曉得這是董事長自己的錢還是台灣電力公司用人民的錢去刊登的？他應該要來解釋我有沒有講錯？我以為今天台電董事長會到場，我原本要問他，但想不到董事長居然沒有到場，讓我非常失望。我從未教到，我根本不認得他，我希望大家能記住我今天所講的，但是顯然一點效果都沒有，沒人聽懂任何東西，在那裡亂七八糟地講，根本就沒什麼「講頭」，完全沒有發電技術背景，能搞什麼東西？怎麼會是電力經濟？要懂得電才能曉得電力經濟！台電老是搞這一套，提到基載等情形，美化基載後再從基載上算帳，目的就是為了凸顯核能便宜的主題，再接著想出一個算帳的辦法！這就是經濟研究院所做的事嗎？聽說臺灣經濟院也有這樣講，但我相信臺灣經濟院大概不會講這種話。

主席（黃委員偉哲）：陳老師還有要繼續發言嗎？

陳謨星理事長：你要我停我就停，那我就繼續講下去！我要指出重點，我今天來此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我自己！A 廠、B 廠的國際成本計算結果是一樣的，反之按照台電算法，若基載就認為一定便宜，若不是基載就一定會更貴，這與核能毫無關係，這只是他算帳的辦法，我的天啊！臺灣這幾十年居然搞了這麼多，這是什麼台電董事會？簡直是「臺灣不懂事會社」！

只計算燃料成本與固定成本，就是台電的假成本，而只計算燃料成本更是「假假成本」，我講了之後居然還有人要解釋，有什麼好解釋的呢？再加上廢場、廢料、輸配電、輔助服務成本才是台電核能電廠的真正成本！至於其中的詳細情形，各位立法委員應該要好好加以檢視，你們一定要去查帳，將此事搞清楚後，馬英九才會曉得台電的真正面目，現在馬英九曉得什麼？

我不談太多，今天只是要給你們一個印象！請看到投影片顯示核能、火力、風力發電的真正成本，今天臺灣經濟研究院說核能也許較為便宜的原因，就是因為燃料，但是要記得，除了計入燃料成本外，也要計入去除燃料的成本，不能只看燃料本身說這有多便宜，便宜個屁！廢料的成本是很不得了的！再從固定成本來看，即使成本要再加三倍，但是你們說的也不對，因為日本人希望購自美國的天然氣，是來自阿拉斯加，不是你講的從最大的圈子而來。你們總是講你們所認為的辦法，但是這些都是很笨的辦法，我有一百多個日本朋友在日本的電力界，我曉得很多消息，日本人與美國 negotiation 的價錢，都是在十塊錢以下！你們十五塊錢卻還要漲價，天然氣至少有下降的趨勢，而核能的趨勢將會愈來愈貴，天吶！

現在已發生三大核能事故，怎麼能說核能是安全的呢？臺灣老百姓雖然是後知後覺，但是他們已經醒來了，而臺灣政府則是不知不覺，台灣電力公司更是麻木不仁！

台電聲稱核能便宜，就是在騙！這在之前已經說明了。台電與清華大學核工系主張核能是安全的，這就是麻木不仁！台電說巨大的備轉容量是不停電的原因，我是電機系的，我專門調查全世界的大停電，他們說要 15% 的根據何在？長期以來台電停電的主要原因，就是台電或一般員工沒有任何責任，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不懂電，行政院沒有聰明的技術及幕僚，讓馬英九被騙得頭昏眼花，總統府一定要有技術幕僚，不能老是由政治人物充當，這是中華民國的危機！

台灣電力公司應該要臉紅！台電董事會應該要感到羞恥！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有真正研究什麼經濟嗎？經濟部要負最大責任！請轉告你們部長！

台電說核電便宜？我認為這是恥辱；沒有核電，臺灣經濟會沉淪？台電供電難以再更便宜，怎麼會沉淪呢？即使中華經濟研究院說以液化天然氣發電會貴三倍，但是核能電廠的固定成本卻反過來要高五倍，這是大家都看得到的，怎麼會便宜呢？除非用算帳的方式！立法委員與大眾在討論時，對這些事情根本不清楚，要怎麼討論？簡直是浪費時間！我每次與會，大家都希望將時間浪費光之後，就可送我走出去，我不是為了這個來的！臺灣核能是安全的嗎？我去了核一廠、核二廠，詢問冷卻水馬達的管理人員曉不曉有多少 percents 的 natural sequence？因為這會產生 hits，會燒掉 bump，但他卻說不曉得！我去核一廠看到這麼小的地方堆滿所有東西，這要怎麼疏散？怎麼斷然處置？這不是在講笑話嗎？沒有核電，電價就會上漲 40%？我將來會給大家看電價是如此大的東西，而燃料只占其中很小一部分，燃料的變動怎麼可能會讓電價上漲 40%？說這話的人一定要出來解釋清楚，臺電董事長要負責，否則我不走了。替代能源不可能？

全世界都往這個方向走，你說不可能！只有核電可能嗎？電不夠，我之前已經講過了，你們在丟電的時候竟然還說電廠不夠，竟然還威脅我們備載容量不夠！你們臺電的董事在幹什麼？你們懂什麼事啊！現在就在丟電，臺電的董事長在辦公室都看不見現在在丟什麼電、在哪裡丟電，如果你連這個都不曉得，你還講臺電偉大？臺灣就是要模糊焦點，把什麼都東西模糊掉，我還聽到有人講我們是單獨系統，所以怎麼怎麼樣，單獨系統不是不好，你有兩個系統連起來，它的問題就變成你的問題，你單獨系統做得好，我的問題我負責，不是我的問題就不是我的，什麼都推給單獨系統，你們只有 1,400megawatts 的核四廠，只有美國容量的 3%，卻用比美國還大的發電機，你們什麼都說是單獨系統，連這種電的 ABC 都不懂，還要拿出來講，什麼單獨系統！顧左右而言他。

臺電已經花了 4,000 億臺幣，福島事件之後，為了提高核四的安全要求又要增加經費，美國人馬上就會訂出一堆新的東西，美國能源部說舊規格要大大改進，只有臺電說舊規格已經 100%改進。大家以為再追加幾百億元就好了，我認為還要再加 4,000 億元，因為這是現在核能的價錢。我問你，你說加 400 億元就夠了，不夠的話，你們的退休金是不是要放進去？我們老兵打仗一輩子，現在馬英九要砍他們的退休金，你們在這裡講謊話講了 20 年，什麼董事！

我說除非有神經病，才會在今天蓋這麼大的電廠—核四廠，你們誠心誠意去蓋一個最危險、最大的電廠，然後出了事情就說我是單獨系統，我是學電的，我們曉得電從 unit size 的大小是有關係的，也許世界上還有神經病的人，像是韓國，不過這不是我的主題。臺電用無數的錢長期宣傳核電便宜，電臺的名嘴宣傳不正確的消息，完全不懂電的立法委員也裝腔作勢、胡說八道。馬英九、行政院被騙得走投無路，大家糊里糊塗，然後就要公投，有意義嗎？我不是針對個人，我完全是為了臺灣的老百姓。

主席：謝謝陳老師。

請臺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發言。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對核四及電價等相關問題所提出的專業意見，我們會把意見帶回去虛心檢討，接受所有的建議事項，我們會努力改進。第二，對於臺電所提供的數據，我們不敢說絕無錯誤，但是我們都經過嚴格的審核，尤其是臺電所提供的這些會計數據，都經過會計師的簽證，也經過監察院審計部的審查，所以不敢有所欺瞞。而且臺電是一個國營事業，在民主社會中，任何謊言都經不起考驗，所以我們沒有任何欺騙的動機，希望能夠提供我們所知道的數據供各位參考、使用。

能源對經濟發展及民生需求有很重大的關係，臺電的職責就是提供充足而穩定的電力，在這方面我們必須要努力。有關線損率的部分，我作一點補充，臺電過去線損率確實比較高。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我講的不是線損率……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其他的缺點部分，我們會再改進，非常謝謝陳教授提供我們專業的意見，我們會回去好好檢討。

主席：今天講到核四成本、電價，以臺電來講，核電一度多少錢？

陳副總經理布燦：核四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是用 2,838 億元作為均化成本，就是根據目前 IFRS 國

際會計準則來作均化所攤提的這些數字，算起來大概在 2 塊錢左右。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你要用你們算帳的辦法，只算基載，不負擔其他的費用，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目前的算法是這樣子，這部分沒有算進去。

主席：請前美國電力公司郭國榮主任工程師發言。

郭國榮主任工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聽到好多先進提到臺灣是個孤島，臺灣電力系統無法和外國聯絡，所以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電量，強調核能電廠便宜。也就是因為臺灣是個孤島，而且是這麼小的一個孤島，有沒有考慮到核四安全的問題？發生事故時，你逃到哪裡去？我現在就以核四廠房結構工程的耐震設計和施工品質，以探討我們核四真的安全嗎？我記得福島核災之後，我們有一位偉大的官員，我就不說他的名字了，他說我們的核電廠就像菩薩坐在蓮花座上一樣穩定，我只能說阿彌陀佛。

我們先講耐震設計，平常都以重力加速度（g）來作為單位，臺灣遵循美國，都是採用英制，英制是 $32.2\text{ft}/\text{sec}^2$ ，公制是 $980\text{cm}/\text{sec}^2$ ，我們就以日本福島一廠為例，它們在 2006 年以前的核能設計是依照重要性分 S1 及 S2，即使是 S2 也只有到 0.38g，但是在阪神大地震後，它們在 2006 年修訂規格，福島電廠改為 0.61g，公制單位就是 600Gal，橫濱電廠甚至到 1,000Gal。這是福島一廠發生災害時，東京電力公司所實際測試 6 個機組實際的質量，南北向最大到 0.47g，它們在 2008 年把這個資料更新，所以沒有發生事情，但是東西向 2 號機和 5 號機都已經到 0.56g 了。以地震儀位置的上下而言，這是平常水平的三分之二，如果它們沒有修訂原來 0.38g 的標準，你說現在會發生什麼問題？

我們再來看看美國的例子，臺灣是遵照美國 SSE（Safe Shutdown Earthquake），也就是地震安全停機值，美國有 104 個核電廠，這我們就不說了，我們說兩個重要的地震地區，一個是在加州，加州有一個 San Andreas fault 斷層，它只有兩個核能電廠，上面一個是在洛杉磯、舊金山中間的 Diablo Canyon 電廠，下面一個電廠是靠近聖地牙哥。它們設計的耐震值是多少呢？Diablo Canyon 是 0.75g，大家要知道美國核能委員會的疏散人口的範圍，第一圈是 10 英里，大概 16 公里，第二圈是 80 公里。第一圈是人員遭受輻射線可能的疏散，是 2 萬 6 千多人，即使是第二圈的 80 公里也只有 46 萬 5,000 人，這是水、空氣的輻射線，如果是 80 公里，甚至 16 公里，臺灣有多少人要疏散？第二個是在聖地牙哥附近的 San Onofre 電廠，因為蒸汽管線發生問題，已經停機一年多了，預計還要再停機一年，他們沒有確實偵查到原因，因為管線換了之後還會漏，因為漏的話，蒸汽裡面可能就含有輻射，所以就這樣兩年了。

反觀我們核一、二、三廠，甚至核四廠的設計，核一的設計是 0.3g，核二、核三、核四是 0.4g，根據歷史上地震的資料，我們先不談海嘯的問題，說不定核二、核三、核四設計的時候不曉得有三腳斷層，就是最近臺大或其他單位的教授所偵測到的。現在已經曉得有這樣的問題，0.4g 夠嗎？我到核二時曾經質問過專業總工程師，他說它們試著看看能不能修改。

接下來談一下施工品質問題。我們知道一般核能電廠都是由很有經驗、信譽的國際工程公司作整個土木、結構、機械、管理，到最後的監工與完工後的試車運轉等等。就像我對核一、核二、核三還是相當有信心，核一當年是由 Ebasco 公司統包，核二、核三是由 Bechtel 統包負責。

至於核四的部分，就我所知，因為我以前也有朋友從 Stone & Webster 回來，他也受不了，Stone & Webster 多蓋了兩年，看到這種文化也跑掉了。當然，這些問題遭到原能會或監察院的多次糾正，但是從結構方面來看，因為我本身是學結構工程的，廠房主體結構的基樁是否深入岩盤，並做基樁載力的測驗，圍阻體強度是否足夠？鋼筋水泥的型號、強度是否足夠？這些做好了，我去核四走一天也看不出什麼來。蒸汽管線的焊接一定要經過 RT 的檢驗等等，這些當初如果沒有按部就班地監工、做資料，就算有資料，你認為是不是真實的呢？現在根本無從查起。

我的結論是，如果主體結構沒有足夠的耐震設計，加上不能保證施工品質，如果遇上福島般核災的地震，核四廠的圍阻體本身就可能因強烈震動產生龜裂，甚至我還看到寶特瓶在那邊。

主席：所以郭老師覺得就像林宗堯或其他的安全小組檢查不出來？

郭國榮主任工程師：對，謝謝主席提醒，我本來要加上這一點，幾乎忘了。現在我們在那邊有個測試小組，有核一、核二、核三的工程師，我問他們兩點，第一，他們真有專業可以進行檢查嗎？況且他們做完就要回到核一、核二、核三，而且他們都是負責操作、維修的，現在要去看施工品質，除非對所有焊接進行檢查，但是像圍阻體被鋼筋、混凝土包在裡面了，你怎麼檢查？現在美國佛羅里達的 Crystal River 電廠有一個機組就停掉了，就是因為挖了一個洞，圍阻體太大了一點，因為它是壓水式的，要把蒸汽機放進去，因為壓水式的是蒸汽和核反應爐在一起，洞太大了，所以停機 4 年了，估計還要 35 億美金才能修復，它們在今年 2 月就把它停掉了。

這是美國有 4 個核電廠被指出施工不當，但還是有辦法補救的，第一個就是答覆我們江宜樺院長今天說的，戲院改成醫院，這是我親身參與的，最右邊是密西根州的米蘭電廠，名字很長，當時因為地基下陷等問題，在三哩島事件後因為很多人反對而停下來，我們把它改成天然氣複循環發電，前面就是天然氣複循環發電的第一部。這是一個示意圖，左上方是加上去的天然氣循環的機組，它產生七、八百度的溫度，第二循環加入水，右邊就是原來核反應爐的蒸汽渦輪機和發電機，下面的冷凝槽也是可以用的，還有輸電設備。本來它花了 40 億美金完成 85%，花了 17 年的時間，後來我們改完了只多花了 5 億美金，就把它改成和原來一樣的發電量，而且供給水蒸汽。

另外一個是我從 85 年到 91 年從頭到尾參與的，剛剛那個是我以前的電力公司 Fluor Engineering 做的，這是我們自己的電力公司做的，我覺得核四簡直就是這個的翻版。當初三家公司擁有這座電廠，我在美國電力公司服務，這在辛辛那提，由他們負責，結果找了一家完全沒有經驗的公司做工程，辛辛那提自己做管線發包等等，而焊接、蒸汽管線等等發生很多問題，結果在 1982 年被勒令停工，最後改為燃煤發電。從原來的 18 億美金，我們花了 10 億美金在 4 年做完，從原來的 800 個 megawatts 增至 1,300 個 megawatts，增大其發電量。如同我方才所言，這家電廠由於維修不善，後來就毅然決然地停機，當然，這座發電廠已經運轉了二十幾年。

最後一個是 Shoreham 核電廠施工完好，花了 60 億美元，並得到 NRC 的發電測試執照，但是，由於當初選址地點距離紐約市曼哈頓只有 100 公里，有超過 75% 居民反對，並且沒有通過 County 政府的緊急疏散計畫，結果 Shoreham 核電廠就被廢止，60 億元經費由當地居民分 30 年攤還。

我們看到下一張的結論，台灣實在是沒有可以冒險的條件，根本無法貯存核廢料，而且不但核廢料的問題無解，以後核電廠除役之後，像美國可能要經過好幾百年才能開封核廢料，將核廢料切割成碎片後再封裝。我們可以從下列幾個方面著手以增加電力來源：一、提高綠色能源目標：我們從 2025 年綠色能源只占 14.8%，我想綠色能源應該可以增加到 25%，反觀其他的國家，台灣確實具備開發綠色能源的條件。二、提高現有天然氣電廠的發電效率：我在參觀大潭電廠之後感到非常的失望，發電熱效率高達 52.9%，但發電容量因數僅 35.37%。我問他們為什麼？能源調度處回覆我一封 email 告知我，因為大潭電廠於去（101）年及前（100）年天然氣量不夠，所以他們只能發這麼多的電力，去年發電量還比較多一點。我認為如果把綠色能源提高到 65%，它的發電量就會比核四大。現今美國大型的複循環發電機組都是採用以 87% 的發電量來計算成本，甚至綠色能源足以取代核一和核四的總發電量 3.908GW，光是綠色能源的部分就可以發電 4.4GW。謝謝。

主席：謝謝郭老師。不過我要告訴你，目前再生能源僅占 6%，至於 2025 年再生能源能否達到 14.8%，這點我們還不知道。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在公聽會中講了這麼多，我們看到經濟部用人民納稅的錢印製「核能議題問答集」，在第十五頁中載明 101 年各種發電方式成本比較表，第一個核能發電每度花費 0.72 元，明明在核四可行性計畫裡面提及，核四發電每度就是二點多元，為什麼不寫清楚？馬總統說資訊要公開透明，我們不禁要問資訊有做到公開透明嗎？本席手中有一份資料，我要求台電將各個電廠的成本全部提供給我，其中包括燃料費、折舊費等等。結果我發現我們為了尖峰負載才運轉的電廠成本超級昂貴，我計算了林口電廠天然氣機組燃料與折舊費，再加上它一年的發電量，每度電費成本竟然高達 210 元，但台電認為這樣很划算。我們只為了夏天最熱的那幾天需要較大的發電量，不但要養一座蚊子電廠，還要養一群人去看顧這座蚊子電廠，這樣划算嗎？我有位朋友看了這張圖表之後告訴我，使用太陽能可以調降我們的電費，德國政府已經證明綠色能源可以有效補充尖峰用電。我們看到這張圖表，根據德國政府於 2011 年 7 月 16 日的統計資料顯示，當德國使用太陽能的電量愈來愈高，下面藍線所代表的是德國電力現貨市場交易價格就像倒影一樣，它的曲線呈現下降的趨勢，然後，我們的行政院、台電公司、學者專家一直說太陽能花費太貴。事實上，德國是位處高緯度且會下雪的國家，他們都能證實太陽能使德國電力現貨市場價格降低，更何況是我國。

蔣經國總統於民國 74 年宣布停建核四，民國 81 年續建核四，但是，民國 80 年德國開始發展太陽能，經過二十多年之後，在 2012 年（方才梁啟源說是在 2011 年）德國宣布他們的太陽能發電可達到 20 座發電廠的發電量。

主席：我要補充說明的是，德國的日照覆蓋率只有台灣的一半。

田委員秋堇：對。如果台灣使用綠色能源的發電設備，將可以產生 30 座至 40 座的發電量。因為我們的政府不斷地談到德國，他們提到德國不斷地從其他的國家買電，德國政府不堪其擾，德國聯邦政府統計局於今（102）年 4 月發表一份新聞，官方正式聲明，去（2012）年德國為電力淨

輸出國，他們總計賣給其他的國家 208 億度的電力，而且不只是去年，他們已經連續 4 年都是電力淨輸出的國家。

此外，德國聯邦政府統計局的統計結果，德國售出 208 億度電力獲利 14 億歐元（相當於新台幣 535 億 5,000 萬元），反觀，台灣核四廠的發電量是 193 億度。德國賣給他們的戰略夥伴電力還要先挑選對象，他們必須考量是不是德國的戰略夥伴才要願意售電，結果德國售出的電力比台灣核四廠發電量還多。我一直聽不懂，我們的政府與學者專家一再地強調，台灣是孤島、是單一電網，但是，德國的電力多到可以賣給別人，你還在擔心什麼孤島或單一電網的問題？有人還提到，法國政府以 77% 的核能電力提供給其人民使用，如此說來，法國經濟應該是全世界最好的國家，結果我拿到歐盟統計局今（102）年 1 月份的資料，從 2008 年以後，法國的失業率不斷地攀升，德國的失業率卻不斷地下降，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德、法兩國失業率應該顛倒才對。依照我們聆聽眾多位學者專家的說法，核電是你們經濟成長的保證，不是嗎？為什麼法國的失業率一直升高、德國的失業率卻一直下降？現今歐盟要紓困哪個國家，還要看誰的臉色？因為德國是歐盟經濟的領頭羊，所以他們要看德國女總理梅克爾願不願意點頭。

最後，本席要再次拜託大家，我們今天在爭論什麼？廖教授上台表示，我好像講得是擁核的人都是要錢不要命，這沒有錯啊！當然，我們的人民是要命不要錢，如果你告訴他們，你使用核電可能有一天就會沒命，這樣誰還敢用啊！問題在於我們政府不講清楚。我不斷地詢問吳寶春師傅，他去參加麵包比賽獲得世界冠軍事前有做什麼樣的準備，他說他的準備不是 100% 或 120%，而是準備到 200%。如果連吳寶春師傅去參加麵包比賽事前的準備要做到 200%，那麼我要求政府官員保證核電廠是 100% 的安全，這樣做有過分嗎？當然不過分，問題是沒有一個人可以保證。也就是說，我們的核電廠有可能出事，所以我們才會制定核子事故損害賠償法。然而，我們今天都不講這些問題，卻不斷地說沒有核電，台灣電力不足，經濟就會垮掉，問題是這一切根本就是假的。

在 4 月 17 日黃偉哲委員主持核能廠地質總檢查，中央大學李錫堤教授已經在國會作證，中央大學於 1997 年即已公布全台灣的活動斷層，其中宜蘭斷層已經延伸到核四廠 10 公里範圍之內，但是，在「核能議題問答集」中仍然載明核四廠在 35 公里範圍內沒有任何的活動斷層。我反核二十多年來，我真希望台電是對的，這樣我就不用那麼的擔心，也不用那麼的憂慮，更不用那麼的累，但是，我們一再地證明台電是錯的、是騙人的，台電的基層員工很辛苦，但台電的決策單位實在是非常的可惡，而且那些幫助台電說謊的學者專家，我覺得更可惡。

主席：請台灣綜合研究院吳再益院長發言。

吳再益院長：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公聽會從早上開到下午，我聆聽非常多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我感到非常的敬佩。我再次地強調，剛剛陳教授所講到的，以台灣電力系統所關切到的所有的發電能源中，包括核能、燃煤、燃氣、燃油及水電再生能源等等，相較於台電而言，目前為止，在台電售電的成本中，有 70% 絕對來自於燃料發電，台電的會計帳絕對可以接受社會的公評，絕對無法做假帳，相關的單位會進行查核……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他應該回答陳謨星教授所提出，台電的成本是如何計算的問題。

吳再益院長：好。剛剛陳教授提到一點，他不認同台電的燃料成本為什麼占這麼高的比例？我要再次的強調，台電的燃料成本占整個售電的 70%，在過去 10 年來，相較於不同的燃料，燃煤、燃氣的上漲幅度遠高過於電價上漲的幅度，也就是說，由於每個單位燃料成本的上漲幅度已經高達 1.2 元，但是，我們的電價卻反映不到一半，正因如此，直到去年為止，我們每度電的發電成本為 3.04 元，但電力售價卻只有 2.72 元，每售出一度電就要虧 0.32 元，若我們發電量為 2,000 億度的電力，那將會虧損六百多億元。我要強調的是，在過程中可以看到，台電是考量到相對性的綜合電業，我是以經濟的角度來看它的整個調度系統，並以經濟成本最低原則便可調度充裕的電力，這當然就……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這樣是……

吳再益院長：我強調的是，在過程中來看，畢竟台電實屬綜合的電業，所有的 IPP 仍然在台電的統合調度之下，我認為它還沒有達到自由化的電力市場，就它目前的操作及電業相關法規來看，這是同步且一致的。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這個是備載容量……

吳再益院長：好的。我再強調一件事情，就台電來看，合理的備載容量是占 15%，以石油化而言，台電核能電廠從目前核一到核三廠，以及未來的核四廠，核四廠的發電量依照這方面的依據有 193 億度的電力，所以我們以 200 億度的電力來計算，若以 200 億度電力的規模分攤到每一度電力來做計算的話，我認為有這麼多的備容量，如果核四在 2018 年至 2019 年無法運轉的話，未來台電的備容量將無法達到 6%，相對來講，那邊分擔到相關的成本還是有限的。以現今核能發電成本不到 2 塊錢，我分配到的比例也不會那麼多，所以……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這是不值錢的電……

吳再益院長：請容許我把話講完，也許明、後天還有更多的場次可以進行討論，這點沒有關係。我們看到核能相對有其發揮的空間，如果 2015 年或 2017 年核四不商轉，我們就要告訴國人，你們有什麼樣的穩定電力可以替代這些能源？而且相對地……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今天早上我就說過你們在丟電，你們是不是在丟電？你說有沒有？

吳再益院長：請讓我把話說完。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我講我的，你講你的，這根本就沒有……

吳再益院長：我想台灣電力公司畢竟有電力人才，我們又不是電力人才，我只是電力經濟……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你……

吳再益院長：我相較於金融方面，就電力經濟合理評估而言，我講出這方面合理的語言與工作的情況，我強調的是，國家必須要有穩定、有品質的電力，以支持國家經濟的發展。以上是最後的結論。謝謝。

陳謨星理事長：（在席位上）什麼叫做穩定啊？你是在丟電！

主席：今日與會人員發言內容均會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另外，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本會將於 10 日內彙整公聽會的報告，提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各位出席的學者專家。

本次公聽會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參加，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在各位專家學者與列席人員發言之前，我先做以下的說明，第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按簽到先後，如有需要提前發言者，請事先告知。第二，本院委員按登記的先後發言。第三，接著請政府機關的代表發言，發言前先表明職稱、姓名。每個人的發言時間 10 分鐘。

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發言。

林明昕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今天的課最多，而且從 10 點鐘開始，所以我就搶著先發言，事先我已經準備了詳細的書面資料，所以我大概僅就其中的三點來向各位說明。

基本上，這一次提出的草案，應該是這幾年來第 3 次的努力，就是之前已經有兩次草案送過來，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都沒有成功，這是第 3 次叩關。作為一位學者、研究者的觀點來講，我對這份草案的評價相當高，因為它已經完全符合我們刑法訴訟應有的法理。

其次，李俊俤和尤美女委員領銜提出的草案，只是一些部分的修正條文，沒有像司法院這麼廣泛，我也予以高度地肯定。因為兩位的草案比較注重資料的公布，以及受理期間的問題，可能是近年來大家對大法官提出建議的地方，應該可以加以採納考慮。

我們的討論題綱總共有 6 點，這 6 點題綱我已經分別寫在書面這裡，所以我就不一一報告。基本上，這幾個題綱都屬於正面的，現在的草案在相關法條上都有一些規定，這個原則都可以參採，有一些細部的問題可以再討論，並不影響大局。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我的報告大綱第二點，法律違憲同意票人數的問題，現在照規定是要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草案針對宣告法律違憲這一點，也是採取這樣的見解，我們如果比較世界各國的制度，大法官或憲法院實際審判人員大約不超過 10 人的為多，譬如，美國是 9 人；德國雖然是 16 人，但是分兩庭，所以是各 8 人。我們看一下這種人數的少，如果再加上太高門檻的通過率，會導致有少數綁架多數的嫌疑，特別是憲法釋憲案的討論上，本來就是有很多的討論，後來還會有很完整的理由書公布，這個跟議會政治的運作並不是完全相當。

我個人認為，對於法律違憲的通過，並不需要那麼高的門檻，只要出席人數的過半數就好，所謂過半數不是只有到半數，而是過半數，所以出席人數單數的時候，當然比較好看過半數或達到二分之一；如果出席人數正好是偶數的時候，譬如，三分之二出席，現在大法官有 15 人，必須有 10 個人出席，這樣 5 票對 5 票的情形之下，這個比較危險，我們可以改採像德國的模式要過半數，也就是要 6 比 4 票，就是二分之一加一票、二分之一加一票。這樣才能符合大法官違憲審查的機制，以免因為討論了半天徒勞無功，還加註因為沒有辦法過半數，所以只好如何如何等等，這個可能可以重新加以考慮，就是不用到三分之二這麼多。

再者，我的題綱第五點，關於言詞辯論這一點，我想提出報告的是，我這裡採的比較複雜一點，所謂言詞辯論，照美國的觀點是一種正式的聽證；德國的觀點也類似如此；另外一個比較類似聽證的，就是陳述意見，沒有所謂辯論的形式。在書面資料上我列了 4 點，上面 3 點最主要是我的看法，最後一點是補充的。如果準備不受理的案件，其實，必要時還是可以單純來陳述意見；如果已經受理的案件，除了還要言詞辯論外，否則一律加以陳述意見，陳述意見的時間本來就可以控管，不致荒廢太多的時間；如果已經受理的案件，我們現在提出來的草案，「得」行言詞辯論，就是正式的聽證程序模式；如果案子過度複雜化，應該行言詞辯論，但是是否過度複雜，還是只有大法官自己能夠判斷。我覺得，法條上要不要寫「爭議性質」或「社會矚目案件」應行言詞辯論，這個可以討論，因為寫來寫去最後只是訓示的規定，只有大法官能夠決定而已。不過，大法官做決定當然也不能恣意，因為這樣也會引起公眾的批評，所以，這樣的訓示規定至少有一種提示性的作用，對這一點，將來立法技術上如何克服，我們都是可以討論的，但無論如何我們都要注意的是，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時，如有強制代理會比較好一點，以陳述意見來說，大法官可以視案件的複雜度逕行「得」強制代理，命陳述意見者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所規範的模式強制代理，唯有這樣，訴訟程序的進行才不致拖延，而且，這也算是比較法律性的討論。

現在最有問題的就是有關憲法訴願的部分，其實，目前大法官已經有所謂法規的憲法訴願，就是針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法律的憲法訴願，但是判決的憲法訴願是沒有納入的，我個人認為，判決的憲法訴願應該是可以納入，因為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並非只解釋法律有沒有違憲這件事而已，從這個觀點來講，大法官作為憲法的守護者，本來就應該全方位，包括針對法院所為終局裁判的本身有無違憲情形加以審查；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如果行政機關的執行行為，法律上並不構成違憲，但其執行行為本身違憲，這種案件通常都會到法院，後來就會變成有沒有確定終局判決的問題，如果法院在這個階段沒有把行政機關執行行為違憲的情形挑出來，到時候將由誰來挑？所以，後來會變成在沒有判決憲法訴願的前提下，大法官的主要對手大概就只有立法院而已，不是全部的權力機關，這一點其實滿不妥當，謹提供大家參考。

再者，如果判決憲法訴願的引入，也可以促進普通法院提高其對解釋法律審判時的依法審判，也包括依照憲法審判，也就是說，必要時法官必須提出釋憲的聲請，屆時法律本身如果沒有違憲，他們在適用法律時也要做合憲性解釋，這種警惕作用相當重要。

很多人認為台灣貿然引進這個制度會不會有危險，其實不會，因為大法官在實務上經常要針對判例與決議本身宣告違憲，而且是立即違憲，之後透過再審、非常上訴的機制，這其實是一種迂迴、不全面的憲法訴願，既然我們對此問題已經有某種程度的運作，如果能比照國外直接式的法律，不再以迂迴的方式，並給予正名，就整個憲政秩序的維護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而言，這是一個可以採納的方向，也是我今天在這裡特別強烈想要建議的，希望在座各位能予以考慮；當然，這個制度有點複雜，還需要有一些設計，不過，這些都是屬於技術性的問題，還有討論的空間，以上意見，盼供各位參考。

主席：謝謝林明昕教授精闢的發言，接下來請曾育田大法官發言。

曾有田大法官：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對釋憲制度並沒有很高深的研究，因為以前參加過釋憲的工作，有一點實務經驗，如今正在研讀這 3 個修正案的條文，所以，在此報告個人一些心得。

整體來說，司法院提出的修正版本是滿進步的，而且合宜，所謂「進步」的地方，剛才林明昕教授已講過，就是現階段該有的裡面都已經有了，記得我以前在司法院工作的時候，司法權究竟是採會議式或行政式的運作方式，個人認為，司法權的運作應該不是這樣，現今要朝法庭化的方向去走，而且體系比較完備，並將其他法律作一整合，講求透明化及效率化，因為國人對大法官要審理案件不多、速度不快迭有批評與指責，所以，就整個草案修正的方向來看，我們認為是非常準確的。

所謂「合宜」一說，乃是指這個草案不好高騖遠，剛才林明昕教授對題綱的第六點「憲法訴願」，其中普通法院的終局判決也在釋憲之列，林教授主張肯定說，個人則是採反對的態度，因為相關的司法或其他法律制度，以及整體國家環境，我認為現階段還是不宜。

另外，其他兩個版本乃是針對部分條文提出修正，其實，他們的貢獻很大，因為他們提出得很早，司法院在草擬修正案時，認為可以採取的都已經納入，在此我就不多加贅述，剩下我所列的 3 點司法院草案並未採納，據我猜測應是基於以下幾個原因：

一、兩個版本針對現行法均提議增訂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此並非針對司法院提出之修正版本所擬訂，而其增訂的內容為：當司法院接到人民或其他聲請機關之聲請書，應於一個月內公開，這項規定有無違背聲請人的原意，不無疑問，因為聲請人不一定願意公開。

至於透明化的制度，在這次提出的草案裡面可以說已經相當完備，因為相關條文很多，我也沒有辦法在這裡細講。

二、公布學者專家說明與言詞辯論資料，事實上，這些資料當事人或程序參與人都有機會閱卷而得知內容，而且，在釋憲完畢之後，這些資料都會公開並出版，所以，大家都看得到，如果在程序中，包括辯論或調閱文件，其他相關機關也都應該會知道，何況，這其中還牽涉到專家學者的發言與論文的智慧財產權，所以，這可能是司法院沒有採取的原因。

三、針對資訊公開的部分，除了第三十三條之五有關檔件的保存沒有列在這裡面之外，這個提案是認為應該永久保存，但目前司法院對解釋案件是採永久保存，對不受理案件則是保存 10 年，這也滿接近他們的提案，至於其他資訊公開的條文，其實，並不符合這部程序法的性質，而且，我們也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來加以規範，大概就是因為這個原因，這部分才未被司法院所採納。

今天貴委員會準備了六個議題，司法院已提出詳細答復資料，我只能就其中挑出兩點提出個人一點淺見：

第一點是關於第四項題綱：裁判主筆顯名制是否妥適問題。按照我的經驗，這應該是想要學美國的制度，美國雖然每一件都有言詞辯論，但是裁判主文書寫的過程，都要經過其他 8 位大法官一一過目，至於由誰主筆也都有凸顯出來，如果司法院準備採取這樣的措施，我並不反對，我只是對操作上要如何標示主筆法官有疑問。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曾經詢問過司法院承辦單

位，他們說要在主筆大法官姓名下註明「主筆」兩字，我覺得是否有必要這樣操作，值得再考量，如果審判長是司法院院長，他通常是排在第一位，那就必須在他名字下書明「主筆」；如果主筆是大法官，按照條文規定，他的名字反而是寫在最後面，其實一般法院裁判都有這樣的習慣，就是不必書明「主筆」兩個字，大家也都應該看得出來。當然，這只是小小細節，其立法用意可能是想要加快速度，主筆的大法官草擬判決書後，要自行負責，但是他也要綜合全部大法官的意見，再來書寫。不過，如果真的要這麼執行，原則上我是贊成的。

第二點是題綱第六項：是否應設置憲法訴願制度以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這點也是我剛才提及這次法案修正並不好高騖遠，剛才林教授認為應該採取，但我認為不宜，原因是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的訴訟權，規定各種訴訟案件由審判單位，即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來運作，解釋權則屬於司法院，以前常常司法院的解釋涉及到普通法院的判決或是判決所適用的法律、判例，個案得到救濟後，普通法院都會反彈，認為司法院侵犯了他們的審判權，所以，我是認為審判權和解釋權應有所分界。其次，如果採取這樣的操作方式，就變成是第四審，現在普通法院審判的程序，民眾都已經感覺過於緩慢，如果再來一個第四審，審判過程可能更為冗長，這點，稍後司法院可能會有更詳細的說明。

其他有關司法院版本方面，謹提出幾點文字上、細節上的意見。一、第三十二條有關結案期限，區分為不經言詞辯論者，審限最上限為 2 年，經言詞辯論者，上限為 3 年，我覺得這在人民觀感上，會認為時間過長，這部分，我建議可以調降。其次，經言詞辯論的案件，包括判決和裁定，可是同條第六項只規範「判決」的審限上限為 3 年，對經言詞辯論案件之「裁定」，譬如審判前有爭議、假處分案件等，都是採用裁定方式，就不能准用第四項 2 年的限制，這部分似有遺漏。

二、第三十七條有關裁判拘束力規定，對於拘束人，是採取列舉方式。申請人可以有公法上的非法人團體，可是此處拘束人的列舉，卻沒有列入公法上的非法人團體，這點，也是一點疏漏。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陳英鈴教授發言。

陳英鈴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此次司法院提出這麼詳盡的修改意見，個人感到非常欽佩，以下謹就這個架構，提出個人認為值得增補之處，請貴院及司法院酌予參考。

第一點，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之門檻及要件是否要降低？我個人認為應該要降低，因為事實上過去三分之一的門檻是模仿自德國，立法資料很清楚，而其核心精神就是讓社會上多元意見可以透過反對黨提到大法官會議，讓很多的爭議可以透過法律方式解決，而不是政治方式解決。2005 年修憲之後，立法委員代表性的結構有了比較大的轉變，也就是說，我們立法院的結構變成比較強調贏家通吃，這和我們釋憲比較強調多元意見、透過理性辯論，有一些制度上的扞格，所以，我贊成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定，調整為四分之一。

另外一點補充，草案第六十六條提到憲法機關爭議，但是我們的條文似乎只規定一半，因為憲法機關爭議，以目前為止的運作以及德國的運作情況來看，其實還是強調機關權限爭訟，可

以在憲法法庭中透過理性解決，但是草案第六十六條的規定，只限國家最高機關的解決，但在我們的憲政結構裡，如果最高機關有爭議，通常由總統出面協調都沒有問題，當然這還要看整個選舉的狀況。個人是覺得，目前所謂三分之一門檻是同時適用規範審查和機關權限疑義、爭議審查，但調降為四分之一後，卻只規定在法律的規範審查，遺漏了機關權限部分，所以，個人建議這部分可以補上來，這樣才能延續我們既有的憲政成就。

第二點，法律及命令違憲之評決門檻是否調整問題，其實這部分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曾經寫過一篇很詳細的文章，也把來龍去脈講的很清楚，之所以會有門檻設置，是因為原本我們大法官只有一個民國 37 年訂定的所謂大法官會議規則，當時並沒有這麼高的門檻，後來為什麼會有門檻？那是因為在過去憲政不發達的時候，大法官做成第七六號解釋認為，貴院、國民大會及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貴院覺得其他兩院沒有資格，我也贊同。經過修憲之後，國民大會及監察院都不是國會了。制度演變的結果，後來制定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一個很高的門檻，導致釋憲功能嚴重萎縮。從此之後，大法官會議解釋非常少，可見這個門檻對大法官運作的影響非常嚴重。現行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在民國 82 年制定之後，把法律違憲審查尤其是命令違憲審查降低了門檻，根據翁前院長的統計，光是那一年，大法官會議就做出 52 號解釋，相當於之前一屆 9 年、10 年的數量。由此可見，這個門檻的影響非常嚴重。

我建議上策為，把門檻降低為只要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這是世界各國的通例，德國是如此，美國最高法院也是如此。我相信大法官的智慧，不會沒事就挑戰立法院，如今運作了幾十年已經很清楚。如果真的不行，維持現制也可以。真的遇到 *hardcase*，大法官懸而未決，也不見得是壞事，因為要達到三分之二的門檻，他們要互相說服，說服不了就暫時冰凍。美國最高法院也是這樣，同性戀的案件辯論完之後，現在不知道結果如何，他們還是一直在互相說服，要達成共識並不是那麼容易。至於其他案件其實沒有那麼困難，命令解釋上不會有太大問題。

基於同樣的理由，草案第四十三條對暫時處分設定了高門檻，我覺得也沒有必要。因為大法官自從創制了暫時處分之後，只有兩次暫時處分成功，大法官根本不敢隨便動用暫時處分。現制既然運作得很好，何苦要把門檻提高到那麼高？我相信大法官是相當有智慧的。

第三點，到底要不要引進法庭之友制度，我基本上贊成，不過草案的規定太簡略。其實法庭之友的制度和美國的制度息息相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比較像是工作型的憲法法院，一年可以處理 6、7,000 件，以傲人的成果來說服民眾接受。美國最高法院比較屬於多元折衝型，目前一年只挑 8、90 件，不過只要挑中的案子就一定會透過 *hearing*，讓不同的意見互相辯論，甚至引起媒體的討論，他們再從中吸收回饋。這是完全不一樣的制度。美國最高法院在法庭之友的規定上是非常繁複而細膩，不能隨意提一提，否則大法官正事不做，都在處理這些無謂的瑣事。不過大家千萬不要誤解，我不是說法庭之友的制度沒有用，只是說它需要一套詳細的制度來規範。

第四點，我也贊成裁判主筆顯名主義，其實最近這一、兩屆大法官的運作已經和顯名主義差不多，因為大法官深怕別人不知道他的意見，都拚命寫協同意見和不同意見。例如第七 0 九號

就有 8 份協同、不同意見，我覺得非常浪費資源。因為如果我們採顯名主義，贊同者可以連署，不贊同者去找一群人寫一份不同意見就好了，省下來的時間可以多做好幾號解釋。根據我的統計，這 18 個月來大法官只做了 19 件，平均一個月只做一件。倒不是說大法官偷懶，而是制度害了他們，因為在隱姓埋名制度之下，大家都怕被誤解，所以每個人都急於表明自己的意見拚命寫，反而無法完成使命。

第五點，我贊成採取言詞辯論，大法官對此可能有些疑慮，所以我採取比較折衷的方法。不管是誰提的，只要是涉及法律違憲，大法官就應該開言詞辯論，這是很重要的事情，相信貴院也會贊同。至於其他案件，則由大法官自行裁量。現在這裡規定很多要件，可是如果不考慮大法官的運作就都沒有用，因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事實上是所謂的要件，可是實質上大法官是在選案件，大家都知道這點，不然不會一年只有十幾件，以前一年有好幾十件。歸根究柢，還是要看大法官的能量能不能發揮出來。

第六點，我贊成引進真正的憲法訴願制度，我曾為此寫過一篇很長的文章。根據尤委員的統計，這 10 年來大法官處理了 3,000 多件，可是很多都石沈大海，其實平均下來一年也要處理 300 多件，以大法官的能量來看應該也可以了。只是他們的組織如果要調整那麼大，可能會有很大的轉變。

比較折衷而漸進的方式是，對於個案判決容許大法官挑案件，大法官覺得有重要的憲法義涵就挑出來處理。以最近的釋字第 709 號來說，雖然大家覺得做得不錯，可是又覺得很多地方很奇怪、很不好，因為聲請人不能得到救濟。草案是規定以後聲請人可以得到救濟，可是背後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在於，由於法律違憲的釋憲高門檻，大法官必須妥協，否則不可能會有多數意見產生。如此一來，在程序權上拉得很高，在實體審查上又放得很低，很顯然這是一個 compromise。大家都清楚，我們的大法官沒有比別人差，也沒有比別人好，如果釋憲案件無法達成共識，不如採司法極簡主義，亦步亦趨，有共識的部分講了就好。其實要處理第七 0 九號很簡單，大法官如果可以 pick up 這個案件，只要宣告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牴觸正當法律程序，把這個判決撤銷，個案就得到救濟了。至於制度要如何修改是立法政策上的問題，大法官在憲法層次上太鬆或太緊，或是有些經驗無法回饋，就把它訂下來，其實未必是好事。可是現在的釋憲制度導致大法官非如此不可，因為他們無法審個案，如果他們覺得這個制度不好，就只好拉高到很高的層次，說這個法律違憲，而另一部分又放得很寬。我覺得這是目前制度上要面臨的一個很大的問題。

至於第四權，我覺得不是問題。

第一個、現在草案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一樣規定大法官要審理個案啊！什麼樣的個案呢？就是對於所謂的地方自治權受侵害或地方自治監督怠惰的事項，根據大法官釋第四百九十八號，也是要先去提行政訴訟啊！提了行政訴訟之後，也是會有一個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有一個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之後，還是一樣會到大法官那邊去啊！所以，我們現在這個草案，或者還不是草案。我們現行的制度就已經承認大法官可以針對個案做違憲審查了啊！沒有問題！沒有人挑戰啊！只因為這是地方自治權的案件。為什麼地方自治權的案件可以？難道

其他案件涉及很多基本重要的事項就不可以？這在理論上是無法自圓其說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個人寫過一本書，上面有簡單點到，如果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很歡迎！也希望從中多多學習。謝謝！

主席：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林騰鶴教授發言。

林騰鶴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走來這個位子上，腳步相當沉重，也非常憂心司法院出了問題。從這個草案看來，我發現司法院法制作業的素養可能比不上一般行政機關法制作業的能力，它的行政管理也有一點問題。我不但相當憂心，心情也非常沉重。所以，我在寫這個東西的時候，都跳開立法院給我的題綱，專門針對這個法案是不是合憲？有沒有違法的情況？寫了一些書面意見，請大家作參考。

我為什麼說這個草案顯示司法院的法制作業能力和行政管理有點問題，因為我發現它完全不尊重大法官。大法官會議在民國 90 年 10 月就已經作出釋字第 530 號解釋，這個解釋要求司法院依照釋憲本旨，儘速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請教大家，民國 90 年到現在多久了？司法院在幹什麼？司法院的大法官、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都沒有看到這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解釋？這是你們自己做的啊！沒看到嗎？其次，就是司法院不守憲。憲法增修條文明明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什麼？叫大法官釋憲啊！沒有叫他們做憲法法庭啊！這次為什麼提出？組成憲法法庭要審理的事項只有兩件，文字上寫得那麼清楚，唸法律的人難道不懂嗎？憲法法庭只能審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今天竟然擴大到法規審議、自治審議。這叫什麼司法院？最近林益世案這個荒唐案件，就是給司法丟臉。非常丟臉的事情！違法非常地清楚。司法院組織法是根據什麼？憲法的授權耶！憲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得很清楚，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各級法院之組織也要以法律定之啊！它若是要做憲法法庭，就修改司法院組織法，憲法第八十二條賦予它這個權利嘛！它為什麼到現在都不修司法院組織法呢？憑什麼？請司法院告訴我！我要指出的就是，司法院不尊重大法官，司法院不遵守憲法，也不遵守它自己主管的司法院組織法。這丟不丟臉？請告訴人民！

對於這個條文，我原則上都非常贊同。司法的透明、便民、可監督性、可歸責性以及落實人權保障，都還是要遵守憲法、遵守法律；而不是自己搞一個草案，完全悖離了基本上的法律體系。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的法律體系非常清楚，實體法與程序法的分際，清不清楚？清楚的啊！民法之於民事訴訟法，刑法之於刑事訴訟法，清清楚楚，為什麼要兩套法律？為什麼要立法院制定這兩套法律啊？行政法是一般的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兩套嘛！最新的也是一樣啊。大家可以看到，審判組織和審判事務也是兩套啊。立法院是白忙了。法院的組織法，大家可以看得出來，法院組織法是對於民、刑訴訟法，一個是我們所謂的審判程序法、民事訴訟法。組織法呢？是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對的是行政法院組織法。清清楚楚的啊！法院有法院的法律，程序有程序的法律。現在他們以程序法來自己擴張。我為什麼說是私設公堂？因為它自己成立憲法法庭。我們再看最新的、立法院通過的法院組織法有關的審判組織法與所謂的程序法，智財法院組織法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是兩套的。司法院在破壞整個法制的體系，非常可惡！再來就是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治條例，清清楚楚是兩套不同的東西。忘記了嗎？我們很多人最擔心的是什麼事情？法律人不是啄木鳥，法律人也不應該是法條的鸚鵡。我今天講大話，法律人應該是鵠鷹，一定要有弘遠的眼光、縱覽的格局。我們的法學教育就敗在這個地方，學生進個法條的木頭裡面就一直啄、一直啄，整個大森林都不看。像林益世案那個荒唐的判決，我們那些假民營、真公控的東西，譬如中鋼，因為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持股低於 50% 就不是國營的了，可是，它仍逃脫不了國家的監控。這正是典型的行政法學講得很清楚的行政遁入司法嘛！穿著私人、民間的衣服，幹一些公家的事情，不用負責，立法院監督不到。也順便講一下立法院，很多立法委員利用這個情況，然後就去關說、去收取 6,300 萬元。這個其實是真的國家機關，還有更多的財團法人，我們如果對得起老百姓的話，年金的財源根本沒有問題，每年省個五、六千億根本不是問題。那個所謂的假的財團法人，所領的薪水比部長、立委都高，三十萬、四十萬這樣搞，年終獎金搞多少？沒有監控啊？立法委員不監督啊？像今天司法院這個也是這樣，非常奇特。我這裡再講一個好奇怪的事，請大家看我提的書面意見第 5 頁，本草案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有什麼依據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可以解職，但沒有說你能剝奪人家「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而且，「五年」也抄得太離譜了吧？我們總統的任期才四年，他們抄韓國的法條，難道也抄韓國總統的任期嗎？這真是很奇怪的條文，既無憲法依據，也無法律依據。剝奪人權的東西必須要有實體法作依據，我們的實體法都沒有規定，竟然就用司法院組織法的子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種程序法，來剝奪人家的人權。這不是亂了套了嗎？司法院讓人家看不起就在這裡。居然犯這麼嚴重的錯誤！我聽說，有幾個以前的大法官還去看了一下，然後，說這個草案非常好。回去好好照照鏡子！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教授精闢的發言。

不過，針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0 號解釋，我說明一下。為什麼立法院到現在都沒有去修司法院組織法？最主要是因為第 530 號解釋有涉及訴外裁判的嫌疑。也就是說，當時是法務部為了其他事項去申請釋憲，結果它最後加了一條說，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應在兩年內檢討修訂。換句話說，申請釋憲的標的本來不是這個，結果它訴外裁判。也是因為這個緣故，立法院到現在都沒有去通過這個法院組織法。因為它要多元多軌變為一元單軌，要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走入歷史。所以，我們認為不宜。

林騰鵠教授：（在席位上）大法官講的話就不算，如果話是立法院講的，就算了？

主席：當然不是這樣。

林騰鵠教授：（在席位上）我記得主席在 94 年 12 月的一次會議上曾經提到：「竟然司法院組織法都還沒通過，哪有母法未過，子法先行的道理？」

主席：對。事實上是這樣。

林騰鵠教授：（在席位上）現在幾年了？

主席：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

林騰鵠教授：（在席位上）而且，你引述學者的話說它涉及訴外裁判，難道學者講的話就算，那以

後大法官講的話都不要理就好了。你的見解我不能同意。

主席：這個有沒有涉及違憲？如果說大法官的解釋視同憲法，當然，立法院也沒有修訂。但是，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你可以要求立法院什麼時候去修啊！要有時間限制嗎？這個立法權似乎要去思考一下。沒關係，這不是今天的辯論範圍，我們就不再辯下去。

接下來，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胡祖慶教授發言。

胡祖慶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以政治系老師的身分來對這個問題發表一些看法。其次，關於司法審查的部分，我看到很多學界先進援引美國和德國的事件來加以探討。其實大家可能都忘記了，在法國第五共和的時候，憲法委員會的司法審查權限也有很多討論。但是，英、美或德國始終覺得憲法委員會的運作不是特別上軌道。我個人在自己寫的一本書「比較政府與政治」第五章「司法審查」裡面，就提到法國的憲法委員會在 1986 年以後的運作，即使到現在都還是有它的一些優點；而且，對於某些違憲法案的行使審查，大致上都還能夠維持比較公正的態度。所以，我今天的發言最主要還是集中在下列三點意見，請各位指正。

第一、對於新法裡面關於大法官會議法院化這樣一種宗旨，我個人建議，應該從長計議。因為現在愈來愈多要求審查的案件，是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間對抗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大法官能否作成符合國家利益、符合主流民意的解釋，對於國家未來長遠的憲政運作、發展，具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個人對於這方面，始終比較傾向於主張，不要過分窄化大法官的來源，然後，他們所作司法審查的解釋，或許能夠比較符合當前我們台灣的需要。我舉個例子來講，當初第五二〇號釋憲案一出來的時候，朝野之間的爭議非常激烈。大家都覺得大法官會議解釋得不好，我個人也是屬於少數派，覺得在行政部門與國會這麼激烈對抗的情況下，能夠作成這樣的解釋其實是不容易的。所以，如果我們可以仿效法國，未來要排除法院化的這種思考。然後，未來還是朝憲法委員會的方向來加以修改的話，它的優點是成員背景比較廣泛、運作比較有彈性。我覺得，即使不能做到那樣的程度，至少不要進一步地把它法庭化或司法化。我認為，這樣做一定會窄化大法官未來的來源。

其次，對於司法審查來講，除了憲法條文之外，我個人覺得，應該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國家安全的原則和經濟發展的原則。其實大法官即使在美國或德國，尤其德國的憲法法院特別以保障人權最為人津津樂道。像這些方面的考量，都應該是大法官所要加以採納的。台灣目前在貧富差距、兩岸關係、能源政策等方面都面臨非常重要的挑戰。我個人覺得，像法國的憲法委員會，經常在任命憲法委員會委員的時候，都可以注意到政黨之間的平衡以及專業的考量，我覺得是比較合適的。

第二、是立法委員申請釋憲的門檻的商榷。剛才已經有學界先進提到，都贊成調低門檻。我個人比較傾向參酌法國的經驗，法國在 1974 年以後，以跟我們的立法院地位比較接近的國民議會來講，大概只需要 60 位國民議會議員就可以提請釋憲。多數學者都認為，這在法國的司法審查制度方面，是促進司法審查進度非常重要的一種精神。法國其實是兩院制的國家，以往在國民議會提請釋憲之前，基本上，都是由參院，尤其，最早的時候都是由參院議長代表提請釋憲的。事實上，法國的參院共有 348 位議員，但是，只要 60 位議員就可以提出申請釋憲。我們國

家是採一院制的國會，如果將來能夠參酌法國的情形，我建議，將釋憲門檻調降至總額的十分之一即可。順帶地，對於我個人的第三點意見會有某種程度的延伸。

第三、如果我的第二項意見可以被接受，其實對於尚未審結或沒有終局裁判的案件，依照所謂的相當理由，就加以解釋的話，我覺得這種其實是不必要的。因為這個法案當中給予未審結案件釋憲的可能性，其實是先進國家所沒有的。不管是英國、美國或法國，都不曾有過這樣的案例。英國、美國和法國都要求訴訟當事人用盡下級法院的救濟以後，可以申請釋憲。而我們現在的法案，是允許當事人有相當之理由即可由下級法院開始進行釋憲的工作。我覺得，如果剛才我的第二項建議可以被接受，其實，這樣的一種規定不僅違反了先進國家的一種實踐的經驗，也是完全不必要的。以上是個人的三點意見，請指正。謝謝。

主席：請最高法院魏大曉法官發言。

魏大曉法官：主席、各位委員。個人非常榮幸，也非常高興今天因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再度承蒙立法院的垂詢。記得之前在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服務的時候，跟呂召集人曾有多次接觸，那個時候司法院提出的版本是憲法訴訟法。目前司法院所提出來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基本精神，其實跟以前的兩個版本－憲法訴訟法裡面的整個大方向是相互一致的。對於大法官審理制度終於回歸所謂的爭議解決，而不是留存在以往的那種疑義解釋，我想，這個版本是非常令大家感到振奮的事。我個人對於司法院的這個版本也是給予非常高度的贊同。它裡面的實質內容是朝法庭化、審判化、裁判化，讓它能夠與世界各國的大法官釋憲制度得以接軌。剛才有一位先進提到法國的憲法委員會採行這種釋憲的審查制度，我想，這也是另外一種選項。但是，大法官本身也是一種法官，從大法官在憲法上職權的行使，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不管是以前的憲法訴訟法草案，或是這個版本－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都是採取比較謙抑的性格。也可以說，大法官在自己的職權上不願意太過於擴張。在整個草案的架構上，它是朝爭議的解決，而不是要往疑義解釋。各位知道，大法官如果擴張自己的職權，在作疑義解釋的時候，他們的權限可能會凌駕各個憲法機關，會變成各個憲法機關的指導者。所以，對於這部法律本身採取比較謙抑的態度，我個人給予它非常高度的肯定。

至於所提出來的這 6 個議題，我逐項地向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提供一些比較不成熟的看法。第一個議題是立法委員申請違憲審查的門檻和要件是否妥適的問題。這個版本裡，是用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即可申請釋憲。我想，這是屬於立法裁量的問題，事實上，立法院當然有這個權限提出調整門檻。但是，我們的國家如果要發展成為政黨政治的話，我個人倒是比較建議應該由黨團提出來。我們都知道，立法委員的申請釋憲，它其實是對立法權的自我矮化。因為立法委員如果對自己通過的法案認為有違憲的疑義，應該先從內部的機制，也就是說，從立法院內部自己提案作修正，而不是直接向大法官提出申請釋憲案。這個版本是規定立法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即可申請釋憲，是否妥適？當然，立法院自己可以斟酌。基本上，我覺得這是立法委員自己職權的一種矮化。如果是由黨團提出的話，可能比較符合政黨政治的大原則。

關於法律與命令違憲案件的評決門檻是否要調整的問題，剛才陳教授提到，三分之二同意這個門檻是否過高？司法院在這個版本上，也是採取比較謙抑的方式，三分之二要通過法律違憲

，這在實務運作上，困難度確實比較高一點。

至於法庭之友制度是否妥適的問題，這個版本裡面把它司法化、裁判化以及法庭化了。這種裁判，因為在這種判決裡面賦予它的效力，它是有一種所謂的形成效力，具有對事的性格，所以，它用訴訟的法理去加以解決。我們知道，讓這種具有形成效力可以對一般人發生普遍拘束力的，可以說是一種判決效力主觀作用的擴張。所以，讓法庭之友來陳述意見，當然是可以保障大多數在憲法法庭陳述意見的機會啊！所以，我覺得法庭之友制度應該是保障人民在憲法法庭上陳述憲法意見的一個很好的制度。以前大法官釋憲的實務上，老早就有所謂鑑定人的制度。我想，這是大法官在釋憲的時候，可以廣徵各界的意見。所以，我個人對「法庭之友制度」給予高度的肯定。

第五個問題是，具有爭議性之案件要不要進行言詞辯論？我想，因為這一部法似乎已經把疑義解釋這部分捨棄了，包括統一解釋法律這個部分，它也都必須具有爭議性的產生。這種爭議性的產生，外觀上看起來似乎是有不同的對立性。而這種對立性又好像跟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所謂外觀上的對立性，在本質上還是稍有不同。因為一般民事訴訟的爭議性，是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上的衝突。但是，憲法訴訟的爭議性，其實大部分都是來自憲法解釋見解的不同。所以，它外觀上雖然具有爭議，但實質內容可以說是法律意見的一個衝突。所以，這裡所謂的言詞辯論，跟一般民事訴訟的言詞辯論本質上還是有所不同。至於是否有行言詞辯論的必要，我想，這應該讓大法官從各個申請釋憲的案件，去加以斟酌。我認為，這個並不一定要要求行言詞辯論，保留並讓大法官可以彈性運用，可能更符合這種需要。

接下來，是關於憲法訴願的問題。我想，留德的學者當中，大概十個有八個都希望引進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但是，像德國這種憲法訴願，其實是因為納粹時代人民對於法官裁判高度不信任，所以，才會有憲法訴願制度之引進。憲法訴願其實是對於終審法院公權力行使的一種干涉，如果把憲法訴願制度引進來的話，也許將來又會發展出所謂的公權力行使的違憲審查問題，就如同剛才陳教授所講的，地方自治個案的違憲機制，實務上是存在的。但是，憲法訴願制度如果引進，審判權和解釋權的分際會被高度模糊化。再者，對於公權力的行使，例如立法權的行使，也許將來也會被宣告違憲。大法官在這部法上採取非常謙抑的性格，當然，也有人會質疑這個憲法訴願如果沒有的話，那判決違憲審查該怎麼辦呢？坦白講，個人覺得，不應該把所有的憲法權力集中在大法官，終審法院的法官以及各級法院的法官，其實在解釋法律的時候本身就必須存在著憲法意識。所以，應該是從各審級法院，尤其是終審法院法官的憲法意識去著手。老實說，我認為，憲法訴願只有德國做得比較成功，但是，德國一年也有八千多件的憲法訴願，以我們目前的大法官人力，儘管這方面有選案制度，但還是沒辦法完全獲得每件個案的救濟，似乎應該回到讓各終審法院的法官加強他們的憲法意識，從合憲限縮解釋加以著手。如果沒有合憲解釋的空間時，再去申請釋憲。我想，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主席：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楊子慧教授發言。

楊子慧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身為一位長期關注國內大法官釋憲制度以及長期研究憲法訴訟法的學者，個人非常榮幸今天有機會來這裡，對這個草案的版本發表一些學術上見解。因為時間的

關係，很抱歉！我沒有提出書面意見，我想，儘量在這裡用口頭表達我個人的見解。

對於這部草案整體的觀察，我個人認為，它非常完整、進步。當然，有一些細節的問題，也許在實際操作或細部條文討論時，可以稍微調整及改進。但是，對於我國引為圭臬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也就是他們的憲法訴訟法）而言，學理上，我認為我們這一部憲法訴訟法完整和先進的程度，不遑多讓。唯一認為比較遺憾的，沒有延用 2007 年司法院版本的名稱「憲法訴訟法」。在德國，國家的組織與程序同一部法律，所以，他們都以組織法命名。可是，我國是國家機關組織法與程序法分開，因此，在我們有司法院組織法的情況下，這部法律其實是不折不扣的一部所謂的憲法訴訟法。

針對貴會提出來的討論題綱，剛才許多先進的專家、學者們也發表了很多精闢的見解，包括書面的。我相信在我之後還會有許多先進繼續發表他們的意見。我想針對第六點「是否設置憲法訴願制度以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發表我個人學術上的見解。因為我目前剛好接受國科會一個研究計畫的補助，正好是研究這個專題。

其實許多國內留德的學者，甚至不是留德，或者包括留美的實務界律師們，對於憲法訴願這個制度都情有獨鍾。所以，我今天已有心理準備，我似乎是來舌戰群雄的。坦白講，我強烈反對這個制度。其實翁岳生前院長也是反對所謂的引進裁判憲法的訴願制度。在翁前院長所有的大作裡面，他都認為，我們現在有判例以及決議的違憲審查制度，而且，已經有引進間接的裁判的違憲審查制度。

其次，我國大部分的制度主要是從德、日或美引進的，間或把法國的制度列入討論。根據我長期的觀察，認為有一種很淺碟的文化，就是治標不治本。包括剛才各位學者、專家提出來的一些問題或稍後要發言的，我已經先看過書面意見，都是針對非常多的個案或我國司法的某些現象，認為我國一定要引進這個制度。但是，比較少有真正探究裁判憲法訴願這個制度在德國的背景到底如何。對他們而言，為什麼在二次戰後要設立這個制度？所以，我提出下列一些淺見認識德國。我個人曾經參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6 次，應該是國內學者裡面唯一參訪他們最多次，也跟德國老、中、青三代大法官一直保持聯絡，關於這個制度探討很多。第一、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在德國設置，有二次大戰的歷史背景作為鋪墊，是為了回應他們歷史的制度的一種呼喚。第一版的 1949 年德國聯邦憲法，就是基本法，根本沒有把憲法訴願制度列入。是 1951 年的聯邦憲法法院法才有列入。基本法一直討論，因為學者一直反對。到第 19 次，1969 年的修正案才明文增訂，目的在於哪裡？我剛才已經提到了，重建德國法制國家的司法威信、重拾人民對於德國司法的信心。所以在很多學者強烈反對之下仍然建置，而且在戰後初期發揮了振衰起敝的功能，這與當時帝國法院的污名化、被納粹污染有關，所以聯邦憲法法院是戰後唯一沒有被第三帝國污染的法院，為了德國長期被第三帝國污名化的所謂人權盡情發揮，社會被扭曲的基本價值要盡快回復，是一種政策考量多於法的考量，是為了人民的法感情，但我國並沒有這樣的背景。

第二，引進制度容易，今天立法院舉行公聽會，如果法案審查順利通過二、三讀，而且很不幸的引進了裁判憲法訴願制度，運作的不是立法委員、立法院，而是司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

院的法官，也就是他們的大法官，每位法官有四位助理，其中二位是從其他五軌的專業法院來的，而且要素質優良經過考核，另外二位是大學專職的講師，正在寫攻讀教授的論文，必須要有這樣的素質，每一件憲法訴願案件的卷宗堆積起來比人還高，因為是從一開始行政救濟程序到最後一個程序，曠日廢時，所以引進制度容易，但制度引進之後如何在我國現行的條件與狀況下去運作與貫徹，才能有德國制度運作幾十年後的功效，這一點非常難，從引進這個制度的西班牙及南非的失敗就可以知道，引進這種先進國家的制度，但卻沒有同樣的歷史背景，只會造成畫虎不成反類犬的失敗經驗。

第三，有很多人主張提倡這個制度的理由就像本次會議的題綱－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迷失，從憲政國家憲法學及法治國家的觀點而言，保障人民的基本權益不是大法官唯一的義務或權限，也不是大法官以外的一般法院的司法權，包括我國的行政法院及其他普通法院，而是包括立法院、行政院在內的所有國家公權力的義務與責任，不是司法權壟斷，更不是大法官壟斷。

我國從以前到現在，幾部大法官所適用的程序法律，都是抽象規範的違憲審查，完全沒有涉及個案的事實，為個案所決定的所謂的裁判憲法訴願，完全沒有存在體制上的必要性，只是徒增與司法內部在功能上的嚴重分立與紛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不是獨攬基本權力保障的功能，具體化基本權力還是由一般法院審判權來做權利的救濟與保障，裁判還是留給一般法院、專業法院，即便現今德國的憲法訴願已經變成最主要的憲法訴訟程序案件，但是聯邦憲法法院並沒有因此被稱為人權保障的法院，還是自認、自認為維護整個憲法、合憲秩序功能與價值的法院。

另外，很多學者專家在發言中都沒有提到勝訴率，五個終審法院中任何一個法院裁判被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發回更審的勝訴率是在 2%之內波動，如果被聯邦憲法法院發回更審勝訴，對人民而言就是勝訴，2010 年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 6,422 件裁判憲法訴願案件，其中 14 則被撤銷，2008 年 8,000 多件案件只有 2 則被撤銷，2009 年 8,000 多件案件也只有 3 則被撤銷，也就是說，聲請人獲得勝訴的機率是在 2%之內波動，而且德國本身對於這個制度至今仍爭議不止，很多研討會、國家法學會還是繼續討論中，因為龐大的案件量癱瘓了他們的憲法法院，負擔過重的問題依然存在，所以在學界與實務界呼籲廢止的聲音仍無間斷，而且對之有不斷的反省與思考，也有改革的建言，例如透過程序的修改，甚至考慮到要不要頒發類似美國最高法院所謂的移審制度來減輕法院的負擔，但至今沒有任何的成果。

最後，在德國的文獻裡面，有二本非常著名、專門探討憲法訴願的大作，其中一本是終身打裁判憲法訴願官司的律師所著，他的結論是呼籲德國廢除這個制度，因為他覺得這個制度是疊床架屋、治絲益棼，徒增人民與憲法法院的困擾。

我的發言就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桃園地方法院錢建榮法官發言。

錢建榮法官：主席、各位委員。我準備的資料有 40 頁，以發言時間來說是一定講不完，我會盡量快一點，每當我有時間壓力時，我的發言就會越來越快，甚至越來越大聲，但絕對不是生氣，我先在此說明。

我先很快的回應楊子慧教授提到翁岳生院長也不贊成所謂的憲法訴願，這個我得要反駁，翁岳生院長在 96 年中研院法學期刊第一期文章中的結論可不是這樣說的，雖然他有所保留，但他並沒有反對，這個我覺得要先說明。

今天我就只談所謂裁判憲法訴願的問題，要稱為憲法訴訟或憲法訴願我覺得都無妨。首先以鄧元貞案為例，這是當年的時代悲劇，很多人可能都看過孫越所演的「海峽兩岸」這部電影，在兩岸開放探親後，他去香港見太太，鄧元貞也是這樣的情況，當時民法規定重婚時，前婚者可以撤銷後婚，這在法條中訂定得很清楚，台中地院、高院、最高法院就把鄧元貞的後婚撤銷，鄧元貞在民國 49 年結婚，在台育有三子二孫，民國 75 年，鄧元貞在大陸的妻子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撤銷後婚，法院認為法律就是如此規定，所以就將鄧元貞的後婚撤銷了，這就是法官的心態，他自認是依法判決，都忘了法的後面還有憲法。鄧元貞只能很無奈的去聲請大法官解釋，他認為這種後婚不是一般具有惡意的重婚，民國 78 年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解釋，是到現在唯一且空前絕後的所謂裁判憲法訴願，也就是說，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解釋並沒有宣告法律違憲，而是宣告那個判決違憲，因為那個判決沒有顧慮到這是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夫妻隔離、相聚遙遙無期的情況下所發生的重婚事件，與一般的重婚事件不同，如果這樣的婚姻被撤銷，反而嚴重的影響家庭人倫關係及婚姻關係，該解釋是首次引用憲法第二十二條的基本權利，也就是所謂的婚姻自由。

請各位想想看，如果沒有釋字第 242 號解釋，三審法院會認為依法判決就應該如此，這樣會有多大人倫悲劇的災難，包括我自己，我爸爸是老兵，我爸爸在大陸也有娶妻生子，我爸爸在大陸的兒子的年齡比我媽媽還大，如果後婚被撤銷，我馬上就變成私生子了，雖然我家沒有什麼財產，但財產也不是我的了，而且我媽媽馬上從正宮淪為小三，親屬關係、繼承關係的一團混亂，大家也是可想而知的，我常常開玩笑的說，如果沒有釋字第 242 號解釋，當年我們就被中國大陸占領了，因為至少有四分之一的老兵，他們的親屬、家屬可以堂而皇之的過來，法令根本就不能有任何的禁止，反而是那些從正宮變成小三的統統都沒有權利，這是多麼可怕的災難。有人會說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法官判決並沒有錯，看起來好像沒有錯，但法官有沒有顧慮到人民的基本權？個案情況如果依法判決將會侵害人民的婚姻，而且沒有兼顧到當初因為戰亂時期所造成的悲劇，最高法院法官可不可以這樣判決？他也可以這樣判，但他們有沒有這樣判決？沒有，而是讓大法官去判，如果大法官認為自己只能審查法律，法律訂定得很清楚，重婚時只能撤銷後婚，這樣的三段邏輯下來，如果沒有所謂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就不可能做出釋字第 242 號解釋，所以我常常講，就算法律沒有訂定，大法官自己做也可以，大法官可以去做審查、裁判，沒有憲法意識的裁判，這也不是不行，但大法官為什麼不敢做？

我再舉另外一個有關提審法的例子，我常常誇我自己，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宣告憲法第八條

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進而提審法第一條於解釋公布日起屆滿二年失效，但司法院忘記修法了，整整二年沒有修法，大家去翻法條就知道，依大法官解釋 86 年就失效了，後來為什麼修法？好在我分發當法官，我在台東地院時發現有個案子可能需要使用到提審法，但我一查之後發現提審法竟然已經失效二年而沒有修法，我就在法官論壇寫下司法院怎麼還不趕快修正提審法，因為該法已經違憲失效二年了，年底司法院才趕快提案修法，也就是現在大家看到的提審法第一條，這證明什麼事情？沒有一個法官在這二年當中要用提審法，所以沒人發現提審法已經違憲失效，而全國人民也沒有感覺，因為法官不適用提審法時，人民就不知道自己可以用提審法主張自己被非法逮捕拘禁。我們來看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就是典型的，如果法官願意用提審法去處理這些被逾期居留的外國人，大法官就不用做出這號解釋，也不用宣告法律違憲，當然這個法律有前端沒有法官保留的問題，但是後端逾期居留的部分，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說沒有法官保留，所以是 60 天加 60 天，但這二個案子的聲請人一個被關 240 天，一個被關 145 天，他們以「被違法逾期收容」向法院聲請提審，法官說提審法限於犯罪嫌疑的逮捕拘禁，從憲法第八條的意旨來看，法官根本就不需要這樣限縮，法官反而應該擴張，用憲法意旨介入後去解釋提審法，法官就可以因為該收容已逾期，直接判決這個收容完全違法，這些人應該要馬上解送出境，但法官有沒有這樣做？沒有！就是因為沒有，所以聲請人才會去聲請釋憲，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說「聲請人主張提審法第一條之拘禁應包括系爭規定之收容，無須因犯罪嫌疑受逮捕拘禁，亦得聲請提審」是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沒有具體指摘法律違憲之處，所以不受理。這二個人被違法收容這麼久，而大法官寫的那個根本就是廢話，因為聲請人本來就沒有質疑法律違憲，而是請法官要合憲的用憲法精神去操作法律，聲請人沒有辦法去講判決違憲，因為你們不處理判決違憲，所聲請人只好繞個彎說法律違憲，但他們當然無法具體說出哪裡違憲，如果法官願意用隨時有人被拘留 24 小時以上就可以提審的話，這個法律何需做解釋。這就是個難題，幾乎所有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時，大法官幾乎都說聲請人沒有指摘法律具體違憲之處，都是講裁判認事用法哪裡不當，這是什麼東西？這就代表人民的聲請案都不是在質疑法律，而是在質疑判決，那個判決如果能夠合憲，能用所謂憲法精神操作於個案裡面時，人民就不會有那麼多冤枉與怨氣要去喊了。

很多人顧慮如果設了憲法訴願後，大法官的案件會暴增，但我認為一點都不會暴增，現在有多少案子就是多少案子，現在人民聲請的案子幾乎都是在質疑判決違憲，大法官每天都寫聲請人沒有指摘法律違憲，只是指摘法官的認事用法，就是因為人民都在質疑判決，所以所謂聲請案會暴增是假象，絕對是假象。

如果有憲法訴願，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外國人收容其實個案就能處理，如果有憲法訴願，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也就是文林苑案子，大法官以憲法訴願就可以直接將判決撤銷，正當行政程序沒有遵守，也就沒有什麼法律溯及既往的問題，個案就被撤銷發回行政法院重審，文林苑根本不會拆，也就不會有現在台北市政府所說的法律不溯及既往的謬論而繼續拆除。各位想想看，這樣的案子這樣做才能夠直接救濟人民，如果只是解釋法律，那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如果有憲法訴願，不止能保障居住權，甚至可以保障生命權，以馬曉濱案來說，我認為釋字第

二六三號解釋是史上最爛的解釋，竟然承認絕對死刑違憲，若以這個案子只有擲人沒有擲票不能處以死刑為由，直接把這個案子撤銷，這條人命就救回來了。

有關最高法院法官的心態，李念祖律師接受律師訪問時提到，普通法院從來沒有把憲法法院當成自己的事情，甚至把憲法當成有敵意的武器，認為普通法院適用憲法將使案件量暴增，我認為先用再說吧，沒有用就說暴增，有幾個最高法院用所謂憲法意識判決？我必須大膽的說，最高法院到現在沒有幾個人有憲法意識，判決寫起來都還是很法匠的機械法律操作，我常說只有曾有田大法官會寫一些有憲法意識的判決，所以後來他成為大法官，我敢說其他最高法院法官都沒有這樣的情況。

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將聲請權擴及於各級法院法官，但終審法官有沒有聲請過？沒有，最高法院十幾年來一件都沒有，為什麼？終審法院法官的心態是大法官是幾期的，我為什麼要跟他聲請？這就是最高法院法官的心態，所以他們從來不會去質疑這些問題。各位看看螢幕上的資料那些凶器的判例，拿刀偷 6 隻竹筍被判 7 個月，法官無奈的說判例就是這樣訂定的，但為什麼要依照這個判例來判決呢？這個判例不也就是個個案嗎？如果這個判例可以被宣告違憲，法官就可以不需要依照該判例來判決，就算沒有判例，法官的判決如果是這樣適用於人民身上，就侵害人民的身體自由，另外，拿鐵夾、鐵杓偷許願池 80 元而被判刑 7 個月，以鑷刀偷割 11 株皇宮菜被判刑 7 個月，簡單來說，我們的判決對工具與凶器傻傻搞不清楚，可是大法官能夠審理嗎？我們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認為我們沒有說出法律違憲之處，我當然說不出法律違憲啊，因為是個案有問題，是個案用了判例就產生這種現象，所以必須要這樣處理。

最後，其實不會有所謂案件變多的情況，而且現在大法官不受理的理由也非常簡略，他可以透過選案的方式去挑有意義的判決，當大法官願意在個案審查該案有憲法意識的侵害、有基本權被侵害的情況，倒過來，普通法院法官因為發現判決會被憲法審查，就會自己在個案中想辦法，除了僵化的依法審判外，還會在個案中適用憲法或憲法精神，這樣才能真正建立一個完整有憲法意識的判決系統。謝謝。

主席：謝謝錢建榮法官精闢、精彩的說明。

有關憲政機關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我在黨內都是擔任審查會的召集人，審查報告都是我寫的，將來我會注意，如果你們以後有機會被提名為大法官，我會看這一點，看你們有沒有尊重憲法，以此作為支持與否的最重要依據之一。

請義謙法律事務所尤伯祥律師發言。

尤伯祥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來貴會主要是針對憲法訴願的部分提供我的意見，但除了憲法訴願之外，我對這個草案有一些其他的意見，所以先來講這個部分，我儘快把它講完。第一點，剛才楊子慧老師說這個名稱必也正名，應該要正名為「憲法訴訟法」，這部分我完全贊同，不過除此之外，我和楊老師其他的意見是不同的，容我有不同。第二點，我要特別指出這部草案對於當事人程序參與權的保障是不夠的，有兩方面不夠，首先是資訊權的保障不夠，我注意到委員的草案裡面有特別提到應該按照政府資訊公開的角度去公開檔案的內容和資料，這個部分當然可以贊成，但是我認為這樣是不夠的，為什麼不夠？理由在於草案裡面有設計當事人可

以參與證據調查、參與言詞辯論等，但假使當事人沒辦法閱卷，請問他要怎麼表示意見？怎麼能夠證據調查？怎麼參與言詞辯論？我想在這個部分閱卷權絕對是必要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對於閱卷權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今天要用這樣的一部草案，誠如剛才楊老師所說，我們是往憲法訴訟的方向在走，真的要訴訟法化的話，對於當事人的程序參與權也就是資訊權和閱卷權的保障是絕對必要的，很可惜草案在這一點沒有規定到，我認為這一點應該要加進去。

其次，在言詞辯論的部分，我想這涉及到當事人聽審請求權的問題，這不是只有大法官會議本身，將來憲法法庭本身在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上能夠讓他做出更正確的判斷而已，事實上這涉及到當事人的聽審請求權，也就是程序參與的部分，這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要求的。現在這部草案把裁量權完全交給將來的憲法法庭，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我們應該仿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來規定為「應一律行言詞辯論」，甚至在受理程序這一關也應該要行言詞辯論，因為在受理程序這一關，很多大法官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據我所知，他們真正在討論的並不是這個案子到底是不是針對裁判所適用的法律表示違憲之見解，不是這麼程序的，真正在討論的時候，其實涉及到的都是憲法重要性的問題，像憲法重要性這種原則在討論的時候有必要透過辯論來進行交鋒，讓不同的觀點意見互相的說服，所以我認為應該採取一律行言詞辯論這種設計，例外才不需要，而且不管是受理或是審判，這個部分都應該要加進來。

第三點，我注意到在法案中有加上一個評議秘密制度，我個人對這個部分有一點懷疑，因為我們既採取評議秘密制度，但是同時又容許意見書，這兩個制度將來要怎麼並存我很難想像，寫不同意見書的時候很容易把評議過程中的秘密暴露出來，這是很難避免的，其實我認為做到大法官這個層次是不需要用評議秘密制度這種成文化的東西來規範他，在這個層次上面的制度是以不同意見的表達為優先，而不是評議秘密，所以這個條文我認為可以再商榷。另外，在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部分，從這個制度本身和規範目的來講，它是要保障小黨，所以目前草案的門檻訂為四分之一我認為可能還過高，我贊成把它往下降，可以考慮降為五分之一，以上是我對這個草案的意見。

現在要談到我所要理解的憲法訴願這個部分，叫憲法訴願也好，叫其他名稱也好，我沒有意見，但是我終決主張我們需要一個裁判違憲審查制度，為什麼需要裁判違憲審查制度？因為我們需要一個制度去確保普通法院的法官會去適用憲法，有什麼樣的現象當然就設計什麼樣的制度，制度當然不能夠照翻國外，在我們要搬一個國外的制度或是創造一個制度之前，必須要先問我們是不是有什麼現象需要去立一個制度來規範它，答案是現在有這樣的現象，我們的法官不要用憲法，我常常在講，如果大多數的法官都像曾大法官或是在座的魏法官和錢法官一樣，那我們確實不需要憲法訴願，但很可惜的是今天大多數的法官不是這樣子，我要很誠實的講，我們的律師和當事人在法院呼籲法官適用憲法，請求法官實現憲法給人民權利的允諾，但是法官充耳不聞、置之不理，這種情況非常多。

我舉兩個例子，這兩個例子都是現在的聲請釋憲制度救濟不到的，法官也不願去救濟，只要法官不想救，憲法就完全救濟不到。第一個例子，我主要的業務是刑事案件，所以我舉刑事案件的例子，在刑事案件中常常會看到檢察官用什麼樣的偵查手段？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先以被告

身分訊問一個犯罪嫌疑人，你現在是被告，問完以後因為你有講到別人，所以我把你的身分轉為證人，請你具結，具結之後把剛才講的話重新再講一次，這在目前的偵查實務上司空見慣，法院也不以為怪，但是我個人一直認為這中間是有大問題的，什麼樣的大問題？被告的身分有什麼樣的權利我想在座各位都很清楚，被告的身分享有緘默權，他也享有受律師協助的權利也就是辯護權，這兩個都是憲法賦予他的權利，要剝奪掉這兩個權利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才可以，憲法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原則就是這樣的要求，可是我們翻開刑事訴訟法，有哪一條規定授予檢察官做這樣的處分？剝奪掉你的緘默權，剝奪掉你受律師協助的權利，然後叫你以證人的身分具結作證，不准不講話，你一定要講話，有哪一個條文授予檢察官這樣的權利？我翻過了，沒有。但是當我在個案針對這樣作出來的證人筆錄主張證據排除的時候，法官只要不理我，針對這個裁判你們也不去協調這個問題，打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不理我之後，抱歉，這個問題就完全無法在釋憲制度裡面去救濟，那這個是不是權利保障的漏洞？我認為這是權利保障非常大的漏洞。

憲法應允我們「有權利必有救濟」，這是憲法訴訟權講的，大法官會議在很多號解釋中都這樣子講，「有權利必有救濟」，可是在現行的制度裡面，權利保障確實有漏洞，而且這個漏洞來自於裁判本身。誠如剛才錢法官向貴會所報告的，目前聲請釋憲的大部分案件都是裁判違憲的案件，諸如主張裁判違憲，為什麼？那是因為裁判違憲的情況非常多，人民有冤無處訴，所以只好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原因就在這裡。今天如果沒有一個裁判違憲審查制度，法官不會有動力去適用憲法，理論上來講，裁判的違憲可以透過審級救濟去處理，這也是剛才楊老師向貴會報告的時候所說的，我承認這是一種方法，但是前提必須是這個審級救濟有用，我們目前在實務上面出現的情況是什麼？目前出現的情況是越往上走越沒有憲法意識，很抱歉，講不好聽一點是這樣子。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被大法官宣布違憲的情況多不多？也不少啊！五八二號解釋就是其中一個很有名的例子，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五八二號解釋做出來之後，最高法院的表現是怎麼樣子。之前有一個最高行政法院的決議，我記得是座談會還是聯席會議的決議被宣告違憲，結果最高行政法院直接開記者會用新聞稿罵大法官會議，我忘記是哪一號的解釋，待會兒盛老師可以補充一下。

最高法院的法官對於憲法的態度是漠然的，他不認為自己做出來的裁判、判例或決議是違憲的，正是這樣的制度，這種最高法院的見解在拘束著下級審法院，下級審法院的見解只要不違反最高法院的見解，即使它是違憲的，最高法院也不會撤銷它，在這種情況下，下級審法院的法官有什麼動力和動機要去適用憲法？那是給自己找麻煩，如果你用憲法，把判決書寫得「落落長」也沒有用，上去馬上被撤銷掉，但是你用判例的話，判例即使是違憲的，寫得短短的去一樣維持，如果換你當法官，你要用什麼方式去判決？一定是用後者比較輕鬆的方式去處理，可是中間犧牲掉的是什麼？犧牲掉的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犧牲掉的是憲法的尊嚴。那圖利的是誰？得到好處的是法官。我認為台灣現在不需要憲法訴願制度是一種昧於實務現象的講法，我們需要這個制度，在此我要特別提醒一件事情，目前大院正在審議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草案，修正出來的提案是大法庭制度，這個大法庭制度將來一旦成真的話，譬如今天有一個大法庭的

裁判，這個裁判做出的見解是違憲的，那我要講，以目前的憲法訴訟法或是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草案設計，這個違憲的大法庭裁判將來會拘束到所有下級法院，但是它沒辦法被違憲審查，完全沒有辦法被救濟，直到地老天荒有一天最高法院的人員結構改變了然後重新再開一次，會變成是這樣子，那這中間的過程會有多少個案的基本權利被侵害，請貴院深思，我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尤伯祥律師精闢的發言。

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盛子龍教授發言。

盛子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應邀來討論大法官違憲審查制度未來改變的問題，也聽到很多學者專家和實務界的先進提出很多寶貴的建議和想法，因為時間有限，我針對兩點來表達個人的淺見，第一點，宣告法律違憲的評決標準到底要採三分之二還是要過半數，當然兩個選項各有後面考量的理由，維持絕對多數的想法當然是來自於司法機關在民主正當性一些比較不足的地方希望能提高評決人數的標準來儘量尊重立法院多數決所做的民意決定，這是第一個考量。第二個考量，儘管台灣憲法實行已經有相當多的時間，坦白說，台灣並不是一個憲法共識高度形成的國家，在談論很多法律問題的時候，我最怕和人家討論憲法問題，因為討論憲法問題就會開始吵架，他講他的憲法，我講我的憲法，我們的憲法觀念差異非常的大，在這樣的情況下，用比較高的表決人數來確保這個違憲審查的決定符合比較多的憲法共識，這也是這種設計背後的一個理由。另外一方面，因為我以前當過大法官助理一段時間，所以我今天可以用我的經驗來描述，以前在大法官違憲審查的案件中，只要碰到極少數，譬如三位左右的大法官很鐵板的要去維護那個在一般共識都認為是違憲制度的時候，你會發現單單要說服那三位鐵板大法官有多麼的困難，這使得台灣的憲法在進一步挑戰現有體制的時候，過高的表決人數門檻導致目前釋憲功能的發揮會綁手綁腳，這兩個之間其實各有優弊，各有利弊得失，我覺得在憲法上不見得有唯一正確的答案可循，但是至少我相信未來立法院在制定這個法律的時候，或許可以從這幾個角度去做全盤的考量。

第二點，關於要不要增設憲法訴願的制度，特別是針對這個裁判要不要設一個違憲審查的機制來提供人民權利保障，這個問題我覺得可以從幾個角度去思考，第一個，採取德國的制度對現有制度的功能所造成的衝擊，我們有沒有辦法負荷？剛才楊教授也提出德國實施這個制度所面臨到的功能負荷的問題，針對要不要再做一些限縮，德國目前還在議論中，如果台灣的法律政策要全面引進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強調，如果要全面引進德國憲法訴願制度，恐怕現在司法院大法官的組織功能配備要全面升級才行，不能是一個有血有肉的普通人，他要變成鋼鐵人第三集那麼強才行，為什麼這麼說？我認為案件量的增加是可預期的，剛才錢法官說案件量不會增加，我覺得那是因為目前在大法官釋憲制度中，你針對裁判硬去寫釋憲聲請，我們當助理的大概都知道，那個案子幾乎不用看就直接不受理，換句話說，不受理的機率是 99.9%，人民沒有預期就不會有案件量暴增的可能，但是將來如果正式設立這個制度之後，透過憲法教育，透過很多事務所的行銷，未來案件不增加才奇怪，所以案件量會暴增是一定的。那麼現有的大法官是不是要學德國分成兩個庭？未來的功能配備是不是要增加助理

，譬如從 1 個助理增加成 4 個助理，還要增加司法事務官，投入更多的司法資源？我個人對這個沒有絕對的偏好，但是我要強調，如果要全面引進德國憲法訴願的話，請一併把現有的大法官升級，我認為一併升級在運作上才有實現的可能，如果還是用現在這種小孩子穿上一個憲法訴願大鞋的話，我自己當過大法官助理，那時候我一個人是「校長兼撞鐘」，要幫大法官遛狗還要順便辦案子，當只有少數一個助理的時候，請各位要體諒現實的困境，如果真的要採進憲法訴願可以，請全面把大法官的功能配備升級，把司法資源再增加很多，那這一點我是樂見其成。

第二個，如果現有的資源不可能大量投入，只能夠在現有規範審查制度底下去維持這個既定方向的時候，我建議可以考慮至少走一小步，如果我們要走德國的全面憲法訴願，當然這是一個浩大的工程，從實體到組織有很多需要調整的地方，或許在下次憲法訴訟的改革上面可以好好考慮怎麼讓它面面俱到，但在目前這一次的修正草案中，是不是可以考慮至少在釋憲這個課題增加一個選項？如果現在的法院見解是裁判的大前提，它是一個抽象、一般性的見解，這個見解基本上不是因為個案情節的考量而有所謂陰暗情節的不同答案，而是那個答案就是這樣，我舉一個例子，我曾經打過一個行政訴訟是關於債券溢價的問題，財政部向來的作法是認為所得稅法六十二條規定的原利率是指票面記載的利率，譬如 5%，可是實務上因為發行和市場的利率會有偏差，所以發行機構常常會做溢價發行的措施，譬如 100 元的票券一年的票面利率是 5 元，它的溢價發行是 2 元，購買人用 102 元買下來，將來領到的利息是 5 元，他真正賺到的所得只有 3 元，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數學題，可是財政部硬要說他賺 5 元，而行政法院也解釋為 5 元才是他的所得，這樣的判決到 100 年為止總共有 59 件，在法律上根本沒有辦法透過審級的救濟去達到任何救濟的可能。

我舉這個例子是要凸顯一個現象，如果今天法院針對一個法律的抽象、一般性解釋已經形成了根深蒂固不可能改變的見解，不管那個法律在理論上有沒有不同的解釋可能，不管理論上法院是不是也肩負著基本人權的保障功能，那都是虛擬的，因為它沒有盡到保護的功能，而且這個抽象、一般性解釋雖然是法律的解釋，可是它事實上發揮了如同法律的拘束力，為什麼？因為那個法律不可能因個案而有不同的解釋，它要嘛就採原利率、票面利率，要嘛就採殖利率，只有兩個選項，在它採票面利率之後，在個案中根本沒有任何救濟的可能，像這種案子雖然沒有做成判例，也沒有做成最高法院的決議，可是當九十幾件行政法院判決的答案都是一致的時候，那個法律其實就是那樣解釋，沒有其他的可能。當然大法官可以說那是裁判的違憲，可是對人民來講，當最高法院都認為法律是這樣解釋，有九十幾件判決的時候，難道在司法權的尊重之下，事實上還存在著其他解釋的可能嗎？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針對類似的情形，將來在現有的法律制度中至少先嘗試著增加一項，如果法院就一個法律的解釋已經形成一個脫離個案的那種抽象、一般性的見解，事實上它的拘束力就如同判例和最高法院的決議，一旦發生這種情形侵犯到基本權的時候，在現行體制底下就變成真空，沒有一個有效的權利保障，是不是可以考慮增加這種案型，變成釋憲的標的？這樣在衝擊上會比較小一點，因為憲法訴願以目前德國的運作來講，甚至有些案件都到事實認定的違憲審查了，所以我們在組織功能配備短期看

起來不太可能大幅提升的情況下，先不要做這麼高功能的規劃與設定，但是至少先嘗試著針對法院如同判例或決議的那種抽象、一般見解納入違憲審查的對象，讓人民的權利保障至少在這一點可以獲得一個沒有漏洞的有效救濟。

這種案件的數量畢竟不像全面的憲法訴願那麼多，對於司法院功能的衝擊比較小，如果還是擔心對司法院現有功能的衝擊會太大的話，其實將來可以讓司法院在運用草案當中以欠缺憲法上原則重要性做一些刪選，甚至在法律上可以進一步考量給它更多的裁量權，讓它有選案的空間，藉由這種制度的存在，至少會給現有的法院一個警惕，讓它在適用法律的時候注意到如果它不尊重基本權會有被撤銷的可能，那這樣的制度就可以發揮教育法官、引導人權進步的功能，這是我的淺見，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盛子龍教授精闢的發言。

接著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顧立雄律師發言。

顧立雄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魏法官提到德國會有這個憲法訴願的制度是源於對法官的不信任，我覺得如果當時設這個憲法法院，這個憲法訴訟的背景是來自於對法官的不信任，那麼比照今天的台灣，大家認為我們對法官有信任嗎？所以這可能是充分彰顯人民的需求。另外，他也提到法官欠缺憲法意識，我不知道他用什麼方法來補足這一面，主張要有憲法訴願的人都是一再的彰顯要具有這個制度才能夠立即的補足法官完全不將憲法當作應該適用的法律之一這種現實，如果沒有的話，我不知道如何補足。如果只有下級法院欠缺憲法意識還可以原諒，但是我們看看最高法院歷來對於很多法令的適用和解釋能夠告訴我們它有什麼樣的憲法意識？我記得當時和曾有田大法官在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就刑事訴訟法做兩年的研修，我個人從中學到很多，我相信曾大法官也從中學到很多，要透過這種學者之間長期性的討論，大家才能夠激起對自我職責的認知，然後對憲法才能夠有進一步的執行，但是過往以來，我們對法官這方面的教育完全是一片空白，如果不引進這種類似的制度，我不認為在未來的 10 年或 20 年我們能看到法官去應用憲法。

我們不能否認從戒嚴時期以來，大法官的解釋對於民主法治的貢獻，這是翁老師常常在講的，這也是到現在為止我們和中國很大的不同，因為中國一直沒有一個違憲的審查機制，這個違憲審查機制等於開了一扇窗，即使在戒嚴時間都有一定的功能，當然在解嚴之後更大幅度的提升了我們的憲法意識，但是我們走到了今天是不是應該要進一步擴大這個憲法法院的功能？過去我們一直在討論有關司法院的組織變革，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當時「一元單軌」的結論已經很明顯的挫敗，那大家就承認挫敗，大家同意維持現行數個最高法院再加上憲法法院的設置，既然是一個憲法法院的設置，而且是一個集中的違憲審查，那麼還拘泥於過去抽象法規範的違憲審查制度有什麼意義？採分散式違憲審查的國家或是採集中違憲審查的國家當然都是就個案對於憲法保障的基本權被侵害要加以救濟，要不然法院存在著幹什麼？法院存在的目的就是對個案有沒有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加以審查，這就是法院設置的本旨。我沒辦法理解為什麼引進憲法訴願會產生這麼大的疑慮，如果是認為抽象的法規範的審查比較不會產生權限之間的爭議，而具體的裁判的違憲審查就會產生，這點我也沒辦法理解，抽象的法規和審查不就是和立法院在

奪權嗎？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被憲法法院宣告違憲，那立法院說：「我們都是憲法機關，你憑什麼說我違憲？」，這種爭議有什麼價值，有什麼意義？反過來講，如果最高法院不高興，覺得憲法法院動輒說我的裁判違憲，那以前的全國司改會議是讓最高法院和憲法法院合併為一，大家就看內部要做怎麼樣的事務分配，但是基本上來講，你說最高法院的裁判都不能夠是違憲的審查，那我們有沒有給予分散的一個違憲審查機制？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能夠稱為是憲法法治的國家嗎？所以我不太能夠理解這種反對的聲音。

剛才尤律師提到現在司法院組織法要推動大法庭制度來取代過去黑箱作業的這種判例或決議制度，把剝奪司法權這種對具體裁判作裁判的本質，把這種法官的抽象判例廢掉，還是落實到司法就個案的裁判來進行的本質，那麼大法庭的制度實施以後，它所做成的裁判是不是能夠做為一個事前的標的？那麼又回到和過去一樣，在大法庭做成的裁判裡面，到底在什麼程度範圍內會認為它已經具體的適用某一個抽象的法令而構成有違憲審查的標的？這又會引起紛擾，所以我覺得憲法法院既然要走入訴訟化，要用判決主文化，那麼就進一步的將這個受到終局裁判所適用的相關法令見解有涉及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保障的部分拉到憲法法院，讓憲法法院來決定受理或不受理進而再做解釋，我認為台灣應該已經走到這個階段，在這個階段進一步去強化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意旨並落實在個案的審判當中，這真的是我們下一步應該要走的方向。

關於受理以及評議的門檻，評議的門檻設定為三分之二，雖然大家覺得有利弊互見的地方，有人認為要具有比較高度的憲法共識，但是我認為無論如何，三分之二的門檻都彰顯了一件事情，就是多數人被少數人給把持，這個事實是沒辦法否認的，你說要具有比較高度的憲法共識，反面言之，如果少數人反對，那就等於少數人去綁架了多數人的憲法共識，所以當你說憲法要有共識，這個共識如果少數人就可以去否決掉，那等於由少數人來決定什麼是憲法共識，所以這種講法也是沒有意義的。二分之一就是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的人贊成，那就表示過半數，不會被少數人把持，也不會因為少數人的堅持使得這個共識沒辦法形成，如果少數人的看法可以去否定多數人的看法，這個本身就不可能稱為共識，在邏輯上是不通的。有人說評議如果是二分之一，那受理的門檻是不是要降低，我個人覺得受理的門檻和評議的門檻不當然有對等的關係，受理的門檻要和評議的門檻一樣是二分之一也可以，如果要降低到三分之一，15 個大法官有 5 個大法官願意受理的話，我個人是覺得還好，因為受理的結果只是進入他們實質審查的階段，並不會決定最後的評議結果如何，所以我個人覺得有三分之一，有 5 個大法官都覺得這個案子要受理應該已經足夠，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顧立雄律師的發言。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請吳宜臻委員準備。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真的很高興能夠聽到這麼多專家學者從不同的角度來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表達意見，司法院會提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其實是因為本席拋出了一塊磚，才會引出司法院的一塊玉，但是這塊玉裡面還有很多瑕疵，所以各個專家學者都提出建議，其中最有爭議的部分是司法院引進了德國憲法訴願的制度，但是它只引進一半，所以是一種跛腳的設計。剛才這些專家學者大部分都贊成在實務上最多的不服

和民怨都是在裁判違憲的部分，可是這個部分在目前的制度中沒辦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當然有些律師會透過裁判的違憲把它包裝成適用法律的違憲去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是最後的命運當然是不受理被駁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如剛才很多專家學者所提到，憲法訴願對於裁判違憲的部分應該要讓憲法法庭將來能夠去審理，至於會不會有大量案件湧入，我想這是可預期的，但是在這裡可以有一些機制，譬如在前面不受理的機制到底要怎麼樣去設定，方才也有學者提到應該給這些大法官有更多的配備，譬如助理的增加或是增加其他憲法法庭審理的配備，我覺得這個部分司法院可能要去慎重考量予以增加。

另外，有學者提到在各級法官審理案件的時候就應該要具備憲法意識，我們的政府簽署了兩公約，也寫了國家報告，也請了聯合國這些專家來台灣，他們在觀察的結論性意見中特別提到各級法院的法官、律師以及檢察官這些實際上在處理案件的人真的是欠缺人權概念和憲法概念，因此必須以特殊的課程針對這些人來予以訓練。在我們整個教育的過程中，這一塊的確是非常缺乏的，因為在以前的戒嚴時期，法律和人權根本不用去談，這些人現在已經位居高津，可是他們在以前根本沒有受到這樣的訓練。目前新一代慢慢有一些憲法和人權的課程，可是這些在底層的地方法院法官或是檢察官又受到一些判例和解釋的拘束，甚至受到升遷的拘束，受到他的判決被廢棄的拘束，所以他們不敢再去做這些審查，也沒有動機和意願，因此，對於這些法官、檢察官或是律師的人權教育、憲法意識以及人權保護的概念應該要去加強訓練。是否要全部言詞辯論這個部分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尤其是那些具有普遍性的意見，如果案件量非常大又要全部言詞辯論我想可能會有所負荷，但至少對於這些原則性、重要性的重大案件是應該要言詞辯論的，不過這個部分容許大家再討論。剛才顧立雄律師提到評決的門檻太高，如果沒有達到三分之二就變成是不違憲，事實上誠如顧律師所說，這變成是少數人把持而不是一個共識決，所以這個門檻是不是應該降下來，當然司法院的版本是把命令違憲和法律違憲做不同的區別，因為法律比較重要，不過這裡面是不是有必要去區別，還是命令和法律只要違憲達到二分之一的評議門檻就可以，這個部分可以再討論。方才也有提到所謂的資訊公開和其中的閱卷權部分，我想這些都是可以再討論的。

聽了專家學者這些意見之後，本席建議司法院要慎重的考慮是否要把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完整的引進來以及增加大法官的助理和配備。還有，人民要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依照目前司法法院的設計，他必須經過法院的法官認為符合才能夠送去，我就是因為對法院的判決不服才要去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結果還要法院許可之後我才可以向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這簡直是與虎謀皮，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修改，包括言詞辯論和資訊公開的部分也請司法院一併的考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來這裡上了一課，非常感謝學者專家。本席聽完這些意見之後，希望等一下司法院能夠回應，如果今天不能回應的話，可能要針對今天具體意見，在我們審查法案前，一定要有一些回覆。剛才尤委員和學者專家提出一些質疑，東海大學林騰鶴教授質疑司法院組織法該不該修，亦即司法院是否該最高法院化，除了這個概念之外

，他還提到現在送進立法院的司法官審理案件法，他覺得這是組織法和程序法分不清楚，如果等一下司法院回應時沒有講清楚，是否可以在會後說明清楚？否則，按照立法院的習慣，有些組織法、作用法的立法原則會無法釐清，更何況我們談到該不該採取憲法訴願制度，學者專家擔心案件量將會暴增，而目前大法官配備若是不足，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組織法的概念，也有可能透過組織法的層級，一併處理組織法中的員額問題。如果是程序法，針對大法官及職員的相關配備，我們有可能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法案中一併處理。所以我認為司法院應該針對這一點一併說明清楚，我們再去回應憲法訴願制度該不該採取全面的德國制，如果不該或是採取修正式的憲法訴願制度，我們去思考人力、配備或法律職員的增加或提升，這樣對於本委員會委員的思考是有幫助的。

本席本來對於憲法訴願制度也有擔憂，我國有一些個案的終決裁判經大法官認定違憲，就已經有違憲審查的實質案例，如果正面承認憲法訴願制度會不會形成第四審，或是造成案件暴增？今天聽完幾位學者專家及一些來自實務界的見解，覺得如果司法院送來審查的草案沒有憲法訴願制度的話，顯然不符合一般實務工作者和學者專家的期待。在今天的公聽會之後，對於這樣的法案，司法院是不是該適度修正。顧立雄律師剛才也說，德國當時是因為人民不信任司法，而以我們現在的法官的素質來看，大家對於憲法的適用多所質疑，針對這個制度上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該正面回應？是不是該修正法案？有必要的話，法案應該提出來修正。針對這些問題，等一下或是會後機關官員回應時，應該提出書面說明。謝謝。

主席：在請政府機關代表說明之前，本席也要針對今天的公聽會表達一些意見。

針對大法官審查釋憲案，我們希望能夠透明化，憲法是人民權益的保證書，大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也是人民權利最後的防線和救濟的管道，更是解決政治歧異紛爭的重要指標。表面上大法官對於民生沒有關係，但實際上卻跟百姓的生活息息相關，尤其牽涉到個人的權利義務的各項爭議，在法律上有歧見，在救濟管道上也有窒礙難行的時刻，最後都要回歸到憲法上的精神與保障。但是大法官審理案件過去都是不公開、不透明的，讓人民感覺到有黑箱作業之嫌，現在民眾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所謂的獨立審判，讓許多法官的判決都背離社會主流價值和人民的期待，過去民眾看司法審判都如霧裡看花，甚至只能藉由媒體的報導來知道審判過程，更何況是不公開的大法官會議？而這次修法將大法官審理案件言詞辯論得以視訊方式為之直接入法，確實將有助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更為透明和公開。

關於「法庭之友」制度，這項制度最早的起源可追溯到羅馬法，後來被英美法系國家的普通法繼承，一般大陸法系國家，例如：德國、瑞士、日本等，並沒有此項制度，早期法庭之友是指一個跟案件本身沒有利害關係、以協助法院為目的、提供意見給法官的人，通常是有深厚法律素養之人，其所提供意見大部分是法律意見，但目前英美法中所謂的法庭之友，已不再是跟案件本身沒有利害關係之人，有的人對於正在進行中的訴訟案件雖然不具有訴訟當事人資格，卻有利害關係，而請求法院准許其對該案件提出意見。在英美法中，擔任法庭之友提供意見，並不是人民的權利，而是法院給予的恩惠，所以法官對於是否要接受或採納法庭之友的意見具有絕對的裁量權。這次司法院版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納入法庭之友的制度，是希望讓申請人、

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甚至是專家學者，可以到庭陳述，提供相關意見，供大法官審理時參考，也能擴大民眾參與，立意良善，但本席希望不要只是流於形式，在大法官作出解釋時，要將採納和不採納的理由和意見寫入解釋文中。

大法官駁回釋憲聲請時，應該附上說明和理由。去年臺北市文林苑都更案引發爭議，本席集合了 51 位立法院的委員同仁，於去年 4 月 22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針對都市更新條例作出釋憲，結果在收件 2 個月後，在 6 月 22 日，大法官以不符合聲請要件為由，駁回本席的聲請，並認為立法委員應該先提案修法，修法不成再來聲請釋憲。姑且不論受不受理釋憲聲請，但司法院在回復本席時卻未附加任何理由書和說明，讓人難以接受。大法官會議這樣的處理，確實讓本席及委員同仁相當氣餒，因為本案涉及人民權利、權益甚鉅，也是社會矚目的一個案件，全民都期待大法官給個說法，來定紛止爭，但是大法官卻以本案不符要件而駁回聲請，本席感到相當遺憾。我們希望本法明確規範將來審查時受理要件，根據大法官會議第六〇三號的解釋，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源於尊重國會議員的職權地位，應與立法院對法令的制度行使與運作有密切的關係，故有一定人數即可聲請大法官釋憲，而現行法中規定必須要有三分之一立法委員連署才可以，確實門檻過高，這次修法降低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門檻為四分之一，將有助於立委代表民意提出全國民眾關心的釋憲案件，但是最重要的不是門檻，而是受理的實質要件。過去立委聲請釋憲，必須符合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定義非常模糊，導致本席提出的都更條例釋憲被判定不受理，這次修法明確規範受理要件必須法律公布 6 個月以上，且經提案修法未果，還有立法院追認後 3 個月的戒嚴令、緊急命令及通過後 3 個月內的預算案、條約及決議等。雖然如此規範較為明確，但會不會限縮立委聲請釋憲的權利？希望司法院能夠審慎地研究一下。

根據統計顯示，大法官從 91 年到 101 年解釋的案件中，終結的案件總共有 3,911 件，不受理的有 3,616 件，作成解釋的只有 143 件，不受理的比例高達 92.4%，但是大家都不知道不受理的案件是什麼樣的案件，為什麼不受理，因此，本席認為，每一件聲請釋憲的案件確實都涉及人民的權益，而且聲請大法官釋憲也是人民最後的救濟管道，雖然為了避免雜七雜八的案件湧入大法官會議，才設定聲請要件，但是我希望能夠將聲請的案件公開，讓民眾檢視和了解。而不受理的理由和不同意見也要公布，讓民眾知悉。以上是本席在這次公聽會中提出的意見。

接下來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吳處長發言。

吳處長永宋：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來聆聽各位的高見，對於限於時間而無法一一回應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嚴肅看待，一定會以書面來提出我們的看法。

我首先要說明的是我們修法的過程，這個法案並不是司法院或我們書記處自己做出來的，是由院長指示副院長，然後我們邀請徐璧湖、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等 4 位剛卸任的大法官來協助我們。這幾位大法官都是非常受到尊重的大法官，而且他們的學識、見解都很卓越。我們還邀請陳愛娥教授、吳信華教授、廖元豪教授和在座的楊子慧教授當我們的修法委員，經過七、八個月的時間，開過十幾次正式會議，會前會和會後會不計其數，我們是以嚴肅、慎重的精神來做，將集思廣益的心態來定這個草案。剛才林教授指摘這個草案的諸多缺失，雖然在某一

部分我們當然會虛心檢討，但是針對過於嚴厲的批評，我們不得不替我們的委員澄清一下，大家其實是很慎重的，而且受邀的委員都是學有專精的。

其次，我就依照今天的討論題綱次序，大致說明一下我們可以回應的部分。

關於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門檻由三分之一降到四分之一一事，這樣修法當然是基於尊重立法委員，讓立法委員比較容易提案，至於應該降到什麼樣的比例，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因為這涉及到大理院的職權，我們還是會尊重大院的決議。不過我要說明的是，關於法律的部分，公布 6 個月以內的法律不受「修法未果」這個要件的限制，超過 6 個月以上的法律才有受到限制。

還有聲請解釋法律是否違憲的門檻為三分之二，這個門檻是不是過高？剛才有學者質疑這樣會形成被少數人把持的局面，但是我們基本的認知是將門檻的適用區分為法律和命令兩種，法律有民意基礎，是由立法院所制定的，為了表示對立法權的尊重，也為了提高解釋的公信力，我認為三分之二的門檻是適當的，因為大法官畢竟沒有民意基礎，有民意基礎的機關所定的法律，如果只要達到二分之一的門檻就可以宣告違憲，就很容易一下子被宣告違憲，再過一下子又被宣告合憲，形成動盪的局面。如果解釋門檻比較低，公信力會稍微不足，比方說，1954 年美國發生種族隔離事件，有公立學校不讓有色人種就讀，雖然大法官已經有半數以上有既定意見，但是首席大法官還是繼續居中斡旋，說服所有大法官作成一致的判決。他的意思是，像這樣重大的案件，判決最好要有一致性，人民才會信服，如果大法官兩派意見差不多，突然作出一個結論，恐怕也沒有辦法解決社會對立的問題。

關於法庭之友，剛才陳教授說我們應該做更細緻的規定，以後我們在審理規則裡應該可以有更詳細的規定。

關於言詞辯論的部分，我們認為大法官的負荷很重，如果所有案件都一定要言詞辯論，對他們來說是不可承受的重，所以這是不太可行的。現在我們已經有規定，關於機關爭議的案件、彈劾案件、政黨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的爭議案件之判決一定要經言詞辯論，至於其餘案件，其實大法官都會注意，如果是社會矚目的案件，他們就會言詞辯論，所以這部分我們交由大法官去決定。

關於憲法訴願的問題，正反兩方都有很多學者提出意見，我們當然認為現階段不宜採取，如果移植德國的憲法制度，德國每年收六千多件，勝訴率不到 2%，這種情況會造成案件延宕，效益也不佳。終審法院法官分工不明這個問題剛才也有人講過了，其實這部分和憲法第七十七條所規定的訴訟權和第七十八條規定的解釋權劃分是相違背的。

另外，譬如剛才錢法官說現在法官都不願意做憲法的部分，其實這是一種期待的問題。我們現在設定的讓人民在訴訟中可以聲請違憲審查的機制，讓承辦法官去審查是否具備相當的理由，其實就是要加強普通法院法官的憲法意識。如果具體個案有違憲疑慮時，我認為審級救濟真的是可以期待。大家以往對最高法院的運作也許不是很滿意，但是，現在到最高法院去的法官，像魏法官這樣的人越來越多了，時代的更迭也是很快，我們現在也看到有很多年輕優秀的法官都進了最高法院，我們真的是可以期待，不要再用過去的觀念來批判這個部分。另外，錢法官說翁老師沒有反對，只是保留。不過，依照翁老師的個性，他所謂的保留其實就是不太贊成

，因為以他這種溫文的個性，他不太會講出很決斷的話，我們引用他文章裡的一段話便知，文中提到：「因此，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之間如何分工、分權，在德國迄今仍是一大未解的難題。」他還提到：「憲法訴願對人民人權保障固然有其正面功能，但因為任何人都可以提起，難免會有濫訴的情況，造成憲法法院頗為沈重的負擔。」、「在德國，實際上，聯邦法院受理的憲法訴願案件仍然居高不下，甚至引發法院頻於崩潰的疑慮」，這些都是很沈重的呼籲。然後，他也提到憲法法院實際的獲勝率不到 1%，「因此，我國應否完全引進，誠可討論。」雖然結論是如此，不過，我們從前面的文字就可以看出他的意思。亦即雖然可以討論，但是，他講出了那麼多的缺點。對於這個草案，很多立委、學者及媒體朋友對這個草案的進步、大致的方向其實都是多所稱讚，就我所聽到的，大部分都很肯定這個草案，甚至有人說是「要五毛給一塊」，這一次所訂的內容，其實比大家之前對大法官的一些要求還給得更多。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個法案對司法院大法官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司法院現在願意跨出這一步，剛才很多人包括尤委員在內，咸認這個法案大致的方向都是值得肯定的，希望我們跨出去的這個進步步伐是穩健的，因此，是否讓我們先跨出這一步，有了這一步，施行一段時間之後，大家再來檢討是否要做更細緻的修改。否則，如果為了制度上的爭議而讓這部法案出不去，還是在原地打轉，我覺得是很可惜的。倒不如讓我們先跨出穩健的第一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司法院組織法的部分呢？

吳處長永宋：其實我一開始就講過，司法院組織法部分，目前院裡面已經在積極擬訂，這個法有這麼多學者專家都在研擬，他們的學問都比我好，一定也有他們自己的見解。關於吳委員這個意見，容許我們在會後以書面向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其他政府單位，有無補充意見？（無）無補充意見。

本日舉行公聽會，本委員會委員包括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及與會之專家學者、法官、律師在會中均提出了精闢見解，所提修法意見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對往後本院委員在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時有相當的助益。本席在會中也聆聽了各位寶貴的意見，獲益良多，在此一併表示感謝之意，今天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各黨團全體委員、各列席機關代表及今天出（列）席之各位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參考。另外，方才魏法官表示要二次發言，請改以書面提出。謝謝。

學者專家書面意見：

曾有田大法官書面意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發言綱要

一、整體評估

（一）司法院版本，應屬進步而合宜。

（二）立法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及李俊俤等 16 人對現行法所提部分條文修正案：

除下列意見，似尚有不宜之外，大部分已經司法院版本採納：

- 1.增訂第 8 條第 3 項：聲請書應於司法院收受後公開之。
- 2.增訂第 17 條第 2 項：公布學者、專家說明資料及言詞辯論筆錄。
- 3.增訂第三章之一第 33 條之 1 至第 33 條之 4、第 33 條之 6、之 7：資訊公開。

二、議題回應：

- (一)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之門檻及要件是否妥適？
→應屬妥適（第 50 條）。
- (二)法律及命令違憲之評決門檻是否調整？
→應毋庸調整（第 53 條）。
- (三)法庭之友制度是否妥適？
→妥適（第 17 條）。
- (四)裁判主筆顯名制是否妥適？
→無意見（第 33 條）。
- (五)具爭議性質案件應行（非「得行」）言詞辯論是否已足？
→應已足資運用（第 69、72、81、91、19 條）。
- (六)是否應設置憲法訴願制度以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
→不宜，但無礙於人權保障。

三、司法院版本之細節瑕疵

- (一)第 32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結案期限上限 2 年及 3 年，似應降低。同條第 6 項只規範「判決」，對經言辯案件之「裁定」作成期限，似有遺漏。
- (二)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送達處所，似宜增加「事務所、營業所」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36、137、226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09 條規定）；第 6 項之「裁定」，似宜改為「裁定書」，且準用規定似應增加同條第 2、3 項。
- (三)第 37 條第 1、2 項似漏列「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參考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

錢建榮法官書面意見：

提升法官憲法意識的不二法門—「裁判憲法訴願」制度

釋憲史上「唯一」的嘗試

●無奈的時代距離……

●電影「海峽兩岸」：1987 年解嚴隨後兩岸開放探親。老兵孫越和他的台灣太太江霞、兒子庾宗華一起到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老婆王萊與女兒林翠見面。

●當然免不了出現多年不見的激動、尷尬與衝突，尤其是心有不甘的女兒林翠與變成小老婆而不是滋味的江霞，兩個人劍拔弩張地針鋒相對。

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前的重婚得撤銷

●民法親屬編第 985 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74 年 6 月增訂第 2 項：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 992 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

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 （74 年 6 月刪除，而於第 988 條規定重婚無效，2005 年增訂保障善意第三人的但書例外）。

釋憲史上「唯一」的嘗試

- 老兵鄧元貞民國 49

【附件】

是「正視」還是「歧視」法官憲法意識的不足？

文 / 錢建榮（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PNN）2013/04/30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於立法院審查，媒體幾乎將焦點集中在人民於官司進行中就可以向大法官聲請釋憲的修正，無須如現制必須用盡訴訟救濟途徑，等到判決確定後始得聲請。輿論雖認為這是重視人民權益的重大改革，卻又疑慮大法官日後面對如此大量的聲請案，加上草案對於審理時程的限制，如何兼顧解釋的品質。甚至有以「大法官們將從雲端墜落」稱之。

其實所謂案件會變多而「曠日廢時」根本是假象。首先，允許人民於案件進行中聲請釋憲的修正，根本是「糖衣毒藥」。法律是否違憲的判斷，涉及高度的憲法專業知識及精細的利益衡量，尤其這正是司法權節制行政、立法兩權濫用的功能，更是最終的判斷。這也是大法官會被認為位居「雲端」的原因。人民不是法律專家，更別說如何提出違憲審查的標準，尤其大法官動輒「空泛」的不受理聲請，早已不是新聞。可想而知的，只要大法官打定主意要逃避解釋，也只是大量的「制式」不受理理由。所以想要讓他們「墜入凡間」，恐怕還沒這麼簡單！

其次，草案的設計賦予法官轉送聲請書到憲法法庭的「審查權利」，遇見大多數不習慣將憲法當作審判義務的法官，或許只會將人民的訴求當作是攪局而不理睬。相反的，因為只是過水的審查，也就堂而皇之的排除法官幫人民聲請的「義務」。雖然草案參照釋字 371 號解釋意旨，另外明定法官有自己依職權聲請法規範違憲的權利，但是否聲請仍由法官自己決定，且因為必須停止案件的審理，法官礙於結案壓力，加上憲法意識普遍欠缺，通常都是敬謝不敏。當人民自己要聲請，法官又不受聲請拘束，仍得繼續案件審理之前提下，自然樂於轉送，卻因而逃避了法官在個案中的違憲審查義務。

欠缺熟稔個案事實的法律專家法官的協助，允許人民「提前」去找大法官解釋法律違憲，其勝敗不難預料。尤其草案不只繼續維持民主國家罕見的三分之二表決門檻，還「變本加厲」的將通不過三分之二表決的法律，就推定為合憲？！

另一個根本的問題是，真有這麼多違憲的法律嗎？許多時候，法規範本身並無違憲疑義，或者個案操作上以「合乎憲法意旨」的解釋態度，也足以使法律免去違憲標記。但是熟悉實務的人都知道，臺灣審判實務癥結在於普通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的憲法意識均普遍不足。於是「法律合憲，但個案違憲」的實例層出不窮。備受爭議的關廠工人償貸與華光社區拆遷案的司法裁判就是明證。但是救濟司法個案違憲的「憲法訴願」制度，草案卻付之闕如。

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不受立法、行政兩權的侵害，更禁止司法權以違憲的個案侵害人民。德國彼邦憲法訴訟中，占絕大部分的就是請求宣告司法裁判違憲的訴訟，因為沒有憲法意識的司

法裁判，往往才是放任國家權力侵害人民的「殺手」。但是主導修法的司法院此時又反過來說，信任每位法官有能力在個案中落實憲法保障原則，不至於有違憲的裁判個案出現。

唯有「正視」法官普遍欠缺憲法意識的司法實務現狀，才能真正制定出人民需要的「憲法訴訟法」。允許人民跳過個案法官直接找大法官，其實是出於對法官沒有憲法意識的「歧視」；荒謬的是司法院不願意明定憲法訴願制度來救濟個案違憲的理由，卻又托詞倚賴法官能在個案中落實憲法意識？

- 本文作者錢建榮，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本文內容為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公共電視立場。

林明昕教授書面意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公聽會

發言書面資料

我國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民國 82 年修正公布施行以來，已歷 20 年；此次司法院提請 貴院審議之全法修正草案，並立法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及尤美女等 25 人所分別提出之部分修正草案，體系儼然、內容完整，且符合現代憲法訴訟之法理，本人敬表贊同。惟以下數點有關本次公聽會參考題綱之淺見，仍請 貴院審議相關法案之際並予參酌：

一、有關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程序，依現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由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聲請。此次司法院草案第 50 條降低聲請門檻為四分之一，並確定得聲請之標的及要件，以利聲請案之提出，實屬進步之立法，本人深表同意。

二、有關法律及命令違憲與否之大法官同意人數問題，司法院草案第 53 條訂有詳細之規定。惟該條第 2 項關於法律違憲宣告之人數要求，實嫌過高，易遭少數反對者杯葛，而不盡情理。因此本人建議僅以「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為已足。不過所謂「『過』半數」者，係指「高於」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之二分之一。換言之，如參與評議之大法官適為偶數時，則同意票數必須至少為二分之一加一人，始足以宣告法律違憲。至於命令違憲之同意人數，或維持同修正草案第 53 條第 4 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規定即可，以示法律與命令之規範位階高低有別。

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事涉國家憲政秩序問題，宜諮諏善道、察納雅言；因此「法庭之友」制度，寧屬妥適。司法院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以下之規定既屬此一制度之原則性規定，本人亦表贊同。

四、司法院草案第 3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關於「主筆大法官」制度之設計及顯名主義，既可提高裁判書撰寫之效率，亦能彰顯權責相符原則，是有高度採行之價值。

五、有關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採行與否之問題，司法院草案中，除第 69 條、第 72 條、第 81 條及第 91 條採強制性原則外，第 17 條及第 19 條均採任意制。就此，本人認為基於司法審判貫徹言詞審理原則之要求，相關之制度或可修正為以下設計：

(一)擬不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等陳述意見，以釐清系爭案件受理與否之爭議。至於陳述意見程序，得以司法院草案第 17 條規定為本，簡化辦理。

(二)已受理之案件，除擬行言詞辯論者外，「應」通知當事人等陳述意見。至於陳述意見程

序，得依司法院草案第 17 條規定辦理。

(三)已受理之案件，「得」行言詞辯論；但系爭案件具高度爭議性質，或為社會矚目對象者，「應」行言詞辯論。不過在此，由於案件是否具有前開性質而應行言詞辯論，事實上也僅能委由大法官依其職權判斷，因此所謂「應行言詞辯論」，最多亦僅為具有提示作用之訓示規定。

(四)此外，為提高程序進行之效率，陳述意見，「得」強制程序代理；言詞辯論，「應」強制程序代理。至於程序代理制度，則依司法院草案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六、我國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雖已有所謂「法規憲法訴願（Rechtsverfassungsbeschwerde）」之制，惟相對於此，有關人民、法人或政黨針對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本身違憲而聲請釋憲之「判決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則付諸闕如。就此，司法院草案亦無規定，但鑑於以下幾點理由，本人強烈建議應仿效德國現行憲法訴訟法制，納入此一制度：

(一)司法院大法官職司憲法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參照），應為全方位之憲法守護者；其若欠缺「判決憲法訴願」，不但不能直接針對法院之終局裁判本身進行違憲審查，甚且對於行政機關違憲執行法律（亦即法律雖合憲，但「執行」本身違憲）之案件，亦不能有效控管。蓋行政機關執行法律是否因違憲而違法，在現行行政爭訟法制下，均有司法救濟途徑可資適用。惟設若法院就此失察，未能於其確定終局判決中指出行政機關執行違憲之處，則在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機制亦無判決憲法訴願之情形下，此種行政機關執行違憲類型，實難有排除之可能。

(二)法官依法審判，自不能棄憲法於不顧。準此，判決憲法訴願不但能督促法官應針對違憲之法律主動提出釋憲聲請，同時也能激勵法官在審判之際，更積極針對法律為合憲性之解釋與適用，以確保裁判品質，而落實人民基本權利之保護。

(三)我國目前之釋憲實務，輒有大法官廢棄判例，並由人民據以再審制度重啟原因案件之訴訟程序，或由檢察機關提起非常上訴者。既然此舉實已屬一種變型之判決憲法訴願，則現行法制何不以修法方式，一步到位，將該既存之釋憲實務全方位擴張為完整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

總之，判決憲法訴願制度利多於弊，非但外國法制已有先例，且我國現行釋憲實務亦存在某種雛形，故值此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之際，實毋庸故步自封，而宜及早將之確立，以利憲政秩序之維護與人民權利之保障。

陳英鈐教授書面意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意見

一、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之門檻及要件是否妥適？

現行審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本項規定乃綜合德國抽象規範審查以及機關權限爭訟而成。依德國制度設立宗旨，許多國民在聯邦眾議院中，只有少數代表，他們無法有效控制國會多數所組成的政府，透過機關訴訟以抽象規範審查制度，可以讓

少數黨團找到宣洩管道，並督促多數政府負起政治責任，引導國家政策。現行審理法引進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得連署聲請疑義解釋，對於保障少數，避免贏家通吃，違憲欺凌少數具有重要貢獻。

2005 年第七次修憲之後，立法院三分之二的席次（七十三人）由區域代表選舉產生，投票給反對黨的選民，在立法院席次代表不足，現行條文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限制乃變得過高，以致社會的多元意見，無法透過少數黨聲請違憲審查，取得發言管道。因此個人贊同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立法委員聲請人數，由三分之一降低為四分之一。

此外，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若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聲請立法院覆議失敗，或政黨輪替後，新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長亦得以行政院名義，聲請法律、預算、條約抽象規範審查。

草案第六十六條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草案第六十六條的規定並未掌握機關訴訟少數保護的精神。德國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63 條規定亦同）規定，「就最高聯邦機關，其他依基本法或最高聯邦機關的處務規程，具有一定權利的當事人，因權利及義務範圍發生爭議時，關於基本法的解釋，聯邦憲法法院具有審判權。」依照實務與學說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63 條規定的解釋，如果某個憲法機關的權限可以直接由憲法導出（形式要件），並且參與國家的最高領導（實質要件），該機關便具備憲法機關訴訟的當事人能力。國會議員可以主張個人在院會的發言權受到違憲侵害，或者聯邦眾議院提前解散，侵害到議員的地位，而提起機關權限爭議，因此國會議員具備當事人能力。另外，根據國會處務規程具有權限地位的部分機關（Organteile），也具有當事人能力（Parteifähigkeit），例如國會黨團（請參上述），甚至（國會調查）委員會裡的黨團（Fraktion im Ausschuss），即使黨團成員只有一人亦然。其目的仍不脫少數保護。不過在德國的政黨政治下。在聲請能力（當事人能力）方面，除了現有的最高憲法機關外，可仿效德國制度，賦予黨團以及委員會裡的黨團聲請能力，以捍衛其職權（註 1）。

二、法律及命令違憲之評決門檻是否調整？

民國 37 年 9 月大法官自行訂定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十二條定（註 2）「大法官會議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解釋憲法或為法律或地方自治法牴觸憲法之決議，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民國 46 年釋字第 76 號解釋認為，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引起當時立委普遍不滿，民國 47 年立法院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開始以法律限制大法官的權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須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暨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造成大法官釋憲功能嚴重萎縮。

民國 82 年 2 月修正公布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大法官解釋憲法，

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大法官釋憲功能雖仍受到層層節制，命令違憲審查則已大幅放寬。受惠於大法官解釋程序法解除管制，釋憲效率演出噴出行情，任期僅剩一年的第五屆大法官在一年之間，做出 52 號解釋。

實務上固有二種表決均未達三分之二門檻，而致案件遲遲未能獲得結論之窘境（草案第 53 條理由）。前大法官陳瑞堂曾慨言「為打開僵局有時不得不妥協酌採少數意見，勉強通過解釋案，如此又難免發生理論不一致，或解釋文及理由不協調等後遺症。」釋字 691（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709 號（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十八個月當中，大法官總共做成 19 號解釋，其中有八件僅涉及行政令函解釋，1 件僅涉及行政規則。這當中與法律違憲解釋的高門檻不無關聯。

草案第 53 條第二項規定「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違憲大法官未達三分之二者，判決主文應為該法規範不違憲之諭知。」這是把嬰兒連同洗澡水一起倒掉的立法。如此一來，無論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如何規定，大法官將更不願意受理法律違憲審查，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功能辛辛苦苦二十年，一切回到 82 年解放前。

本人建議上策為：主文以及主要爭點之評決，應有現有大法官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信大法官的智慧，勢必展現相當的司法自制，不至如脫韁野馬，動輒宣告法律違憲。

中策則維持現有規定，遇到艱難案件（hardcase），透過公開言詞辯論，以及公共領域的辯論，自然也能找到平衡點。在加上採行裁判主筆顯名制，不再要求解釋文分段表決，將可避免「理論不一致，或解釋文及理由不協調等後遺症。」的現有弊端。

同樣地，草案以下規定設立了不必要的門檻限制：

1. 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七十條第二項要求「機關爭議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法庭之友制度是否妥適？

四、裁判主筆顯名制是否妥適？

五、具爭議性質案件應行（非「得行」）言詞辯論是否已足？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年受理案件超過六千件，因而大部分的案件都沒有言詞辯論，眾所矚目的案件的則有言詞辯論。美國最高法院對於上訴案件有裁量權，目前一年大概挑八十幾件，只要挑中的案子，原則上就會有言詞辯論。個人建議，只要涉及法律是否違憲（包含牴觸基本權），憲法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彈劾案件，原則上皆應有公開言詞辯論。至於其他類型案件，則由憲法法庭自行決定。

六、引進真正的憲法訴願制度

草案第六十一條延續目前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個人只能申請規範審查，

而不能針對違憲的判決申請真正的憲法訴願。這種制度的弊病由釋字 709 號看得很清楚。固然草案第 64 條規定所謂聲請人紅利「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合憲法意旨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若有此規定，士林王家便可依釋字 709 號聲請再審，而不致像目前一樣，空歡喜一場為人作嫁。原本只要以司法極簡主義的方式，宣告行政法院的判決牴觸基本權的正當法律程序而將之廢棄，便可以達到基本權救濟的目的（註 3）。由於大法官不審查個案判決，只好提高到法律違憲審查的層級，卻又因法律違憲宣告的高門檻，多數意見妥協出以正當法律程序逼行政機關聽證，但在同意都更的比例門檻輕輕放下，主管機關一副事不關己的結果。

引進判決憲法訴願制並不會造成大法官成為第四審，或是成為謂超級審。因為大法官只專門對於個案當中法院對於憲法的解釋是否有錯誤，或者對於基本權利的構成要件解釋是否有所不足。過去釋字第 242 號大法官也曾經對個案法院的判決進行解釋，但因為專業法院的反彈，以致判決憲法訴願成為絕響，大法官從此不再對法院的具體判決進行審理。大法官審理法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範審查，只是一種法律政策的選擇，並無憲法上的必然性。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基本權利同時構成人民主觀的權利和客觀的憲法規範。關於其適用是否有錯誤，大法官理所當然有解釋的權限。有問題的是，若引進判決憲法訴願後，是否會造成大法官從此癱瘓。

個人提出以下的解決之道。一方面要加強基本權利保護以及憲法續造的功能，二方面則要考量大法官的實際負擔，二者可以透過制度安排達到平衡。首先要將目前大法官的實務運作合法化。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目前的規定重點，並不在於大法官的審查對象是否為抽象規範。關鍵的是，不管是規範、個案的判決或是行政處分，凡是憲法秩序下的國家行為侵害了基本權利，若對於基本權利保護與憲法續造具有原則重要性，便有可能成為大法官的審理對象。目前的透過憲法訴願進行規範審查，可說是在上述觀點下一種推定的原則重要性。而判例、決議、行政規則、對過去大法官的補充解釋、或者申請變更大法官的解釋，也都具有原則重要性。因此對於這些對象的審理不須再依附於所謂的規範審查之下，而可以將目前的實務運作進一步的明文化。但另一面大法官，無須再做為最高審判權消極衝突時的解決法院，以減輕大法官的負擔。除了這些明文規定的審判權限以外，可以再進一步，依照有無原則重要性的觀點，賦予大法官裁量權，以判斷是否接受判決或行政處分的憲法訴願。如此一來，既能強化大法官對於憲法具體化的貢獻，也能避免大法官因受理過多的案件而癱瘓其運作，同時避免過度憲法化以及憲法化不足（註 4）。

草案第 62 條規定「第六十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這項規定仍不足以有效保障基本權利，尤其是針對無需執行，立即生效的法律（註 5）。

去年六月底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 5 比 4 票作出判決（註 6），俗成歐巴馬健保案（Obama Care，全名為「病患保護與可負擔健保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在

強制納保的部分合憲，引發美國和全世界對於違憲審查的熱烈討論（註 7）。在討論司法消極與司法積極的永恆爭議之前，我們要問的是，美國法院非得在總統大選之前面對這個燙手山芋嗎？歐巴馬健保案強制納保部分自 2014 年才開始生效，何以針對一個尚未生效的法律可以進行如火如荼的訴訟。最高法院認為「反禁制令法」（Anti-Injunction Act）固然禁止任何人在繳清欠稅之前，在任何法院起訴。然而健保費並不是稅，因而不抵觸「反禁制令法」。在另一個針對歐巴馬健保案提起的訴訟案件中，美國第六上訴巡迴法院詳細闡述，在美國憲法第三條提起訴訟必須針對個案並且有爭議的要求下，本案案件已經成熟（ripeness），且原告（一個公益律師事務所和四位居民）具備訴權（standing）。法院揭示，依據判決先例，本案在歐巴馬健保案生效前三年半提起訴訟並非不尋常（註 8）。

場景回到我國釋字 472 和 473 健保案。全民健康保險法 1994 年 8 月 9 日由總統公布生效，1995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84）台衛字第 06956 號令發布本法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釋字 472 號聲請人 A 股份有限公司反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有關強制納保規定，主張其已於 1996 年 1 月份退出全民健保，遭到健保局追繳健保費並處以滯納金（健保法第 30 條）。A 提出訴願與行政訴訟敗訴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 473 號解釋聲請人 B 為執業律師，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於 1995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健保局於 1995 年 5 月 1 日依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律師保費「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逕行將其保費核定為 36,300 元。B 認為系爭行政命令違憲，經行政救濟敗訴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解。釋字 472 與 473 號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做成，與健保法發布日期相隔大約四年半。

問題已經很清楚，同樣是針對強制納保以及其他規定不滿，美國和我國健保案的權利救濟時程差異很大。我們難免要問，難道釋字 472 號與 473 號聲請人不能像美國的公民一樣，在健保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前提起權利救濟，非要拒繳保費、被處滯納金，才能換得權利救濟的門票嗎？

註 1：陳英鈴，憲政民主與人權，台北 2004，頁 1—84。

註 2：以下詳細說明請見翁岳生，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展望，<http://www.iias.sinica.edu.tw/upload/publication/journal/journalOOch01.pdf>。

註 3：陳英鈴，國家對民辦都更的程序擔保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 118 期，2012 年 8 月 15 日，頁 6-8。

註 4：陳英鈴，憲政民主與人權，台北 2004，頁 85—180。

註 5：陳英鈴，聲請釋憲借腹生子，台灣法學雜誌 211 期，2012 年 11 月 1 日，頁 126-131。

註 6：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v. Sebelius, 567 U.S. (2012)。

註 7：投下關鍵票的首席大法官 John Roberts 表示的司法自制意見屢屢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所引用「本院的成員被賦予的權限是解釋法律，我們既沒有專業能力，也沒有任何特權去作公共政策妥當性的判斷」（Members of this court are vested with the authority to interpret the law; we possess neither the expertise nor the prerogative to make policy j

udgments.)。翻譯引自蘇永欽大法官釋字第 702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請另見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注 7。

註 8：Thomas More Law Ctr. v.Obama, 2011 U.S. App. LEXIS 13265, 2011 WL 2556039 (6th Cir. Mich.2011)。

林騰鶴教授書面意見：

司法院不可違憲、違法私設公堂！

個人首先要對司法法案之遲滯延宕缺失，特別是「司法院組織法」多年來未能全盤修正，以因應民國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修正以後，司法院組織、職權變動之情勢，表示遺憾之外，並對司法院公然違憲、違法，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夾帶擴充憲法法庭職權之作法，不表認同。

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指出：「……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雖規定：「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及施行，旋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沿襲訓政時期之司法舊制，於司法院下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仍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大法官職掌司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之審理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根據上述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司法院對其主管之司法院組織法，本應率先遵守釋憲意旨，在民國 92 年 10 月 5 日以前檢討修正，但遲至現在近十年，司法院仍未將司法院組織法全盤修正，以致司法院組織及定位也未能依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之「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的方向來作調整。

又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顯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之規定有違。但從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條文至今已近 16 年，約二任大法官之任期，司法院依舊無視憲法與法制之要求，對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大法官人數十七人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大法官人數十五人之差異，在其後司法院組織法多次之修正中（如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之修正中），仍然不作更正，顯屬鬆弛怠惰，重大違憲、違法之行為。

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原係依照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即「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的規定而制定，但司法院現今所提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卻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 條，即「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制定之」的立法依據刪除，其理由為「鑒於各類訴訟法並不以組織法作為法源之立法體例，爰予刪除」。此種牛頭不對

馬嘴，公然藐視司法院組織法這個依憲法第 82 條授權，由立法院所制定法律之存在，顯示出司法院的孤傲自大，違法亂憲之作為。

另者，司法院現今所提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按司法院現時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案件，僅有第三款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四款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是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明文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至於司法院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款「法規範違憲案件」、第二款「機關爭議案件」、第五款「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均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所明文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

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此一規定之文字段落、文理結構非常明白的指出，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即：「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而司法院大法官行使上述職權，則要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均以合議行之。」司法院不思修改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卻直接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司法院在這一司法院組織法子法的修正草案中，除了抵觸其母法第 3 條第 1 項「……，均以合議行之」規定以外，並創設了「憲法法庭」之其他職權。這種無視憲法明文、迴避司法院組織法之適用，私設公堂、非法擴權之作為，應非身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司法院所應當為者。

在一黨獨大、威權強人時代，即使要提昇司法院之自主性、改變司法院之組織、擴張司法院之職權，也都還不敢悍然不顧的將體制外會議，如國是會議、或司法改革會議之所謂共識或結論，直接拿來作為修法之依據。凡若涉及憲政組織或職權事項，形式上都還能遵憲、守憲，提出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如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增列「司法院大法官，……，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等組織、職權事項，又如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等改變司法院組織、職權與增加司法院概算提出權等事項，再如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增列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事項之職權等是。今日司法院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違背憲法、漠視憲政，昭然若揭，也昭昭明矣！

此外，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際，涇渭分明。例如，民法之於民事訴訟法；刑法之於刑事訴訟法；行政法之於行政訴訟法。另就審判事務而言，審判組織法與審判程序法之區分，也甚清楚。例如，法院組織法之於民、刑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之於行政訴訟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是。司法院今日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則除了違反「應用憲法規範事項，卻以法律規範」之法位階秩序規範之外，並混淆了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際，攪亂了審判組織法與審判程序法之區分。其中，就實體法與程序法分際之混淆而言，最明顯的是，司法院今日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這種在程序法中，實質剝奪人民公權利之規定，既無憲法、也無法律依據。從其修法說明中，卻嚇然發現，居然是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而來。更可笑的是，我國總統任期才四年，為什麼要規定「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難道是，也要參考韓國總統之任期規定嗎？再就審判組織法與審判程序法區分之攪亂而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即「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規定，所制定之審理案件程序法，但司法院今日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卻分別規定組成「憲法法庭」與「統一解釋法庭」；「法庭」；「審查庭」等審判組織法事項。這種以審理案件之程序法來規範審判之組織，既無憲法、也無法律依據，其大開法治倒車之行為，也真令人嘆為觀止！

最後要指明的是，在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聯席會議上，立法委員呂學樟即曾指出，「既然司法院組織法都還沒有通過，哪有『母法未過子法先行』的道理，要求聯席會應等待司法院組織法有著落之後，再審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而上述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之聯席會，也認同與會朝野多數立委在當時之建議，即：「應等待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立法後再行審議，或兩案併審比較妥適」，而決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擇期再審。」

今日會議主持人恰為呂召集委員學樟，則對司法院目前所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一案，究應如何處理，應不難理解。至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否應確實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之規定，改從「司法院大法官職權行使法」之名稱，去思維與改變，應是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與關心憲政體制者，所應關切者。而司法院大法官職權行使程序之便民、透明、可監督性、可歸責性及落實人權保障，並不一定要以法庭之面貌呈現，即使是在現時的合議制度下，亦可周全設計。只要司法院有心遵守法律、維護憲政，則程序、技術事項，枝微末節而已！

胡祖慶教授書面意見：

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三點意見

一，大法官會議「法院化」的商榷

從最近「都更條例」審查結果來看，未來大法官會議在作出解釋的時候，除了憲法條文，公平正義，國家安全和經濟發展等因素也應納入考量。假設它進一步法院化，大法官來源將更為窄化，能否因應我國在貧富差距，兩岸關係，以及能源政策各方面挑戰值得注意。在這方面，法國憲法委員會具有成員背景較為廣泛，運作較為彈性的優點。

二，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門檻商榷

一九七四年以後，法國僅需六十位國民議會議員（現總額為五百七十七位），或六十位參議員（現總額為三百四十八位）即可聲請釋憲，被視為法國司法審查一大進步。考量代議士民意基礎，建議釋憲門檻調降至「總額十分之一」。

三，給予尚未審結案件釋憲可能性商榷

新法賦予未審結案件釋憲可能性，是先進國家司法審查制度所沒有的。無論美國傳統實踐，英國二〇〇五年修憲結果，以及法國二〇〇八年修憲結果，都要求訴訟當事人用盡下級法院救濟後方可聲請釋憲，我國不應例外。

盛子龍教授書面意見：

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標的擴張之建議

(一)全面引進德國憲法訴願制度應充分考量對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制度之功能衝擊

依德國學者統計，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憲法訴願每年平均收案量就已經高達 5,000 多件。負擔已經超越該國聯邦憲法法院功能負荷的極限。憲法訴願案件數量龐大的後果首先是導致審查期限明顯增加。從 1992 年開始的 10 年概況統計顯示，審查期限在 3 年以上的案件增加 1 倍，五年以上的案件增加 3 倍。以 1996 年為例，至少有 42 件憲法訴願案件長逾 1 年未獲審理結果。其次，憲法訴願案件數量龐大的後果也危害到裁判品質，致使憲法法院法官必須處理大量在憲法上意義較不高的問題，造成審理資源的嚴重排擠，無法將充分時間保留給其他重要憲法爭議。

我國現有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制度在組織功能條件的配備上遠不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例如大法官只配備一名助理，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卻配備有四名學術助理。若要全面引進德國憲法訴願，則現有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制度在組織功能條件的配備上亦應一併升級，否則在現實上司法院大法官功能恐將難以負荷此一重大變革。

(二)應考量有限度開放針對確定終局判決在裁判大前提所持之「近似規範」之「一般、抽象之法律見解」之違憲審查

法政策上可以先考慮的是，在維持法規範違憲審查的制度下，若確定終局判決在裁判大前提所持之「一般、抽象之法律見解」，已經形成法院根深蒂固之統一見解者，經反覆適用形成「不成文之判決慣例」，實質上具有與法規範相當之事實上作用者，若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在現行司法救濟體制下並無有效之審查機制以為救濟，應有進一步將這類型「近似規範」之法院適用法律見解納入聲請釋憲範圍之必要性。

1.避免對人民基本權利有效保護出現重大漏洞

按法律見解具有抽象一般性，亦即其基本上可以如同法規範一般，以「一般的規範性命題」的形式呈現，而且其不僅在原因案件及法院對聲請人所下之其他類似判決成為裁判大前提，在實務上更是被稽徵機關及行政法院一再援引，而如同法院決議這種不成文司法內規一般，具有事實上拘束力。

茲舉一例說明之，例如某債券發行機構債券發行一年期債券，票面金額 100 元，票面利率 5%。但由於發行當時市場利率僅有 3%，因該票面利率 5%高於市場利率 3%，故債券發行機構以 102 元價格發行，亦即以溢價 2 元發行。投資人付出 102 元購買該債券，到期時投資人則可收取 105 元（100 元本金+5 元票面利息）。至民國 100 年 3 月為止，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購入溢價債券可否將購入之溢價成本（2 元）扣除之爭議案件所為之 59 則判決，一致認定所得稅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之「原利率」係指「票面利率」，而非「市場利率」，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則將

溢價費用歸屬於「證券交易損失」，故稽徵機關否准將購入債券之溢價費用列為「為獲取利息收入之成本」予以扣除，並無違法。此足以充分證明，依據行政法院已形成之統一見解，所得稅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之「原利率」之規範真意，就債券之案型而言係指「原約定利率」，亦即票面利率，而溢價費用則應歸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下之「證券交易損失」，在實務上別無其他解釋之可能。

固然，所得稅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原利率」之規範意義，如果只是單純從該規定之文義上觀察，則似乎並不只侷限於「票面利率」這一種解釋可能，人民在行政訴訟上主張「原利率」應解釋為購入債券時之「市場利率」，在法律解釋上亦是另一種解釋可能。但是若逕由此導出「聲請人僅是就法律解釋、適用有所爭議」，從而以「聲請釋憲程序不合法」為理由作成不予受理決議，在我國聲請釋憲法制及行政、司法實務的運作下將產生嚴重悖離人民聲請釋憲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權，維護憲法秩序」功能之結果。理由詳述如下：

(1)任何法律概念之解釋，除了極少數例子（如阿拉伯數字）之外，或多或少都存有不同的解釋可能性。惟在一個採取權力分立之法治國家，法律概念解釋最終之決定權在司法機關。如果就一個法律概念之解釋，法院已經形成一個統一的見解並且反覆遵循，則在真實的法律秩序中，不論該法律概念還有多少種解釋的可能，甚至於是否其他法律解釋的可能更符合法律目的，實際上只有法院所形成之統一之解釋方屬「唯一正確」之法律解釋。不僅稽徵機關必須本於法院此一統一之解釋作成租稅核課處分，人民提起之行政救濟也將因為法院判決勢必遵循此一統一之解釋而被駁回。在法院就法律概念之抽象、一般解釋業已形成統一見解之情況下，真正在法律秩序中發揮法之拘束力的毋寧是「在法院抽象、一般解釋下」之法規，對於這種「在法院抽象、一般解釋下」之法律違憲致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態樣，應承認人民可以針對「在法院已經統一法律解釋之見解下」之法規，以「法院解釋之意義」為出發點聲請法規違憲審查。

(2)對於這種「法院抽象、一般法律解釋」違憲致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態樣，人民並無其他聲請釋憲之路徑。如果人民在聲請法規違憲審查時，大法官以「聲請人僅是就法律解釋適用有所爭議」，從而以「聲請釋憲程序不合法」為理由作成不予受理決議，則對於這種「在法院抽象、一般解釋下」之法律違憲致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態樣，將因人民欠缺聲請釋憲之救濟途徑，形成憲法基本權保障及憲法秩序維護之漏洞。

(3)理論上就一個法律概念之解釋，即使法院已經形成一個統一的見解並且反覆遵循，但是我國司法實務向來具有超穩定的結構，一旦就一個法律概念之解釋在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之間形成統一見解，則實際上最高行政法院變更見解之例有如鳳毛麟角，難得一見。如果在一個法治國家中，一方面人民必須受到「在法院抽象、一般解釋下」之法規之拘束，不可能憑自己的法律主張在行政救濟中獲得權利有效保護，但是在人民以「法院抽象、一般解釋」為出發點，主張在「法院抽象、一般解釋」意義下之法規違憲致侵害人民基本權，據此聲請法規違憲審查時，大法官卻得以「理論上法院有變更法律見解之可能」這種在真實法律秩序下虛無飄渺的假設，以「聲請釋憲程序不合法」為理由作成不予受理決議，則不僅不合人民聲請釋憲制度所具備之「保障人民基本權，維護憲法秩序」之基本任務，人民權利之有效保護也將出現重大之漏洞。

2. 司法院大法官實質上對於「近似規範」之法院適用法律見解早已有釋憲先例

按司法院大法官除了將判例納入規範審查之範圍，自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開始，將最高法院之決議納入規範審查之範圍。其理由略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二一六號、第二三八號、第三三六號等號解釋）。至於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參照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七一號、第三六八號及第三七二號等解釋），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就此大法官毋寧是透過法律補充、續造的方式創設出一個「近似規範審查」的制度。再斟酌大法官一向將行政機關依職權所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亦納入規範審查之範圍之解釋先例，更可以看出大法官早已建構出一個「近似規範審查」制度的雛形。蓋不管是行政機關依職權所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或是司法機關內部決議，儘管其作成機關、程序及形式有所不同，但嚴格檢視，其均僅具有「內規」性質，並非屬於真正具有外部法效力之法規範，亦即均非屬直接對法院及人民有拘束力之「法規範」。大法官透過法律補充、續造的方式突破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之框架，將其納入法規範違憲審查的範圍，毋寧已是以合憲性解釋原則為依據，作出超越、突破立法者規範計畫的審查權的擴張。而這個擴張其實是出於下列的背後考量：

(1) 無論是解釋性行政規則或是司法機關內部會議決議，實際上會反覆地為法官所援引，作為其裁判上的大前提，亦即其有相當強的事實上拘束力。

(2) 在這些作為裁判上大前提的解釋性行政規則或判例、決議中，蘊含著一般、抽象的法律見解，在內容上往往與法規命令（例如施行細則的規定）無異，而得以一般、抽象的規範性命題的形式呈現出來。

(3) 在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中，如果過份執著於法規範的概念，忽略這些在實務上有相當強的事實上拘束力的內規，將形成違憲的真空。蓋在實際上，這些內規往往如同真正法規範一般，幾乎封殺了個案不同法律見解的可能，難以透過普通法院個案的司法審查去排除違憲情況。如果大法官又以程序的理由拒絕進行違憲審查，則基本權受違憲侵害的人民事實上將求救無門。

同理，法院裁判的大前提，亦即其適用法律的一般性、抽象見解，若僅因為在各庭之間並無爭議，以至於並未透過庭長決議方式成為司法內規，卻反而喪失聲請大法官違憲審查以維護其

基本權之機會，自難謂符合程序法上平等原則。

再者，大法官早有針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見解所形成之「一般、抽象的規範性命題」予以審查之解釋先例。著名的釋字第 242 號解釋即屬適例。其略謂「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在此一解釋先例中，其審查之標的具備以下特徵，可以列為立法參考：

(1) 儘管沒有法院判例或決議等近似規範作為大法官介入司法審查的媒介，但是在審查標的之系爭裁判卻建立在法院適用法律所形成之一項原則性的法律見解，其得以「一般、抽象的規範性命題」呈現而成為所有同類案件裁判反覆適用的大前提。

(2) 審查標的之系爭裁判所持的抽象一般性法律見解，亦即適用法律所形成之「一般、抽象的規範性命題」對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人民婚姻與家庭的基本權侵害極為嚴重，已達難以容忍之程度。

3. 開放「近似規範審查」在功能法上的考量

首先，就功能法、亦即普通法院與大法官權限劃分法的角度考量，這個「近似規範審查」之審查標的之擴張，僅以普通法院適用法律之見解在內容上得以「一般、抽象的規範性命題」呈現且成為所有同類案件裁判反覆適用的大前提者為限。故大法官並非完全針對普通法院在個案中適用法律、認定事實進行個案、細節性的審查。因此並不致於成為所謂「超級審」而有逾越普通法院與大法官權限劃分的危險。其次，普通法院與大法官權限劃分這個功能法秩序的維護固然重要，但是針對基本權侵害極為嚴重之案件，若過於墨守成規，執著於普通法院與大法官權限劃分這個功能法秩序，將有違大法官釋憲制度維護基本權之終極精神。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8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段宜康、姚文智、張慶忠、黃文玲、許忠信、陳怡潔、吳育昇、李貴敏、江惠貞、許添財、陳碧涵、陳超明、李俊俤、李桐豪、陳其邁、紀國棟、邱文彥、林佳龍、潘維剛、陳歐珀、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漢光29號演習檢討報告及後續兵力整建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83－140)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林郁方、陳碧涵、陳鎮湘、詹凱臣、蕭美琴、陳唐山、許忠信、許添財、李桐豪、黃偉哲、邱志偉、薛 凌、邱議瑩、潘維剛、王進士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就「在中、日、韓等亞洲國家文化產業競爭下，我國如何振興影視音產業，再創台灣流行文化風潮」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管碧玲等23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141－236)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管碧玲、許智傑、陳亭妃、李桐豪、孔文吉、陳淑慧、鄭天財、蔣乃辛、呂玉玲、陳學聖、陳碧涵、薛 凌、段宜康、黃志雄、劉建國、管碧玲、許添財、何欣純、邱志偉、林佳龍、姚文智、潘維剛、陳歐珀、江惠貞、黃文玲、江啟臣、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28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柯建銘等26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20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頁次：237－26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廖正井、尤美女、段宜康、吳宜臻、田秋堇、賴士葆、林正二、吳秉叡、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唐山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3－32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潘孟安、李桐豪、江啟臣、段宜康、徐欣瑩、姚文智、吳育昇、張慶忠、陳其邁、邱文彥、黃文玲、尤美女、許添財、李貴敏、陳怡潔、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頁次：323－398）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江惠貞、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蔡錦隆、徐少萍、楊 曜、田秋堇、楊麗環、鄭汝芬、徐欣瑩、陳歐珀、劉建國、許添財、潘維剛、趙天麟、林世嘉、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透視核四真相－核四與電價」會議紀錄

舉行「透視核四真相－核四與電價」公聽會

(頁次：399－440)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許忠信、丁守中、林佳龍、田秋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441－48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尤美女、吳宜臻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